

後漢書補注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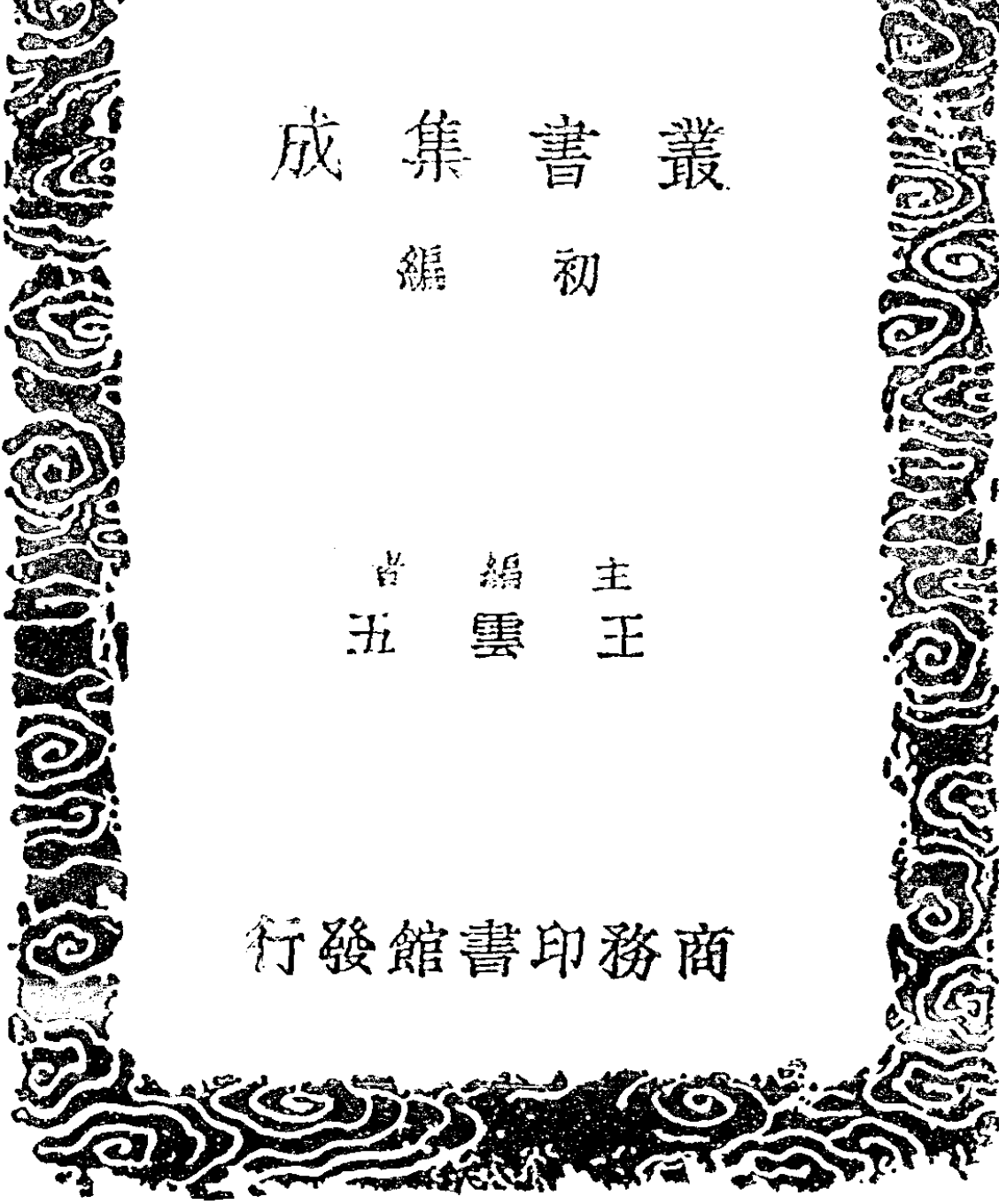


叢書集成

初編

王 雲 五  
主 編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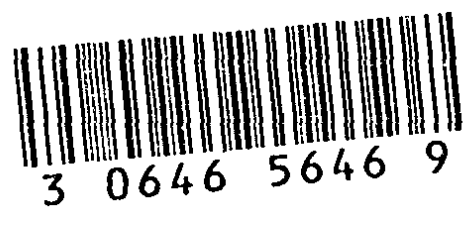
商務印書館發行





後漢書補注

(一)



惠棟撰

本館叢書集成初編  
所選粵雅堂叢書及  
史學叢書皆收有此  
書史學本校勘精審  
故據以排印



# 後漢書補注序

乾隆歲甲戌。元和惠子定字以所著後漢書補注二十四卷見示。且屬爲之敘。余受讀卒業。作而嘆曰。先生之援據博而考覈精。一字不肯放過。亦一字不肯輕下。洵史志中絕無僅有之書也。考章懷太子以儲貳之位。招集賓客。撰爲此書。疑非出一人之手。慮不無舛錯遺漏。而范蔚宗全本華嶠後漢書。比謝承書東觀記所載人物。削去十之四五。後人悅其文采。遂與馬班並稱三史。而其中遺美實多。夫史以傳信。今於人物多所闕略。是使可傳者不獲顯於後世。復得章懷爲之注。後人不復致疑。是范史之咎。而亦章懷之咎也。先生做裴松之注三國之例。以范史爲主。悉本東觀記。及皇甫謐帝王世紀。謝承謝沈袁山松所撰後漢書。及司馬彪續漢書。袁宏薛瑩後漢紀傳爲之附。俾事粲然可觀。約而不漏。詳而不繁。注八志援引尤多。其有脫字衍字及差譌者。復據家寧人先生及何義門所評三史。一一較正之。使讀者一見易了。無復有魯魚亥豕之譌。其用心可謂勤矣。先生原本家學。始自曾祖樸菴公諱某。明歲貢生。隱居不仕。以九經訓子弟。先生之祖周惕。爲汪鈍翁高弟。父諱士奇。兩世並以文章博學。爲海內泰山北斗。列翰苑爲顯人。先生弱冠卽覃精經史。三十以前。撰此書及左傳補注六卷。三十以後。專意經學。所著經說十數種。辛未之歲。今天子詔內外官員。列薦海內篤志經學博物洽聞之士。大吏以君名上。會天子慎重遴選。詔大學士九卿核定四人。先生不得與。而余以衰老濫膺恩命。今讀先生書。爽然自失。執筆之餘。爲慙慙者。

後漢書補注 序

久之。六月上浣二日。錫山同學弟顧棟高書。

集梧館揚州。得交寶山李齋生教授。晨夕過從談藝。斯文之契。積久彌篤。一日出其手錄。惠氏後漢書補注。曰。此定字先生振古之業。顧獨未刊行。并示所題識。於書之傳授顯晦。明辨以哲。集梧狂喜借觀之。嘆其旁推交通。取精多而用心細。所以昌明絕學。足與小司馬史記索隱並附正史。爰卽仿其體例。付之梓人。而蒙于郡國志丹陽郡故鄣之文。竊附說焉。丹陽郡注。秦鄣郡。劉敞曰。秦分三十六郡。無鄣郡云云。補注。劉說非也。據越紐錄。卽今之越絕書。以故鄣爲秦漢以來所置無疑。又據晉志。丹陽當作楊。又秦鄣郡所治。秦亦當作故云。集梧案。丹陽之或從陽。或從楊。自晉至唐。無定字也。而郡治有定也。通鑑卷七十注。項安世曰。丹陽以多赤柳在丹陽山。晉書南史並用楊。考二漢志。丹陽郡本秦鄣郡。漢武帝更名丹陽郡。若班志誤注丹陽縣。誠如項氏所云。二漢之丹陽郡治宛陵。宛陵。晉宋屬宣城郡。治所旣異。則漢魏時之丹陽郡。當依二漢志爲陽。不當作楊也。要之鄣郡實秦郡。劉注沈志及裴注得之。若劉原父謂秦三十六郡無鄣郡。豈亦誤讀班志。以南海等三郡充三十六郡之數乎。又稿本初名訓纂。後定曰補注。蓋補梁劉昭注。唐章懷太子賢注。故云。案劉昭注補。別本改云補注。其所云補注者。補之注之。各自爲義。非謂補注之闕。與補志注之闕也。近本題作劉昭補并注。益了然矣。不必疑昭之前已有注。司馬志者。而昭又補其注。卽天文五行志之無注。更不必疑其亡失。而非劉氏原本也。并質之齋生先生。以余言有所稽否也。嘉慶甲子六月。桐鄉後學馮集梧。

# 後漢書補注卷第一

## 帝紀第一

光武

注。秀之字曰茂。

洪邁曰。漢高祖諱邦。荀悅云。之字曰國。惠帝諱盈。之字曰滿。謂臣下所避以相代也。蓋之字之義訓變。左傳。周史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之否。謂觀六四變而爲否也。他皆倣此。棟謂之猶適也。適則變矣。易繫辭曰。惟變所適。京房論卦有適變是也。避諱改文。與卦變同。故云之。

出自景帝生長沙定王發。劉敞曰。案文言出自景帝生長沙定王發。文意不足。蓋此生字當作子字。

案東觀記世祖紀曰。世祖光武皇帝。高祖九世孫。承文景之統。出自長沙定王。定王生春陵節侯。本書

自明。范氏易其文而義反晦耳。

養于叔父良。

東觀記曰。年九歲而南頓君卒。隨其叔父在蕭。入小學。棟案宗室四王傳。良平帝時爲蕭令。

日角。

元和惠棟



朱建平相書曰。額有龍犀入髮。左角日。右角月。王天下也。孝經援神契曰。伏羲大目山準日角。宋均曰。日角。額有骨表。取象如日所出房。所立有星也。

乃之長安。

東觀記曰。因學世事。朝政每下。必先開知。具爲同舍解說。南陽大人與賢者。往來長安爲之邸。闡稽疑議。

謹厚者亦復爲之。

東觀記曰。上爲人仁智明遠。多權略。樂施愛人。在家重慎畏事。故云謹厚者也。

新市平林兵。

前書曰。新市朱鮪。平林陳牧等也。水經注曰。隨郡平林縣城。與新市接界。故中興之始。兵有新市。平林之號。

西擊長聚。

齊武王傳曰。屠長聚。

進屠唐子鄉。

兩漢博聞曰。師古云。屠謂破取城邑。誅其人如屠六畜然。水經注曰。新野唐子坡。在唐子山西南。有唐子亭。

注例曰。

范氏例也。別爲一卷。今亡。

進拔棘陽。

范氏例曰。得城爲拔。

戰于小長安。

謝沈書曰。光武攻滎陽不下。引兵欲攻宛。至小長安。與甄阜戰。敗于滎水。杜佑曰。南陽漢宛縣。縣南三十里有小長安。樂史曰。在滎水之東。

更始元年。

張衡以爲更始居位。人無異望。光武初爲其將。然後卽眞。宜以更始之號。建于光武之初。東觀諸書。不爲更始立紀。蔚宗集中亦言其失。其作漢書。獨書更始元年者。蓋從平子之說也。

漢軍復與甄阜。梁丘賜。戰于泚水西。大破之。

謝沈書曰。甄阜等敗光武于小長安。乘勝南渡黃滎水。前營皆阻兩川。謂臨泚水絕後橋。示無還心。漢兵擊之。二軍潰溺。死黃滎水者二萬人。事具齊武王傳。

注。泚水在今唐州泚陽南。

泚亦作泚。桑欽水經曰。泚水出泚陽東北大胡山。李吉甫曰。水南去縣二里。出慈丘縣東南大湖山。

注。清水之陽。

李吉甫曰。清水東去縣三里。南都賦曰。清水蕩其曾。是也。

二月辛巳立劉聖公爲天子。

前書曰。三月辛巳朔。案劉玄傳亦作二月。前書誤也。

三月光武別與諸將徇昆陽。定陵。鄧。

前書曰。四月世祖與臣常等別攻潁川。下昆陽。鄧。定陵。師古曰。鄧音一扇反。

注。昆陽故城在今許州葉縣北。

李吉甫曰。在葉縣北二十五里。

大司空王邑。

前書表曰。建平元侯邑以况弟紹封。王莽篡位。爲隆信公。

將兵百萬。其甲士四十二萬人。

前書曰。莽遣邑馳傳之洛陽。與司徒王尋發衆郡兵百萬。平定山東。邑至洛陽。州郡各選精兵牧守。自

將定會者四十二萬人。

初。光武爲舂陵侯家。訟逋租于尤。

賈逵左傳注曰。凡言初者。隔其年。後有禍福將終之。乃言初也。

注。宛人朱福。

朱福卽朱祐。東觀史避安帝諱改曰福也。

徵天下能爲兵法者六十三家。

藝文志曰。凡兵書五十三家。省十家。重入蹇鞞一家。出司馬法入禮。案此則七略所載兵書本六十家。

至班氏校書。省爲五十三家也。前書曰。徵諸明兵法六十三家術者。各持圖書。

會候騎還。言大兵且至城北。

崔浩漢書音義曰。候騎。候邏騎。

今假號者在宛。

前書曰。今稱尊號者在宛下。案時宛城尙未拔。不得云在宛。前書是也。胡三省曰。假號謂更始也。

雲車。注卽樓車。

服虔左傳注曰。樓車所以窺望敵軍。兵法所謂雲梯也。

城中負戶而汲。

言戶內穿井。故云負戶。通典一百五十八卷作負楯。

斬首數百千級。

胡三省曰。自數百級以至千級也。



乃僞使持書報城中。

東觀記曰：遂令輕足將書與城中諸將。

尋邑得之不熹。

棟案：熹與喜古字通。劉寬碑陰：聞喜字作熹。說文云：熹，喜樂也。

遂殺王尋。

前書曰：世祖悉發鄗定陵兵數千人來救昆陽。尋邑易之，自將萬餘人行陳，敕諸營皆按部無得動。獨迎與漢兵戰，不利。大軍不敢擅相救，漢兵乘勝殺尋。

或燔燒其餘。

師古曰：燔，焚也。晉扶元反。李吉甫曰：燒車水在許州葉縣南二十四里。光武破王尋，燒其輜重于此水濱，因名。

司徒官屬迎弔光武。

胡三省曰：伯升官屬也。

注：商人杜吳殺莽。

三輔舊事曰：屠兒杜虞手殺莽。東觀記亦作杜虞。吳虞古字通也。以光武行司隸校尉，使前整脩宮府。

鄭玄周禮注曰。漢始置司隸。亦使將徒治道溝渠之役。後稍尊之。使主官府及近郡。于是致僚屬。

致。通鑑作置。此與九年初致青巾立校尉官。十五年致三校尉官。皆當作置。而紀作致者。疑古字通也。作文移。

王幼學曰。移。箋表之類也。官曹公府不相臨敬則爲移。諸于。

說文曰。衿。諸衿也。省作于。玉篇。尤夫切。注。或衿下有擁字。

續漢志曰。衣婦人衣繡擁。故云也。由是識者皆屬心焉。

東觀記曰。三輔官府吏東迎洛陽者。見更始諸將過者已數十輩。皆冠幘衣婦人衣。大爲長安所笑。知者或畏其衣。犇亡入邊郡。及見司隸官屬。皆相指視之。極望。老吏或垂涕曰。粲然復見官府儀禮。賢者蟻附。

十月持節北度河鎮慰州郡。

鄭康成周禮注曰。今時使者持節。賈公彥云。竹使符也。東觀記曰。更始欲以近親巡行河北。大司徒賜

言上一可用。更始以上爲大司馬。安集河北。  
注爲其眊三重。

陳繼儒曰。眊音餌。羽衣。一名兜鍪。

十二月立郎爲天子。

袁紀曰。十二月壬辰也。

二年進至下博城西。注。故城在今冀州下博縣南。

李吉甫曰。在縣南二十里。應劭曰。太山有博。故此加下。

有白衣老父在道。旁指曰。努力。

公羊傳曰。尙速有悔于予身。何休曰。尙猶努力。酈元曰。漢氏中興。始基之矣。尋求父老不得。議者以爲神。

信都郡爲長安守。

時更始都長安。故云爲長安守。

防子。注。防與房古字通。

棟案。隸法防字。其戶皆在側。或作防及昉者。皆誤也。

漁陽太守彭寵。

東觀記曰。上圍邯鄲未下。彭寵遺米糲魚鹽以給軍糧。

五月甲辰拔其城。

何焯曰。誅王郎則河北定。光武始有土書日。

得吏人與郎交關謗毀者數千章。

東觀記曰。得吏民謗毀公言可擊者數千章。漢律曰。與罪人交關三日以上。皆應知情。胡三省曰。關通也。王幼學曰。交結關通也。

自是始貳于更始。

作光武紀。不得言貳于更始。春秋傳曰。王貳于虢。蓋用其語。

是時長安政亂。四方背叛。

何焯曰。此皆聖公所不能辦者。光武取天下于羣雄之手。故先撮鉞之。

秦豐自號楚黎王。

余知古渚宮故事曰。豐少有雄氣。王莽末。結鄉里豪傑起兵。掠荊州十二縣。據襄陽之黎丘。自稱楚黎王。

高湖。

鄧晨、伏隆傳皆作胡。

重連。

袁紀作董連。

注徐少。

少字異鄉。見伏湛傳。

注古師郎。

伏隆傳作右師郎。

注蕭該。

隋書經籍志曰。蕭該范漢音三卷。

注臧矜。

矜當作競。經籍志曰。范漢音訓三卷。陳宗道先生臧競撰。

降者猶不自安。

東觀記曰。諸將未能信賊。賊亦兩心。

安得不投死乎。

胡三省曰。投托也。託以死也。棟案東觀記作効死。

建武元年方望。

前書宣元六王傳曰。更始時。嬰在長安。平陵方望等。頗知天文。以爲更始必敗。嬰本統當立者也。共起兵。將嬰至臨涇。立爲天子。

李松。

胡三省曰。李通之從弟。

順水。

袁記及耿弇傳。皆作慎。

光武自投高岸。

袁宏紀曰。漢軍大壞。王親揮刃以禦賊。未交鋒。耿弇射之。賊不得前。岸高不得上。王自投馬下。水經注曰。自投崖下。

王豐。

豐後爲中郎將。見馬武傳。

幾爲虜啜。

袁宏記曰。王撫豐背曰。幾爲賊所笑。

十二將軍。

案耿弇傳。光武遣弇。與吳漢、景丹、蓋延、朱祐、邳彤、耿純、劉植、岑彭、祭遵、堅鐔、王霸、陳俊、馬武、十三將軍。

并弁爲十四也。

斬其將賈彊。

水經注曰持節使者賈彊。

今此誰賊而馳騖擊之乎。注誰謂未有主也。

顧炎武曰注非也。陳仁錫曰言何等賊易與耳。不煩擊也。

光武從薊還。

東觀記曰上發薊還士衆喜樂師行鼓舞歌詠八荒震動。

光武又不聽。

東觀記曰上破賊入漁陽諸將上尊號上不許議曹椽張祉言俗以爲燕人愚方定大事反與愚人相守非計也。上大笑。

行至鄗注音火各反。

此師古音也。韋昭呼告反。闕駟云讀磽确則口交切也。

同舍生彊華自關中奉赤伏符。

東觀記曰時傳聞不見赤伏符文軍中所上未信到鄗上所與在長安同舍諸生彊華自長安奉赤伏符詣鄗與上會風俗通曰晉有大夫彊劍姓譜彊其良反一作強見廣韻巨良切。

設壇場于鄗南。

何焯曰：地里志云：鄗，莽曰禾成亭。當時卽位于此。蓋亦取與光武名相應也。棟案史記高祖功臣年表，有禾成孝侯公孫耳。或漢元以來本名禾成，後改高邑也。

六月己未，卽皇帝位。

案濟陽宮碑作乙未。

十一將軍。

案岑彭傳：時又有大司空王梁、右將軍萬修、驍騎將軍劉植、積射將軍侯進、偏將軍馮異、祭遵、王霸等，合朱祐、岑彭、賈復、堅鐔爲十一將軍。

以前高密令卓茂爲太傅。

顧炎武曰：高字衍。

車駕入洛陽，幸南宮，卻非殿，遂定都焉。

帝王世紀曰：洛陽，古成周之舊基，城東西六里一十步，南北九里一百步。時人謂洛陽爲東京，長安爲西京。

叔壽。

案壽，潁川人。見馮異傳。孫愔曰：叔姓。左傳魯公子叔弓之後。



二年古帝王封諸侯不過百里。故利以建侯。取法于雷。

逸禮王度記曰。諸侯封不過百里。象雷震百里。所潤與同也。雷者。陰中之陽也。諸侯象也。諸侯比王者。爲陰。南而賞。罰爲陰。法雷也。七十里五十里。差功德也。孝經緯。援神契曰。王者之後稱公。大國稱侯。皆千乘。象雷震百里。

彊幹弱枝。

春秋緯。漢含華曰。彊幹弱流。天之道。宋均曰。流猶枝也。尙書大傳曰。強幹弱枝。尊天子。卑諸侯也。

更始復漢將軍鄧暉。輔漢將軍于匡降。

彘匡皆南陽析人。見前書。

壬子。

通鑑考異曰。案正月甲子朔。不應有壬子。誤。

始正火德。色尙赤。

東觀記曰。自漢草創德運。正朔服色。未有所定。高祖因秦以十月爲正。以漢水德。立北時而祠黑帝。至孝文。賈誼。公孫宏。以爲秦水德。漢當爲土德。至孝武。兒寬。司馬遷。猶從土德。自上卽位。案圖讖。推五運。漢爲火德。周蒼。漢赤。木生火。赤代蒼。故上都雒陽。制郊祀于城南。行夏之時。犧牲尙黑。明火德之運。徽幟尙赤。四時隨色。郊祀帝堯。以配天。宗祀高祖。以配上帝。又案前書郊祀志曰。劉向父子以爲帝出于

震故包羲氏始受水德。其後以母傳子。終而復始。自神農黃帝下歷唐虞三代。而漢得火焉。故高祖始起。神母夜號。著赤帝之符。旗章遂赤。自得天統矣。鄧展曰。向父子雖有此議。時不施行。至光武建武二年。乃用火德。色尙赤耳。

注。虞主用桑。練主用粟。

許慎五經異義曰。公羊說。虞而作主。古春秋左氏說。既葬反虞。天子九虞。九虞者。以柔日九虞。十六日也。諸侯七虞。十二日也。大夫五虞。八日也。士三虞。四日也。既虞。然後祔死者于先死者。祔而作主。謂桑主也。期年然後作栗主。謹案左氏說與禮同。漢舊儀曰。上林給栗木也。五經異義又云。三王之代。小祥以前主用桑者。始死尙質。故不相變。既練。易之。遂藏于廟。以爲祭主。

二月乙未。大赦天下。

續漢書。詔曰。其赦天下。惟殘賊用刑。戮深刻。獄多冤人。朕甚愍之。自今以後。有犯者。將正厥辜。潘塞。

通鑑注。案姓譜曰。周文王之子季孫食采于潘。因氏曰潘。晉有潘父。楚有潘崇。周後姬常爲周承休公。

案恩澤侯表。常。姬黨之子。建武二年。更封承休侯。十三年。封于觀爲衛公也。承休國屬潁川。劉終。

終。泗水王劉歆子始起兵時，誘殺湖陽尉。

蕘陽。

郡國志：內黃有蕘陽聚。酈元曰：在縣北，世謂之義陽郭也。案墨翟書以蕘爲義，見說文。

野穀旅生。

晉灼曰：野生曰旅，今之飢民采旅生也。旅，櫓古字者。案書序：周公既得嘉禾，旅天子之命。史記：旅作魯。古文魯字如旅，故旅亦作魯耳。

三年，嶠底。注名嶽岑山。

公羊傳曰：殺之嶽巖。杜預曰：殺在宏農澗池縣西二殺之間南谷中，谷深委曲，兩山相嶽也。陸德明釋文曰：殺本又作嶠，戶交反。劉昌宗音豪。

其擇吉日祠高廟。

風俗通曰：漢舊注：沛人語初發聲，皆言其。其者楚言也。高祖始登帝位，教令言其，後以爲常耳。

吏不滿六百石，下至墨綬長相，有罪先請。

鄭衆周禮注曰：議貴。若今時吏墨綬有罪先請，是也。賈公彥曰：漢法，丞相中二千石，金印紫綬；御史大夫二千石，銀印黃綬；縣令六百石，銅印墨綬。

男子八十以上，十歲以下。

鄭衆周禮注曰。今時律令。年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手殺人。他皆不坐。自非不道。

張斐律表曰。逆節絕理。謂之不道。

詔所名捕。注。詔書有名而特捕者。

前書平帝紀曰。元始元年。詔曰。詔所名捕。張晏曰。名捕。謂下詔時所捕也。棟案。漢有捕律。在九篇中。幸春陵祠園廟。

李吉甫曰。世祖父南頓君陵。在隨州棗陽縣東二十七里。舊宅。

東觀記曰。光武征秦豐。幸舊宅。水經注曰。白水陂之陽。有光武故宅基址存焉。所謂白水鄉也。光武征豐。幸舊邑。張平子以爲真人南巡觀舊里焉。

注。光武舊宅。在今隨州棗陽縣東南。

李吉甫曰。在縣東南三十里。

四年。進幸元氏。

東觀記曰。光武北征彭寵。陰后從行。生孝明帝于元氏傳舍。

辛巳。進幸盧奴。

東觀記曰。爲征彭寵故。

垂惠。

續漢志曰。汝南山桑有垂惠聚。

是歲。

東觀記曰。自王莽末。天下旱蝗。連年百穀不成。元年之初。耕作者少。民饑饉。黃金一斤易粟一石。至二年秋。天下野穀旅生。麻菽尤盛。或生蔬菜果實。野蠶成繭。被山民收其絮。採獲穀果。以爲蓄積。是歲野穀生者稀少。而南畝亦益闢矣。

五年。注。武帝封孔吉爲殷紹嘉公。

恩澤侯表曰。殷紹嘉侯孔何齊。綏和元年二月。以殷後孔子世吉適子封。後六月進爵爲公。元和二年。更爲宋公。

其令中都官三輔郡國出繫囚。注。前書音義曰。中都官。謂京師諸官府也。

前書宣帝紀曰。後元二年。上遣使者分條中都官獄繫者。續漢書曰。武帝置中都官獄二十六所。世祖皆省。惟廷尉及雒陽有詔獄。又宣帝紀曰。神爵元年。發三輔中都官從弛刑。衛宏漢舊儀曰。郡邸獄。理天下郡國上計。屬大鴻臚。東市獄。屬京兆尹。西市獄。屬左馮翊。

幸沛祠高原廟。

徐廣引東觀記曰。上幸豐祠。高祖于原廟棟案。史記高紀曰。孝惠五年。思高祖之樂沛。以沛宮爲高祖原廟。是也。

初起太學。

東觀記曰。初起太學宮。諸生吏民子弟及民。以義助作。上自齊歸。幸太學。賜博士弟子有差。是歲野穀漸少。

符瑞志曰。建武初。野繭穀充給百姓。其後耕蠶稍廣。二事漸息。六年。改春陵鄉爲章陵縣。

李吉甫曰。春陵故城在隨州棗陽縣東南三十五里。篤癰。注癰病也。

案注當云癰癰病也。晉平公癰病是也。師古曰。癰。疲病也。晉隆諸將還京師。置酒賞賜。

東觀記曰。二月。吳漢下朐城。天下悉定。唯獨公孫述隗未平。上曰。取此兩子置度外。乃休諸將。置酒賞賜之。

始謁高廟。遂有事十一陵。

三輔故事曰。光武至長安。宮闕燒盡。徙都洛陽。取十二陵合爲高廟。作十二室。太常卿一人。別治長安。

主知齋祠。謂之高廟。

詔曰。夫張官置吏。所以爲人也。

白虎通德論曰。列土爲疆。非爲諸侯。張官設府。非爲卿大夫。皆爲民也。

各實所部。

胡三省曰。所部郡縣名。考覈其實也。棟案。應劭皇甫謐皆言。王莽篡位。續以更始赤眉之亂。邊陲蕭條。郭塞破壞。光武中興。海內人民十有二存。或空置太守令長。故令司隸州牧各實所部。爲裁省郡國張本也。

上大司徒大司空二府。

王充論衡曰。郡言事二府。曰敢言之。司空曰上。棟案。孔廟置卒史碑。前言魯相平行長史事。下守長。擅扣頭死罪。敢言之。司徒司空府。左方云。平皇恐。扣頭死罪。上司空府。是也。

丙寅晦。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尾八度。史官不見。郡以聞。

行巡。

孫愐曰。行姓。周有大行人之官。其後氏焉。漢有行宏。爲任城相。

七年。

東觀後記本紀曰。建武七年正月。詔羣臣奏事無得言聖人。又舊制。上書以青布囊素裹封。書不中式不得上。既上。詣北軍待報。前後相塵。連歲月乃決。上躬親萬機。急于下情。乃令上書啟封則用。不得刮璽書。取其文字而已。奏詣闕。平旦上。其有常見及冤結者。常以日出時。驛騎馳出召入。其餘遇中使者出報。卽罷去如神。遠近不偏。幽隱上達。民莫敢不用情。又曰。追念前世園陵至盛。王侯外戚。葬埋僭侈。吏氏相効。浸以無限。詔告天下。令薄葬。

殊死。

前書高帝紀五年。詔曰。其赦天下殊死以下。如瀆曰。死罪之明白也。左傳曰。斬其木而弗殊。韋昭曰。殊死。斬刑也。說文曰。漢令蠻夷長有罪當殊之。師古曰。殊。絕也。異也。言其身首離絕而異處也。

耐罪。

江邃文釋曰。漢令完而不髡曰耐。如瀆曰律。耐爲司寇。耐爲鬼薪白粲。耐猶任也。應劭曰。輕罪不至于髡。完其髡髻。故曰耐。古耐字從彡。髮膚之意也。杜林以爲法度之字皆從寸。後改如是。

亡命。

晉灼曰。命者名也。謂脫名籍而逃匿。則削除名籍。故以逃爲亡命。

罷護漕都尉官。

應劭漢官儀曰。侍御史至督州郡稅賦漕軍糧。言督軍糧侍御史至。後漢復有護漕都尉官。建武七年



省。

癸亥晦。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畢五度。袁宏紀曰。是時宰相多以功舉。官人率由舊恩。天子勤吏治。俗頗苛劾。因是變也。及爲青徐賊所略。爲奴婢下妻。

方言曰。就室曰掇。于道曰略。略。強取也。棟案漢盜律有劫略之科。以賣人法從事。

盜律曰。略人。略賣人。和賣人。爲奴婢者死。陳羣新律序曰。盜律有和賣買人。案此則漢律盜篇有賣人之條。前二年詔曰。敢拘執論如律。所謂律者。卽賣人法也。

朔方太守田颯。

史炤釋文。音立。王幼學音思合反。案颯後爲漁陽太守。見斥彰長田君碑。喬扈。

盧芳傳作橋。喬氏狀云。本橋氏。黃帝後。至後周始去木。元和姓纂曰。橋山支孫守冢者爲氏。棟案。陳球碑云。司空喬玄。蓋當時已有借用者矣。

八年。略陽。

關西十三州志曰。略陽道在天水郡東六十里。卽故冀城也。宋白續通典曰。在隴城縣東六十里。卽故

冀城。魏黃初中。改爲隴城。

是歲大水。

東觀記曰。郡國比大水。涌泉盈溢。杜林以爲倉卒時兵權擅作威。強民雖皆降散。猶尙有遺脫。長吏制御無術。令得復熾。元元侵凌之所致。

九年。繁時注。今代州縣。

胡三省曰。案唐代州繁時。雖存漢縣名。然非古繁時也。時音止。

十年。脩理長安高廟。

理本治字。避諱改焉。他倣此。

十一年。己酉。幸南陽。

通鑑考異曰。袁紀三月己酉。幸南陽。案上有二月己卯。以長麻考之。二月壬申朔。己卯。八日也。己酉。庚午。皆在三月。己酉。上脫三月字。

環安。

孫愐曰。環姓。古有楚賢者環淵。後有環濟。

黃石。注。卽黃石灘也。

歐陽忞曰。涪州涪陵縣有黃石灘。一名橫石。岑彭破侯丹于黃石。卽此。

馬成平武都。因隴西太守馬援。擊破先零羌。徙致天水隴西扶風。

杜佑曰。宣帝代先零種寇金城。趙充國立屯田。且討且招降者三萬餘人。置金城屬國以處之。自後賓服。光武建武中。初寇金城。馬援討破降之。徙七千口于三輔。江統徙戎論曰。漢興都長安。關中之郡。號曰三輔。禹貢雍州。宗周豐鎬之舊也。及建武中。以馬援領隴西太守討叛羌。徙其餘種于關中。居馮翊河東空地。故段熲疏曰。當煎作寇。馬文淵徙之三輔是也。

十二年。武陽。

杜佑曰。漢武陽縣故城。在嘉州綏山縣東。

拔涪城。

宋白續通典曰。緜州巴西縣。本漢涪縣。

吳漢屠成都。夷述宗族及延岑等。

常璩華陽國志曰。漢盡誅公孫氏。及延牙等諸將帥二十餘人。

十三年。導擇。

顏之推曰。導訓擇。相如封禪書曰。導一莖六穗于庖。是也。說文作藥。疲費過所。

周禮司關職曰。以節傳出之。鄭玄曰。如今移過所文書。

不應經義注以其服屬既疏不當襲爵爲王。

棟案注非也。周制頒爵不過五等。公侯伯子男無封王者。故云不應經義。朱祐傳祐奏古者人臣受封不加王爵。可改諸王爲公。帝卽施行。故有是詔。十五年詔封諸王爲公。十七年仍進爵爲王也。詳見下。周承休公姬常。

案恩澤侯表。姬常于建武二年爲周承休侯。五年侯武嗣。十三年更爲衛公。然則姬常常作姬武也。續漢志亦誤作常。志又云以爲漢賓在三公上。

葆車。

西京賦曰。垂翟葆。建羽旗。前書韓延壽傳曰。在東郡試騎士。治飾兵車。植羽葆也。法物注謂大駕鹵簿儀式也。

胡三省曰。法物卽上樂器葆車輿輦之類。羌豪。

書序曰。西旅獻獒。鄭玄曰。獒讀爲豪。西戎無君名。強大有政者爲西豪也。

以略人法從事。

盜律曰。略人略賣人爲奴婢者死。功臣表曰。曲逆侯陳何。元光五年坐略人妻弄市。是也。十四年注。平帝封孔均爲駸成侯。

恩澤侯表曰。元始元年。以孔子世襲成烈君。竊曾孫均。封襲成侯。奉孔子祀。是歲會稽大疫。

何焯曰。古今注以爲十三年。

十五年二月。徙鴈門代郡上谷三郡民。

續漢志曰。吏民六萬餘口。

大司空上輿地圖。

周禮。大司徒掌建邦之土地之圖。鄭玄曰。土地之圖。若今司空郡國輿地圖。賈公彥曰。輿者。車輿其前。牙曲。地形不可正方。故云輿地圖也。前書曰。武帝元狩六年。御史大夫奏輿地圖。請所立國名。立齊燕。廣陵三王。

右翊公。

史炤曰。右馮翊也。胡三省曰。三輔有左馮翊。無稱右者。右翊封。國史無所考。棟案。光武十王傳。建武十五年。封輔爲右馮翊公。焉爲左馮翊公。蓋以馮翊一郡中分而封二公。故稱左右。何云無考。史說是也。兄仲爲魯哀公。

陶藻齊職儀曰。建武初。朱祐議。以爲土無二王。臣爵皆不過公。于是悉封郡公。十七年。又依舊稱王。戶口年記。

趙德麟曰。年紀者。紀記也。記其年之數。

十六年三月辛丑晦。日有蝕之。

續漢志曰。在昴七度。爲獄事。時諸郡太守坐度田不實。世祖怒。殺十餘人。然後深悔之。五人共斬一人者。除其罪。

師古曰。赦其本罪。案成帝鴻嘉四年有是令也。故縱。

律說出罪爲故縱。前書昭帝紀曰。始元四年。廷尉李种坐故縱死罪。弃市也。

十七年二月乙亥晦。

續漢志及袁紀。作乙未。司馬光據長曆三月丙申朔。帝紀誤。日有蝕之。

續漢志曰。在胃九度。胃。供養之官也。其十月廢郭后。詔曰。不可以奉供養。妖巫李廣。

袁宏紀作費登。當亦是卷人維汜之弟子。所載者異耳。

十八年。蜀郡守將史歆叛。

華陽國志曰。建武十二年。吳漢盡誅公孫氏。蜀郡史歆怨吳漢之殘掠蜀也。擁郡自保。世祖以天下始

平民未忘兵而欲倡之事宜必克復遣漢平蜀

十九年原武

胡三省曰原武屬河南尹

復南頓田租歲劉敞曰案文不見歲數云云

棟案東觀記本紀曰十九年上幸南陽汝南至南頓止令舍大置酒賜吏民復南頓田租一歲吏民叩頭言皇考居此日久陛下識知市舍每來輒加厚恩但復一歲少薄願復十歲云云劉貢父時東觀書尙存度置不觀輒以臆說而云漏五字此宋人之蔽亦古今之蔽也

二十年大司徒戴涉下獄死注古今注云云

棟案竇融傳坐所舉人盜金下獄與注異也涉冀州清河人見張湛傳

二十一年安定屬國胡叛屯聚青山

郡國志北地參繚縣故屬安定有青山續漢書曰安定屬國人本屬國降胡也居參繚青山中其豪帥號肥頭少卿

二十二年乙未晦日有蝕之

續漢志曰在柳七度京師宿也柳爲上倉祭祀穀也近輿鬼輿鬼爲宗廟十九年有司奏立近帝四廟至此三年不立廟故示象也

九月戊辰地震裂

續漢志曰郡國四十二地震南陽尤甚

注蒼頡篇曰鉗鉞也

張斐漢晉律序曰鉞狀如跟衣著足足下重六斤以代臙至魏武改以代別也

匈奴莫繼日逐王比遣使詣漁陽請和親使中郎將李茂報命

師古曰莫音郁繼居言反南匈奴傳曰二十二年左賢王蒲奴立爲單于比不得立既懷憤恨而匈奴

中連年旱蝗單于畏漢乘其敝乃遣使詣漁陽求和親于是遣李茂報命而比密遣人奉匈奴地圖詣

西河太守求內附案此則李茂所報者乃蒲奴非比也比內附在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南郡蠻叛

南蠻傳曰南郡澹山蠻雷遷等

徙其種人于江夏

杜佑曰其後沔中蠻是也

玉况

三輔決錄曰杜陵有王氏音肅

遣使詣西河內附



何焯曰。宣帝置西河北地屬國。以處匈奴降者。故詣西河內附。

二十四年。詔有司申明舊制。阿附蕃王法。

漢律。鄭玄章句曰。封諸侯過限曰附益。或曰。阿媚王侯有重法也。袁安傳曰。阿附反虜。法與同罪。是也。于是分爲南北匈奴。

案東觀記。時十二月癸丑也。

二十五年。烏桓大人注。烏桓謂渠帥也。

棟案謂字衍。據魏書曰。烏桓大人郝且等九千餘人率衆向化。

戊申晦。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畢十五度。畢爲邊兵。其冬蠻夷爲寇害。

是歲烏桓大人率衆內屬。

通鑑攷異曰。上旣著烏桓來朝。此又紀內屬。蓋始獨大人來朝。後乃率種族內屬耳。

二十六年。詔有司增百官奉。

東觀記。詔曰。前以用度不足。吏祿薄少力。自益其奉。自三公下至佐史各有差。

初作壽陵。

東觀記曰。四月始營陵地于臨平亭南。詔曰。無爲山陵陂池。裁令流水而已。迭興之後。亦無丘壟。使合。

古法今日月已逝當預自作臣子奉承不得有加乃令陶人作瓦器又曰臨平望河陰河水洋洋舟船泛泛善矣夫周孔子有不得存者安得松喬與之而共遊乎文帝曉終始之義景帝所謂孝也故遭反覆霸陵獨完非成法耶。

無爲山陵陂池裁令流水而已。

陂音普何反池音徒河反顏師古刊謬正俗曰陂池當讀如坡陀猶言靡迤耳言不須高作山陵但令小隆起坡陀然裁得流泄水潦耳今讀者謂爲陂池令得流水非也案潘岳關中記曰霸陵文帝陵也上有池有四出道以寫水則陂池之說不爲無據。

遣中郎將段郴授南單于璽綬。

應劭漢官儀曰遣郴迎單于於五原塞因授以璽綬。

南單于遣子入侍奉奏詣闕。

東觀記曰南單于遣使詣闕奉蕃稱臣入居雲中遣使上獻駱駝二頭文馬十四裝錢。

胡三省曰賜錢爲辦裝也。

二十八年沛太后郭氏薨。

何焯曰此緣下捕諸侯賓客書廢后薨例不見紀也案廣陵思王傳與東海王彊書曰太后尸柩在堂。

洛陽吏以次捕斬賓客。至有一家三尸伏堂者，痛甚矣。

二十九年丁巳朔，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東壁五度。東壁爲文章，先是皇子諸王各招來文章談說之士，詔捕諸王客，皆被以苛法。世祖不早爲明設刑禁，一時治之過差，故天示象。

三十一年癸酉晦，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柳五度。

是夏蝗。

王充論衡曰：蝗起太山郡西南，過陳留河南，遂入夷狄，所集鄉縣以千百數。

陳留雨穀。

論衡曰：陳留雨穀，穀下蔽地，案視穀形若茨而黑，有似于稗實也。

中元元年。

通鑑考異曰：續漢志云：以建武三十二年爲建武中元元年。紀年通譜云：據紀志俱出范氏，而所載不同，此必傳寫脫誤。今官書累經校定，學者失于精密，但見紀元復有建武二字，輒以意刪去，斯爲謬矣。梁武帝大同大通之號，俱有中字，是亦憲章于此。棟案：宋說是也。惟以紀志俱出范氏爲未審耳。沈約撰符瑞志，亦言建武中元元年，知衆漢書所載決不同于范也。

列爲年紀。

棟案藝文志有漢大年紀五篇。臣瓚注漢書亦引漢帝年紀是也。使司空告祠高廟。

東觀記曰。司空馮魴。

十一月甲子晦。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斗二十度。

注。漢宮閣疏曰。靈臺高三丈。

水經注曰。靈臺。光武所築。高六丈。方二十步。

二年。帝崩于南宮前殿。年六十二。

蔣杲曰。案光武以二十八歲起兵。中更始二年。建武三十一年。中元二年。則崩時乃六十三歲。祭祀志。封禪刻石文。已云在位三十二年。年六十二。則崩年六十三無疑矣。此二字疑傳寫誤也。

每旦視朝。日側乃罷。數引公卿郎將講論經理。夜分乃寐。

東觀記曰。上常自細書。一札十行。報郡縣。旦聽朝。至日晏。夜講經聽誦。坐則功臣特進在側。論時政。畢。道古今事。次說在家所識鄉里能吏。次第比類。又道忠臣孝子義夫節士。坐者莫不激揚悽愴。欣然和悅。羣臣爭論上前。常連日夜。

生光武于縣舍。

宗室四王傳曰。南頓君娶同郡樊重女。字嫺都。生光武也。

注。令舍不顯。

依濟陽宮碑及東觀記。皆云令舍下濕。東觀記。世祖紀曰。濟陽有武帝行過宮。常封閉。上將生。皇考以令舍下濕。開宮後殿居之。今作不顯。蓋傳寫之誤。

注。開宮後殿居之。

論衡曰。後殿第二內中。

使卜者王長占之。

論衡曰。皇考召功曹吏充闌。使出問卜。與馬下卒蘇永俱之。卜者王長孫所。

後望氣者蘇伯阿。

論衡曰。謁者蘇伯阿。

及始起兵還舂陵。遠望舍南火光。赫然屬天。有頃不見。

論衡曰。元帝之初。有鳳凰下濟陽宮。鳳凰廬上。故今濟陽宮有鳳凰廬。始與季父等俱起。到柴界中。遇賊兵。惶惑走濟舊廬。比到。見光若火正赤。在舊廬道南。光耀。憧憧上屬天。有頃不見。

道士西門君惠。

桓譚新論曰。曲陽侯王根迎方士西門君惠。從其學養生卻老之術。前書曰。衛將軍王涉素養道士西門君惠。惠好天文讖記。爲涉言星孛掃宮室。劉氏當復興。國師公姓名是也。

李守。

棟案。守。李通父。事具通傳。

炎正中微。

東觀記序曰。漢以炎精布耀。或幽而光。

九縣。

顧起元曰。左傳夷于九縣。注云。楚滅九國。非也。九爲陽數之極。故書傳凡言九者。皆指其極也。范書九縣。縣。縣回。正用此語。

深略緯文。

吳仁傑曰。文選作緯天。當從文選爲是。棟案。文與下羣雲爲一均聲。不應改作天字。吳說非也。

附衆漢書論。

皇甫謐曰。元晏先生曰。左氏春秋稱夏少康之起。有田一成。有衆一旅。若漢之再命。世祖不階成旅之資。平暴反正。遂建中興。與夏康同美矣。

袁山松曰。前漢自成哀已下。而天地縱橫。巨猾竊命。劉氏舊澤雖存。而瞻烏之望殆絕。世

祖以眇眇之胤。起于白水之濱。身屈無妄之力。位與羣豎並列。于時懷璽者十餘。建旗者數百。高才者居之南面。疾足者爲之王公。茫茫九州。瓜分樹切。泯泯蒼生。塵消鼎沸。我扇之以仁風。驅之以天威。霜雪被而茨棘枯。橫網一作網振而逆鱗掃。羣才畢湊。人鬼與能。數年之間。廓清四海。雖曰中興。與夫創業者。庸有異乎。誠哉馬生之言。固以寥廓大度。同符高祖。又資一作等太宗之仁。兼孝宣之明。一人之體。其殆乎同。故能享有神器。據乎萬物一作乘之上矣。

司馬彪曰。昔羿浞篡夏數十年。少康生爲仍牧正。能脩德復夏。厥勳大矣。然尙有虞思及靡有鬲內外之助。至于光武承王莽之篡。起自匹庶。一民尺土。靡有憑焉。發跡于昆陽。以數千屠百萬。非瞻智之主。孰能堪之。討賊平亂。克復炎漢。號稱中興者。無以加之矣。中國既定。柔遠以德。愛慎人命。下及徭賦。武功旣備。抗文德。脩經術。勳績宏矣。

辯瑩贊曰。王莽之際。天下雲亂。英雄竝發。其跨州據郡。僭制者多矣。人皆冀于非望。然考其聰明仁勇。自無光武儔也。宏寬博納。計慮如神。是以任光竇融。望風景附。馬援一見。覩顏識奇。故能以十數年間。掃除羣凶。清復海內。豈非天人之所輔贊哉。古者師不內御。而光武命將。皆授以方略。使奉圖而進。其違失無不折傷。意豈文吏一作史之過乎。不然。雖聖人其猶病諸。

# 後漢書補注卷第二

## 帝紀第二

明帝

顯宗孝明皇帝諱莊。

袁山松後漢書曰。帝諱陽。一名莊。字子麗。東觀記曰。建武四年五月甲申。皇子陽生。上以赤色名之曰陽。風俗通曰。明帝與光武同月生。

十歲能通春秋。光武奇之。

東觀記曰。皇子陽至十三年通春秋。上循其頭曰。吳季子。陽對曰。愚贛無比。及阿乳母以問師傅曰。少推誠對。師傅無以易其辭。

十九年立爲皇太子。

東觀記本紀曰。上幼而聰明。睿知。容貌壯麗。世祖異焉。數問以政議。應對敏達。謀謨甚深。溫恭好學。敬愛師傅。所以承事兄弟。親密九族。內外周洽。世祖愈珍上德。以爲宜承先緒。建武十七年十月。詔廢郭皇后。立陰貴人以爲皇后。以東海王立爲皇太子。治尙書。備師法。兼通九經。略舉大義。博觀羣書。以助術學。無所不照。



予末小子。

尙書顧命曰。王曰。眇眇予末小子。

惠于鰥寡。

漢書谷永傳引書云。懷保小人。惠于鰥寡。蔡邕石經同。今書作惠鮮。僞孔氏注云。加惠鮮乏鰥寡之人。說迂曲。不若從石經漢書爲正。

聖恩遺戒。願重天下。以元元爲首。

此遺詔中文。史不載也。

爵過公乘。得移與子。若同產子。

劉劭爵制曰。吏民爵不得過公乘。得貫與子。若同產。

流民無名數。欲自占者。人一級。

宣帝紀地節二年詔曰。流民自占八萬餘口。師古曰。占者。謂自隱度其戶口而著名籍也。占音之贍反。方今上無天子。注。公羊傳云云。

集覽正誤曰。此因光武初崩故云。與公羊義不同。棟案。此正誤臆說。章懷注是也。章帝建初七年詔。亦云上無明天子。下無賢方伯。豈當時亦因明帝初崩耶。

有司奏罪名。竝正舉者。

應劭漢官儀曰。建武八年。世祖詔。方今選舉賢佞。朱紫錯用。自今以後。審四科辟召。及刺史二千石。察舉茂才尤異者。孝廉廉吏。務盡實毀。選擇英俊。賢行廉潔。平端于縣邑。務受試以職。有非其人。臨計過署。不便習曹事。書疏不端正。不如詔書。有司奏罪名。并正舉者。

永平元年。鴛越姑復夷叛。州郡討平之。

續漢志曰。益州擊姑復蠻夷大牟。替滅。斬首傳詣洛陽。

永平二年。注扶玉杖。

玉杖當作王杖。

下管新宮。

案此。則後漢時新宮之樂尙存。

三老李躬。

躬。常山人。見東觀記。胡三省曰。桓榮傳。及袁紀。詔獨言桓榮。不及李躬。棟案。不言李躬者。省文也。

甲子。西巡狩。幸長安祠高廟。遂有事于十一陵。歷覽館邑。會郡縣吏。勞賜作樂。

東觀記曰。時有縣三老。上章云。陛下入東都。臣望顏色。儀類先帝。臣一驢喜。百姓嚴設如舊時。臣二驢喜。見吏賞賜。識先帝時事。臣三驢喜。陛下聽用直諫。嘿然受之。臣四驢喜。陛下至明。愆艾酷吏。視人如赤子。臣五驢喜。進賢用能。各得其所。臣六驢喜。天下太平。德合于堯。臣七驢喜。帝令上殿。欲觀上衣。因

舉虎頭衣以畏三老。

護羌校尉竇林下獄死。

東觀記曰。林奉使羌。顛岸降。詣林。林欲以爲功效。奏言大豪後顛岸兄顛吾復詣林。林言其第一豪。問事狀。林對前後兩屈。林以誣罔詣獄。上不忍誅。免官。後涼州刺史奏林賊罪。復收繫羽林監。遂死獄中。棟案。林爲竇融從兄子也。

三年。詳刑慎罰。

古文尙書呂刑曰。度作詳刑。以詰四方。又曰。告爾詳刑。鄭玄注云。詳。審察之也。慎。罰見康誥。明察單辭。

呂刑曰。明清于單辭。

秋八月壬申晦。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氏二度。氏爲宿宮。是時明帝作北宮。袁宏紀曰。是時刑法嚴峻。人懷憂懼。因是變也。魯哀禍大。天不降譴。注。魯哀公時。絕不日食。

案春秋哀公十有四年五月庚申朔。日有食之。注。謂哀公之篤。絕無日食之異。此緯書之謬。緣春秋古文後出。止據公穀兩傳。故劉向集亦云。春秋二百四十年。日食三十六。不數哀公也。

車駕從皇太后幸章陵。觀舊廬。

東觀記曰。上與皇太后幸南陽章陵。周觀舊廡。召見陰鄧故人。上在于道所。見吏勞賜。省事畢。步觀行部署。不用輦車。

五年。勞賜縣掾史及門闌走卒。

元和郡縣志引後漢書曰。賜縣掾吏及門闌走卒錢。

六年二月。

宋志作三月。

王雒山出寶鼎。注。雒或作雄。

東觀記作雄。

昔禹收九牧之金。鑄鼎以象物。

春秋傳云。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不指何君。墨子天柱篇。以爲夏啟之事。墨子在春秋時。當得其實。漢時皆以爲夏禹事。失之。

易曰。鼎象三公。

胡三省曰。此蓋易緯之辭。棟案。鼎三足。象三公。故云。前漢彭宣曰。三公鼎足承君。是也。胡云易緯之辭。何所據耶。

七年。葬光烈皇后。

胡三省曰。西京諸后皆從帝諡。惟衛思后。許恭哀后。不以壽終。而別追諡之。從帝諡。而又加一字。自陰后始。

范遷。

遷事見郭丹傳。

注。武帝拜范明友爲度遼將軍。

何焯曰。前書昭紀元鳳年。以中郎將范明友爲度遼將軍。此與南匈奴傳注。皆誤作武帝。

占著。

史記田叔列傳曰。因占著名數。索隱曰。言卜占而自占著家口名數。猶今附籍然也。占音之贖反。

壬寅晦。日有食之。既。

續漢志曰。在斗十一度。斗。吳也。廣陵於天文屬吳。後二年。廣陵王荆坐謀反自殺。

繕脩宮宇。

謂起北宮及諸官府也。

出入無節。

洪範五行傳曰。出入不節。奪民農時。及有姦謀。則木不曲直。

九年。置五經師。

棟案漢有學師宋恩等題名其稱師者二十人易掾二人尚書掾尚書師各三人詩掾四人春秋掾文學孝經掾各一人文學師四人蓋當時郡國皆置五經師而五經又各有師故魏德公曰經師易獲人師難遭也

十年注篋長尺四寸有八孔

鼎崇義曰舊圖云雅篋長尺四寸頌篋尺二寸前書志曰孔光奏主調篋員二人注云篋七空廣雅曰八孔

十一年漢湖出黃金

論衡曰廬江皖侯國民際有湖皖民小男曰陳儻年皆十歲以上相與釣于湖涯儻先釣儻去儻四十步所見湖涯有酒罇色正黃沒水中儻以爲銅也涉水取滑重不能舉儻望見往助之涉水未持罇頓衍更爲盟槃動行入深淵中不見儻留願見如錢等正黃數百千枚卽共掇攬各得滿手走歸示其家儻父國故免吏字君賢驚曰安所得此儻言其狀君賢曰此黃金也卽馳與儻俱往到金處水中尙多賢自涉水掇取挺鄰伍竝聞俱競採之合得十餘斤賢自言于相相言太守太守遣吏收取遣門下掾程躬奏獻具言得金狀書曰如章則可不如章有正法躬奉詔書歸示太守卽復因卻上得黃金寶狀如前章事寢十二年賢等上書曰賢等得金湖水中郡牧獻訖今不得直詔書曰視時金價俾賢等金直

時麒麟、白雉、醴泉、嘉禾所在出焉。

論衡曰：孝明時致麒麟、甘露、醴泉、神雀、白雉、紫芝、嘉禾、金出鼎見、離木復合。

十二年注：麻忌。

經籍志曰：雜忌麻二卷，高堂隆撰。

十三年：賜觀者食。

東觀記曰：有一諸生前舉手曰：善哉！文王之遇太公也。上書板曰：生非太公，予亦非文王也。得固其利。

固，規固也。

十月壬辰晦，日有食之。

續漢志：在尾十七度。

十五年：幸東平。

東觀記曰：幸東平王宮。

令天下大酺五日。

棟案：周禮族師職，春秋祭酺。鄭玄曰：酺者，爲人物裁害之神也。又毛詩箋曰：周時百室有祭，酺合醴之歡。孔穎達曰：後世聽民聚飲，皆謂之酺。漢時每有嘉慶，令民大酺五日，是其事也。服虔音蒲。

十六年高闕。

袁宏紀曰。出朔方高闕塞。水經注曰。史記趙武靈王既襲胡服。自代竝陰山下至高闕爲塞。山下有長城。其山中斷望若闕焉。故有高闕之名。闕口有城。跨山治局。謂之高闕戍。上古迄今。常置重捍。以坊塞道。

十七年甘露降于甘陵。

通鑑考異曰。皇后紀曰。原陵甘露降于樹。然則實降原陵也。此誤以原爲甘。儻耳。

師古曰。儻音丁甘反。字本作瞻。

注。楊浮異物志。

漢議郎楊孚。字孝先。撰異物志一卷。見廣志及經籍志。浮當作孚。朝堂。

胡三省曰。班固西都賦云。左右廷中。朝堂百僚之位。蕭魏曹丙。謀謨乎其上。蓋在殿廷左右也。蒲類海。

應劭曰。蒲類。匈奴中海名也。在燉煌北。晉灼曰。匈奴傳有蒲類海。

十八年贖死罪縑三十四匹。



應劭曰。今贖罪入三十匹。縵是也。棟案。應氏謂今者。中興以後也。惠帝時入錢六萬得免死罪也。宿麥傷旱。

案宿麥秋種夏收。春時不雨。故傷旱也。

西域都護陳睦。

袁宏紀作陳穆。

注。前書曰。擅議宗廟者棄市。

韋玄成傳曰。初。高后時。患臣下妄非議先帝廟寢園官。故定著令。敢有擅議者棄市。至元帝改制。獨除此令。成帝又復之。

帝遵奉建武制度。無敢違者。後宮之家。不得封侯與政。

東觀記曰。自上即位。遵奉建武之政。有加而無損。初。世祖閔傷前世權臣太盛。外戚豫政。漢家中興。唯宣帝取法。至于建武。朝無權臣。外族陰郭之家。不過九卿。親屬勢位。不能及許史王氏之半。至永平。后妃外家貴者。裁家一人。備列將校尉。在兵馬官。充奉宿衛闔門而已。無封侯豫政者。自皇子之封。皆減舊制。諸王皆當略與楚淮陽相比。什減三四。曰。我子不當與先帝子等。又國遠而小。易于爲善。節儉謙約如此。

斷獄得情。號居前代十二。注。十斷其二。言少刑也。

吳仁傑刊誤補遺曰。案前書刑法志。自建武永平。朝無威福之臣。邑無豪傑之使。以口率計斷獄。少于成哀之間。什八。可謂清矣。范氏所謂前代卽成哀之間。注不指此而汎言之。未之盡也。

附諸論

華嶠曰。世祖旣以吏事自嬰。明帝尤任文法。總攬威柄。權不借下。值天下初定。四民樂業。戶口衣食滋殖。斷獄得情。號居前世之十二。中興以來。追蹤宣帝。夫以鍾離意之廉法。諫諍懇懇。以寬和爲首。以此推之。斯亦難以德言者也。

薛瑩贊曰。明帝自在儲宮。而聰允之德著矣。及臨萬幾。約一作身率禮。恭奉遺業。一以貫之。雖夏啓周成。繼體持統。無以加焉。是以海內乂安。四夷賓服。斷獄希少。有治平之風。號曰顯宗。不亦宜乎。

帝紀第三

章帝

母賈貴人。

帝王世紀曰。孝章皇帝以中元三年生于京師。其母姓祕不出。號其墓曰長信冢。

永平三年。立爲皇太子。少寬容好儒術。顯宗器重之。

東觀記曰。永平三年二月。以皇子立爲太子。年四歲。幼而聰達才敏。多識世事。動容進止。聖表有異。壯

而仁明謙恕。溫慈惠和。寬裕廣博。親愛九族。矜嚴方厲。威而不猛。既志于學。始治尙書。遂兼五經。周覽古今。無所不觀。由是上敬重之。每事諮焉。

其以熹爲太傅。融爲太尉。竝錄尙書事。

陶漢職官要錄曰。尙書有錄名。自此始。因是以來。每帝初卽位。輒置太傅。錄尙書事。羅泌曰。書大麓之事。自孔安國以爲大錄。萬機之政。而桓譚新論。以爲麓者。領錄天下之事。若今之尙書然。蓋自漢以來。有是說矣。是以章帝置太傅。錄尙書事。羅莘曰。錄尙書事。自牟融始。宋百官志云。成帝初。王鳳錄尙書事。章懷注以爲始于張子孺。皆誤也。西京無錄尙書。止有領尙書平尙書事。鳳止領尙書事爾。

酒泉太守段彭。

袁宏紀作殷彭。

甲辰晦。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斗二十一度。是時明帝旣崩。馬太后制爵祿。故陽不勝。

博貫六藝。不舍晝夜。

東觀記孝明本紀曰。上夜讀衆書。乙更盡。乃寐。先五鼓起。率常如此。

除日祀之法。

許慎五經異義曰。古春秋左氏說。古者先王日祭于廟。月薦于曾高。謹案叔孫通宗廟有日祭之禮。知

古而然也。棟案：叔孫通漢禮，日祭于寢，月祭于廟，時祭于便殿。明帝遣詔無起寢廟，故除日祀之法也。章昭國語注曰：日祭祭于祖考，謂上食也。

建初元年己巳詔。

杜佑曰：建武中，詔三公郡國守相歲舉茂才廉吏，所徵舉率皆特拜，不復簡試。士或矯飾，謗議漸生。章帝建初元年，始復用前漢丞相故事，以四科辟士。凡所舉士，先試之以職，乃得充選。其德行尤異，不宜試職者，疏于他狀，舉非其人，兼正舉者罪。

寬博有謀。

潛夫論曰：明經寬博，武猛治劇，此皆名自命而號自定也。

九月永昌哀牢夷叛。

續書天文志曰：是時蠻夷陳縱等及哀牢王類反。

二年詔曰：比年陰陽不調，饑饉屢臻。

論衡曰：建初孟年中，州頗歉，潁川汝南民流四散，聖主憂懷，詔書數至，充奏記郡守，宜禁奢侈，以備用乏。言不納用，退題記章，名曰備乏。

春秋之義，以貴治賤。

穀梁傳之文也。

三年破燒當羌于臨洮。

防傳破羌在三年春。

是歲零陵獻芝艸。

論衡曰。零陵泉陵女子傅寧宅。土中忽生芝草五本。太守沈鄠遣門下掾衍盛獻之。詔會公卿。郡國上計吏民皆在。以芝草告示天下。續漢書曰。芝長者尺四寸。短者七八寸。太守使功曹齋芝以獻。

四年南陽太守桓虞。

東觀記曰。虞字伯春。遷尙書僕射。據法斷事。周密平正。以爲能。擢爲南陽太守。袁宏紀曰。虞。馮翊萬年人。初爲魯令。以父母老去官。二親旣終訖。乃仕。稍遷南陽太守。表賢黜惡。校練名實。豪吏無所容其奸。百姓悅之。爲建武以來太守名稱無及虞者。及爲三公。無他異政。

冬牛大疫。

續漢志曰。是時竇皇后以宋貴人子爲太子。寵幸。令人求伺貴人過隙。以讒毀之。章帝不知竇后不善。厥咎霧也。

是時甘露降泉陵洮陽二縣。

論衡曰。甘露下泉陵、零陵、洮陽、始安、冷道、五縣。榆、柏、梅、李、葉皆洽薄。威委流漉。民嗽吮之。甘如飴蜜。五年二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東壁八度。東壁爲文章。是時羣臣爭經。多相非毀者。

側席異聞注。側席謂席不正。

曲禮曰。有憂者側席而坐。鄭玄注云。側猶特也。不布他而席。案側席與儀禮側殺側受禮之側同。憂在進賢故側席注非。

子大夫。

賈逵國語注曰。親而近之。故曰子大夫。

是歲零陵獻芝草。

論衡曰。生泉陵男子周服宅上六本色。狀如三年芝。并前凡十一本。

有八黃龍見于泉陵。注。古今注云云。

論衡曰。湘水去泉陵地七里。水上聚石曰燕室丘。臨水有俠山。其下巖塗水深不測。二黃龍見。長出十六丈。身大于馬。舉頭願望。狀如圖中畫龍。燕室丘民皆觀見之。去龍可數十步。又見狀如駒馬。小大凡六。出水遊戲陵上。蓋二龍之子也。并二龍爲八。出入移時乃入。

七年注。詩大雅曰。有來雍雍。至止肅肅。

逸齋詩補傳曰。賢之此注。豈韓齊魯三家以頌爲雅耶。雅頌昔嘗亂矣。賴孔子刪詩。然後雅頌各得其所。賢欲復亂之耶。

乏軍興。

陳羣新律序曰。廢律有乏軍之興。鄭玄周禮注曰。縣官徵聚物曰興。今之軍興是也。尙書費誓曰。峙乃糗糧。無敢不逮。汝則有大刑。孔安國曰。汝則有乏軍興之死刑。孔穎達曰。興軍征伐而有乏少。謂之乏軍興。今律乏軍興者斬。

得銅器形似酒罇獻之。

東觀記曰。采色青黃有古文。符瑞志曰。詔在道晨夕以爲百官熱酒。

又獲白鹿。

符瑞志曰。得白鹿于臨平觀。

元和元年。獻生犀。

東觀記作白犀。

王者八政以食爲本。

尙書大傳曰。八政何以先食。傳曰。食者萬物之始。人事之所本也。故八政先食。

注。倉頡篇曰。掠。問也。

劉伯莊曰。掠音亮。考掠也。

鈞鑽。

鉗。曹憲音巨炎反。王幼學曰。鉗通作鉗。倉頡篇。鉗。鈇也。鈇從蓋反。說文。在頭曰鉗。在足曰鈇。鑽。去其膝蓋骨。音作喚反。注。鉗。鉗也。鉗。曹憲音竹涉反。

九月乙未。東平王忠薨。

案續漢志。是年八月乙未晦。九月不應復有乙未。記誤也。

二年。詔曰。令云。人有產子者。復勿算三歲。

高祖七年令也。杜佑理道要訣曰。漢高帝每歲人常賦百二十錢。至孝文時。省儉至四十。武帝事邊費。廣人產子三歲則出口錢。孝宣減人算三十。孝成減四十。光武有產子復以三年之算。

萬物莖甲。

周易解象傳曰。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宅。鄭氏曰。皮曰甲。根曰宅。

富姦行賂于下。貪吏枉法于上。

棟案。漢律有受賕枉法之科。今復申之。故下云勉思舊令也。

詔書數下。冠蓋接道。

胡三省曰。謂奉詔出使者相接于道也。數。所角反。

鳳皇集肥城。

水經注曰。集肥城。句窳亭。復其租。



宗祀五帝于汶上明堂。

案水經注。帝東巡太山。立行宮于汶陽。執金吾耿恭屯城門于汶上。基壘存焉。案恭傳未嘗爲執金吾。或別有據也。

注。尙書駿奔走在廟。

案梅氏。武成衍在廟二字。周頌有之。涉此而譌耳。

天井關。

李吉甫曰。天井故關。一名太行關。在晉城縣四十五里太行山也。

注。姚察。

經籍志曰。漢書訓纂三十卷。陳吏部尙書姚察撰。

注。禮記曰。正朔三而改。

此禮緯文。非禮記也。注譌。

注。三徵者。三正之始。萬物皆徵。

此說未盡。案易緯乾鑿度曰。天氣三徵而成一著。三著而成一體。鄭玄注曰。五日爲一徵。十五日爲一著。冬至陽始生。積十五日至小寒爲一著。至大寒爲二著。至立春爲三著。故曰三著而成體。冬至周正。小寒商正。立春夏正。故曰重三正。慎三徵。

律十二月立春。不以報囚。

說文曰：報，當罪人也。从卒从反，反，服罪也。籀窮理罪人也。

月令冬至之後，有順陽助生之文。

鴻範五行傳曰：自冬至數四十六日，迎春于東堂，號曰助天生。朔令云云。此夏月令也。祭祀志注。皇覽曰：迎禮春夏秋冬之樂，又順天道，是故距冬至日四十六日，天子迎春于東堂，號曰助天生。上云順天道，天陽也，是順陽助生，乃明堂月令之明文也。注止採今文月令日短至諸文，非書義也。

劇易。

案病有劇易，謂增劇及變易也。帝欲親知民之疾苦，故言劇易也。太公六韜曰：知人飢渴，習人劇易，蓋古有是語。易音以鼓反。

車可以引避，引避之。

東觀記曰：敕御史司空道橋所過歷樹木，方春日無得有所伐，輅車可引避也。

遣使者祠北嶽。

符瑞志曰：以太牢具祠北岳，山見黃白氣，有神魚躍出十數。

詔高邑令祠光武于卽位壇。

裴松之案漢記：詔高邑縣祠卽位壇五成陌。李吉甫曰：世祖廟一名壇亭，柏鄉縣北十四里，鄆縣故城。

南七里。卽世祖卽位之千秋亭也。後于此立廟。

宋由。

袁紀作宗由。

章和元年注。桓虞字仲春。馮翊萬年人。

與建初四年注重出。

扶拔。

郭義恭廣志曰。符拔如鱗。里皮有鱗甲。甲可以辟惡也。

二年壬辰。

袁紀二月壬辰也。

章德前殿。

章德殿在北宮。見東觀記清河王慶傳。

年三十三。

蔣杲曰。案卽位年十九。在位十三年。年三十二。紀稱三十三者。傳寫誤也。

附論

東觀記序曰。書云。孝于惟孝。友于兄弟。聖之至要也。乾乾夕惕。寅畏皇天。帝王之上行也。明德慎罰。湯文

所務也。密靜天下。容於小大。高宗之極致也。肅宗兼茲四德。以繼祖考。臣下百僚。力誦聖德。紀述明詔。不能辯章。豈敢空言增廣。以累日月之光。

棟案。孝于惟孝。古文論語文也。俗作孝乎。屬上讀。古文易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夤厲无咎。許慎曰。夤。敬也。故云乾乾夕惕。寅畏皇天。今俗本亦脫夤字。今文尙書毋逸。述高宗曰。密靜殷邦。至于小大。無時或怨。

薛瑩贊曰。章帝以斷世承平。天下無事。敬奉神明。友于兄弟。息省徭賦。綏靜兆民。除苛法。蠲禁錮。抑有仁賢之風矣。是以陰陽協和。而百姓安樂。衆瑞竝集。不可勝載。考之圖籍。有徵云爾。袁山松曰。孝章皇帝宏裕有餘。明斷不足。閨房譏惑。外戚擅寵。惜乎。若明章二主。損有餘而補不足。則古之賢君矣。

## 帝紀第四

和帝

建初七年。立爲皇太子。

東觀記曰。上自岐嶷至總角。孝順聰明。寬和篤仁。孝章由是深珍之。以爲宜承天位。年四歲。以皇子立爲太子。初治尙書。遂兼覽書傳。好古樂道。無所不照。

有司上奏孝章皇帝。

崔駰證議曰。臣聞號者功之表。論者行之跡。據德錄功。各當其實。孝經曰。天地明察。神明章矣。唐書數堯之德曰。平章百姓。言天之常德也。詩曰。雕琢其章。金玉其相。禮記文王綱紀四方。又曰。倬彼雲漢。爲章于天。喻文王聖德有金玉之質。猶雲漢之天也。舉表析義。四方附矣。易曰。先天而天不違。後天而奉天時。臣愚以爲宜上尊號曰章。

永元元年。滿夷谷。注。滿夷谷關。

滿一作蒲。胡三省曰。在美稷縣西北。

稽落山。

胡三省曰。唐太宗以斛薩部地置稽落州。蓋因山以名之。

追至和渠北鞬海。

何焯曰。憲傳及通鑑。皆作私渠比鞬海。當從憲傳。

會稽山崩。

續漢志曰。會稽。南方大山也。是時竇太后攝政。兄憲專權。

燕然山。

前書匈奴傳曰。貳師引兵還。至速邪烏。燕然山。師古曰。速邪烏。地名也。燕然山在其中。燕音一千反。

二年二月壬午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奎八度。

復置西河上郡屬國都尉官。注十三州志曰典屬國云云。

何焯曰光武紀建武六年罷郡國都尉官故屬國都尉亦省此復置之與典屬國何與。

副校尉閻槃。

依寶憲傳及西域傳皆作閻盤此作槃蓋磐字之譌。

取伊吾盧地。

胡三省曰西域傳章帝建初元年罷伊吾屯田北匈奴遣兵守其地今復擊取之。

三年皇帝加元服。

杜佑案黃香集和帝冠乘金根車駕六元虬至廟成禮乃迴軫反宮朝服以饗宴接太簇之庭鍾成獻

壽焉。

注春秋考異郵曰夏至四十五日景風至五經異義曰景風至則封其有功也。

白虎通德論曰封諸侯以夏何陽氣盛養故封諸侯盛養賢也。

四年六月戊戌朔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七星二度又曰行近軒轅在左角爲太后是月太后兄弟憲等自殺。

丙辰郡國十三地震。

續漢志曰：春秋漢舍孳曰：女主盛，臣制命，則地動，拆畔震起，山崩淪，是時竇太后攝政，兄憲專權，將以是受禍也。

有不滿者以實除之。

鄭玄周禮注曰：斂法，豐年從正，凶荒則損。若今十傷二三，實除減半。賈公彥曰：漢時十分之內傷二分三分，餘有七分八分在，實除減半者，謂就七分八分爲實在，乃減去半不稅，于半內稅之，以凶荒所優饒民法也。

五年封皇弟萬歲爲廣宗王。

案水經注云：皇太子萬年，廣宗屬鉅鹿郡。

二月戊午隴西地震。

續漢志曰：儒說：民安土者也。將大動行，大震也。九月於除難鞬叛也。

匈奴單于於除鞬叛。

何焯曰：匈奴上常有北字。案續漢志作於除難鞬，無北字。

南單于安國叛，骨都侯喜斬之。

案通鑑以爲永平六年事，據南單于傳亦屬五年，通鑑誤也。

六年覆案不急。

案漢律四篇有告劾傳覆告爲人所告也。劾爲人所劾也。傳傳捕覆覆案也。見陳羣新律序。不急謂細故也。

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

杜佑曰。漢諸帝凡日食地震山崩川竭天地大變皆詔天下郡國舉賢良方正極言直諫之士率以爲常。

七年夏四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翳臚爲葆旅。主收斂。儒說葆旅宮中之象。收斂貪妒之象。明年三月陰后立。鄧貴人有寵。陰后妒忌之後遂廢。

秋七月易陽地裂。

續漢志曰。京房易傳曰。地裂者臣下分離不肯相從也。是時南單于衆乖離。漢軍進討。

九月癸卯京師地震。

續漢志曰。儒說奄官無陽猶婦人也。是時帝幸中常侍鄭衆蔡倫二人始用權也。

八年桐矜矜與療通。



十二月丁巳南宮宣室殿火。

續漢志曰。是時和帝幸北宮。竇太后在南宮。明年太后崩也。

十一年大赦天下。

崔寔大赦賦曰。惟漢之十一年四月。大赦滌惡弃穢。與海內更始。聲聲乎思隆平之進也。

十二年。旄牛徼外白狼。率種人內屬。

續漢志曰。蜀郡旄牛徼外夷。白狼。率種人內屬。賜金印紫綬。錢帛。

秋七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翼八度。荊州宿也。明年冬。南郡蠻夷反。

十三年。帝幸東觀。覽書林。閱籍籍。

東觀記曰。十三年春正月。上日以五經義異。書傳意殊。親幸東觀。覽書林。閱籍籍。

幽并涼州戶口率少。

胡三省曰。幽州大郡戶猶十萬餘。惟玄菟戶一千五百二十四。并州大郡三萬餘。小郡不滿二千。涼州

大郡不滿三萬。燉煌七百四十八而已。

十四年。徙金城西部都尉以戍之。

續漢志曰。每屬國置都尉一人。比二千石。金城屬國。宣帝神爵二年置也。

司空集堪罷。

東觀記曰。堪爲司空。十四年。自乞上印綬。賜千石俸。

十五年夏四月甲子晦。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東井二十二度。

復置涿郡故鹽鐵官。

地理通釋曰。永元十五年。復置涿郡故安鐵官。蔣杲曰。北宋本漢書作故安。案涿郡故安縣。有鐵官。無鹽官。此鹽字爲安字之誤。棟案地理志。涿郡有鐵官。五行志曰。征和二年。涿郡鐵官鑄鐵。鐵銷。皆飛上去。兩志皆不言故安有鐵官。或前漢涿郡治故安。未之詳也。

是歲。初令郡國以日北至案薄刑。

胡三省曰。案安帝永初元年。魯恭言。自永元十五年案薄刑。改用孟夏。則夏至乃謂夏之初至。范史以日北至書之。其誤後人甚矣。棟案。有司奏以爲夏至則微陰起。夏至必孟夏之譌。胡說是也。決小事。亦當依月令作決小罪。孟夏決小罪者。乾鑿度曰。陰始于巳。形于未。巳。四月也。鹽鐵論曰。大夫曰。金生于巳。刑罰小加。故薺麥夏死。言四月陰初生。薺麥死。當順時令決小罪也。鄭玄注月令。以孟夏之令爲非。未通于古。

元興元年。宗室以罪絕者悉復屬籍。

禮記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別。鄭玄曰。繫之弗別。謂若今宗室屬籍也。孔穎達曰。漢之同族有屬籍。則周家繫之以姓。是也。復屬籍者。向以罪除其籍。今復令宗正著之也。

帝躬親萬機。每有災異。輒延問公卿。極言得失。前後符瑞八十一所。自稱德薄。皆抑而不宣。

東觀記曰。朝無寵族。政如砥矢。惠澤沾濡。鴻恩茂篤。外憂庶積。內勤經藝。自左右近臣。皆誦詩書。德教在寬。仁恕竝洽。是以黎元寧康。萬國協和。貞符瑞應八十餘品。帝讓而不宣。故靡得而紀。

唐羌。

羅泌曰。羌本名堯。後人惡其僭而改之。

附論

司馬彪曰。孝和年十四。能折外戚驕橫之權。卽昭帝斃。上官之類矣。朝政遂一。民安職業。勲恤本務。苑囿希幸。遠夷稽服。西域開泰。郡國言符瑞八十餘品。咸懼虛妄。抑而不宣云爾。

東觀記序曰。穆宗之嗣世。正身履道。以奉大業。賓禮耆艾。動式舊典。宮無嬪嬙。鄭衛之譙。囿無槃樂。遊畋之豫。躬履至一作元德。虛靜自損。是以屢獲豐年。遠近承風云爾。

殤帝

延平元年。太尉張禹爲太傅。司徒徐防爲太尉。參錄尙書事。

應劭漢官儀載辛卯册書曰。太尉張禹三世在位。黃髮罔愆。忠孝彌篤。司徒徐防以臺閣機密。施政牧

守其以禹爲太傅以防爲太尉錄尙書事。

宗室坐事沒入者猶託名公族甚可愍焉今悉免遣。

案蔡邕集是時免遣者六百餘人。

附論。

東觀記序曰孝殤襁褓承統寢疾不豫天命早崩國祚中絕社稷無主天下敖然賴皇太后孔子稱有婦人焉信哉。



# 後漢書補注卷第三

## 帝紀第五

安帝

恭宗孝安皇帝。

何焯曰。案和帝既不冠以穆宗。此紀恭宗二字爲衍。又祭祀志云。安帝以讒害大臣廢太子。及崩。無上宗之奏。後以自建武以來無毀者。故遂常祭。因其陵號稱恭宗。故此紀雖仍前史廟曰恭宗之文。未及刊削。然獨無尊字。尤與前諸紀迥異。明是不知者謬加也。

諱祐。

案說文云。祐。上諱。徐鉉曰。安帝名也。从示古聲。祐當作祐也。

又有赤蛇盤於牀第之間。

盤於於字。東觀記及符瑞志皆作紆。易林曰。盤紆九曲。仍當作紆。

年十歲。好學史書。和帝常稱之。數見禁中。

東觀記曰。孝安皇帝。清河孝王第二子也。少聰明敏達。慈仁惠和。寬容博愛。好樂施予。孝王常異之。年十歲。善史書。嬉經籍。和帝甚嘉重焉。號曰諸生。數燕見在中。特加賞賜。下及玩弄之物。諸王子莫得與。

比。

不以父命辭王父命。

何焯曰。不以父命辭者。引傳文。見不必受命于慶也。

年十三。太后猶臨朝。

東觀記曰。帝謙讓恪勤。孜孜經學。志在供養。委政長樂宮。

六州大水。

袁山松後漢書曰。六州河濟渭雒滄水盛長。泛溢傷秋稼。

乙酉。隕石于陳留。

續漢志曰。陳留雷。有石隕地四。天文志曰。隕星也。董仲舒以爲從高反下之象。或以爲庶民惟星。隕。民困之象也。

永初元年。分隄爲南部。爲屬國都尉。

何焯曰。南部。近刻皆誤作南郡。

稟司隸。兗。豫。冀。并。州。貧民。

案袁紀。時青。兗。豫。冀。并。六州民飢。故稟給之也。

廣成。

李吉甫曰廣成澤在汝州梁縣西四十里。

三月癸酉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三月二日也在胃二度胃主廩倉是時太后專政去年大水傷稼倉廩爲虛。

傅皇太后母陰氏爲新野君。

獨斷曰異姓婦女以恩澤封者曰君比長公主。

丁巳河東地陷。

續漢志曰東西四步南北百二十步深三丈五尺。

先零種羌叛斷隴道大爲寇掠遣車騎將軍鄧騭征西校尉任尙討之。

棟案西羌傳係永初元年冬事。

辛未司空尹勤免。

陳寵傳云勤以雨水傷稼策免。

癸酉調揚州五郡租米注五郡謂九江丹陽廬江吳郡豫章也揚州領六郡會稽最遠蓋不調也。

棟案安帝時揚州止有五郡順帝永建中始分會稽立吳郡又永初七年調零陵桂陽丹陽豫章會稽租米則會稽非以遠故不調明矣注兩失之。

辛酉新城山泉水大出。



河南之新城山也。

司空周章密謀廢立。

章與王尊叔元茂等謀欲閉宮門捕鄧氏兄弟誅常侍鄭衆蔡倫劫刺尙書廢皇太后封皇帝爲遠國王也。見續漢志。

訛言相驚。

續漢志曰民訛言相驚司隸并冀州人流移時太后專政婦人以順爲道故禮夫死從子之命今專主事此不從而僭也。

是歲郡國十八地震。

續漢志曰時太后攝政專事于是陰類竝勝西羌亂連十餘年。

四十一雨水。

續漢志曰郡國四十一縣三百一十五雨水四瀆溢傷秋稼壞城郭殺人民。

二年漢陽城中火。

續漢志曰元年五月戊寅熒惑逆行守心前星注云韓揚占曰多火災明年漢陽火也。

秋七月戊辰。

黃長容曰鄧騭討羌符曰永初二年六月丁未朔二十日丙寅得車騎將軍莫府文書上郡屬國都尉

中二千石守丞廷義縣令三水。十月丁未。到府受印綬。發夫討叛羌。急急如律令。案紀元年夏。先零種羌叛。遣車騎將軍鄧騶。征西校尉任尙。討之。二年正月。騶爲羌所敗于冀西。七月戊辰。詔有羌貊畔戾之語。其年十月庚寅。任尙與羌戰于平羌。十一月辛酉。拜騶大將軍。召還。則紀所書日月及漢簡參攷之。簡云。六月丁未朔。則二十日正得丙寅。而戊辰乃此月二十二日也。六月未既有戊辰。則七月不應復有之。而紀是年復有戊辰之詔。蓋紀誤也。又紀是年七月之後。繼書閏月。閏月有辛丑。九月有庚子。亦當復有辛丑。則是年閏當在七月。據漢簡六月丁未朔。則後百二十日得兩丁未。正合也。而據紀於七月閏。則丁未常在九月矣。又與簡不合。亦紀誤也。

昔在帝王。承天治民。莫不據旋機。玉衡以齊七政。注。孔安國尙書注曰。璇。美玉也。以璇爲璣。以玉爲衡。僞孔氏尙書注。出于東晉。漢人所未見者。不常用孔說。以注漢書。且下云。明習災異陰陽之度。旋機之數者。各使指變以聞。則非如僞孔氏說明矣。伏生書大傳曰。旋機者何。傳曰。旋者。還也。機者。幾也。微也。其變幾微而所動者大。謂之旋機。是故旋機謂之北極。鄭玄注曰。七政。謂春夏秋冬。夏天文。地理。人道。所以爲政也。詔云承天治民。則七政爲四時。天地人。非日月五星也。

其百僚及郡國吏人。劉焯曰。案此不成文理。當有一令字。何焯曰。案下云各使指變以聞。則不當有令字也。三年夏勤。

謝承書曰。九江夏勤。字伯宗。家貧。作履供食。常作一量。屨斷。勤置不賣。出行。妻賣以糶米。勤歸。適炊熟。怪問何所得米。妻以實告。勤責妻曰。賣毀物。欺取其直也。因棄不食。仕至司徒。

五大夫。

通鑑作五官大夫。棟案。王符潛夫論曰。今時權時令募。連民耕邊。入穀遠郡千斛。近郡二千斛。拜爵五大夫。又光和二年。義井碑陰稱五大夫者三十二人。蓋當時以資受爵。本有是官。始于永初。盛于光和。司馬氏以後漢無是爵。增入官字。殊違本義也。前書注五大夫第九爵。

遣御史龐雄。

華陽國志曰。將略。大鴻臚龐雄。字宣孟。巴郡宕渠人。雄事具法雄傳。

乙亥。有星孛于天苑。

續漢志曰。彗星起天苑南。東北指。長六七尺。色蒼白。天苑爲外軍。彗星出其南。爲外兵也。是歲京師及郡國四十一雨水雹。

續漢志曰。劉向以爲雹。陰脇陽也。是時太后以陰專陽政。

四年春正月元日。會徹樂。不陳充庭車。

續漢書曰。詔曰。比年飢加有軍旅。且勿設戲作樂。正旦無陳充庭車也。鄭玄周禮注曰。漢朝上計律。陳屬車于庭。張衡東京賦曰。孟春元日。羣后翊戾。龍路充庭。鸞旂拂霓。沈約曰。舊有充庭之物。臨軒大會。

陳輿車。翬旌鼓于殿庭。

其沒入官爲奴婢者。

漢律曰：罪人妻子沒爲奴婢，黥面。高誘呂覽注曰：律坐父兄沒入爲奴，此亦據漢律。鄭勤。

華陽國志作廡。棟案：廡與勤古字通。

郡國九地震。

九續漢志作四。

夏四月六州蝗。

續漢志曰：是時西羌寇亂，軍衆征距，連十餘年。

五年春正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虛八度。正月，王者統事之正日也。虛，空名也。是時太后攝政，帝不得行事，俱不得其正。若王者位虛，故于正月陽不克，示象也。

李脩。

世系曰：脩爲東郡太守，太常卿武之子。

六年，豫章員谿原山崩。

續漢志曰各六十三所。

七年丙申晦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東井一度。

元初元年二月己卯日南地坼。

通鑑考異曰二月己卯三月癸酉日食本志及表紀皆云三月己卯日南地坼案長曆是年二月壬辰

朔無己卯三月壬戌朔癸酉十二日不應日食二月當是乙卯三月當是癸亥。

冬十月戊子朔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尾十度尾爲後宮繼嗣之宮也是時上甚幸閭貴人將立故示不善將爲繼嗣禍也。

皮陽。

西羌傳作皮楊。

十一月。

何焯曰十一月下有脫文。

二年太尉司馬苞薨注謝承書曰苞爲太尉會司徒楊震爲樊豐所譖。

何焯曰案永寧元年十二月劉愷罷楊震始爲司徒苞之薨在其前六年謝書爲失實也。

天犂營。

鮮卑傳作扶黎。章懷注云。縣名。屬遼東屬國。胡三省以爲兩漢無此縣。棟案。遼東屬國有昌黎縣。都尉所治。昌黎卽前漢之交黎也。夫交相似而誤耳。俗本郡國志。昌黎譌昌遼。交黎譌天遼。辨見本志注。壬午晦。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心四度。心爲王者。明久失位也。

三年三月辛亥。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婁五度。史官不見。遼東以聞。

夏四月。京師旱。

劉昫曰。時西羌寇亂。軍屯相繼。連十餘年。

四年春二月乙巳朔。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奎九度。史官不見。七郡以聞。奎主武庫兵。其十月八日壬戌。武庫火。燒兵器也。

三郡雨雹。

續漢志曰。大如杼杯。及雞子。殺六畜。

行糜粥。

漢法。民年九十以上。有受鬻法。粥。淖糜也。呂氏春秋。八月紀曰。養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飲食。高誘曰。今之八月。比戶賜高年鳩杖粉糝。是也。

方今案比之時。

鄭玄周禮注曰。今時八月案比。儀禮注曰。仲秋之月。縣道皆案戶比民。皇后紀曰。漢法常因八月算人。

雖有糜粥。糠糝相半。

東觀記曰。糠糝泥土相半。不可飲食。

越鴟夷寇遂反。

通鑑攷異曰。西南夷傳云。五年叛。

富平上河。

西羌傳作富平河上。

五年。詔曰。舊令制度。各有科品。

蔡邕表志曰。永平初。詔書下車服制度。中宮皇太子。親服重繒厚練。浣已復御。率下以儉。諸侯王以下。至于士庶。嫁娶被服。各有科品。常傳萬世。揚光聖德。桓紀永興二年。詔曰。申明舊令。如永平故事。是也。

八月丙申朔。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冀十八度。史官不見。張掖以聞。

六年。賜棺木。

鄭衆周禮注曰。令時一室三戶。則官與之棺。漢金布令曰。不幸死死所。爲櫛樽歸所居縣。賜以衣棺。  
鮮卑寇馬城。注。搜神記云云。

胡三省曰。案續漢志。搜神記所云。乃雁門郡之馬邑。此乃代郡之馬城。注誤。棟案。十三州志曰。馬城在  
高柳東二百四十里。

十二月戊午朔。日有食之。既。

續漢志曰。在須女十一度。如昏狀。女主惡之。後二歲太后崩。

永寧元年秋七月乙酉朔。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張十五度。史官不見。酒泉以聞。

建光元年。幽州刺史馮煥。

棟案。馮煥殘碑云。煥字平侯。巴郡宕渠人也。

蔡諷。

諷一作風。

臨湖侯。

通鑑作蕪湖侯。

甲戌遼東屬國都尉龐奮。



通鑑攷異曰。此延光元年事也。紀誤以建爲延。

太尉馬英薨。

通鑑考異曰。傳作策罷。誤。棟案。後漢無馬英傳。當據劉愷傳也。

是秋京師及郡國二十九雨水。

續漢志曰。是時羌反久未平。百姓屯戍。不解愁苦。

冬十一月己丑。

案續漢志爲九月己丑。

郡國三十五地震。

續漢志曰。是時安帝不能明察。信宮人及阿母聖等讒言。破壞鄧太后家。于是專聽信聖及宦者。中常侍皆得擅權也。

復斷大臣二千石以上服三年喪。

何焯云。從尙書令祝諷。尙書孟布議也。見陳忠傳。

舉武猛堪將帥者各五人。

潛夫論曰。茂才孝廉。賢良方正。武猛治劇。此皆名自命而號自定也。

延光元年。注。夫餘王子尉仇台。

案高驪傳云尉仇。

京師郡國二十一雨雹。

續漢志曰大如雞子傷稼。是時帝信讒無辜死者多。

司空陳褒免。

陳忠傳曰褒以地震策免。

陽陵園寢火。

續漢志曰凡災發于先陵。此太子將廢之象也。若曰不當廢太子以自翦。則火不當害先陵之寢也。

二年丹陽山崩。

續漢志曰崩四十七所。

三年告陳留太守。

獨斷曰詔書者詔告也。其文曰告某官官如故事。是爲詔書。

賜臺長帛五十四。丞三十四。

符瑞志曰賜臺長嶷帛十五匹。收二十四。嶷臺長名。收卽霍收也。案下文云尉半之。蓋十四也。五十四

當作十五匹。

北海王督。

蔣杲曰案北海王管于二年薨此乃恭王翼嗣位未朝管當作翼

告祀太祖六宗注六宗云云

何焯曰太宗謂太宗世宗中宗顯宗肅宗穆宗也中興後孝元不復稱宗孝和穆宗之號至獻帝時始

省注誤

馮翊言甘露降頻陽衙潁川止言木連理

符瑞志曰甘露降左馮翊頻陽左馮翊衙有木連理潁川定陵有木連理蓋左馮翊之衙縣潁川之定

陵皆有木連理也如紀言則甘露降頻陽及衙矣此省文之譌

白鹿麒麟見陽翟

符瑞志曰白鹿見左馮翊麒麟見陽翟

庚申晦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氏十五度為宿宮宮中宮也時上聽讒言廢太子

新豐上言鳳皇集西界亭

符瑞志曰集新豐西界槐樹

琅邪言黃龍見諸縣

續漢志曰是時安帝聽讒免太尉楊震震自殺又帝獨有一子以為太子信讒廢之是皇不中故有龍

豈是時多用佞媚故以爲瑞應。

四年三月戊午朔日有食之。

漢續志曰在胃十二度隴西酒泉朔方各以狀上。史官不覺。

帝崩于乘輿云云。

閹后與兄衛尉顯中常侍江京等共隱匿不令羣臣知上崩遣司徒劉喜等分詣郊廟告天請命載入北宮庚午夕發喪明年張衡上封事曰方今道路流言僉曰孝安皇帝南巡路崩從駕左右行隱之臣欲徵諸國王子故不發喪衣車還宮僞遣大臣竝禱請命是也。

冬十月丙午越嶺山崩。

續漢志曰殺四百餘人丙午天子會日也是時閹太后專政其十一月中黃門孫程等殺江京立順帝。誅閹后兄弟。

贊稅我王度注稅穀不成也。

晉語悼公言于諸大夫曰抑人之有元君將稟命焉若稟而棄之是焚穀也其稟不材是穀不成也。章昭云不材不可用也不成謂稅也。晉語又云軍無稅政。章昭云稅以穀喻也。

附論

薛瑩贊曰安帝之初委政太后十有餘年及親萬機佞邪竝進閹官用事寵加私愛阿母王聖勢傾朝廷。

遂樹姦黨，搖動儲副，山陵未乾，蕭牆作難，兵交禁省，社稷殆危。

### 帝紀第六

順沖質帝

永寧元年，立爲皇太子。

東觀記曰：上幼有簡厚之質，體有敦慤之性，寬仁溫惠，始入小學，誦孝經章句，和熹皇后甚嘉之，以爲宜奉大統。年六歲，永寧元年，立爲皇太子，受業尙書，兼資敏達。

譖太子乳母王男、廚監郗吉，殺之。

續漢書曰：帝爲太子，四歲避疾，嘗居阿母王聖第，新治，乳母王男、廚監郗吉，以爲犯土忌，不可御，與江京、樊豐及聖二女永等，相是非，聖永譖男吉，皆物故。

更徵立諸國王子。

續漢書曰：江京等徵濟北河閒王子，欲以爲嗣。

迎濟陰王子德陽殿西鍾下。

太子旣廢，囚于請室，程等就鍾下迎之也。漢書司馬遷傳云：五伯囚于請室，如淳曰：請室，請罪之室，若今之鍾下也。

詔益州刺史罷子午道通褒斜路。

初高祖興于漢中。由子午道出。散入秦。定帝位。後以子午塗路澀難。更隨園谷。復通堂光。凡此四道。埃昌允艱。明帝永平四年。詔開斜鑿通石門。中遭元二。橋梁斷絕。子谷復循。延光末。司隸校尉犍爲武陽楊煥字孟文。奏請廢子。順帝從之。自永初褒斜斷絕。至此凡十五年。見楊孟文石門頌。

以少府河南陶敦爲司空。

案陶氏家傳云。敦爲司空。當朝正色。

永建二年。甲戌朔。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翼九度。

許敬。

許氏譜曰。敬字鴻卿。安帝時爲光祿。謝承書曰。敬鄉吏有誣君者。會于縣令坐。敬拔刀斷席曰。敬不忍與惡人同席。應邵漢官儀載崔瑗表云。許敬年且百歲。猶居相位。袁宏紀曰。敬值竇鄧閹氏之盛。直道而進。三家之敗。多所染汙。敬謗不及己。當世以此奇之。陶宏景曰。敬父名萇。公府掾。

三年。漢陽地陷裂。

續漢志曰。是時順帝阿母宋娥及中常侍張昉等用權。

詔勿收漢陽今年田租。

袁宏紀乙未詔京師地動漢陽尤甚加以比年民飢夙夜祗懷羣公卿士其深思古典有以消災復異救此下民忠信嘉謀靡有所諱

四年正月丙子帝加元服

開元禮義鑑曰漢順帝冠用曹褒新禮四加初加緇布進賢次爵弁武弁次通天皆于高祖廟以禮謁見世祖者

戊戌詔以民入山鑿石發洩藏氣云云

太公六韜曰人主敢壞名山壅塞大川則歲多大水五穀不成前書貢禹上言曰鑿地數百丈銷陰氣之精地藏空虛不能含氣出雲斬伐林木亡有時禁水旱之災未必不由此也

桂陽太守文蔚

袁宏紀作漢陽都尉

五年京師及郡國十二蝗

續漢志曰是時鮮卑寇朔方用衆征之

注陰城公主名賢得

續書天文志作堅得伏侯古今注曰五年夏癸惑守氏諸侯有斬者是冬班始腰斬馬市六年繕起太學

述征記曰。太學在國學東二百步。學堂裏有太學贊碑記曰。建武三十七年。立太學堂。永建六年。制下府繕治。并立諸生房舍千餘間。陽嘉元年。畢刊于碑。有太尉龐參。司徒劉琦。太常孔扶。將作大匠胡廣。荅制水經。注載碑文云。建武三十七年。造太學。年積毀壞。永建六年九月。詔書修太學。刻石紀事。用工作徒十一萬二千人。陽嘉九年八月作畢。

陽嘉元年。海賊會旌。

續書天文志作會於。

妖賊章河。

續書天文志作章何。

望都蒲陰狼殺女子九十七人。

女子續志作童兒。案東觀記。詔云。害加孕婦。毒流未生。當是殘食女子所孕兒也。

注。東觀記文云。爲不祠北岳所致。

案東觀記云。中山相朱遂到官。不出奉祠北嶽。詔曰。災暴緣類。符驗不虛。政失厥中。云云。

注。殘食孤幼。

案東觀記作孩幼。

戊子。客星出天苑。



續漢志曰。客星氣白。廣二尺。長五丈。起天苑西南。郎顛傳曰。閏十月十七日己丑也。庚子。恭陵百丈廡災。

續漢志曰。太尉李固以爲奢僭所致。陵之初造。禍及枯骨。規廣治之。尤飾。二年。貸人種糧。

顏師古曰。貸音吐戴反。種。五穀種也。音之勇反。

己亥。京師地震。

續漢志曰。是時爵號宋娥爲山陽君。

司空王龔免。

本傳云。以地震策免。

孔扶。

扶爲孔子十九世孫。見闕里祖庭記。

丁丑。洛陽地陷。

續漢志曰。宣德門地坼。長八十五丈。近郊地。

施延。

魏文帝甄表狀曰。延清公潔白。進士許國臨難不顧。名著漢朝。案延事并詳陳寵傳注。四年延免官注。

東觀記曰。以選舉貪汙策罷。則陳寵傳注仍載及甄表狀。似非實錄。故范史無傳。三年考竟。

劉熙釋名曰。獄死曰考竟。考得其情。竟其命于獄也。

司空孔扶免。

魯國先賢傳曰。孔氏仲淵爲司空。以地震免。案紀志三年無地震事。或史闕文也。

四年丁亥朔。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角五度。史官不見。零陵以聞。

永和元年。日變方遠。

遠方皆言日變。故云方遠。言災異之深也。

登雲臺。

何焯曰。此靈臺也。緣近下避火雲臺而誤。雍本同。

秋七月。假師蝗。

續漢志曰。以去年冬烏桓寇沙南。用衆征之。

二年。廣漢屬國都尉。

續漢志曰。廣漢屬國都尉。故北部都尉。屬蜀郡。安帝時以爲屬國都尉。別領三城。

郭虔

袁宏紀作乾

三年吳郡丞羊珍反

續書天文志曰吳郡太守行丞事羊珍與越兵弟葉吏民吳銅等二百餘人起兵反殺吏民燒官亭民舍攻太守府太守王衡距守吏民格殺珍等

劉壽

長沙耆舊傳曰壽常夢乘通轆車飛渡北門後果至司徒

十五月戊戌朔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須女十二度史官不見會稽以聞

戊子太白犯熒惑

續漢志曰二月辛巳太白晝見戊子在熒惑西南光芒相犯太白者將軍之官又為西州晝見陰盛與

君爭明熒惑與太白相犯為兵喪

四年濟北惠王壽子安

傳作安國

五年己丑晦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東井三十三度。東井三輔宿。又近輿鬼。輿鬼爲宗廟。其秋西羌爲寇三輔陵園。六年且凍羌。

胡三省曰。且子餘反。

射姑山。

案續書天文志。射姑山在北地。胡三省曰。射音夜。

二月丁巳。有星孛于營室。

續漢志曰。彗星見東方。長六七尺。色青白。西南指營室及墳墓。星營室者。天子常居。墳墓主死。彗星起。而在營室墳。不出五年。天下有大喪。後四年帝崩。

武都太守趙沖。

應奉及西羌傳。皆作武威。胡三省案傳云。詔沖督河西四部兵爲節度。則武威太守爲是。武都西北接漢陽。東北接扶風。南接漢中。無緣遠督河西四郡兵也。

天山。注東觀記云云。

案南匈奴傳亦作通天山。

衆唐羌寇北地。

通鑑考異曰。西羌傳作罕種羌。

辛亥晦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尾十一度。尾主後宮。繼嗣之宮也。以爲繼嗣不興之象。

漢安元年。句龍吾斯。

胡三省曰。句。古侯反。

二年。繫燒常。羌於參巒。

胡三省曰。當當作何。燒當燒何。羌兩種也。

熒惑犯鎮星。

續漢志曰。熒惑犯鎮星。爲大人忌。明年帝崩。

立南匈奴守義王兜樓儲爲南單于。

袁宏紀在元年六月。胡三省曰。自永和五年。吾斯車紐反。陳龜逼殺單于休利。南庭虛位。至是始立單于。

建康元年。南匈奴左部。

胡三省曰。左部卽句龍吾斯之黨。

遣御史中丞馮赦督州郡兵討之。

滕撫傳曰。九江范容。周生等相聚反亂。屯據歷陽。爲江淮巨患。遣御史中丞馮緄將兵。督揚州刺史尹

耀、九江太守鄧顯討之。案此則馮赦當作馮緄，袁宏紀作馮放亦誤。離幽放注離遭也。

僖廿三年左傳：叔詹論晉公子重耳曰：離外之患而天不靖晉國，殆將啓之乎。

無忘在外之憂。

如管仲謂齊桓公曰：願君無忘在莒是也。

傲僻。

昭六年左傳曰：叔向曰：楚辟我衷，若何效辟？詩曰：爾之教矣，民胥效矣。行我而已，焉用效人之辟？詩曰：我胥效矣，故云傲僻之多。

丁丑以太尉趙峻爲太傅，大司農李固爲太尉，參錄尙書事。

應邵漢官儀載：沖帝冊書曰：舊舅氏輔翼股肱，三公國之楨幹，朝廷所取，以成斷金。太尉趙峻，二世掌典樞衡，有匪石不貳之心。大司農李固，公族之苗裔，忠正不回，有史魚之風。今以峻爲太傅，固爲太尉，與大將軍冀兼參錄尙書事。

永嘉元年。

袁宏紀作元嘉，何焯曰：宋史慶長以卬州蒲江縣發地所得石刻作永嘉，定爲永嘉之誤。案左雄傳中有迄于永嘉，察選清平之文，則永嘉者，永嘉之誤也。

年八歲。

東觀記曰：帝年八歲，茂質純淑，好學尊師，有聞于郡國。

九江賊馬勉稱黃帝。

黃一作皇。案滕撫傳：勉稱皇帝，在建康元年。又案黃與皇，古字通。見帝堯碑及靈臺碑陰。

丹陽太守江漢。

謝承書曰：江漢字子浦，遷丹陽太守。是時大江劇賊，余來等劫擊牛渚，丹陽邊水諸縣居民，毆略良善。

經歲為害，漢到郡，會集勁士，脩整戰具，鈎鑊刀盾，大戟長矛弓弩，勁兵轉送承接，余來亟戰，失利，遂見

梟獲，孝順嘉其功，賜以劍佩。

一切任出，以須立秋。

任出謂責保出囚，須秋乃斷也。

憲陵次恭陵。

案帝紀：延光四年十一月己卯，葬少帝。以諸王禮。侯瑾皇德傳曰：北鄉侯未即帝位，不成君，以王禮葬。

惠學士曰：順帝之前唯少帝，而云憲陵次恭陵，恭陵豈少帝陵耶？帝無諡焉，得稱陵。棟案：蔡邕獨斷曰：

少帝未踰年而崩，不入廟，以陵為廟者三。殤帝康陵，沖帝懷陵，質帝靜陵，獨不及少帝也。

中郎將趙序。

滕撫傳序坐畏懦不進詐增首級徵還棄市與此異。

歷陽賊華孟自稱黑帝。

漢赤行故稱黑帝以厭之。

本初元年禁徵應大。

此據洪範五行傳也傳曰孟春之月其禁田獵不宿飲食不享出入不節奪民農時及其奸謀所謂禁徵也應大者如木不曲直火不炎上是也。

四姓小侯。

胡三省曰此時蓋以梁氏入四姓陰竇諸后族衰廢者未必得豫也棟案胡說非也明帝時止樊郭陰馬稱四姓小侯其後繼爲后族者亦得稱小侯桓紀建和二年賜四姓及梁鄧小侯帛則梁鄧不入四姓明矣虞延傳有小侯鄧衍州輔碑有小侯鄧晨衍在永平初已不在四姓之列此其證也。

名牒。

胡三省曰名牒者書名于牒上之棟案名牒蓋官簿之屬也。

庚戌太白犯熒惑。

續漢志曰太白犯熒惑爲逆謀閏月一日帝爲梁冀所鳩崩也。

玉堂前殿。



洛陽故宮名曰洛陽南宮有玉堂前殿。  
保阿傅士。

何焯曰。傅士謂聽中官得以養子世襲。

### 帝紀第七

桓帝

注。諡法曰克敵服遠曰桓。

車騎將軍馮緄碑曰。孝桓皇帝以命將軍討彊夷。有桓桓烈缺之姿。因諡爲桓。父蠡吾侯翼。

依東觀記。帝爲翼長子。

辛巳。謁高廟。光武廟。

何焯曰。光武廟上疑脫壬午二字。

臧吏子不得察舉。

賈禹言。孝文皇帝時。貴廉潔。賤貪汙。賈人贅壻及吏坐臧者。皆禁錮不得爲吏也。建和元年。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營室三度。史官不見。郡國以聞。是時梁太后攝政。郡國舉至孝。

漢繁陽令碑陰。有至孝湏夔君威。則漢有至孝科也。

大司農杜喬爲太尉。

案喬傳。喬由光祿勳遷太尉。

乙未。立皇后梁氏。

通鑑考異曰。皇后紀袁紀。皆云八月而無日。以長歷攷之。七月戊申朔。無乙未。乙未。八月十八日。此上脫八月二字。棟案。續漢志建和元年八月壬寅。熒惑犯與鬼質星。則七月不應爲戊申朔。長歷誤也。乙未後壬寅七日。應在八月又二十九日。爲九月之丁卯也。

國相謝嵩

清河王傳云。文等劫相謝嵩。章懷注曰。帝紀謝作射。蓋紀傳不同。案此則章懷時帝紀。謝本作射也。三輔決錄云。漢末大鴻臚射咸。本姓謝名服。天子以爲將軍出征。姓謝名服不祥。改之爲射氏名咸。案此謝氏至漢末時始改射。故吳時有射慈。嵩在桓帝初。不應先作射氏。當從傳爲正。

三年八月乙丑。有星孛于天市。

續漢志曰。彗星芒長五尺。見天市中。東南指。色黃白。九月戊辰不見。

張歆。

歆，脩武人。見魏志。

和平元年正月甲子，大赦天下云云。己亥，詔曰：

何焯曰：若以甲子下赦，則己亥歸政，當在二月。疑日有誤。

元嘉元年，光祿勳吳雄。

雄，字季高，河南原武人。見孔廟置守廟百石孔和碑。

二年庚辰，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翼四度。史官不見，廣陵以聞。翼主倡樂，時上好樂過。

永興元年，郡國三十二蝗。

續漢志曰：是時梁冀秉政，無謀憲，苟貪權作虐。

房植。

植，字伯武，清河人。魏明帝甄表狀曰：植少履清苦，孝友忠正，歷位州郡，政成化行，既登三事，靖恭袞服。

雖季文相魯，晏嬰在齊，清風高節，不是過也。

二年，詔曰：比者星辰繆越。

案續漢志：閏月丁酉，太白晝見。

申明舊令如永平故事。

永平十二年五月丙辰詔也。袁宏紀曰：永平十二年，上以天下無事，俗頗奢靡，乃詔有司申明舊事，整車服。

丁卯朔，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角五度，角，鄭宿也。十一月，泰山盜賊羣起，于天文屬鄭也。

南匈奴左臺且渠伯德等叛。

張奐傳曰：南匈奴左翼、臺耆、且渠、伯德等叛也。

三年庚辰晦，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七星二度，史官不見，郡國以聞。

冬十一月，司徒尹頌薨。

考異曰：袁紀在六月。

太常北海孫朗。

趙明誠案：漢三公名朗，北海高密人。

延熹元年甲戌晦，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柳七度，京師宿也。

校獵廣成。遂幸上林苑。

胡三省曰。此上林苑在洛陽西。

二年春二月。鮮卑寇雁門。

鮮卑傳曰。殺數百人大抄掠而去。

秋七月初。造顯陽苑。

蔡邕集曰。起顯陽苑于城西。人徒凍飢。不得其命者甚衆。

太尉胡廣坐免。司徒韓續。司空孫朗。下獄。

黃瓊傳曰。廣續朗皆坐阿附梁冀。免廢也。

大鴻臚梁國盛。允爲司空。注。允字伯代。

案司徒盛允碑。允字伯世。梁國虞人也。

初置祕書監官。

東觀記曰。掌古今文字。考合異同。皇甫規與張奐書曰。從兄祕書。它何動靜。是也。

三年。漢中山崩。

續漢志曰。是時上寵恣中常侍。單超等。

太山賊叔孫無忌云云。宗資討破之。

事具趙彥傳。

武陵蠻寇江陵云云。

考異曰事在五年此重出也。

五年中藏府丞祿署火。

丞五行志作承。

太守李肅坐奔北棄市。

續漢志曰肅坐蠻夷賊攻盜郡縣取財物一億已上入府取銅虎符肅背敵走不救城郭棄市也。

京兆虎牙都尉宗謙。

續漢志作宋謙。

七年五月己丑京師雨雹。

續漢志曰是時鄧后僭侈驕恣專幸明年廢以憂死其家皆誅也。

八年丙申晦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營室十三度營室之中女主象也其二月鄧皇后坐酌上送暴室自殺家屬被誅也。

己酉南宮嘉德署黃龍見千秋萬歲殿火。

黃龍亦南宮殿名見字衍後人妄增也。

罷太山都尉官。注永壽元年置。

顧炎武曰：泰山都尉孔宙碑云：宙以延熹四年卒。蓋卒後四年官遂廢矣。然泰山都尉實不始于永壽。光武時曾置之。見文苑傳。

蒼梧太守張敘爲賊所執。

天文志曰：荊州刺史芝、交趾刺史葛祗，皆爲賊所拘略。

桂陽太守任胤。

任字伯嗣，南郡編人也。見成臯令任君碑。

初令郡國有田者畝斂稅錢。

胡三省曰：宦者傳：張讓等說帝斂天下田畝稅十錢，非此時事也。蓋漢法田租三十稅一，而計畝斂錢，則自此始。

使中常侍管霸之苦縣祠老子。

孔氏譜曰：桓帝位老子廟于苦縣之賴鄉。畫孔子像于壁。孔疇爲陳相，立孔子碑于像前。今見存。老子銘曰：建熹八年八月甲子，皇上尙德宏道，含閔光大，存神養性，意在凌雲。是以潛心黃軒，同符高宗。夢見老子，尊而祀之。于時陳相邊韶典國之禮，演而銘之。云云。洪适曰：水經注載蒙城王子喬碑，亦云延熹八年八月，帝遣使致祠。國相王璋乃紀銘遺烈。蓋威宗方脩神仙之事，故一時郡國競作銘表。

九年春正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營室三度。史官不見。郡國以聞。谷永以爲王朝尊者惡之。其明年宮車晏駕。南陽太守成瑨。

瑨。車騎將軍馮緄碑作晉。

太原太守劉質。

質。馮緄碑及天文志。襄楷傳。皆作瑨。

冬十二月。洛城傍竹柏枯傷。

考異曰。案續漢志係延熹七年事。紀誤。

永康元年五月丙申。

志作丙午。

京師及上黨地裂。

續漢志曰。雒陽高平永壽亭。上黨泫氏地。

壬子晦。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輿鬼一度。儒說。壬子涓水日而陽不克。將有水害。其八月六州大水。渤海盜賊。注。語遂行人閒。郡欲以爲美。故上言之。



通鑑曰。郡吏傳。堅諫曰。此走卒戲耳。太守不聽。

西河言白兔見。

案符瑞志。當作白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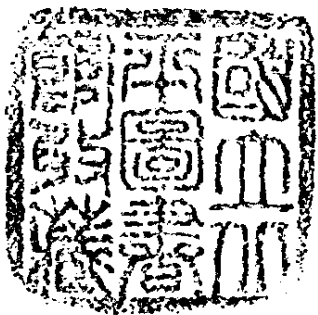
飾芳林而考濯龍之宮。注。芳林。謂兩旁樹木蘭也。

東京賦云。濯龍芳林。九谷八溪。注云。洛陽圖經曰。濯龍。池名。故歌曰。濯龍望如海。河橋渡如雷。芳林苑

名。

附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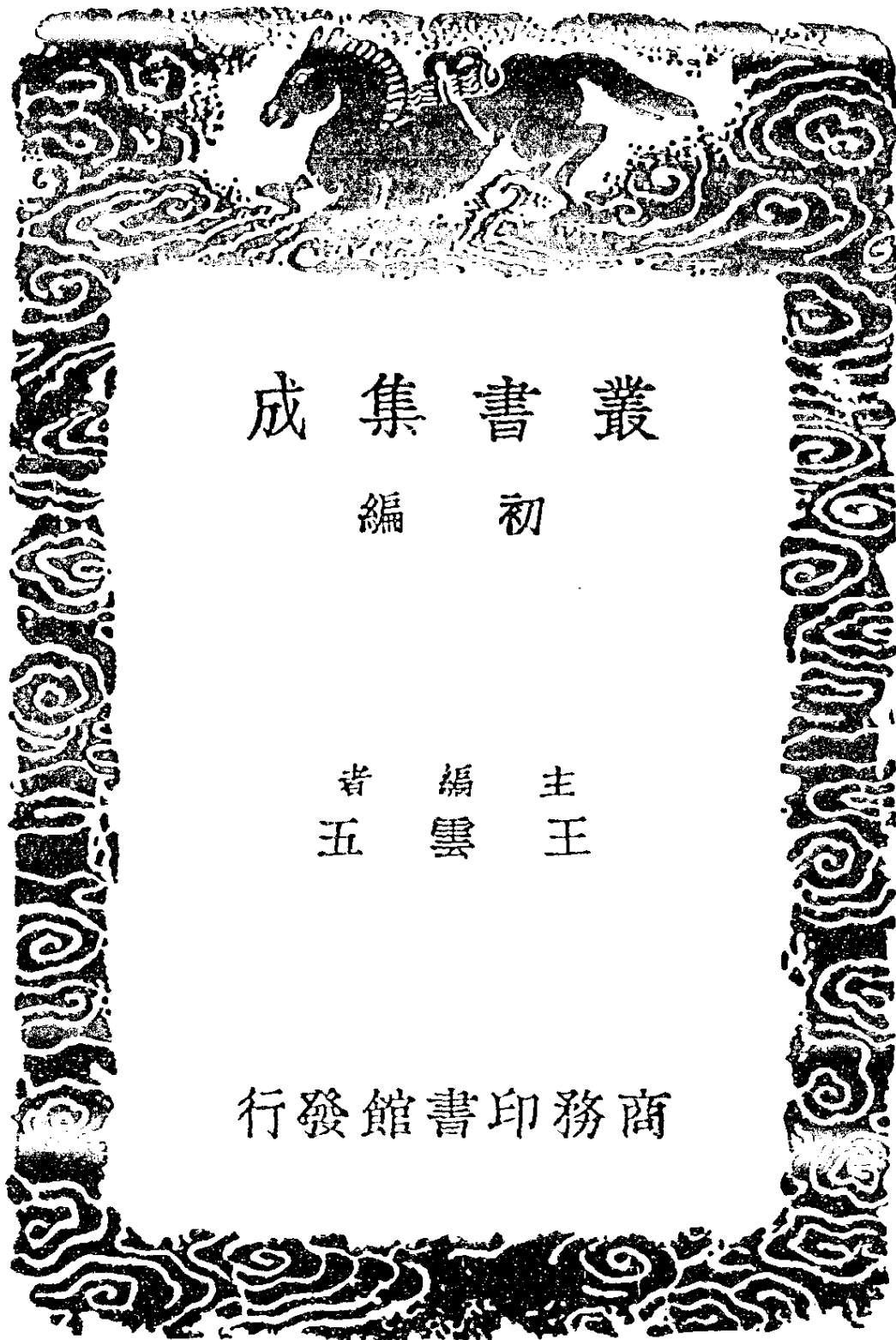
薛瑩贊曰。漢德之衰。有自來矣。而桓帝繼之以淫暴。封殖宦豎。羣妖滿側。姦黨彌興。賢良被辜。政荒民散。亡徵漸積。逮至靈帝。遂傾四海。豈不痛哉。左傳曰。國于天地。有與立焉。不數世淫。不能弊也。信矣。





83
4
3770

後漢書補注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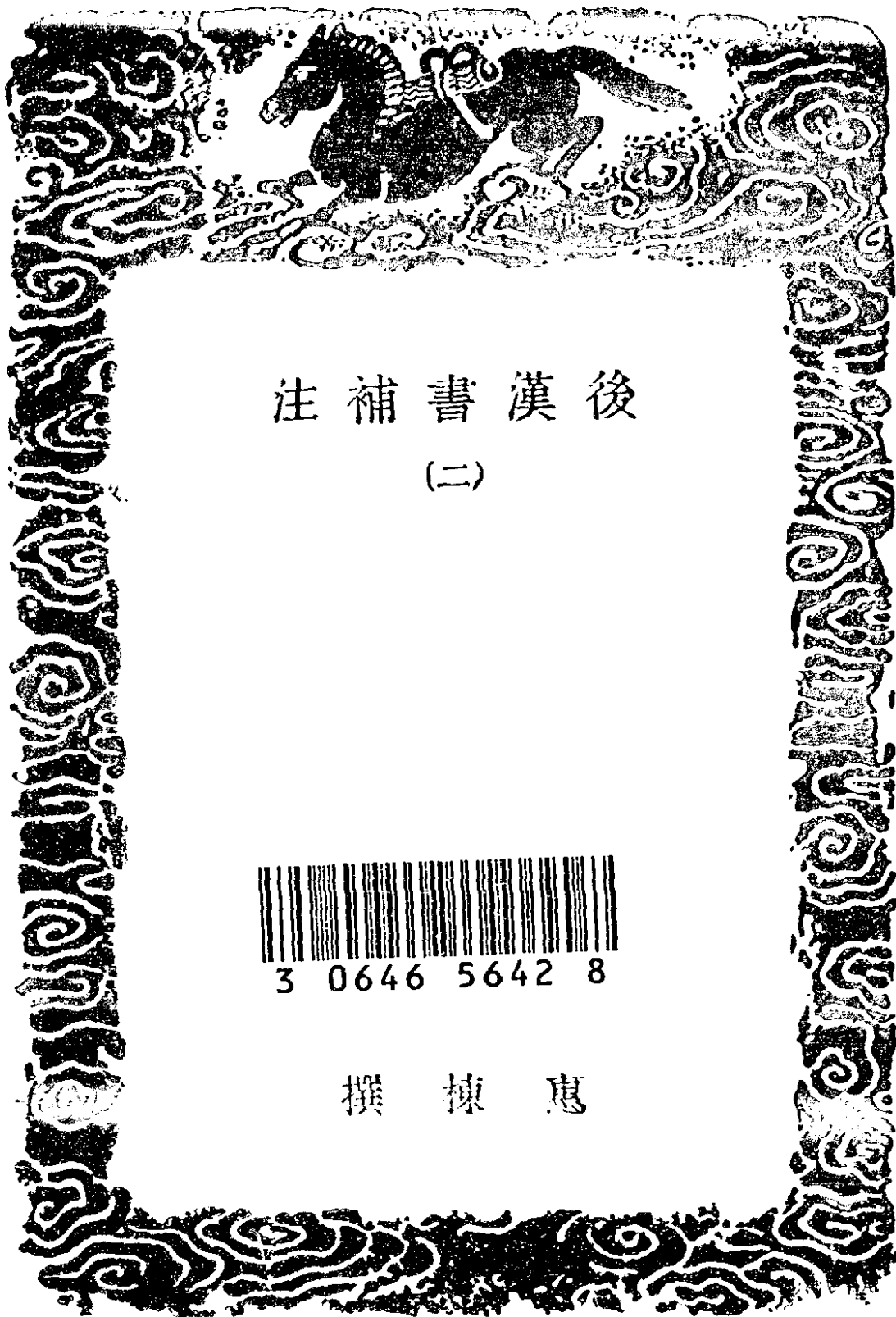


成集書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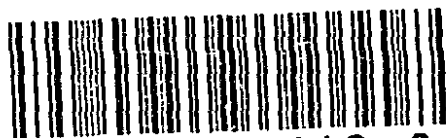
編初

者編主  
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後漢書補注  
(二)



3 0646 5642 8

惠棟撰

後漢書補注卷第四

帝紀第八

靈帝

建寧元年庚子。即皇帝位。年十二。

通鑑考異曰。袁紀初立為嗣。詔書云。年十有二。建寧二年。誅黨人時云。年十四。袁紀是也。棟案。魚豢典

略曰。建寧二年。帝時年十三歲。宦官用事。排疾士人。與范書合。

以前太尉陳蕃為太傅。與竇武及司徒胡廣參錄尚書事。

應劭漢官儀載冊書曰。故太尉陳蕃。忠亮審諤。有不吐茹之節。司徒胡廣。惇德允元。五世從政。今以蕃

為太傅。與廣參錄尚書事。

逢義山注。山在今原州高平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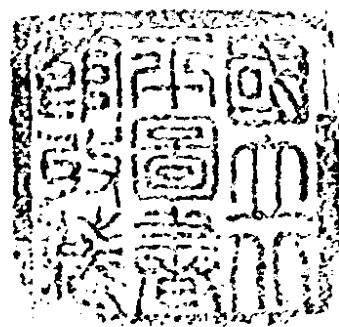
漢之高平。唐之平高縣。當作平高。

九月丁亥。

考異曰。案長厯。是年九月乙巳朔。無丁亥。當從袁紀作辛亥。

二年夏四月癸巳。大風雨雹。

083  
112  
1:3771



續漢志曰。拔郊道樹十圍以上百餘株。

太僕長沙劉翳爲司空。

風俗通曰。司隸劉翳以黨諸常侍。致位公輔。

丹陽山越賊。

胡三省曰。山越本亦越人。依阻山險。不納王租。故曰山越。

庚子晦。

續漢志云。戊戌晦。

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右扶風以聞。

太僕郭禧爲太尉。注。字公房。扶溝人也。

趙明誠曰。郭氏世爲陽翟人。自躬以下。皆葬陽翟。其墓尙存。今太尉郭禧碑缺處。猶有陳留扶溝字。疑禧嘗寓居是邑。其卒也。返葬故鄉。注。遂以爲扶溝人。恐誤。洪适曰。案郭禧碑。旣云扶溝。華門。應劭漢官儀又云。孝靈太尉扶溝郭禧。郭旻碑云。禧之子五原守鴻。奉柩歸葬舊鄉。則史注初不誤也。

三年三月丙寅晦。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梁相以聞。

太尉郭禧罷。

案後碑禧罷爲大中大夫卒于光和二年。

八月大鴻臚橋玄爲司空。

東鼎銘曰八月丁丑。

烏澹。

異物志曰烏澹者南夷別名也其種族爲人所殺則居其死所且伺殺主若有過之者是與非之者則仇而食之。

四年三月太尉聞人襲免。

案蔡質漢官典職儀載建寧四年七月立宋皇后儀稱太尉襲使持節奉璽綬襲于三月罷不應七月尙與立后之事何焯云蔡氏所載是詔書不應有誤當是本紀所書拜罷未審也。

太僕李咸。

蔡邕李公碑曰咸孝和皇帝時爲尙書歷僕射令徵拜將作大匠大司農大鴻臚太僕遷太尉也。

司空橋玄爲司徒。

申鼎銘曰三月丁丑。

太常來豔爲司空。



華嶠書曰。黠好學下士。開館養徒。少歷顯位。靈帝時位至司空。

五月河東地裂。

續漢志曰。十二處裂。合長十里百七十步。廣者三十餘步。深不見底。

山水暴出。

續漢志曰。漂壞廬舍五百餘家。

癸丑立貴人宋氏爲皇后。

何焯曰。案禮儀志載蔡質所記立后儀。下詔之日非癸丑。乃乙未。太尉奉璽綬者。乃聞人襲。非李威。疑

范氏誤。

太常宗俱爲司空。

姓苑載南陽安衆宗氏云。後漢五官中郎將伯。伯子司隸校尉河內太守均。均族兄遼東太守京。京子司隸校尉意。意孫司空俱。司空宗俱碑云。祖父司隸校尉父長沙太守。公以察孝爲城門侯。歷郎中。議郎。五官中郎將。越騎校尉。汝南太守。少府令僕。太常。遂拜司空也。

熹平元年會稽人許生云云。注。東觀記曰。會稽許昭聚衆。自稱大將軍。立父生爲越王。

何焯曰。許生。吳志作許昌。許昭作許韶。棟案。天文志及臧洪傳。皆作許生。晉諱昭。故作韶。當從本紀。

丹陽太守陳夔。

賁。天文志作寅。通鑑同。

二年。太尉李咸免。

李公碑云。公遷台司。位太尉。功遂身退。以疾自遜。求歸田里。告老致仕。七十有六。熹平四年薨。

陳相師遷。注云云。

陳敬王傳。中常侍王輔奏。前相魏愔。職在匡正。而所爲不端。國相師遷。誣告其王。皆誅死。注當云。沛相魏愔。坐前爲丞相時無輔道之功。所爲不端。陳相師遷。坐誣罔國王。竝下獄死。范史沿襲舊史。衍沛相而脫陳相也。

太常潁川唐珍。

案世系。珍四世祖尙書令林。王莽封建德侯。生蔚。國除。徙居潁川。生武威。長惠。惠生侍御史賁。賁生珍。

續漢書曰。珍。中常侍唐衡弟。

癸酉晦。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虛二度。是時中常侍曹節。王甫等專權。

三年。中山王暢薨。無子。國除。

本傳云。暢。薨。子節。王稚嗣。無子。國除。

四年。詔諸儒正五經文字。刻石于太學門外。

羊頭山記曰。學堂洛陽南陽關門外。長十丈。廣三丈。堂前石經四部。本碑凡四十八枚。西尙書周易公羊十六碑。南禮記五碑。東論語三碑。有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蔡邕名。水經注。光和六年刻石鏤碑。載五經立于太學講堂前東側。蔡邕自書丹于碑。閻若璩曰。案洪氏隸釋。蓋諸儒受詔在熹平。而碑成則光和年也。余故以杜甫詩。苦縣光和尙骨立。光和指石經言。

五年。復崇高山名爲嵩高山。注。東觀記曰。使中郎將堂谿典請雨。因上言改之。名爲嵩高山。

堂谿典嵩高山闕銘曰。中郎將堂谿典伯并。熹平四年。來請雨嵩高廟。趙明誠曰。漢史云五年。誤也。

沛國言黃龍見譙。

光祿大夫喬玄問太史令單颺曰。此何祥也。颺曰。其國後常有王者興。不及五十年當復見。天事恆象。此其徵也。

六年。南宮平城門及武庫東垣屋自壞。

棟案。謝承書及續漢志皆云。光和元年事。疑紀誤也。

市賈民爲宣陵孝子者數十人。

何焯曰。以小民而冒宣陵孝子之號。此帝系將降爲庶人之兆也。

衛尉陳球。

球後碑曰。乃遷衛尉。遂作司空。案球傳不載其由衛尉遷司空也。

癸丑朔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趙相以聞。

司空陳球免。

本傳云以地震免。

太常河南孟軻。

何焯曰蜀志孟光傳注引續漢書云郁中常侍孟賞之弟棟案郁當作軻郁字敬達河南偃師人桓帝永嘉初爲濟陰太守見隸釋蜀志誤以郁爲軻也。

光和元年光祿勳陳國袁滂。

滂爲梁相良之孫良字厚卿扶樂人少子璋謁者生滂袁宏紀曰滂字公熙閔之孫也純素寡欲終不言人之短當權寵之盛或以同異致禍滂獨中立於朝故愛憎不及焉。

太常常山張顥。

何焯曰續漢書云張顥中常侍張奉弟。

司空來豔薨。

袁宏紀云豔以久病罷不云薨也。

丙子晦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箕四度。箕爲後宮口舌。是月上聽讒廢宋后。  
太尉陳球免。

本傳云。以日食免。

京師馬生人。

案續漢志。司徒長史馮巡馬所生也。

初開西邸賣官。自關內侯虎賁羽林。入錢各有差。私令左右賣公卿。公千萬。卿五百萬。

桓範世論曰。靈帝置西園之邸賣爵。號曰禮錢。錢積如屋。封塗漆書。傅子曰。靈帝時。榜門賣官。于是太尉段熲。司徒崔烈。太尉樊陵。司徒張溫之徒。皆入錢。上千萬。下五百萬。以買三公。熲數征伐有大功。烈有北州重名。溫有傑才。陵能偶時。皆一時顯士。猶以貨取位。而況于劉翳。唐珍。張顛之黨乎。

二年三月。司徒袁滂免。

袁宏紀云。二月丁巳免。

大鴻臚劉郃爲司徒。

袁宏紀作劉劭。誤。案郃。漁陽泉州人。先爲濟陰太守。見帝堯碑。續漢志曰。御史劉儵建議立靈帝。以儵爲侍中。侯覽畏其親近。逼殺之。朝廷少長。思其功效。乃拔用其弟郃。致位司徒也。

太常張濟。

濟爲張酺曾孫。見酺傳。

注。上祿長和浮。

黨錮傳作和海。

洛陽女子生兒兩頭四臂。

續漢志曰。雒陽上西門女子生兒兩頭異肩共臂。俱前向。以爲不祥。墮地弃之。自此之後。朝廷霧亂。政在私門。上下無別。二頭之象。

三年。詔公卿舉能通尙書。

顧炎武曰。尙書上脫古文二字。

表是地震涌水出。

續漢志曰。自三年秋至明年春。酒泉表氏地八十餘動。涌水出。城中官寺民舍皆頓。縣易處更築城郭。氏與是古字通。

十二月己巳。立貴人何氏爲皇后。

袁紀在十一月。

四年。領受郡國調馬。注。調。謂徵發也。

何焯曰。調馬。謂調良之馬。猶言過馬也。注。謂徵發似誤。

河南言鳳凰見新城。

續漢志曰：此羽孽也。沈約曰：五色大鳥見新城，民皆謂之鳳凰。

衛尉許馡。

應劭漢官儀載三公云：孝靈時有吳郡陽羨許馡季軼，許劭撰大尉碑，言馡自司農遷衛尉也。袁宏紀作許郁。案馡諫議夫大荆之孫也，荆在循吏傳。

冬十月，太常陳耽爲司徒。

袁宏紀曰：三年閏月，楊賜久病罷。十月，陳耽爲司徒。考異以爲誤置閏于去年。案長厯：此年閏十月，以紀考之，閏九月爲是。

五年，太尉許馡罷。

袁宏紀曰：馡坐辟召錯謬免。

十二月，還幸太學。

魚豢典略曰：帝幸太學，自就碑作賦。

六年冬，東海東萊琅邪井中冰厚尺餘。大有年。

考異曰：案今年夏大旱，縱使秋成，亦不得爲大有年。史雖書之，非實也。棟案：北堂書鈔引續漢書所載，與范書同。

中平元年三十六萬。

萬。袁宏紀作坊。今作萬。疑万字之誤。何焯曰。三十六方。見皇甫嵩傳。不如何自訛寫爲万。復緣注引續漢書語。相沿不察也。棟案。何晏景福殿賦云。屯坊列署。三十有二。星居宿陳。綺錯鱗比。辛壬癸甲。爲之名秩。李善云。聲類曰。方。別屋也。方與坊。古字通。蓋張角列部署爲三十六坊。各有甲乙以別之也。

置八關都尉官。

水經注曰。函谷爲之首。在八關之限。故世人總其統目。有八關之名矣。李吉甫曰。八關故城。在壽安縣東北三十里。

波才。

胡三省案。姓譜云。波。姓也。其先事王莽。爲波水將軍。子孫以爲氏。

張鈞。

袁紀作均。

南陽太守秦頡。

水經注曰。頡。郡人也。以江夏都尉出爲南陽太守。習鑿齒襄陽耆舊記曰。頡字初起。

洛陽女子生兒兩頭共身。注。續漢志云。

續漢志曰。六月壬申。雒陽男子劉倉居上西門外。妻生男兩頭共身。注所引續漢志。乃光和二年事。爲



失考也。

巴郡妖巫張修。

考異曰。裴松之以爲張修應是張衡。案張魯傳。祖父陵。父衡。皆爲五斗米道。衡死。魯復行之。劉焉司馬張修與魯同擊漢中。魯襲殺修。非其父也。

二年。太僕河南張延。

延。河內人。誤作河南也。

光祿大夫許相爲司空。

延熹六年。衛尉潁川許栩爲司徒。汝南先賢傳曰。許劭宗人許栩。沈沒榮利。致位司徒。舉宗莫不匍匐。栩門承風而驅。官以賄成。惟劭不過其門。棟案。劭本傳云。劭從祖敬。敬子訓。訓子相。竝爲三公。相以能諂事宦官。故自致台司。數遣詣劭。劭終不候之。相平與人與劭同里。必許相之誤也。

三年。天祿蝦蟆。

前書西域傳曰。烏弋國有桃拔。師子。犀牛。孟康曰。桃拔一名符拔。似鹿。長尾。一角者或爲天祿。兩角者或爲辟邪。

又鑄四出文錢。

獻帝春秋曰。靈帝作錢。猶五銖兩。有四道。連于邊輪。識者以爲妖。竊言錢有四道。京師將破壞。此錢四

出散于四方乎還如其言。

四年沛國丁宮。

宮先爲蒼梧太守。見吳志士燮傳。

注。劉艾紀曰。上西門外劉蒼云云。

此中平元年六月壬申事。注誤引也。

遼東太守楊終。

水經注作陽紘。

零陵人觀鵠。

吳志曰。長沙賊區星自稱將軍。與此異也。

大司農曹嵩爲太尉。

華嶠書曰。嵩時賂中官。及輸西園錢一億萬。故位至太尉。

是歲賣關內侯假金印紫綬。傳世入錢五百萬。

何焯曰。光和元年已賣關內侯。此則并傳世也。

郭太。

太。本作泰。范氏以家諱改也。

五年白波谷。

薛瑩漢書亦言郭太起於西河白波谷。時謂之白波鎮。西河在洛陽北千二百里。通鑑據宋白續通典以爲在河南河清縣者非。

益州黃巾馬相攻殺刺史郗儉。自稱天子。

華陽國志曰。涼州黃巾逆賊馬相、趙祇等聚衆綿竹。殺縣令李升。募疲役之民。一二日中得數千人。遣王饒、趙播等進攻雒城。殺刺史儉。并下蜀郡。犍爲。旬月之間。破壞三郡。相自稱天子。衆以萬數。案蜀志。儉。河南偃師人。郗正之祖父也。

益州從事賈龍擊相斬之。

華陽國志曰。部州從事賈龍素領家兵。在犍爲之青衣。率吏民攻相。破滅之。州界清淨。郡國七大水。

案袁山松書。山陽、梁、沛、彭城、下邳、東海、琅琊、七郡也。

南單于叛。與白波賊寇河東。

考異曰。案匈奴傳。六年。帝崩之後。於扶羅乃與白波賊爲寇。紀誤。

中郎將孟益。

水經注作孟溢。

帝自稱無上將軍。燿兵于平樂觀。

華嶠書曰：帝于平樂觀下起大壇，上建十二重，五采華蓋高十丈，壇東北爲小壇，復建九重，華蓋高九丈，列奇兵騎士數萬人，天子住大蓋，禮畢，天子躬擐甲，稱無上將軍，行陣三匝而還，設祕戲以示遠人。薛綜東京賦注曰：平樂觀名也，爲土場于上以作樂，使遠觀之，謂之平樂觀，在城西也。

石門。

水經注曰：溫水又東南逕石門峽，山之高嶄絕壁立，洞門開，俗謂之石門口。

六年夏四月丙午朔，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其月浹辰，宮車晏駕。

幽州牧劉虞爲太尉。

袁宏紀曰：三月己丑，光祿劉虞爲司馬，領幽州牧。

皇子辯卽皇帝位，年十七。

考異曰：張璠漢紀曰：年十四。

小平津。

御覽引郡國志曰：陝州平陸縣小平津，張讓劫獻帝處，南岸有句陳壘。  
注：河南中部掾。

胡三省曰。漢官儀。諸郡置五部督郵。以監屬縣。河南尹置四部督郵。中部爲掾。北到河上。

案御覽引獻帝春秋曰。比曉到河上。注脫曉字。復誤比爲北也。露車。

胡三省曰。露車者。上無巾蓋。四旁無帷裳。蓋民家以載物者耳。

董卓自爲司空。

續漢書曰。卓住兵屯陽苑。使者就拜司空。

然則靈帝之爲靈也優哉。

左氏傳。君子是以知齊靈公之爲靈也。

附論

薛瑩贊曰。漢氏中興。至于延平。而世業損矣。沖質短祚。孝桓無嗣。母后稱制。奸臣執政。孝靈以支庶而登至尊。由藩侯而紹皇統。不恤宗緒。不祇天命。上虧三光之明。下傷億兆之望。于時爵服橫流。官以賄成。自公侯卿士。降于阜隸。遷官襲級。無不以貨。刑戮無辜。推仆忠賢。佞諛在側。直言不聞。是以賢智退而窮處。忠良擯于下位。遂至姦邪蠱起。法防墮壞。夷狄竝侵。盜賊糜沸。小者吞城邑。大者連州郡。編戶擾動。人人思亂。一作天下常斯之時。已無天子矣。會靈帝卽世。則禍尋其後。宮室焚滅。郊社無主。危自上起。覃及華夏。

使京室爲墟。海內蕭條。豈不痛哉。

## 帝紀第九

獻帝

靈帝中子。

續漢志曰。靈帝少子。

董卓爲相國。

何焯曰。爲相國。上脫一自字。

初平元年三月乙巳。車駕入長安。

獻帝宗廟祝嘏辭云。乃以二月丁亥。來自雒。越三月丁巳。至于長安。案下文云。己酉。董卓焚洛陽宮廟。己酉在丁巳前。袁宏紀又作己巳。未知孰是。

戊午。董卓殺太傅袁隗。

此戊午。上脫四月二字。

幸未央宮。

袁山松書曰。時長安遭赤眉亂。宮室盡焚。惟有高廟。遂居之。通鑑曰。居京兆府舍。

南陽太守張咨。

英雄記曰。咨字子儀。潁川人。亦知名。

二年。董卓將胡軫。

英雄記曰。軫字文才。

三年五月。大赦天下。

考異曰。案是年正月大赦。及李傕求救。王允曰。一歲不再赦。然則五月必無赦也。

太僕魯旭。

魯恭傳。旭。魯謙子。

殺司徒王允。皆滅其族。

張璠漢記曰。傕誅允及妻子十餘人。

四年甲寅朔。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營室四度。是時李傕郭汜專政。

丁卯。大赦天下。

袁宏紀曰。五月丁卯。

下邳賊闕宣自稱天子。

顧炎武曰。識文言代漢者當塗高。當塗而高者。闕也。故闕宣自稱天子。孫愐曰。闕姓出下邳。漢有荊州刺史闕翊。

侍御史裴茂。

茂字巨光。河東聞喜人。裴潛之父也。案世系云。燉煌太守裴遵。自雲中徙光武平隴蜀。徙居河東安邑。安順之際。徙聞喜。曾孫曄。并州刺史。度遼將軍。生子茂也。孫愐曰。裴伯益之後。封于蜚鄉。因以爲氏。後徙封解邑。乃去邑從衣。至燉煌太守裴遵。始自雲中徙居河東。

六月辛丑。天狗西北行。

獻帝春秋曰。初平四年六月。流星起織女東南。行天市中。蛇行有尾。長七八尺。色赤照地。又流星如斛。長六七寸。小者六七枚。隨之。光照地。又流星西北行。有聲如雷。望之如火光照地。是曰天狗。結童入學。

越絕書曰。范蠡其始居楚也。生于宛橐伍戶之虛。其爲結童之時。一癡一醒。時人盡以爲狂。興平元年。帝加元服。

時司徒淳于嘉爲賓。加賜玄纁駟馬。見禮儀志注也。

侍御史侯汶。

汶字文林。太原中都人。見宗俱碑陰。



二年春正月癸丑。大赦天下。

考異曰。袁紀作癸酉。案長曆。是月癸卯朔。無癸酉。矢及御前。

蔡邕獨斷曰。天子所在曰御前。

十一月庚午。李傕郭汜等追乘輿。戰于東澗。

獻帝春秋曰。十一月丙寅。車駕東行到黃卷亭。庚午。乘輿到宏農。董卓傳曰。大戰于宏農東澗也。光祿勳鄧泉。

何焯曰。五行志作鄧淵。此作泉。避諱也。

衛尉士孫瑞。

三輔決錄注曰。瑞字君榮。扶風人。又見王允傳。

步兵校尉魏榮。

榮。桂陽人。先爲破敵都尉。見續漢書。

壬申。幸曹陽。

晉灼漢書注曰。曹陽亭也。在宏農東十二里。杜佑曰。陝郡西四十五里有曹陽澗。露次田中。

王幼學曰。露次言露室也。周禮掌次注。次謂幄也。

少府田芬。

五行志作田邠。

乙亥幸安邑。

獻帝春秋曰。乘輿到安邑。使侍中史跽。太僕韓融。奉詔詔張濟。悉遣宮人公卿以下婦女及乘輿服物。車馬諸見略者。皆詣安邑。跽音直里切。

建安元年趙忠宅。

獻帝春秋曰。在城西。

幸南宮揚安殿。

獻帝春秋曰。帝使張揚繕治宮室。名曰揚安殿。

臺崇。注。山陽公載記曰。臺字作壺。

董卓傳注引袁宏紀。亦作壺崇。案孫愐廣韻。臺姓下云。漢有侍中臺崇。徒哀切。又十六國春秋曰。臺產字國初。上洛人。漢侍中臺崇之後。作壺者非。

封衛將軍董承爲輔國將軍。伏完等十三人爲列侯。

何焯曰。輔國將軍非封號。而四年又書衛將軍董承。明董承下爲字衍也。觀董卓傳可見。棟案。伏后紀。

建安元年拜完輔國將軍。又云。皇女華適不其侯。輔國將軍伏完。紀言承完皆封列侯。爲字後人妄加耳。

庚申遷都許。

王應麟曰。漢潁川許縣。本許國。魏文帝改曰許昌。春秋佐助期曰。漢以許昌失天下。酈元曰。魏承漢厯。改名許昌也。

三年。謁者裴茂。

魏略曰。茂靈帝時歷縣令郡守尙書。建安初。以奉使率導關中諸將討僮有功。封列侯也。世系曰。茂封陽吉平侯。

四年。置尙書左右僕射。

應劭漢官儀曰。以執金吾榮郤爲左僕射。衛臻爲右僕射。晉志曰。僕射分置左右。蓋自此始。風俗通曰。營姓。周成王卿士營伯之後。漢有京兆尹營郤。榮當作營也。營金傾切。

五年春正月。車騎將軍董承云云。受密詔誅曹操。

獻帝起居注曰。承等與劉備謀。兵發而備出。承謂服曰。郭多有數百兵。壞李傕數萬人。但足下與吾同否耳。服曰。惶懼不敢當。且兵又少。承曰。舉事訖。得曹公成兵。願不足耶。服曰。今京師豈有所任乎。承曰。長水校尉种輯。議郎吳碩。是吾腹心辦事者。遂定計。

七年。越嶲男子化爲女子。

續漢志曰。時周羣上言。哀帝時亦有此異。將有易代之事也。

八年初置司直官。督中都官。注。掌佐丞相。

漢名臣奏。張禹奏曰。案今丞相奏事。司直持案。長史持簿。棟案。其時司直掌督中都官。不屬司徒也。

十一年。高幹。

謝承曰。幹字元才。才志宏逸。文武秀出。

武威太守張猛。

魚豢典略曰。猛字叔威。免少子也。

十三年。司徒趙溫免。

考異曰。獻帝起居注曰。十五年。案是年罷三公。不至十五年也。

冬十月癸未朔。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尾十二度。

十七年。馬超破涼州。殺刺史韋康。

三國志注曰。康字元將。京兆人。父端。從涼州牧徵爲太僕。康代爲涼州刺史。時人榮之。爲超所圍。堅守。歷時。救軍不至。遂爲超所殺。

十八年復禹貢九州。

胡三省曰。割司州之河東、河內、馮翊、扶風及幽并二州皆入冀州。涼州所統悉入雍州。又以司州之京兆入焉。又以司州之宏農、河南入豫州。交州併入荊州。則省司、涼、幽、并而復禹貢之九州矣。此曹操自領冀州牧欲廣其所統以制天下耳。

二十五年冬十月乙卯皇帝遜位。

魏受禪碑作十月辛未受禪于漢。歐陽修曰。據裴松之注。魏志漢實以十月乙卯策詔魏王。使張惜奉璽綬而魏王辭讓往返三四而後受也。又據侍中劉廙奏。問太史令許芝。今月十七日乙未可治壇墠。又據尙書桓階等奏云。輒下太史令擇元辰。今月二十九日可登壇受命。蓋自十七日乙未至二十九日。正得辛未。以此據之。漢魏二紀皆謬。而獨此碑爲是也。紀乙卯遜位者。書其初命而略其往返辭讓。遂失實耳。

夏五月大雨水。

續漢志爲六月。獻帝起居注爲七月也。

負而趨。注。莊子云云。

司馬彪曰。舟水物。山陸居者。藏之壑。非人意所求。謂之固。有力者或能取之。

附論

袁山松曰。獻帝崎嶇危亂之間。飄薄萬里之衢。萍流蓬轉。險阻備經。自古帝王。未之有也。觀其天性慈愛。弱而神惠。若輔之以德。真守文令主也。曹氏始于勤王。終至滔天。遂力制羣雄。負鼎而趨。然因其利器。假而不反。迴山倒海。遂移天日。昔田常假湯武而殺君。操因堯舜而竊國。所乘不同。其盜賊之身一也。善乎莊生之言。竊鈞者誅。竊國者爲諸侯之門。仁義在焉。信矣。



# 後漢書補注卷第五

## 后紀第十上

案范史大要本華嶠漢後書。先是東觀漢紀依班固之例。作外戚傳。嶠以爲皇后配天作合。前史作外戚傳以繼末編。非其義。故易爲皇后紀。以次帝紀。其後王隱撰晉書。亦從華嶠之例。范書因之。何君焯以爲東京皇后臨朝者六。范氏作皇后紀。合史家之變。爲得其實。此臆說也。

光武郭皇后 光烈陰皇后 明德馬皇后

章德竇皇后 和帝陰皇后 和熹鄧皇后

世婦主喪祭賓客。

采女。王昭禹曰。執箕箒以事人者謂之婦。記曰。納女于天子。備洒掃。婦之事人有廣祀之義。故謂之世婦。

風俗通曰。采女。案采者擇也。

遂忘淄蠶。

淄。文選作淄。

貪孩童以久其政。



周章傳曰。鄧太后以皇子勝。痼不可奉承宗廟。貪傷帝孩抱。養爲己子。故言之。抑明賢以專其威。

明賢。謂清河王蒜也。

其以恩私追尊以下。

劉良文選注云。追尊。謂生非經奉承宗廟祭祀。而死後追尊者。他事。謂不隨皇后之事也。係。繫也。言外戚無別事者。則繫皇后而追之。續繼也。謂繼前漢外戚傳也。

封況綿蠻侯。

案表紀及水經注。蠻當作蔓。綿蔓屬真定國。

況恭謙下士。頗得聲譽。

東觀記曰。況恭儉謙遜。遵奉法度。不敢一奢。王子年拾遺記曰。況雖居富勢。閉門優游。未曾干世事。爲一時之智也。

京師號況家爲金穴。

拾遺記曰。況累金數億。家僮四百餘人。以黃金爲器。閣下有藏金窟。列武士以衛之。錯雜寶以飾臺榭。其寵者皆以玉器盛食。故東京謂郭家爲瓊廚金穴。

陰皇后。

孫愐案風俗通曰。管脩自齊適楚。爲陰大夫。其後氏焉。

注。有陰子公者。生子方。

子方。宣帝時人。見陰興傳。

遂納后于宛。當成里。

御覽引郡國志曰。鄧州皇后城。卽迎陰后處。城西。張平子讀書臺。

令侍中傅俊迎后。

水經注曰。俊發兵三百餘人。宿衛皇后道路歸京師。

宗正吉。

吉。劉吉也。韋昭國語注曰。漢宗正用諸劉。是也。

明帝性孝愛。追慕無已。

東觀記曰。上長思遠慕。至踰年。廼率諸侯王公主外戚郡國計吏上陵。如會殿前禮。

令易脂澤裝具。

胡三省曰。沈約云。漢因秦上陵。皆有寢廟。做稱寢殿。起居衣服。象生人之具。古寢之意也。

蘭夫人。

案清河王傳。夫人母爲宋揚之姑也。

大夫人令筮之。

東觀記曰。至卜者家爲卦。問咎祟所在。卜者卦定釋著。仰天嘆問之。卜者乃曰。此女雖年少。後必將貴。遂爲帝妃。不可言也。

由是選后入太子宮。

案續漢書。建武二十八年也。

有司奏立長秋宮。

續漢書曰。有司奏立長秋宮。以率八妾。八妾者。案劉向洪範五行傳曰。御康。夫人八妾所舂米之藏。以奉宗廟者也。師古注云。一娶九女。正嫡一。餘者妾也。故云八妾。

能誦易。好讀春秋楚辭。尤善周官董仲舒書。

續漢書曰。誦易經習詩論春秋略記大義。讀楚辭尤善賦頌。疾其浮華。聽論輒摘其要。讀光武紀至有獻千里馬寶劍者。上以馬駕鼓車。劍賜騎士。手不持珠玉。后未嘗不嘆息。

常衣大練裙不加緣。

續漢書曰。身衣大帛。御者禿裙不緣。

望見后袍衣疏竅。

續漢書曰。諸王親家朝請。望見后裙極竅疏云云。

是家志不好樂

是家猶云是人也。王常傳曰：此家率下江諸將，與此同。

是以游娛之事，希嘗從焉。

東觀記曰：后不喜出入遊觀，希嘗臨御牕望。續漢書作牕牖。

夜起彷徨爲思所納。

續漢書曰：上惻然感悟，于是夜起彷徨，思所納，非臣下所得聞。

及公卿較議難平者。

胡三省曰：平，決也。難平，難決者也。王幼學曰：平音病，平其不平曰平。

未嘗以家私干，故寵敬日隆。

故舊本作欲。李氏改作故。續漢書曰：后志在克己奉上，不以私家干朝廷也。

尊后曰皇太后。

續漢書曰：太后下詔告三輔二千石，無得令馬氏婚親，因權屬託，奸亂吏治，犯者正法以聞。

自撰顯宗起居注。

案抱朴子：前漢時有禁中起居注，荀悅申鑒最凡二十一首，其十九曰復內注記，則漢起居應在宮中。

爲女史之任也。

削去兄防參醫藥事。

續漢書曰。明帝體不安。召黃門防奉參醫藥。夙夜勤勞。

車如流水。馬如游龍。

續漢書曰。車如流水。馬如龍。無游字。

綠構。注。構。臂衣。今之臂鞬。

胡三省曰。案字書。臂鞬之鞬。旁從革。此所謂綠構。綠單衣也。下文言領袖正白。則爲單衣之構。而非臂鞬之鞬。明矣。

思令兩善。

胡三省曰。兩善。謂國家無濫恩。而外戚亦以安全也。

謙謙之名。

通鑑作謙讓。

今馬氏無功于國。

東觀記。太后曰。吾自念親屬皆無柱石之功。俗語曰。時無赭。燒黃土。

今祭祀則受四方之珍。衣食則蒙御府餘資。

胡三省曰。自西都以來。皇后家祀其父母。太官供具。御府令掌中衣服及補澣之屬。飲食則太官主之。

此言衣食皆資于御府。概言之也。

夫至孝之行。安親爲上。

李善曰。論語摘輔像曰。曾子未嘗不問。安親之道也。胡三省曰。楊子曰。孝莫大于寧親。寧親莫大于得四表之驩心。

句中氣。

玉篇曰。胸膺也。亦作匈。

慙見陵園。遂不行。

東觀記曰。后素謹慎。小感輒自責。如平生事舅姑時。初。太夫人葬。起墳微高。

案漢律。列侯墳高四丈。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賞以財位。

何焯云。位字疑。

於是內外從化。被服如一。

東觀記曰。明德后詔書流布。咸稱正德。王主諸室。莫敢犯禁。時廣平樂成王在邸。入問起居。帝望見車騎。鞍勒皆純黑。無金銀綵飾。馬不踰六尺。于是以白太后。卽賜錢各五百萬。于是施親戚被服。自此始。

年四十餘。

案建武二十八年。后年十三入太子宮。至建初四年崩。年止四十也。

策書加貴人王赤綬。

建初四年八月甲午。詔曰。賈貴人者。奉侍先帝。劬勞帷幄。建初之後。以至親供養長樂宮。昏定晨省。夙夜匪懈。今賜貴人赤綬安車一駟。永巷宮中二百。御府雜帛二萬匹。大司農黃金千斤。錢二萬。詔既早。雖皇太后。幸復承子道。中心依依。昊天罔極。

諸史竝闕後事。故不知所終。

帝王世紀曰。章帝母姓祕不出。號其墓曰長信冢。蔡邕集曰。中水侯弟伏波將軍女在淑媛。作合孝明。誕生孝章。蓋當時臣子不敢斥言章帝爲賈貴人所生。以未受尊號故也。

息耗。

倉頡篇曰。耗。消也。仲舒對策曰。察天下之息耗。師古曰。息。生也。耗。虛也。韓非子曰。適觀息耗。萬不失一。淮南子曰。息耗減益。通于不訾。言水也。

梁貴人姊嬀。

嬀。袁紀作憑。

俱葬西陵。

胡三省曰。西陵蓋以其地在敬陵之西。故稱西陵。猶薄太后在霸陵南。因謂之南陵也。識之曾孫。

袁宏紀曰。后祖父永。明帝時爲侍中。親幸左右。父綱爲屯騎校尉。

亭部。

說文曰。墠。徒隸所居。一曰女牢。一曰亭部。靈帝紀。熹平五年。使侍御史行詔獄。亭部理冤枉。原輕繫。休囚徒。是則輕罪居亭部也。

父訓護羌校尉。

續漢書曰。訓有五男三女。長闓。次京。悝。宏。閭。女燕。次綏。綏卽后也。次容。燕早卒。有子女娥。甫在襁褓時。后年十二。傷娥早孤。養視撫育。慈恩深至。

誤傷后額。

東觀記曰。雖痛忍不言。一額盡傷。

六歲能史書。

東觀記曰。后六歲。諸兄持后髮。后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奈何弄人髮乎。輒與詳議。

袁宏紀曰。訓閨庭甚嚴。諸子進見。未嘗賜席。至于后。事無大小。每輒咨之。弟邠曰。平生不與諸男語。今



豈年衰耶。訓曰：我不是女也。雖小，諸兒無及者，必益于我家，是以奇之。

后管夢扞天云云。若有鍾乳狀。

東觀記曰：滑如磻磳，有若鍾乳。

堯夢攀天而上，湯夢及天而喏之。

周宣夢書曰：昔聖帝明皇之時，神氣炤然先見，故堯夢乘龍上天，湯夢布令天下，後皆有天下。喏，東觀

記作舐。荀卿子曰：伏而天喏。注：喏與舐同。喏亦作犴，用舌食也。

注：相者待詔相工蘇文。

御覽引續漢書云：相者待詔相工蘇太。

使脩石臼河。

何焯曰：使脩當作罷脩。棟案：脩本治字。罷治石臼河，爲不辭矣。袁紀曰：治石臼河甚有方，活數千人。蓋

訓先治之，後知其難成而復罷之也。

常克已以下之。

馬融論語注曰：克己，約身也。

皆加恩借。

胡三省曰：既有以恩之，又假借以辭色。

上令陛下有幸私之譏。

幸私通鑑作私幸。

數選進才人。

胡三省曰：西漢宮中爵號無才人，蓋東都所置也。

因詐言屬有使來。

胡三省曰：屬之欲反會也。

太后念欲考問，必有不辜。

胡三省曰：考問則下之獄，辭所連及，必有無辜而被逮者。

共枉吉成以巫蠱事。

漢律曰：敢蠱人及教令者棄市。王制曰：執左道。鄭氏曰：若今巫蠱。袁宏紀曰：成御者志恨成，乃爲桐人。

書太后姓字埋之。

靡麗難成之物。

方言曰：東齊言布帛之細者曰綾。秦晉曰靡。郭璞曰：靡，細好也。薛君韓詩章句曰：靡，好也。

太后敕止曰：殺省珍費。

曰字誤，當作日。

至有濁亂奉公。

胡三省曰。言其挾勢恣橫。奉公之吏。爲所濁亂也。高誘曰。濁亂也。

自是親屬犯罪。無所假貸。

續漢書曰。后姓謙慎。兄弟中外。皆先帝所寵。自攝政之後。內檢左右。外抑宗族。

永平元年。

依安帝紀。乃永初元年事。平當作初。

親幸洛陽寺。錄冤獄。有囚實不殺人云云。

東觀記曰。太后稱制。永初二年三月。京師旱。至五月朔。太后幸洛陽。省獄舉冤。囚杜冷不殺人。自認被

掠。羸困。便與見。畏吏不敢自理。吏將去。微疾舉頸。若欲有言。太后察覺之。卽呼還問狀。遂信。卽時收令

下獄抵罪。尹左遷。行未還宮。澍雨大降。

羸困與見。

東觀記作便與見。便當作篋。郭璞注三倉曰。篋。輿。土器。說文。篋。竹輿也。

具得枉寔。

胡三省曰。得其見枉之寔也。

太后體不安云云。不得妄生不祥之言。

東觀記又云。左右咸流涕。歎太后臨大病。不自願而念兆民。後病瘳。豈非天地之應與。太后自入宮掖。從曹大家受經書。

續漢書曰。后自入宮。遂博覽五經傳記。圖讖內事。風角占候。老子。孟子。禮記。法言。不觀浮華申韓之書。讎校傳記。

劉向別錄曰。讎校者。一人持本。一人讀對。若怨家。故曰讎書。憂哀毀損。事加於常。

東觀記曰。羸瘦骨立。不能自勝。贈以長公主赤綬。

案獨斷。異姓婦女以恩澤封者。儀比長公主也。

與皇帝交獻親薦。成禮而還。

袁宏紀曰。五年冬。謁者劉珍上言曰。竊見永平初。虎賁中郎將梁松言。皇太后宜入廟。與陛下交獻。以彰至孝之心。孝明皇帝務遵經典。使公卿博士議。時太傅鄧禹奏。宜如松言。光烈皇后于是入廟。惟皇太后聖德通靈。與神合契。宜入宗廟。如光烈皇后故事。率禮復古。垂示萬代。事下公卿。僉曰。宜如珍言。棟案。母子交獻。古無是禮。故孝明皇帝使公卿博士議。

鬱養彊執。

胡氏辨誤曰。鬱養彊孰者。言物非其時。未及成熟。爲土室蓄火其下。使土氣蒸暖。鬱而養之。彊使先時成熟也。彊音其兩反。

漢之舊典。世有注紀。

藝文志曰。漢著紀百九十卷。五行志曰。凡漢著記十二世二百一十二年。谷永言災異。有八世著記。久不塞除之語。苟悅有復內外注記之說。云先帝故事。有起居日用動靜之節。必書焉。宜復其式。內史掌之以紀內事。

建光之後王柄。注。太后建光之中崩。

何焯曰。后崩在未改元之前。注云中者誤。建光紀元亦不及經歲也。

### 后紀第十下

安思閻皇后 順烈梁皇后 孝崇匱皇后

懿獻梁皇后 孝桓鄧皇后 桓思竇皇后

孝仁董皇后 孝靈宋皇后 靈思何皇后

獻帝伏皇后 獻穆曹皇后

今晏駕道次。

胡三省曰：道次，猶言路次也。

驅馳還宮。

胡三省曰：自葉至雒陽六百餘里。

北鄉侯病不解。

胡三省曰：解散也。言病纏于身而不散也。

簡所置。

胡三省曰：簡，擇也。置，立也。

明年太后崩。

案周舉傳：永建元年正月，帝朝太后于東宮，從李郃之請也。

親到瘞所，更以禮殯。

瘞，於計反。胡三省曰：殯，用皇后禮也。

后生有光景之祥。

續漢書曰：后有光景之祥，及長聰敏，仰承兄姊，俯接弟妹，恩情周悉。

列女圖畫注：劉向撰列女傳八篇，圖畫其象。

劉向七略別錄曰：臣向與黃門侍郎歆所校列女傳，種類相從爲七篇，以著禍福榮辱之效，是非得失。

之分。畫之于屏風四堵。

相工茅通。

東觀記曰。相工茅通見。瞿然驚卻。再拜賀也。

日角偃月。

戰國策曰。司馬喜云。犀角偃月。乃帝王之后也。

太史卜兆得壽房。

藝文云。龜書五十二卷。沈氏曰。古之卜者有繇辭。周禮三兆。其頌皆千有二百。東觀記作戴房。

乃於壽安殿立貴人爲皇后。

東京賦曰。壽安永寧。薛綜曰。殿以休令爲名。美時君之德。在應門之內也。東觀記曰。是時自冬至春不雨。立后之日。嘉澍沾渥。

故榮寵不及焉。

續漢書曰。梁冀欲專權。令帝母不得至京都。又帝短祚。是以外家無他寵。

小黃門趙祐。

祐。北海人。與于肅等五人。不爭威權。稱爲清忠。見宦者傳。

議郎卑整。

卑整。雁門人。案孫愐引胡太傅碑。亦作卑整。蔡邕集及袁紀。皆作畢整。作畢字者誤也。  
注。卑諶。

前書古今人表。鄭卑湛。師古曰。卑音脾。湛音諶。今論語左傳皆從俗作諱。蓋爲何晏杜預所亂。  
尊后爲孝崇皇后。

桓帝詔曰。博園。區貴人。覆高明之懿德。容淑美之嘉會。與天合靈。篤生厥躬。欲報之德。詩所感歎。今以  
貴人爲孝崇皇后。

宮曰永樂。

胡三省曰。續漢志云。德陽前殿西北入門內有永樂宮。  
太常案禮儀。

漢雜事曰。太常宏。

悉依孝惠皇帝納后故事。

續漢書曰。如孝惠孝平故事。

注。乘馬四匹馬也。

漢雜事曰。以黃金二萬斤。馬十二匹。玄纁穀璧。以章典禮。姚士璘曰。檢晉志云。漢高后制聘二百斤馬  
十二匹。注以爲四匹。非也。



建和元年六月。

漢雜事曰六月庚子。

八月立爲皇后。

漢雜事曰八月乙未。

從兄會。

會天文志作魯。

宗族皆列校郎將。

胡三省曰列校謂北軍五校郎將卽三署郎中郎將。

驅役從使。

胡三省曰驅役者嬖幸挾勢驅掠良人以供掖庭私役者也從使者趨勢附力樂從而爲之使也。

統等亦繫暴室。

案天文志時又有越騎校尉鄧弼侍中監羽林左騎鄧德右騎鄧壽議郎鄧秉皆繫暴室。

汝今轉張怙汝兄耶。

尙書無逸篇譎張爲幻陸德明曰譎竹求反馬融本作轉爾雅及詩作俯同俯張誑也揚雄國三老箴曰負乘覆餗姦寇侏張李善曰轉與侏古字通張由切丁度曰李頤說狂屈俯張似人而非也續漢書

曰。后憤恚噴罵曰。汝欲怪大將軍邪。勅驃騎斬大將軍頭來。與此異也。

后憂怖疾病暴崩。

考異曰。九州春秋曰。太后憂懼自殺。

肅宗宋貴人之從曾孫。

續漢書曰。貴人之從孫。

許永。

案謝承書。永字游光。靈帝時爲司隸校尉。是時奄寺在內。竝貴幸用勢于時。永舉法無所迴避。中官子弟爲令長官者。竝棄官去。威烈風行。於是深見怨于宰官。遂見誣譖。當下廷尉。永謂友人曰。永年七十。庶幾以忠義致身。未得殲姦人之首。而先賊受害。何能復入奏對刀筆吏。遂仰藥而死。

勃海王惺。桓帝母弟也。處國奉藩。未嘗有過。

史弼傳。弼遷北軍中候。是時勃海王惺素行險辟。僭傲多不法。弼懼其驕悖爲亂。乃上封事。帝以至親。不忍下其事。後惺竟坐逆謀。貶爲瘿陶王。蔡邕集亦云。惺懷逆謀。黜封瘿陶王。洪适案趙相劉衡碑云。渤海王。帝之冢弟。不遵憲典。君以特選爲郎中令。如史所載。則渤海死非其罪。似作碑者附會時論。辭有溢惡。然威宗紀延熹八年。書渤海王惺謀反。降爲瘿陶王。後二年復舊。則渤海亦非身端行治者。孝靈之夢。則齊諧家所志也。棟案。孝靈之夢。載在干寶搜神。范氏撰方術傳。多取材于干氏。非實錄也。

家本屠者。以選入掖庭。注。風俗通曰。漢以八月算人。后家以金帛賂遺主者以求入也。

續漢書曰。進父真死。以妹倚黃門。得入掖庭。案何進傳。蹇碩與趙忠書曰。中常侍郭勝。進同郡人也。太后及進之貴幸。勝有力焉。然則后由郭勝得入掖庭也。

后遂酖殺美人。

續漢書曰。渴飲米粥。遂暴薨。

祖父苞。

袁宏紀曰。苞治尚書。父章襲苞業居貧。有子二人。男斌。女曰榮。榮卽后也。

歆就牽后。

曹曄傳曰。歆攘戶廢壁牽后出也。

天不祚爾。

續漢書作天不祚此璽。

祁祁皇嬪。注。案字書無嬪字。

漢郭輔碑曰。先生有四男三女。高賢姣嬪。富貴顯榮。其季女文明。潁川之夫人也。戰國策。鄒忌妻曰。公姣且麗。則嬪卽麗也。

注。耿弇曾孫侍中良。尚漢陽公主。

依耿弇傳當作濮陽。

長社公主。

長社公主。桓帝姊。注以爲桓帝妹。譌。

舞陽長公主。

武梁祠堂畫像云。秦武陽則知隸法。舞武字通也。

適鞅侯。注鞅志作鞅。

江夏郡有鞅侯國。王霸傳亦作鞅。

注完。伏湛五世孫。

何焯曰。以伏皇后紀及湛傳參校。注中五世五字誤。當作七。

### 列傳第一

劉玄 劉盆子

平理諍訟。

胡三省曰。諍與爭同。晉王沈釋時論。關茸勇敢于鬻諍。叶韻平聲。棟案。諍爭字通。見唐扶頌。渠帥。

孔安國曰渠大也。

離鄉聚。

胡三省曰案郡國志新市侯國有離鄉聚綠林山則離鄉爲聚名聚才喻反。

注綠林山在今荊州當陽縣東北也。

李吉甫曰山在荊門軍當陽縣東南百二十里歐陽忞曰卽當陽長坂也曹操追劉備而張飛拒之于此。

注刺其驂乘。

劉邠辨譌曰案馬謂之驂人謂之參乘只合用參字棟案春秋宣二年傳曰使其驂乘謂之曰云云不必改作參。

張印。

史炤釋文曰印音魚央反。

設壇場於涓水上沙中。

水經注曰涓水出宏農盧氏縣攻離山東南過南陽西鄂縣西北又東過宛縣南諸將立聖公子斯水之上胡三省云。

建元曰更始元年。

東觀記曰。聖公號更始將軍。自破甄阜等。衆庶來降十餘萬。諸將立劉氏。南陽英雄皆歸望于伯升。漢兵以新市平林爲本。其將帥素習聖公。因欲立之。而朱鮪等立壇城南。滄水上。詣伯升。呂植通禮經。爲謁者。將立聖公。爲天子議。以示諸將。馬武王匡以爲王莽未滅。不如且稱王。張卬拔劍擊地曰。稱天公尙可。稱天子何謂不可。于是諸將起。與聖公至于壇所。奉通天冠。進聖公。于是聖公乃拜冠。南面而立。改元爲更始元年。

王匡爲定國上公。王鳳成國上公云云。餘皆九卿將軍。

胡三省曰。匡鳳皆位上公。而加定國成國美號也。九卿將軍。職爲九卿。各帶將軍之號。仍王莽之制也。前鍾武侯劉望。

前書作劉聖。胡三省曰。案王子侯表。鍾武節侯度。長沙定王之孫。成帝元延二年。侯則紹封。其後不見。或者望乃則之子歟。鍾武在義陽郡界。水經注。師水過義陽郡城東。逕鍾武故城南。鍾武縣名。屬江夏郡。零陵亦有鍾武。非此。

國將哀章。

前書曰。章。廣漢梓潼人。學問長安。素無行。好爲大言。考異曰。袁紀作寔章。誤。

承相司直李松。

胡三省曰。李松。通之從弟。

九月東海人公賓就斬王莽于漸臺。

論衡曰漢誅王莽兵頓昆陽死者萬數軍至漸臺血流沒趾前書曰商人杜吳殺莽校尉東海公賓就故大行治禮見吳問綬主所在曰室中西北隙閒就識斬莽首持詣王憲東觀記曰杜虞殺莽于漸臺東海公賓就得其首傳詣宛封滑侯孫愐曰公賓複姓左傳魯有公賓庚

奮威大將軍劉信。

胡三省曰信大司徒賜兄顯之子。

俯首刮席不敢仰視。

王幼學曰刮摩也正義曰言羞作而俯首至于坐席劉子元曰聖公身在微賤已能結客報仇避難綠林名曰豪傑安有貴爲人主而反至于斯者乎將作者曲筆阿時獨成光武之美諛言媚主用雪伯升之怨也且中興之史出于東觀或明帝所定或馬后所刊爲炎祚靈長簡書莫改遂使他姓追撰空傳僞錄者矣。

太常將軍劉祉爲定陶王云云。

胡三省曰祉春陵康侯敞之子太宗也慶敞之弟嘉敞之弟子歛更始之叔父。

驃騎大將軍宋佻。

光武紀及通鑑皆作宗祧。

使與李軼、李通、王常等鎮撫關東。

通鑑曰：朱鮪、劉賜與李軼等鎮撫關東。又使李通鎮荊州，王常行南陽太守事。

更始救請不從。

東觀記曰：趙萌以私事掙侍中，侍中曰：陛下救我，更始言大司馬縱之。萌曰：臣不受詔，遂斬之。掙才骨反。

其所授官爵者，皆羣小賈豎，或有膳夫庖人。

東觀記曰：更始在長安，官爵多羣小。里閭語曰：使兒居市決，作者不能得，傭之市空返。問何故，曰：今日騎都尉注會日也。由是四方不復信向京師。三輔舊事曰：更始遣將軍李松攻王莽，屠兒賣餅者皆從之。屠兒杜虞手殺莽，故其時所授官爵皆屠沽之輩也。

竈下養。

張超謂青衣賦曰：或于馬廐廚門竈下。何休公羊注曰：炊烹者曰養。王幼學曰：養去聲。前書：倪寬爲弟子，都養。注云：養造食。

安陵人弓林。

胡三省案姓譜云：弓，魯大夫叔弓之後。又孔子弟子有仲弓，又有馭臂子弓，共劫更始。



袁紀曰。申屠建等勸更始讓帝位。更始不應。建等謀劫之也。

侍中劉恭云云。步從至高陵。止傳舍。

謝承書曰。恭從獄中出。參械出街中。逢京兆尹解暉。呼解君載我。我更始之忠臣也。卽帝敗。我弟又爲

赤眉所立。暉使後車載之前行。見定陶王劉祉。解其械。言帝在渭中船上。遂相隨見更始。

右輔都尉嚴本。

前書有陽陵嚴本。

琅邪海曲。

十三州志曰。海曲在琅邪開陽縣東北三十里。

因與呂母入海中招合亡命。

李吉甫曰。今東海有呂母固。卽舊集之所也。樂史曰。呂母固在東海縣北三十七里巨平山南嶺上。高

二里。呂母還海中。保此以爲固。遂號呂母固。

琅邪人樊崇起兵于莒。

袁山松書及東觀記。皆云天鳳五年事。前書曰。赤眉力子都樊崇等。

自號三老。

水經注曰。徂徠山亦曰尤嶽山。赤眉渠帥樊崇所保也。故崇自號尤嶽三老。

乃皆朱其眉以相識別。

集覽曰。識與誌同。記也。別。異也。

廉丹戰死王匡走。

前書。赤眉別校董憲等數萬人在梁郡。王匡進擊之。廉丹隨之。合戰成昌。兵敗匡走。丹使吏持其印綬。符節付匡曰。小兒可走。吾不可。遂止戰死。

或說崇云云。乃解去。

袁山松書曰。莒人出縑千匹以自贖。乃散去。

軍中常有齊巫。

胡三省曰。齊巫。齊國之巫。

祠城陽景王。

沈約曰。漢時城陽國人以劉章有功于漢。爲之立祠。青州諸郡。轉相放效。濟南尤盛。劉俠卿。

袁山松書作仲卿。下同。

敝衣赭汗。

王幼學曰。赭汗。面赤而流汗。惶懼之意。

齧折棄之。

王幼學曰。齧折。以口嚼齧。以手屈折。

注。東宮故事。

晉張敞撰。

拔劍擊柱。

袁山松書曰。赤眉諸將。自言欲爲某王。欲得某官。爭言號呼。拔劍擊柱。

更始將軍嚴春。

前書有屬縣。嚴春。

乃遣劉恭乞降。

宜陽故韓城。東南北三面峭絕。劉盆子降光武處。歐陽忞云。

傭中佼佼。

水經注作儼儼。

## 列傳第二

王昌 劉永 張步 王闓 李憲 彭寵 盧芳

趙繆王子林。

袁宏紀曰。邯鄲劉胡子等假漢威勢。惑亂吏民。詐以卜者王郎爲成帝子云云。林蓋字胡子也。  
注。西防縣名。故城在今宋州單父縣北。

胡三省曰。攷兩漢志無西防縣。王幼學曰。西防未詳。或曰。孔子葬母于防。恐卽此也。棟案。春秋隱十年取防。杜預曰。高平昌邑縣西南。有西防城。昌邑于後漢屬山陽。章懷于蓋延傳注。亦言春秋時之宋之西防城。非無據也。

山陽佼彊。

董憲。胡氏案。姓譜云。春秋絞國卽佼也。後改從人。漢有佼彊。王幼學曰。絞。古巧反。字或作姣。

袁宏紀曰。憲字僑卿。東海朐人。父爲人所殺。憲聚客報怨。衆稍多。遂攻屬縣。爲蓋延所敗。

垂惠。袁宏紀曰。茂建將三萬人攻延于浦西。延逆擊大破之。

桃鄉。袁山松郡國志曰。山桑縣有垂惠聚。

任城有桃聚。萌所據也。前漢屬東平。故萌自號東平王。前志泰山有桃鄉縣。非此。

萌乃歸降。

袁宏紀曰。萌與世祖謝躬俱平邯鄲。萌謂躬曰。劉公不可信也。躬以告世祖。世祖噲而安之。及上誅謝躬。而萌率衆降。上奪其衆。謂萌曰。前在邯鄲。知之何速耶。萌曰。知之久矣。

萌以爲延譖已。

袁宏紀曰。萌與延爭權。懼延譖已。遂勒兵反也。

急圍桃城。

桃城卽桃鄉也。東郡燕縣有桃城。非此。

晨夜馳赴。師次任城。

袁宏紀曰。桃城告急。上將輕騎二千。步兵數萬。晨夜至亢父。百官疲倦。可且宿。上不聽。復行十里。宿任城也。

旣呼茂。

王幼學曰。謂張步旣已求救于我也。

負負無可言者。

王幼學曰。負負。猶言負罪負罪。

廬江人陳衆爲從事。白欽請得喻降臨。

謝承書曰。光武遣司空李通率師擊之。州牧惶恐獲罪戾。衆于是自請以恩信曉喻降之。父宏云云。有威于邊。

東觀記作容云。是時單于來朝。當遣二千石。皆選容貌飲食者。故容徙爲雲中太守。但爾者陛下忘我邪。

胡三省曰。爾猶言如此也。袁宏紀載寵語曰。今但若是。陛下忘我邪。而其妻素剛云云。莫有勸行者。

東觀記曰。浮密奏寵上徵之。寵既自疑。其妻勸寵無應徵。今漁陽大郡兵馬衆多。奈何爲人所奏。而棄此去。寵與所親信吏計議。吏皆怨浮。勸寵止不應徵。謂使吏。

胡三省曰。遣吏來使。故曰使吏。

寵果盛兵臨河以拒隆。

河潞河也。在城西三十里。酈元曰。今遺壁故壘存焉。

寵疑子后蘭卿質漢歸。

王幼學曰。質如字。正誤曰。質當音致。

單于曰。

是時匈奴單于乃呼韓邪單于之子呼都而尸道單于也。名輿。

乃使匈奴林王。

東觀記曰：屬國胡數千畔在參蠻，芳從之，自稱西平王，會匈奴林王將兵來降參蠻胡，芳因隨入匈奴也。

代郡太守劉輿。

東觀記曰：輿將數百騎攻覽，上狀檄至，光武知其必敗，報書曰：欲復進兵，恐失其頭首也。詔書到，輿已爲覽所殺，長史得檄，以爲國家坐知千里也。

肺附之故。

司馬貞曰：肺附音柿府，柿，木札也。附，木皮也。以喻人主疏末之親，如木札出于木，樹皮附于樹。詩云：如塗塗附。注云：附，木皮也。

尙書韓立等。

袁宏紀曰：尙書韓立、高宣等。

# 後漢書補注卷第六

## 列傳第三

隗 囂 公孫述

隗囂

姓源韻譜曰。天水隗氏出于大隗氏。

囂歸鄉里。

前書曰。地皇四年。遣七公幹士隗囂等七十二人。分下赦令曉諭。囂等既出。因逃亡矣。

殺莽鎮戎大尹。

前書曰。大尹李育。

遂立廟邑東。

東觀記曰。乃立高祖太宗之廟。胡三省曰。平襄邑之東也。李吉甫曰。今廟在秦州上邽縣東北五里。葬血加書。一如古禮。

杜預春秋釋例曰。盟者。殺牲載書。大國制其言。小國尸其事。珠槃玉敦。以奉流血而同敵。白虎將軍。



胡三省曰。崔本自署右將軍。白虎居右。又起兵于西方。白虎主之。因改右將軍號白虎將軍。  
悖道逆理。

逆理。逆節。絕理。漢律所謂不道也。

鳩殺孝平皇帝。

顏籀曰。漢注云。帝春秋益壯。以母衛太后故。怨不悅。莽自知益疏。篡殺之謀由是生。因到臘日上椒酒。

置藥酒中。故翟義移書云。莽鳩殺孝平皇帝。

楚越之竹。不足以書其惡。

呂氏春秋明理篇曰。荆越之竹。猶不能書。高誘曰。楚越竹所出也。

覆按口語。

口語。單辭之類。無左證者也。

裂以五毒。

翟義傳曰。莽發方進及先祖冢在汝南者。以棘五毒并葬之。如瘡曰。野葛狼毒之屬也。

安定大尹王向。

前書曰。安定卒正王旬。

順風不讓。

補注。

持書。

袁紀作治書。

杜陵金丹之屬爲賓客。

丹嘗續司馬遷史記見劉知幾史通故下云囂賓客多文學生案時班彪亦爲囂賓客彪集有與金昭卿書丹蓋字昭卿。

禹裨將馮愔引兵叛禹。

通鑑考異曰鄧禹傳愔叛在建武元年今云二年蓋愔以元年冬未叛延及二年囂拜官在二年也。帝報以手書。

鄭康成曰手猶親也漢詔令皆人主自親其文故第五倫讀詔書而歎息也。解構。

淮南子曰古之真人孰冝解構人閒之事以物煩其性命乎。

劉文伯注文伯盧芳字也。

何焯曰芳傳云詐稱武帝曾孫劉文伯盧芳乃真氏名耳芳有字曰君期。於是稍黜其禮正君臣之儀。

東觀記曰。囂負隴城之固。納王元之說。雖遣子春卿入質。猶持兩端。世祖于是稍黜其禮。正君臣之義。案此。囂持兩端。當在五年。

東封函谷關。

水經注曰。函谷關。邃岸天高。空谷幽深。澗道之峽。車不方軌。號曰天險。故西京賦曰。巖嶮周固。衿帶易守。

騰書。

淮南子曰。子產騰辭。高誘曰。騰。傳也。

周游。

袁宏紀曰。帝遣大中大夫來歙持節送馬援。國遊先至長安。怨家殺遊。先其弟爲囂雲旗將軍。來歙恐其怨恨。卽與援俱還長安。

吾年垂四十。在兵中十歲。

東觀記曰。吾年已三十餘。在兵中十歲。所更非一也。

陰槃。

宋白曰。滑州潘原縣。漢陰槃縣地。

番須口。注與回中相近。竝在汧。

秦紀曰。出雞頭。過回中。雞頭卽笄頭也。同在安定朝那。應劭以爲回中在安定高平。則番須亦當在安定界。但未詳其所在耳。

王孟。

前書有藍田王孟。

雞頭道。

史記曰。黃帝東至于海。登丸山。西至于崆峒。登雞頭。卽此山也。李吉甫曰。雞頭山在成州上祿縣東北二十里。樂史曰。在高平縣西一百里。雍州記曰。雞頭山在鄠縣。

瓦亭。

李吉甫曰。瓦亭故關。在原州高平縣南七十里隴山北垂。

注。雞或作笄。

樂史亦云。笄頭卽雞頭山。高誘注淮南子云。笄頭山在臨涇西。前志又有开頭山。在涇陽縣西。或云卽笄頭也。

西城。

隴西西縣城也。後屬漢陽。注以爲西城縣。非也。

別在戎兵。

通鑑作戎丘。史記王子侯表有戎丘侯讓。胡三省曰。水經注戎丘城在西城西北。戎溪水逕其南。落門。

本志作雒。在天水冀縣。

宗恢及諸隗分徙京師以東。

胡三省曰。隗純降而徙其族。以其西州強宗。恐其後復爲患也。坐論西伯。

鄭興傳曰。囂矜己自飾。常以爲西伯復作。又見公孫述傳。

以父任爲郎。

前書音義曰。漢儀注。吏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年。得任同產若子一人爲郎。

補清水長。

袁宏紀曰。成帝時爲清水長。案東觀記。述成帝末爲郎。而傳云哀帝時。所載不同。未詳孰是。

宗成。

華陽國志云。宗成垣。

注。朱遵。

華陽國志作朱遵。韃爲士女讚云。白虜狂僧。亂離斯圯。孝仲繫馬。社稷是死。遵字孝仲。武陽人也。公孫

僭號。遵爲健爲郡功曹。領軍拒戰于六水門。衆少不敵。乃埋車輪絆馬必死。爲述所煞。光武嘉之。追贈復漢將軍。新津縣圖經曰。光武追贈遵輔漢將軍。吳漢表爲置祠。一曰。遵失首。退至此地。絆馬訖。以手摸頭。始知失首。于是土人感而義之。乃爲置祠。號爲健兒廟。後改勇士祠。

婦子係獲。

王幼學曰。謂妻與子皆被係累。以爲臧獲也。正誤曰。案此但謂婦子皆被係累虜獲也。袁宏紀作俘獲。西擊成等。

胡三省曰。案臨邛在成都西南。述兵自臨邛迎擊宗成等。非西向也。傳誤。以投天隙。

死。子說符篇曰。投隙抵時。應事無方。

拒扞關之口。

續漢志曰。巴郡魚復縣扞水。有扞關。李文子曰。史記張儀說楚曰。秦西有巴蜀大船。下水而浮。一日三百餘里。不至十日而拒扞關。扞關驚。則黔中巫郡非王之有矣。史記索隱。以爲扞關卽魚復江關。今瞿唐關。顏師古注輿地廣記。郡縣志。皆仍其說。惟李賢以爲峽州巴山縣。樂史寰宇記。峽州長揚縣有古扞關城存。卽巴山縣地。此爲得之。扞關實楚地。史記稱楚肅王所築。今巫郡江關。則乃屬巴地。故張儀云。拒扞關。則黔中巫郡非秦有。拒抵也。至若黔中巫郡。皆在楚扞關之外也。蓋扞關乃楚之扞關。江關

乃巴蜀之江關也。述據扞關，則荆門虎牙在扞關之內，皆其設險之地，豈實先自隘，而但守魚復之江關哉？故辨之以正地理之闕。

色尙白。

華陽國志曰：述以莽尙黃，乃服色尙白，自以興西方爲金行，任貴。

前書曰：粵嶺蠻夷任貴殺太守枚根，自立爲邛穀王。

注：梁州記。

齊都官尙書劉澄之撰。

程烏。

光武紀及馮異傳俱作焉，案華陽志當從烏。

擊鮪育於陳倉，大敗之。

通鑑考異曰：案本紀四年，馮異與述將程焉戰陳倉，破之。馮異傳同，本傳誤以四年爲三年。

注：華陽國志曰：巴楚相攻，故置江關。

案此注與岑彭傳注同。今華陽國志曰：巴楚數相攻伐，故置扞關、陽關及沔關。漢世治江州，不言有江關也。司馬貞以爲江關卽瞿唐關。棟案：前書地理曰：巴郡魚復縣江關，都尉治。郡國志：魚復有扞關，然

則扞關當作江關也。

一姓不得再受命。

周語叔向曰。吾聞之。一姓不再興。今周其興乎。韋昭曰。一姓。一代也。逸周書。王子晉曰。自太皞以下。至于堯舜禹。未有一姓而再有天下者。前死而成功。踰于卻就而滅亡也。

東觀記曰。死而成功。愈于坐而滅亡。

東帝。

胡三省曰。謂光武。

坐談武王之說。是效隗囂欲爲西伯也。

前云。隗囂喟然。自以爲武王復出。武王。一本作文王。非是。尙書西伯戡黎。先儒皆以爲武王也。發此軍屯士及山東客兵。

胡三省曰。述做漢制。亦置北軍。山東之人僑寓于蜀者。述以爲兵。故曰客兵。

環安。

孫愐曰。環姓。古有楚賢者環淵。姓譜曰。楚環列尹之後。

河池。



屬武都郡。

破虜將軍馮駿。

蔣杲曰。岑彭傳。馮爲威虜將軍。案文。破下脫威字。

丹青之信。

王莽傳曰。明告以生活丹青之信。說文曰。青。東方色也。木生火從丹。丹青之信。言必然。李善曰。丹青不渝。故以方誓。

豈有降天子哉。

華陽國志曰。尙書解文卿。大夫鄭文伯。初亦諫。述繫之暴室六年。二子幽死。

左右輿入城。

華陽國志曰。述兵敗。漢騎士高平以戟刺述中頭。卽墜馬。叩心者數十。人都知述。前取其首。與此異也。其夜死。

樂史曰。述冢在蜀州江源縣東一十三里。高三丈。周迴二十步。故老傳云。此冢銅作鉸絡五里。故亂離發掘。莫之陷也。

劉尙。

東觀記作禹。

尙宗室子姓。

東觀記曰。家有弊帚。享之千金。禹宗室子孫。故當更職云云。禹卽尙也。

其忠節志義之士。竝蒙旌顯。

華陽國志曰。蜀郡王皓。王嘉。廣漢李業。刎首死節。表其門閭。犍爲朱遵。絆馬死戰。贈以將軍。爲之立祠。費貽任永。君業。馮信等。閉門索隱。公車特徵。文齊守益州。封爲列侯。董君習。禮明。詩貢爲博士。

## 列傳第四

齊武王續 子北海靜王興

趙孝王良 城陽恭王祉 泗水王欽

安城孝侯賜 成武孝侯順 順陽懷侯嘉

定萬世之秋。

胡三省曰。言定天下傳之萬世。此其時也。

新市平林兵王匡陳牧等。

新市兵王匡朱鮪平林兵陳牧廖堪等也。

藍鄉。

續漢志曰。南陽棘陽縣有藍鄉。伯升襲甄阜處。

宜秋。

續漢志曰。南陽平氏縣有宜秋聚。

泚水。

續漢志作比。水經注作泚水。云水出泚陽縣東北大胡山南。與澧水合。謂之派水。光武斬阜賜于斯水也。

鼓行而前。

周書小明武解曰。鼓行參呼。以正什伍。孔晁曰。言士卒奮厲也。尉繚子曰。鼓行交鬪。則前行進爲犯難。

畫伯升像于塾。旦起射之。

太公金匱曰。武王伐紂。丁侯不期。尙父乃畫丁侯于策。三旬射之。丁侯病大劇。莽蓋法古爲厭勝之術也。

注。埠。

呂氏春秋正月紀曰。萬人操弓。共射一招。招無不中。高誘曰。招。埠的也。說文曰。埠。射臬也。讀若準。譚伯升威明。而貪聖公懦弱。

袁宏紀曰。南陽英雄及王常。皆投歸伯升。然漢兵以新市平林爲本。其將帥起草野。苟樂放縱。無爲國

之路。皆憚伯升而狎聖公。

是疑天下而自損權。

胡三省曰。言宗室爭立。則天下莫知所從。是疑天下之心。而自損其權也。

遂共謀誅伯升。

袁宏紀曰。世祖惡之。謂伯升曰。事欲不善。伯升笑曰。恆如是耳。

稷不肯拜。

胡三省曰。不肯拜。受抗威之命也。

試守。

衛宏漢舊儀曰。長安三輔令取治劇。皆試守。小冠。滿歲爲真。以次遷。奉引則大冠。前書音義曰。試守一

歲。乃爲真。食其全俸。

子瘍王石。

案何敞傳作煬王。

封石二子爲鄉侯。

石子暢封都鄉侯。見何敞傳。暢弟陽。見袁宏記。

樊巨公。

袁宏紀曰。世祖卽位。擢爲中大夫。

湖陽長公主。

適騎都尉胡珍。

寧平長公主。

適固始侯李通。

爲人有明略。

張瑩漢南記曰。興性敦篤仁厚。長有明略。袁宏紀曰。興求賢好善。郡中翕然。

輒乘驛問焉。

東觀記曰。每朝廷有異政。京師雨澤。秋稼好醜。輒乘驛問焉。其見親重如此。

立三十九年薨。

傅毅集。北海王誅曰。永平七年。北海靜王薨。于是境內市不交易。塗無征旅。農不修畝。室無女工。感傷慘怛。若喪厥親。俯哭后土。仰愬皇旻。於惟郡英烈俊。靜思勒銘。惟王勳德。是昭是明。存隆其實。光曜其聲。終始之際。于斯爲榮。乃作誄曰。覽視昔初。若論往代。有國有家。篇籍攸載。貴眇不驕。滿罔不溢。莫能履道。聲色以卒。惟王建國。作此藩弼。撫綏方域。承翼京室。對揚休嘉。光昭其則。溫恭朝夕。敦循伊德。厥德日新。珪璋令名。流惠民隸。彌軫皇情。白日幽光。霧霧杳冥。如何景命。奄忽以傾。嗚呼袁哉。劉勰曰。傅

毅之誄北海云。白日幽光。霧霧杳冥。始序致感。遂爲後式。景而效者。彌取于工矣。自名儒宿德。莫不造門。

袁宏紀曰。陸虛己折節。以禮接之。前書敘傳曰。父黨揚子雲以下。莫不造門也。晉立七年薨。

蔣杲曰。案晉自永初元年立。延光二年薨。共十七年。脫去十字。傳毅等皆宗事之。

袁宏紀曰。建初二年。長水校尉耿恭。薦復素好邊事。明略卓異。反以微過歸國。宜令以功自效。令復將烏桓兵。所向必剋也。

程堅。

魚豢典略曰。堅字謀甫。南陽舞陰人。仁孝清潔。居貧無資。以磨鏡自給。不受人施。諸嫗共漂。更相呼食。有或不食。相謂曰。子非程謀甫。何爲不食耶。母喪哀號。歷下有馬。每聞堅哭。輒淚出。暫輟芻草。先賢行狀曰。堅爲泚陽尉。貧無車馬。每出常步行。案水經注。堅官至南郡太守。海內先賢傳曰。故南郡太守南陽程堅。本履仁孝。秉志清潔。少讓財。兄子仕郡縣。居貧無資。磨鏡自給。以長沙定王子。

東觀記。春陵宗室傳曰。長沙定王中子。

子考侯仁嗣。

東觀記宗室傳作孝侯。李善曰：考或作孝，非也。後皆奪爵。

通鑑考異曰：諸侯王表皆云：莽篡位，貶爲公。明年廢王子侯表，但云絕。或云免，皆在始建國元年。案二年立國將軍建奏請諸劉爲諸侯者，以戶多少就五等之差，亦不云奪爵也。不知奪爵幾年。棟案：王莽傳：五威將帥七十二人還奏事。漢諸王爲公者悉上璽綬爲民，則知劉氏奪爵在始建國二年。司馬氏失考也。

臨涇。

屬安定郡。

乘輿御物。

蔡邕獨斷曰：乘輿出于律。律曰：敢盜乘輿服御物，謂天子所服食者也。天子至尊，不敢溲瀆言之，故託之于乘輿，乘猶載也，輿猶車也。

字經孫。

袁宏紀曰：字經世。

注：朝陽縣屬南郡。

案兩漢志南郡無朝陽縣。當作南陽。濟南亦有朝陽。後漢爲東朝陽也。  
白牛侯。

水經云。湍水南過冠軍縣東。又東過白牛邑南。酈元曰。世祖建武中封劉嵩爲侯國也。  
順陽。

屬南陽郡。

注。下辨縣名。

武都有下辨道。見前志及李弇碑題名。班固曰。邑有蠻夷曰道。注以爲縣名。非也。  
少相親愛。

袁宏紀曰。嘉興齊武王俱學長安。而與世祖尤相親。

## 列傳第五

李通 王常 鄧晨 來歙

曾孫歷

宗卿師

胡三省曰。莽置宗師。主漢宗室耳。此宗卿師。莽篡位時所置也。  
通從弟軼。



軼字季文。見馮異傳。

注。申徒臣。

東觀記作公孫臣。袁宏紀作申屠臣。

握手極歡。

袁宏紀曰。時通病臥室內。世祖與通兄儵弟寵及軼儵等喜悅。入室候通。通握手極歡。移日。

通得亡走。

東觀記曰。次元聞事發覺。被馬欲亡。馬駕在轅中。惶遽著鞭上馬。出門顧見車。乃自止。

封固始侯。

水經注曰。固始縣。故寢也。寢丘在南。故藉丘名縣。通慕叔敖受邑。故光武以嘉之。更名固始。

消疾。

王懋曰。消首消中二疾本異。而其字又不同。章懷注。消中之疾是矣。乃復引周官爲證。是以消首消中

爲一義矣。

注。安衆侯劉崇。

安衆侯紹封者有劉宣子高。見卓茂傳。顧炎武曰。宣當從漢表作寵。今以紹封爲名崇。殊爲舛錯。

與王鳳王匡等。

前書曰江夏羊牧王匡等。

起兵雲杜綠林中。

雲杜在江夏郡。又新市有綠林。水經注曰。新市大陽山南有三王城。王匡王鳳王常所屯。故謂之三王城。

號下江兵。

晉灼曰。本起江夏雲杜縣。後分西上入南郡。屯藍口。故號下江兵也。

上唐。

續漢志曰。南陽章陵縣有上唐鄉。水經注曰。上唐。本蔡陽之縣之上唐鄉。春秋時唐國也。

宜秋。注南郡。

案續漢志。平氏縣有宜秋聚。屬南陽。非南郡也。

乃稍曉說其將帥。

前書曰。薛宣傳曰。宣移書責櫟陽令謝游曰。故使椽平鑄令。晉灼云。王常爲光武鑄說其將帥。此謂以微言鑄鑿之也。此傳言鑄說。謂以正言鑄鑿。使之合并也。今本鑄說作曉說。蓋傳寫之誤。晉灼所據乃東觀記。當從之。

輒成斷金。

同人火上同于天。同性之卦。同性則同德。同德合義。故二人同心。其利斷金。章昭注國語曰。一心不二曰同也。

此家。

胡三省曰。此家猶言此人也。棟案。袁宏紀作此人。漢忠。

東觀記作中。案中忠古字通。故列傳或作中也。

常別擊破隗囂將高峻於朝那。

峻據高平第一城。常破之于朝那也。皆屬安定郡。

烏氏。

氏音支。續志作枝。或作支。

晨初娶光武姊元。

袁宏紀曰。晨家富于財。少受易。好節義。世祖與之善。以姊妻之。

注。新野宰潘叔。

齊武王傳注云。新野宰潘臨。叔當作臨。或臨字叔也。舍晨廬。

樂史曰。鄧州穰縣鄧晨宅。宅有大樹。晨每依蔭于其下。李吉甫曰。晨宅在新野縣北二十四里。盛夏斬人。

袁宏紀曰。莽行一切之法。犯罪輒斬之。名曰不順時令。

元以手攜

杜預女記曰。主以手摩上曰。行矣。文叔努力。早建大功。追兵方至。不能相救。無爲兩沒也。上駐馬重呼之。主曰。不駛馳但忘免我。更當三人死也。且急自脫。我身何有。

元及三女皆遇害。

杜預女記曰。主生一男三女。長子汎乃元所生。

乃汚晨宅。

汚一作洿。

高胡。

光武紀作湖。

積射士。

前書王尊傳曰。將迹射士千人逐捕。師古曰。迹射。言尋迹而射取之也。射音食亦反。與鴻御陂。

事詳許楊傳。

來歙。

世系曰。來氏出自子姓。商之支孫。食采于邾。因以爲氏。其後避難去邑。秦末徙新野。漢功臣表有軼侯來蒼。

注。東觀記仲作沖。

案袁紀亦作沖。

哀帝時爲諫大夫。

袁紀及世系皆作諫議大夫。

娶光武祖姑。

蔣杲曰。案下文歙乃光武外兄。此祖姑字疑有誤。袁紀曰。娶世祖姑。范書稱光武衍祖字。生歙。

東觀記曰。歙有大志慷慨。治左氏春秋。袁宏紀曰。歙兄弟五人。

多設疑故。

胡三省曰。疑。疑難。故。故事也。

允豫。

毛晃曰。尤字從犬曲其足。古與尤字同。或音淫者誤。盧植傳論亦言允豫。韋允音淫。蜀有允豫堆。是臣主之交信也。

東觀記曰。是君臣父子信也。

分精兵隨歙。合二千餘人。

東觀記曰。歙與祭遵所部護軍王忠。右輔將軍朱寵。將二千人。皆持鹵刀斧。自安民縣之陽城。從番須回中伐樹木。開山道。至略陽。夜襲囂。拒守將軍金梁等。皆殺之。

番須。

卽行巡所守番須口。王幼學曰。正義云。番須。谷名。在扶風汧縣。棟案。番須回中。皆在安定。諸家所注皆非也。

回中。

前書武帝紀。元封四年。通回中道。應劭曰。回中在安定高平。有險阻。蕭關在其北。孟康曰。回中在北地。有山險。如瀆曰。三輔黃圖云。回中宮在汧也。師古曰。回中言在汧者。或取安定回中爲名。非今所通道。棟案。天水隴西安定北地。隗囂所據。故王元拒隴坻。在天水郡。行巡守番須口。王孟塞雞頭道。牛邯軍瓦亭。皆在安定郡。則回中在安定無疑。章懷劉昭以爲在汧縣者非也。

激水澁城。

水經注曰。今川水自城北注。一水二川。蓋蠶所竭。以灌路陽。自將上隴。

東觀記曰。蠶園略陽。世祖詔歛曰。桃花水出松槃。皆至郁夷陳倉。分部而進。五谿先零諸種。

東觀記曰。五谿六種。下辯。

依李弇題名當作辨。人定後。

杜預曰。人定者亥也。要害。

素問。歧伯對黃帝曰。脈有要害。顧炎武云。

汝南之當鄉縣。

案前志汝南無當鄉縣。案水經注曰。征羌縣。故邵陵縣之安陵鄉。安陵亭也。世祖以封來歙。更名征羌。武安公主。

公主名惠。

耿寶。

袁宏紀作耿珍誤。

高梵。

胡氏音房戎反。

殺諷。

袁宏紀作祝諷。案諷蜀之廣漢人。華陽國志亦作殺。胡氏音丁活反。

侍中閻丘宏。

袁宏紀曰。中郎將閻丘宏。

趙代。

下云施延陳光趙代等竝爲公卿。蔡質漢儀有延尉趙世。疑卽代。又趙熹子亦名代。和帝時卒。非此。

李尤。

袁宏紀作李泰誤。

張敬。

敬後封山陽西鄉侯。見劉瑜傳。

襲調。



華陽國志曰。調字叔侯。巴郡安漢人。官至荊州刺史。

鄭安世。

大司農衆之子。

怫然。

胡三省曰。怫然。憤鬱之見于色者。

永建元年。

通鑑曰。七月庚午。

### 列傳第六

鄧禹 子訓 寇恂

能誦詩。

東觀記曰。禹篤于經書。袁宏紀曰。結髮殖業。著名鄉閭。

杖策北渡。

東觀記曰。禹自南陽發北徑渡河。

生還來。

東觀記曰。世祖曰。我得拜除長史。生遠來寧欲仕耶。還當作遠也。諸將皆庸人屈起。

桓譚新論曰。更始帝到長安。其大臣辟除東宮之事。爲下所非笑。但爲小衛樓半城而居。以是知其將相非蕭曹之儔也。屈。東觀記作𪔐。說文曰。勃起曰𪔐。張揖埤蒼曰。𪔐。特起也。魚勿切。輿地圖。

虞喜志林曰。輿地圖。漢家所畫。非出遠古也。張守節曰。天爲蓋。地爲輿。故云輿地圖。今始乃得其一。

東觀記曰。我乃始得一處。

光武以爲知人。

如用吳漢爲大將軍。遂斬幽州牧苗曾。上欲南定河南。拜寇恂爲太守。皆禹所舉也。見東觀漢記禹本傳。

韓歆。

歆。南陽人。爲河內太守。光武使衛文說降之。以爲禹軍師也。

程慮。

袁宏紀作憲。

五品不訓。

古文尙書訓作懋。今文作訓。

歸至大要。

前志作大叟。古要字。小顏音一遙反。水經作大鼈。誤也。

宗廣。

袁宏紀作宋廣。

高陵。

縣屬左馮翊。

宜陽。

縣屬宏農。

東陽。

南陽育陽邑有東陽聚。見續漢志。

順陽。

屬南陽郡。

帝以禹功高。

江表傳孫權語嚴陵曰鄧仲華初見光武光武時受更始節使撫河北行大司馬事耳未有帝王志也  
禹勸之以復漢業是禹開初議之端故曰功高

以特進奉朝請

沈約曰東京罷省三公外戚宗室諸侯多奉朝請者奉朝會請召而已

脩整閨門

袁宏紀曰禹事寡嫂盡禮敬

寢疾

袁宏紀曰邠述禹遭光武皇帝憂悲哀吐血因發病薨

沁水公主

名致

舞陰長公主

名別得

襲母爵

皇后紀曰其皇后封公主者所生之子襲母封爲列侯皆傳國于後

平臯

志作平單。單，臯古字通。

永平中，理康沱石曰河。

伏侯古經注曰：永平十年，作常山呼沱河蒲吾渠以通漕船。水經注曰：司馬彪郡國志：常山南行唐縣有石曰谷，蓋資乘呼沱之水，轉山東之漕也。

都慮。

水經注作都慮。

監領其事。

水經注曰：監護水功。

隱括。

劉熙孟子注曰：隱，度也。括，量也。荀子曰：府然若渠堰，隱括之于己也。

擲將。將，扶也。字亦作擲。

注：青泥一撲。

撲，當作撲。

拜張掖太守。

東觀記曰。以身率下。河西改俗。鄰郡則之。  
撫衛稽故。

平準書曰。稽市物踊躍。韋昭曰。稽留待之。司馬貞曰。稽者。停也。留也。  
大小榆。

水經注曰。河水逕西海郡南。又東逕允川而歷大榆谷小榆谷。此二榆土地肥美。羌所依阻也。  
校尉徐儻。

胡三省曰。儻蓋爲烏桓校尉。  
儻。

東觀記。儻字叔昭。  
閻。

東觀記。閻字季昭。  
儀同三司始自鷲也。

東觀記曰。儀同三司有開府之號。始自鷲也。李涪曰。鷲爲開府儀同三司。謂別開一府。得比三公。  
鷲兄弟常居禁中。

東觀記。鄧悝傳曰。自延平之初。以國新作大憂。故悝兄弟率常在中。奉養兩宮。

連求還第。

東觀記曰。惺兄弟上疏。自陳邁關翼朽。幸得遭值明盛。兄弟光列顯位。竝侍帳幄。預聞政事。無拾遺一言之助。以補萬分。而久在禁省。日月益長。罪責日深。惟陛下哀矜之。

征營。

小顏曰。征營。惶恐不自安之意也。

冬徵罵班師。

案西羌傳。罵于元年冬屯漢陽。二年冬敗于平襄。洪适曰。帝紀。班師在二年十一月。傳有脫字也。

元二之災。

趙明誠曰。漢司隸楊孟文開石門頌云。中遭元二。西戎虐殘。橋梁斷絕。若讀爲元元。則爲不成文理。疑當時自有此語。漢書注未必然也。洪适曰。案漢刻如北海相景君及李竣夫人之碑。凡重文皆以小二字贅其下。此碑有蒸蒸明明世勤勤。亦不再出上一字。然非若元二。遂書爲大二字也。又孔耽碑云。遭元二。輶軻。人民相食。若作元元。則下文不應又言人民。漢注之非明矣。王充論衡云。今上嗣位元二之間。嘉德布流。三年零陵生芝草。四年甘露降五縣。五年芝復生。六年黃龍見。帝紀所書建初三年以後龍芝甘露之瑞皆同。則論衡所云元二者。蓋謂卽位之元年二年也。則此傳所云元二者。亦謂元年二年也。

人士荒饑。死者相望。盜賊羣起。四夷侵畔。

洪适曰。安帝紀。書永初二年之間。萬民飢流。羌貊叛戾。石門頌所云。西戎殘虐。橋梁斷絕。又未秋截霜。稼苗天殘。終年不登。匱餒之患。正是鄧騭出師時也。人士當作人民。

弘少治歐陽尙書。

東觀記曰。弘字叔紀。年十五。治歐陽尙書。布衣徒行。講誦孜孜。

郎中馬融。

永初三年。融爲鄧騭舍人。四年拜郎中也。

遂髡妻。

隲妻。寇恂之女孫也。

宮人先有受罰者。

案李劭別傳曰。宮人趙任等也。

鄧訪。

袁宏紀作防。

平原王得。

何焯曰。平原王得當作翼。安紀及章八王傳可據。得又無子。薨。以翼爲嗣。安帝緣此。貶翼爲都鄉侯。注



未考正。

河南尹豹。

東觀記曰。豹字伯庠。李邵別傳曰。豹爲將作大匠。河南尹缺。豹欲得之。上及鷹先弟欲用。難便召拜。詔令公卿舉薦。以旨遣人諷公卿悉舉豹。公曰。司隸河南尹當整頓京師。檢御貴戚。今反使親家爲之。不可爲後法。公舉司隸羊侵不舉豹。豹竟不得尹。恨公卿不舉。對士大夫曰。李公能不舉。故我不得尹耶。

文母。

一說文母謂太媪。見列女傳。

單辭。

胡三省曰。兩造不備。又無左證者。爲單辭。

寵字仲威。

謝承書曰。寵爲太尉家貧。食脫粟飯。臥布被。朝廷賜錦被梁肉。皆不敢受。袁宏紀曰。寵京兆杜陵人也。初爲潁川太守。表孝悌儒義。理冤獄。撫孤老。功曹主簿。皆選明經有高行者。每出行縣。使文學祭酒。佩經書前驅。頓止亭傳。輒復教授。周旋阡陌。勸課農桑。寵以正月歲首。宴賜羣吏。問功曹吏鄭凱曰。聞貴郡山川多產奇士。前賢往哲。可得聞乎。對曰。鄙郡炳嵩山之靈。受中岳之精。是以聖賢龍蟠。俊乂鳳集。昔許由巢父。恥受堯禪。洗耳河濱。重道輕帝。遁世高峙。樊仲父者。志潔心遐。恥飲山河之功。賤天下之

重抗節參雲。公儀許由。俱出陽城。留侯張良。奇謀輔世。元算入微。濟生民之命。恢帝王之路。功成而不居。爵厚而不受。出于輔成。胡元安體。曾參之至行。履樂正之純業。喪親泣血。骨立形存。精誠洞于神明。雉兔集其左右。出于穎陽。彪義山英姿秀偉。逸才挺出。究孔聖之房奧。存文武于將墜。文麗春華。辭蔚藻績。出于昆陽。杜伯夷經學稱于師門。政事熙于國朝。清身不苟。有於陵之操。損己存公。有公儀之節。以榮華爲塵埃。以富貴爲厚累。草廬蓬門。藜藿不供。出于定陵。寵曰。太原周伯況。汝南周彥祖。皆辭徵聘之寵。隱林藪之中。清邁夷齊。節擬古人。恐貴郡之士。未有如此者也。凱對曰。此二賢但讓公卿之榮耳。若許由不受堯位。樊仲父不屈當世。以此准之。不以遠乎。寵徵入爲大鴻臚。拜太尉。棟案。鄭凱字召公。見會稽典錄。

侍中將大夫。

何焯曰。將字上下有脫誤。棟案。東觀記無將字。

世爲著姓。

風俗通曰。蘇忿生爲周武王司寇。其後以官爲寇氏。陳留風俗傳曰。浚儀有寇氏。黃帝之後。

郡功曹。

袁宏紀曰。恂好學爲郡功曹。

徇郡國。

孟康曰。徇。略也。如漚曰。徇音撫。徇之徇。徇其人民。

迎使者于界上

水經注曰。居庸關在沮陽城東南六十里。居庸界。故關名矣。使者入上谷。耿況迎之于居庸關。卽是關也。

淇園之竹。

戴凱之竹譜曰。淇園。衛地。殷紂竹箭園也。見班彪志。淮南子曰。烏號之弓。貫淇園之箭也。爲矢。

東觀作治矢。

鞏河。

水經注曰。從五社津渡。攻溫胡。三省曰。鞏河卽五社津也。

諸將軍賀。

何焯曰。軍誤。疑作畢字。棟案。河內定。則天下不足憂。故諸將皆賀也。

從九卿。

王幼學曰。七制解云。時恂爲執金吾。雖非九卿。亦陪卿也。棟案。劉熙釋名曰。漢置十二卿。其六曰執金吾也。

鎮撫吏人。

續漢書曰。恂誅討賊盜。政教施行。郡中無事。脩禮樂教授。時有豆生于郡界。收得十餘萬斛。以給諸營。從容。

王幼學曰。衡山王傳。日夜從容。師古曰。從容勸獎也。從子勇反。容讀曰勇。正誤曰。案從七容切。容如字。安然自在之意。

子損嗣。

水經注作楫。

徙封損扶柳侯。

建武三十年徙封也。水經注作扶都。誤。

亡命中上書。

袁宏紀曰。乃亡命山中上書。

何豹。

豹。何休之父也。官至少府。

袁騰。

騰。袁良子。陳國扶樂人也。官至尚書郎。

髡剔墳墓。

胡三省曰：謂剪伐松柏，如人之髡剔也。

公劉敦行葦。

班彪北征賦曰：慕公劉之遺德，及行葦之不傷。趙曄吳越春秋曰：公劉慈仁，行不履生草，運車以避葭葦。曄習韓詩，義常見韓詩。又案王符潛夫論曰：詩云：敦彼行葦，羊牛勿踐履。方苞方體：惟葉渥渥，公劉厚德，恩及草木，羊牛六畜，且猶感德，是漢儒皆以行葦爲公劉詩也。

極死。

袁宏紀作殛死。

議獄緩死之時。

謂中孚十一月也。

以寧風旱，以弭災兵。

周禮小祝文。

列傳第七

馮異 岑彭 賈復

苗萌

風俗通曰。苗姓。楚大夫伯棼之後。賁皇奔晉。食采于苗。因而氏焉。

丁繚。

丁鴻父也。說文云。繚讀若柳。小顏音丑林反。

叔壽。

孫慆曰。叔姓。左傳魯公子叔弓之後。光武破虜將軍叔壽。

御酒肉。

蔡邕曰。御進也。

注。無萋亭名。在今饒陽縣東北。

李吉甫曰。在縣東四十五里。

注。山陽公載記曰。

曰字衍。

垂察于萬世。

袁宏紀作垂業。

季文豈能居一隅哉。

顧炎武曰。言季文子更始爲親近之臣。當在朝秉政。豈得居此一隅。注失其指。反以爲疏遠。非何焯曰。一隅謂河北。

天井關。

水經注曰。太行山上有天井關。在井北。遂因名焉。地理志曰。上黨高都縣有天井關。

士鄉。

郡國志。河南雒陽縣有士鄉聚。馮異斬武勃處。注以爲亭名。誤。

與寇恂合擊茂破之。

水經注曰。鮪遣持節使者賈彊。討難將軍蘇茂。將三萬人從五社津渡。攻溫。異遣校尉與寇恂合擊之。

大敗。追至河上。生擒萬餘人。投河而死者數千人。

環城一匝而歸。

東觀記曰。追至雒陽城。環城一匝。迺還。上聞之大喜。

乘赤龍上天。

周宣夢書曰。昔聖帝明皇之時。神氣炤見。故堯夢乘龍上天。舜夢擊天鼓。後皆有天下。

天命發于精神。

案袁宏紀。天命。天帝也。

陽夏侯。

前漢屬淮陽。後漢屬陳國。

宗族會焉。

東觀記曰。別下潁川太守都尉及三百里內長吏皆會。使中大夫致牛酒。宗族會。郡縣給費。念自脩敕。

東觀記作脩整。

注。陝主長。

主長當作王長。長。陝人也。

注。濁惠。

孫愐曰。濁姓。漢書貨殖傳曰。濁氏以胃脯而連騎。直角切。

要異。

王幼學曰。要去聲。約也。陳氏曰。案要平聲。亦訓約。論語久要是也。

赤眉陽敗。

東觀記作佯敗。陽與佯通。

嶠底。



續漢志曰。黽池有二嶠。嶠音豪。又戶交反。

可謂失之東隅。收之桑榆。

御覽引淮南子曰。日臻于衡陽。是謂禺中。日垂西景在樹端。謂之桑榆。許慎曰。言其光在桑榆樹上。東隅卽禺中也。隅與禺古文通。

芳丹。

孫愐曰。芳姓也。風俗通云。漢有幽州刺史芳乘。

角閔。

孫愐曰。角姓也。漢有角善叔。

據汧。句駱蓋延據盩厔。

蔣杲曰。通鑑駱字屬下句。無蓋字。駱延。人姓名也。

汝章。

胡三省曰。汝姓也。商有汝鳩。汝房。春秋有汝齊。汝寬。後漢有汝郁。

程焉。

依公孫述傳及華陽志。當作烏。

乃知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

薛瑩後漢書。光武贊曰。古者師不內御。而光武命將。皆授以方略。使奉圖而進。其遠失無不折傷。豈文吏之過乎。不然。雖聖人其猶病諸。

忸快。

王幼學曰。左傳一夫不可狃。注。狃。女九反。亦快也。快。習也。張楫雜志曰。快音曳。云忸快過度。

漢中。劉敞刊誤曰。案王常傳中當作忠。

案漢呂君碑云。以中勇顯名。古忠字亦作中也。

制詔。

獨斷曰。制書。帝者制度之命也。其文曰。制詔三公。凡制書有印。使符下。遠近皆璽封。尙書令印重封。

休兵。

休。猶弛也。鄭康成曰。弛。釋下之。若今休兵鼓之屬。是也。

長子彰。

水經注作璋。

注。食鬱林潭中。

鬱林之潭中縣。

分別署狀上。

狀。功狀也。東觀記曰。詔書令功臣家名自記功狀。不得自增加以變時事。或自道先祖形貌表相。無益事寔。復曰。齒長一寸。龍顏虎口。奇毛異骨。形容極變。亦非詔書之所知也。

岑彭。

風俗通曰。古岑子國之後。世系曰。岑氏出自姬姓。周文王異母弟熒子渠。武王封爲岑子。其地梁國北岑亭是也。子孫因以爲氏。世居南陽棘陽。岑音鋤針切。

歸德侯。

樂史曰。廢洛源縣。在慶州東北二百七十里。本漢歸德縣地。宋白續通典曰。慶州華池縣。本漢歸德縣地。又通遠軍西北有歸德川。

衛偉。

衛一作搖。見廣韻。

劉茂。

茂。泗水王歙從父也。見歙傳。

歙迫急迎降。

袁宏紀曰。王至河內。太守韓歆謀將城守備。武人衛文多奇計。馮異素知之。異言于王。使衛文說歆令降。岑彭亦勸歆。遂從之。

歸德侯如故。

更始封彭爲歸德侯。光武仍其封也。

更始爲三王所及。

三王。謂張邛。廖湛。胡殷也。

彭還具言于帝。

東觀記曰。彭還河陽白上。上謂彭復往曉之也。

卽許降。

東觀記曰。鮪見其不疑。卽曰。且蚤與會上東門外。彭如期往。與鮪交馬語。

注。詣行在所河津亭。

東觀記曰。鮪輕騎詣彭降。彭爲殺羊具食。鮪身爲降虜。未見吳公諸將。不敢食。彭卽令鮪自縛。與俱詣

行在所河津亭也。

封扶溝侯。

案東觀記。鮪後改封成德侯。

傳封累代。

東觀記曰。鮪玄孫祀。坐殺人國除。

注。豐。郎縣人。

袁宏紀曰。豐。南郡黎鄉人。

漢中將軍。

注見上。

帝率諸將親戰。

案東觀記云。時奉拒上于瓜里。上親搏戰。降之夕。陽下瓜里。夕陽聚皆在宛縣。

注。南陽新都縣。

都當作野。

趙京。

袁宏紀曰。漢兵起。豐與同鄉蔡張趙京等起兵。衆數千人。

而以書招戎。

袁宏紀曰。臣從彭營與戎書曰。岑將軍已奏我封五千戶侯。虛心相待。願急來。無拘前圖。

津鄉。

續漢志曰。南郡江陵縣有津鄉。津鄉。鄉名。非縣名也。李文子曰。寰宇記云。津鄉故城在今江陵縣東渚宮。卽其地。

屈充。

袁宏紀作房充。

杜穆。

袁宏紀作杜稷。

錫光。

華陽國志曰。哀平之世。西城縣民錫光。字長沖。爲交州刺史。徙交趾太守。王莽篡位。拒郡不附。莽方有事海內。未以爲意。尋值所在兵。遂起自守。更始卽祚。正其本官。世祖嘉其忠節。徵拜爲大將軍朝侯。祭酒。封鹽水侯。

太夫人。

王懋曰。漢碑有書太夫人爲秦夫人者。或者以爲異。余謂漢人多書太爲秦。如前漢書秦平秦一秦甚之類是。范氏避家諱。故後漢書皆書秦爲太。如郭泰鄭泰爲郭太鄭太是也。漢碑所以書太夫人。起居。

王肅曰。起居猶動靜也。

關樓。

蜀鑑通鑑。皆作關樓。胡三省曰。猶今城上敵樓也。

立欂柱。

說文曰。欂。竹杖也。從木贊聲。一曰叢木。胡三省曰。欂。徂官反。缺木爲柱曰欂柱。

絕水道結營山上。

水經注曰。任滿等據嶮爲浮橋橫江。以絕水路。營壘跨山。以塞陸道。

樓船冒突。

北堂書鈔引越絕書云。闔閭見子胥。敢問船車之備何如。對曰。船名大翼。小翼。突冒。樓船。橋船。今船軍之教。比陵軍之法。乃可用之。大翼者。當陵軍之重車。小翼者。當陵軍之輕車。突冒者。當陵軍之衝車。樓船者。當陵軍之行樓車也。橋船者。當陵軍之輕足驃騎也。

諸虜將軍。

依本傳當作誅虜。

彭奇船逆流而上。

蜀鑑無彭字。通鑑作魯奇。

墊江。

李文子曰。墊江卽今合州。宋白續通典曰。忠州墊江縣。本後漢臨江縣地。後魏恭帝分臨江置墊江縣。合州石鏡縣。本漢墊江縣。凡合州管下諸縣皆漢墊江地也。

平曲。

李文子曰。平曲未詳。然彭旣指墊江從涪水上平曲。則在今遂寧潼川之地也。

資中。

宋白續通典曰。資州諸縣。皆漢資中地。磐石縣資州治所。漢資中故城也。

都江。

宋白續通典曰。郫江一名都江。一名成都江。

述大驚。以杖擊地曰。是何神也。

李文子曰。岑自廣漢入涪水以拒墊江。而彭下墊江。由江州復上都江。拔武陽。此蜀人所以爲神也。史

謂自都江倍道兼行二千里至武陽。蓋夸詞之誤矣。

彭亡。

續漢志曰。武陽有彭亡聚。李吉甫曰。詹州彭山縣彭亡城。亦曰平無城。彭祖家於此而死。故曰彭亡。初。

岑彭至其地。改曰平無。若曰巴蜀已平。無復賊也。

湍陽長公主。

公主名侍男。

等比十餘人皆放散其鹽。



東觀記曰。等輩欺沒其鹽。復獨完致縣中。

及光武于柏人。

案袁宏紀。復與朱祐、陳俊俱北。及世祖于柏人也。

都護將軍。

胡三省曰。宣帝置西域都護。甘延壽之擊郅支也。自謂爲都護將軍。前漢未以爲將軍號也。至此乃以命復。

被羽先登。

國語。晉攻狄。叔虎被羽先升。敗之。韋昭曰。羽鳥羽繫于背。若今軍將負旄矣。吳志曰。甘寧負旄帶鈴。陳祥道曰。後世之被羽。蓋古衣徽之遺制也。

又北與五校戰於真定。

元和郡縣志曰。追賊于真定之捷鄉。捷鄉在真定縣北二十里。以檄叩地。

孔安國論語注曰。叩。擊也。

新城澗池。

續漢志曰。新城屬河南尹。澗池在宏農陝縣。

連破之。

東觀記曰。南擊赤眉新城。轉西入關。擊盆子于澗池。破之。常自從之。

胡三省曰。常以復自從也。

挺胡。

挺一作挺。挺縣。前漢屬膠東。後漢屬北海。胡字衍。注誤。

三十一年卒。

袁宏紀云三十年。

建初元年。

袁宏紀元年三月也。

更封復小子邯爲膠東侯。

袁宏紀四月丙戌。詔曰。蓋褒德賞功。興亡繼絕。所以昭孝事親。以旌善人。故仁不遺德。義不忘勞。先王之令典也。故特進膠東侯。佐命河北。列在元功。今復孫敏頑凶失道。自陷刑以喪爵士。朕甚憐之。其封復子邯爲膠東侯。

常使與少府丁鴻等論議于前。

東觀記曰。宗性方正。奉職愛士。及在朝廷。數言便宜。深見親異。賞賜殊特。上美宗既有武節。又善經術。每燕會。令與當世大儒。司徒丁鴻。問難經傳。

臨潁長公主。

公主名利。

遠圖。

左傳曰。榮成伯曰。遠圖者忠也。

## 列傳第八

吳漢 蓋延 陳俊 臧宮

及光武於廣阿。

袁宏紀曰。漢將及廣阿。聞城中車騎甚衆。漢乃勒兵問曰。此何兵。曰。大司馬公也。時王郎亦遣大司馬略地。漢復問曰。大司馬何公也。對曰。劉公也。漢聞之喜。卽進兵城下。地理志。廣阿縣屬鉅鹿郡。

遂見親信。

東觀記曰。漢再三召見。其後勤勤不離公門。上親信之。先進故將皆怨曰。吳將軍晝夜不離公門。左右殊不可爲也。

卽拜漢大將軍。

東觀記曰。上旣破邯鄲。誅王郎。召禹宿。夜語曰。欲北發幽州。突騎諸將誰可使者。禹曰。吳漢與鄧宏俱客蘇宏。宏稱道之。禹數與語。其人勇鷙有謀。諸將鮮能及者。上于是以漢爲大將軍。

清陽。

前漢屬清河郡。後漢省。

躬裨將虜掠不相承稟。

袁宏紀曰。躬所領諸將多放縱。爲百姓所苦。躬不能整。又數與王達戾。常欲襲之。以爲兵強。故止。

躬勤于職事。

袁宏紀曰。躬勤于吏事。每至所在。理冤結。決詞訟。

檀鄉賊。

東觀記曰。檀鄉賊帥董次仲也。

斥漳。

漢碑皆作斥漳。

圍蘇茂於廣樂。

東觀記曰。蘇茂殺淮陽太守。得其郡營廣樂。

救廣樂。

東觀記曰。茂將其精兵突至湖陸。與劉永相會濟陰。山陽濟泗水也。

注。劉敞曰。注俱大進。案文多一大字。

東觀記所載與此同。無大字。刊誤是也。

富平獲索。

東觀記曰。富平賊帥徐少。獲索賊帥古師郎等。

十二年春。

通鑑曰。春正月。

露橈。

注。見岑彭傳。

千條萬端。

胡三省曰。言詳細也。

勃亂。

胡云。勃與悖同。

幸無他者。

胡云言幸無他虞。不至喪敗也。

謝豐袁吉。

袁宏紀曰。司徒謝豐執金吾袁吉。

將衆十許萬。

胡三省曰。十許萬者。約言之也。

使別將。

通鑑別將下重別字。

召諸將厲之。

毛晃曰。勉厲之厲。有脩飾振起之意。

轉戰。

王幼學曰。轉。陟。竟。反。轉。相。戰。鬪。也。

郭中。

胡三省曰。成都郭中。

激揚士吏。

東觀記曰。漢性忠厚。篤于事上。自初從征伐。常在左右。上未安則側足屏息。上安然後退舍。兵有不利。

軍營不如意。漢常獨繕檠弓戟。閱戰具兵馬。激揚吏士。差彊人意。

王幼學曰。謂漢甚起發人意思。及在朝廷。

袁宏紀曰。漢在朝廷。惟公天下。嘗旱。公卿請雨不得。漢乃悉出其僮僕。一時免之。有詔悼愍。

杜篤集大司馬吳漢誄曰。篤以爲堯隆稷契。舜嘉皋陶。伊尹佐殷。呂尙翼周。若此五臣。功無與儔。今漢吳公。追而六之。乃作誄曰。朝失鯁臣。國喪爪牙。天子愍悼。中宮咨嗟。四方殘暴。公不征茲。征茲海內。公其攸平。泯泯羣黎。賴公以寧。勳業旣崇。持盈守虛。功成卽退。挹而損諸。死而不朽。名勒丹書。功著金石。與日月俱。東觀記曰。篤與美陽令交遊。數從請託不諧。頗相恨。令怒。收篤送京師。會大司馬吳漢。世祖詔諸儒誄之。篤于獄中爲誄辭最高。帝美之。賜帛免刑。

虎牙。

東觀記。安平侯傳曰。虎牙大將軍。

麻鄉。注縣名。

案兩漢無麻鄉縣。或是鄉名也。

注魚門。

續漢志。梁國睢陽有魚門。

脩高祖廟。

東觀記。安平侯傳曰。永等反走。溺水者半。後與戰。連破之。遂平沛。楚臨淮悉降。延令沛脩高廟。置齋夫。祝宰樂人。因齋戒祠高祖廟。

西防。

西防城在山陽郡昌邑縣。見劉昭補志。

蘭陵。

縣名。屬東海。

可直往擣郟。

胡三省曰。擣。擣虛也。此兵法所謂攻其必救也。郟。縣名。屬東海。攻殺楚郡太守。

本紀在五年。劉平傳云。郡守孫萌也。桃鄉。

任城有桃聚。卽桃鄉也。



河池。

縣名屬武都。

注。續漢書曰。視事四年。人敬其威信。

案袁宏紀。延為京兆尹。事多犯法。華嶠書亦云。延代鮮于嬰為馮翊。多非法。續書所載。非實錄也。宏以  
為京兆尹亦譌。

少為郡吏。

袁宏紀曰。少學長安。歸為郡吏。

進至滿陽。

光武紀作蒲陽。案前志。中山曲逆縣有蒲陽山。章帝改為蒲陰。作滿者誤也。

注。以衣中堅同心士。

袁宏紀曰。世祖以俊為彊弩將軍。將中堅士。俊教習進退。皆應旗鼓。棟案。中堅。謂中軍堅銳之兵。杜茂  
為中堅將軍是也。

攻匡賊。注。東觀記作匡城賊。

續漢志。陳留長垣縣有匡城。

金門白馬。

續漢志曰。宏農宜陽縣有金門山。水經注曰。洛水又東合白馬谿水。出宜陽山。有大石厥狀似馬。故谿澗以物色受名也。

汝陽及項。

皆縣名。屬汝南郡。

蘄春侯。

蘄春縣名。屬江夏。

從涪水上平曲。

胡三省曰。水經。涪水出廣漢屬國剛氏道徼外。東南流逕涪縣北。又東南逕綿竹縣北。卽臧宮遡涪至平陽鄉之地。涪水又東南與建始水合。水發平洛郡西溪西南流。屈而東西流。意此卽平曲也。棟案。涪水至廣漢入于墊江。岑彭傳云。彭引兵直指墊江。攻破平曲。則平曲當在墊江之下。李文子以爲彭旣指墊江。從涪水上平曲。則在今遂寧潼川之境。未詳孰是。

沅水。注水出廣漢。

續漢志曰。廣漢有沅水。水經注曰。沅水出廣漢縣下入涪水。帝紀亦作沅水。胡三省曰。今潼川府通泉縣北有沅水。李文子曰。案今中江縣有一水入涪。臧宮旋平綿竹。必自今中江水也。多張旗幟。

袁宏紀曰宮收謁者兵疏行陣而多旗鼓大破之。

袁宏紀曰斬公孫恢。

平陽鄉。

胡三省曰水經注云滅宮泝涪至平陽公孫述將王元降遂拔縣竹涪水經縣竹縣北則平陽鄉當在縣竹縣界。

復妖言相聚。

案馬援傳汎先伏誅十七年其弟子李廣攻沒皖城援擊破斬之至是年臣等復妖言相聚也。

黃石公記。

黃石公記序曰黃石者神人也有上略中略下略河圖曰黃石公謂張良曰讀此為劉帝師經籍志曰。

梁有黃石公記三卷今三略引軍識與此同故曰有德之君以下至雖成必敗皆見下篇。

舍近。

三略作釋近下同舍與釋古字通。

志馳于伊吾之北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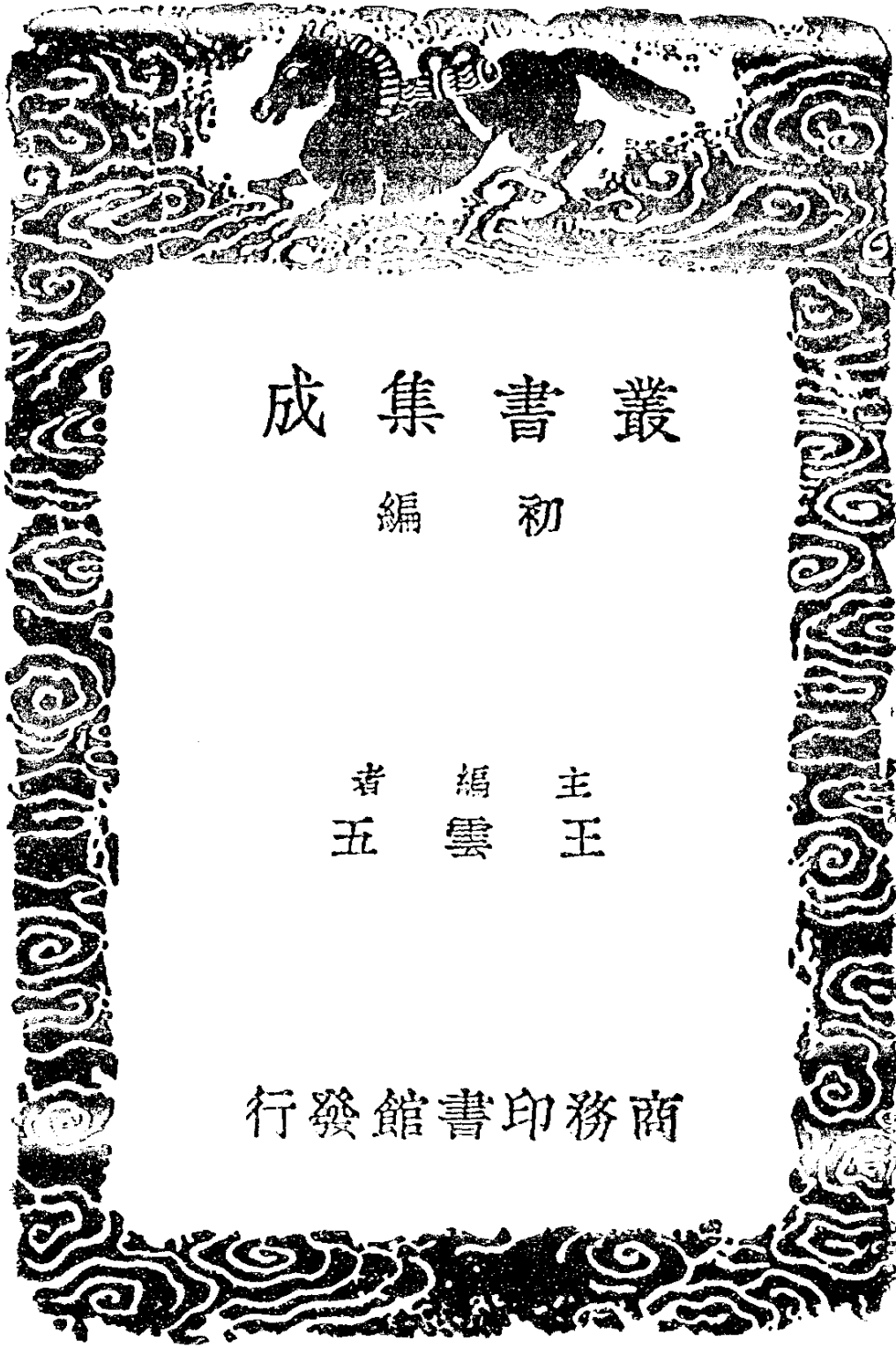
曹植求自試表曰撫劍東顧而心已馳于吳會矣。





3  
3771

後漢書補注  
三



成集書叢

編初

者編主  
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後漢書補注  
(三)



撰 棟 惠

# 後漢書補注卷第七

## 列傳第九

耿弇弟國國子乘乘弟嬰國弟子恭前書曰處之上淦蘇林曰淦音耿弇之弇師古音工含反東觀記注音甘

字伯昭。

水經注作昭伯。

學老子於安丘先生。

皇甫謐高士傳曰望之著老子章句故老子有安丘之學扶風耿況王汲等皆師事之從受老子。

郡尉試騎士。

郡尉者郡謂太守尉謂都尉也漢官解詁曰都尉一人副佐太守言與太守俱受銀印部劄之任為一郡副將然俱主其武職不預民事舊時以八月都試講習其射力以備不虞皆絳衣戎服示揚威武折

衝厭難也東觀記亦作郡尉見北堂書鈔卷六十三

隸馳射。

東觀記續漢書皆作肄。

衛包。

083  
112  
2:3772





袁宏紀作苞。

麟。

孫愐曰。麟。車踐也。王幼學音吝。

注。況得徽立發。至昌平見上。

袁宏紀曰。況馳至昌平。遣小子舒獻馬焉。

使寇恂。

恂時爲況功曹。

都內。

胡三省曰。都內謂長安。

光武大說。

東觀記曰。更始使侍御史黃黨。卽封世祖爲蕭王。罷兵。耿弇曰。今使來欲罷兵。不可聽也。兵一罷。不可復會也。上曰。國家已都長安。天下大定。何用兵爲。弇曰。青徐大賊。銅馬赤眉之屬。數十輩。輩數十萬衆。皆東至海。所嚮無前。聖公不能辦也。敗必不久。帝曰。卿失言。我擊卿。弇曰。大王哀厚。弇如父子。故披赤心爲大王陳事。上曰。我戲卿耳。何以言之。弇曰。百姓患苦王莽苛刻日久。聞劉氏復興。莫不欣喜。望風從化。如去虎口就慈母。倒載橫矢。不足以喻。明公首事南陽。破昆陽。敗百萬師。今復定河北。以義征伐。

表善懲惡。躬自克薄。以待士民。發號嚮應。望風而至。天下至重。公可自取。无令他姓得之。上曰。卿若東。得无爲人道之。弇曰。此重事不敢爲人道也。

慎水。

本紀作順。

擊望都故安西山賊。

水經注曰。世祖令耿況擊故安西山賊吳耐、蠡苻、靄上十餘營。皆破之。靄上。謂靄水之上也。費邑。

本紀云。濟南王費邑。

未中而拔之。

通鑑云。日未中。

巨里。

續漢志曰。濟南歷城縣有巨里聚。水經注曰。巨里三面有城。西有深坑。坑西卽弇所營也。李吉甫曰。在今全節縣東一十三里。

兇懼。

春秋傳曰。曹人兇懼。補注。說文曰。兇。擾恐也。从人在凶下。

使其弟藍。

東觀記曰。元武將軍藍。

畫中。

劉熙孟子注曰。畫音獲。齊西南近邑。

居二城之間。

東觀記曰。弇引軍營臨淄西安之間。棟案。臨淄卽劇也。

臨淄名雖大而實易攻。

東觀記曰。臨淄諸郡相與雜居。人不專一。其聲雖大而虛。易攻。弇內欲攻之。告令軍中治攻具。

若先攻西安不卒下。

東觀記曰。西安城堅。精兵二萬人攻之。未可卒下。

重異。

胡三省案。姓譜曰。南正重之後。

人定時。

人定亥也。

鉅味水。

水經注曰。巨洋水出朱虛縣東太山。袁宏謂之鉅味。王韶謂之巨蔑。亦或曰胸瀾。北過劇縣西。耿弇破張步于臨淄。追至于是水也。胡三省曰。昧音莫。葛反。其字從日從末。

濮陽長公主。

名久長。見清河王傳。

隆慮公主。

名延。

甘園。

卽甘陵也。

帝以爲能。

續漢書曰。國疏敏有識于時。見問常多合意。

代馮勤爲大司馬。

袁宏記曰。國官至大司農。何焯案帝紀。馮勤以十七年自大司農爲司徒。則此大司馬當改大司農。

又上言云云。

續漢書曰。國爲大司農。曉邊事。能論議。數上便宜事。天子器之。

數上言兵事。

案袁宏紀永平十三年。匈奴頻犯塞。秉因上書言事也。

以戰去戰。

司馬法曰。以戰止戰。雖戰可也。

不戰而還。

袁宏紀曰。秉出張掖居延塞。擊匈奴林王。到沐樓山。度莫六百里餘。絕無水草。得生口辭云。匈奴林王轉北逐水草。秉欲將輕騎追之。都尉秦彭止之而還。

脫帽。

說文曰。小兒蠻夷頭衣也。丁度曰。曰或作帽。

救戊己校尉。

關寵耿恭也。

封秉美陽侯。

案水經注。秉先封鄆雍侯也。

黎面注。卽黎字。

勢與劓同。音力咨反。見廣雅。說文曰。勢。剝也。劃也。

稍遷少府。

三輔決錄注曰。紀字季行。遷侍中。守少府。

吉平。

元和姓纂曰。尹吉甫之後。以王父字爲氏。漢有漢中太守吉恪。

注。平或作平。

隸法。平。平字相似。三輔決錄又作本也。

車騎都尉。注。劉攽曰。衍車字。

何焯曰。此車騎將軍之都尉。劉謂衍車字非也。棟案。袁宏紀止云騎都尉。故劉云然。

乃以恭爲戊己校尉。

何焯曰。己字衍。棟案。東觀記。袁宏紀。皆云恭爲戊己校尉。屯後王部金蒲城。寵爲戊己校尉。屯前王柳中城。吳仁傑刊誤補遺亦同。今流俗本。關寵下止云己校尉。故何氏以恭是戊校尉。衍己字也。但漢雖有戊己兩校尉。不應以是改恭傳本文。

金蒲城。

杜佑曰。金蒲城。卽車師後王所治務塗谷。今北庭府蒲類縣也。

漢家箭神。

東觀記作神箭。

其中瘡者必有異。

東觀記作創。

疏勒城。

胡三省曰。此疏勒城在車師後部。非疏勒國城也。據西域疏勒國去長史所居五千里。後部去長史所居五百里。耿恭自後部金蒲城移據疏勒城。其後范羌又自前部交河城從山北至疏勒迎恭。審觀本末。則非疏勒國城明矣。

筓。

廣雅曰。筓。盞也。曹憲音側白反。孫愐曰。筓。酒器也。證俗文作醢。云壓酒具也。袁宏紀作柞。

陳睦。

袁宏紀作穆。

白屋王。

張華博物志曰。北方五狄。一曰匈奴。二曰穢貊。三曰密吉。四曰單于。五曰白屋。潘昂魏公九錫文曰。單于白屋。請吏率職。李喜曰。白屋。今鞞鞞也。

歷旬不下。

班固耿恭守疏勒城賦曰。日兮月兮。扼重圍。故云歷旬也。

秦彭。

彭時爲騎都尉副耿秉。或作段彭。非也。段彭時爲酒泉太守。

皇甫援。

胡三省案姓譜云。宋有皇父充石。宋之公族也。漢初有皇甫鸞。自魯徙茂陵。改父爲甫。

會關寵已歿。

袁宏紀曰。關寵病死。以喪歸也。

從北迎恭。

袁宏紀曰。柳中至金蒲。相去千餘里也。

勒姐。

水經注曰。湟水又東。勒且谿水注之。在金城安夷縣東南。卽勒姐也。

坐徵下獄。

東觀記曰。恭坐將兵不憂事。肆心縱欲。飛鷹走狗。遊戲道上。虜至不敢出。得詔書怨懟。徵下獄。

## 列傳第十

銚期 王霸 祭遵 從弟彤



銚期。

銚音姚。又徒弔切。孫愐云。高誘曰。銚讀曰葦苕之苕。

從徇蒯。

東觀記曰。從平河北。

趨。

漢舊儀曰。皇帝輦動稱警。出殿則傳蹕。止人清道。

樂陽臺肥壘。

臺卽臺城也。

攝幘復戰。

惠學士曰。幘。孚云苻云二反。說文曰。馬纏鑣扇汗也。馬銜外鐵。一名扇汗。又曰排沫。人君以朱爲飾。

建平侯。

水經注作平輿。屬汝南也。

功曹令史。

霸爲光武屬。歷功曹令史之職也。東觀記亦同。劉氏以爲功曹有史。不當有令字。非也。

注。說文曰。戲。手相笑也。

侯吏。今說文曰。人相笑相戲。厥。惠學士曰。欠部竝無厥字。明說文爲後人所亂。且不全矣。

東觀記作導吏。下同。

未畢數騎而冰解。

東觀記曰。比至河流。澌冰合可履。馬欲僵。各以囊盛沙布冰上。乃渡。渡未畢。數車而冰陷。

富波侯。

水經注作陂。古字通。

路潤。

孫愔曰。路姓。本自帝摯之後。

凡與匈奴。烏桓。大小數十百戰。

袁宏紀曰。竊愛士卒。死者解衣以斂之。傷者輟食以哺之。在上谷二十餘年。與匈奴數十百戰。士卒皆

爲效力。

軟。注音大。

案皇后注音伏。孟康音沃。

祭遵。

胡三省案姓譜曰周公第五子祭伯其後以爲氏困學紀聞曰清水李氏云古印有文曰祭遵非姓名乃古之鄉官棟案古文省小以尊爲遵耳

軍市令

胡三省曰從軍者非一處人故于軍中立市使相貿易置令以治之棟案軍與民市價不盡一設立市令以防強奪非于軍中立市也東觀記曰光武皇帝雖發師旁縣人馬席薦鞮鞞皆有成賈而貴不侵民樂與官市此其證也

刺姦將軍

續漢志曰將軍屬有外刺刺姦主罪法胡三省曰王莽置左右刺姦使督奸猾光武因以爲將軍號

騎都尉王梁

案東觀記王梁時爲中郎將梁本傳梁爲中郎將行執金吾事

箕關

東觀記作天中關

洞出流血

東觀記曰舉廢掩口血流襲中

新城蠻中

續漢志曰。新城有鄆聚。今名蠻中。說文作繇中也。

霍陽聚。

水經注曰。春秋傳曰。爲一昔之期。襲梁及霍。服虔曰。梁霍。周南部也。霍陽。山東北流。逕霍陽聚東。世謂之華浮城。非也。在河南梁縣。

南擊鄧奉弟。終於杜衍。

終一作衆。古字通。水經注曰。上自宛。遣遵擊衆破之。進兵涅陽也。

注。宏音古宏字。

惠學士曰。宏古肱字。肱誤爲宏。

劉歆劉向。

王貽上曰。案劉植傳。歆。植之從兄子。字細君。與植弟喜皆繼植爲驍騎將軍。封浮陽侯。向。植之子。嗣植爲昌城侯。徙封東武陽侯。歆乃向之從伯父也。

追至新關。

時遵道病還。遣護軍王忠。右部將軍朱寵。隨中郎將來歆。伐樹開道。至略陽。襲隗囂。見東觀記也。良夜乃罷。

東觀記曰。作黃門武樂。至夜御燈火。

注緣或作綵。

案東觀記作綵。

著錄勳臣。

前書樊鄴傳贊曰。勒功帝籍。慶流子孫。又功臣表云。究其本末。并序位次。盡于孝文。以昭元功之侯籍。師古曰。籍謂名錄。高紀所云通侯籍也。

古者臣疾君視。臣卒君弔。

荀子大略篇曰。君子大夫三問其疾。三臨其喪。于士一問一臨。

對酒設樂。

東觀記作娛樂。

廣斥候。

東觀記作遠斥候。許慎淮南子注曰。斥。廣候。視也。一云候望。

能貫三百斤弓。

崔寔政論曰。永平建初之際。去戰未久。官兵勁利。有祭太僕之弩。至今擅名天下。史記伍子胥傳曰。伍胥貫弓。司馬貞曰。劉氏音貫爲彎。又音古患反。貫謂滿張弓。一云貫謂上弦也。儀禮鄉射禮云。不貫不釋。注云。貫猶中也。古文貫作關。是貫與關通。

偏何。

胡三省曰。偏氏。高辛後。急就章有偏足何。

上貂裘好馬。

東觀記曰。鮮卑奉馬一匹。貂裘二領。

赤山。

烏桓傳曰。赤山在遼東西北數十里。

斬其魁帥。

王沈魏書曰。漁陽烏丸大人欽志賁帥種人叛。鮮卑還爲寇害。彤募殺志賁。遂破其衆。

衣無兼副。

續漢書曰。彤素清有道而衣無副儲。

涿邪山。

袁紀作涿邪王山。王幼學曰。涿邪山。匈奴中山。在漢北。案北史。魏太武帝伐柔然。循弱水西行至涿邪山。卽此邪音以奢反。史記作涂。古字通。

## 列傳第十一

任光子隗 李忠 萬脩 邳彤 劉植 耿純

少忠厚。

袁宏紀曰。光好黃老言。為人純厚。

狼貝不知所向。

謝承書曰。世祖與銚期出薊至廣陽。欲南行也。

力子都。

劉敞刊誤曰。力當作刁。音彫。案前書亦作力。惟袁紀通鑑作刁。孫愐曰。力姓。黃帝佐力牧之後。

左大將軍。

水經注云。左將軍。無大字。

荏平。

荏當作荏。詳見郡國志。

後阮況為南陽太守。

況事見朱暉傳。

而以沈正見重於世。

袁山松書曰。魂玄默守真。

字仲都。

袁宏紀云。字仲卿。

右大將軍。

東觀記無大字。

中水侯。

惠學士曰。中水縣。前漢屬涿。後漢屬河間。

徙封汝氏侯。

案水經注。建武六年封也。

邳彤。

風俗通曰。奚仲爲夏車正。自薛封于邳。其後以爲氏。邳苻悲切。和成。

本紀作和戎。胡三省王應麟本。皆作戎。惟水經注作和城。與世祖會信都。

水經注曰。彤與上會信都南安城鄉。上大悅。奮二郡之兵。



胡三省曰：二郡，信都、和成。

今釋此而歸。

釋一作失。

墮損威重。

胡三省曰：墮，讀曰墮。棟案：袁宏紀作墮。

明公既西，則邯鄲城民不肯捐父母，背城主而千里送公。

通鑑考異曰：范書邯鄲成民不肯背城主，字皆作城。袁紀作邯鄲和成民，不肯捐和城而千里送公。漢

春秋作邯鄲之民，不能捐父母背成主。案文意，城皆當作成。邯鄲成，謂邯鄲勢成也。成主，謂王郎爲已

成之主也。棟案：成與城古字通。見劉寬碑陰及韓敕別碑。

堂陽。

縣名，屬鉅鹿郡。

靈壽侯。

縣名，屬常山郡。

鉅鹿昌城人。

應劭地理風俗記曰：堂陽縣北三十里，有昌城，故縣也。棟案：前志昌城屬信都，後漢改爲阜城。

迺開門迎。

水經注曰。世祖下堂陽。植率宗親子弟據邑以奉世祖。皆爲列侯。

案水經注。敵時封平鄉侯。後改封浮陽。惟劉喜無攷。其後封觀津也。封觀津侯。

縣名。屬信都郡。案東觀記。建武九年封也。

注。酈元注水經曰。郎水北有耿鄉。

案今水經注云。成郎水北有耿鄉。譌郎爲卽。脫成字也。老弱在行。

袁宏紀曰。老弱充行。

封純高陽侯。

案前志。高陽縣名。屬涿郡。

東光。

縣名。屬勃海郡。

武邑侯。

縣名。屬信都郡。

注。委佗音移。

顧炎武曰。委蛇之蛇。音徒河反。亦作佗。注誤讀為移。

### 列傳第十一

朱祐 景丹 王梁 杜茂 馬成 劉隆 傅俊 堅鐔 馬武

朱祐。

祐與安帝同名。故東觀記改作福。案說文。安帝諱祐。則朱祐亦當作祐。

復陽。

闕駟曰。復陽縣。胡陽縣之樂鄉也。元帝元延二年置。在桐柏大復山之陽。故曰復陽。

復以祐為護軍。

袁宏紀曰。祐自洛陽將之河北。劉嘉謂祐曰。子將何之。祐曰。將之長安。嘉素奇世祖。知祐有舊。謂祐曰。子與劉公善。胡不北乎。嘉有勞苦吏。欲託之劉公。祐曰。若是願與之俱。乃給其車馬。使賈復陳俊與祐俱北。及世祖于柏人。

封安陽侯。

徐廣曰。魏郡有安陽縣。棟案。魏郡無安陽縣。汝南郡有之。但時光武尙在河北。不應以汝南之地封祐。徐說必有據。

爲奉所獲。

袁宏紀曰。鄧奉董訢兵甚精。諸將連戰不利。奉乘勝生執祐也。

注。東陽。聚名。

在育陽縣。

圍秦豐於黎丘。

案水經注。祐自觀城圍豐黎丘。在觀城西二里。

南行唐。

縣名。屬常山郡。

帝卽施行。

案陶藻齊職儀。祐奏在建武初。故十三年丙辰詔曰。長沙王興。真定王得。河閒王邵。中山王茂。皆襲爵爲王。不應經義。改封侯也。章懷注。以興等服屬旣疏。不當襲爵爲王。失之。詳帝紀下。

景丹。

孫愔曰。景姓。齊景公之後。後漢有景丹。

吾聊應言然。

顧炎武曰。謂邯鄲將帥有此言。我亦聊以此言應之。不能必二郡之果來也。本文自明。注乃謂王郎欲發之。謬矣。

何意二郡良爲吾來。

袁宏紀作良牧爲吾來。胡三省曰。良。首也。信也。

注。恩意甚備。

東觀記曰。上勞勉丹。出至城外兵所。勒馬坐鞍。置旃毳毼。上設酒肉。

用平狄將軍孫成行大司馬。

東觀記曰。今以平狄將軍孫成行大司馬事。咸以武名官。以應圖讖。袁宏紀作孫威。

驃騎大將軍。

續漢志曰。驃騎大將軍位在公下。

徙封余吾侯。

案水經注。建武六年封也。

武彊侯。

水經注曰。漳水又東逕武邑縣南。又東逕武強縣北。又東逕武隧縣故城南。案武邑屬信都。武隧屬河

開。獨武彊無攷。水經注又云。漳水又東北合張平口。故溝上承武彊淵。淵之西南之側。有武彊縣故治。故淵得名焉。東觀漢記曰。光武拜王梁爲大司空。以爲侯國也。水經又云。大河左瀆。又東北逕長樂郡武彊縣故城東。注云。長樂故信都也。晉太康五年。改從今名。案兩漢志。信都無武彊縣。或係鄉亭之名。晉時始置縣耳。

北守箕關。

東觀記曰。梁爲中郎將。與景丹祭遵合擊蠻中賊。破之。詔梁別守天中關。水經曰。河水西合灤水。注云。水出垣縣王屋西山灤溪。夾山東南流。故城東。卽灤關也。光武遣梁北守灤關天井關。卽是關也。

文陽。

縣名。屬魯郡。郡國志作汶。

鬻桑。

司馬貞曰。鬻桑。衛地。

桃城。

卽桃鄉也。在任城。

中堅將軍。

漢有中堅士。故置將軍以率之。見華嶠書及袁宏紀。光武紀曰。衝其中堅。馬融曰。戊己爲堅。中堅猶中

權也。

道路流通。

通鑑曰：邊路流通。胡三省曰：自洛陽至漁陽上谷，路出三郡。三郡既平，則邊路流通矣。

西防。

注見上。

平城。

縣名，屬雁門。

棄官步負。

東觀記曰：成羸衣步擔渡河謁上。

滿陽。

滿當作蒲，詳陳俊傳。

全椒侯。

全椒縣名，屬九江郡。

棘陵。

地名補注。

益陽亭侯。

益陽縣之亭也。屬長沙郡。

卽追及於射犬。

袁宏紀曰。隆單身歸王。

史牘。

東觀記作吏牘。

帝詰吏由趣。

胡三省曰。由。從也。問是書之所從來也。趣。向也。問是書之意。其所向爲何如也。棟案。晉語。司空季子曰。我命筮曰。尙有晉國。筮告我曰。利建侯。得國之務也。吉孰大焉。韋昭曰。務猶趨也。與由趣同。蓋當時之語如此。

長壽街。

風俗通曰。京師有長壽街。萬歲街。街者。攜也。離也。四出之路。攜離而別。

當欲以墾田相方。

胡三省曰。相方。求問其墾田之數以相比也。

扶樂鄉侯。



淮南國之鄉也。後爲縣。屬陳國。

注。諸卿寧儻邪。

鄭玄周易注曰。儻。劣弱也。陸續曰。儻。困劣也。

矢石。

左傳曰。親受矢石。服虔曰。古者以石爲箭鏑。國語。有隼于陳侯之庭。楛矢貫之。石弩是也。

合肥。縣名。屬九江郡。

西陽。

縣名。屬江夏郡。

叢臺。

續漢志曰。趙國邯鄲有叢臺。劉劭趙都賦曰。結靈閣于南宇。立叢臺于少陽。

武輒起斟酌於前。

袁宏紀曰。武自以新屬也。甚卑恭。不敢與南陽時等。王善之。

以武爲侍中騎都尉。

案蓋延傳。武嘗爲騎都尉。而本傳不載。

持戟奔擊。

東觀記曰。武身被兜鍪鎧甲。持戟奔擊。武中矢傷。

備匈奴。

續漢志曰。武與騎都尉劉納。閻興。軍下曲陽。臨平。呼沱。以備胡也。

閻達敢言。

謝承書曰。豁達敢直言。

洛都谷。

續漢志曰。金城浩亶縣有雒都谷。馬武破羌處。

上應二十八宿。

張衡東京賦曰。受鉞四七。共工以除。

連城之賞。

李善曰。前書贊云。藩國大者。跨州兼郡。連城數十。

直繩則虧喪恩舊。撓情則違廢禁典。

李善曰。第五倫上疏曰。臣恐以爲貴戚可封侯以富之。不當職事以任之。何者。繩以法則傷恩。私以親則違憲。

故依其本第係之篇末。

羅點聞見錄曰：二十八將名次不可曉。第一人鄧禹，顯者也。第二人馬成，無聞焉。第三人吳漢，顯者也。第四人王梁，無聞。第五人賈復，顯者也。第六人陳俊，無聞。第七人耿弇，顯者也。第八人杜茂，無聞。首尾皆然。立功次序，不應相閒雜。如薛伯宣云：舊本漢書作兩重排列。上一重鄧禹居首，次吳漢，次賈復，次耿弇，下一重馬成，次王梁，次陳俊，次杜茂。後人重刊，遂錯誤。此范曄論。其外有王常、李通、竇融、卓茂，合三十二人。今本乃以臧宮、馬武、劉隆，廁其中，則將上下重誤合而爲一明矣。案陶潛羣輔錄：王應麟小學紺珠所載二十八將：首鄧禹，次吳漢，又次賈復，馬成乃第十六，王梁第十七，陳俊第十八。則知漢書本文自明，特刊書之誤耳。

夏陽侯馮異。

本傳作陽夏，屬淮陽郡。夏陽屬左馮翊，未詳孰是。

### 列傳第十三

竇融弟子固 曾孫憲 玄孫章  
風俗通曰：夏帝相遭有窮氏之難，其妃方娠，逃出自竇而生少康，其後氏焉。

### 七世祖廣國

世系曰：廣國生誼，誼生賞，賞生邕，邕生猛，猛生秀，秀生敷，敷生融。案恩澤侯表：廣國生定，定生常生，與

世系異也。

自常山徙焉。

案世系。寶賞襲章武侯。徙扶風平陵。爲融五世祖也。

注。王俊。

俊當作駿。案翟義傳。趙明等自稱將軍。攻燒官寺。彊弩將軍王駿以無功免。復以城門將軍趙恢爲彊弩將軍。將兵西。二月。明等殄滅。諸縣悉平。融以軍功封男。當爲趙恢司馬也。

融早孤。

袁宏紀曰。融家貧。少時爲驃騎將軍王舜令史。

庫鈞。

善文曰。鈞字巨公。風俗通曰。庫姓。古守庫大夫之後。以官爲氏。

竺曾。

案竺曾當從竹。弟晏乃從竺。見何氏姓苑。胡三省引姓譜曰。孤竹君之後。善文曰。曾字巨公。

辛彤。

善文曰。彤字大房。

竝州郡英俊。

善文曰。梁統與庫鈞等。號河西五守。

河西五郡。

晉書地理志曰。秦美陽甘泉宮。本匈奴鑄金人祭天之處。匈奴既失甘泉。使休屠鄆邪王等居涼州之地。二王降漢。漢置張掖。酒泉。燉煌。武威郡。後又置金城。謂之河西五郡。

辨士張元。

傅幹王命敍曰。張元慕蘇秦蒯通之業。周旋囂述。西說竇融。言未及終。而梁統已誅之矣。

效尉佗制七郡。

胡三省曰。尉佗之時。未有七郡。光武據後來置郡言之。

有分土。無分民。

地理志文也。

自適己事。

王幼學曰。謂宜自謀順適己身之事。

底裏上露。

楊雄與劉歆書曰。謹歸誠底裏。不敢違信。王幼學曰。底裏猶底蘊也。露。批露也。

忿憤。

王幼學曰。忿。怨也。愬。蔡年反。亦忿也。戰國策。魯連曰。棄忿愬之節。大將軍復重於難。

通鑑無大字。

曠若發矇。

家語曰。三子者既得聞此論于夫子也。煥若發矇焉。

致遺四方珍羞。

胡三省曰。遺。以四方珍羞。既以厚融。且示四方來服。能致遠物也。

曾弟嬰。

何氏姓苑作晏。孫愐曰。竺本姓竹。後漢擬陽侯竺晏。報怨有仇。以冑姓名賢。不改其族。乃加二字以存

夷齊。而移于瑯琊莒縣也。

封融爲安豐侯。

東觀記。詔封融曰。行河西五郡大將軍。梁州牧。張掖屬國都尉。融執志忠孝。扶微救危。仇疾反虜。隗囂率屬五郡精兵。羌胡畢集。兵不血刃。而虜土崩瓦解。功既大矣。篤意分明。斷之不疑。吾甚嘉之。其以六安、安豐、陽泉、蓼、安風四縣封融爲安豐侯。

在功臣之右。

董助答禮曰。職高者名錄在上。于人爲右。職卑者名錄在下。于人爲左。是以謂下遷爲左。

穆子勳。

世系曰。穆五子。勳、宣、褒、霸、嘉。

涅陽公主。

袁紀作沮陽。案皇后紀。本傳是也。

賜養牛。上樽酒。

衛宏漢舊儀曰。丞相有疾。皇帝法駕親至問疾。從西門入。及瘳視事。則賜以養牛。上尊酒。融以列侯嘗

爲大司空。亦得從丞相之例也。

勳亦死洛陽獄。

洛陽詔獄也。建初三年。竇后立。追諡勳爲安成思侯。

子萬全。

世系曰。嘉三子。潛、奉、萬全。

封顯親侯。

顯親縣名。屬漢陽郡。杜佑曰。故城在今成紀縣東南地。

盧水羌胡。

史炤曰。盧水。北地胡也。見西南夷傳。

吳棠。

袁宏紀作吳常。

蒲類海。

郭義恭廣志曰。蒲類海在西城東北。竇固擊伊吾。戰于蒲類海。

三木樓山。

袁宏紀作沐樓山。

匈奴河。

匈奴河去令居千里。奴字衍也。

涿邪。

胡三省曰。北史云。循弱水西行。得涿邪山。

羌胡服其恩信。

袁宏紀。長水校尉耿恭上言。安豐侯竇融。懷集羌胡。聞其懽心。子孫于今樂聞竇氏。大鴻臚固。前擊白

山。盧水胡聞固至。三日而兵合。卒剋白山。盧水之力也。

代馬防爲衛尉。



東觀記曰。固爲衛尉。奉兩宮宿衛。仁厚恭謹。甚有名稱。憲陰喝不得對。

續漢志曰。上幸公主田。覺之。問憲。憲又上言借之也。胡三省曰。喝。呵也。許葛反。陰。密也。潛也。當帝問之時。密訶左右不得對也。觀帝以趙高指鹿爲馬責憲。則陰喝之義可知矣。

注。漢有南北軍中候。劉攽曰。衍南字。

吳氏補遺曰。凡軍皆有侯。北軍總于中尉。故其侯曰中侯。張蒼任人爲中侯。是也。其後中尉更名執金吾。則中候之官亦隨之而改。始元中有執金吾陳茂。是也。南軍總于衛尉。其侯官自名衛侯。安得有中侯耶。刊誤言是也。

摑陽塞。

樂史曰。摑陽塞在銀州界。

稽落山。

王幼學曰。稽落山。匈奴中山。在燕然山南。

北鞬海。

一作渤海。見初學記云。渤海之南小水名海者。則有渤海私渠海也。

燕然山。

樂史曰。山在振武軍金河縣北。近磧。胡三省曰。北史。燕然山在菟國水北。

班固作銘。

呂忱字林曰。銘。題勒也。

八陣。

李善曰。雜兵書云。八陣者。一曰方陣。二曰圓陣。三曰牝陣。四曰牡陣。五曰衡陣。六曰輪陣。七曰浮沮陣。八曰雁行陣。

南單于於漠北。

宋志曰。漠北。酒泉。

古鼎。

崔駰集。時駰爲憲主簿。作銘曰。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有福足勝。公餗乃珍。於高思危。在滿戒溢。可以永年。天之大律。

仲山甫鼎。

宋志曰。鼎容五斗。

東觀爲老氏臧室。

張衡曰。蓬萊。太史祕府。道家所貴。衡再得之。竊爲幸也。沈約曰。漢東京圖籍在東觀。故使名儒碩學。著

作東觀撰述國史。

梁后稱制。

東觀記。孝順梁皇后傳云。順帝崩。沖帝在襁褓。太后攝政。初。章德竇后。嫉害恭懷皇后。獨生聖嗣。陷以非辜。家屬徙九真。章德后之從父昆弟。章女為貴人。與太后竝寵。章致大位大鴻臚。及上晏駕。后登至尊。章惶怖。太后內無忌刻之心。遂不以舊惡介意。

中子唐。

世系曰。章三子。陶、唐、統。

### 列傳第十四

馬援 子嚴 子防 兄子嚴 族孫棧

注。馬何羅。

惠學士曰。馬前書作莽。莽馬音同。古文通。說者謂明德后惡之。改字為莽。非也。

使君生仲。

世系曰。賓三子。慶、昌、襄。昌生仲。案此。則仲為賓孫。與傳異也。

況余員。

袁宏紀曰。況封窮虜侯。余封致符子。次兄員。皆二千石封侯。蔡邕集曰。余爲中水侯。潁川蒲昌。

前書曰。蒲昌字君都。受詩于匡衡。爲詹事。蒲一作滿。案廣韻蒲字下云。風俗通。漢有詹事蒲昌。作滿者誤。

敬事寡嫠。

東觀記曰。雖在閨內。必衣冠然後入見。

郡督郵。

袁宏紀曰。或薦援有大略。由是爲曹督郵也。

守虜。

虜。袁宏作奴。

鎮戎大尹。

袁宏紀曰。涉爲潁川太守。案涉本傳。袁紀誤也。案地理志作填戎。音竹真反。

帝遣員復郡。

水經注曰。世祖以員爲上郡太守。

都布單衣。

神秋下旬碑云。孤嗣禪。是單禪古字通也。司馬相如凡將篇曰。黃潤織美宜制禪。揚雄蜀都賦曰。簡中黃潤。一端數金。述所制當是蜀布也。

奉書洛陽。

東觀記曰。囂遣援奏課京師。袁宏紀曰。援與拒蜀侯國遊先俱奉章詣京師。初到。召詣尙書。有頃。中黃門一人引入也。

大慙。

東觀記無大字。何焯曰。大慙。謙言。恐不如囂述也。

簡易。

公羊傳曰。公會齊侯盟于柯。傳曰。何以不日。易也。何休曰。易猶狡易也。相親信無後患之辭。上引見數十。

東觀記曰。凡十四見。

無他職任。

袁紀曰。援才略兼人。又好縱橫之畫。故未得官。待詔而已。

輕軒。

服虔通俗文曰。車後重曰軒。前重曰輕。輕音陟利切。御覽云。

表的。

史炤曰表卑遙反

王游翁

胡三省曰據羈傳元字惠孟游翁蓋其別字也

安從得子

胡三省曰言蜀若復責質子當何從得子以為質也

共槽櫪

史炤曰果木華實相半曰槽櫪榘稗也博雅木下支謂之稗榘

萎腰咋舌又手從族

王幼學曰萎腰蓄縮貌咋舌不言貌又手不動貌謂豈可蓄縮而噤聲措手以就族滅乎正誤曰咋與

醋鮮通齧也前灌夫傳醋舌自殺

拜援隴西太守

風俗通曰漢有牛崇為隴西主簿馬文淵為太守羊喜為功曹涼部云三牲備具

浩聲

浩孟康關駟皆音關

中矢貫脛。

東觀記曰。中矢貫腓脛。上聞。賜羊三千。牛三百頭。以養病。吳氏補遺曰。案莊周書。腓無肢。脛無毛。急就章。股脚膝體脛爲柱。踣蹠跟踵相近聚。顏師古注。脛。胫骨也。踣。腓脛也。然則脛與腓脛相近而不同。援之中矢。實貫腓脛。書貫脛。則乖其實矣。又腓脛亦謂之胛。山海經無胛之國。胛或作緊。郭注曰。緊。腓脛也。莊周書。技經肯綮之未嘗。集韻以緊爲筋肉結處。不言與胛通。蓋偶忘山海經注耳。

城多完牢。

袁宏紀曰。援上疏曰。允吾以西。數十里一城。城皆完堅。舊制置塞。因山阻。每其蹊徑。輒有侯尉。故虜不得妄動也。案允吾當作允吾。

開導水田。

水經注曰。援爲狄道開渠。引濫水種秔稻。

任吏以職。

華嶠書曰。遇長吏如兄弟。委以任之。北堂書鈔云云。

狄道長詣門。

胡三省曰。隴西治狄道。故得詣門白太守。奏難十餘條。

東觀記曰。凡十三難。

注。臯字爲白下羊。

徐健菴云。亭林有與張力臣詩云。文淵印下羊。用馬伏波傳注。王伯厚亦作羊。熊朋來鐘鼎大韻序云。臯字以諧聲。丰字非羊也。又郭忠恕佩觿引馬援傳注。亦云丰工力反。宋板後漢書。亦有作丰者。

尉印白下人人下羊。

从白从傘。故云白下人人下羊。

段志等。

袁宏紀。又有平樂侯韓字。段志作殷志也。

注。扶樂屬九真郡。

胡三省曰。九真無扶樂縣。案隆傳。扶樂乃鄉名。水經注曰。在扶溝縣也。棟案。扶樂屬陳國。詳見隆本傳。浪泊。

水經注曰。葉榆水過交阯。麓冷縣北。分爲五水絡。交阯郡中。其南水自麓冷縣東。逕封溪縣北。東逕浪泊。馬援以其地高。自西里進屯焉。

禁谿。

卽金溪也。胡三省曰。在麓冷縣西南。



平生。

孔安國論語注曰。平生猶少時也。

都羊。

羊帝紀作陽。

嶠南悉平。

水經注曰。援南入九真。至無功縣。賊渠降。進入餘發。渠帥朱伯棄郡。亡入無編縣。至居風縣。帥不降。竝斬級數十百。九真乃清。袁宏紀曰。徙其渠帥數百家於零陵。

注。腹下欲平滿。

唐宋舊本。皆云脅堂欲平滿。

宣德殿下。

東觀記曰。德陽殿下。

馬革裹尸。

史記鄒陽傳曰。子胥鴟夷。服虔曰。用馬革作囊以裹尸。

詔百官祖道。

東觀記曰。援行亭鄣到右北平。詔書賜援鉅鹿縑三百疋。

援不答

漢雜事曰。援小病。松拜牀下。援于牀上坐視。不爲禮。姚信士緯曰。援憑几而見梁竇弟子。袁宏紀曰。援于人汎愛多容。然見爵位而無實者。笑曰。刀不應齒。士不聞耳。何足畜乎。有奇異于衆者。雖在少賤。必異待之。

杜愔。

袁宏紀作杜億。

壺頭。

水經注曰。壺頭山高一百里。廣圓三百里。山下有援停軍處。徑曲多險。其中紆折千灘。元和郡縣志曰。在沅陵縣東四十九里。

充。

袁宏紀作充中。元和郡縣志曰。充州在澧州西五百里。武德所置崇儀縣東北一里。故充城。是南至沅陵縣一百二十里。

妄是非正法。

通鑑作政法。案注當從政。

畫虎不成反類狗。

漢律曰捕虎一購錢三千其狗半之捕豺一購錢百爾雅釋獸曰熊虎醜其子狗也說文孔子曰視犬之字如畫狗也

伏波將軍萬里還書

王充曰父兄在千里之外且死遺教戒之書此言當爲伏波發也  
藁葬而已

水經注曰援墓在石馬亭西睢水所經也

士民饑困

東觀記曰民饑餓噉弩煮履也

報歸田里

袁宏紀曰時梁松竇固等在中上問知朱勃乎對曰故雲陽令因以所上章使讀之松固驚相謂曰如是陛下不甚罪伏波也

平阿侯仁之子

東觀記曰馬援姊婿父平阿侯王述案恩澤侯表刺侯仁生述則磐當爲仁孫也

京師長者

胡三省曰長者謂諸貴戚卽前所云長者家兒是也

躬服厚繒。

東觀記：太后曰：吾爲萬乘之主，身衣大練，繒裙也。物故。

劉熙釋名曰：漢以來謂死爲物故，言其諸物皆就朽故也。

索西。

水經注曰：防與耿恭從五谿樅榿谷出索西，與羌戰，破之，築索西城，在隴西臨洮縣也。

詔徵防還。

東觀記曰：上嘉防功，令史官作頌，頌其功伐。袁宏紀曰：三年八月辛巳，還京師，車駕幸其第，厚加賞賜，使防歲舉吏二人。

光爲許陽侯。

案下文詔稱許侯，陽字疑衍。東觀記曰：光字叔山，監越騎，時五校尉令在北軍營中，光以爲五校尉主禁兵武備，所以宿衛兩宮，不宜在二處，表請二校尉附北宮，詔許越騎射聲治寺北宮。

增邑。

東觀記曰：特以前參醫藥，勤勞省闕，綏定西羌，增封侯國，以襄城羹亭一千二百五十戶，防身帶三綬，貴寵至盛。

章臺下殿。

東京賦曰：其內則含德、章臺、天祿、宣陽。薛綜曰：皆在應門之內也。連閣臨道。

東觀記曰：近帶城郭，妨困小民，有司奏防。

案東觀記：爲司隸校尉梁松所奏也。光爲太僕。

東觀記曰：光視事，減省諸費，歲千萬以上。

紹封光子朗爲合鄉侯。

案水經注：朗一作復。永寧元年封也。合鄉屬東海郡。父余。

袁宏紀曰：余王莽時封致符子。蔡邕集：余封中水侯也。注：王述。

平阿侯述。元始四年嗣。建武二年封也。弟敦。

敦女宗姜娶太僕趙岐。見三輔決錄。世系作敷。

徵拜侍御史中丞。

徵拜侍御史。復遷中丞也。東觀記曰。嚴拜御史中丞。賜冠幘衣服車馬。嚴舉劾案章。申明舊典。奉法察舉。無所迴避。百僚憚之。

遷五官中郎。

何焯曰。郎下脫將字。東觀記曰。嚴爲五官中郎將。邊境每有事。輒下車處便宜。上勞以手書。

典郡四年。

東觀記曰。建初中。嚴病。遣功曹史李龔奉章詣闕。上召見龔。問疾病形狀。以黃金十斤。葛縛佩刀。書刀。革帶。付龔。賜嚴。遣太醫送方藥。

博觀羣籍。

袁宏紀曰。續博覽古今。同郡班固著漢書百篇。其七表及天文志。有錄無書。續盡踵而成之。九章算術。

劉徽九章算經序曰。一方田。以御田疇界域。二粟米。以御交質變易。三衰分。以御貴賤稟稅。四少廣。以御積斲方圓。五商功。以御功程積實。六均輸。以御遠近勞費。七盈不足。以御隱雜互見。八方程。以御錯糒正負。九句股。以御高深廣遠。

為護羌校尉。

續先為張掖太守。永康五年。代韓皓為校尉也。

遷度遼將軍。

永和元年遷也。

### 列傳第十五

卓茂 魯恭 弟丕 魏霸 劉寬

平帝時。

續漢書云。元始中。

絮五百斤。

東觀記云。金五百斤。

光武以宣襲封安衆侯。

顧炎武曰。漢書表云。安衆侯崇。居攝元年舉兵。為王莽所滅。侯寵。建武二年以崇從弟紹封。宣或即寵

之誤。

斷斷小宰。

廣雅曰。斷斷誠也。曹憲音都玩切。

遷於下邑。

史記作下邑。徐廣曰。下一作下。

兄弟俱爲諸儒所稱。

東觀記曰。閉門講誦。兄弟雙高。

訟人許伯等爭田。

東觀記曰。宿訟許伯等爭陂澤田積年。州郡不決。

於是吏人信服。

袁宏紀曰。民李勉爲母所言。恭召就責問。因爲陳父母恩德。勉慙悔返。

羈縻不絕。

應劭漢官儀曰。馬曰羈。牛曰縻。言四夷如牛馬之受羈縻也。

言甘雨滿我之缶。誠來有他而吉已。

上云祥風時雨。覆被遠方。則他謂遠方也。荀爽注。比初六爻之初在應外。以喻殊俗。聖王之信。光被四表。絕域殊俗。皆來親比。故无咎也。象曰。比之初六。有他吉也。荀注云。缶者應內。以喻中國。孚既盈。滿中。國終來及初。非應故曰他也。象云有他吉者。謂信及非應。然後吉也。子夏易傳。亦云非應曰他也。



今匈奴爲鮮卑所殺。

殺通鑑作破。案袁宏紀章和元年冬十月北匈奴爲鮮卑所殺降者十餘萬。

調度注云。

胡三省曰今人多讀如本字。

留聖恩。

刊誤曰案文恩當作思棟案袁紀亦作恩。

敕使陪乘。

續漢志曰侍中顧問應對法駕出則多識者一人參乘餘皆騎在乘輿後。

連滯。

胡三省曰連謂獄辭相連及也滯謂留滯不決也。

易五月姤用事。

案卦氣圖姤五月之卦也。

后以施令誥四方。

誥古文易作詰。詰止也。下云止四方行者明誥當作詰。陸氏經典釋文誥四方鄭玄王肅皆作詰四方。詰止也。與魯恭合。東觀書自作詰。後人習于玉弼之學改詰爲誥。非後漢本文也。

孟夏斷薄刑。

高誘曰。斷者。定其輕重而施行也。

注。挺猶寬也。

高誘曰。挺者。緩也。

輕罪已正。

胡三省曰。謂已結正也。

一夫吁嗟。王道爲虧。

鮑昱傳曰。一人吁嗟。王政爲虧。蓋古有是語。未詳所出。

以老病策罷。

袁宏紀曰。恭自爲三公。常稱病不視事。上輒遣小黃門問疾。喻令強起者數矣。至是遂稱疾篤。賜錢三十萬。

謙子旭。

蔡邕集曰。侍中魯旭。牧守宣藩。剖符數郡。何焯曰。旭疑非謙之子。當有脫誤。

丕字叔陵。

東觀記作平。隸法丕平字相類。未詳孰是。李充傳亦作平。

難者必明其據。說者務立其義。

胡三省曰：漢儒專門名家，各守師說，故發難者必明其師之說以爲據。答難者亦必務立大義以申其師之說。

舉孝廉八遷。

東觀記曰：霸爲長史，妻子不到官舍，念兄嫂在家勤苦，而獨尊樂，故常服麤糲，不食魚肉之味。婦親蠶桑，服機杼，其子躬耕，與兄弟同苦樂，鄉里皆慕其行化之。

徵拜將作大匠。

東觀記曰：霸爲將作大匠，吏皆懷恩，人自竭節作業，無譴過之事。

復爲光祿大夫。

東觀記曰：霸妻死，長兄伯爲娶妻，送至官舍，霸笑曰：年老兒子備具，何用空養他家老嫗爲？卽自入拜其妻，手奉案前跪，霸曰：夫人視老夫，復何中直而遂失計義？卽辭而出，妻慙求去，遂送還之。

父琦，順帝時爲司徒。

太尉劉寬碑曰：公之考乃作司徒，輔毗安順，勳載二葉。

大將軍辟。

案陶宏景真誥：寬曾舉方正。

五遷司徒長史

碑云。公浮雲之志。三公莫能致之。大將以禮脇命。舉高第。拜侍御史。遷梁令。喪舊君。以棄官。三府竝招。博士徵。皆辭疾不就。司隸察茂材。太尉舉有道。公車徵。拜議郎。司徒長史。入登侍中。歐陽脩曰。據碑止。四遷爾。博士未嘗拜也。傳至大中大夫。始云遷。其前自長史入登侍中。史闕書也。

延熹八年。徵拜尙書令。

洪适曰。碑云。延熹八年地震。有詔詢異。自侍中轉拜尙書。遷東海相。南陽太守。後碑亦同。傳以問地震。相東海在前。而八年所拜。乃尙書令。案帝紀。延熹八年九月丁未。京師地震。傳之誤也。  
蒲鞭。

胡三省曰。古者鞭用生皮爲之。

被酒睡伏。

陶宏景曰。上賜酒。伏地睡。詔問故。乃荅曰。臣任責重大。恆憂心如醉。且使奴至市買菜。奴盜用錢飲酒。晏乃還。臥於閣內。又不得菜。旣醒。乃罵之爲死狗。罵畢。卽束帶來。恐奴從後自殺。所以慮之。不覺忽然。睡耳。願見哀恕。案此則合後事爲一時事。未詳孰是。

後以日食策免。拜衛尉。

碑云。固疾遜位。拜光祿大夫。遷衛尉。歐陽脩曰。不書光祿大夫。史闕也。

中平二年卒。

碑云二月丁卯。

諡曰昭烈侯。

碑云。天子閔悼惻怛。發手筆爲策。使右中郎將張良持節臨弔。賜玲贈襚。有加典禮。復使五官中郎將何夔持節諡曰昭烈侯。夏四月庚戌葬。

# 後漢書補注卷第八

## 列傳第十六

伏湛子隆

侯霸

宋弘

蔡茂郭賀附

馮勸

趙熹

牟融

章彪族子義

注伏理字君游

前書作旂君

門下督

胡三省曰諸郡各有門下督主兵衛

即收斬之

袁宏紀曰時郡中不安湛移書屬縣不得相侵凌天生蒸民爲立君非久亂也且養老育幼以待真主  
門下督欲起兵湛曰孔子誅少正卯爲其惑衆也即誅督以示百姓

徵拜尙書

案袁山松書湛于建武二年拜尙書

文王受命而征伐五國

伏生尙書大傳曰文王受命二年伐邠三年伐密須四年伐犬夷五年伐耆六年伐崇

必先詢之同姓。然後謀于羣臣。加占蓍龜。以定行事。故謀則成。卜則吉。戰則勝。

尚書大傳曰。周公先謀于同姓。同姓從。然後謀于朋友。朋友從。然後謀于天下。天下從。然後加之蓍龜。是以君子聖人謀義。不謀不義。故謀必成。卜義不卜不義。故卜必吉。以義擊不義。故戰必勝。是以君子聖人。謀則吉。戰則勝。

故參分天下而有其二。

東觀記載。伏惠公諫曰。文王享國。用十伐崇。七年而三分天下有其二。至武王四海乃賓。

注。異卿卽獲索賊帥徐少。

案東觀記。獲索賊帥古師郎。富平賊帥徐少。下云據富平。作獲索者誤也。

奏行鄉飲酒禮。

鄭玄儀禮鄉飲酒禮注曰。今郡國十月。行此飲酒禮。又曰。今郡國行鄉飲酒之禮。玄冠而衣皮弁服。服

虔應劭曰。漢家郡縣饗射祭祀。皆似士禮而行之。樂縣笙磬篪俎。皆如士制。

自行束脩。

王莽傳曰。自初束脩。師古曰。束脩謂初學官之時。

共撰漢記。

史通曰。無忌與諫議大夫黃景。作諸王王子功臣恩澤侯表。南單于西羌傳。地理志。

陽安長公主。

陽安縣名。屬汝南郡。公主名華。

女爲孝獻皇后。

袁宏紀曰。完生五男一女。長男德。次雅。次后。次均。次尊。次朗。

隆字伯文。注東觀記。隆作盛。字伯明。

棟案。殤帝諱隆。隆之字曰盛。故改爲盛。

聖哲應期。

李善曰。尙書刑德放曰。河圖帝王終始存亡之期。

宗室屬籍。

禮記大傳云。繫之以姓而弗別。鄭氏云。繫之以姓弗別。若今宗室屬籍也。

以子援爲郎中。

漢法。死事之子除郎中。

侯霸。

金鄉長侯成碑曰。其先出自豳岐。周文之後。封于鄭。鄭共仲賜氏曰侯。厥嗣宜多。以功佐國。要盟齊魯。嘉會自邠。因以爲家焉。漢之興也。侯公納策。濟太上皇於鴻溝之阨。諡曰安國君。曾孫酺。封明統侯。玄



孫霸西漢表酺作輔。

房元。

前書曰。琅邪房鳳。字士元。九江太守。穀梁春秋有房氏之學。傳曰房元者。蓋舉其字。猶朱普字公文。東

觀記稱朱文是也。

注。從鍾寧君受律。

百官公卿表曰。元始元年。尚書令潁川鍾元寧君爲大理。

五威司命陳崇。

王莽傳曰。莽置五威司命。中城曰關將軍。策命統陸侯陳崇作司命也。又曰。司命司上公以下。

每春下寬大之詔。

續漢志曰。立春之日。下寬大書曰。制詔三公。方春東作。敬始慎微。動作從之。罪非殊死。且勿案驗。皆須

麥秋。退貪殘。進柔良。下當用者如故事。

舊制丞相拜曰封爲列侯。

王符潛夫論曰。孝武皇帝封爵丞相以褒有德。後亦承之。建武乃絕。

于是追封諡霸則鄉侯。

金鄉長侯君碑曰。霸封於陵侯。洪适曰。丞相封侯。自平津始。光武以功臣未封。故霸但侯關內。旣薨。方

追封則鄉。其子昱徙封於陵爾。謂霸封於陵非也。  
父尙。成帝時至少府。

百官公卿表無尙命。班史闕也。

王莽時爲共工。

案前書。天鳳中。弘爲并州牧。將兵擊匈奴也。

以清行致稱。

袁山松書曰。弘爲司空。秉政恭約。輕財重義。有公儀子之風。

幾能及揚雄。劉向父子。注引前書云云。

李殿學曰。弘在固前。如何反引漢書。注誤。

鄭聲。

包咸論語注曰。鄭聲。淫聲之哀者。惡其亂雅。

馮翊桓梁。

班固奏記東平王曰。司空掾桓梁。宿儒盛名。冠德州里。七十從心。行不踰矩。蓋清廟之光輝。當世之俊彥也。

御坐新屏風。

東觀記曰。新施屏風。疑脫施字。

圖畫列女。

劉向七略別傳曰。臣向與黃門侍郎歆所校列女傳。種類相從爲七篇。以著禍福榮辱之效。是非得失之分。畫之于屏風四堵。是漢時列女。皆圖之屏風也。

聞義則服。

管子弟子職篇曰。見善從之。聞義則服。

湖陽公主新寡。

酈道元曰。日南太守胡著子珍。騎都尉。尙湖陽公主。

貧賤之知。

東觀記作交。

清修雪白。

葛龔薦郝彥文曰。雪白冰拆。皦然耀世也。

軍實。

李善曰。鄭氏云。軍所以討獲曰實。

雒陽人。

案華陽國志。賀廣漢。雒人。衍陽字。

祖父堅伯。

華陽國志曰。堅。烏桓校尉。

能明法。

華陽國志曰。賀初爲太守。黃幸戶曹。有事與漢中太守李榮俱被徵。賀勸幸星行詣詔獄。自歸。得免。榮稽留。詔殺之。由是顯名。太守蔡茂命爲主簿。表賀明律令。稍遷侍中。尙書僕射。司隸校尉。荊州刺史。敕行部去襜帷。

劉昭曰。舊典。傳車駟駕。乘赤帷裳。唯賀爲冀州刺史。去襜帷也。

號曰萬石君。

東觀記曰。趙魏號曰馮萬石。

閻楊。

王霸傳作陽。

幽都。

李頤莊子集解曰。幽都卽幽州也。

尙安平公主。

皇后紀作平邑。平邑屬代郡。安平屬安平國。未詳孰是。  
趙熹。

東觀記作喜。喜與熹古字通。小顏匡謬正俗曰。熹熾盛也。音與僖同。故趙熹字伯陽。取此義耳。末世傳寫。誤爲喜字。

繭栗犢。

葉氏愛日齋叢鈔曰。記王祭之牛。繭栗。左氏外傳。楚觀射父曰。郊禘不過繭栗。漢書志。天地牲角。繭栗。顏師古注。牛角之形。或如繭。或如栗。言其小。西京雜記。惠莊聞朱雲折五鹿充宗之角。歎曰。繭栗犢能爾耶。栗謂小而不謂其角。帝以爲疑。

袁宏紀曰。詔喜屬建威將軍。以功自贖。

婦人亦懷卿之恩。

魚豢典略曰。熹爲平原太守。百官大會。光武問熹在那何如。咸稱熹政有跡。時親家諸夫人皆會。會罷。諸夫人言熹篤義多恩。從長安還。護妾等衣食生活。使得蒙今日之富貴。非獨能臨人也。

緣邊諸郡。

案袁宏紀。代郡、朔方、五原、雲中、定襄、雁門郡。

雜止同席。

續漢書作雜坐。

邸。

胡三省曰。諸王國各置邸洛陽。

八年代虞延行太尉事。

案紀當在七年。應劭漢官儀。明帝欲更太尉府。時熹以新造北宮表陳之。其冬臨辟雍。見太尉府獨卑陋。皆在七年也。

進爲太傅。

東觀記。詔曰。行太尉事趙熹。三葉在位。爲國元老。其以熹爲太傅。長子代。

漢官儀及和帝紀。皆作世。

官至越騎校尉。

案漢官儀。代永平中爲侍中。

坐事下獄。

西羌傳。坐畏懦徵下獄免。

牟融。

風俗通曰。牟子國。祝融之後。後因氏焉。

入代鮑昱爲司隸校尉。

續漢書曰。典司京師。執憲持平。

祖賞。

前書曰。賞。韋宏子。以詩授哀帝。至大司馬車騎將軍。

三輔諸儒莫不仰慕之。

三輔決錄曰。彪與上黨太守公孫伯達。河陽長魏仲達。同時齊名。世號三達。

鍛鍊。

何焯曰。鍊當作練。案古鍛鍊字皆作鍊。唯路溫舒傳作練。又冀州從事郭君碑云。服職鍛鍊。李善文選

注云。說文曰。鍊。化金。鍊與練。古字通。

族子義。

前書曰。元成子頃侯寬。寬子僖侯育。育子節侯沈。自賢傳國至玄孫乃絕。世系曰。尙書令浚。育之子。生

豹兄弟。

兄順。

京兆舊事曰。順歷位樂平相去官。以琴書自娛。不應三公之命。後爲平與令。吏民立祠社中。  
劉愷復辟之。

京兆舊事曰。豹爲武陽令。友人羅陵韃爲縣丞卒官。喪柩流離。豹棄官致喪歸。比辟公府輒棄去。司徒  
劉愷尤敬之。

宿留。

司馬貞曰。宿留。遲待之意。若依字讀。則言宿而留。亦是有所待。竝通。  
不堪久待。

依三輔決錄。待當作侍。

義少與二兄齊名。

京兆舊事曰。清河太守章文高三子。順、豹、義。皆以學行知名。時人號章氏三君。案世系。章育生浚。尙書  
令浚當字文高也。

切仕州郡。

京兆舊事曰。義少好學。不求榮利。四十乃仕。

## 列傳第十七



宣秉 張湛 王丹 王良 杜林 郭丹 吳良 承宮 鄭均 趙典

蔬食瓦器。

袁宏紀曰。布被瓦器。食則魚殮。

收養親族。

續漢書曰。秉拜司直。清白篤義。得祿收養內外宗族。

後告歸平陵。

袁宏紀曰。湛被徵當還。馮翊曰。舊令尹之政。必以告新令尹。湛曰。君以德進。湛以罪退。遂巡而去。

候勤者而勞之。

齊民要術曰。于田頭樹下飲食勸勉之。因留其餘肴而去。

其有遭喪憂者。輒待丹爲辦。

東觀記曰。丹聞里有喪。輒度其資用。教之儉約。因爲其制曰。定喪。其親不過留殯一月。其下以輕重差焉。

後徵爲太子少傅。

續漢書曰。丹爲太子少傅。睿睿正直。名德重于當時。家公。

丹時爲三公。故曰家公。焦氏易林曰：災及家公。相待如舊。

袁宏紀曰：時衛尉銚期。執金吾寇恂。亦慕而友之。名重當世。教授諸生千餘人。

汝南先賢傳曰：郭憲學貫祕典。師事東海王仲子也。鮑恢。

恢。扶風人。鮑昱爲司隸。辟爲都官從事也。

遂不應。

王充論衡曰：近世蘭陵王仲子。昔廬君陽。寢位久病。不應上徵。可謂養名矣。美談。

公羊傳曰：魯人至今以爲美談。

林少好學沈深。

書斷曰：林尤工古文。過于鄴也。故世言小學由杜公。孟冀。

冀。平陵人。智謀之士。見馬援傳。

注東觀記曰林寄囂地云云。

見梁統與林書也。

徐巡。

袁宏紀作徐兆。案說文引徐巡說。又書斷所載皆作巡。袁氏誤也。

林前於西州。

東觀記作河西。

得漆書古文尙書一卷。

袁宏紀曰林每遭困阨。自謂不能濟於衆也。猶握抱此經獨歎息曰古文之學將絕於此耶。

林薦同郡范逵云云。

案隗囂傳。逵等皆囂賓客掾史。逵爲師友。秉爲祭酒。申屠剛爲持書。林先與逵等同寓河西。故薦之也。

羣臣上言云云。

案袁宏紀爲梁統所上便宜也。統奏見本傳。

有恥且格。

鄭玄曰格來也。

吹毛索疵。

韓非子曰。古之全大體者。不吹毛而求小疵。不灑垢而察難知。

爲任職相。

袁宏紀曰。林自爲九卿至三公。輒每上封事。及與朝廷之議。常依經附古。不苟隨于衆。爲任職相。上亦雅重之。

注。辛膠。

左傳作辛廖。

賢者之後。宜宰城邑。

昭三十一年公羊傳曰。曷爲通濫。賢者子孫宜有地也。

父稚。

東觀記曰。丹累世千石。父稚爲丹買田宅居業。

從師長安。

東觀記曰。丹師事公孫昌敬重。常持蒲編席。人異之。袁宏紀曰。昌。淮陽人。

注。陳洸。

御覽六帖引。東觀記。皆作兆。

常爲都講。

袁宏紀曰。是時昌爲王莽講學大夫。門下生甚衆。而昌獨禮異丹。由是嚴尤王尋更辟請也。嚴光。

卽嚴尤伯石也。近刻皆作光誤。

奉還節傳。

張瑩漢南紀曰。丹絕跡棄軍。纒節襄傳從武關出。謁更始。

薦鄉人長者自代而去。

東觀記曰。丹薦陰竄程胡魯歆自代。

遷字子廡。

何焯曰。漢官儀作子閭。棟案。帝紀注作閭。牟融傳注引漢官儀又作廡。皆誤也。或曰。廡與閭。古字通。

君有公子。

華嶠書曰。君有四子。

劉匡。

匡。泗水王欽之從父弟。建武初封宜春侯。永平初爲宗正。

家無遺產。

東觀記。劉匡對曰。丹爲三公。典牧州郡。田畝不增。

注今議。

諸本誤作良。

曹掾尙無綉。署爲西曹。

東觀記曰。良爲司徒長史。以清白方正稱。東平王蒼辟爲西曹掾。車府令。

續漢志曰。車府令主乘輿諸車也。

徐匡。

東觀記曰。齊國徐匡。

鉤就車。

王幼學曰。古兵有鉤有鑲。引來曰鉤。推去曰鑲。晏嬰曰。曲兵將鉤之。是也。顏籛曰。鉤留也。蒙陰山。

東觀記作華陰山。或宮從漢中之華陰也。

徵詣公車。

袁宏紀曰。樊儵與宮友善。薦之于朝。

數納忠言陳政。

何焯曰。政下常有脫文。

論議切怒。

東觀記曰。數納忠諫。論議直切。袁宏紀曰。數納忠言。守正不希苟容。

少好黃老書。

東觀記曰。均治尙書。

注。兄仲爲縣游狹。

狹字誤。御覽引東觀記作游徼。

養寡嫂孤兒。恩禮敦至。

通典曰。太宗以嫂叔無服。侍中魏徵等議曰。事嫂見稱。載籍非一。鄭仲虞則其見必冠。孔伋則哭之爲位。案傳無其見必冠事。當在衆漢書也。

常以八月長吏存問。

八月存問。後漢制也。前漢常以正月。見昭帝紀。

乃幸均舍。

魏書高士傳曰。帝自往。終不肯起。曰。陛下何惜不爲上世君。令臣得爲偃息之民。父戒。

華陽國志曰。戒父義士趙定。以延仁赴義濟恤乏爲業。傳讚云。定以游狹稱。注典。太尉戒之叔子。

華陽國志曰。典。戒之孫。又戒傳亦云。少府典祖也。而目錄獨云。戒第二子志。又以趙謙爲戒之孫。而傳云。典兄子。又似本傳不誤。未詳孰是。

封廚亭侯。

案華陽國志。戒薨諡文侯。

宜備國師。

徐堅曰。國師卽太師也。

會病卒。注謝承書云云。

案初學記。大司農下。引續漢書云。趙典爲大司農。閉門卻掃。非德不交。又典預八俊之列。見羣輔錄及華陽國志。而本傳闕如。謝承所載。非無据也。

以謙行車騎將軍事。

華陽國志曰。時董卓秉政。欲遷天子長安。謙與司空荀爽固諫不聽。謙奉大駕西幸。封洛亭侯。拜尙書令。

華陽國志曰。拜尙書令太僕。三年薨。



初爲京兆郡丞。

華陽國志曰：順桓之世，典爲巴郡太守。于時板楯數反，溫到郡，以恩信降服之。于是宕渠出九穗之禾，胸忍有連理之木，遷京兆丞。

黃白城。

注見董卓傳。

于易一爲過，再爲涉。

風俗通曰：涉始于足，足率長十寸，十寸則尺，一躍三尺，法天地人。再躍則涉，所謂一爲過，再爲涉。注引

王弼注與溫語無涉。

董卓從弟應。

袁宏紀曰：李傕從弟。

乃獲免。

袁宏紀曰：帝問侍中常洽曰：傕不知臧否，溫言太切，可爲寒心。洽曰：李應已解之矣。帝乃悅。常璩曰：初，文侯與李固胡廣議立清河王蒜，而梁冀欲立蠡吾，趙戒脇而從之，使李固枉死。君子以爲卓傕之惡，甚于梁冀，謙摩卓之牙，溫弄傕之爪，雖逼權勢，以道陳訓，賢其祖遠矣。常洽字茂尼，江原人，爲傕所殺。溫從車駕都許。

華陽國志曰。曹公入徙天子都許。政出諸侯。禮待溫。居公位十五年也。

忠臣子弟。

何焯曰。忠字衍。棟案。何說非也。忠臣猶中臣。古字通用。謂中朝臣也。李固傳云。詔書禁侍中尙書中臣子弟。不得爲吏察孝廉。故操以是奏免溫也。

鵠髮。

高誘呂覽注曰。鵠讀如浩浩。昊天之浩。浩猶顛。頭白兒。

## 列傳第十八上

桓譚 馮衍

以父任爲郎。

桓子新論曰。昔孝成帝時。余爲樂府令。凡所典倡優技樂。蓋且千人。能文章。

東觀記曰。譚能文。有絕才。

數從劉歆揚雄辯析疑異。

如與揚子雲辨蓋天。與劉子駿論方士養生。及土龍求雨。頓牟磁石。陳平解平城之圍。皆見新論中。

性嗜倡樂。

新論曰。揚子雲大才而不曉音。余頗離雅摻而更爲新弄。子雲曰。事淺易善。深者難識。卿不好雅頌而悅鄭聲。宜也。宋弘傳。帝每讌。輒令譚鼓琴。好其繁聲。

以媚道求主。

周禮內宰職曰。禁其奇袤。鄭康成曰。若今媚道。

外求方伎。

新論曰。傅太后聞史子心作金成。可以作延年藥。乃除爲郎。舍之北宮。

遂逮后弟侍中喜。

何焯曰。董賢求傅氏罪事。與前書參差不合。高武侯傳喜。孔鄉侯晏之從兄弟。安得復有后弟名喜爲

侍中者。范史事未核。

譚獨自守。默然無言。

顧炎武曰。案前書翟義傳。莽依周書作大誥。遣大夫桓譚等班行論告。當返位孺子之意。還封譚爲明

告里附城。是曾受莽封爵。史爲諱之爾。

莽時爲掌樂大夫。

新論曰。余前爲典樂大夫。有烏鳴于庭樹上。而府中門下皆爲憂懼。後余與典樂謝俟爭鬪。俱坐免去。

躁人。

周易曰。躁人之詞多。躁人。謂私議國政之人也。

今宜申明舊令。

王褒集。僮約注曰。漢時官不禁報怨。鄭衆周禮注曰。今二千石以令解仇怨。後復相報移從之。蓋舊有是令。今宜復申之也。

天道性命。

鄭康成論語注曰。天道七政。變通之道。又中庸注曰。天命。謂天所命生人者也。是謂性命。木神則仁。金神則義。火神則禮。水神則信。土神則智。孝經說曰。性者生之質。命。人所稟受度也。

注。矯稱孔丘爲讖記。

新論曰。讖出河圖洛書。但有兆朕而不知。後人妄復加增。依託孔丘。誤之甚也。

卜數隻偶。

隻偶猶奇耦。注言偶中非。

通人。

王充論衡曰。通書千篇以上。萬卷以下。宏暢雅閑。審定文讀。而以教授爲人師者。通人也。有詔會議靈臺所處。

袁宏紀曰。是歲起明堂辟雍靈臺。初議靈臺位。上欲以讖決之也。棟案。時靈臺所處未定。故議之。吾欲讖決之。

許慎五經異義引公羊說。靈臺在國之東南二十五里。韓詩說在南方七里之內。左氏說在太廟之中。詩緯含神霧云。作邑于豐起靈臺。則靈臺在邑之內。故世祖欲以讖決之也。

臣不讀讖。

東觀記曰。臣生不讀讖。

非聖無法。

孝經曰。非聖人者無法。孔安國傳曰。聖人制作禮樂而敢非之。是無法也。

將下斬之。

將扶也。古樂府曰。出郭相扶將。字林又作擗。

叩頭。

公羊昭二十五年傳曰。再拜額。何休曰。額者猶今叩頭矣。

乃得解。

東觀記曰。由是失旨。遂不復轉遠。

道病卒。

謝承書曰。感而作賦。因思大道。遂發病卒。

號曰新論。

譚自序曰。余爲新論術古今。今亦欲興治也。何異春秋褒貶耶。今有疑者。所謂蚌異蛤。二五爲非十也。譚見劉向新序。陸賈新語。乃爲新論。莊周寓言。乃云堯問孔子。淮南子共工爭帝。地維絕。亦皆爲妄作。故世人多云。短書不可用。然論天閒。莫明于聖人。莊周等雖虛誕。故常採其善。何云盡棄耶。

凡二十六篇。

經籍志曰。梁有桓譚集五卷。

注。其先上黨潞人。

王符潛夫論曰。鄭大夫有馮簡子。後魏有馮亭。爲上黨守。嫁禍于趙。以致長平之變。秦有將軍馮劫。與

李斯誅。有馮唐與文帝論將帥。

注。奉世之長子。

前書曰。奉世長子譚。譚弟野王。注誤也。

衍祖父立。

前書曰。立字聖卿。奉世子也。

博通羣書。

潛夫論曰。衍篤學。學重諸儒。號曰德行雍雍馮敬通。

將軍之先爲漢信臣。

案廉范傳。帝問范曰。卿與右將軍襲大司馬丹有親屬乎。范對曰。襲。臣之曾祖。丹。臣之祖也。案此。襲乃丹之父也。

屯據。

袁宏紀作先據。

見贅于人。

贅。袁紀作疑。

進及無鹽。

丹時新拔索盧恢城。復進而與赤眉別校董憲戰于成昌而死。

駘藉。

法言曰。胎籍三正。司馬光曰。胎當爲跽。徒來切。踢也。籍。子夜切。天官書曰。兵相駘籍。蘇林曰。駘音臺。登蹠也。

逆倫絕理。

張斐律表曰。逆節絕理。謂之不道。

毛食。

毛猶耗也。孟康曰：耗音毛，無有毛米在者也。

注：吉甫謂尹吉甫。

吳仁傑補遺曰：吉甫當作成父，謂王子成父也。若尹吉甫不應序于巨吾之下。

注：弓里游。

弓姓。漢有弓林，見劉玄傳。

委質爲臣。

服虔左傳解詁曰：古者始仕，必先書其名于策，委死之質于君，然後爲臣，示必死節也。

周趙之憂。

何焯曰：周疑禍字之譌，注非也。

性少嗜慾，情厭事爲。

東觀記：邑本傳載邑書曰：邑年二十，歷卿大夫，號歸罷，厭事少所嗜慾，號歸猶告歸也。

注：不占之志。

新序曰：齊崔杼弑莊公，有陳不占者聞難將赴之，比去，餐則失匕，上車失軾，遂往，聞戰鬪之聲，恐駭而死。



注。父豐。

前書。王莽封田豐爲世陸侯。奉敬王後。

乃共罷兵幅巾。

東觀記曰。永與衍共罷兵。幅巾而居。後歸世祖。

注。立功謂說下懷。

胡三省曰。余案攷異不取下懷事。當以永討平魯郡爲功也。事見本傳。

衍上書陳八事。

六年。詔百僚竝上封書。于是衍上書也。案袁紀在七年。

周生豐。

羅泌曰。帝堯之後有周生氏。

注。豫章舊志。

經籍志曰。豫章舊志三卷。晉會稽太守熊默撰。

衍由此得罪。

棟案。袁宏紀。時衍與呂种王磐。皆以諸王賓客下獄。种磐死獄中。衍被赦出。廢于家。种磐事見馬援傳。

列傳第十八下

馮衍

注。衍之祖馮參。

衍之祖東觀記及本傳皆云野王。唯華嶠書以為馮立。則參為衍從祖也。

又自論曰。

何焯曰。自論即賦之序。棟案。衍所著有自序官錄等篇。北堂書鈔九十八卷。引馮敬通自序云。年衰歲暮。自悼迄無成功。將棲遲肥饒之野。殖藝生產。誦習道德。云云。又本傳注云。序所謂通視千里。覽見舊都。皆與自論略同。不當為此賦之序。何說非也。

一龍一蛇。

管子曰。一龍一蛇。一日五化。淮南子曰。至道無為。一龍一蛇。盈縮卷舒。與時變化。蛇音徒河反。

遂定塋焉。

樂史曰。衍墓在昭應縣西四里。漢之新豐也。

淚汎瀾。

汎瀾猶萑蘭也。息夫躬絕命辭曰。涕泣流兮萑蘭。臣瓚曰。萑蘭。泣涕闌干也。萑音完。

皋陶釣于露澤。

棟案。太公六韜。呂尙釣崖。文王卜之。爲舜占得皋陶。然則皋陶先嘗釣于露澤。爲舜所舉也。但古書散佚。無從取證耳。

率妻子而耕耘。

衍集楊節賦曰。馮子耕于鄜山之阿。渭水之陰。廢弔問之禮。絕游宦之路。眇然有超物之心。無偶物之志。

馮亭。

上黨記曰。馮亭家在壺關城西五里。

禹承平而革命。

語曰。承平者叶之。承亂者革之。今禹言革命者。魏高堂隆議曰。舜禹雖繼平受禪。猶制禮樂。改正朔。以應天順民。是也。

美關雎之識微兮。愍王道之將崩。拔周唐之盛德兮。摅桓文之譎功。

王充論衡曰。周衰而詩作。蓋康王時也。康王德缺于房。大臣刺晏。故詩作。張超諄青衣賦曰。周室將衰。康王晏起。畢公喟然。深思古道。感彼關雎。性不雙侶。願得周公。妃以窈窕。防微杜漸。諷誦君父。孔氏大之。列冠篇首。何焯曰。周唐疑周康之譎。

注。辭夫子韓詩章句。

案世系。辭漢父方巨。字夫子。世習韓詩。父子以章句著名。

饒女齊於絳臺。

晉語曰。悼公與司馬侯升臺而望曰。樂夫對曰。臨下之樂則樂矣。德義之樂則未也。公曰。何謂德義。對曰。諸侯之爲。日在君側。以其善行。以其惡戒。可謂德義矣。公曰。孰能對曰。羊舌肸習于春秋。乃召叔向。使傳太子。彪注失考。

匡衰世之眇風。

風音方。悖反。顧炎武曰。今山西人讀風。猶作方悖反。得務光而愈明。

顧炎武曰。明古音謨郎反。以字母求之。似當作彌郎反。

遇許由於負黍。

京相璠春秋地名曰。負黍在潁川陽城縣西南二十七里。世謂之黃城。

大宅。

枚乘七發曰。陽氣見于睂宇之間。幾滿大宅。淮南子曰。大丈夫乘雲凌霄。與造化者俱。縱志舒節。以馳大區。高誘曰。區。宅也。大宅。謂天也。

孔丘之知命。

孔安國曰。知天命之終始。

不得畜媵妾。

衍集云。敬通有一婢。任酷妒之。繫婢無所不至。敬通乃棄遣之。因與婦弟書曰。不概于懷。

概。感也。苦代反。莊子曰。我獨何能無概然。

德誥。

文選注引之。任昉文章緣起曰。誥。漢司隸從事馮衍作。

五十篇。注。衍集見有二十八篇。

經籍志。衍集五卷。

使黃門持被覆豹。

三輔決錄曰。天子默使人持被覆之。

## 列傳第十九

申屠剛 鮑永 子昱 邳惲 子壽

剛質性方直。

東觀記曰。涉獵書記。果于行義。

建進善之旌。縣敢諫之鼓。

逸禮保傅篇曰。立進善之旌。懸誹謗之木。建招諫之鼓。鄧析子轉辭篇曰。堯置敢諫之鼓。舜立誹謗之木。湯有司直之人。武有戒慎之銘。

所當必摧。

當猶向也。

建武七年。詔書徵剛。

通鑑考異曰。案七年。器已臣。公孫述必不用詔書。當在六年。

遷尙書令。

東觀記曰。蹇蹇多直言。無所屈撓。續漢書曰。剛在尙書。數犯顏正色。百僚憚之。以頭輒乘輿輪。

太玄曰。車輒馬止。不可以行。馮衍賦曰。輒吾車于箕陽。則輒爲止義也。王逸音刃。說文曰。輒。礙車也。從車刃聲。

注。朝止輪木。

止本作支。或作搯。

父宣。

潛夫論曰。齊有鮑叔。世爲卿大夫。晉有鮑癸。漢有鮑宣。累世忠直。魏文帝列異傳曰。故司隸校尉上黨鮑子都。少時舉上計掾。于道中遇一書生。獨行無伴。卒得心痛。子都下車爲掩摩。奄忽而亡。不知姓氏。有素書一卷。銀十餅。卽賣一餅以資殯殮。餘銀及素書著腹上埋之。謂曰。若子魂靈有知。當令子家知子在此。今使命不獲久留。遂辭而去。京師有駿馬。隨之人莫能得近。唯子都得近。子都歸。行失道。遇一關內侯家。日暮往宿。見主人呼奴通刺。奴出見馬。入白侯曰。外客盜騎昔所失駿馬。侯曰。鮑子都上黨高士。必應有語。問曰。若此乃吾昔年無故失之。君何以致此馬。子都曰。昔上計遇一書生。卒死道中。具述其事。侯乃驚愕曰。此吾兒也。侯迎喪。開櫛視銀書如言。侯乃舉家詣闕上薦。子都聲明。遂顯辟公府侍御史。豫州牧。司隸校尉。至子永孫昱。竝爲司隸。其在公皆復乘駿馬。故京師歌之曰。鮑氏聰。三人司隸。再入公。馬雖疲。行步工。棟案。宣本渤海高城人。後爲司隸。被刑。乃徙之上黨。遂家長子。今宣始爲上計掾。而云上黨高士者。非實錄也。

事後母至孝。

宣妻桓氏女。見列女傳。

路平。

風俗通云。漢有上黨都尉露平。露當作路。

苟諫。

孫愜曰。苟姓出河內河南西河三望。國語曰。本自黃帝之子。漢有苟參。古厚切。

有矯稱侍中止傳舍。

風俗通曰。諸侯及使者有傳信。乃得舍于傳耳。今刺史行部車。號傳車從事督郵。

截馬當句乃止。

袁宏紀曰。永當州門拔佩刀截鞅。輿爲還車。

卿言大而意不悅。

胡三省曰。帝雖謂永言大。而以其降晚。意懷不悅也。

乃說更始河內太守。

東觀記曰。永至懷。謂太守曰。足下所以堅不下者。未知孰是也。今聖主卽位。天下已定。不降何待耶。

虞林。

袁宏紀作虞休。

皮常。

孫愜曰。皮姓。出下邳。



永異之。

連蓬子曰。鮑府君謂孔子建曰。爲之奈何。對曰。庠序之儀。廢來久矣。今誠修之。民必觀焉。且憲豐爲盜。或聚或散。非有堅固部曲也。若行饗射之禮。內爲禽之之備。外示以簡易。憲等無何。依衆觀化。可因而縛也。府君從之。用格憲等。

注。岑尊。

袁宏紀作遵。

其見憚如此。

續漢書曰。永性矜嚴公正。百僚忌難。每朝各加戒慎也。

仁者行之宗。忠者義之主。

東觀記曰。仁者百行之宗。忠者禮義之主。

便道之官。

漢律曰。吏二千石以上告歸歸寧。不過在所者。便道之官。無問。永未至行在。令便道之官者。優之也。

昱字文泉。

東觀記作淵。

遣小黃門。

袁宏紀。小黃門宗屬。

注。唯赦贖令。

赦令贖令也。

司徒印。

司徒印封。

有父風。

何焯曰。謂昱父永繼父宣爲司隸。昱復居宣位也。

除子得。

袁宏紀作德。

爲郎。

黃門侍郎。

消復災眚。

胡三省曰。消復者。消去災異而復其常。

帝納其言。

袁宏紀曰。上卽詔坐淮陽事者令歸本郡。

注。辭訟七卷。

陳寵傳曰。寵爲昱撰辭訟比七卷。決事科條。皆以事類相從。昱奏上之。其後公府奉以爲法。

決事都目八卷。

晉書刑法志曰。司徒鮑公撰嫁娶辭訟爲法比都目。鄭衆周禮注曰。八成者。行事有八篇。若今決事比子德。

也。上云除子得爲郎。法雄傳作得。此又作德。張衡集云。南陽太守鮑得。則得卽德。故諸傳或作得。或作德也。

修起橫舍。

張衡南陽文學儒林贊曰。南陽太守上黨鮑昌。愍文學之弛廢。懷儒林之陵遲。乃命匠修而新之。崇肅肅之儀。揚濟濟之化。

莫不勸服。

崔瑗南陽文學頌曰。昔聖人制禮樂也。將以統天理物。經國序民。立均出度。因其可利而利之。俾不失其性也。故觀禮則體敬。聽樂則心和。然後知反其性而正其身焉。取律于天。以和聲。採言于聖。以成謀。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序賓旅。以悅遠人。其觀威儀。省禍福也。出言觀聽。于是乎取之。頌曰。民生如何。導以禮樂。乃修禮官。奮其羽籥。我國旣濟。我俗旣敦。神樂民則。嘉生乃口。無言不酬。其德宜光。先民旣

沒。賴茲舊章。我禮既經。我樂既馨。三事不敝。莫識其形。劉勰曰。崔瑗文學。蔡邕樊渠。竝致美于序而簡約乎篇。

卒于官。

德徵拜大司農。卒于南陽。見崔瑗集。

子昂。

孝子傳曰。昂。德少子。

注。周光姑氏。

案本書周先姑氏。

音與古姑同。

姑當作姑。

遂竝。

前書有著武將軍遂竝。後封同風侯。爲大司馬。翟義傳曰。將作大匠蒙鄉侯遂竝。爲橫壘將軍。風俗通曰。遂。秦邑。廣雅云。鹿錄二音。

圖錄豫設。

卽錄圖也。始于秦末。見呂氏春秋。

孔爲赤制。

後漢魯相晨孔子廟碑曰。孔子乾坤所挺。西狩獲麟。爲漢制作。故孝經援神契曰。元丘制命。帝卯行。又尚書考靈曜曰。丘生倉際。觸期稽度。爲赤制。公羊疏曰。春秋說云。伏羲作八卦。丘合而演其文。續而出其神。作春秋以改亂制。又云。丘覽史記。援引古圖。推集天變。爲漢帝制法。陳敘圖籙。又云。丘水精治法。爲赤制功。又云。黑龍生爲赤。必告示象。使知命。又云。經十有四年春。西狩獲麟。赤受倉失權。周滅火起。薪采得麟。以此數文言之。春秋爲漢制明矣。

吾知子不悲天命而痛讎不復也。

袁紀載惲語曰。吾知子不悲天命長短。而痛心二父讎不復也。二父謂父及叔父。

繇延。

繇與謠同。孫愐引詩曰。我歌且繇。潛夫論有謠姓。卽繇也。

注。繇姓。咎繇之後。

見風俗通。

主簿讀書教。

袁宏紀及風俗通。皆云主簿讀教。衍書字。

父老堯舜。

何焯曰。言備堯舜時民閒父老之數也。  
樹類。

袁紀作種類。

見面于門閒。

袁宏紀曰。上令從門舉火射帝面。故下云。火明遼遠。棟案。漢時城門有離載下帷之禁。以防姦非。故帝令舉火射面也。

賜布百匹。

東觀記曰。由是上特重之。

恕己量主。

王幼學曰。恕己。謂諉其功于己。量主。謂揣其意于君。量平聲。正誤曰。恕己。謂能推己之心以度人也。棟案。恕己量主。卽量錯所云內恕及人。正誤得之也。

知我必不有所左右而輕天下也。

王幼學曰。七制解云。光武自謂憚知我廢后。必無偏徇而輕視天下也。此帝自飾辭。正誤曰。案此謂必不偏愛而動搖國本也。太子彊乃郭后所生。恐后旣廢併及太子。

古初。

孫愐曰古姓周太王去邠適岐稱古公其後氏焉。

### 列傳第二十一上

蘇竟 楊厚

代郡中尉

刊誤曰案郡無中尉當作都棟案中尉謂中部都尉也治且如縣代郡又有東西二都尉故云中尉盧芳略得北邊諸郡

五原朔方雲中定襄雁門五郡也

隨弟

風俗通曰隨姓隨侯之後漢有博士隨何後漢有扶風隨蕃

兄子龔

東觀記曰劉歆子恭恭與龔古文通

編削

顏之推曰古者書誤則削之故左傳曰削而投之是也或卽謂札爲削王褒童約曰書削代牘延牙

公孫述傳岑字延牙。

守惡。

當作首惡。

爲漢赤制。

春秋緯演孔圖曰。烏化爲書。孔子奉以告天。赤爵銜書上化爲黃玉。刻曰。孔提命。作應法。爲赤制。

倚彌卽黎丘。

惠學士曰。黎丘一名倚彌。不知何据。周官十輝七曰彌。注云。白虹彌天。豈倚彌之謂乎。

武王將伐紂。上祭于畢。

今文大誓文。

八魁。

案元珠密語。八魁日。春己巳丁巳。夏甲子壬戌。秋己亥丁未。冬甲午壬辰。與此異也。

今年比卦部歲。

師比二卦主歲也。主歲之法。始于乾坤。歲終則從其次。屯蒙需訟師比等是也。二卦十二爻而基一歲。

陽右行。陰左行。開時而治六辰。其說詳乾鑿度。

坤主立冬。坎主冬至。



坤十月卦主立冬。坎四正卦主冬至也。

五七之家三十五姓。

此亦據緯書。

天之所壞人不得支。

外傳文。

龔字孟公。

三輔決錄曰。長安劉氏。惟有孟公。談者取則。班固亦言。孟公篤論士也。楊厚。

華陽國志作序。

河洛書。

書共八十一篇。

注。曾祖父仲績。

華陽國志作仲績。

推陰陽消伏。

統傳夏侯尚書。洪範中有陰陽消伏之法。今不傳。而略見于伏生五行傳。

及內讖二卷解說。

華陽國志曰。統事華里先生炎高。高戒統曰。漢九世王出圖書。與卿適應之。建武初。天下求通內讖二卷者不得。永平中。刺史張志舉統方正。司徒魯恭辟掾。與恭共定音律。上家法章句及二卷解說。棟案。巴漢志。內讖者。孔子內讖。桓譚書所云。矯稱孔丘爲讖記是也。

爲國三老。

華陽國志曰。統遷侍中光祿大夫。以年老道深。養于辟雍。授几杖爲三老。

前妻子博。

華陽國志曰。博字仲達。統長子。

懼然。

司馬貞音劬。

公車特徵皆不就。

謝沈書曰。厚潛身藪澤。耦耕誦經。司徒楊震表薦其高操。公車特徵不就。益州刺史焦參行部致謁。厚惡其苛暴。時耕于大澤。委鉏疾逝。參志恚之。收其妻子錄繫。欲致厚還。不知所在。乃出其妻子。

陰臣注。陰私也。

顧炎武曰。陰臣。謂婦人。下文宋阿母是也。棟案。公羊春秋曰。定十四年。城莒。父何休曰。或說無冬者坐。

受女樂。今聖人去冬。陰臣之象。則陰臣爲婦人審矣。注訓私非也。

上名錄者三千餘人。

華陽國志曰。厚弟子雒昭約節宰。縣竹寇權文儀。蜀郡何萇幼正。侯祈伯升。巴郡周舒叔布。及任安董枝等。皆徵聘辟舉。馳名當世。

太初元年。

依華陽國志當作本初。

鄉人諡曰文父。

華陽國志曰。厚年八十三卒。天子痛悼。詔諡曰文父。與此異也。

### 列傳第二十下

郎顛 襄楷

郎顛。

胡三省案姓譜曰。魯懿公孫費伯城郎。因居之。子孫以爲氏。

六日七分。

六日七分。其法以坎離震兌爲四正卦。坎冬。離夏。震春。兌秋。卦主一時。每卦六爻。爻主一氣。共主二十

四氣餘六十卦。每卦六爻。爻主一日。凡主三百六十日。餘有五日。四分日之一。每日分爲八十分。五百四十分。四分日之一。又爲二十分。是爲四百二十分。六十卦分之。六七四百二十分。每卦各得七分。是爲六日七分。十一月未濟、蹇、頤、中孚、復、十二月屯、謙、睽、升、臨、正月小過、蒙、益、漸、泰、二月需、隨、晉、解、大壯、三月豫、訟、蠱、革、夬、四月旅、師、比、小畜、乾、五月大有、家人、井、咸、姤、六月鼎、豐、渙、履、遯、七月恆、節、同人、損、否、八月巽、萃、大畜、賁、觀、九月歸妹、无妄、明夷、困、剝、十月艮、既濟、噬嗑、大過、坤、卦氣起中孚、中孚爲三公。復爲天子。屯爲諸侯。謙爲大夫。睽爲九升。還從三公。周而復始。復、臨、泰、大壯、夬、乾、息卦也。姤、遯、否、觀、消卦也。消息爲辟卦。餘爲雜卦。四方爲方伯之卦。卦氣之說。始于孟喜章句。其後京房、揚雄、谷永皆依以爲說。詳棟所撰易漢學。

果如其言。

陶弘景真誥曰。宗學精道術。占候風氣。後一日有暴風。經窗開。占知京師大火。燒大夏門。遣人往參果爾。案宗事詳方術傳注。

務消祇悔。注祇大也。

顧炎武曰。祇訓大。非也。棟案。侯果易注云。祇大往。被陰剝。所以有悔。覺非復故。故无大咎。章懷之訓。蓋本侯果。

易天人應。

天人應。易緯篇名。

陰性澄靜。

坤象曰安貞。月令曰晏陰。皆澄靜之義。

施化。

益象曰天施地生。虞仲翔易繫辭曰。坤化成物。故漢儒言易。皆云天施地化。今易譌爲作。

易內傳。

漢時以識緯之書爲內學。故稱內傳。

得賢而不用。猶久陰而不雨也。

京房易飛候曰。何以知賢人隱。師曰。視四方常有太雲。五色具而不雨。其下賢人隱矣。

火卦用事。

謂大過蒙益漸泰也。

常溫而寒。

王充論衡曰。易京氏布六十四卦于一歲之中。六日七分。一卦用事。卦有陰陽。氣有升降。陽升則溫。陰

升則寒。

飛候。

飛卦之飛伏也。候謂消息十二卦七十二爻主七十二候也。

正月三日至乎九日三公卦。

注云：三日九日竝爲三公之日，非也。案京房易傳曰：初爻三日，二爻三日，三爻三日，名九日。自初爻至三爻爲九日，三爲三公，故云三日至乎九日，三公卦也。注一爲元士以下，乾鑿度文。

侵犯消息。

消息謂泰正月泰卦用事。

無寬之實。

所謂有貌無實。

注：戊亥之間爲天門。

戊亥乾位，黃帝占曰：乾爲天門。

易曰：天道無親，常與善人。

常在易緯，又太公金匱亦有此語。

熒惑。

春秋緯文耀鉤曰：赤帝燦怒之神爲熒惑。晉灼漢書注曰：熒惑常以十月入太微，受制而出行列宿，司無道出入無常也。姚察訓纂曰：熒惑方伯象，司察妖孽。

禮天子一娶九女。

逸禮王度記文也。公羊傳曰。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

善言古者合于今。善言天者合于人。

黃帝內經素問文也。又荀子曰。善言古者必有節于今。善言天者必有徵于人。

閏十月十七日己丑。

案本紀及天文志皆云閏月戊子。

大辰者何。大火也。

何休曰。大火爲心。徐彥疏曰。左氏傳心爲大火。是也。

罰又爲大辰。

何休曰。伐爲參伐也。大火與罰。天所以示民時早晚。天下所取正。故謂之大辰。辰。時也。

北極亦爲大辰。

何休曰。北辰北極。天之中也。常居其所。迷惑不知東西者。須視北辰以別心伐所在。以上皆公羊傳文。

言北辰王者之宮也。

何休曰。房心。天子明堂布政之宮。

中宮無節。

李殿學曰。北辰中宮。

政教亂逆。

李殿學曰。大火明堂。

威武衰微。

李殿學曰。參伐主兵事。

注。上司謂司馬。

案謝承書曰。金精之變。太尉所掌。宜責以災異。故云謂司馬。

公能其事。

亦指爻之三公。公能其事。以驗卦候知之。

於詩三基。注。基當爲基。

案漢堯母碑以基爲基。鄭氏注儀禮云。古文基皆作基。

注。戌亥之閒。乾所據者。

京房易傳曰。戌亥。乾本位。荀爽易傳曰。消息之卦。坤位在亥。下有伏乾。又乾鑿度曰。乾漸九月。九月建

戌。乾又西北之卦。位在亥。故云戌亥之閒。乾所據也。

於易雌雄祕麻。



易雌雄祕厯者。推卦氣陰陽之書也。謂之雌雄者。雄生酉仲太初是。雌生戌仲太始是。二者爲氣形之始。易之所由生也。案詩緯推度災曰。陽本有雄。陰本爲雌。雄生八月仲節。號曰太初。雌生戌仲。號曰太始。雌雄俱行三節。雄曰物魂。號曰太素。然則八月酉仲爲太初。屬雄。九月戌仲爲太始。屬雌。十月亥仲爲太素。屬物魂。三氣相接。至于子仲。然後天地分也。推數起亥仲。猶卦氣起中孚至復。而後一陽生也。顛推漢元以來。起亥仲至戌仲。亥爲革命。五際之一也。祕厯備有其義。故引之。

今值困乏。

陽嘉元二。正值戌仲。九月建戌。困于消息。爲九月卦也。

九二困。

易乾鑿度曰。困之九二。有中和居亂世。交于小人。

經曰。困而不失其所。其唯君子乎。

荀爽曰。謂二雖掩陰陷險。猶不失中與正。陰合故通也。喻君子雖陷險中。不失中和之行也。賢聖之君。

易緯以困九二爲文王。故云。

來年入季。

戌季也。

去奢就儉

韓詩曰宋襄公去奢即儉

陳引際會

際會謂卯酉午戌亥陰陽終始際會惠學士曰卯酉為革政午戌亥為革命是為五際言變革際會之間

四始之缺五際之扞

詩緯含神霧曰集微揆著上統元皇下序四始羅列五際推度災曰建四始五際而八節通汎厯樞曰午亥之際為革命卯辰之際為改正辰在天門出入候聽卯天保也酉祈父也午采芑也亥大明也大明在亥水始也四牡在寅木始也嘉魚在巳火始也鴻雁在申金始也

剛健篤實

易大畜彖文漢儒以剛健篤實為句

變復

注見傳

注宮商為佐

御覽引演孔圖曰宮商為姓謂吹律定姓也注緣傳佐臣而誤從佐也

附奏於左。

漢時言事傳奏左帷。顛薦瓊固。復以便宜四事附奏左帷也。一云左。左方也。傳讀爲敷。流寬大之澤。

卽寬大之詔。

五緯循軌四時和睦。

易乾鑿度曰。五緯順軌。四時和栗。宋均曰。和栗。氣和而嚴正。天官書。日月五星。順入軌道。韋昭曰。謂循軌道不邪逆也。

蠱之始發大壯始。君弱臣強從解起。

案卦氣圖。大壯解皆二月卦。大壯辟卦也。解三公卦也。雷乘乾曰大壯。大壯用事。當雷反潛。君弱臣強之徵也。

於此六日之中。當發聲。

大壯六爻。爻主一日。故六日。郎顛集。顛上書曰。雷二月出地。百八十三日。雷出則萬物出。八月入地。百八十三日。雷入則萬物入。入能除害。出則興利。人君象也。棟案。雷出爲豫。雷入爲隨。隨八月卦。

易曰。蠱出地奮豫。

案卦氣圖。豫外卦屬春分。二月卦也。

房心者。天帝明堂布政之宮。

徐彥公羊疏曰。文耀鉤云。房心爲中央火星。天王位。若相對言之。則房爲明堂。心爲天王矣。既有天王。復有明堂。布政之象。

尙書洪範記。

前書藝文志曰。劉向五行傳記十一卷。本傳曰。洪範五行傳論也。天文志曰。劉向廣洪範災條。作五紀皇極之論。以參往行之事。沈約曰。伏生創記大傳。五行之體始詳。劉向廣演洪範。休咎之文益備。隔并。

水旱隔并也。

一穀不登。

穀梁傳曰。一穀不升謂之曠。二穀不升謂之飢。

襄楷。

孫愜曰。襄姓。魯莊公子襄仲之後。子孫以諡爲氏。後漢有襄楷。

隰陰。

隰常作濕。前志作潔省文。左傳仍作隰。

熒惑入太微。

續漢志曰五月壬午熒惑入太微右執法

不軌常道注軌猶依也

軌亦道也言不以常道爲軌注譌

犯心小星

續漢志曰閏月己未太白犯心前星也

五帝之坐

詩含神霧曰五精星坐其東蒼帝坐神名靈威仰精爲青龍之類是也

歲星久守太微

續漢志曰九年正月壬辰歲星入太微中五十八日出端門也

熒惑與歲星俱入軒轅

續漢志曰十二月乙丑熒惑犯軒轅第二星歲星犯軒轅爲女主憂也

注延熹元年

當作七年

及大雨露

何焯曰露下有脫誤

劉瓚。

一作質。古字通。

成璿。

車騎將軍馮緄碑作晉。古字通。

注。收其魁帥殺之。

案陳蕃傳。乃小黃門趙津也。

嚴被譴讓。

陳蕃傳曰。帝得奏愈怒。竟無所納。

請讞。

前書景紀。後元年詔曰。獄疑者讞有司。有司所不能決。移廷尉。周禮訝士曰。有治于士者造焉。鄭康成曰。如今郡國亦遣主者吏詣廷尉議者。此請讞之義也。

星亦畔天。

前書五行志曰。成帝永始二年星隕。谷永對曰。星辰附離于天。猶庶民附麗王者也。王者失道。紀綱廢。頓下將畔去。故星畔而隕。以見其象。楷蓋用永語也。

今隕扶風。

續漢志曰。延熹七年三月癸亥。隕石扶風一。鄂又隕石二。皆有聲如雷。河清。

續漢志曰。八年四月。濟北河水清。九年四月。濟陰東郡濟北平原河水清。宮崇。

葛洪神仙傳曰。宮崇者。琅邪人也。有文才。著書百餘卷。師事仙人于吉。漢元帝時。隨吉于曲陽泉上。遇天仙授吉青縑朱字太平經十部。吉行之得道。此書多論陰陽否泰災眚之事。有天道地道人道。云治國者用之以長生。此其旨也。

注。十十相應和而生。

洪邁曰。所謂十十。蓋言十種十生無一失耳。其盡死之義亦然。

夏育申休。未詳何世。

王褒洞簫賦曰。桀跖嚮博。李善曰。嚮。夏育也。古字同。博。申博也。陸機夏博贊曰。夏育之猛。千載所希。申博角勇。臨雒奮推。育博竝舉。疑申休卽申博也。

天刑之人。

天刑見莊子。猶言天疾天閔也。胡三省謂人受薰腐之刑。得罪于天。非也。單天下之味。

單與釋同。

尙書承旨。

胡三省曰。承旨謂承宦官風指也。

卒于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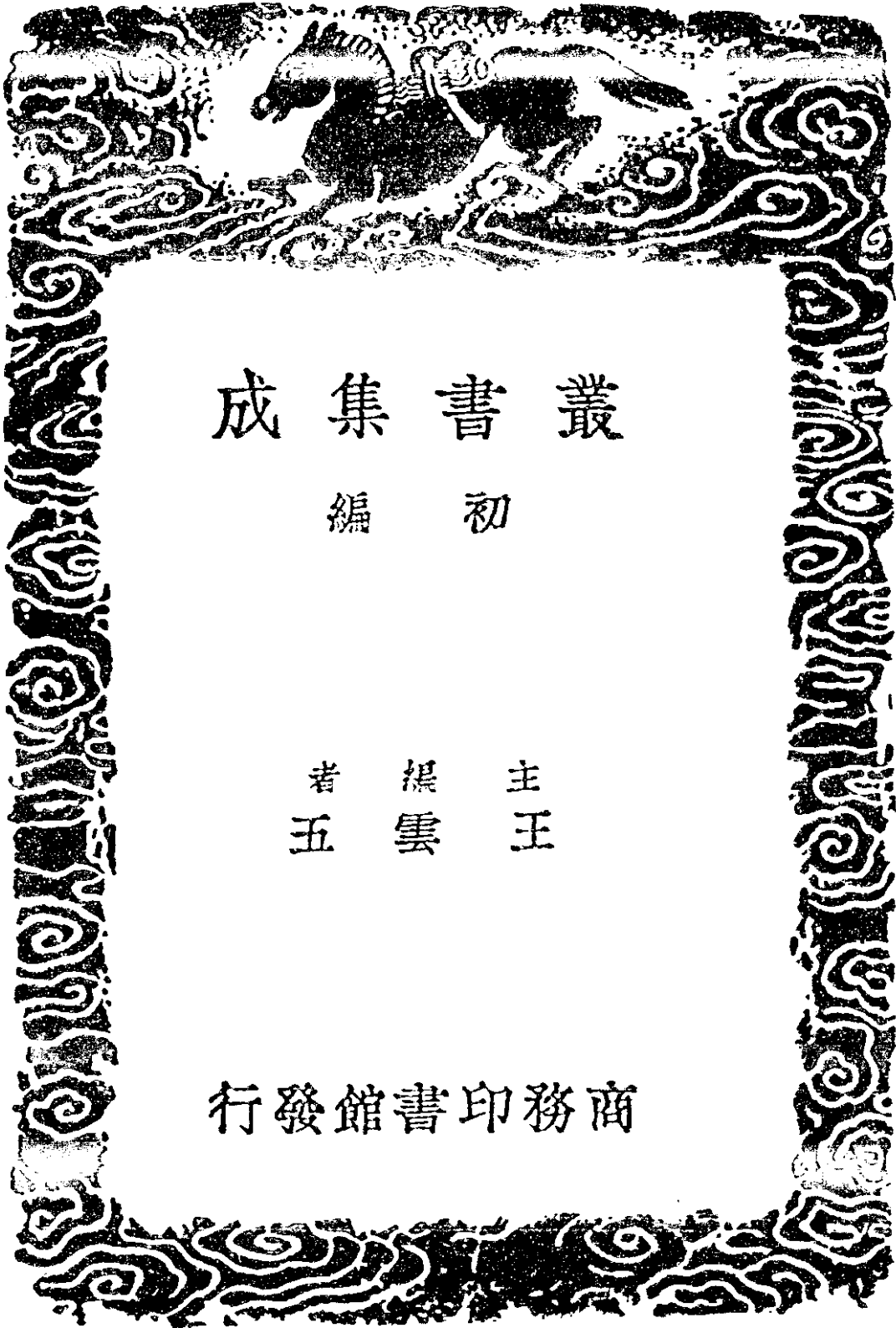
何焯曰。九州春秋曰。陳蕃子逸。與術士平原襄楷會于冀州。刺史王芬坐。楷曰。天文不利宦者。黃門常侍真族滅矣。逸喜。芬曰。若然。芬願驅除。于是與許攸等結謀。此楷後事而傳不載。





3
4
317.2

後漢書補注  
四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後漢書補注  
(四)



惠棟撰



後漢書補注卷第九

列傳第二十一

郭伋 杜詩

孔奮

張堪

廉范

慶鴻

王堂

蘇章

曾孫不章

羊續

賈琮

高祖父解

何焯曰解已族安得有後范之疏至此

徵拜潁川太守

趙岐三輔決錄曰茂陵郭伋為潁川化如時雨

河潤九里

陸德明曰河從乾位來乾陽數九也

附農

胡三省曰附農附于農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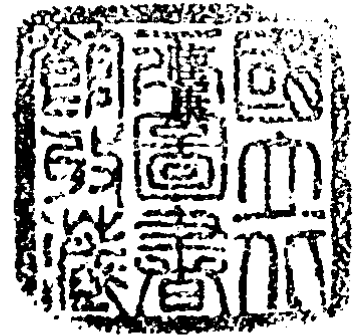
不宜專用南陽人

通鑑曰是時在位多鄉曲故舊故伋言及之

伋為違信于諸兒

後漢書補注 卷九

083  
112  
2:3775



47529

東觀記曰。伋念負諸童兒。遠猶負也。伋念先期而入。是爲負信于諸兒。蔣杲曰。遠當作達。非也。

檠戟。  
說文曰。檠。傳信也。

聞賊規欲北渡。

規當作頰。淮南子曰。心知頰。高誘曰。頰。謀也。言賊欲謀北渡河也。

鼻。灌。

注見劉陶傳。

乘城。

李奇曰。乘。守也。韋昭曰。乘。登也。

烽火精明。

補注。

一介。

介。古賀反。

竹使。

鄭康成周禮注曰。今時徵郡守以竹使符。

吾已從君魚受道矣。

孔子通左氏傳義詰訓序曰。君魚少從劉子駿受春秋左氏傳。其于講業最明。精究其義。子駿自以才學不若也。其或訪經傳于子駿。輒曰。幸問孔君魚。吾已還從之諮道矣。由是大以春秋見稱當世。

八年。賜爵關內侯。

東觀記曰。七年。詔書以奮在姑臧治有絕迹。賜爵關內侯。

躬率妻子同甘菜茹。

續漢書曰。妻子飲食但葱韭。陶潛曰。夫人情莫不欲厚其親。然亦有分焉。奮則難繼。能致儉以全其義者鮮矣。

身處脂膏。不以自潤。

周易屯之九五曰。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漢書谷永傳引此文。孟康注云。膏者。所以入潤肌膚。爵祿亦所以養人也。君吝則凶。臣吝嗇則吉。奮守姑臧。賜爵關內侯。爵祿可謂厚矣。而猶儉約益苦。東觀記所云。置脂膏中。亦不能自潤。然爲人臣義當如是。此謂小貞吉也。

隗茂。

茂。罽族人。見西南夷傳。

郡多氏人。



武都卽白馬氏之地。

弟奇游學洛陽。

東觀記曰。奮篤骨肉。弟奇在雒陽爲諸生。分俸祿以共給其糧用。四時送衣。下至脂燭。每有所食甘美。輒分減以遺奇。杜甫詩。分減及池魚。二字本此。近世御史梁君以爲出華嚴經。非也。

作春秋左氏刪。

孔子通左氏傳義。詁訓序曰。先生名奇。字子異。襄成君次孺第二子之後也。雅好儒術。淡忽榮祿。不願從政。遂刪撮左氏傳之難者。集爲義詁。發伏闡幽。讚明聖祖之道。以祛後學。著書未畢。而早世不永。宗人子通痛其不遂。惜茲大訓不行于世。乃校其篇目。各如本第。并序答問。凡三十一卷。

諸儒號曰聖童。

東觀記曰。治梁丘易。才美而高。京師號曰聖童。

追拜蜀郡太守。

東觀記曰。試守蜀郡。胡三省曰。時成都未破。先署蜀郡太守。以招懷蜀人。

說述必敗。

說如字。

漢從之。

案袁宏紀云。初漢軍糧盡。具舟將退。謂堪曰。禍將至矣。軍有七日糧而輸轉不至。必爲虜擒。不如退也。堪乃止。與傳異。

悉條列上言。

袁宏紀曰。府藏珍寶皆有簿券。

桑無附枝。麥種兩岐。

胡三省曰。蠶月既採桑。斫去繁枝。留其特長者。則來年桑特茂盛。麥率一莖一穗無兩岐者。故以爲瑞。帝嘗召見諸郡計吏。

案袁宏紀爲明帝事。與此異。

昔在蜀漢。仁以惠下。

漢東觀記作其屬下句讀。

捲握之物。

前書食貨志曰。晁錯曰。珠玉金銀。其爲物輕微易藏。在于把握。可以周海內而無飢寒之患。拜顯爲魚復長。

東觀記曰。上以顯陳堪行有效。卽除爲漁陽令也。

賜帛百匹。

東觀記曰。光武詔曰。平陽丞李善。稱故令范遷于張堪。令人面熱汗出。其賜堪家新繒百匹。以表廉吏。是則稱堪者不獨樊顯也。李善字次孫。見獨行傳。范遷字公閔。永平中爲司徒。詔云。故令范遷。疑有誤也。

廉范。陶潛孝傳作藪。古字通。

曾祖父喪。

見劉輔傳。百官公卿表曰。襃字子上。

辭母西迎父喪。

袁宏紀曰。范辭母入蜀迎父喪。母憐其小。謂曰。汝家惟汝一身。遭世亂。恐滅絕。不得奉宗親。今僅得全。奈何。復弃我遠去。范固自請。母不能止。遂與客俱西入蜀。

遂俱沈溺。

水經注曰。晉壽水有津關。亦廉叔度抱父柩自沈處。

鉤求得之。

袁宏紀曰。衆相與共鉤求。一日乃得。共抱懸良久乃蘇。

范又固辭。

東觀記曰。穆持筒中布數篋與范。范曰。石生堅。蘭生香。前後相違。不忍行也。遂不受。歸葬服竟。

袁宏紀曰。初。范之入蜀。以良田百餘頃屬故吏毛仲。范歸。仲子叔奉仲遺命。以田歸范。范以物無常主。在人。卽有。推田與之。

葬畢乃去。

會稽典錄曰。盛吉。字君達。山陰人。司徒虞延辟西曹掾。時隴西太守鄧融。以臧罪徵詣廷尉。前後考驗。歷歲不服。明帝下三府。遣精能掾吏。更就考劾。到詔獄。但敕主者。供湯沐飲食。不去問事。明日復往。解融桎梏。安徐。以情實告曰。君若無臧。強見誣枉。君其列辭。當相仰理。如審有罪。不得誣罔國家。融感吉意。卽移辭首服。

再遷爲雲中太守。

袁宏紀曰。范爲溫令。數月遷雲中太守。

故事。虜人過五千人。移書傍郡。

東觀記曰。故事。虜出度五千人。乃移書傍郡求助。吏曰。今虜兵度出五千。請移警檄。劉放據袁宏紀云。人當作入。

吏欲傳檄。

王劭案春秋後語曰。文二尺檄。許慎曰。檄。尺二書。

自率士卒拒之。

東觀記曰。遂選精兵自將。出至近縣。令老弱城守而追之。

民安作。

東觀記作厝。

坐法免歸鄉里。

楊終傳曰。范爲州所考。遣終兄郡吏鳳候終。終爲游說。坐徙北地。

緣縱。

縱當作蹤。古字通。續漢書作沿路。

洛陽慶鴻。

袁宏紀曰。洛陽亭長。

位至琅邪會稽二郡太守。

干寶搜神記曰。何敞。吳郡人。少好道義。隱居里。以大旱。民物憔悴。太守慶鴻遣戶曹掾致謁。奉印綬。煩守無錫。敞不受。追歎而言曰。郡界有災。安能得懷道。因跋涉之縣。駐明星屋中。蝗蝻消死。敞卽遁去。後舉方正。皆不就。卒于家。

永初中。西羌寇巴郡爲民患。

華陽國志曰。永初三年。梁州羌反。入漢中。殺太守董炳。擾動巴中。

吏民生爲立祠。

華陽國志曰。堂初臨郡。進賢達士。舉孝子龐永。隱士黃錯。名儒陳髦。俊士張璠。皆至大位。

堂不爲用。

華陽國志曰。帝舅車騎將軍閻顯。大將軍竇憲。中常侍江京等。屬託。輒拒之。

乃教掾史。

鍾旼良吏傳曰。堂爲汝南太守。屬城多關弱。堂簡選四部都郵。奏免四十餘人。以陳蕃爲功曹。應嗣爲

主簿。

循名責實。

語見慎子。

子穉清行不仕。

華陽國志曰。堂長子博。少子稚。稚字叔起。屢拒孝廉。公府十五辟。公車徵。及授二千石。徵以太常。終不

詣。年八十一卒。門人錄其本行。諡曰憲父。癸未。詔書以安車聘。請會已亡。

有治聲。

華陽國志曰。博子遵。遵子商。字文表。博學多聞。州牧劉璋辟爲治中。試守蜀郡太守。商勸璋攬奇拔雋。甚善匡救。薦致名士。皆至州右職。

蘇章。字孺文。扶風平陵人也。

袁宏紀曰。字孺父。京兆茂陵人。

號爲大人。

蘇氏爲扶風著姓。故云大人。如岑彭稱韓歆爲南陽大人是也。

爲設酒肴。

三輔決錄曰。案得其好貨。乃設酒接以溫顏。

我獨有二天。

胡三省曰。謂章必能覆蓋其惡也。

換爲并州刺史。

補注。

在寺北垣下。

大司農寺也。

方之伍員。

公羊傳論伍員曰。事君猶事父也。此其爲可以復讐。奈何。曰。父不受誅。子復讐可也。何休推公羊之義。以不韋復讐。合于古義。惠學士曰。聖人許復讐。所以申孝子痛其親之心。自是天經地義。父侵。

一作禮。

安帝時司隸校尉。

安帝時河南尹缺。公卿皆舉鄧豹。李郃獨薦禮。見郃別傳。枝附。

枝黨及附賊者也。

續深疾之。

謝承書曰。續志在矯俗。裳不下膝。彈琴出肘。續乃出前所懸者以杜其意。

謝承書曰。續好啖生魚。府丞焦儉。以三月望餉鯉魚一頭。續不爲意而懸之于庭。少有皮骨。明年三月。儉復致一枚。續乃以所懸枯魚以示儉。遂終身不復食。續妻。

羊氏家傳曰。續娶濟北星重女。棟案。星姓惟見此。



靈帝欲以續爲太尉。

袁山松漢書曰：太尉劉虞讓位于續。

東園禮錢。

何焯曰：東疑作西。棟案：謝承書亦云東園舉緇袍以示之。

范泰古今善言曰：續出黃紙補袍以示使者。時人謠曰：天下清苦羊續祖。遺言薄斂，不受贈遺。

謝承書曰：續病困，謂祕曰：吾有馬一匹，賣以買棺。牛馬一乘，載喪歸。勿受郡送也。吏不敢飯。

胡三省曰：言吏不敢過民家而飯也。飯，扶晚反。乃以琮爲冀州刺史。

案蜀志：太常劉焉親靈帝政治衰缺，王室多故，乃建議言：刺史太守，貨賂爲官，割剖百姓，以致離叛。可選清名重臣以爲牧伯。鎮安方夏。注：續漢書曰：是時用劉虞爲幽州，劉焉爲益州，劉表爲荊州，賈琮爲冀州，虞等皆海內清名之士。或從列卿尙書以選爲牧伯，各以本秩居任云云。而靈帝紀于中平五年亦云：是歲改刺史，新置牧，則琮時爲冀州牧，不當仍稱刺史矣。

傳車。

風俗通曰。今刺史行部號傳車。魏志曰。漢刺史稱傳車。其吏言從事。居無常治。垂赤帷裳。

續漢志曰。大使立車。乘駕駟赤帷。持節者重導。

父喪。

世系曰。喪字叔明。

以義烈稱。

謝承書曰。康少澹孝弟。勤修操行。太守李肅察孝廉。肅後坐事伏法。康斂尸送喪。還潁川行服。稱終舉茂才。

舊制令戶一人具弓弩。

崔豹古今注曰。伍伯一曰戶伯。漢制兵吏五人一戶。竈置一伯。漢諸公行。則戶伯率其伍以導引也。悼心失圖。

左傳文。

徹者通也。

鄭玄論語注曰。徹通也。爲天下之通法。

遣其將孫策攻康。

吳志曰：策昔曾詣康，康不見，使主簿接之。策常銜恨，術遣策攻康，謂曰：前錯用陳紀，每恨本意不遂，今若得康，廬江真卿有也。

休假。

漢律：吏五日得一下沐，言休息以洗沐也。

范得其朋。

何焯曰：得朋，謂與慶鴻為刎頸交也。注誤。

### 列傳第二十二

樊宏 子徽 族曾孫準 陰識 弟興

其先周仲山甫，封于樊。

王符潛夫論曰：昔仲山甫亦姓樊，諡穆仲，封于南陽。南陽者在今河內，後有樊傾子。續漢書曰：仲山甫封于樊，因氏國焉。爰自宅陽，徙居湖陽。

有求必給。

續漢書曰：起廬舍高樓連閣，陂池灌注，竹木成林，六畜牧放，魚羸梨果，檀棘桑麻，閉門成市，兵弩器械。

射陽。費至百萬。其興工造作。爲無窮之巧。不可言。富擬封君。世祖之少。數歸外氏。及之長安。齎送甚至。

射陽。水經注作謝。洪适曰。傳以丹爲射陽。誤也。焚毅碑云。謝陽之孫。古謝字作射。注以爲廣陵之射陽。誤也。族兄忠更父侯。

東觀記曰。從子冲更父侯。顧炎武曰。更父卽亢父也。

俯伏待事。時至乃起。

袁宏紀曰。每當朝會。輒俯伏須漏盡。雖令不朝。恐有謬誤。猶晨詣闕。上以是尤重之。同墳異臧。

袁宏紀曰。各自一延道。

分地以用天道。

孝經文。

儵字長魚。

刊誤曰。儵非魚類云云。棟案。莊子儵魚之儵亦作儵。徐邈音條。李軌音由。則知儵儵古字通也。郭顯卿字指曰。儵燿電光也。又春秋傳。公子取季隗生伯儵。陸德明曰。儵直由反。本又作儵。音同。

事後母至孝。

東觀記曰。儵事母至孝。常病癰。晝夜匍伏。不離左右。至爲吮癰。  
宣明殿。

殿在北宮。

臣等專誅而已。

專誅。謂如呂步舒治淮南獄。專斷于外。不先請也。

一宗五侯。注。謂宏封長羅侯。弟丹射陽侯。兄子弟弟字尋元鄉侯。族兄忠更父侯。宏又封壽張侯。

宏傳曰。建武二十七年。帝復封少子茂爲平望侯。樊氏侯者凡五國。則五侯常數平望。宏不得兼二侯也。騎都尉樊君碑云。樊氏以帝元舅顯。受茅土。封寵五國。壽張以功德加位。特進云云。則壽張不兼二侯明矣。

三署服其重愼。

東觀記曰。梵爲郎。每當直事。常晨駐車待漏。雖在閑署。冠帶不解于身。每齋祀恐失時。張燈俯伏。爲郎二十三載。未嘗被奏。

勤字伯宗。

謝承書曰。勤家貧。作履供食。常作一量。屢斷。勤置不賣。出行。妻賣以糴米。勤歸見炊熟。怪問何所得米。妻以實告。勤責曰。妻賣毀物。欺取其直也。因棄不食。

準或作准。

案東觀記作准。

準爲郡功曹。

案東觀記準先爲別駕從事。監職公正。不發私書。世稱冰清。

羣雄崩擾。旌旗亂野。

東觀記載準疏曰。羣雄擾于冀州。旌旗亂于大澤。

投戈講藝。息馬論道。

東觀記曰。光武數召諸將。置酒賞賜。坐席之間。以要其死力。當此之時。賊檄日以百數。憂不可勝。上猶

以餘閒講經藝。

垂情古典。

皇覽聖賢冢墓記曰。漢明帝時。公卿大夫諸儒八十餘人。論五經誤失。符節令宋九上言。臣聞昭王與

呂不韋好書。皆以書葬。王至尊。不韋久貴。冢皆以黃腸題湊。處地高燥。未壞。臣願發昭王不韋冢。

悉通孝經。

儒林傳曰。期門羽林之士。悉令通孝經章句。

倚席不講。

漢高朕修周公禮殿記曰。禮壞樂崩。風俗混亂。誦讀已絕。倚席離散。詆欺。

前書廷尉論律曰。詔書無以詆欺成罪。師古曰。詆。毀也。音丁禮反。再遷御史中丞。

東觀記曰。執憲御下。舉正非法。百僚震悚。春秋穀梁傳。

襄二十四年傳也。

五穀不登。

登傳作升。

百官備。

備傳作布。

羣神禱而不祠。

范甯曰。周書云。大荒有禱無祠。案見繹匡解。祠作祭。

注。五府。謂太傅、太尉、司徒、司空、大將軍。

胡三省曰。案是時不拜大將軍。獨鄧騭爲車騎將軍耳。

注。武帝征和元年詔云云。

胡三省曰。案此乃征和四年詔也。征和元年。當有遣使尉安故事。過所衣食。

補注。

賦與貧人。

胡三省曰。賦。布也。

明習故事。

東觀記曰。明習漢家故事。周密畏慎。

管仲七世孫修。

補注。

以征伐軍功。

謂與吳漢等破檀鄉賊也。

皆簡賢者。

續漢書曰。識管慕仲山甫匪躬之節。所用掾吏。皆天下俊哲。弟子綱。



袁宏紀曰。綱父永明帝時爲侍中。

封綱吳房侯。

袁宏紀作防侯云。是時綱上疏辭位。以特進侯就第。綱弟鳳爲郎中。

常操持小蓋。

周禮王后輦車有羽蓋。鄭康成曰。以羽作小蓋爲翳日。又輸人注曰。乘輿無蓋。賈公彥曰。凡蓋所以表尊。亦所以禦雨。

門無俠客。

袁宏紀曰。居則博觀五經。訪問政事。尊賢下士。廣求得失。獻善替否。薦達後進。好施接人。門無俠客。

張宗。

自有傳。

鮮于褒。

褒後爲京兆尹。見第五倫傳。

世稱其忠平。

東觀記曰。興盡忠竭思。不以私好害公義。

裁蔽風雨。

袁宏紀曰。與嘗稱豐屋之戒。若不修德。雖有崇臺廣廈。猶傳舍也。降挹。

胡三省曰。以器俯而取水曰挹。人之謙下者亦曰挹。帝風眩疾甚。

東觀記曰。二十年六月。上風眩黃瘡病發甚。以衛尉關內侯陰興爲侍中。然敬其威重。

張方賢。楚國先賢。傳曰。陰嵩。字文王。衛尉興之從祖兄也。少喪父母。與叔父居。恭謙婉順。溫良節儉。王莽末。義兵起。乃與叔父避世蒼梧。後徵拜謁者。以叔父憂去官。

席廣。

胡三省案。姓譜曰。席其先。姓籍。避項羽諱。改姓席氏。

賢者子孫。

公羊之義。善善及子孫。賢者子孫宜有地也。

慶弟博爲濼強侯。

博一作傅。論衡曰。隱強侯傅。懸書市里。誹謗聖政。今上每思犯奪爵土。以弟員嗣陰氏。袁宏紀曰。建初元年三月丙午。博坐驕溢。免爲庶人。四月丙戌。詔復封員爲濼強侯。

悉與員丹。

張瑩漢南記曰。慶以明尚書。修儒術。推居第園田。奴婢錢悉分與員丹。慶但佩白綬而已。當代稱之。擢爲黃門侍郎。

楚國先賢傳曰。上以慶閨門孝悌。行義敦密。褒顯朝廷。以勵親戚。擢爲羽林右監。子萬全嗣。卒。子桂嗣。

案雜事祕辛曰。侍中萬全。大鴻臚桂。祕辛僞書。未可取信。

就善談論。朝臣莫及。

袁宏紀。馬太后詔曰。新陽侯雖剛強微失理。然有方略。據地談論。一朝無雙。不得衆譽。

袁宏紀曰。就剛強不順理。頗以貴勢傲物。

陰子方。

東觀記曰。子方以累積恩德。爲神所饗。

黃羊。

杜公瞻荆楚歲時記注曰。以黃犬祭之。謂爲黃羊。至識三世而遂繁昌。

子方陰識之曾祖父也。見東觀記。

## 列傳第二十二

朱浮 馮魴 虞延 鄭宏 周章

沛國蕭人。

世系曰。朱氏出自曹姓。周武封于邾。爲楚所滅。子孫去邑爲朱氏。世居沛國相縣。前漢大司馬長史翊生浮。前書曰。大司馬董賢死。尸埋獄中。賢所厚吏沛人朱翊。自劾去。大司馬府買棺衣收賢尸葬之。王莽聞之大怒。以它辜擊殺翊也。

名字。

李善曰。名字。謂聲聲遠聞也。漢書曰。陳遵張竦俱著名字。

三綬。

李善曰。三綬者。古人兼官者一官一綬。

遼東有豕生子白頭。

李善曰。白頭豕未詳。

區區漁陽。

廣雅曰。區區小也。

捧土以塞孟津。

淮南子曰。土勝水者。非以一塊塞江也。

自損盛時。

顧炎武曰。損當作捐。棟案。文選作捐。

勿以前事自誤。

誤一作疑。

生活之恩。

王莽傳曰。明告以生活丹青之信。

跋扈。

毛詩曰。無然畔援。鄭康成曰。畔援猶跋扈也。

尙書令侯霸。

通鑑考異曰。案霸傳。明年乃爲尙書令。蓋追劾之。

保宥生人。

孔平仲曰。宥合作佑字。

注。世六屬不與妖惡交通。

世。別本皆作卅。音先合反。

坐賣弄國恩免。

東觀記曰。賣國恩以爲威福。

帝亦悔之。

世系曰。浮子永。上邳太守。

焉得長者之言哉。注云云。

如章懷注。則似以朱浮議諷爲長者之言也。然上言追感賈生之論。不亦篤乎。又云焉得長者之言。詞意相同。恐未然也。范于循吏傳序曰。建武永平之間。吏事刻深。故朱浮數上諫書。箴切峻政。鍾離意亦規諷。殷勤以長者爲言。而不能得其意。謂二帝不能崇長者之治。與此論略同也。

吾老親弱弟皆賊城中。

何焯曰。皆下當有在字。

魴詣行在所。

酈元曰。案漢書。世祖自穎往梁。瞿鄉。魴先詣行在所。

褒等聞帝至。

續漢書上詣紀氏羣賊自降。

負鉄鎖。

司馬貞曰。公羊傳云。加之鉄質。何休曰。要斬之罪。崔浩曰。質。斬榘也。又郭璞注三倉云。質。莖榘也。詔復爵土。

東觀記曰。明帝詔曰。馮魴以忠存典兵。出入八年。數進忠言正諫。其還故爵爲楊邑侯。賜以玉玦。留飲十許日。

袁宏紀曰。九月戊子。帝幸其府。十二月丙申。乃還宮。與此異。賜駁犀具劍。

東觀記曰。駁犀玉具劍。

占者以爲吉。

王充論衡曰。子大生時以夜。適免母身。母見其上若一匹練狀。經天上。天明以問人。人皆曰吉。貴氣與天通。

戶牖亭長。

戶牖。陳留東屬鄉也。

旣至而死。

續漢書曰。既至城門而死。故下云殯于門外。  
富宗。

袁宏紀作傅宗。

多不中節。

袁宏紀曰。宗輿服出入擬于王侯。

延卽辭退。

袁宏紀曰。車駕過外黃。詔問陳留太守。寧有功曹虞延耶。太守對曰。今爲南部督郵。乃引見。問諫前太守時事。延具以狀對。

羽蓋。

續漢志曰。乘輿羽蓋華蚤。注云。徐廣曰。翠羽蓋黃裏。所謂黃屋車也。東京賦曰。植翠羽之高蓋。薛綜曰。今謂之羽蓋車。

注。章和元年。詔以况爲司徒。

何焯曰。厚齋云。光武紀建武二十三年。陳留太守玉况爲大司徒。二十七年薨。謝承書誤。

卽日召拜公車令。

謝承書曰。延辟司徒侯霸府。正旦百官賀朝。上望見延在公府掾中。馳小黄門問曰。故陳留督郵延非



耶對曰是遂前召見。

遷南陽太守。

謝承書曰延廣宣德化勤修政教寬刑宥罰囹圄空虛盜賊弭息鄧衍。

東觀記作鄧寅。

公孫宏。

王充論衡曰盧奴令田光與公孫宏等謀反其且覺時狐鳴光舍屋上光心惡之其後事發覺坐誅續漢志曰延與楚王英黨與黃初公孫宏等交通皆自殺或下獄伏誅遂自殺。

樂史曰延墓在東明縣西北三十里。

放字子仲。

蔡邕陳留索昏庫上里社銘云延弟曾孫放字子卿後爲司空。

銘云麻太僕太常而至司空。

宏少爲鄉嗇夫。

虞預會稽典錄曰。宏爲靈文鄉嗇夫。民有弟用兄錢者。未還之。嫂詐訴之。宏賣中單爲叔還錢。兄聞之慙愧。遣其婢索錢還宏。宏不受。

召署督郵。

會稽典錄曰。宏爲郡督郵。上計吏時計掾句章任尙。居素溫富。乘鮮車。駕肥馬。宏恆在後。尙輒罵。宏無愠容。宏尙在京師遊學。旣而俱見府君。府君所問。宏無不對。而尙不知出。又問宏。掾行道數相摧辱。何以不答。宏謝曰。過奉顯使。無光國之美。馬羸行遲。時恐失期。賀以相催促。自是其宜。恐聞兩虎共鬪。大者必傷。小者必死。兩爲無益。故不敢答。府君歎曰。此謂長者。太守所不能也。

焦贖。

袁宏紀曰。宏事博士陳留焦贖。門徒數百人。當舉明經。其妻勸贖。鄭生有卿相才。應此舉也。從之。注。詔書以爲不然。

會稽典錄曰。朕治京師。尙不能攘蝗。鄴令何人而令消弭。遣案驗之。

遷淮陰太守。

會稽典錄曰。宏遷臨淮太守。郡人徐憲在喪致哀。白鳩巢廬側。宏舉爲孝廉。朝廷稱爲白鳩郎。棟案。虞預樂史。皆云宏爲臨淮太守。劉放臆說。以爲當作淮陽。非也。

限滿補縣長。

漢官儀曰。尚書臺初入臺爲郎中。滿歲爲侍郎。五歲遷大縣令也。

帝從其議。

會稽典錄曰。請使郎補縣令。令史爲長。上從其議。自此爲始。棟案。百官志。令千石。長四百石。小者三百石也。

皆著之南宮。以爲故事。

謝承書自序曰。承父隗爲尚書郎。每讀高祖及光武之後將相名臣策文通訓。條在南宮。祕于省閣。惟臺郎升複道取急。因得開覽。棟案。宏所陳事。詳見袁宏紀。

東冶。

前志。冶縣屬會稽。後漢光武改曰章安。晉書地理志曰。後漢改東冶爲候官都尉。棟案。前漢有冶縣。無東冶。後漢有東部候國。或云卽候官之誤也。

舉將。

傅子曰。漢武元光初。郡國舉孝廉。元封五年。舉秀才。歷世相承。皆向郡國稱故吏。

并言竇憲之短。

事詳袁紀。

遂密謀閉宮門。

續漢志曰。章與王尊叔元茂等。謀欲閉宮門也。

## 列傳第二十四

梁統 子松 竦 曾孫商 玄孫翼

好法律。

袁宏紀曰。統少治春秋。

及諸郡。

謂金城張掖敦煌諸郡。

乃上疏。

東觀記曰。光武留心庶獄。然自王莽篡位之後。舊章不存。法網弛縱。無以懲肅。統乃上書也。

丞相王嘉。

東觀記載統奏曰。元帝法律少所改更。孝成孝哀卽位日淺。聽斷尙寡。丞相王嘉等。猥以數年之間。虧除先帝舊約定。令斷律。凡百餘事云云。統言王嘉等。明不專指嘉也。何焯以嘉爲相。不過二期。安得數年之間。虧除舊律。蓋攷之未審也。

虧除。

前書何武傳曰。服罪者爲虧除。師古曰。虧。減也。減除其狀。傅奏于左。

左。左帷也。

包元履德。

東觀記曰。包五常履九德。

宣詔有司。詳擇其善。

東觀記曰。願陛下宣詔有司。悉舉初元建平之所穿鑿。考其輕重。察其化俗。足知政教所處。擇其善者而從。其不善者而改之。云云。案刑法志。載元帝議減律令詔書。成帝河平中。復下詔議減死刑。蓋自初元。以至建平。代有虧除。故統欲復舉而詳擇之。

陵鄉侯。

應劭地理風俗記曰。東武城西南七十里。有陵鄉。故縣也。水經注曰。陵鄉。世謂之梁侯城。棟案。東武城屬清河國。

注。雖吞刀以奉命。

雖當作胥。謂伍員也。

服蒞裳如朱紋。

紋當作紱。別本作苦。

惟賈傳其違指兮。何揚生之欺真。

楊慎曰。賈誼弔屈原爲違旨。揚雄反騷爲欺真也。欺。宋本作敗。著書數篇。

袁宏紀曰。作經書數篇。

三女。

袁宏紀曰。竦長女憑。及二貴人。憑卽樊調妻媿。

帝感憫良久。

毛晃曰。良。頗也。良久。頗久也。或曰。良久。少久也。

會後召見。

袁宏紀曰。會以蝗飛過京師。召見對說。因具言禮記也。

遂得引見。

袁宏紀曰。上乃別見憑。憑具自陳說。上歎歔流涕也。

樂平侯。

樂平縣名。屬東郡。

乘氏侯。

乘氏縣名屬濟陰郡。

單父侯。

單父縣名屬濟陰。

加商位特進。

袁宏紀商上書讓曰。祿命過厚。受祖考多福。又託日月末光。以斗筭之材。乘君子之器。懼有負乘之累。不守歷世之榮。誠不如舊制與左賢同科。書十餘上。帝輒敦喻之。商又上書讓校尉曰。臣託椒房。被蒙榮寵。兼官二職。非材所堪。受寵戰慄。驚懼惶戚。不遑寧處。披露赤誠。敢遂狂狷。謹上屯騎校尉印綬。上乃許焉。以特進就第。

夫人陰氏薨。

案雜事祕辛。商夫人陰桂之女。

每存謙柔。

東觀記曰。商爲朝廷敬憚。其委任自前世外戚禮遇尊顯所未曾有。商門無駐馬請謁之賓。謙虛挹損。九命彌恭。漢興以來。妃后之家。亦無商比。

巨覽。

孫愐曰。巨姓。漢有巨武。爲荊州刺史。其呂切。

及中常侍曹騰孟賁。

案續漢志。張遼等與騰賁爭權也。

遼等知言不用。懼迫。

胡三省曰。言旣不用。懼禍且及也。

收遼等悉伏誅。

續漢志曰。遼等自知事不從。各奔走。或自刺。解貂蟬投草中。逃亡皆得免。

功在元帥。

范文子後人恐代帥受名。是功在元帥也。

商病篤。

袁宏紀曰。商疾篤。移歸舊第。

宣陽亭。

胡三省曰。雒陽城十二門。無宣陽門。棟案。董卓傳。孫堅進洛陽。宣陽城門。注云。洛陽記。洛陽城南面有

四門。從東第三門。

注。鮑宏纂經。



劉昫曰。鮑宏博箋經一卷。

鮑宏博經。

劉昫曰。鮑宏小博經一卷。

乃推疑于放之怨仇。

胡三省曰。注非也。翼請于商。以放弟爲令。謂必急于捕賊。而陰使禹滅其兄之宗親賓客。以快己忿耳。跋扈將軍。

毛詩曰。無然畔援。鄭康成曰。畔。跋扈也。孔穎達曰。跋扈。凶橫自恣之貌。漢唐扶頌曰。夷粵掄搃。掄與跋。古字通。胡氏釋跋扈。穿鑿不可依据。今所不取。陸德明曰。跋。蒲末反。扈。音戶。目冀。

胡氏曰。目者。眨目而注視之。

煮餅。

胡三省曰。煮餅。今湯餅也。

墮馬髻。

馬縞古今注曰。墮馬髻。今無復作者。倭墮髻。一云墮馬之餘形也。髻齒。

呂氏春秋曰市丘之鼎視之螭焉高誘曰螭讀如麟齒之麟蓋當時之語也  
鉗忌

鉗謂飛鉗也忌忌克也鉗亦作箝許慎曰箝箝也謂箝箝其舌也說文曰鉗以鐵有所劫束也方言曰  
鉗也郭璞鉗害又惡也

崇孫氏宗親

棟案壽兄孫禮爲沛相見風俗通壽從子孫訓爲汝南太守見華陽國志又冀別傳曰壽姊夫宗所不  
知書因壽氣力起家拜太倉令

從貸錢五千萬

三輔決錄注曰平陵士孫奮富聞京師而性儉恠嘗宿客舍雇錢直甚少主人曰君士大夫惜錢如此  
欲作士孫景卿耶不知實是景卿從子瑞辟梁冀掾奮送絹五匹食以乾魚冀問奮何以相送瑞以實  
對冀乃以一縷安車遺奮從貸錢五千萬也瑞字君榮見王允傳

乘輿

獨斷曰天子至尊不敢溲瀆言之故託之于乘輿乘猶載也輿猶車也天子以天下爲家不以京師宮  
室爲常處則當乘車輿以行天下故羣臣託乘輿以言之

請罪

胡三省曰。請罪。謂請求以脫罪也。

妻略婦女。

胡三省曰。妻者。私他人之婦女。若已妻然。不以道取之曰略。怨毒。

胡三省曰。毒。痛也。

冀乃大起第舍。

袁宏紀曰。冀于洛陽城門內起甲第。

輦車。

毛晃曰。輦車。步挽車也。漢書注。駕人以行曰輦車。

包舍山藪。遠帶丘荒。

袁宏紀曰。諸有山藪丘荒。皆樹旗大題曰。民不得犯。

刻其毛以爲識。

鄭康成周禮注曰。兵物皆有刻識。謂刻而識之也。識音式。

坐死者十餘人。

張璠漢記曰。死者十三人。

姦亡。

胡三省曰。謂姦民及亡命者。

陽成。

胡三省曰。陽成當作成陽。與定陶乘氏皆屬濟陰郡。

禁省起居。纖微必知。

袁宏紀曰。省中咳唾之音。冀必知之。

比屋。

胡三省曰。比。毗寐反。連次也。

以補朝闕。

胡三省曰。補朝政之闕。

袁著。

陳羣汝穎士論曰。汝南袁公著爲甲科郎中。上書欲治梁冀。穎川士雖務忠謹。未有能投命直言者也。

傳曰云云。

史記范雎言也。

召補令史以辱之。

漢舊儀曰丞相選二千石書佐試書補令史令史皆升食遷補御史三輔決錄曰丁邯舉孝廉爲郎故侍郎以令史久次補之世祖始改用孝廉邯稱病不就詔問病差爲郎否對曰臣不病恥以孝廉爲令史職耳

其子胤

別傳作嗣

爲河南尹

衆漢書皆以不疑爲河南尹未詳

過謁不疑

司馬貞曰謁謂以札書姓名若今之通刺胡三省曰言過其門因而謁之禮不專棟案胡說非也冀與不疑有隙融明不知而謁之冀因以他事陷之也

子馬

袁紀作焉

胤子桃

袁紀作祧又建和元年封也

卿將尹校

胡三省曰。卿。九卿也。將。中郎將也。尹。河南尹也。校。諸校尉也。在位二十餘年。

胡三省曰。順帝永和六年。冀爲大將軍。至延熹二年。凡十九年。陳授。

別傳作援。

咎在大將軍。

事詳別傳。

刺殺尊。

續漢志曰。冀使太倉令秦宮刺殺尊。

入省宿以防其變。

胡三省曰。使。憚人禁中直宿。以防超等。而無上旨。徑使憚入。自恃威行宮省。故然。左右廢駟。

胡三省曰。太僕有左駟廢令。右駟廢令。從可知也。越騎校尉忠。

忠。冀之叔父。見華陽國志。

斥賣。

周禮。太府幣餘之賦。鄭康成曰。占賣國之斥幣。賈公彥曰。謂之斥幣者。謂指斥與人也。以充王府用。

王幼學曰。用字當屬下句。用。因也。用是除減天下租稅之半。

### 列傳第二十五

張純 子奮

曹褒 鄭玄

封富平侯。

酈元案陳留風俗傳曰。陳留尉氏縣安陵鄉。故富平也。是乃安世所食邑。純少襲爵。

前書表曰。建平元年嗣。王莽建國四年。更爲張鄉侯也。

更封武始侯。

前書曰。更封富平之別鄉。然則武始爲富平鄉名也。

注。富平縣屬平原。

酈元案。安世子延壽徙封平原。安世之封邑在陳留。別邑在魏郡。

明習故事。

前書曰：純恭儉自修，明習漢家制度故事，有敬侯遺風。

數被引見。

純別傳曰：一日數見。東觀記曰：純素重慎周密，時上封事，輒削去草。續漢書亦云。

上穿陽渠。

水經注曰：王梁爲河南尹，將引穀水以溉京都，渠成而水不流，故以坐免。及純堰洛而通漕洛中，公私懷贈，是渠今引穀水，蓋純之創也。案陸機洛陽記：劉澄之永初記言城之西面有陽渠，周公制之也，亦謂之九曲瀆。

注：周禮三年一禋，五年一禘。

惠學士曰：三年五年之說，周禮無文，許氏說文以爲出于周禮，殊不可解。

於茲八年，注云：自十八年至此。

續漢志及本傳皆云：十九年與朱浮共奏，至二十六年合八年之數，則十八年當作十九，以十八年會行禘禮故也。

蒼龍甲寅。

吳氏補遺曰：案是年太歲在寅，故言攝提之歲，然又云蒼龍甲寅，則是龍與歲疊指太歲而言，駁矣。



德在東宮。

吳氏補遺曰。此以歲在寅與甲相值。甲位在東方故也。

奮稱純遺勅。

東觀記曰。純薨。大行移書問嗣。翁上書。中元二年詔封奮。奮上書曰。根不病。哀臣小稱疾。令翁移臣。臣時在城南家廬。臣見純前告翁語。自以兄弟不當蒙爵之恩。願下有司。詔不聽。

定封禪禮。

充議封禪事。見續漢書志。

再遷園令。

案東觀記。褒先拜車府令。故云再遷也。

堯作大章。

樂動聲儀曰。堯樂曰大章。舜樂曰大韶。禹曰大夏。武曰大武。

一夔足矣。

韓非子外儲說曰。魯哀公問于孔子曰。吾聞夔一足信乎。曰。夔人也。何故一足。彼其無他異而獨通于聲。堯曰。夔一而足矣。使爲樂正。

嘉德門。

嘉德殿之門也。東京賦曰：九龍之內實曰嘉德。

叔孫通漢儀十二篇。

王充論衡曰：高祖詔通制作儀品十六篇，而復定儀禮。見在十六篇。前書禮樂志曰：通所撰禮儀與律令同錄藏于理官，多不合經。

沈文阿曰：叔孫定禮，尤失前憲，奠贄不珪，致享無帛，公王同璧，鴻臚奏賀，若此數事，未聞于古。南史云：二尺四寸簡。

孝經緯鈎命訣曰：春秋二尺四寸書之，故六經之策皆稱長二尺四寸。帝遂以新禮二篇冠。

漢名臣奏曰：詔褻先序禮樂，以帝新一篇冠首。漢禮遂不行。

東觀記：張酺傳曰：酺拜太尉，章帝詔褻案漢儀制漢禮，酺以爲褻制禮，非禎祥之特達，有似異端之術。上疏曰：褻不被刑誅，無以絕毀實亂道之路。袁宏紀曰：初賈逵明古學，曹褻制漢禮，酺常非之。及爲太尉，上疏陳其不可，書五奏，上知酺守學不通，寢其奏也。春夏大旱。

東觀記曰春至六月無雨。

流冗。

東觀記作流民。

遠圖明懿美。

何焯曰美字衍。

得休歸。

續漢書得休不歸。

遂造太學。

杜密傳曰密召署郡職造就學也。

先始通京氏易。

續漢書無始字。

九章算術。

劉徽九章算經序曰伏羲氏始畫八卦作九九之術以合六爻之變。記稱隸首作數周公制禮而有九數九數之流則九章是矣。漢北平侯張蒼大司農耿壽昌皆以善算命世蒼等因舊文之遺殘今稱刪補故較其目則與古或異而所論者多失語也。

第五玄。

案玄別傳。玄故兗州刺史也。

三年不得見。

玄別傳曰。季長后戚。嫚于待士。玄不得見。住左右。自起精廬。

高業弟子。

別傳曰。時涿郡盧子幹爲門人冠首。案鄭志。答屍模云。爲記注時就盧君耳。先師亦然。盧君卽子幹也。先師謂張恭祖輩。鄭先通韓詩故也。

乃召見于樓上。

裴啓語林曰。融管竿渾天不合。召玄令竿。一轉便決。衆咸駭伏。

問畢辭歸。

別傳曰。季長不解剖裂七事。玄思得五。子幹思得三。季長謂子幹曰。吾與汝皆弗如也。在門下七年。以母老歸養。

客耕東萊。

三齊略記曰。鄭司農常居南成城南山中教授。黃巾亂。乃遣生徒。崔瑗諸賢于此揮涕而散。以幅巾見。

傅元子曰。漢末王公名士。多委王服。以幅巾爲雅。是以袁紹崔鈞之徒。雖爲將帥。皆著縑巾。河內趙商。

玄自序云。趙商。字子聲。河內溫人。博學有秀才。能講難而吃。不能劇談。

避地徐州。

商芸小說曰。玄在徐州。孔文舉欲其返郡。敦請懇惻。使人繼踵。又教曰。鄭公久遊南夏。今艱難稍平。儻有歸來之思。無寓人于室。毀傷其藩垣林木。必繕治牆宇以俟還。及歸。融告僚屬。昔周人尊師。謂之尙父。今可咸曰鄭君。不得稱名也。廣記云。

益恩。

別傳曰。名益字益恩也。

去廝役之吏。

袁宏紀曰。玄爲嗇夫。隱恤孤苦。閭里安之。太守杜密異之。爲除吏錄。使得極學。

捧手。

孔子三朝記曰。孔子受業而有疑。捧手問之。不當避席。

研讀勿替。

別傳作研鑽。

讓爵之高。

抱朴子曰。獻帝時。鄭康成州辟舉賢良方正茂才。公府十四辟。皆不就。公車徵右中郎博士趙相待中。大司農皆不起。

禮堂。

別傳曰。北海有玄儒林講堂。

飲酒一斛。

別傳曰。紹一見玄。歎曰。吾本謂鄭君東州名儒。今乃是天下長者。夫以布衣雄世。斯豈徒然哉。及去。餞之城東。必欲玄醉。會者三百餘人。皆離席奉觴。自旦及暮。度玄飲三百餘。而溫克之容。終日無怠。應中遠。

遠當作瑗。具本傳注。

其年六月卒。

裴松之曰。英雄記載太祖董卓歌辭云。德行不虧缺。變故自難常。鄭康成行酒伏地氣絕。郭景圖命盡于園桑。如此之文。則玄無疾而卒。餘書不見。故載錄之。樂史曰。玄墓在高密縣西北十里。高士傳曰。玄載病至魏郡元城。病篤卒。葬于劇東。後以墓壞。歸葬礪阜。阜在高密城西北五十里。又案玄卒。弟子趙商爲撰碑銘。見孝經疏。

年七十四。

玄別傳曰。康成以永建二年七月戊寅生。年八九歲。能下算乘除。棟案。永建二年至建安五年。適得七十四也。

嘗受業者。

玄弟子自趙商而下。如張逸、冷剛、孫皓、王贊、劉琰、田瓊、吳模八人。見鄭志。陳鏗、鮑遺、劉德、陳鑠、王權、崇精、馬昭、崇朝、沈閣九人。見鄭記。宋均見孝經疏。公孫方、程秉、孫炎及郝慮已下五人。見魏志及本傳也。

鄭志。

經籍志曰。鄭志十一卷。侍中鄭小同撰。鄭記六卷。玄弟子撰。

周易。

經籍志九卷。儒林傳曰。馬融授玄。玄作注。玄自敍曰。爲袁譚所逼。來至元城。乃注周易。

尙書。

經籍志九卷。亦融所授。

毛詩。

經籍志二十卷。

儀禮。

經籍志十七卷。

禮記。

經籍志二十卷。

論語。

經籍志十卷。何晏論語序曰。玄就魯論篇章考之。齊古爲之注。

孝經。

康成未嘗注孝經。劉子元嘗辨之。樂史曰。沂州費縣南城山。鄭玄漢末遭黃巾之難。客于徐州。今孝經序。鄭氏所作。其序云。僕避于南城山。栖遲岩谷之下。念昔先人。餘暇述夫子之志而注孝經。蓋康成胤孫所作。公羊疏以爲鄭稱也。劉子元辨。詳見孝經疏。

尙書大傳。

經籍志三卷。敍云。蓋自伏生也。伏生爲秦博士。至孝文時。年且百歲。張生歐陽生從其學而授之。音聲猶有譌誤。先後猶有差舛。重以篆隸之殊。不能無失。生終後。數子各論所聞。以己意彌縫其闕。別作章句。又特撰大義。因經屬指。名之曰傳。劉子政校書得而上之。凡四十一篇。至康成始詮次爲八十三篇。載見中興書目也。

中候。



十八篇。

乾象厯。

晉書志曰。靈帝時。會稽東部都尉劉洪作乾象厯。獻帝建安元年。鄭玄受其法。以爲窮幽極微。又加注釋焉。

魯禮禘祫義。

鄭禘祫志曰。儒家之說禘祫也。通俗不同。或云歲祫終禘。或云三年一禘。五年再禘。學者競傳其閒。是用誦爭論。從數百年來矣。竊念春秋者。書天子諸侯中失之事。得禮則善。違禮則譏。可以發起是非。故據而述焉。

六藝論。

徐彥曰。鄭君先作六藝論。然後注書。

毛詩譜。

宋均詩譜序曰。我先師北海鄒司農。又云。夷厲已上。歲數不明。太史年表。自共和始。歷宣幽平王而得。春秋次第。以立斯譜。

荅臨孝存周禮難。

賈公彥曰。林孝存以爲武帝知周官末世瀆亂不驗之書。故作十論七難以排弃之。惟鄭玄遍覽羣經。

知周禮者乃周公致太平之迹。故能荅林頌之論難。故周禮義得條通。孝存名頌。林通作臨。羅泌曰。趙稷奔臨。弦施墜之。晉邑有臨氏。

山陽郟慮。

續漢書曰。慮。山陽高平人。少受業于玄。建安初爲侍中。

清河崔琰。

崔琰述初賦序曰。琰性頑口訥。至二十九。粗關書傳。聞北海有鄭徵君者。當世名儒。遂往造焉。涉淄水。歷祀焉。遇祀都之津。登鐵山以望高密。樂史云。

樂安國淵。

玄別傳曰。淵始未知名。玄稱之曰。國子尼美才也。吾觀其人。必爲國器。任遐。

遐別傳曰。遐。樂安博昌人。世爲著姓。夙智早成。故鄉人爲之語。蔣氏翁。任氏童。孫恂曰。任姓出樂安。黃帝二十五子。十二人各以德爲姓。第一爲任氏。

舉爲孝廉。

玄別傳曰。時益恩年二十三。

益恩赴難隕身。

別傳曰。時年二十七。

名之曰小同。

別傳曰。玄以太歲在丁卯生。此男以丁卯日生。生又手理與玄相似。故名之曰小同也。

後漢書補注卷第十

列傳第二十六

鄭興子衆 范升 陳元 賈逵 張霸子楷 楷子陵 陵弟元

河南開封人。

世系曰：鄭君生當時，漢大司農居滎陽開封，生韜，韜生江都守仲，仲生房，房生趙相季，季生議郎奇，奇生穉，穉生御史中丞賓，賓生興。

興乃西歸，隗囂虛心禮請。

何焯曰：隗囂下疑當重一囂字。

明年三月晦。

案紀：七年二月癸亥晦也。

朝廷若用功臣。

袁宏紀曰：建武七年二月日蝕，是時宰相多以功舉，率由舊恩，天子勤吏治，俗頗苛刻，因是變也。人位謬。

胡三省曰：人不稱其位，位不宜其人也。

急咎之罰。

尙書大傳曰：聽之不聰，是謂不謀。厥咎急，厥罰恆寒。

帝意乃解。

袁宏紀曰：上乃解曰：言不當如是耶。

依經守義。

續漢書曰：興爲大中大夫，數上便宜，多見用。朝廷每有文議，輒訪焉。其論說依經守正，衆莫能屈也。

文章溫雅。

謝承書作文詞。

尤明左氏周官。

左氏見上。經典序錄曰：王莽時，劉歆爲國師，始建立周官經，以爲周禮。河南緱氏杜子春受業于歆，還

家以教門徒，好學之士，鄭興父子等多往師之。棟案：今康成所注周禮，多引子春及二鄭之說。

作春秋難記條例。

經籍志曰：鄭衆春秋左氏傳條例九卷。

舊防。

王幼學曰：舊制也。防，謂漢家舊制也。防，通作坊。禮記經解曰：以舊坊爲所無用而壞之者，坊音房。本又

作防。

以明經給事中再遷。

東觀記曰。廬江獻鼎。詔召衆。問齊桓公之鼎在柏寢臺。見何書。春秋左氏有鼎事。幾衆對狀。除爲郎中。棟案。此事在永平五年。

南庭動搖。烏桓有離心。

胡三省曰。南單于庭在西河美稷。動搖。謂欲出塞北去。烏桓本附匈奴。漢置校尉領護。使不得與匈奴交通。離心。謂其心不親附漢而貳于匈奴也。

氐裘。

焦氏易林曰。旃裘羶國。文禮不飾。前書匈奴傳曰。其皮革被旃裘。胡三省曰。旃與氐同。范升。

論衡及東觀記。皆作叔。疑傳寫誤也。

聖者無不聞。

補注。

朝以遠者不服云云。

胡三省曰。遠者不服。謂四夷也。近者不悅。謂人心不便于莽之法令也。

平說。

王充曰。春秋爲漢制法。論衡爲漢平說。平說者。謂平其然否而下說。猶平奏平署之類也。  
左氏不祖孔子而出于丘明。

劉知幾曰。仲尼之時。魯國賢者無不從之游。獨丘明不在弟子之籍。若丘明眞受經作傳者。豈得不在弟子之籍哉。丘明自用其意說經。汎以舊章常例。通之于史。第可以見成敗耳。褒貶之意。非丘明所盡也。以其不受經也。

師徒相傳。又無其人。

劉向別錄曰。左丘明授曾申。申授吳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人鐸椒。椒作鈔撮八卷。授虞卿。虞卿作鈔撮九卷。授荀卿。荀卿授張蒼。案此則傳左氏者。非遂無人。但漢人傳經。各守師說。謂之家學。左氏自漢元以來。不立學官。傳者絕少。故升謂無其人也。

許淑。

淑字惠卿。魏郡人。官至大中大夫。杜預春秋釋例序曰。劉子駿創通大義。賈景伯許惠卿。皆先儒之美者也。

中大夫。

律歷志曰。大中大夫許淑。脫大字。

騶夾

阮孝緒七錄曰。建武中鄒夾氏皆絕。婁壽曰。騶氏鏡銘作騶。司馬遷曰。齊有三騶子。班固傳並作鄒。則知二字並通用。

而多反異。

王伯厚曰。晁氏云。先儒謂費直專以象象文言參解易爻。以象象文言雜入卦中者。自費氏始。故云反異也。

孔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

何晏曰。攻。治也。善道有統。故殊塗而同歸。異端不同歸也。

又曰。正其本。萬物理。

劉向說苑引易曰。建其本而萬物理。失之毫釐。差以千里。程迥曰。易緯通卦驗之文。坐繫得出。

見楊政傳。

父欽。

許慎五經異義引奉德侯陳欽說春秋。

丘明至賢。親受孔子。



沈重曰。嚴氏春秋引觀周篇曰。孔子將修春秋。與左丘明乘如周。觀書于周史。歸而修春秋之經。丘明爲之傳。共爲表裏。

公羊穀梁傳聞于後世。

桓譚新論曰。左氏傳世。遭戰國寢藏。後百餘年。魯穀梁赤作春秋。殘略多有遺文。又有齊人公羊高。緣經文作傳。彌失其本事。左氏傳經。猶衣之表裏。相待而成。經而無傳。使聖人閉門思之。十年不能知也。東觀記載陳元奏云。光武興立左氏。而桓譚衛宏並共誣訾。故中道而廢。與新論殊乖。後人疑之。

虛言傳受之詞。

何休注公羊春秋。言孔子知秦將燔詩書。其說口授相傳。至漢公羊氏及弟子胡毋敬等。乃始記于竹帛。故云虛言傳受之詞。

及卽位。爲石渠論。而穀梁氏興。

前書劉向傳曰。初立穀梁春秋。徵更生受穀梁。講論五經于石渠。

辟司空李通府。

案經典序錄。元爲司空南閣祭酒。華嶠書曰。元辟司空掾。宋宏受罪。上書訟之。言甚切直。案宏建武六年。坐考上黨太守無所據免。七年。李通爲司空。

師臣者帝。賓臣者霸。

韓詩內傳曰師臣者帝交友受臣者王臣臣者霸袁宏紀作賓臣者王陪僕。

猶陪臺也。左傳申無宇曰僚臣僕僕臣臺。

父徵。

經典序錄曰徵字元伯。穎陰令。

謝曼卿。

儒林傳曰九江謝曼卿善毛詩。

注國語二十一篇。

韋昭國語解序曰鄭大司農爲國語訓解解疑釋滯昭晰可觀至于細碎有所闕略侍中賈君敷而衍之其所發明大義略舉爲已瞭矣。

使作神雀頌。

王充論衡曰永平中神雀羣集孝明詔上雀頌百官頌上文皆比瓦石唯班固賈逵傅毅楊終侯颯五頌金玉孝明覽焉。

逵于是具條奏之。

何休公羊序曰傳春秋者非一本據亂而作其中多非常異義可怪之論說者疑惑至有倍經任意反

傳違戾者。是以講誦師言。至于百萬。猶有不解。時加釀嘲辭。援引他經。失其句讀。以無爲有。甚可閔笑者。不可勝紀也。至使賈逵緣隙奮筆。以爲公羊可奪。左氏可興。休所指蓋顏嚴之徒。說公羊者也。經典序錄曰。逵受詔列公羊穀梁不如左氏四十事。奏之名曰左氏長義。徐彥公羊疏曰。逵作長義四十一條云。公羊理短。左氏理長。鄭衆亦作長義十九條十七事。專論公羊之短。左氏之長。在逵之前。衆雖扶左氏而毀公羊。但不與讖合。逵作長義奏御于帝。幾廢公羊也。

上言左氏與圖讖合者。

閻若璩曰。隋志讖緯篇云。賈逵之徒獨非之。與范書逵能附會文致最差貴顯者不合。蓋隋志不詳考此奏。而誤讀張衡疏內。侍中賈逵指讖互異三十餘事。諸言讖者皆不能說之文。以爲逵首非讖。不知逵第摘其互異處。初無所非也。棟案。方術傳論曰。光武信讖言。鄭興賈逵以附同稱顯。興傳無附會讖之事。而逵傳有之。閻說不誣也。

尙書歐陽。復有大小夏侯。

劉歆七略曰。尙書直言也。始歐陽氏先名之。大夏侯小夏侯復立于學官。三家之學。于今傳之。

五經家皆無以證圖讖明劉氏爲堯後者。而左氏獨有明文。

劉焯謂左氏稱在夏爲陶唐氏。其處者爲劉氏。非魯史本文。迺漢儒欲其傳。特爲此語。以漢出堯後。獨左氏爲有明文。以此求重于世。又案堯母慶都碑。稱昔者慶都游觀河濱。感赤龍交。始生堯。漢感赤龍。

堯之苗胄。許叔重亦言堯親慶都。出觀于河。有赤龍負圖而至。曰赤龍受天之圖。有人赤衣。光而八采。皆襲圖識之說。而爲之附會耳。蔡邕典引注曰。春秋左氏傳曰。陶唐氏既衰。其後劉累者。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在周爲唐杜氏。成王滅唐。宣王殺杜伯。杜伯之子隰叔奔晉。其後士會奔秦而復歸。其子留秦者爲劉氏。以是明之。漢爲堯後。

注。華渚。

宋均曰。華渚。渚名。

古文同異。

許沖上說文曰。先帝詔侍中騎都尉達。修理舊文。殊裁異術。王教一端。苟有可以加于國者。靡不悉集。孔穎達曰。古文尙書與夏侯等同。而經字多異。夏侯等書。宅嵎夷爲宅。嵎。鐵。昧。谷曰柳谷。心腹腎腸曰憂。腎陽。剝。剝。剝。剝。云。臚宮。剝。剝。剝。剝。是也。

并作周官解故。

馬融周官序曰。成帝命劉歆攷理祕書。始得列序著于錄。略知其周公致太平之迹。永平初。杜子春年且九十。能通其讀。鄭衆賈逵往受業也。鄭康成序曰。鄭少贛。仲師。衛次仲。賈景伯。馬季長。皆作周禮解詁。賈公彥曰。劉歆弟子死喪。徒有里人河南杜子春尙在。永平之初。年且九十。家于南山。能通其讀。頗說其說。鄭衆賈逵往受業焉。衆逵洪雅博聞。又以經書記轉相證明。逵解行于世。衆解不行。

弟子及門生。

漢世公卿多自教授。聚徒嘗數百人。其親受業者爲弟子。轉相傳受者爲門生。見集古錄。

祝少賓。

何焯曰。祝與呪同。指少賓以誓也。

後累遷。

東觀記曰。郁再徵。載病詣公車。尙書敕郁自力受拜。郁乘輦。白衣詣止車門。臺遣兩當關扶郁入。拜郎

中。

遂爲諸儒宗。

漢晉諸儒稱康成曰鄭君。稱達曰賈侍中。是爲儒宗也。

知孝讓。

東觀記曰。有所噉必先讓父母。

願奉。

張勃吳錄曰。奉字季鴻。儒林傳曰。奉受嚴氏春秋于豫章程曾。

皆見擢用。

案華陽國志。霸致達名士。奉松而外。又有畢海、胡母官、萬虞先、王演、李根。皆至大位。

道路但聞誦聲。

益部耆舊傳曰。霸舉賢士勸教講授。一郡慕化。但聞誦聲。又野無遺寇。民語曰。城上烏。哺父母。府中諸吏皆孝子。

郡界不寧。

益部耆舊傳曰。霸入海捕賊。遭疾風晦冥。波水涌起。士卒驚白。霸曰。無得恐。太守奉法追賊。必不爲害。須臾風靜波止。

四遷爲侍中。

華陽國志曰。霸在郡十年。以有道徵。拜議郎。遷侍中也。會疾卒。

華陽國志曰。霸遷侍中。遂授五更。尊禮于文學。棟案。漢官儀云。三老五更。皆取有首妻男女完具。是以國三老袁良碑云。羣司以君父子俱列三臺。夫人結髮。上爲三老。知結髮爲首妻也。然常璩載霸妻馬氏敬司。撫霸前妻子女。恩愛若一。則後妻亦得爲五更矣。

諸子承命葬于河南梁縣。

華陽國志曰。霸妻馬氏名敬司。霸卒。葬河南。敬司與諸子還蜀。疾病。遺令告諸子曰。舜葬蒼梧。三妃不從。汝父在梁。吾自在蜀。亦各其志。勿違吾敕。遂葬蜀。

諡曰憲文。

華陽國志作文父贊曰：倚歟文父，勸發幼童，德澹會稽，道崇辟雍。

楷字公超。

孝德傳曰：超至孝自然，喪親哀毀，每讀詩見素冠棘人，未嘗不掩泗焉。

五府連辟。

韋嗣立曰：古者取士，先鄉曲之譽，然後辟于州，州已試，然後辟五府，五府著聞，乃升諸朝。

告河南尹。

釋名曰：上敕下曰告，告，覺也，使之覺悟知己意也。獨斷曰：詔書者，詔誥也，有三品，其文曰告某官官如

故事，是謂詔書。

羣俗。

一作羣儒。

優賢。

今文尙書曰：優賢揚歷。

初，冀弟不疑爲河南尹。

謝承袁宏皆以梁胤爲冀弟，冀子別名胡狗，案不疑與胤先後爲河南尹，故衆漢書彼此互異，但東漢

二名絕少。或盾卽不疑字也。蔡邕集云。商子冀。冀子不疑等。皆以罪受戮。是盾字不疑。爲一人無疑焉。

## 列傳第二十七

桓榮子郁 孫彤 曾孫鑿 玄孫典 玄孫彬 丁鴻

九江朱普。

東觀記曰。榮事九江朱文。文卽普字。見經典序錄。

止宿太子宮。

抱朴子曰。明帝在東宮。從榮受孝經。

講誦不息。

東觀記曰。與元卿俱摺拾投閒。輒誦詩。

執業。

胡三省曰。執業猶執經也。

兄子汎。

袁宏紀曰。上書讓孤兄弟。又東觀記。孤兄子一人學方起。當是雍之子。

躬天然之姿。



桓譚新論曰。聖人天然之姿。所以絕人遠者也。

召訓。

本傳作馴。徐廣曰。馴古訓字。

奉車都尉。

東觀記曰。永元二年。西謁園陵。郁兼羽林中郎將。上賜馬二匹。并鞍勒防汗。

人省事。

周禮內史職曰。凡四方之事。內史讀之。鄭康成曰。若今尙書人省事。賈公彥曰。漢法奏事讀之。故舉以况之也。

向苗。

孫愐曰。向姓。出河內。本自殷。宋文公支子向文。文子孫。孫成以王父字爲氏。

父麟。

麟一作麟。見文士傳。古字通。

早有才惠。

文士傳曰。麟伯父焉。官至太尉。麟年十二在坐。焉告客曰。吾此弟子知有異才。殊能作詩賦。客乃爲詩曰。甘羅十二。楊烏九齡。昔有二子。今則桓生。麟卽應聲答曰。逸矣甘羅。超等絕倫。伊彼楊烏。命世稱賢。

嗟予蠢弱。殊才偉年。仰慙二子。俯愧過言。

陵陽侯。

陵陽縣名。屬丹陽郡。

鮑駿。

袁宏紀作俊。

注。魯陽鄉在尋陽郡也。

郡當作縣。屬廬江郡。兩漢無尋陽郡。或作南陽。謂魯陽縣之鄉也。但案下注引東觀記云。以廬江爲六

安國。徙封馬亭侯。則爲尋陽縣之鄉審矣。

樓望。

江徽陳留志曰。望字次子。雍丘人也。少受春秋于少府丁子然。以節操稱。故有傳。

擢徙校書。

刊誤曰。衍校書二字。棟案。如劉說。則擢徙二字無所附麗。或作尙書。

注。以廬江爲六安國。

案孝明八王傳。彭城王恭。以元和二年徙封六安王。以廬江郡爲國也。

守實不虧。

釋名曰日實也。光明盛實也。月缺也。滿則缺也。

朔日辛卯。

蔣杲曰。案日當改作月。坊本沿譌已久。不可不正。

利器不以假人。

老子曰。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東觀記曰。夫帝王不以重器假人。

初除謁辭。

初除者。先謁辭于大將軍。然後之官也。胡氏以爲初除則謁。之官則辭。殊爲費解。

受臺敕。

胡三省曰。初除者。詣尙書受敕。

久者至數十日。

棟案。漢制。長史初除。詔書治嚴。冀州諸郡。不過五日。唯尙書郎一月。所以優之也。

臣聞天不可以不剛云云。

王應麟曰。春秋繁露云。天不剛則列星亂其行。君不堅則邪臣亂其官。故爲天者務堅其政。丁鴻封事。

言出于此。

厚其名。

華嶠書作享其名。

論曰以下至類乎徇名者焉。

以上皆華嶠之詞。

禮容。

飾禮容成文法。

### 列傳第二十八

張宗 法雄 滕撫 馮緄 度尙 楊璇

戮力。

賈逵曰戮力一心也當作勦高誘戰國策注云勦其字从力。

宛陵。

尉河南一作苑。

冠五梁。

冠無五梁故贊云矯妄冕服也。

初平中卒官。

何焯曰。自安帝永初三年己酉。至獻帝初平元年庚午。八十餘年。當是元初之誤。磐牙。

牙爲𠄎字之誤。孫愐曰。互俗作𠄎。前書劉向傳。宗族磐互。易大畜。豮豕之牙。鄭康成讀爲互。易說互體亦作𠄎。音吾。

周生。

車騎將軍馮緄碑作朱生。棟案。漢以前周與朱同音。張由反。范容周生。揚徐羣盜。非有名籍可考。止據其當時所傳姓名。故碑史所載各異也。

尹耀。

本紀作耀。

勉皮冠。

東觀記曰。鹿皮冠也。

稱皇帝。

質帝紀云。稱黃帝。案下文華孟稱黑帝。當時皆以黃爲土德。以代漢。黑爲水德。以滅火。則皇字應作黃。又紀載勉稱黃帝。在永嘉元年三月。與傳異。帝堯碑以皇爲黃。靈臺碑陰以黃爲皇。知黃皇古字通。築營于當塗山中。注。當塗縣之山也。在今宣州。

續漢志曰。九江當塗有馬丘聚。徐鳳反于此。當塗在唐屬濠州。注誤也。荀淑傳注亦同。惟下邳惠王傳注云。當塗在今濠州鍾離縣西南。此獨得之。蓋章懷所注。不出一人之手故也。

錢邑。  
胡三省曰。錢。賜錢也。邑。封邑。  
東城。

胡三省曰。東城屬九江郡。

攻九江。殺郡守。

案本紀。太守楊岑也。

馮緄字鴻卿。

車騎將軍馮緄碑云。字皇卿。胡三省曰。緄。古本反。

少學春秋。

車騎將軍碑云。少耽學問。習父業。治春秋嚴韓詩倉氏兼律大杜。

父煥。

馮煥殘碑云。煥字平侯。

建光元年。

通鑑攷異曰。案帝紀建光元年十二月。高驪圍玄菟。而高驪傳有姚光上言。蓋光實以延光元年被殺。紀傳皆誤以建爲延。

歐刀。

胡三省曰。古歐冶子善作劍。故謂劍爲歐刀。烏侯反。

徵奮抵罪。

魏書公孫淵傳曰。安帝建光元年。遼東屬國都尉龐奮。受三月乙未詔書曰。收幽州刺史馮煥。玄菟太守姚光。推案無乙未詔書。遣侍御史幽州收考姦臣矯制者。

會煥病死獄中。

案馮煥殘碑。卒于永寧二年四月。洪适曰。建光之元。卽永寧二年。是歲七月改元。煥以四月終。故碑尙用舊年也。

七遷。

車騎將軍碑曰。弱冠詔除郎。還更仕郡。歷諸曹史。督郵。主簿。五官掾。功曹。舉孝廉。除右郎中。蜀郡廣都長。郡察廉史。州舉尤異。遷犍爲武陽令。誅疾彊豪。以公去官。部廣漢別駕。治中從事。辟司徒府侍御史。爲廣漢屬國都尉。

趙明誠案碑。自舉孝廉爲廣漢屬國都尉。凡十一遷。而爲中丞。與督使徐揚二州討賊。皆在爲都尉前。

擊破羣賊。

車騎將軍碑云。督使徐揚二州。討賊范雲、朱生、徐鳳、馬勉、張嬰等。坐迫州郡進兵正法。復辟司徒府也。遷隴西太守。

碑云。坐問吏辜。句不分去官。

又武陵蠻夷悉反。寇掠江陵間。

風俗通曰。武陵蠻夷黃高攻燒南郡。

劉度。

案潛宮舊事。度延熹初爲刺史。

有詔勿劾。

袁宏紀載穆奏曰。臣聞出郊之事。將軍制之。所以崇威信。合事宜也。卽緝有嫌。不當荷任。卽緝無嫌。義不見疑。樂羊戰國陪臣。猶賴見信之主。以全其功。況唐虞之朝。而有猜嫌之事哉。緝設虛端。以自阻。爲臣不忠。帝寢其奏。

荊州平定。

碑云。南征五谿蠻夷。黃加少、高相、法氏、趙伯、潘鴻等。斬首萬級。沒溺以千數。降者十萬人。收逋寶布卅萬匹。潘鴻見度尙傳。桂陽宿賊。



推功于從事中郎應奉

胡三省曰將軍出征從事中郎職參謀議

張敞

洛宮舊事作張叔

傅婢

洛宮舊事作侍婢

策免

碑云緄臨當受封以謠言奏河內太守中常侍左悺弟坐遜位

俱輸左校

碑云緄拜廷尉表荊州刺史李隗南陽太守成晉太原太守劉瓚不宜以重論坐正法作左校

復爲廷尉

碑云復廷尉奏中臣子弟不宜典牧州郡獲過左右遜位

卒于官

碑云永康元年十二月薨

弟允

華陽國志作元，字公信，棟案律歷志有五官郎中馮光，熹平中，上言歷元不正，或卽元之誤也。度尙。

荆州刺史度侯碑曰：其先出顯頊，與楚同姓，熊巖之後，缺亦世掌位，統國法度。元和姓纂：度姓，云古掌度之官。

除上虞長。

案曹娥碑在元嘉元年。

擢爲荆州刺史。

尙先以從父憂去官，更舉孝廉，爲右校令，至是擢拜荆州刺史，見度侯碑。宿賊。

胡三省曰：宿賊，言積久爲賊也。

深自咎責。

胡三省曰：以失火自咎責也。

遷桂陽太守。

度尙碑云：遷遼東太守，歲貉寧緝，與傳異。

任盾。

屠字伯嗣。見帝紀注。

懼爲己負。

胡三省曰：負，罪負也。懼以不能盡滅羣賊爲罪。

會赦見原。

案帝紀：延熹八年三月辛巳，大赦天下。

械節。

胡三省曰：竹約爲節，械節亦械之刻約處也。說文曰：械，桎梏也。鄭康成月令注曰：桎梏，今械也。

身膺甲冑。

謝承書：膺作嬰。

大事有虛實。

大謝承書作夫。

乞傳尚詣廷尉。

胡三省曰：以傳車召致廷尉也。棟案：漢律四篇有告劾傳覆，故永建元年詔曰：亡徒當傳勿傳，度有罪。

當傳捕之，非傳召之謂也。

終于廬江太守。

謝承書磐本傳曰。磐以操行清廉見稱。爲廬江太守。尋陽令嘗餉一匳甘。其子年七歲。就取一枚。磐奪取付還。外卒因私以兩枚與兒。磐奪兒甘。鞭卒曰。何故行賂于吾子。京師諺曰。聞清白。張子石。延熹九年卒于官。

案蔡邕集。有度侯碑。見文選注。卽隸釋所載荊州刺史碑是。兄喬。

謝承書曰。喬字聖達。爲尙書侍郎。轉左丞。自在臺閣。閑談漢家故事。前後上表陳國政便宜。波駭。

胡三省曰。波駭者。蓋喻以物擊水。一波動。萬波隨而駭動也。刺史趙凱。

浴宮故事曰。度尙徵還。以天水趙凱爲刺史。防禁嚴密。無由自訟。

案謝承書曰。璇爲凱橫奏。檻車徵。奪其筆硯。矯妄冕服。

謂張伯路冠五梁。徐鳳冠鹿皮之類是也。

## 列傳第二十九

劉平王留 王扶 趙孝 滄于恭 江革 劉殷子愷 周磐蔡順 趙咨

孔子曰云云。

劉知幾曰。華嶠後漢書多同班氏。如劉平江革等傳。其序先言孝道。次述毛義養親。此則前漢王貢傳體。其篇以四皓爲始也。嶠言辭簡質。敘致溫雅。味其宗旨。亦孟堅之亞與。

樂之適也。

適一作過。

此能以義養也。

華嶠書下又云。孔子稱孝哉。閔子騫。人不聞于其父母昆弟之言。言其孝皆合于道。莫可復開也。先代石氏父子稱孝子。慶相齊人慕其言而治。此殆所謂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是亦爲政也。

汝南薛包。

先賢傳云。西平人。

若不能使也。

若汝也。風俗通作汝。

包性恬虛。

先賢傳曰。苞歸先人家。側種稻種芋。稻以祭祀。芋以充飯。耽道說禮。玄虛無爲。有詔賜告歸。

案孟康注漢書言。和帝時。予賜皆絕。包在建光中。不應尙有賜告之禮。或包稱疾不起。天子優禮賜之。羣臣不用此書也。

仲不可以絕類。

詩云。永錫爾類。鄭氏以爲族類。荀子禮論云。先祖者類之本也。無先祖惡出。注云。類。種。鄭敬云。全軀樹類。注云。謂有胤嗣是也。

爲老母求菜。

袁宏紀曰。爲老母采茗。

吾不忍食子。

東觀記曰。平旣免。乃撫莢得三升豆以謝恩。

政有恩惠。

華嶠書曰。平爲全椒令。掾史五日一朝。罷門闌卒署。各遣就農。袁宏紀曰。平使掾史卒五日一來治所。餘日令各就農桑。官閒事簡。民人懷感。盜賊屏息。

唯班詔書而去。

華嶠書曰。先是縣多虎爲害。平到修改選。進儒良。黜貪殘。視事三月。虎皆渡江而去。父普。王莽時爲田禾將軍。

前書王莽建國三年。以尙書大夫趙並爲田禾將軍。發戍卒屯田北假。以帥軍糧。棟案。普從日並。聲。王莽傳有大司徒遂並。恩澤侯表云。蒙鄉侯遂普。王莽篡位爲大司徒。是普並字通。孫叔敖碑陰。譜字作。譚。嵩山石闕銘云。並天四海。莫不蒙恩。顧炎武云。並天普。天古文省。是古皆以並爲普。孝旣至不自名。

東觀記曰。但稱書生。寄止于亭門塾。

鄉黨服其義。

東觀記曰。建武初。天下新定。穀食尙少。孝得穀。炊將熟。令弟禮夫婦使出。比還。孝夫婦共蔬食。茹菜。禮夫婦歸。告言已食。輒獨飯之。積久。禮心怪之。後伺掩見之。亦不復肯出。遂共蔬食。兄弟怡怡。鄉黨歸德。孝無子。

孝有女字阿。爲周郁妻。見列女傳。

並得俱免。

東觀記曰。長公義之。卽相謂此兒有義。可哀縱也。賊遂皆放之。數十人皆得脫。又云。諱有一孤兒子。年

一二歲常自養親。遭饑饉，分升合以相生活。譚時有一女生，裁數月，念無穀食，終不能兩全，棄其女養活兄子。州郡高其義。

齊國兒萌

論衡曰：琅邪兒子明，歲敗之時，兄爲饑人所食，自縛叩頭，代兄爲食，饑人美其義，兩舍不食，兄死，收養其孤，愛不異于己之子。歲敗穀盡，不能兩活，餓殺其子，活兄之子。

梁郡車成

謝承書曰：梁國車成，字子威，兄恩都爲赤眉所得，欲櫛之。成叩頭曰：兄瘦我肥，欲得代之，賊感其義，俱放之。

里落化之

東觀記曰：恭家井在門外，上有盆，鄰里牧牛而爭飲，牛，恭惡其爭，多置器其上，爲預汲水滿之。小兒復爭，恭各語其父母，父母乃禁怒之。

與母歸鄉里

東觀記曰：革專心養母，幅巾屐履。

縣當案比

漢時八月案比，有養老之禮，故革輓其母至縣也。



因謝病稱篤。

袁宏紀曰：革遣子免詣闕謝病篤。

制詔齊相。

案章帝此詔用昭帝優賜韓福故事也。

孝王生思王衍。

諸侯王表曰：罌薨，懷王芳嗣，薨無後。陽朔二年，思王衍以孝王子紹封。

原鄉侯平。

案王子侯表：楚思王子有安陸侯平，無原鄉也。

觀恂。

音灌。孫愐曰：觀姓，楚有觀起。

下令禁民二業。

黃香傳曰：田令商者不農，此常在田令中也。

奪田。注：華嶠書奪作脫。

棟案：奪與脫古字通。見山海經注。

遷宗正。

東觀記曰。建初元年。遷宗正。在朝竭忠盡節。憂國事。夙夜不息。數納嘉謀。論議引正。辭氣高雅。

華嶠書曰。諸儒爲之語曰。難經伉伉。劉太常。會馬英策罷。

案安紀。英于建光元年七月壬寅薨。不云策罷。

調訓五品。

虞書。五品不慙。史記云。五品不馴。漢書引書云。五品不訓。訓與馴。古字通。處約思純。

左傳云。在約思純。杜預曰。無濫心。周磐。

汝南先賢傳作盤云。盤字堅伯。江夏都尉遺腹子也。頻歷三城。皆有惠政。

謝承書曰。盤初爲安陵令。以從弟暢爲司隸縣屬。州部換陽平令。復換重合令。磐以歷二縣。恥復經三城。遂去還家。立精舍。傍守先人冢廬。遠方知名。嗇神養和。

呂氏春秋曰。論早定而知早嗇。知早嗇則精不竭。高誘曰。嗇。愛也。愛精神故不竭。李康運命論曰。不愛其身而嗇其神。李善注云。呂氏春秋云。凡事之本。必理其身。嗇其大寶。注云。嗇。愛也。寶。身也。

編二尺四寸簡。寫堯典一篇。

鄭玄論語序曰。易詩書禮樂春秋策。皆二尺四寸。孝經謙半之。論語八寸策者。三分居一。又謙焉。

順少孤養母。

東觀記曰。王莽亂。人相食。君仲取桑椹。赤黑異器。賊問所以。君仲云。黑與母。赤自食。賊義之。遺鹽二斗。受而不食。周斐汝南先賢傳曰。母至嫗家。因飲酒。變吐。順恐中毒。乃嘗其吐。母生瘡。出膿。以口嗽之。

太守韓崇。

陶弘景曰。崇字長季。吳郡毗陵人也。初仕宛陵令。蝗不集界。累遷汝南太守。陰皇后葬。京師近郡二千石。妻當會園陵。而崇獨清素。妻忿崇哭泣。詔問其故。太常馮奚答曰。汝南太守韓崇清苦遠尙。味道忘身。享重官而妻自紡績。政化仁簡。視民如傷。深達奇博。有君子之鑒。斯則昏夕之夜光。陛下之子產也。妻不通寒儉之節。哭怨無衣。不足以顯崇明德。上奇之。加崇俸祿秩中二千石。後孝明帝巡狩汝南。上治崇府。崇使妻出住孤獨老嫗家。上聞歎曰。韓崇所謂百鍊不銷也。賜縑五十匹。崇在郡積十四年。政化洽著。舉天下最。年七十四。妻子物餘。

蔣杲曰。物餘當作餘物。

咨在官清簡。

謝承書曰。人遺其雙枯魚。噉之二歲不盡。以儉化俗。

反素復始。歸於無端。

廣雅曰。太初。氣之始也。太始。形之始也。太素。質之始也。詩緯曰。陽本爲雄。陰本爲雌。物本爲魂。雄雌俱行三節。而雄合物魂。號曰太素也。三未分別。號曰渾淪。

陳大夫設參門之木。

何焯曰。陳大夫未詳。案門疑作同。檀弓篇下云。陳乾昔寢疾。屬其子曰。必大爲吾棺。使吾二婢子夾我。陳乾昔死。其子曰。以殉葬。非禮也。況又同棺乎。弗果殺。此所謂參同者歟。

### 列傳第三十上

班彪子固

避難從之。

藝文流別論曰。更始時。彪避難涼州。發長安。至安定。作北征賦。意者從橫之事。

意前書作抑。古字通。論語抑與之與。石經抑作意。薛君韓詩章句云。抑意也。願生試論之。

生先生也。

注揚雄。

論衡曰。揚子雲錄宣帝以至哀平。

注陽城衡。

春秋時有陽城胥渠。高誘曰。陽城姓。漢有少府陽城延。百官表作陽成。成與城。古字通。桓譚新論曰。陽城子張名衡。蜀人。與吾俱爲講學祭酒。論衡曰。陽城子長作樂經。卽陽城衡也。華陽國志作陽城子元。作後傳數十篇。

史通曰。六十五篇。論衡曰。叔皮續太史公書百篇以上。記事詳悉。義淺理備。觀讀之者以爲甲。而太史公乙。又曰。叔皮載鄉里人。以爲惡戒。邪人枉道。繩墨所彈。安得避諱。

又撰異同。號曰國語。

論衡曰。國語。左氏之外傳也。左氏傳經。辭語尙略。故復選錄國語之辭以實之。

世本。

顏之推曰。世本。左丘明所書。此說出皇甫謐帝王世紀。傅子曰。楚漢之際。有好事者作世本。上錄黃帝。

下逮漢末。

楚漢春秋。

司馬貞曰。陸賈記項氏與漢高祖初起。及說惠文閒事。劉知幾曰。晏子、虞卿、呂氏、陸賈。其書篇第本無年月。而亦謂之春秋。

撫傳。

司馬貞曰。案字書。撫。拾也。音之赤反。

驕奢淫佚。所自邪也。

服虔左氏解詁曰。言此四者過從邪起。

能屬文誦詩賦。

東觀記曰。堅九歲能作賦頌。數入讀書禁中。每巡守輒獻賦頌。御覽云。

奏記說蒼。注云。前書待詔鄭朋奏記于蕭望之。奏記自朋始也。

任昉文章緣起曰。奏記。漢江都董仲舒詣公孫弘奏記。棟案。仲舒奏記。今載古文苑。

桓梁。

梁。馮翊人。見宋弘傳。

晉馮。

案史通。馮嘗撰次漢史以續史記。孫愐曰。晉姓本自唐叔虞之後。以晉爲氏。魏有晉鄙。殷肅注。固集殷作段。

案史通。肅與京兆祭酒晉馮嘗撰史記以續史遷之書。經籍志有段肅注春秋穀梁傳十四卷。盡取其家書。

袁宏紀曰。悉斂家書封上。

具言固所著述意。

東觀記曰。超詣闕上書。具陳固不敢妄作。但續父所記述漢事。

睢陽令陳宗。

論衡曰。楊子雲錄宣帝以至哀平。陳平仲紀光武。是宗字平仲也。孟異。

異當作翼。扶風茂陵人。見馬援杜林等傳。

又撰功臣平林新市公孫述事。作列傳載紀。

固爲功臣作列傳。爲平林諸人作載記也。唐太宗撰晉書。爲石勒劉淵等作載記。祖述于此。度宏規而大起。

李善曰。度或爲慶。慶與羌。古字通。小爾雅云。羌。發聲也。

閭閻且千。

三輔黃圖曰。長安閭里一百六十。室居櫛比。門巷修直。

商洛緣其隈。

盛宏之荊州記曰。上洛有商山。班孟堅所謂商洛緣其隈。高士傳謂地肺。卽此。敷蔡。

李善曰。蔡與紛。古字通。

乘茵步輦。

李善曰。漢官儀曰。皇后婕妤乘輦。餘皆以茵。四人輿以行。茵於田切。合歡。

李善曰。漢宮閣名。長安有合歡殿。

元元本本。

前書敘傳曰。元元本本。數始于一。

輕信。

信當依集作迅。

愕眙。



方言曰。胎。逗也。西秦謂之胎。郭璞曰。逗卽今住字。胎。謂住視也。敕吏反。司馬貞謂胎與瞳同。失之。震震。熒熒。注。奔走之貌。

李善曰。字指曰。儵。儵。電光也。棟案。震爲雷。熒爲電。故下雷奔電擊。

陳輕騎以行。魚騰酒車而斟酌。

論衡曰。車行酒。騎行炙。案古人以車騎行酒肉。故春秋傳云。行爵食炙。馬融廣成頌亦云。清醪車湊。燔炙騎將。

招白閒。

御覽引風俗通云。白鷗。古弓名。案下云。揄文竿。與白閒對。以爲鳥者非也。

### 列傳第三十下

班固

末造。

儀禮記云。夏之末造。鄭氏曰。造。作也。

同符乎高祖。

東觀記曰。馬援曰。天下反覆。自盜名字者不可勝數。今見陛下恢廓大度。同符高祖。

風蓋颯灑。

集作琴麗。李善曰。劉歆七略曰。雨蓋琴麗。紛容悠悠。說文曰。琴。木枝條琴儷兒。屬御。

李善曰。屬御。屬車之御也。

范氏施御。

李善曰。括地圖曰。夏德盛。二龍降之。禹使范氏御之以行。經南方。章懷以范氏爲趙之御人。引孟子以證之。誤甚。

抗稜。

漢書李奇注曰。神靈之威曰稜。

東澹海澨。

說文曰。澹。水搖也。

伶抹兜離。

伶抹。集作僕抹。兜離猶侏儻。古聲兜侏相近。蔡琰詩云。言兜離兮狀窈婷。樂元語曰。南夷之樂曰兜。西夷之樂曰禁。北夷之樂曰昧。東夷之樂曰離。引見白虎通。

玉潤而金聲。

李善曰。尚書大傳曰。天下諸侯受命于周。莫不磬折。玉音金聲。

讜言。

說文曰。讜。直言也。趙岐引書曰。禹拜讜言。周書祭公解曰。王拜手稽首。黨言。白雉。

論衡曰。孝明時。致麟、甘露、醴泉、神雀、白雉、紫芝、嘉禾。李善曰。東觀漢記。章帝詔曰。乃者白鳥神雀。屢臻。降自京師。

綴學立制。

制。赤制也。詳邳鄆傳注。大戴禮小辨篇云。綴學之徒。劉歆書云。綴學之士。度宗。

顧命。度作宅。古今字。古文宅作庀。故作度。

三五華夏。

李善曰。參五。猶參五分之也。言殷周參五而分華夏之地。然後乃始京遷于鎬亳也。光被六幽。

幽。讀爲微。說文曰。幽。从山。中从絲。絲亦聲。茲微也。

尊者無與抗。注云。抗。猶敵也。讀爲康。

案明堂位云。崇坫康圭。鄭注云。康讀爲亢龍之亢。爲高坫。亢所受圭奠于上。是古抗字。讀爲康也。黃葵。

李善曰。韓詩曰。貽我嘉葵。薛君曰。葵。大麥也。君臣動色。

今文泰誓。得火烏之瑞。使上附以周公書報王。王動色變。今文泰誓已亡。此載見周禮疏也。緝萬嗣。

蔡邕注云。緝。使也。李善曰。緝與緝。古字通。以母喪去官。

固母。樊叔皮之女也。如淳云。

### 列傳第三十一

第五倫曾孫種 鍾離意 宋均子意 寒朗

故以次第爲氏。

孫愐據後漢書。有第五第八等氏也。

王伯齊。

表記作王伯春。

陌上號爲道士。

東觀記曰：開門請求，不復責舍，齋直。

閻興。

袁宏紀曰：袁爲謁者從事，駕至長安，言倫于興，復出爲郡吏也。

每讀詔書嘗歎息曰：此聖主也。

劉知幾曰：古者詔命皆人主所爲，至近古則不然，凡有詔敕皆責成羣下。王應麟曰：漢詔令人主自親其文，猶近于書之典誥也。

補淮陽國醫工長。

東觀記曰：諸王當歸國，詔書選三署郎補王家長吏，除倫爲醫工長。時輩除者多，綬盡但假印，倫請于王，王賜之綬。百官志曰：醫工長主醫藥，比四百石。

追拜會稽大守。

謝承書曰：時吳郡沈豐爲郡主簿，倫母老不能之官，每至臘日，常悲戀垂泣。豐迎母至廣陵，見大江畏水不敢渡，豐祭神，令子孫對母飲酒，因醉以便渡。

躬自斲芻養馬。

北堂書鈔引後漢書曰。倫爲會稽太守。常蔬食衣布。受俸常取赤米。衆知復追之。

東觀記曰。百姓聞之。乘船追之。交錯水中。其得民心如此。身自耕種。

東觀紀曰。躬與奴共發株田種麥。

顯拔鄉佐元賀。

華陽國志曰。政事大司農元賀。宕渠人。益部耆舊傳曰。賀字文和。州辟爲從事。舉姦摘伏。吏人無怨。東觀記曰。賀爲九江太守行縣。齋持乾糲。但就溫湯而已。

于是爭賕抑絕。

說文曰。賕。以財物枉法相謝也。從貝求聲。古文尙書呂刑曰。惟貨惟求。馬融曰。有求請賕也。臣無作威作福。

鄭玄尙書注曰。作福。專爵賞也。作威。專刑罰也。

戴盆望天。事不兩施。

胡三省曰。司馬遷書曰。戴盆何以望天。當出征西羌。

建初三年。

況乃以爲從事。

案篤傳從擊西羌。戰沒于射姑山。則篤實死事。倫之言爲不讎矣。

然常疾俗吏苛刻。

華嶠書曰。倫常以中興以來。二主好吏化俗尙苛刻。政化之本直。先以寬和云云。化乃治字也。

躬天然之德。

桓譚新論曰。聖人天然之姿。所以絕人遠者也。

注尙書攷靈耀曰。堯文塞晏晏。

梅賾尙書云。欽明文思安安。漢時皆作晏晏。思讀爲塞者。讀思長言之也。晏與安古字通。魏受禪表亦云。欽明文塞。

亦當宜譴舉者。

應劭漢官儀曰。丞相故事。四科辟召。及刺史二千石察舉茂才尤異者。孝廉廉吏。務盡實覈。有非其人。臨計過署。不便習曹事。書疏不端正。不如詔書。有司奏罪名。并正舉者。宜當作並。

倫奉公盡節。

東觀記曰。每上封事。自作草。不復示掾吏。

少子頡嗣。

家君曰。倫未嘗封侯。所謂嗣者何也。當攷。卒官。

水經注曰。頡永建中卒。

以司徒掾清詔使冀州。

衛宏漢舊儀曰。故令丞相設四科之辟。第一科補西曹。南閣祭酒。二科補儀曹。三科補四辭。八奏。四科補賊決。其以清詔使案問事。御史爲駕一封。行赦令。駕二封。皆特白奏事。各以所職部中二千石以下。單超兄子匡。

考異曰。楊秉傳作超弟。宦者傳作弟子。

遣刺客刺羽。

客乃任方也。見楊秉傳。

忘戰。

司馬法曰。天下雖安。忘戰必危。

無忌卽率其黨與三千餘人降。

考異曰。案帝紀。延熹三年十一月。無忌攻殺都尉侯章。又臧晏訟種書。稱種所坐盜賊。公負筋力未就。



然則種必不能降無忌此說妄也。

遂以事陷種。

考異曰。帝紀。李雲死在延熹三年春。袁紀在二年秋。棟案。楊秉傳。三年坐救雲免歸田里。其年冬復徵拜河南尹。坐單超使客任方刺衛羽。繫獄亡走。論作左校。則李雲死。單超已卒。何得更能陷種。又雲書所論立鄧后與封五侯事。皆在二年。袁紀似近之。

甄子然。

鄭志載答甄子然難禮。蓋與臨頌孝存同爲康成之友。惜逸其名。羅泌曰。甄本音堅。陳留風俗傳曰。舜陶甄河濱。其後爲氏。棟案。楚子縣陳通奔周。王以爲中將。美其族。遂命爲甄氏。孔融教高密令曰。志士甄子然告困。焉得愛釜庾之間。以惕烈士之心。與豆三斛。是子然乃烈士。

送吏。

遷徙有送吏。猶今之解徒也。

會赦出卒于家。

棟案。三輔決錄注。種子巡字文休。辟太尉掾。與杜陵金敞。韋端齊名。時人號之京兆三休。

鍾離意。

世本曰。鍾離與秦同祖。其後因封爲姓。

少爲郡督郵。

意別傳曰：汝南黃讜拜會稽太守，召意署北部督郵。時郡中大疫，黃君轉署意中部督郵。會稽典錄曰：郡置意北部督郵，烏程男子孫常，常弟烈，分居各得田半頃。烈死歲飢，常以稍米粟給妻子，輒追直計作券，沒取其田。烈兒長大，訟掾史議，皆曰：烈孫男兒遭飢，賴常升合，長大成，而更爭訟，非順孫也。意獨曰：常身爲伯父，當撫孤弱，是人道正義，稍以升合，券取其田，懷奸挾私，貪利忘義。烈妻子雖以田與常，困迫之至，非私義也。請常田俾烈妻子，於是衆議無以奪意之理。

入言于太守。

意別傳曰：太守黃君大怒，驛馬召意也。

所部多蒙全濟。

意別傳曰：意露車不冠，身循行病者門，入家賜與醫藥，諸神廟爲民禱祭，召錄醫師百人，合和草藥，恐醫小子或不良毒藥，齊賊害民命，先自吞嘗，先後施行，其所臨戶四千餘人，並得差愈。後日府君自出行災，皆百姓攀車泣涕曰：明府不須出也，但得鍾離督郵，民皆活也。

再遷。

案意別傳：太守竇翔召意署功曹，又揚州刺史夏君三辟意署九江郡從事，三府側席。夏君見意曰：刺史得京師書，聞從事有令聞，刺史何借王家之爵，不貢賢者，乃表上尙書。

辟大司徒侯霸府。

意別傳曰。署議曹掾。

上書言狀。

意別傳曰。意使令出見錢。爲徒作襦袴。各有升數。令對曰。被詔書不敢妄出錢。意曰。使者奉詔命。寧私行耶。出錢便上尙書。使者亦當上之。

光武得奏以見霸。

顧炎武曰。見當作視。古示字作視。謂以意奏示霸也。棟案。意別傳曰。光武皇帝得上狀。見司徒侯霸曰。所使掾吏。何乃仁恕爲國用心乎。如此則范書略其文耳。視字仍當爲見也。

後除瑕丘令。

意別傳曰。意遷東平瑕丘令。男子兒直勇悍。力便弓弩。飛射走獸。百不脫一。桀悖好犯長吏。意到官。召署捕盜掾。敕謂之曰。令昔破三軍之衆。不用尺兵。管縛暴虎。不用尺繩。但以良謀爲之耳。掾之氣勢安若宜慎之。因復召直子涉。署門下將游徼。私出入寺門。無所關白。收涉鞭之。直走至寺門。吹氣大言。言無上下意。敕直能爲子屈者。自縛誠令。不則鞭殺其子。直果自縛。意告曰。令前告汝。管縛暴虎。不用尺繩。汝自視何如虎自縛耶。敕獄械直父子。結連其頭對榜。博壯切掾史陳諫。乃貸之。由是相率爲善。遂令建進藥而死。

案別傳所載與此異。曰：意爲瑕丘令。立春遣戶曹史檀建齋青幘幡白督郵。督郵不受。建留于家。還白。意言受。他日。意見督郵。而督郵謝意。言所不受。青幘幡者。已自有也。意還召建問狀。建惶怖叩頭。意曰。勿叩頭。使外聞也。出。因轉署主記史。假遣無期。建歸家。父問之曰。朝大士衆。賢能者多。子何功才。旣獲顯榮。假乃無期。寵厚將何謂也。得無有不信于賢主耶。建長跪。以青幘幡意語父。父嘿然有頃。令妻設酒殺雞。與建相樂。謂建曰。吾聞有道之君。以義理殺人。無道之君。以血刃加人。長假無期。唯死不還。將何以自裁乎。酒畢進藥。建遂物故。

### 遷堂邑令

東觀記曰。意爲棠邑。到市無屋。意乃出俸錢作屋。民齋茅竹。或持材木趣作。不日而成。旣畢。爲民解土。祝曰。興工役者令也。如有禍祟。令自當之。民皆大悅。

### 縣人防廣爲父報讎

袁宏紀曰。廣遺腹子也。

### 意得珠璣

意別傳曰。交趾刺史張惺。居官貪亂。珠璣寶玩。乃有石數也。

### 臣聞孔子忍渴於盜泉之水。曾參回車于勝母之間。

尸子曰。孔子至于勝母。莫矣而不宿。過于盜泉。渴矣而不飲。惡其名也。案淮南子及鹽鐵論曰。里名勝

母曾子不入。蓋以名不順故也。

從禽廢政。

易象傳曰：卽鹿无虞，以從禽也。

愚戇。

韓非子曰：嘉厚純整，穀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愚戇之民也。

帝策詔報。

胡三省曰：策詔者，書詔于策也。

湯引六事，答在一人。

呂覽九月紀曰：湯克夏而天下旱，五年不收，湯乃以身禱于桑林曰：余一人有罪，無及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於是翦其髮，齟其手，以身爲犧牲，用祈福于上帝。

解衣就格。注：格，拘執也。

棟案：高誘淮南子注：格，榜牀也。注以爲拘執，失之。

使復冠而貫郎。

意別傳曰：意爲尙書僕射，其年匈奴羌胡歸義，詔賜縑三百匹，尙書侍郎廣陵暨鄆受詔，誤以爲三千匹，賜匈奴，詔大怒，鞭鄆欲死，意獨排省，聞入諫曰：陛下德被四表，恩及夷狄，是以左衽之徒，稽首來服。

愚聞刑疑從輕。賞疑從重。今陛下以豐賞誤。發雷電之威。海內遐邇。謂陛下貴徵財而賤人命。臣所不安。明帝以意諫。且豐錯合大義。恚損怒消。貴豐。敕大官賜酒藥。詔謂意曰。非鍾離尙書。朕幾降威于此郎。隱發。

胡三省曰。隱者。人君耳目所不及。帝好以耳目窺其隱而發之。提拽。

胡三省曰。提讀如冒絮提文帝之提。音大計反。擲物以擊之也。曳。拖也。引也。會連有變異。

袁宏紀曰。永平三年八月壬申晦。日有食之。是時刑法嚴峻。人懷憂懼。因是變也。鹿鳴之詩。必言宴樂者。

案鹿鳴詩云。和樂且湛。又云。以燕樂嘉賓之心。注。後世修吾書。董仲舒。

仲舒通春秋。洞天人性命之理。故見諸憲書。後德陽殿成。

永平七年成也。

注解土。

王充論衡曰。世閒繕治宅舍。鑿地掘土。功成作畢。解謝土神。名曰解土。爲土偶人以象鬼人。令巫祝延以解土神。已祭之後。心快意喜。謂鬼神解謝。殃禍可以除去。

宋均。

謝承書曰。南陽宗資祖父均。廣韻曰。宗姓。周卿宗伯之後。出南陽。趙明誠金石錄云。宗資墓在南陽。有天祿辟邪。知宋均當作宗均。論衡程材篇曰。東海相宗叔犀。卽宋叔庠也。又案南蠻傳。載均矯詔事。與本傳略同。而彼傳乃作宗均。則均姓爲宗明甚。張說撰宋璟遺愛頌。有曰。尙書東漢之雅望。黃門北齊之令德。宋氏世名。公濟其美。蓋指均與宋欽道也。然則此傳宗均譌爲宋均。自唐已然矣。

矯制。

何休公羊注曰。詐稱曰矯。

先自劾矯制之罪。

案矯制在賊律。

遷九江太守。

續漢書曰。均爲九江太守。五日一聽事。冬以日中。夏以平旦。袁宏紀曰。均悉省掾史。閉督郵府內。令與諸曹分休。屬縣無事。百姓安業焉。

於是遂絕。

風俗通曰。均到官。主者白出錢給聘。男子女。均曰。衆巫與神合契。知其旨。欲卒取小民。不相當。于是敕條巫家男女。以備公嫗。巫叩頭服罪。乃殺之。

遷東海相。

論衡曰。叔犀爲東海相。廣召幽隱。春秋會饗。設置三科。以第補吏。一府員吏。儒生十九。駁議。

蔡邕獨斷曰。其有疑事。公卿百官會議。若臺閣有所處正。而獨執異意者。曰駁議。駁議曰。某官某甲議。以爲如是。下言臣愚戇異議。其合于上意者。文報曰。某官某甲議可。

多合上旨。

華嶠書曰。忠正直言。數納策謀。未嘗不合上意。

卽席。

卽就也。

春秋之義。諸父昆弟無所不臣。

白虎通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兄弟。何。不忍以己一日之功德。加于諸父兄弟也。故禮服傳曰。封君之子。不臣諸父。封君之孫。盡臣之。



章和二年。

案袁宏紀爲章和元年事。

會南單于竟不北徙。

袁宏紀曰。詔問執金吾耿秉。言可聽出師。而帝寢疾。

孫俱。

司空宗俱碑曰。公諱俱。字伯儷。南陽安衆人。祖父司隸校尉。父長沙太守。察孝爲城門候。歷郎中。議郎。五官中郎將。越騎校尉。汝南太守。少府。太僕。太常。遂拜司空。洪适曰。碑與史皆合。惟傳誤以宗爲宋爾。俱持國秉一歲有半。雖無列傳。不詳其人賢否。而宦者傳云。熹平元年。有人書朱雀闕。言天下大亂。曹節王甫幽殺太后。公卿皆尸祿。無忠言者。司隸劉猛以誹書直。不肯急捕。若俱者亦尸祿一人之數也。

寒朗。

袁宏紀作寒朗。考異曰。今有寒姓。晉件。胡三省曰。案姓譜有寒姓。以爲夏諸侯。后寒之後。又曰。周武王子寒侯之後。棟案。左傳。邗晉應韓。武之穆也。寒與韓。古字通。

王平。

王梁傳。梁生禹。禹生平也。

隧鄉侯耿建。

耿純傳。宿封隧鄉侯。非建也。坐楚事爲耿阜。以東光侯徙封莒鄉侯。隧當作莒。建當作阜。護澤侯鄧鯉。曲成侯劉建。

胡三省曰。鄧鯉。劉建無考。棟案。袁宏紀。作灌澤侯劉鯉。曲成侯竇建。劉玄傳。玄三子。求。故。鯉。求爲襄邑侯。鯉爲壽光侯。求卒。子巡嗣。徙封灌澤侯。然則灌澤侯乃劉巡。非鯉也。竇建亦無考。錯愕。

史炤釋文曰。錯。倉各切。或作蜡。竦也。愕。逆各切。相遇也。或作愕。李善曰。爾雅曰。邊。見也。與愕同。左右方引去。

袁宏紀曰。將下捶之。

舊制大罪禍及九族。

漢律曰。大逆不道。父母妻子同產皆棄市。尙書歐陽夏侯說曰。九族。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故云九族。無敢牾陛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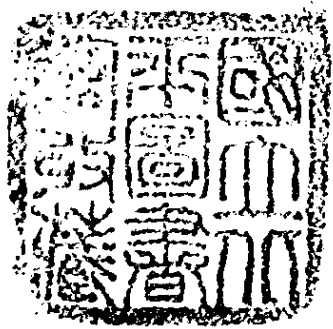
許慎淮南子注曰。牾。逆也。

匡帝以奢。

吳棫曰。奢。詩戈切。

寒君爲命。

命讀為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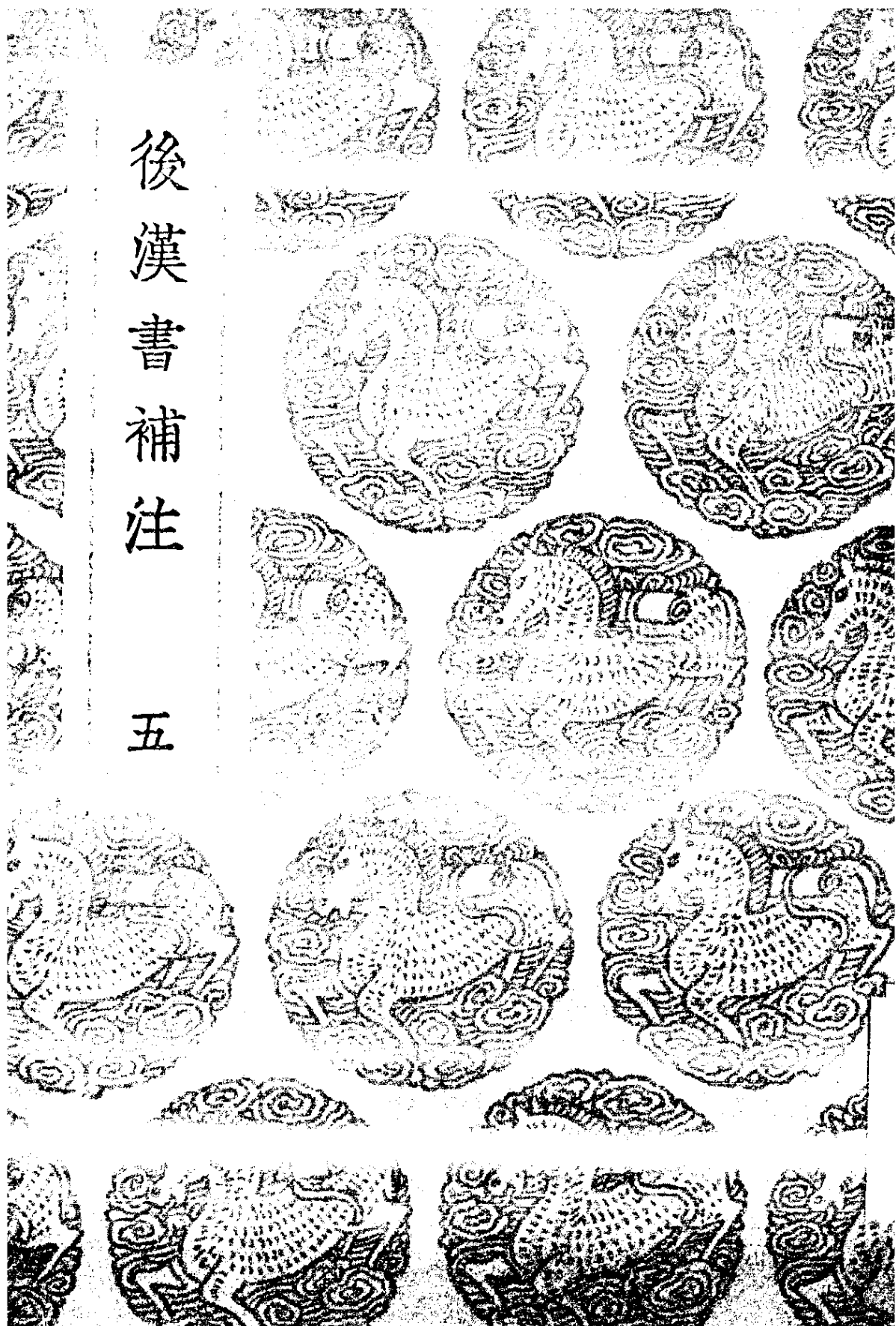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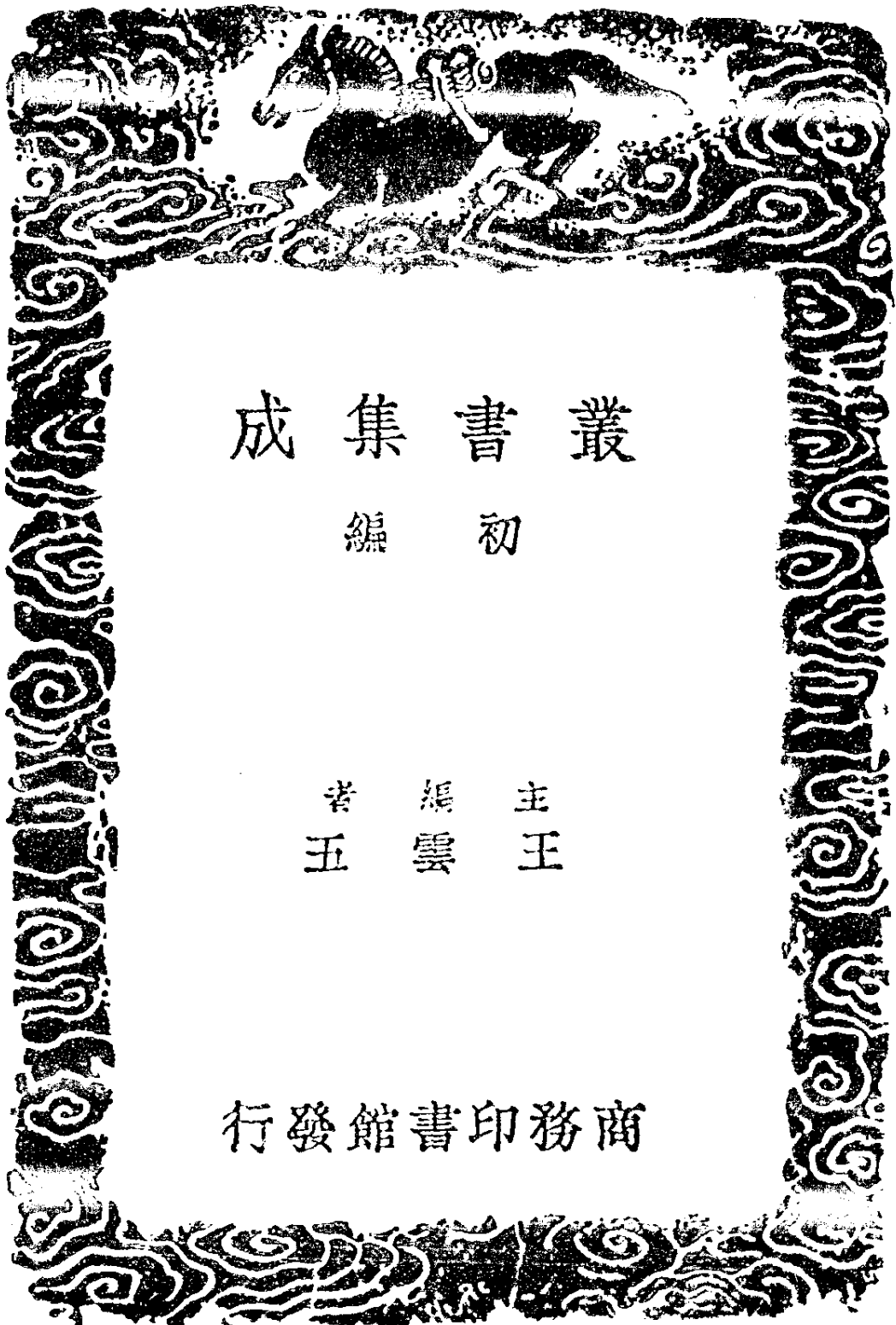


13
4
3713

後漢書補注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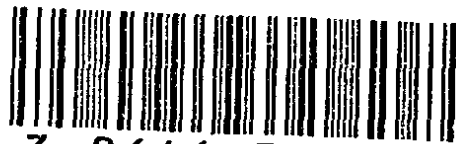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後漢書補注  
(五)



3 0646 5630 3

惠棟撰

後漢書補注卷第十一

列傳第三十二

光武十王

二十八年就國

東觀記曰二十八年十月就國

靈光殿

水經注曰孔廟東南五百步有雙闕即靈光之南闕北百餘步即靈光殿東西廊廡別舍中間方七百餘步闕之東北有浴池方四十許步池中有釣臺方十步池臺悉石也遺基尙整故王延壽賦曰周行數里仰不見日

身既天命孤弱復爲皇太后陛下憂慮

胡三省曰言身既天死而子孫又貽上之人憂慮也

息政小人也

胡三省曰息子也政其名袁宏紀曰政淫欲無行故彊以爲言

天子覽書悲慟

083

1124

23774

後漢書補注

卷十一

四四五



47531



東觀記曰。上發魯相所上檄。下牀伏地。舉聲盡哀。至長樂宮白太后也。  
使大司空持節護喪事。

袁宏紀曰。司空飭。

比陽公主。

彊女泚陽公主適安豐侯寶勳。

克己率禮。

馬融論語注曰。克己。約身也。

善說京氏易。

東觀記曰。永平五年秋。京師少雨。上御靈臺。召王自取卦具。自卦以周易林占之。其繇曰。蟻封穴戶。大雨時集。明日大雨。上卽以詔書問輔曰。道豈有是耶。輔上書曰。案易卦震之蹇。蟻封穴戶。大雨將集。蹇艮下坎上。艮爲山。坎爲水。山出雲爲雨。蟻穴居。知雨將至。故以蟻爲興文。詔報曰。善哉。王次序之。

終始如一。

東觀記曰。奉蕃以至沒身。遵履法度。未嘗犯禁。

子節王正。

正。世系作丐。

晚節。

顏師古漢書注曰。晚節。猶言末時也。

詔令天下死罪皆入縑贖。

袁宏紀曰。八年前臨辟雍禮畢。詔天下死罪得以縑贖也。

奉黃縑白紈三十匹。

東觀記曰。黃縑二十五匹。白紈五匹。

伊蒲塞。

塞卽釋也。前書西域傳曰。塞王南君鬪賓。塞種分散。往往爲數國。自疏勒以西北。休循捐毒之屬。皆故塞種。張騫傳曰。西擊塞王。師古曰。塞。音先得反。西域國名。卽佛經所謂釋種者。塞釋聲相近。本一姓耳。交通方士。

論衡曰。道士劉春。熒惑楚王英。使食不清。案劉春。疑卽濟南王康傳劉子產也。諸許願王富貴人情也。

陸侯。論衡曰。許氏與楚王謀議。孝明曰。許氏有屬于王。欲王尊貴。人情也。聖心原之。不繩于法。

前書志。六安國有六縣。後漢省入廬江。

朝陽。

案朝陽本屬濟南。後漢爲東朝陽也。

隰陰。

本志及宗俱碑作濕陰。前書志作潔陰。

招來州郡姦猾。

袁宏紀曰。人有上書告康。使中郎將張陽董招來州郡姦猾也。

東朝陽。

卽上朝陽縣。

西平昌。

北海有平昌。故此加西。卽上平昌縣。當是永平以後所加。後復省。

科品。

科。科條也。品。品制也。

文繁者質荒。木勝者人亡。

袁宏紀曰。夫文繁者質枯。木勝則人亡。經傳所載也。案文質之說。見論語。晉語曰。士蒞謂知襄子曰。今土木勝。臣懼其不安人也。室成三年而知氏亡。此木勝人亡之說也。

注。顧夷吾地記。

此顧夷所撰吳地記也。吳譌吾。

雅有智思。

東觀記曰。蒼少有孝友之質。寬仁宏雅。袁宏紀曰。蒼體貌長大。進止有禮。好古多聞。雅有識度。

拜爲驃騎將軍。

東觀記載明帝詔曰。東平王蒼。寬博有謀。可以託六尺之孤。臨大節而不可奪。其以蒼爲驃騎將軍。

湖陵。

續漢志。湖陸故湖陵。章帝更名。應劭曰。章帝封東平王蒼子爲湖陵侯。更名湖陸。鄧展曰。元和元年改。

也。

乃許還國。

袁宏紀。詔曰。東平王比上書願歸藩。上將軍印綬。謙讓日聞。至誠懇惻。蓋君子成人之美。今其聽焉。

伏軾。

莊子曰。宣尼伏軾而歎。韋昭曰。軾。今小車中隆起者。

副是要腹。

呂覽曰。帶益三副。高誘曰。副猶倍也。言王之言大。倍于要腹也。

能趨拜者。

史記三王世家曰。大司馬臣去病上疏云。皇子賴天。能勝衣趨拜也。帝甚善之。

東觀記曰。上以問校書郎。此與誰等。皆言類相如揚雄。前代史岑比之。曠然發矇。

禮記仲尼燕居曰。三子者既得聞此言也。于夫子。昭然若發矇矣。

吉凶俗數。

案漢時有葬厯及圖墓書。皆所謂吉凶俗數。見王充論衡也。

山陵。

辛氏三秦記曰。秦名天子冢曰長山。漢曰陵。故通名山陵。

聞于師。

見哀公問也。

假紒。

紒一作髻。曹憲案說文。卽籀文髻也。李善曰。紒卽髻字。張揖上林賦注曰。紒。髻後垂于子。正文引此而爲髻字。棟案。紒髻結古字通。

仲尼車輿冠履。

鍾離意別傳曰。意省堂有孔子小車。乘皆朽敗。意自糶俸。願漆膠之直。請魯民治之。及護几席劍履。後得甕中素書曰。護吾履。鍾離意。

其沛、濟南、東平、中山、四王。讚皆勿名。

胡三省曰。四王皆帝諸父。故異其禮。棟案。白虎通曰。諸父諸兄不名何。諸父諸兄者親。與己父兄有敵體之義也。然則王者不名之臣。不獨諸父兼諸兄也。

省閣。

省閣。入禁中閣門也。

帝馳遣名醫。

東觀記曰。蒼到國後。病水氣喘逆。上遣太醫丞相視之。續漢書曰。詔遣太醫丞將高手醫視病。別字。

續漢志曰。凡別字之體。皆從上起。左右離合。藝文志。小學家有別字十三篇。或曰。別字辨俗字。尹敏曰。識書非聖人所作。其中多近鄙別字。是也。未知孰是。

竝集覽焉。

經籍志曰。梁東平王蒼集五卷。

遣大鴻臚持節。

袁宏紀曰。司空第五倫見上悼愴不已。求依東海王故事。自請護喪事。上東海王行天子禮。舊制無三公出者。乃遣大鴻臚持節護喪事。

明年。

元和元年也。

賜御劍于陵前。

水經注曰。無鹽縣有憲王蒼冢。碑闕存焉。

以蒼敬賢下士。

案東觀記。蒼爲驃騎將軍。開東閣延英雄。上書表薦桓虞等。虛己禮下。與參政事。

陳珍。

珍官至司隸校尉。見黨錮傳。

孔子論稱貧而無諂。富而無驕。

此子貢之言。誤稱孔子。

桃鄉侯。

任城有桃聚。注云。桃鄉也。

行宏。

宏元初元年爲五官中郎將。見李氏家書。

封山陽公。

歐陽恣曰。治射陽縣。

遠斥居邊。注。封之于魯。

何焯曰。居邊。謂爲中山王太后。注。非。

尸柩在堂。

沛太后郭氏。建武二十八年薨也。

至有一家三尸伏堂者。痛甚矣。

帝紀曰。坐死者數千人。

易于太山破雞子。

此語未知所出。墨子貴義篇。是猶以卵披石也。盡天下之卵。其石猶是也。不可毀也。其言有似于此。

迎能爲星者與謀議。

續漢志曰。荆與沈涼謀逆。葛洪曰。廣陵敬奉李頌。傾竭府庫。而不能救叛逆之誅。

又封元壽弟三人爲鄉侯。



元壽弟不可考。惟兪鄉侯平載。見李利涉編古命氏也。  
從以虎賁官騎。

袁宏紀曰。詔賜羽林右騎爲虎賁。又令上官屬子弟以爲官騎。  
稱媿前行。

媿一作促。古字通。輿服志曰。諸侯王法駕官屬。傅相以下皆備鹵簿。似京都。官騎張弓帶鞬。遮遶出入。  
稱課促。稱促者所以促行徒也。

國相舉奏。

案陳寵傳。時汝南張郴爲中山相。

太后及憲等東海出也。

憲母泚陽公主。古人謂甥爲出。

神道。

神道之稱。始于西漢。三輔黃圖曰。陽陵門西出神道。茂陵神道廣四十三丈。  
封琅邪公。

酈元曰。光武合城陽國爲琅邪。以封京陽華。

後漢省。

開陽臨沂。

二縣。後漢皆屬琅邪。

中山臨淮。無聞天喪。注。二王早終。

姜宸英曰。無聞指中山。天喪指臨淮也。臨淮未為王而薨。無子國除。故云。若中山享國五十二年矣。而

注云二王早終。名聞未著。非也。

### 列傳第三十三

朱暉 孫穆

樂恢 何敞

朱暉。

朱公叔鼎銘曰。朱有殷之胄。微子啓以帝乙元子。周武王封諸宋。以奉成湯之祀。至元子啓生公子朱。其孫氏焉。

家世衣冠。

朱公叔鼎銘曰。後自沛遷于南陽之宛。遂大于宋。爵位相襲。

注。孔休。

休字子泉。見卓茂傳。

阮況。

孫愐曰。阮姓出陳留。音虔遠切。

主簿大驚。

袁宏紀曰。主簿驚曰。少府當以朝暉叱之曰。將軍何獨不朝也。主簿遽以白。就以義犯率。

率讀爲渠。率之率。應劭曰。率。罪名也。服虔曰。坐刑法也。如淳曰。率。家長也。張斐律表曰。制衆建計謂之率。漢書萬石君傳曰。無罪而坐率。然則率者。渠首坐罪之名。或以屬下讀者。非。厚賑贍之。

東觀記曰。歲送穀五十斛。帛五匹。以爲常經用。

漢舊儀曰。民田租芻橐。以給經用也。穀所以貴。由錢賤故也。

賈公彥曰。漢時穀入司農。錢入少府。安帝時至陳相。

朱公叔鼎銘曰。考爲陳留太守。不云陳相也。

初舉孝廉。

朱公叔鼎銘曰。初舉孝廉。除郎中尙書侍郎。獨念運際存亡之要。乃陳五事。諫謀深切。退處畎畝。以察天象。驗應著焉。

注。更問風俗人物。

張璠漢記曰。太守問貞婦孝子。隱闇未彰。言于府。穆曰。方今聖代大行。文武未墜于地。家有貞婦。戶有孝子。比屋連棟。不可勝數。

甚見親任。

朱公叔鼎銘曰。孝順晏駕。賊發江淮。時辟大將軍府。實掌其事。用拜宛陵令。非其好也。遂以疾辭。復辟大將軍。張璠漢記曰。梁冀第池中。船無故自覆。問朱穆。穆曰。舟所以濟渡萬物。不施遊戲而已。今覆者。天戒將軍濟渡萬民。不可長念戲也。

明年丁亥之歲。刑德合于乾位。易經龍戰之會。

案淮南子曰。陰陽相德。則刑德合門。坤上六在亥。亥者乾本位也。乾坤合居。故有龍戰之災。五位四候。

五位。謂侯大夫卿公辟也。四候。坎離震兌也。

夫善道屬陽。惡道屬陰。

虞翻曰。乾爲積善。坤爲積惡。

宜急誅姦臣爲天下所怨毒者。以塞災咎。

袁宏紀曰。穆意欲言宦官。恐冀漏泄之。狀不能已。復附以密記云云。  
嚴鮪。

當作劉鮪。

遂以穆龍戰之言爲應。

穆所指謂人君左右不得其人。恐小人長而君子消。故有龍戰之言。非冀所謂也。

舉穆高第爲侍御史。

朱公叔鼎銘曰。再拜博士高第。作侍御史。矯枉董直。罔肯阿順。以黜其位。潛于郎中。羣公竝表。乃遷議郎。登于東觀。纂業前史。劉知幾曰。元嘉元年。令大中大夫邊韶。大軍營司馬崔實。議郎朱穆。曹壽。雜作。孝穆崇二皇及順烈皇后傳。又增外戚傳入安思等。儒林傳入崔篆諸人。號曰漢紀。案穆爲侍御史。以不肯阿順免官。復爲郎中及遷議郎。與邊韶崔實增修漢記。范史皆不載也。

注。願僮注曰。

願僮老子義疏四卷。

美韓稜之抗正。

案上文未及稜事。必有缺失。穆集已亡。無從是正。

注。詩云。威儀棣棣。不可選也。

宋本選作算。見王氏詩攷。算與選。古文通。

注。及我爲侍書御史。

侍書當作持書。本治書御史也。或云書字衍。

注。昔我爲豐令。

案朱公叔鼎銘。穆嘗爲宛陵令。今云爲豐令。未詳。

注。我下爲郎。

鼎銘所謂潛于郎中時也。

撈掠割剝。彊令充足。

袁宏紀載穆諫曰。京師之費。十倍于前。河內一郡。嘗調縑素綺縠八萬餘匹。今乃十五萬匹。官無見

皆出于民。民多流亡。皆虛張戶口。戶口既少。而無費者多。當復割剝公賦重斂。

尊府。

胡三省曰。尊府。指大將軍府也。

馬免。

蔣杲曰。案帝紀作勉。

又奏記極諫。

詳袁宏紀也。

注。冀州從事欲爲畫像置聽事上。

漢時郡府聽事壁皆有像贊。注其清濁進退。上之司隸。故從事欲畫穆形。

太學書生劉陶等。

何焯曰。書字疑衍。棟案。陶時在太學。故云太學書生。

內官。

胡三省曰。內官卽中官。

崇山。

王充論衡曰。堯葬于冀州。或言葬于崇山。山海經曰。狄山。帝堯葬于陽。酈元曰。狄山一名崇山。

口含天憲。

胡三省曰。天憲。王法也。謂刑戮出于其口也。

餓隸。

漢書敘傳曰。信唯餓隸。布實黥徒。呼噏。

胡三省曰。噏與吸同。

徒感王綱之不攝。

胡三省曰。攝。飭整也。

於是徵拜尙書。

鼎銘曰。復徵拜議郎。病免官。徵拜尙書。

注。常伯侍中。

漢官儀曰。侍中。周官也。成王時號曰常伯。選于侯伯。轉補袞闕。言其道德可常尊也。

通命兩宮。

百官志曰。小黃門宦者無員。上在內宮。關通中外及中宮。已下衆事。

延熹六年卒。

朱公叔碑云。六年四月丁巳。卒于京師。鼎銘作乙巳。

追贈益州太守。

鼎銘載詔曰。尙書朱穆。立節忠亮。世篤爾行。虔恪機任。守死善道。不幸而卒。朝廷憫焉。今使灌謁者中。



郎楊賁贈益州刺史印綬。魂而有靈。嘉其寵榮。

蔡邕。

張璠漢紀曰。邕嘗至穆家寫書。及穆卒。邕及門人共諡穆曰忠文。邕集曰。門人陳季班等。張璠論曰。夫諡者上之所贈。下之所造。故顏冉至德。不聞有諡。蔡朱二子。各以衰世。臧否不立。故私諡也。

文忠。

碑作忠文公。一作忠文子。

京兆長陵人也。

世系曰。親之先樂毅。趙封望諸君。毅孫臣叔。漢封華成君。子孫自趙徙長陵也。

常俯伏寺門。

東觀記。常伏寺門外隙地。晝夜啼泣。三輔決錄亦云。棟案。此與媯皓事相類。皓見會稽典錄。博士焦永。

袁宏紀作焦贖。案鄭宏傳。宏師河東太守焦贖。坐楚王英事被收。袁紀稱贖嘗爲博士。後爲河東太守。則永當爲贖也。

楊政。

政見儒林傳。

及司隸校尉。

案袁宏紀司隸校尉司空蔡也。

素餐。

韓詩薛君章句曰何爲素餐。素者質也。人但有質樸而無治民之材。名曰素餐。

上書陳恢忠節。

何焯曰。時上書者。自融之外有趙牧。見明八王傳注。

扶風平陵人。

杜佑曰。漢武帝割槐置茂陵邑。昭帝又割置平陵邑。

武帝時爲廷尉正。

三輔決錄注曰。茂陵何比干。漢武時丞相公孫弘舉爲廷尉右平。獄無冤民。號曰何公。顏籀以爲宣帝始置左右平。而決錄云。漢武時爲廷尉右平。謬矣。

倉帑。

帑本古妻孥字。服虔通俗文。始以帑爲帑藏字。

注。尙書曰。召公出取幣入錫周公。

鄭玄尙書注曰。所賜之幣。蓋璋以皮。

空空。

胡三省曰。空當作恠。恠恠。謹愨也。

齊煬王。

煬。袁宏紀作瘍。案齊武王傳。哀王薨。子瘍王石嗣。注云。瘍作煬。

斗筲之人。

鄭玄論語注曰。筲。竹器也。容斗二升。

臣敞區區。

廣雅曰。區區。誠也。

遷汝南太守。

三輔決錄曰。敞爲汝南太守。帝南巡過郡。郡有刻鏤屏風。爲帝設之。帝命侍中黃香銘之曰。古典務農。雕鏤傷民。忠在竭節。義在脩身。敞懼禮賢命士。改脩德化。事見黃香集。

及舉冤獄。以春秋義斷之。

案以春秋斷獄之法。始于董仲舒。前書藝文志。有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應劭傳。劭奏曰。故膠東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問其得失。于是作春秋決獄二百三十二事。動以經對。言之詳矣。前書五行志曰。上使仲舒弟子呂步舒持斧鉞治淮南獄。以春秋誼顯斷于外。

不請。

其出居者皆歸養其父母。

賈子新書曰：秦人有子，家富，子壯而出，分抱朴子載漢時語曰：察孝廉，父別居，皆俗之薄也。北海相景君碑云：分子還養，此云出居者皆歸養，蓋漢時循吏皆以美教化爲先務也。

### 列傳第三十四

鄧彪 張禹 徐防 張敏 胡廣

嚮侯。

嚮屬江夏郡。蘇林曰：嚮音盲。

讓國。

東觀記曰：彪以嫡長爲世子，邯薨當嗣爵，讓與鳳也。

喪後母。

華嶠書曰：彪遭後母憂，毀瘠過禮。

賜策罷。

袁宏紀載策曰：惟君以曾閔之行，禮讓之高，故慕君德禮，以屬黎民，貪與君意，其上太尉印綬，君專精

養和以輔天年。

賜爵關內侯。

北宋本作關中侯。風俗通曰：漢武帝諱徹，改曰通侯。或曰列侯。秦時六國將帥皆家關中，故稱關內侯。關縣。

顧炎武曰：見前漢志，世祖省。

拜揚州刺史。

北宋本作揚。案漢隸皆作楊，後人惑于俗說，改爲揚也。

戴閏。

孫愐曰：戴姓出濟北，本自宋戴穆公之後。風俗通曰：凡氏于諡，戴武宣穆是也。

注：從書佐假車馬什物。

漢雜律有假借不廉之條，見陳羣新律序。

注：直符。

前書王尊傳：直符吏詣閣下。師古曰：直符吏，若今之當直佐吏也。

注：宰士。

風俗通曰：謹案春秋尊公曰：宰其吏爲士，言于四海無所不統焉。

久處單外。

單外猶單處也。周書曰：老弱單處。孔晁曰：單處無保障。

子盛曰。

案黃瓊傳有尙書張盛其禹子與。

發明章句始于子夏。

司馬貞曰：案子夏大學著于四科。序詩傳易。又孔子以春秋屬商。又傳禮。著在禮志。洪邁曰：孔子弟子。惟子夏于諸經獨有書。于易則有傳。于詩則有序。而毛詩之學。一云子夏授高行子。四傳而至小毛公。一云子夏傳曾中。五傳而至大毛公。于禮則有儀禮喪服一篇。馬融王肅諸儒多爲之訓說。于春秋所云不能贊一辭。蓋亦嘗從事于斯矣。公羊高實受之于子夏。穀梁赤者。風俗通子夏門人。于論語則鄭康成以爲仲弓子夏等所撰定也。防云：發明章句始于子夏。斯其證云。棟案：孝經緯鉤命決云：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以春秋屬商。孝經屬參。此子夏傳春秋之明驗也。論語譔攷識曰：子夏等七十人共撰仲尼微言以當素王。故鄭康成作論語序以爲子夏等所撰也。

遷太尉。

漢官儀載殤帝策書曰：司徒防以臺閣機密。施政牧守。其以防爲太尉錄尙書事。自是因以爲比。

鄭康成禮記注曰。已行故事曰比侮辱。

方言曰。秦晉之閒。罵奴婢曰侮。郭璞曰。言爲人所輕弄。一切之恩。

顏師古曰。一切者。權時之事。非經常也。猶如以刀切物。苟取整齊。不顧長短縱橫。故言一切。他皆放此。棟案。漢東海廟碑云。念四時享祀有常。每飭壹切。旋則隳崩。則知一切者。權時之語。顏說是也。春秋之義。子不報讎。非子也。注。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

案公羊隱十一年傳云。子沈子曰。君弑。臣不討賊。非臣也。不復讎。非子也。敏所引指此。注誤。華容。

余知古曰。古華容在江陵東八十里。容城鄉也。廣父貢之墓在焉。

六世祖剛。

渚宮故事作綱。

大司農馬宮。

北宋本作大司徒。渚宮故事亦云。案元壽三年。宮自右將軍遷大司徒。孝平元始五年。爲大司馬。流俗本作司農者。誤也。

注娶江陵黃氏生康。

蔡邕集交趾都尉胡夫人黃氏神誥曰。夫人江陵黃氏之季女。字曰列羸。初都尉娶于故豫州刺史。卽黃君之姊。生太傅廣及卷令康而卒。繼室以夫人。生童紀未齠而夭。夫人撫育二孤。導以義方。云云。則康爲廣同母弟者。舊傳誤也。

密占察之。

方言曰。凡相竊視謂之占。又云闕謂之占。

指廣以白雄。

三輔決錄注曰。眞年未弱冠。知廣有公卿之量也。

探籌。

高誘謂探籌捉籌也。荀子曰。探籌投鈎。

回革。

胡三省曰。回轉也。反也。

剝異。

王懋曰。剝合作駁字。

坐不衛宮。



案漢律有是條。故云坐。晉書刑法志曰。賈充就漢九章仍其族類。因事類爲衛宮違制。是也。及母卒。

摯虞決疑要注曰。太傅廣喪母。天子使謁者以中牢弔祭且送葬。胡夫人黃氏神誥曰。太夫人年九十。一建寧二年。薨于太傅府。謁者李納也。

丁肅。

肅。濟陰句陽人。胡夫人黃氏神誥曰。濟陰故吏舊民中常侍丁肅等。思應慕化。廣嘗爲濟陰太守。故云故吏舊民。

注。建寧三年。自大鴻臚拜太尉。

案靈帝紀云。建寧四年。又云自太僕拜太尉。與此不同。蔡邕集稱咸歷官將作大匠。大司農。大鴻臚。大僕射。乃遷台司。位太尉。則咸自太僕拜太尉。明矣。謝承書誤也。

拜家一人爲郎中。

案蔡邕集。廣有五子。皆先廣卒。所拜者。或其羣從若孫曾也。無咎無譽。

荀子引易曰。括囊无咎无譽。腐儒之謂也。

列傳第三十五

袁安 子敞 玄孫囧 張酺 韓棧 周榮 孫景

汝南汝陽人也。

袁宏紀曰。汝南宛人。懼然。

袁宏紀。懼作罝。古字通。

後舉孝廉。

案陶宏景真誥。安為書佐。為太守韓崇所拔。時人以崇有識物之鑒也。袁宏紀曰。安舉孝廉。為郎謁者。除陰平長。

汝南先賢傳曰。安除陰平長。時年飢荒。民皆菜食。租不入畢。安聽使輸芋曰。百姓餓困。長何得食穀。先自引芋。吏皆從之。殷芸小說曰。陰平先有雹淵。冬夏未嘗消釋。歲中輒出。飛布十數里。大為民害。安乃推誠潔齋。引愆貶己。至誠感神。雹遂為沈淪。伏而不起。乃無苦雨淒風焉。得出者四百餘家。

汝南先賢傳曰。其時甘雨滂沛。歲大豐稔。

徵爲河南尹。

袁宏紀曰。安徵入爲河南尹。召入見。上問以考楚事名簿甚備。安具奏對。無所遺失。上以爲能也。問安自何爲官。對曰。臣本諸生。上曰。以尹故缺吏也。何意諸生耶。

鋼人于聖世。

漢法。滅吏子孫三世禁鋼。故云。

但安隗素行高。

惠學士曰。先秦兩漢文。凡轉捩語。從未有用但字者。南宋文氣卑靡。朱子集注多用但字。范蔚文氣亦卑。此蔚宗之筆。非東漢文也。但古文祖。後世改但爲祖。而以但爲語辭。漢文作第。不作但。故但去爲第。去。非轉語。乃後世方言。不合古訓。

阿修。

袁宏紀作阿脩。

太尉宋由。太常丁鴻。

考異曰。袁紀云。宋由。丁鴻。尹睦。以爲阿脩誅君之子。又與烏丸鮮卑爲父兄之讎。不可立。南單于先帝所置。今首破北虜。新建大功。宜令并領降衆。與范書不同。

至乎章和之初。

北宋本如此。今本乎作于。

言行君子之樞機。

鄭玄注曰。樞。戶樞也。機。弩牙也。戶樞之發。或明或闇。弩牙之發。或中或否。以喻君子之言。或榮或辱。

京字仲譽。

風俗通曰。京有堂構之稱。矜于法度。

歷廣漢南陽太守。

風俗通曰。彭歷典三郡。

彭弟湯。

華嶠書作陽。案陽子逢。字周陽。湯不得爲陽也。

多歷顯位。

袁宏紀曰。湯初爲陳留太守。褒善敍舊。以勸風俗。嘗曰。不值仲尼。夷齊西山。俄夫。柳下東國。黜臣。致聲名不泯者。篇籍浸然也。乃使戶曹吏追錄舊聞。以爲耆舊傳。

以災異策免。

案袁紀。湯永興元年致仕。

湯長子成。

華嶠書曰。陽四子。長子平。平弟成。左中郎將。竝早卒。

左中郎。

何焯曰。左中郎下當有將字。

逢字周陽。

案西嶽華山碑。逢嘗歷宏農京兆二郡太守。在桓帝延熹中。

特優禮之。

華嶠書曰。熹平中。天子引逢爲三老。錫玉杖。玉當作王。

注。以朱沙畫之也。

北宋本如是。俗作砂。

袁赦。

袁宏紀。作袁朗。案梁冀傳當作赦。

張俊者蜀郡人。

常璩曰。魏郡太守王牧。薦尹方爲三公。天子詔尙書郎蜀郡張俊策之。然不詳其行事。又曰。張俊策問

尹方。不出五經常議。

形容已枯。

俗本已作以。

識其狀貌。傷其眼目。

北宋本如是。俗本其作臣。

臣俊徒也。

少勵操行。蔡邕集曰。俊坐漏泄事。當伏重刑。已出穀門。復聽讀鞠。詔書馳救。一等輸左校。上書謝恩。遂以轉徙。

風俗通曰。夏甫少舉孝廉。爲司徒掾。今傳不載。袁宏紀曰。閔玄靜履真。不慕容宦。身安茅茨。妻子御糶。

不受賻贈。

俗本贈作賻。

衰經扶柩。

謝承後漢書曰。飢食菱芡。渴飲行潦。

居處仄陋。

俗本仄作側。

或以爲狂生。

風俗通曰。頭不著巾。身無單衣。足常不履。食止鹽菜。云我無益家事。莫之能強。

卒于土室。

高士傳。范滂美而稱之曰。隱不違親。貞不絕俗。可謂至賢矣。棟案。郭泰傳亦有此二語。

敖子壽。封細陽之池陽鄉。

史記曰。封張壽他姬子二人。壽爲樂昌。侈爲信陽侯。徐廣曰。漢記張酺傳曰。張敖之子壽。封樂昌侯。食

細陽之池陽鄉也。

後廢。

史記曰。高后崩。諸呂無道。大臣誅之。而廢魯元王及樂昌侯。信都侯。

祖父充。

何焯曰。張充亦許子成所授。

下車擢用義勇。搏擊豪強。

東觀記曰。下車擢賢俊。擊豪強。賞賜分明。郡中肅然。

音聲流喝。注。流。或作嘶。

司馬相如子虛賦曰。榜人歌聲流喝。郭璞曰。言悲嘶也。李善曰。嘶。蘇奚反。王充論衡曰。嘶喝濕下者天。

崔譔本莊子曰。兒子終日號而不喝。今本喝作噉。則喝猶噉也。

身有金夷。竟不能舉。

漢官儀曰。博士限年五十以上。其舉狀曰。身無金瘡痼疾。青身有傷。故不舉也。竝會庭中。

胡三省曰。東郡庭也。

遷魏郡太守。

東觀記曰。酺遷魏郡。百姓垂涕送之。

鄭據小人。

案續漢書。袁安奏司隸鄭據。阿附貴戚。無盡節之義。又案梁竦傳。據爲漢陽太守。傳考竦罪。則據先嘗阿附梁竦。後復背之。故景云。小人也。

非所以垂下國典。

北宋本如是。俗本下作示。

宜與天下平之。

淮南子曰。平詞訟。高誘曰。平。治也。

酺遂稱篤。

袁宏紀曰。酺稱篤。詔曰。元首不明。黎民困窮。朕與君同其憂責。豈可引退耶。其勿復言。



嘗來候酺。

漢時謂迎客爲候。何焯曰。候字殊乖義理。棟案。東觀記止云酺每遷轉。乃一到洛。父來適會正臘。無候酺之語。當是范氏所增也。

于是策免酺歸里舍。

袁宏紀策免酺曰。詩云。節彼南山。惟石巖巖。赫赫師尹。民具爾瞻。今君正位。八年于茲。康哉之歌。既無聞焉。而于兩觀之下。有醜慢之音。傷南山之體。虧穆穆之風。將何以宣示四方。儀刑百寮。履霜知冰。朕甚<sup>缺</sup>焉。君其上太尉綬。君自取之。靡有後言。

訟酺公忠。

袁宏紀曰。做等多言酺公直忠正。不宜久棄草廬也。

曾孫濟。

續漢書。濟爲河南令。中常侍段珪奴乘犢車于道。濟卽收捕。梟懸尸都市也。

靈帝以舊恩。

項峻始學篇注曰。有龍淵者。桓靈時善相人也。于聽音聲尤妙。二千石相者。龍淵下牀贊之。令長起時贊之。自六百石以下。皆坐而言之。先相張濟。當以財得三公。濟常依淵以觀視。有相者輒往求之。會解濟侯往相。至門。問當有至相。何憂貧乎。侯去。淵謂濟曰。可厚事之。濟遂往。盡爲債債。別數百萬。脩居業。

桓帝崩無嗣。解潛侯入爲太子。而濟遂至司空。

椽陰代興視事。

漢典：吏病百日應免。故興代之視事也。

五遷。

東觀記曰：椽除下邳令。視事未著。吏民愛慕。時鄰縣皆雹傷稼。惟下邳獨無。案袁宏紀：椽先辟司徒府也。

陳寵濟南椎成。

東觀記曰：一室兩刃。其餘皆平劍。

注：漢官椎成作錐成。

謝承書：袁宏紀皆作鍛成。蒼頡書曰：鍛，椎也。

恐爲奸臣笑。

北宋本如是。俗本臣下有所字。

休沐。

漢律：吏五日得一下沐。言休息以洗沐也。

政號嚴平。

東觀記曰。下車表行義。拔幽滯。權豪偪伏。

政有能名。

風俗通曰。韓演伯南爲丹陽太守。坐從兄季朝爲南陽太守。刺探尙書。演法車徵。遇赦復爲沛相。本傳所不載也。

後復徵拜司隸校尉。

延熹八年事。見五行志。

宰士。

王應麟曰。周官太宰之屬。有上士下士。公羊所云宰士。隱元年。宰咺。鹽鐵論。文學謂丞相史曰。處宰士之列。無忠正之心。是也。又見翟方進傳。

卒遇飛禍。

胡三省曰。卒讀曰猝。飛禍者。言刺客竊發。不可徐而備。若鳥之飛集也。

擢爲尙書令。

東觀記。榮本傳曰。榮爲尙書。盡心奉職。夙夜不怠。

仲尼嘉唐虞之文章。

論語子曰。大哉堯之爲君也。又曰。煥乎其有文章。

光祿郎。

漢官儀曰。先祿勳屬官。有五官中郎將。左右中郎將。曰三署。署中各有中郎。議郎。侍郎。郎中。皆無員數。多至千人。

孝友之行。著于閨門。

古文孝經有閨門章。其文曰。閨門之內。具禮矣。嚴親嚴兄。妻子臣妾。繇百姓徒役也。三墳之篇。五典之策。

延篤曰。張平子說三墳三禮。禮爲人防。爾雅曰。墳。大防也。書曰。誰能典朕三禮。三禮。天地人之禮也。五典。五帝之常道也。賈逵左傳訓故曰。三墳。三皇之書。五典。五帝之典。每爲詔文。

周禮。御史掌贊書。鄭玄曰。贊爲辭。若今尙書作詔文。百官志曰。尙書侍郎三十六人。一曹有六人。主作文章起草。

隨輩。

輩等輩也。

乃拜興爲尙書郎。

延光中。興與張衡審厯數。見律厯志。

景字仲饜。

謝承書作仲饜。云少以廉能見稱。以明學察孝廉。棟案。饜或作嚮。古字通。見大嚮記殘碑。前書宣帝紀曰。上帝嘉嚮。讀爲饜也。又案仲饜名景。若讀爲影響之響。則當作嚮。嚮又與響通。見易繫辭傳及鄭列碑也。

稍遷豫州刺史。

謝承書曰。景辟汝南陳蕃爲別駕。潁川李膺。荀緄。杜密。沛國朱寓。爲從事。皆天下英俊之士也。我舉若。可令徧積一門。

風俗通載此語曰。我舉若。豈可令恩徧積于一門乎。俗本漢書云。我舉若可矣。豈可令徧積一門。此後人妄增耳。北宋本無此三字。

故當時論者議此二人。

應劭論之曰。謹案春秋左氏傳。夫舉無他。惟善所在。親疏一也。蓋人君者。關門開聰。號咷博求。得賢而賞。聞善若驚。無適也。無莫也。周不綜臧否。而務蘊崇之。韓演不唯善惡是務。越此一概。夫不擇而彊用。與可用而敗之。其罪一也。

## 列傳第三十六

郭恭 弟子鎮 陳寵 子忠

小杜律。

案周所定者爲大杜律。荆州從事苑鎮碑云。韜律大杜是也。其延年所定者爲小杜律。丹陽太守郭旦碑云。治律小杜是也。旻字巨公。太尉禰之子。乃知郭氏世傳小杜律矣。

秦彭。

東觀記曰。彭字伯本。案彭見循吏傳也。

固奏彭專擅。

漢雜事曰。彭擅斬軍司馬。固奏彭不由督率。專賊殺人。于法不合罪。

漢雜事曰。有詔躬上殿。令尙書令與公卿雜難躬曰。督將受斧鉞稱令。故得擅行法。都尉別將行軍法。何以明之。躬對曰。軍正校尉別將兵。假斧鉞。卽得事軍法。難者曰。今不假。故不得擅殺。躬曰。漢制假成。戟以當斧鉞。議者皆屈。

罪未有所歸。

續漢書曰。共以繩絞殺人。各持一端。辜不可分。尙書奏章矯制。罪當要斬。

漢律曰。矯詔大害要斬。鄭氏章句曰。矯詔有害不害也。陳羣新律序曰。賊律有矯制。法令有故誤。

張斐律表曰。知而犯之謂之故。不意誤犯謂之過失。誤者其文則輕。

鄭衆曰。今律過失殺人。不坐死。

定穎侯。

定穎屬汝南。安帝永初二年。分上蔡置也。

長子賀。

謝承書曰。賀字惠公。

積數年。

謝承書曰。逃匿三年。

賀弟禎。

蔡邕橋公碑。載廷尉郭貞私與公書。公封書以聞。貞以文章得用。鬼薪。公離司寇。貞卽禎也。弟子僖。

依帝紀及後碑。僖當作禎。

代劉寵爲太尉。

禧卒于光和二年夏五月甲寅。見後碑。

禕子鴻。

鴻。光和中爲五原太守。見郭旻碑。

廷尉河南吳雄。

雄。河南原武人。見孔廟置守廟百石碑。袁紀作河閒。誤。

醫巫皆言當族滅。

孔平仲曰。巫醫何預葬事。棟案。華嶠書曰。雄不卜時日。巫皆言其族滅。衍醫字也。

陳伯敬。

事見風俗通也。

歸忌。

姚寬曰。今陰陽書曰。辰戌丑未日子日。寅申巳亥月丑日。子午卯酉月寅日。與舊法不同。故不足信也。

邵夔。

夔。河南人。見周總傳。

注。貪與探同也。



惠學士曰。貪與探同。未聞其說。

以律令爲尙書。

謝承書曰。咸字子成。爲廷尉監議。入常從輕。比多所全活。東觀記曰。以明律令爲侍御史。

謝病不肯應。

案王莽傳。建國三年。以咸爲講禮。則咸嘗仕莽矣。

祖臘。

何焯曰。祖臘。猶言先祖相承所用之臘。非祭名。注誤。棟案。祖臘。漢法也。高唐隆魏臺訪儀曰。詔問何以用未祖丑臘。臣隆對曰。案月令。孟冬十月臘。先祖五祀。謂薦田獵所得禽獸。謂之臘。左傳曰。虞不臘矣。唯見此二者而皆不書。日。聞先魏志曰。師說。王者各以行之盛而祖。以其終而臘。水始生于申。盛于子。終于辰。故水行之君。以子祖辰臘。火始生于寅。盛于午。終于戌。故火行之君。以午祖戌臘。木始生于亥。盛于卯。終于未。故木行之君。以卯祖未臘。金始生于巳。盛于酉。終于丑。故金行之君。以酉祖丑臘。土始生于未。盛于戌。終于辰。故土行之君。以戌祖辰臘。王莽自謂土德。常用戌祖辰臘。漢家火行。以午祖。以戌臘。故咸用之。豈得謂先祖相承所用之臘乎。獻帝紀曰。祖臘皆如漢制。明皆祭名。何氏之說。斯謂陋矣。

唐堯著典。皆災肆赦。注。尙書舜典之辭也。

皆災肆赦。舜受終以後事。而稱唐堯著典者。以其在堯典故也。舜雖創法。實終堯事。故舜事冠以唐堯。晉豫章內史梅賾。始分慎徽五典以下爲舜典。後人襲其譌。遂以皆災肆赦爲舜典之辭也。

筭格。注。筭卽榜也。格。擊也。

筭。東觀記作榜。故云筭卽榜也。淮南子曰。身枕格而死。高誘曰。格。榜牀也。榜之于格上。枕格而死。枕音尤。訓格爲擊。失之。

賈宗。

東觀記曰。宗字武孺。復少子。

三微成著。以通三統。

易乾鑿度曰。天氣三微而成一著。三著而成一體。鄭玄注曰。五日爲一微。十五日爲一著。冬至陽始生。積十五日至小寒爲一著。至大寒爲二著。至立春爲三著。凡四十五日而成一節。則泰卦用事也。三著者。三王各用其一。故云以通三統。鄭氏又載一說曰。三微而成一著。一爻也。三著成體。乃泰卦也。是則十日爲微。一月爲著。復周也。臨。殷也。泰。夏也。亦合于三統之義。崔氏以三微爲三正。其說未盡。故備述之。

月令曰。孟冬之月。趣獄刑。無留罪。注。臣賢案。月令及淮南子。皆言季秋。何焯曰。下文畢在立冬。則孟冬者。寫書人誤爾。當作季秋。

寵性周密。

東觀記曰。寵性純淑。周密重慎。時有所表薦。輒自手書削草。人莫得知。時賜劍得鍛成。以其敦朴。棟案。周亦密也。荀子正論曰。上周密則下疑元矣。楊倞註云。周密也。蓋主道宣明。臣道周密。以法天地也。

鮑德。

德。文淵子。一作得。

譚顯。

華陽國志曰。顯字子誦。廣漢郪人也。顯與王稚子。同見察于太守陳司空。歷豫州刺史。光祿大夫。侍中衛尉。

洛陽城南。

雒城南也。衍陽字。今本作縣。

律有三家。其說各異。

謂叔孫宣郭令卿諸儒章句也。

悉刪除其餘令。

案東觀記曰。其餘千九百八十九事。悉可詳除。代徐防爲司空。

華嶠書曰。故事督屬籍不通賓客。以防交關。寵去籍通客。以明無所不受。論者大之。案時朱儂荀遷。共爲寵椽屬也。

時人重其節。

東觀記曰。勤治韓詩。事薛漢。身牧豕。事親至孝。無有交遊。馮良。

良事見周燮傳。

罪至死。

事見劉向新序也。

注。年七十六薨。

盧熊曰。延墓在吳興。

元二之辰。

洪适以元二爲元年二年。

隄潰蟻孔。氣洩鍼芒。

揚雄幽州牧箴曰。隄潰蟻穴。器漏箴芒。

鈎深之慮也。

易繫辭曰探賾索隱。鉤深致遠。虞翻註云。賾。初也。初隱未見。故探賾索隱。初深。故曰鉤深致遠。謂乾棟案。上云明者慎微。智者識幾。則鉤深亦慎微識幾之義。易爲王弼韓伯孔穎達所亂。故宋元以後。解經多不合漢法。

亡逃之科。憲令所急。

在捕律。

前年勃海張伯路。

永初二年事。

頃季夏大暑而消息不協。

卦氣之說。乾坤各六。主十二月。乾六爻爲息。坤六爻爲消。每月譬一卦。如復姤等是也。消息爲辟卦。其餘爲雜卦。消息不協者。謂風雨寒溫不應卦也。

孝宣皇帝舊令。

宣帝地節四年詔。後遂著爲令也。

劉敞曰。案文祝或作祝。

案來歷傳及華陽國志皆作祝。

建武故事。

唐六典曰。建武有律令故事。上中下三篇。皆刑法制度也。隋經籍志曰。建武律令故事二卷。三年乃免于懷抱。

馬融論語注曰。子生于三歲。爲父母所懷抱。

大臣有寧告之科。

漢律。不爲親行三年服。不得察舉。顏師古曰。寧謂處家持喪服。

霖雨積時。

五行志。延光元年。郡國二十七淫雨傷稼。

朱軒駟馬。

尙書大傳唐傳曰。未命爲士。不得朱軒駟馬。鄭玄注曰。軒輿也。士以朱飾駟併也。班固曰。朱軒之使。鳳舉于龍堆之表。

而災皆變咎。輒切免公台。

仲長統昌言曰。光武皇帝愷數世之失權。忿彊臣之竊命。矯枉過直。政不任下。雖置三公。事歸臺閣。自此以來。三公之職。備員而已。然政有不理。猶加譴責。

遷尙書令。

案律厯志。忠延光二年爲尙書令也。

衆庶多怨之。

何焯曰。怨當作冤。

聽狂易殺人。

廷尉決事曰。河內太守上民張太有狂病。病發殺母弟。應梟首。遇赦謂不當除之。梟首如故。是漢律狂易殺人無未減之條。忠議聽之者非也。

開父子兄弟得相代死。

何焯曰。聽相代而赦所代。應劭駁之。

後漢書補注卷第十二

列傳第二十七

班超 子勇 梁懂 何翳

多斬首虜。

袁宏紀曰。出塞千五百里。到蒲類海。破白山。走呼衍王。斬首千餘級。具服其狀。

袁宏紀曰。侍胡恐怖曰。到已三日。去此三十里。令遂前功。

袁宏紀曰。賜布二百匹。遣超使于窳。遣使就超請馬。

袁宏紀曰。遣國相私來比白超。

超卽斬其首以送廣德。

袁宏紀又曰。收私來比鞭笞數百。

超從閒道至疏勒。



袁宏紀曰。超令廣德專驛自到疏勒。

逆遣。

王幼學曰。逆謂上書。猶今言上表也。謂奏上而遣之。周禮。宰夫主諸臣之復。萬民之逆。注。復之言報也。反也。反報于王。謂于朝廷奏事。自下而上曰逆。正誤曰。逆遣猶言預遣。超未至而先遣田慮。故曰逆遣。棟案。正誤是也。梁懂傳曰。逆詔懂留爲諸軍援。亦謂兵未至而先留之也。

田慮。

袁宏紀作陳憲。古陳田字通。憲當爲慮字之誤也。

攻沒都護陳陸。

袁宏紀曰。殺都護陳陸。副校尉郭恂。

鉛刀。

韓詩外傳曰。陳饒謂宋燕曰。鉛刀畜之而干將用之。不亦難乎。東觀紀載超疏曰。臣乘聖漢威神。冀倣鉛刀一割之用。

徐幹。

張懷瓘書斷曰。幹字伯張。扶風平陵人。善章草書。與班固善。固與超書稱之曰。得伯張書。勢殊工。知識讀之。莫不歎息。實亦勢由己立。名由人成也。

義從

胡三省曰。義從。自奮願從行者。或曰。義從。胡也。鼓吹。

劉燕定軍禮。謂鼓吹不知誰造。漢氏以雄朝野。

何卹人言。

詩曰。長夜漫兮。永思騫兮。大古之不慢兮。禮義之不愆兮。何恤人之言兮。載見荀子正名篇也。和恭。

胡氏據姓譜曰。和本自義和之後。一云卞和之後。

損中。注本或作植。

通鑑。植作楨。胡三省曰。案西域傳。靈帝建寧三年。涼州刺史孟佗遣兵討疏勒。攻楨中城。楨中是也。副王謝。

王幼學曰。副王猶裨王也。謝。副王之名。

必從。龜茲求救。

袁宏紀。救作食。

焉耆王廣遣其左將北。

一作比。

鞬支奉牛酒迎超。

袁宏紀曰。廣與國中議曰。先王前殺陳都護。今超都護將大兵來。故且降。重獻遺。無令入國。此人權重于王。

袁宏紀曰。北鞬支本匈奴人。舉國敬信之。

超更從他道厲度。

西域傳曰。焉耆國四面有大山。道險阨。易守。有海水曲入四山之內。周匝其城。故超涉水而度也。正營大澤中。劉歆曰。正當作止。

案袁宏紀正字衍。

三十人。

袁宏紀四十一人。

代馬。

呂氏春秋曰。馬郡宜馬。代君以善馬奉襄子。高誘曰。傳云。冀之北土。馬之所生。故謂代爲馬郡也。

玉門關。

李吉甫曰。玉門故關。在沙州壽昌縣西北一百十八里。謂之北道。西趣車師前庭及疏勒。此西域之門。

戶也。

注東觀記曰時安息遣使獻大爵。

曹昭集曰大家同產兄西域都護定遠侯班超獻大雀詔令大家作賦案袁宏紀在十三年冬十月也咸懷一切。

一切解見三十四卷張敏傳。

延頸踰望。

胡三省曰案前書踰當作險讀曰遙傳寫誤作踰惠學士曰古踰遙同音與妾生訣。

服虔通俗文曰與死者辭曰訣超恐與昭不相見故生訣也。

其九月卒。

袁宏紀曰超到數月薨案傳八月至洛陽九月卒相距月餘不得言數月也樂史曰超墓在齊州長濟縣北二十五里。

蕩佚簡易。

史炤曰蕩佚無儀檢也。

同產皆棄市。

汝南先賢傳曰。薛勤字子恭。定遠侯班始尚公主。主遇始傲慢無婦禮。始殺主。詔書怒。欲滅其家。勤建議執志不願。遂奏上施行。

遂共攻沒班。

考異曰。案本紀及車師傳。皆云永寧元年事。蓋班以去年末屯伊吾。今春見殺。或今春奏事方到也。備其逋租。

胡三省曰。備。償也。西域屬漢之後。不復以馬畜旃罽輸匈奴。及與漢絕。匈奴復遣使責其積年所逋。逋。欠也。

恥于前負。欲報雪匈奴。

胡三省曰。負。敗也。報雪。謂報伊吾之役。雪。索班之恥也。

後置副校尉于車師。

胡三省曰。謂耿恭關寵也。

愚以爲便。

胡三省曰。此勇所謂利也。

譚顯。

顯字子誦。廣漢郫人。見華陽國志。

豈安邊久長之策哉。

胡三省曰。此勇所謂害也。

今若拒絕。執歸北屬夷虜。

胡三省曰。言其事執所歸。必至北屬匈奴。

然亦未能出屯。

胡三省曰。謂未能如勇計。出屯樓蘭西也。

三綬。

胡三省曰。三綬疑當作王綬。

六國。

胡三省曰。西域傳。卑陸、蒲類、東且彌、移支。車師前後王。是爲六國。

約期俱至焉者。

袁宏紀曰。初。勇發諸國兵。使龜茲鄯善自南道入。勇將諸郡兵。率車師六國兵自北道入。

爵離關。

胡三省曰。釋氏西域記。龜茲國北四十里。山上有寺名雀離。

其歸附者萬餘人。

東觀記曰。諷征匈奴。屯軍于邊。以大漢威靈招之。匈奴畏感。奔馳來降。諷輒爲信旛。遣還營。前後萬餘人。相屬于道。

他乾城。

胡三省曰。班超爲都護。居龜茲他乾城。

虎澤。

胡三省曰。前書志。西河郡穀羅縣武澤在西北。武澤卽虎澤也。

稱爲名將。

華陽國志曰。雄字宣孟。宕渠人。

明年。

考異曰。案。董爲度遼將軍。在永初四年。徙三郡民在五年。參下獄在今年。不得云明年融訟之也。疑傳誤。

何熙。

何焯曰。熙父英。琅邪相。見魏志高柔傳註。

身長八尺五寸。

華嶠書曰。體貌瓌偉。與人絕異。漢舊儀曰。謁者缺。選郎中美鬚髯大聲者以補之。

臨。

何焯曰：臨爲李子堅所薦。魏志注云：字子陵，爲平原太守。

### 列傳第三十八

楊終 李法 翟酺 應奉 子劭 霍諝 爰延 徐璆

注：袁山松書云云。

華陽國志曰：終年十三，能作雷賦。通屈原七諫章。

徵詣蘭臺。

王充論衡曰：子山爲郡上計吏，見三府爲哀牢傳不成，歸郡作上。孝明奇之，徵在蘭臺。章句之徒，破壞大體。

前書夏侯勝曰：章句小儒，破碎大道也。

詩曰：皎皎練絲，在所染之。

高誘淮南子注曰：練，白也。論衡曰：詩曰：彼姝之子，何以與之。傳曰：譬猶練絲，染之藍則青，染之朱則赤。

其傳者謂詩之傳也。王逸正部曰：皎皎練絲，得藍則青，得丹則赤，得蘖則黃，得泥則黑。

坐失教也。



隱元年鄭伯克段于鄆。穀梁曰：克，能也。能，殺也。左氏曰：稱鄭伯，譏失教也。

注：益部耆舊傳曰：終徙于北地望松縣。

案前志：望松屬上郡，不屬北地也。

注：乃作晨風之詩。

華陽國志曰：終坐太守徙邊，作孤憤詩，卽晨風詩也。

改定章句十五萬言。

華陽國志曰：終作生民詩，制封禪書，皆傳于世。

李法出爲汝南太守。

華陽國志曰：拜汝南太守，遷司隸校尉，湛然無自得之容，傳不載其爲司隸也。

翟酺尤善圖緯。

華陽國志曰：酺少事段熲也。

漢元。

胡三省曰：漢元，漢初也。

多所匡正。

華陽國志曰：酺上言：漢四百年，常有弱主，閉門聽政，數在三百年之間，薦故太尉龐參，故司徒李郃，明

通三才。忠正可以輔世。所言每指利疾。

權貴共誣黼。

續漢志曰。是時中常侍高梵、張防、將作大匠翟酺、尙書令高堂芝、僕射張敦、尙書尹就、郎姜述、楊鳳等。及兖州刺史鮑就、使匈奴中郎將張國、金城太守張篤、敦煌太守張朗、相與交通漏泄。就述棄市。梵、防、酺、芝、敦、鳳、就、國、皆抵罪。

杜真。

華陽國志曰。真以漢道微。散財施宗族。公車辟命。及辭。長吏候迎。每交于門。乃斷鬚以自絕。

孝文皇帝始置一經博士。

何焯曰。劉歆移太常博士云。漢興。至孝文皇帝。天下衆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廣立學官。爲置博士。士。酺言非無據也。棟案。趙岐孟子題辭云。孝文欲廣游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

汝南南頓人也。

孫愜曰。漢有應曜。隱于淮陽山中。與四皓俱徵。曜獨不至。時人語之曰。南山四皓。不如淮陽一老。八代

孫劭集解漢書。

著漢書後序。

華陰書曰。著後序十餘篇。經籍志曰。後序十二卷。

田貴人。

采女田聖。永康初立爲貴人也。

劭字仲遠。

劉寬碑陰有故吏南頓應劭仲瑗。洪适曰。漢官儀作瑗。官儀旣劭所著。又此碑可據。則知遠瑗皆非也。劭駁之曰。

案漢名臣奏。劭與司徒屬孫嵩司空掾孔曲等議也。曲當作仙。

武威太守趙沖。

順帝紀作武都太守。案西羌傳亦作武威。紀誤。

再遷。

案風俗通。劭先爲蕭令。

嵩德。

郭頌世語曰。謙密遣數千騎掩捕嵩家。以爲嵩迎不設備。謙兵至。殺太祖弟德于門中。嵩懼。穿後垣先出其妾。妾肥不能得出。嵩逃于厠。與妾俱被害。闔門皆死。

此百王之定制。

以上皆見荀子正論篇。

世化則刑重。世亂則刑輕。書曰：刑罰世輕世重。此之謂也。

以上亦見正論篇。

顧無慮耳。

惠學士曰：俚改爲慮。

作春秋決獄。

論衡曰：仲舒表春秋之義，稽合于律，無乖異者。經籍志：春秋決事十卷。

律本章句。

晉書刑法志曰：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諸儒，章句十有餘家，家數十萬言。凡斷罪所當由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陳寵曰：漢興以來，律有三家，其說各異。棟案：漢書注引律說及鄭氏說者，皆諸家章句也。

尙書舊事。

卽尙書故事也。謝承曰：高祖及光武之後，將相名臣策文通訓，條在南宮，祕于省閣。惟臺郎升複道取急，因得開覽。武帝案尙書大行無遺詔，左雄案尙書故事，無乳母爵邑之制。靈帝徙南宮，閱錄故事，胡三省曰：漢故事皆尙書主之也。

廷尉板令。

漢有尉律。廷尉所用之律。許慎曰。今雖有尉律不課。又云。廷尉說律。至以字斷法。是也。張湯傳曰。上所是。受而著讞法。廷尉挈令。挈獄之要也。板令者。猶云板官板詔也。

決事比例。

鄭衆周禮注曰。邦成。若今時決事比也。賈公彥曰。若今律。其有斷事。皆依舊事斷之。其無條所比類。以決之。故云決事比。陳寵傳曰。寵爲鮑昱撰辭訟比七卷。決事科條。皆以事類相從。晉書志曰。漢時決事。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

司徒都目。

東觀記曰。司徒鮑昱奏定決事都目八卷。鄭衆周禮注曰。八成者。行事有八篇。若今之決事比。

五曹詔書。

風俗通曰。光武中興以來。五曹詔書。題鄉亭壁。歲補正多有闕謬。永建中。兗州刺史過翔箋撰卷別。改著板上。一勞而久逸。王充論衡曰。五曹自有條品。簿書自有故事。

聊以藉手。

成二年左傳曰。若苟有以藉口而復于寡君。君之惠也。服虔曰。今河南俗謂治生求利。小有所得。皆言可用藉手矣。

著漢官禮儀故事。

經籍志曰。漢官五卷。漢官儀十卷。云禮儀故事者。如漢官名秩。漢官鹵簿圖之類。是也。續漢書曰。劭所敘漢官儀及禮儀故事。凡十一種。朝廷制度。百官儀式。所以不亡。由劭記之。

前人像贊。

應劭漢官曰。郡府聽事壁。諸尹畫贊。肇自建武。訖于陽嘉。注其清濁進退。甚得述事之實。撰風俗通。

經籍志曰。風俗通儀三十一卷。

集解漢書。

經籍志。漢書集解一百十五卷。漢書集解音義二十四卷。

生四子而寡。

應亨爲其叔應立像讚序曰。王莽居攝。以病告歸。後赤眉賊攻其所居城。糧盡。以私穀數十萬斛賑城。中于時粟斛錢數萬。無不稱其仁。棟案立當中興之初。當爲應氏之始祖也。

乃得黃金。

孝子傳曰。嫗見光以問卜人。卜人曰。此天符也。子孫其興乎。乃探得黃金。廣記云。

七世通顯。

應亨集讓著作表曰。自司隸校尉奉至臣五世。著作不絕。鄉族以爲美談。崔駰三世相繼。其後無聞。若

乃談遷接武。彪固踵迹。亦各一時之良也。

光衣冠子孫。

袁子正書曰。古者命士已上。皆有冠冕。故謂之冠族。

濮陽潛。

潛後爲上黨太守。見高士傳。

帝坐。

胡三省曰。帝坐一星在太微宮中。

鄧萬。

蔣杲曰。鄧萬世也。脫世字。棟案。唐諱世。故削之。猶韓擒虎爲韓擒也。

徐珍字孟玉。

先賢行狀曰。字孟平。

父淑。

淑字伯達。見謝承書。

不墜七尺之節。

惠學士曰。使節長七尺。或云八尺。

而不可犯。陵上之尤。

何焯曰：可字衍。

### 列傳第三十九

王充 王符 仲長統

其先自魏郡元城徙焉。

論衡曰：其先本魏郡元城一姓。孫一幾世。嘗從事有功。封會稽陽亭。一歲倉卒國絕。因家焉。充少孤。

論衡曰：祖父汎以買販爲事。生子二人。長曰蒙。少曰誦。誦卽充父。鄉里稱孝。

劉知幾曰：王充論衡之自紀也。述其父祖不肖。爲州閭所鄙。而已答以警頑舜神。緜惡禹聖。夫自敘而言家世。固當以揚名顯親爲主。苟無其人。闕之可也。至若盛矜于已。而厚辱其先。此何異證父攘羊。學子名母。必責以名教。實三千之罪人也。棟案：充鄉里稱孝。此猶華耦稱其祖督之罪。魯人以爲敏。明君子所不許也。自免還家。



論衡曰。充以元和三年徙家。辟詣揚州部丹陽九江廬江。後入爲治中。材小任大。職在刺割。章和二年。罷州家居。

乃造養生書十六篇。

論衡自紀篇曰。章和二年罷州家居。年漸七十。時可懸輿。仕路隔絕。厯數行母。庚辛域際。雖懼終殂。愚猶沛沛。乃作養生之書凡十六篇。

庶孽。

司馬貞曰。何休注公羊曰。嬖。賤子也。以非嫡子故曰嬖。張晏曰。孺子曰嬖。

符無外家。

禮。妾子爲君母之父母。從母服小功。而所生之母無文。是無服也。蓋妾賤。妾子不以所生之父母爲外祖父母。且無服也。故云無外家。

癩病。

潛夫論曰。小兒哺乳太多。則必掣縱而生癩。藝文志有癩瘰方三十卷。服虔曰。音癩引之瘰。說文曰。瘰。小兒瘰癧病也。

貴戚願其宅吉而制爲令名。

漢圖宅術曰。宅有八術。以六甲之名數而第之。第定名立。宮商殊別。宅有五音。姓有五聲。宅不宜其姓。

姓與宅相賊。則疾病死亡。犯罪遇禍。又曰。商家門不宜南向。徵家門不宜北向。商金。南方火也。徵火。北方水也。水勝火。火滅金。五行之氣不相得。故五姓之宅。門有宜嚮。嚮得其宜。富貴吉昌。嚮失其宜。貧賤衰耗。案圖宅術。班氏藝文不錄。載見王充論衡。

游博持掩。

陳羣新律序曰。雜律有博戲。功臣表曰。安丘侯張拾。坐搏拵完爲城旦。師古曰。搏或作博。六博也。拵。意錢也。皆謂戲而取人財也。

或虛飾巧言。

案潛夫論或字衍。

革爲韋帶。

潛夫論曰。足履革爲。以韋帶劍。

葛采爲絨。注。墨子曰。葛以絨之。采猶蔓也。葛束也。

葛束也。葛當作絨。古墨子作緇。從系崩聲。說文曰。緇束也。墨子曰。禹葬會稽。桐棺三寸。葛以緇之。芷陽。

芷陽一作茫陽。

忠臣之和也如響。

左傳析父謂子革曰。今與王言如響。

化國之日舒以長。

唐諱治。章懷注後漢書。隨文改易。浮侈篇亂生于治。實貢篇上下之脩治。治金以鹽。以賤治貴。以醜治好。述赦篇凡治病者必知脈之虛實。或作化。或作正。或作洗。此篇治國之日舒以長。改爲化國。後人因之。遂有光天化日之語。豈非郢書而燕說乎。

以神自畜。

韓非子曰。主上不神。下將有因。又云。主失其神。虎隨其後。蓋神者示人以不測。申韓之術也。注以爲難見如神。其意未盡。

非朝晡不得通。注說文曰。舖謂日加申時也。

舖日加申。則朝爲日加辰也。說文又曰。申神也。七月陰氣成。體自申束。吏以舖時聽事。申且政也。非意氣不得見。

意氣。謂請託也。古人以竹簡相問遺。脩意氣。謂之竿牘。說見司馬彪莊子注。孰不爲顧哉。

顧其財與辭也。史記曰。招權顧金錢。又曰。掉臂而不顧。顧者。商賈人之語也。書刺謁規。

釋名曰書稱刺書以筆刺簡紙之上也。又曰寫所寫此文也。書姓字于奏上曰書刺。作再拜起居字皆達其體。使書盡邊。徐引筆書之如畫者也。下官刺曰長刺。長書中央一行而下之。又曰爵里刺。書其官爵郡縣鄉里也。孔平仲曰古者未有紙。削竹木以書姓名。故謂之刺。卿前在郡食雁美乎。

魚參典略曰。又以其刺刮牌。

屣履。

服虔通俗文曰。履不著跟曰屣。

高幹。

謝承書。幹字元才。

諷于舞雩之下。

吳氏補遺曰。包氏注論語曰。浴乎沂水之上。風涼于舞雩之下。仁傑案王充書。浴乎沂。涉沂水也。風乎舞雩。風歇也。說者以爲風乾身。時尙寒。安得風乾身乎。充說與統合。包氏諸家讀如本字誤。

詠歸高堂之上。

歸當作饋。鄭氏論語曰。詠而饋。注云。饋。酒食也。魯讀饋爲歸。今從古。王充曰。詠歌饋祭也。史記仲尼弟子傳云。咏而歸。徐廣曰。一作饋。統言詠歌饋食于高堂之上。與古文論語合也。

蟬蛻亡殼。

殼音穀。

神龍喪角。

角音祿。

張霄成礎。

幌音屋。

見幾者寡。

寡音鼓。

埋憂地下。

左傳叔向曰。以樂愒憂。杜注。愒。藏也。孔穎達曰。言以音樂樂身。埋藏憂愁于樂中。猶古詩云埋憂地下也。下音戶。

縱意容冶。

冶音古。

友人東海繆襲。常稱統才章。足繼西京董。賈劉揚。

見襲昌言表也。

身無半通青綸之命。

法言曰。五兩之綸。半通之銅。李軌曰。皆有秩嗇夫之印綬。印綬之微者也。

夫雞狗之攘竊。男女之淫奔。酒醴之賂遺。謬誤之傷害。

四者皆髡爲城旦之刑也。漢律。過失殺人。不坐死。

皆非值于死者也。

值猶當也。

審什伍。

尉繚子曰。軍中之制。五人爲伍。伍相保也。十人爲什。什相保也。

今者土廣民稀。中地未墾。

崔實政論曰。三輔左右及涼幽州內附近郡。皆土廣人稀。厥田宜稼。悉不墾發。其說與統同也。

雖置三公。事歸臺閣。

唐六典曰。秦置尙書。禁中有令。丞常通章奏而已。事皆決丞相府。漢武宣後稍委任。光武親總吏職。天

下事皆上尙書。與人主參決。乃下三府。

檢押。

胡三省曰。揚子云。蠡迪檢押。注云。檢押猶隱括也。毛晃曰。檢押。就檢束也。輔也。俗作檢押非。

### 列傳第四十

千乘哀王建 陳敬王羨 彭城靖王恭 樂成靖王黨 下邳惠王衍 梁節王暢

淮陽頃王昞 濟陰悼王長

案輿地圖

前書曰武帝元狩六年御史大夫奏輿地圖請所立國名立齊燕廣陵三王

白虎殿

何焯曰殿疑作觀

食淮南郡

淮南即廬江兩漢志無是郡當作淮陽也

注高慎

陳留耆舊傳曰慎字孝甫敦厚少華有沈深之量歷二縣令東萊太守老病歸草屋蓬戶甕垣無儲

西華項新陽

三縣皆屬汝南

注千秋為新平侯

案漢雜事有宗正劉千秋。或曰胡廣漢官篇有劉千秋。棟案胡氏漢官所稱劉千秋乃字也。非名也。當以鈞弟爲正。

參爲平周亭侯。

參一作恭。平周亭屬扶溝。卽小扶城也。見水經注。

且爲高亭侯。

高陽亭侯也。屬陳留圉縣。

前相魏愔。

案東觀記愔時爲沛相。

黃老君。

刊誤曰。案文黃老君不成文。當云黃帝老君。吳氏補遺曰。案洛陽上清宮有漢所作石椁。窆以祠五君者。其文唯大老君三字最大。蓋尊老子也。漢人因以老子爲大老君。然真誥云。大洞之道。至精至妙。是守素真人之經。昔中央黃老君祕此經。世不知也。則道家又自有黃老君。案國相奏王祭天神。希幸非冀。正以黃老君非經祠耳。若所祭黃帝老子。不應謂之天神。棟案史記殷本紀曰。帝武乙無道。爲偶人。謂之天神。天神卽天帝也。天有五行。故有五帝。亦謂五君。黃老君蓋五帝之一耳。國相奏王祭天神。及躬治其獄。乃知所祭者黃老君耳。卽天神也。



注。參連。

鄭衆周禮注曰。五射。一曰參連。賈公彥曰。參連者。前放一矢。後三矢連續而去也。惠學士曰。新序云。審參連。吳越春秋云。射之道。從分望敵。合以參連。列子曰。善射者能令後鏃中前括。發發相及。矢矢相屬。前矢造準而無絕。落後矢。後矢之括猶銜弦。視之若一焉。是謂參連。

出軍都亭。

元和郡縣志曰。弩臺在宛丘縣理古陳城南八十步。敬王常于此臺教弩。竝得全活。

會稽典錄曰。俊。孝靈皇帝擢拜陳相。汝南葛陂盜賊竝起。陳與接境。四面受敵。俊厲吏民爲保障之計。出倉見穀。以贖貧民。鄰郡士庶咸往歸之。身捐奉祿。給其衣食。

毀齒。

顧炎武曰。齒是瘡字。古齒字皆有作瘡者。故誤爲齒耳。棟案。田君斷碑云。憔悴毀齒。婁壽曰。字書皆與瘡同。

昌務。

孫愜曰。昌姓。後漢有東海相昌豨。

觀津。

前漢屬信都。後漢屬安平。卽樂成也。

哀置。

孫愜曰：哀姓。漢有哀章。

章初。

孫愜曰：章姓。秦有章邯。

脩侯。注：脩縣及條縣皆屬勃海。條字或作脩。

依注：當云脩市及條縣皆屬勃海。條今司馬志作脩。漢人皆讀爲條。故亦作條。勃海有脩市縣。又有條縣。條或作脩。傳稱脩侯。明是條侯。非脩市侯也。脩市之脩亦音條。地理風俗記曰：在條縣西北二十里。何焯曰：脩讀爲條。非有兩縣。蓋不知脩縣之爲脩市。且所據止司馬一家之書。不足難章懷也。

乃敢擅損犧牲。不備苾芬。

東觀記載安帝詔曰：樂成王居諒闇。衰服在身。彈碁爲戲。不肯謁陵。

風淫于家。

風淫猶棚淫也。古文尙書曰：棚淫于家。許慎曰：淫門內。風棚音相近。一說牝牡相誘謂之風。風淫。周禮所謂鳥獸行也。

臨湖侯。注：臨湖屬廬江。

通鑑作蕪湖侯。案蕪湖屬丹陽。非侯國。通鑑非也。  
注。冷宏。

袁宏紀作岑宏。

以陳留之鄆。

鄆屬潁川。譌。當依注作鄆。

使六丁。

春秋合誠圖曰。黃帝請問長生之道。太一曰。齋戒六丁。道乃可成。抱朴子曰。甘始法召六甲六丁玉女。各有名字。

占氣。

占日月星氣也。

從官侍史。

案袁宏紀。從官卞忌。侍史李阿也。

收汗。

顧炎武曰。收汗猶云含垢。袁紀作收恥。通鑑作受汗。棟案。收汗猶受垢也。老子道德經曰。受國之垢。是為社稷主。與國君含垢同義。

小妻三十七人。

漢制諸王小夫人不得過四十人。

皆上還本署。

胡三省曰：漢官儀曰：騶騎王家名宦騎，與廐馬皆屬太僕。工技屬尙方，鼓吹屬黃門，倉頭奴婢屬永巷。御府奚官等令，兵弩屬考工令，各有本署也。

不能即時自引。

言不能引分自裁。

在彼小子注，謂由卞忌及王禮等也。

王禮乳母不得稱小子，暢自云：從官侍史，利臣財物，熒惑臣暢，則指卞忌李阿明矣。汝南之新安。

兩漢志汝南無新安縣。

## 列傳第四十一

李恂東觀記  
作珣

陳禪

龐參

陳龜

橋玄

以清約率下。

東觀記曰。珣爲兗州。所種小麥胡蒜。悉付從事。一無所留。使命不得通。

永平中。北虜協西域諸國共寇河西郡縣。城門晝閉也。

威恩竝行。

當在班超定西域時。

五毒。

胡三省曰。五毒。四肢及身。備受楚毒也。或云。鞭箠及灼及徽纆爲五毒。

卽時降服。

華陽國志曰。虜素憚禪。更來盤結。禪知攻守未可卒下。而年荒民困。乃矯詔赦之。大小咸服。

古者合歡之樂舞于堂。四夷之樂陳于門。

河閒獻王樂元語曰。受命而六樂。樂先王之樂。明有法也。與其所自作。明有制也。與四夷之樂。明德廣及之也。故合歡之樂舞于堂。四夷之樂陳于右。先王所以得之順命重始也。棟案。陳于右者。孝經緯鈎命決曰。四夷之樂。皆于四門之外右辟。右辟猶西偏也。白虎通德論曰。作之門外者。何。夷在外。故就之也。夷狄無禮義。不在內。

而禪廷訕朝政。

應劭曰。鄧太后時。西夷檀國來朝賀。詔令爲之。而諫大夫陳禪。以爲夷狄僞道。不可施行。後數日。尙書陳忠案漢舊書。迺知世宗時。犛軒獻見幻人。天子大悅。與俱巡狩。迺知古有此事。而禪以鄧聲斥之。故忠以爲廷訕朝政也。

單于隨使還郡。

考異曰。案北單于。漢朝所不能臣。未嘗入朝。安肯見遼東太守。此事可疑。胡氏曰。和帝以來。北單于益西徙。自代郡以東至遼東塞外之地。皆鮮卑烏桓居之。北單于安能至遼東耶。官至漢中太守。

華陽國志曰。天子以羌畏服禪。拜禪子澄漢中太守。曾孫寶。

寶一作實。字盛先。與王文表爲友。見華陽國志。若盧。

衛宏漢舊儀曰。若盧獄有蠶室。若盧獄官主鞠將相大臣也。軍鋒。

史記南越傳曰。天子曰。韓千秋雖無成功。亦軍鋒之冠。於是歎息而還。

皇甫謐高士傳曰。棠字季卿。詔徵不至。及卒。鄉里圖畫其形。至今稱任徵君也。

遷謚羌校尉。  
西羌傳曰。校尉侯霸病卒。參代之也。  
爲羌所敗。

西羌傳曰。參兵至勇士東。爲杜季貢所敗。

扞城。

左傳。卻至曰。百官承事。朝而不夕。此公侯所以扞城其民也。詩曰。赳赳武夫。公侯干城。釋文曰。干。戶旦反。

時常會茂才孝廉。

胡三省曰。漢郡國歲舉茂才孝廉。與上計吏皆至京師。受計之日。公卿皆會于庭。茂孝豫焉。  
段恭。

華陽國志曰。恭字節英。雒人。少周流七十餘郡。求師受學。經三十年。馮翊駱異孫。泰山彥之章。勃海紀叔陽。遂明天文二卷。東平虞叔雅。學絕高。常世。遂遊于蜀。恭以朋友禮待之。

夫國以賢化。

常作治。

君以忠安。

王符潛夫論曰。國以賢興。以諂衰。君以忠安。以佞危。此古今之常論。而世所共知也。棟案。此似有成語。未詳所出。

詔卽遣小黃門視參疾。

華陽國志曰。帝悟。卽日召西曹掾問疾。

祝良。注。良字邵平。

長沙耆舊傳曰。良字邵卿。案水經注亦作邵卿。章懷謨也。

良能得百姓心。

長沙耆舊傳曰。良爲洛陽令。貴戚斂手。桴鼓希鳴。時亢旱。天子祈雨不得。良乃曝身階庭。告誠引罪。自晨至午。紫雲沓起。甘雨乃降。民爲之歌曰。天久不雨。蒸民失所。天王自出。祝令特苦。精符感應。滂沱雨下。

促令自殺。

袁紀曰。永初五年夏四月。南單于寇河西。天子開以恩信。喻而降之。單于脫帽辟帳謝罪。龜以單于無足可效。迫切令自殺也。

坐徵下獄免。



案南單于傳。龜又欲徙單于近親於內郡。而降者狐疑。龜坐下獄也。郡內大悅。

北堂書鈔引風俗通曰。龜遷京兆尹。民有疾病則給醫藥。常使戶曹巡行。拜爲度遼將軍。

案通鑑。延熹元年十二月也。

三辰不軌。

胡三省曰。言三辰之行不順軌也。堦堦。

胡三省曰。堦秦昔反。或出中官。

胡三省曰。言牧守出于中官之所引也。取過目前。

胡三省曰。過度也。

單於豺狼。

胡三省曰。單與殫同。盡也。

匈奴烏桓護羌中郎將校尉。

胡三省曰。護匈奴中郎將。護烏桓護羌校尉。

自營郡太守都尉以下。多所革易。

胡三省曰。京兆虎牙營。扶風雍營。皆都尉領之。諸郡皆有太守都尉。

重足震慄。

胡三省曰。言重足而立也。重直龍反。

橋玄。

橋或作喬。見陳球碑。古文通。

七世祖仁。

前書曰。仁字季卿。

從同郡戴德學。

朱彝尊曰。案橋楊本傳。小戴之學。班史敘次甚明。此云戴德恐誤。

祖父基。廣陵太守。

蔡邕橋公碑曰。祖侍中廣川相。

玄少爲縣功曹。

續漢書曰。玄少治禮及嚴氏春秋。

羊昌。

何焯曰。羊。舊鈔廣川書跋作羊。

四遷爲齊相。

太尉橋公廟碑曰。舉高第補侍御史。以考司隸校尉趙祁事。離司寇。又以高第補侍御史。拜涼州刺史。遷齊相。

坐事爲城旦刑。

謝承書曰。玄遷齊國相。有孝子爲父報仇。繫臨淄獄。玄愍其至孝。欲上讞減。縣令路芝酷烈苛暴。因殺之。懼玄收錄。佩印綬欲走。玄自以爲深負孝子。捕得芝。束縛籍械以還。笞殺以謝孝子冤魂。太尉橋公廟碑曰。臨淄令路芝。賊多罪正。受鞠就刑。沒齒無怨。竟以不先請免官。棟案合二書觀之。玄雖以芝殺孝子。仍坐以賊罪而刑之也。

名聞西州。

高士傳曰。岐字子平。少失父。獨以母兄居。治書易春秋。恬居守道。名重西州。母死。喪禮畢。盡讓平水田。與兄岑。遂隱居。以畜蜂豕爲事。教授滿于天下。營業者三百餘人。辟州從事。不詣。後舉賢良。公府辟以爲茂才。爲蒲坂令。皆不就。以壽終于家。

益固爭不能得。

高士傳曰。玄怒益擿之。益得杖且諫曰。岐少修孝義。棲遲衡廬。鄉里歸仁。名宣州里。實無罪狀。益敢以死爭之。玄乃止。

拜將作大匠。

橋公廟碑曰。勃海王惺。桓帝同產。以懷逆謀。黜封瘦陶王。以公長于襟帶。拜鉅鹿太守。惺畏怖明憲。檢于靜息。自將作大匠徵。未到而謗章先入。故轉拜議郎。遂用免官。棟案風俗通義。玄以延熹八年七月二日拜鉅鹿太守。本傳不載也。

休兵養士。

蔡邕集。度遼將軍始受黃鉞。銘曰。孝桓之季年。鮮卑入塞。鈔盜起。匈奴左部梁州叛羌逼迫。兵誅淫衍。東夷高句麗嗣子百固逆謀竝發。三垂騷然。四府表公徵拜度遼將軍。始受施鉞鉦鼓之任。扞禦三垂。公以吏士頻年在外。勤于奔命。人馬疲羸。撓鈍。請且息州營。橫發之役。以輔困憊。朝廷許之。

督諸將守。

將謂耿臨等。

時大中大夫蓋升與帝有舊恩。

橋公廟碑曰。河閒相蓋升。以朝廷在藩國時。鄰近舊恩。歷河南太守。大中大夫。

玄奏免升禁錮沒入財賄。

橋公廟碑曰。公表升貪放狼籍。不顧天罔。損辱國家。爲上招怨。當肆市朝。以謝兆民。幸遇贖令。罪除惡在。可免升官。禁錮終身。沒入財賂。非法之物。以充帑藏。懲戒羣下。持杖劫執之。

漢律所謂持質。在盜篇。

法禁稍弛。

孫盛曰。案光武紀。建武九年。盜劫陰貴人母弟。吏以不得拘質。迫盜。盜遂殺之也。然則合繫者。乃古制也。自安順以降。政教淩遲。劫質不避王公。而有司莫能遵奉國憲。

玄以光和六年卒。

橋公廟碑云。七年五月甲寅。以大中大夫薨于京師。案橋公二碑。皆云光和七年。疑傳誤也。家無居業。

張璠漢記作餘業。

其在君乎。

續漢書曰。玄嚴明有才略。長于知人。玄墓。

樂史曰。玄墓在宋州宋城縣北十里。墓前碑云。漢故太尉橋玄之碑。

仲尼稱不如顏淵。

論衡引論語曰。吾與女俱不如也。包咸注曰。既然子貢不如。復云吾與女俱不如者。蓋欲以慰子貢也。鄭玄別傳又云。吾與女皆不如也。

幽人。

易履九二。幽人貞吉。虞仲翔注曰。履自訟來。二在坎獄中。故稱幽人。荀子曰。公侯失禮則幽。是幽人爲幽繫之人。明矣。蔚宗逸民傳論曰。光武側席幽人。蓋自東晉以來。漢學淪亡。末學之徒。始目高士爲幽人矣。

禪爲君隱。

君謂巴郡刺史。

### 傳列第四十二

崔駟子瑗 孫寶

棟案。駟瑗諸傳。大趣本崔氏家傳也。

高祖父朝。

世系曰。崔氏仲卒生融。融生石。石生廓。字山通。生寂。寂生欽。欽生朝。

無妄之世。

易有无妄大旱之卦。故雜卦云。无妄災也。值无妄主卦。則爲災。與陽九百六同義。谷永對策曰。遭无妄之卦運。是也。

獨爲君子。

傳曰。昔蘧伯玉恥獨爲君子。蓋秦漢閒有此語。未詳所出。張儉傳亦云。亦號咷以訓咨。

易曰。同人先號咷而後笑。訓與疇同。漢時皆作訓。下主有訓咨之憂。仍作疇。當因僞孔氏尙書改從俗也。應劭風俗通曰。夫人君者。闢門開聰。號咷博求。得賢若賞。聞善若驚。然則號咷訓咨者。亦求賢之意。言莽思輔弼。以偷存其國。號咷博求。訓咨羣僚三事。甄豐舉余。迫余于暴君之威。遂屈節委身也。注引王莽策孺子嬰。執手流涕。以釋號咷之義。失之。

艮維。

說卦曰。艮東北之卦也。易坎離震兌爲四正。艮巽坤乾爲四維。淮南天文云。東北爲報德之維。故曰艮維。千乘在洛陽東北也。

崧。

廣韻曰。崧。停安也。

備物致用。

易繫辭曰。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虞翻注云。神農黃帝堯舜也。民多否閉。取乾之坤。謂之備物。以坤之乾。謂之致用。

可觀而有所合。

說卦曰。可觀而後有所合。虞翻注云。臨反成觀。二陽在上。故可觀。棟案。臨觀消息之卦。臨。周二月卦。觀。周八月卦。故下云扶陽以出。順陰而入。備物致用。亦謂乾坤往來。易以道陰陽。漢法已亡。故章懷之注。不詳。

鉤深。

易繫辭曰。鉤深致遠。虞翻注云。初深。故曰鉤深。淵亦謂初。

九乾。

天數九。故曰九乾。乾爲遠。故曰探遠。

昔大庭尙矣。赫胥罔識。

羅泌曰。大庭氏之膺籙也。適有嘉瑞。三辰曾輝。五鳳異色。都于曲阜。故魯有大庭氏之庫。昔者黃帝禘于大庭之館。茲其所矣。赫蘇氏是謂赫胥。赫胥氏之治也。尊民而重事。出三入一。倘悅如遺。注云。傳借赫然之德。爲人胥附而號之。



天德。

天德。乾元也。

疏軒冕。

呂覽。疏爵而貴之。疏猶分也。

皇綱云。緒帝紀乃設。

何休公羊注云。德合元者稱皇德。合天者稱帝。

注。非熊非熊。

案六弢及史記皆云。非龍非彪。非虎非熊。無非熊語。當因章懷避唐諱。改虎爲熊。故李瀚蒙求。亦有呂望非熊之句。後人承其譌。不及改正耳。

紛纒。

纒。依方言作纒。云南楚凡大而多謂之纒。或謂之纒。郭璞曰。纒音奴動反。

六典陳而九刑厝。

左傳曰。在九刑不忘。服虔曰。正刑一。議刑八。議刑卽周禮八議。棟案。九刑謂刑書九篇也。成王時所作。

見周書管麥解。

復靜以理。

乾鑿度曰。地靜而理曰義。言法地之靜藏而不仕也。

叫呼街衢。

說文曰。衙行而賣也。俗作衙。

因以干祿。注華嶠書。因字作回。

何焯曰。詩干祿不回。作因者非也。

華顛。

二字見墨子。

不宜與白衣會。

白衣猶白徒也。義見高誘呂覽注。

序後陳。

駟集載駟與憲牋曰。駟幸得充下館。序在衆賢後塵。與此異也。

以永衆譽。

衆音終。古字通。

前後奏記數十。

駟集與憲牋曰。主簿崔駟言。今日漢陽太守棧。吏卒數十人。皆臂鷹牽狗。陳于道側。云欲上幕府。駟聞

傳曰禽獸之皮不足以備器用其肉不可以將獻養則公不舉焉禮公侯非兕麋射且以服猛爲民除害因以登臨器械也故晉唐叔射兕于徒林以爲大甲夫鷹犬所獲不過雉兔而有歷險阻之難斯乃細人匹夫之事非王公大人所爲要資也又與憲牋曰駟幸得充下館序在衆賢後塵是以極其倦倦敢進一言

婚禮結言

鄭仲師有婚禮謁文駟因之作結言蓋納徵問名之辭也

合二十一篇

經籍志曰駟集十卷世說曰駟有文才不其縣令往造之駟子瑗年九歲書門曰雖無干木君非文侯何爲光光人我閭里令見之問駟曰必兒所書召瑗使書乃書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

鄧遵

遵爲太后從弟以功封武陽侯

欲說令廢立

胡三省曰說式芮反下同

并辜元惡

胡三省曰并辜謂與之同罪也

弟聽祇上書。

胡三省曰：弟讀如第。

百姓歌之。

崔鴻崔氏家傳曰：瑗爲汲令，有澤田不殖五穀，瑗爲開渠澮，與造稻田，萑蒲之利，更爲沃壤，民賴其利。長老歌之曰：上天降神君，錫我慈仁父，臨民布德澤，恩惠施以序，穿溝廣灌溉，決渠作甘雨。

會病卒。

書斷曰：子玉以順帝漢安二年卒。

七蘇。

一作七屬，見文心雕龍。

凡五十七篇。

經籍志曰：梁有崔瑗集五卷。

其南陽文學官志稱于後世。

劉勰曰：崔瑗文學，蔡邕樊渠，竝致美于序而簡約乎篇。

名曰政論。

經籍志曰：政論六卷。

伊箕作訓注。伊尹作伊訓。

伊訓。尚書逸篇也。在孔氏十六篇中。漢劉歆鄭玄皆嘗引之。非今所有伊訓也。

括囊守祿。

荀子引易曰。括囊无咎无譽。腐儒之謂也。

補衽決壞。

古樂府曰。故衣誰當補。新衣誰當衽。補衽。漢時語。

蓋孔子對葉公以來遠。哀公以臨人。景公以節禮。

前書武帝元朔六年詔。與此略同。彼書以節禮爲節用。當從之。又以葉公爲定公。與韓非子異。或別有據也。

周穆有閔。甫侯正刑。

說見王符潛夫論。

今旣不能純法八世。

文選注引作八代。

故宜參以霸政。

前書元帝紀曰。帝見宣帝以刑名繩下。常從容曰。陛下持刑太深。宜用儒生。宣帝作色曰。漢家自有制。

度。本以霸王道雜之。奈何純任德教。用周政乎。棟案。嚴刑峻法。事不可久。孝宣不得不變爲元成者。勢使然也。實謂孝宣之業。壞于元帝。是也。謂優于孝文。竊謂未然。

拊勒。

公羊傳子反曰。柑馬而秣之。字從木不從手。

何豹。

豹何休父。

爲作紡績織紝練縵之具以教之。

實政論曰。賣儲峙得二十餘萬。詣雁門廣武迎織師。使巧手作機。乃紡以教民織。具以上聞。

建寧中病卒。

世系曰。實生皓。皓生質。質生讚。

凡十五篇。

經籍志曰。梁崔實集三卷。錄一卷。

實從兄烈。

摯虞文章志曰。烈字威考。駟之孫。瑗之兄子。世系曰。駟子盤生烈。棟案。博陵太守孔彪碑陰。有司徒掾博陵崔烈字威考也。

段熲樊陵張溫等。

案項峻始學篇。張濟亦以財得三公。入錢五百萬得爲司徒。

案九州春秋。烈時爲廷尉卿。

烈于是聲譽衰減。

蓋思曰。漢時諺曰。問誰毀之。小人譽之。女子與小人一也。棟案。此語見高誘呂覽注。鈞。

世系曰。鈞字州平。司馬彪九州春秋曰。均字元平。案崔氏譜。州平爲均之弟。世系誤也。烈慙而止。

九州春秋曰。鈞曰。舜之事父。小杖則受。大杖則走。不陷父于不義也。烈曰。爾以吾爲瞽瞍耶。烈後拜太尉。

摯虞文章志曰。烈自司徒遷太尉。封陽平亭侯。銀鐙。

顏之推曰。銀鐙。大鐙也。爲亂兵所殺。

卒。梁祚魏國統曰。州平兄元平爲議郎。以忠直稱。董卓之亂。烈爲卓兵所害。元平常思有報復之心。會病

遂爲儒家文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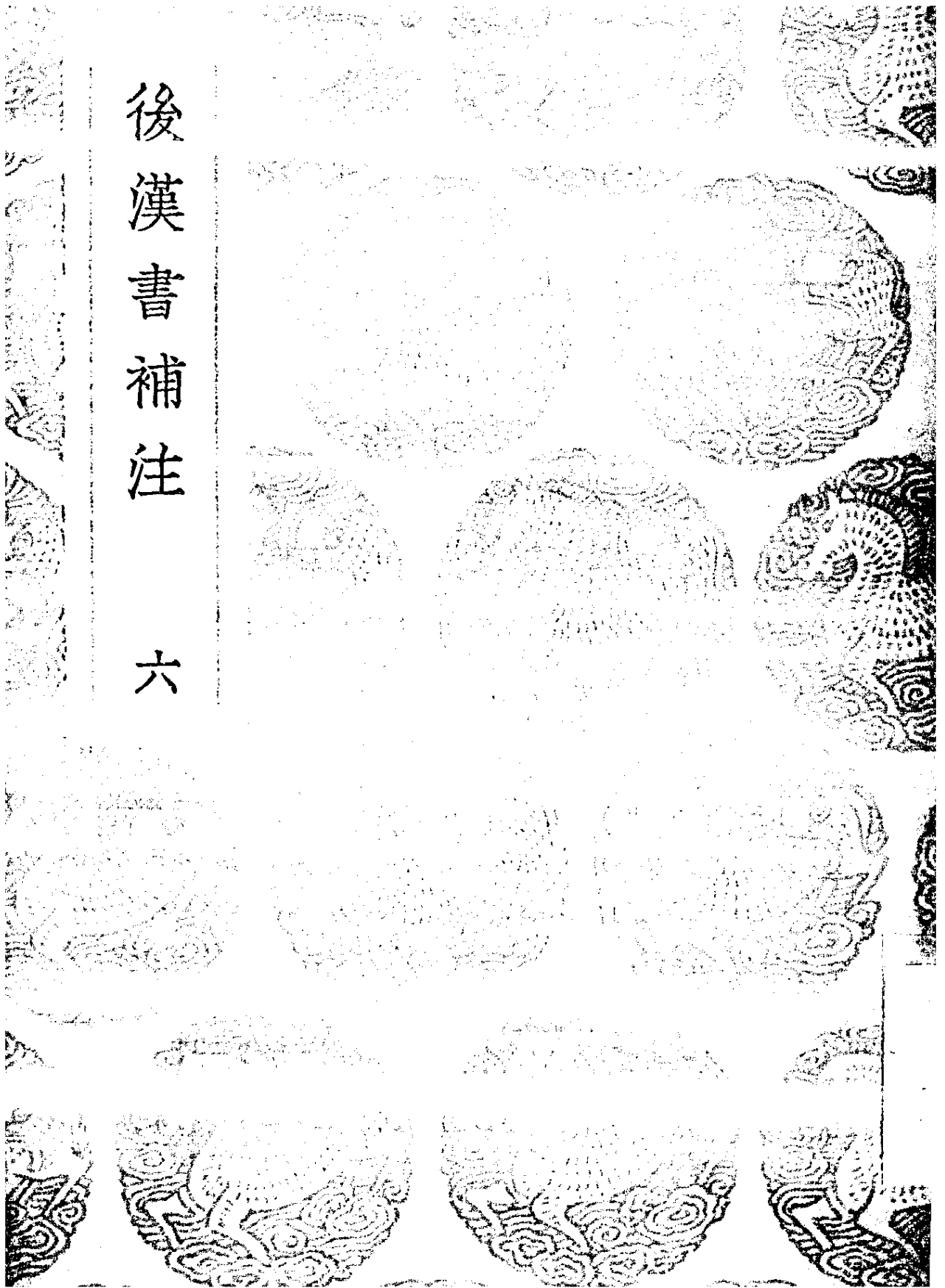
案朱穆撰東觀記。以崔篆等入儒林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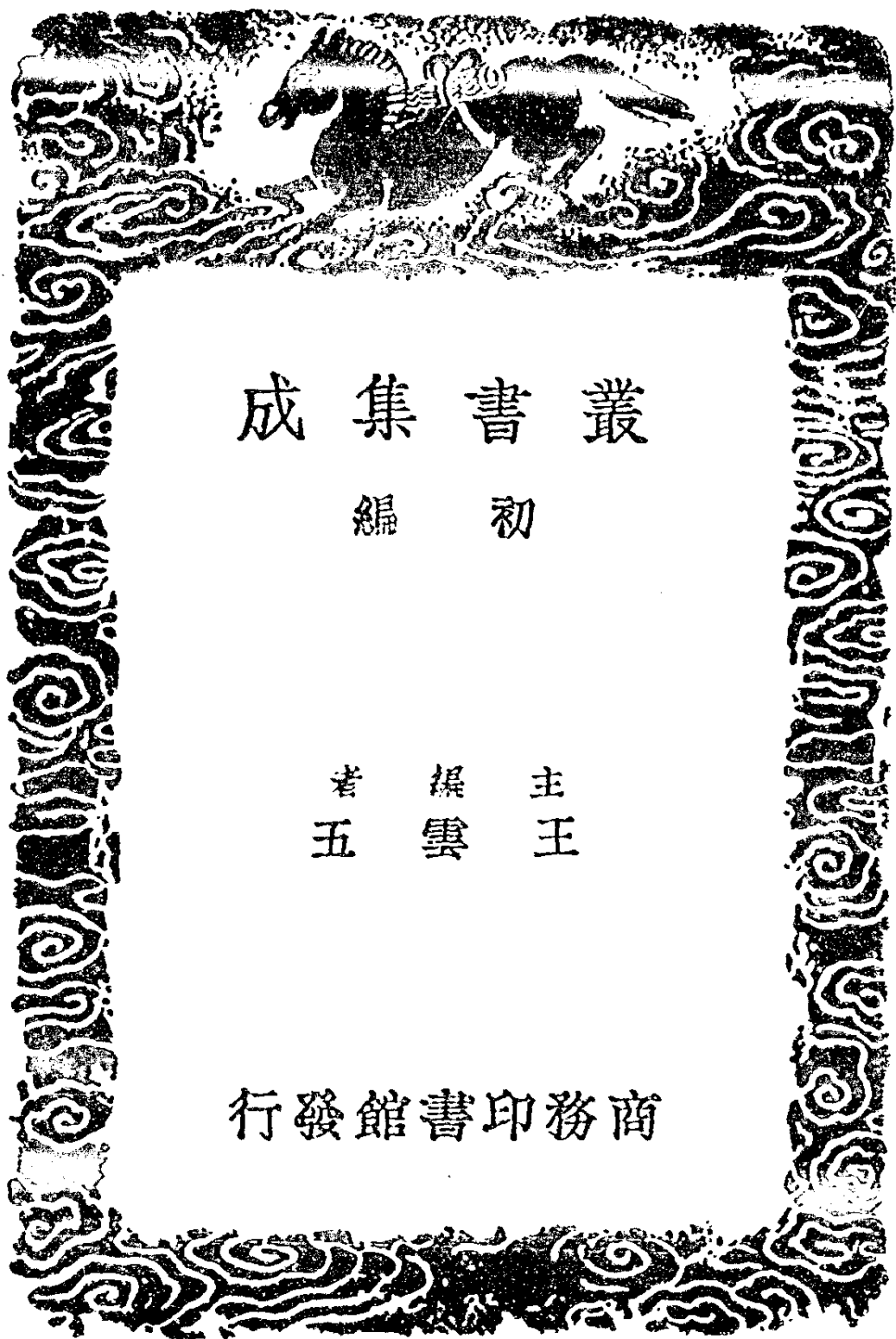




33
4
3774

後漢書補注 六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後漢書補注  
(六)



3 0646 5626 1

惠棟撰



後漢書補注卷第十三

列傳第四十三

周燮 馮良

黃憲

徐穉 李曇

姜肱

申屠蟠

卷首附

閔仲叔

荀恁

魏桓

藏寶以迷國。

石經論語避漢祖諱。凡邦字皆作國。如國君為兩君之好。何必去父母之國之類是也。投劾。

高士傳。劾作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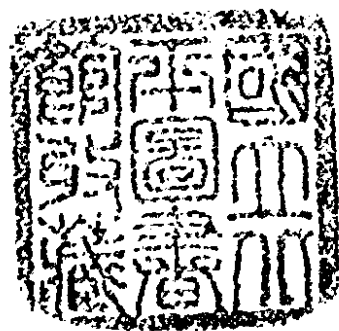
仲叔怪而問之。

東觀記曰。仲叔家貧。不能得錢買肉。安邑令候之。問諸子何飯食。對曰。但食豬肝。屠者或不肯與。令出勅市。後買輒得。仲叔怪問其子道狀如此。

荀恁。

東觀記一作邢任。云雁門人也。袁宏紀作郇恁。案前書有太原郇越郇相。任疑越相後人。師古曰。郇音荀。又音胡頑反。今荀郇二姓並有之。俱稱周武王後也。

辟而應焉。



083  
114  
2:3775

東觀記曰。辟任祭酒敬禮焉。

故臣不敢不至。

東觀記載任對曰。先帝秉德以惠下。臣可以禮進退。驃騎執法御臣。臣懼法而至。枯槁。

二字出莊子。

欽頤。

吳氏補遺曰。蔡澤頤頤。師古曰。頤。曲頤也。音欽。仁傑案。文選作頤頤。章昭曰。頤。丘甚切。案古語以曲爲欽。至今猶然。王得臣曰。巾作前曲者。謂之欽巾。

折頤。

釋名。形體篇曰。頤。鞍也。偃折如鞍也。

不讀非聖之書。

揚雄自序語。

不修賀問之好。

袁宏紀曰。所與交遊者。不過數四人。

馮良。

真誥曰良南陽冠軍人。

綺季。

董道曰姓書有綺里先生季其字也。

夫修道者度其時而動動而不時焉得亨乎。

左傳曰相時而動易象傳曰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注引梅賾書東漢時無此書。

良字君郎。

袁宏紀良字君卿。

廝役。

易旅瑣瑣斯其所取災注云斯賤。

從杜撫學。

真誥曰從師受詩傳禮易復學道術占候華陽國志曰撫弟子南陽馮良以道學徵聘。

十許年。

真誥曰十五年。

志行高整。

袁宏紀曰良雖處幽閑必自整頓。



年皆七十餘終。

真誥曰。良年六十七。乃弃世東渡入山。

世貧賤。

魚豢典略曰。族出孤鄙。

移日不能去。

公羊傳曰。二大夫相與隣閭而語。移日然後相去。

子國有顏子。寧識之乎。

周斐汝南先賢傳曰。憲黃中通理。齊聖廣淵。不矜名以詭時。不抗行以矯俗。闕其門者莫敢踐其庭。睹其流者不敢測其深。論者咸曰。顏子復生乎漢之代矣。

戴良。

良字叔鸞。見逸民傳。

周舉。

案世說及袁宏紀。皆作周子居。汝南先賢傳曰。周乘字子居。汝南安城人。天資聰朗。高峙嶽立。非陳仲舉。黃叔度之儔。則不交也。爲太山太守。甚有惠政。

先過袁閔。劉放曰。案袁閔字奉高。閔字夏甫。閔當作閔。

案汝南先賢傳袁宏字奉高一作閔。

汎濫。

汎俗作汎譌。

千頃。

續漢書作萬頃。

憲初舉孝廉。

杜元凱女誡曰。憲與同郡周子居、艾伯堅、邳伯向、封武典、盛孔叔同爲太守李俛所舉。受版未行。俛死。子居等遂駐行喪。俛妻于柩側下帷見之。厲以宣行。子居曰。不有行者莫宣公。不有居者莫卹居。于是與伯堅卽日辭行。封黃四人留隨柩居。

靡不服深。遠去疵吝。

鄺元引云。莫不深服。遠去疵吝。

穉不免之。

通鑑作穉不之免。胡三省曰。不辭免也。袁宏紀作不之起。

特設一榻。去則縣之。

漢雜事曰。陳蕃請穉爲功曹。及師友祭酒。時設東面之坐。重席漆几以俟之。

上疏薦穉等。

通鑑考異曰。袁紀延熹五年。尙書令陳蕃薦五處士。案二年胡廣已爲太尉。五年蕃已爲光祿勳。所謂不扶自直。不鏤自雕。

邯鄲涓曹娥碑亦引此語。兩句連文。似有成語。未知所出。注引說苑。殊未當也。穉乃負糧徒步。

魏文帝海內士品曰。孺子往會葬。無資。自以錢磨鏡。鏡具自隨。每所在。貨磨鏡取資。然後得前。乃選能言語。生茅容。輕騎追之。

風俗通曰。時瓊孫子琰。故五官中郎將。以長孫制杖。聞有哭者。不知其誰。亦于倚廬哀泣而已。孺子無有謁刺。事訖便去。子琰大怪其故。遣瓊門生茅季瑋追請辭謝。終不肯還。

何爲栖栖。不遑甯處。

袁宏紀曰。林宗感悟曰。謹拜斯言。以爲師表。

會卒。

豫章記曰。徐孺子墓在郡南十四里。曰白社亭。吳嘉禾中。太守長沙徐熙于墓。隨種松。太守南陽謝景于墓側立碑。永安中。太守梁郡夏侯嵩于碑邊立思賢亭。松碑亭今並在。松大合抱。亭世世脩治。至今謂之謝君亭。樂史曰。徐穉冢在洪州南十里。今號白社。

李曇字雲。

續漢書嵇康高士傳及善文。俱云曇字子雲。袁宏紀曰。子雲。潁川陽翟人。爲鄉里所稱法。

袁宏紀曰。鄉里有父母者。宗其孝行以爲法度。

彭城廣戚人。

姜伯淮碑曰。彭城廣人。案二漢志。皆云廣戚。無廣縣。所未詳也。

仲海季江。

此二弟字也。謝承書亦失其名。

諸公爭加辟命。皆不就。

高士傳曰。凡一舉孝廉。十辟公府。九舉有道。至孝賢良。公車三徵。皆不就也。徵肱爲太守。

姜伯淮碑云。就家拜韃爲太守。高士傳同。

遠浮海濱。

風俗通曰。遂乘桴浮于海。莫知其極。時人以爲非凡。終于家。

碑云。二年四月辛巳。

共刊石頌之。

碑云。從遊弟子陳留申屠蟠等。乃建碑于墓。甄述景行。

配欲論殺玉。

杜預女記曰。獄竟當行刑。

配善其言。

女記載蟠奏記于縣曰。伏聞大女緜玉。爲父報讎。獄已決。不勝感悼之情。敢陳所聞。昔太原周黨。感春秋義。辭師復讎。當時論者。猶高其節。況玉女弱耳。無所聞。心無所激。內無同生之謀。外無交游之助。直推父子之情。奮發怒之心。手刃刺讎。僵尸流血。當時聞之。人無勇怯。莫不強膽增氣。輕身殉義。攘袂高談。稱羨。今聞玉幽執。罪名已定。皆心低氣沮。悵悵長歎。蟠雖愚昧。以爲玉之節義。歷代未有。足以感無恥之孤。激忍辱之子。假玉不值明時。尙望追旌閭墓。顯其後嗣。況事在清聽。不加八議。哀矜之貸。誠爲朝廷痛之。

乃爲讞。

爲請讞于廷尉也。

博貫五經。

高士傳曰。治京氏易。嚴氏春秋。小戴禮。三業先通。因博貫五經。

濟陰王子居。

子居亦字也。

注。居蓬萊之室。

案謝承書曰。蟠恥郡無處士。遂閉門養志。處蓬室。依大桑樹以爲棟梁。

今先生處平壤。游人閒吟典籍。襲衣裳。事異昔人。而欲遠蹈其迹。

蓋思曰。處平壤。異于巢棲茹薇者也。游人閒。異于放聲滅迹者也。吟典籍。異于大笑狂歌者也。襲衣裳。

異于裸身被髮者也。故云事異昔人而欲遠蹈其迹也。

## 列傳第四十四

楊震子秉 孫賜 曾孫彪 玄孫倫

八世祖喜。

太尉楊震碑作熹。喜讀爲熹也。世系曰。喜生敷。敷生胤。胤生敞。敞生忠。忠生譚。譚生寶。寶生震。自喜至

震凡八世。

高祖時。有功封赤泉侯。

何焯曰。前書楊敞。不云是楊喜之後。安得據附託之譜學。大書于史。功臣表。赤泉侯之後居茂陵。棟案。太尉楊震碑云。聖漢龍興。楊熹佐克項于垓。云云。碑爲建甯以後。震之孫沛相統之門人陳熾等所立。當時必有所據。班固撰漢書。畢力于文。蕭曹一代宗臣。至有不詳其字者。各傳非不能詳世次。有所不暇也。何氏不加深考。槩斥譜學以爲妄。斯亦過矣。

蔣詡。

嵇康高士傳曰。詡字元卿。杜陵人。爲兗州刺史。王莽爲宰衡。詡奏事到灞上。稱病不進。歸杜陵。荆棘塞門。終身不出。時人諺曰。楚國二鬻。不如杜陵蔣翁。卒於家。

世系曰。寶字稚淵。二子震衡。

明經博覽。無不窮究。

太尉碑曰。公明尙書歐陽。河洛緯度。窮神知變。與聖同符。而震志愈篤。

郡國志曰。虢州楊震宅西有龍望原。南崖有太尉公藏書窟。太原初。有獸入穴。見古書二千餘卷。四遷。

太尉碑曰。大將軍辟舉茂才。除襄城令。

天知神知。子知我知。

袁宏紀曰：君知我知，天知地知。

後轉涿州太守。

據太尉碑，乃涿郡也，屬幽州。

楊倫注：倫字仲桓。

案儒林傳：倫字仲理，東昏人。倫理名字相副，作桓者未詳。

注：絕少分甘。

宋均注曰：少則自絕，甘則分之。

不知紀極。

左傳富辰曰：女德無極。

朝無小明之悔。注：詩小雅序曰：小明，大夫悔仕于亂也。

宋鄭氏葉氏謂漢世文字未有引詩序者，惟魏黃初四年有曹恭公遠君子近小人之語，蓋詩序至是而始行。棟案：伯起已用詩序，乃知宋人之妄。

三邊震擾。

胡三省曰：三邊，東西北也。袁紀作二邊。



宰司辟召。

指劊授。

臧錮棄世之徒。

臧吏三世禁錮。故云臧錮棄世。

財盡則怨。力盡則叛。

穀梁文也。穀梁叛作愬。

去年十一月四日。

考異曰。案下文其日戊辰十一月丙申朔。戊辰乃十二月四日。

當安靜承陽。

坤象曰。安貞吉。傳曰。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是安靜承陽之義也。

賣弄威福。

前書刑法志曰。延平招權而爲亂首。蘇林曰。招音翹。翹舉也。猶賣弄也。

臣無作威作福玉食。

鄭玄尙書注曰。此凡君抑臣之言也。作威。專刑罰也。作福。專慶賞也。玉食。備珍美也。

乾剛。

雜卦傳曰乾剛坤柔。

河閒男子趙騰。

袁宏紀曰河內人。惠學士曰案張皓傳清河趙騰。譏刺時政。以誹謗當伏重法。皓上疏諫。得減死一等。此河閒趙騰。名同而事亦同。一在安帝之末。一在順帝之初。其時又相近也。然彼得減罪一等。此乃伏尸都市。或記者誤耶。抑一時而有兩趙騰耶。

大匠令史。

胡三省曰案漢諸官府皆有令史。

便時太學。

杜佑曰便時。取日時之便。

柴門。

胡三省曰柴塞其門也。棟案淮南子道應訓曰柴箕子之門。柴門猶杜門不通賓客也。

夕陽亭。

東觀記曰洛都亭。袁宏紀曰洛陽沈亭。通鑑作几陽亭。

以中牢具祀。

胡三省曰中牢卽少牢。羊豕具也。

震五子。

太尉碑曰：長子牧，富波侯相，次讓，趙常山相，次乘，次奉，黃門侍郎。洪适曰：碑載震諸子官祿凡四人，而傳云五子，誤也。棟案：世系曰：太尉五子，牧里乘讓奉。

長子牧。

世系曰：牧字孟侯。太尉碑曰：牧子統，金城太守。沛相。案統碑云：統少有令問，順帝以其忠臣之苗，特召爲郎。歷常山長史，犍爲府丞，銅陽侯相，金城太守，車騎將軍，從事議郎，五官中郎將，沛相。以靈帝建甯元年卒。

牧孫奇。

謝承書曰：奇字公挺，震之玄孫，少有志，不以家勢爲名，交結英彥，不與豪右相交通。於河南緱氏界中立精舍，門徒常二百人。棟案：北堂書鈔載謝承書云：奇字公偉，與御覽異。

靈帝時爲侍中。

謝承書曰：奇通經，才性敏暢，入補侍中，天子所問，引經據義，靡不條對。

震少子奉。

世系曰：奉字季叔，城門校尉，中書侍郎。案中書當作黃門。

注：郡國志：姚林縣有蕪鄉。

案郡國志。宏農郡宏農縣有桃丘聚。故桃林。有務鄉。桃林非縣名。注譌。常隱居教授。

蔡邕楊公碑曰。四方學者自遠而至。蓋踰三千。

拜侍御史。

謝承書曰。秉拜侍御史。多所彈糾。名由此顯。京城咸謂有宰相之才。

頻出爲豫荆徐兗四州刺史。

碑止云。遷豫州兗州刺史。

故吏齋錢百萬遺之。閉門不受。

此卽任城孝廉景慮事。謝承書序入延熹三年免官後。

私過幸河南尹梁胤府。

袁宏紀曰。梁不疑府。

注。左傳閔子馬之詞。

俗本馬譌養。

必有變動。

高誘曰。聞雷聲頓顙。自拍解謝咎也。

靜室。

袁宏紀作清室。

五年冬代劉矩爲太尉。

袁宏紀七年黃瓊免。乘乃爲太尉。范書不載。瓊爲太尉。又在五年。未詳孰是。枝葉賓客。

胡三省曰。枝葉。謂中臣族親也。

各實覈所部。應當斥罷。自以狀言三府。廉察有遺漏。續上。

胡三省曰。言各官實覈所部。以當斥罷者言之。公府更察其遺漏者。續上狀。使無有佚罰者。南陽太守張彪。與帝微時有舊恩。

袁宏紀。延熹三年五月甲戌。詔曰。汝南太守張彪。故河南尹鮑吉。與朕有潛龍之舊。皆封列侯。臬陶誠。虞在於官人。注。尙書臬陶誠。舜曰。在知人在官人也。

蓋思曰。案今尙書臬陶曰。都在知人在安民。禹曰。吁。咸若時。惟帝其難之。知人則哲。能官人。與此異也。經典漢制。有故事乎。

袁宏紀曰。尙書詰掾曰。夫設官分職。各有司存。三公統外。御史察內。今越左右。何所依據。漢世故事。三公之職。無所不統。

董思曰。秉對。春秋趙鞅以下。所謂經典也。鄧通以下。所謂漢制也。棟案。袁宏紀。何敞謂宗由曰。春秋稱三公爲宰者。言無所不統也。前書翟方進曰。春秋之義。尊上公謂之宰。海內無不統也。又百官公卿表曰。三公參天子。坐而議政。無不總統。故不以一職爲官名。盡忠規諫。

袁宏紀曰。秉盡心正諫。退而削草。雖子弟不知也。我有三不惑。酒色財也。

張璠漢記。此下又云。天下稱爲名公。

八年薨。

碑云。八年五月丙戌薨。風俗通曰。六月九日未明暴薨。未明。謂雞鳴時也。

賜字伯猷。

太尉楊公碑及文烈楊公碑。皆云字伯猷。袁宏紀云。字子猷。

乃侍講于華光殿中。

袁宏紀曰。賜與劉寬。劉濟侍講于華德殿。

熹平元年。青蛇見御坐。

案張奐傳。建甯二年十一月。蛇見于御坐軒前。袁宏紀亦云。建甯二年四月壬辰。青蛇見。惟五行志云。

熹平元年甲午青蛇見御坐通鑑考異從袁紀。

王者心有所惟意有所想雖未形顏色而五星以之推移陰陽爲其變度。

惠學士曰周官既祲十曰想以此。

故春秋兩蛇鬪于鄆門昭公殆以女敗。

案左傳乃子儀非昭公也賜據洪範五行傳故與左傳異。

康王一朝宴起關雎見幾而作。

袁宏紀曰昔周王承文王之盛一朝晏起夫人不鳴璜宮門不擊柝關雎之人見幾而作也。

終濟亢旱之災。

濟止也。

政事日墮注許規切。

古墮字皆作墮魏修孔子廟碑云百事墮壞是也俗皆作墮。

用板之恩。

板謂板詔卽尺一也。

謹自手書密上。

袁宏紀曰謹自手書卓囊密上。

有虹蜺晝降于嘉德殿前。

謝承書曰：嘉德殿前有青赤氣。

使中常侍曹節王甫問以祥異禍福所在。

蔡邕集曰：光和元年七月十日，詔書尺一，召光祿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張華、蔡邕、太史令單颺詣金商門，引入崇德殿署門內，南辟幃中爲都坐，漏下未盡三刻，中常侍育陽侯曹節、冠軍侯王甫從東省出，就都坐，東西十門，劉寵、龐訓北面，賜南面，日磾、華、邕西面，受詔書各一通，尺一木板草，兩常侍又諭旨，朝廷以災異憂懼，特旨密問政事，所變改施行，務令分明，賜等稱臣再拜受詔，起就坐，又人各二處給筆硯爲對。

可謂孰矣。

指嬖倖也。公羊傳曰：季氏之惡已熟矣。

樂松。

松後爲奉車都尉，見劉陶傳。

鄭儉。

三國志注曰：儉字正祖。

梁鶴。



三國志注曰。鵠字孟黃。安定人。變復。

漢時。易家言災異者。有變復之說。規度。

韋昭國語注曰。規猶有也。

中常侍樂松。

考異曰。松本鴻都文學。必非中常侍。當依袁紀作侍中。棟案。賜前奏曰。樂松處常伯。則松爲侍中明矣。傳自誤也。

昔文王之囿百里。民以爲小。齊宣五里。民以爲大。注。此與孟子不同。

王懋曰。世說舉樂松之語云。齊五十里。乃知非五里也。當時史文于五字下脫一十字。蓋七十里近于百里。四十里近于五十。樂松舉其大要耳。揚雄亦曰。文王之囿百里。齊宣王之囿四十里。是亦明以文王之囿爲百里。文王之囿。豈真百里哉。章不深考耳。

下詔封賜臨晉侯。

袁宏紀曰。帝感悟。遂下詔曰。大司馬楊賜。敦德允元。中肅恭懿。親以尙書侍講。累評張角始謀。禍釁未彰。賜陳便宜。欲緩誅夷。令德旣光。嘉謀怛然。詩不云乎。無德不報。無言不讎。故褒成君孔霸。故太尉黃

瓊侍講先帝。並宜茅土之封。

石包讖。

石包室中之讖也。蘇竟與劉龔書曰。孔丘祕經。爲漢赤制。玄包幽室。文隱事明。蓋此類也。

宣播。播後爲廷尉。李傕之亂。爲所殺也。

操託彪與術婚姻。

胡三省曰。據彪傳。彪子脩。袁術之甥。彪蓋娶于袁氏也。棟案。古文苑載曹公卞夫人與楊太尉夫人袁氏書。又楊夫人答書稱彪袁氏頓首。是也。

此國家之意。

胡三省曰。國家謂帝也。

腳攀。

胡三省曰。攀。閭綠反。牽縮也。

遂因事殺之。

案操與楊太尉書。以軍興法刑之也。

凡十五篇。

經籍志曰。梁有楊修集二卷。錄一卷。

先遣吏示旨。

續漢書曰。令近臣宣旨。

待以賓客之禮。

續漢書曰。朝見位次三公。如孔光故事。彪上章固讓。帝不聽。又為門施行馬。致吏卒。以優崇之。

### 列傳第四十五

千乘貞王伉 平春倬王全 清河孝王慶 濟北惠王壽 河間孝王開 城陽懷王淑

廣宗殤王萬壽 平原懷王勝

奉鴻祀。

北宋本祀作嗣。案文當作祀。

宋昌八世孫。

東觀記。宋揚傳曰。宋義後有宋昌。會稽典錄曰。昌。宋義孫也。

以恭孝稱于鄉閭。

袁宏紀曰。揚恬于榮勢。不願仕宦。專以事親色養。

揚姑卽明德馬后之外祖母也。

馬后母蘭夫人。揚姑適蘭氏。

大貴人生慶。

續漢書曰。小貴人。

沈陽。

北宋本作比陽。

承祿觀。

胡三省曰。續漢志。中藏府有承祿署。

丙舍。

胡三省曰。丙舍。宮中之室。以甲乙丙丁爲次也。續漢志。南宮有丙署。

葬于樊濯聚。

袁宏紀曰。并葬于濯龍中。案延平元年袁紀慶上書。求葬于樊濯中云云。則樊濯在濯龍宮之地也。濯

龍在北宮。見續漢志。

中傅。注。宦者也。

北宋本云。宦者名。

甲子之異。

夏四月甲子也。

且復須留。注東觀記須留作宿留。

北音讀宿爲須。故宿留一作須留。然宿留之宿。前輩皆讀爲秀。既以薄祐。

蔡邕集曰邕以薄祐。二親早喪。

留慶長子祐。

依說文當作祐。

與嫡母耿姬。

耿寶女。

小娥善史書。

王愔載入文字志。

埤薄。

埤與卑古字通。見李翕碑。師古曰埤謂下地也。

欲乞骸骨于貴人家旁。

樂史曰。郡國記曰。隋清陽城內有清河王慶陵。在今清河郡東南二十里。故歷城是也。副護喪事。

時車騎將軍鄧騫護喪事。故云副也。

封慶少子常保爲廣川王。

是時分置廣川王國也。

尊陵曰甘陵。

應劭曰。安帝以孝德皇后葬于厝。改曰甘陵。

封女弟侍男爲涅陽長公主。

適細陽侯岑熙。彭玄孫也。

別得爲舞陰長公主。

適高密侯鄧襲。禹玄孫也。

久長爲濮陽長公主。

適好時侯耿良。弇曾孫也。

直得爲平氏長公主。

適虎賁中郎將來定。歙兄孫也。

追封謚宋揚爲常陽穆侯。

東觀紀宋揚傳曰永甯元年遣大鴻臚持節至墓所追封常陽侯。

揚四子皆爲列侯。

衍先封盛鄉侯案東觀紀宋揚傳建光元年封俊爲長垣侯餘無攷正義。

蔣杲曰義當作議。

徙桂陽。

天文志徙爲韃爲都鄉侯薨國絕。

明年乃改爲甘陵。

建和二年改。

經侯理。

經縣屬安平。

戰鄉侯。

戰鄉疑作闡鄉在剛縣。

建安十一年國除。

案獻帝起居注曰。建安十八年正月壬子。濟北王加冠。給事黃門侍郎劉曄兼侍中假貂單。加濟北王給之云云。安得有十一年國除之事。當是二十一年耳。

開奉還法度。  
今本落開字。

吏人敬之。

續漢書曰。開忠貞敬恭。聰敏畏慎。上以開小弟。特親友愛。沈景。

謝承書曰。景爲河閒相。恆食乾糲。妻子不歷官舍。五日一炊。中大夫趙王。

蔣杲曰。王疑作玉。鄧后紀有宮人趙玉。中大夫疑作中大人。貶爲都鄉侯。

案水經注。翼以永初七年貶封也。

蠡吾先侯曰孝崇皇。

沈約曰。諡法所不載者。如孝崇皇之類是也。

陵曰博陵。



地理風俗記曰。博陵縣。史記蠡吾故縣矣。質帝本初元年。繼孝沖爲帝。追尊父翼陵曰博陵。因以爲縣。又置郡。漢末罷安平。

尊翼夫人馬氏爲孝崇博園貴人。

險。糜侯耿援。尙桓帝妹長社公主。當是翼之女。無攷。

子長嗣。

長。帝紀作萇。

子開嗣。

開爲孝王六世孫。不應與始封之祖同諱。當攷。

葬于京師。

東觀記曰。鄧太后悲傷。命史官述其行迹。爲作傳誄。藏于王府。

或秀或苗。

法言曰。育而不苗者。吾家之童烏乎。李軌曰。仲尼悼顏淵苗而不秀。子雲傷童烏育而不苗。

## 列傳第四十六

張皓 子綱 王龔 子暢 种嵩 子岱 拂 孫劭 陳球 李咸

張皓

蜀志作浩

六世祖良

何焯曰。功臣表。元康四年。良玄孫之子陽陵公乘千秋。詔復家。是子孫居陽陵。無緣徙蜀也。千秋當宣帝時已爲良六世。不應自元康四年至世祖建武之元。又八十七皓。年猶爲六世孫也。譜牒之學。淆于六朝。輕信無稽傳託之說。于是張魯子孫。皆冒留侯之後。班氏不信。馮商言張湯與留侯同祖。何其卓也。王懋曰。余考世系。皓正良九世孫。非六世也。良生不疑。不疑生典。典生默。默生全。全生千秋。千秋生勗。勗生陸。陸生皓。自不疑以數至皓。恰九世。吳國圖經亦曰。良七世孫陸。後漢蜀郡太守。始居吳郡。張氏皆其後。白樂天作張公碑曰。良後陸避地渡江。始居于吳。其子孫稱吳郡人。然則吳郡之張。正良之後耳。棟案。如王懋之說。皓本良九世孫。乃千秋之玄孫也。傳誤爲六世耳。陸爲蜀郡太守。子孫或居吳。或居蜀。無足異者。何氏之駁。未爲得也。文士傳曰。世系曰。陸字選公。

皓少游學京師

益部耆舊傳曰。皓治律春秋。游學京師。與廣漢譚粲。漢中李郁。蜀郡張霸。共結爲友。餘皆司寇。

華陽國志曰。騰等坐謗訕當誅。所引八十餘人。皓以聖賢明義爭之。咸稱平當。

注。號曰八俊。

續漢書作八彥。

寇亂揚徐閒。積十餘年。

通鑑考異曰。帝紀漢安元年九月。張嬰寇郡縣。又云。是歲嬰詣綱降。傳云。寇亂十餘年。則非元年九月始寇郡縣也。

以綱爲廣陵太守。

華陽國志曰。綱出宮垣埋車。先奏太尉桓焉。司徒劉壽。尸祿素飡。不堪其職。出城。又奏司隸校尉趙峻。河南尹梁不疑。汝南太守梁乾等。臧穢濁亂。檻車送廷尉治罪。天子以乾梁冀叔父。貶秩。免峻等。又奏魯相冠儀。儀自殺。威風大行。郡縣莫不肅懼。冀恨之。出爲廣陵太守。

綱獨請單車之職。

續漢書曰。綱受拜。詔問當得兵馬幾何。綱對曰。無用兵馬。

身絕血嗣。注。凡祭祀皆用牲。故曰血嗣。

案此則嗣當作祀。

喘息。

胡三省曰。人以氣一出入之頃爲一息。喘者息之疾音。尺堯反。

乃辭還營。

續漢書曰：綱謂嬰曰：方當相顯以爵位，何禍之有？嬰曰：苟赦其罪，得全首領，以親隴畝，則抱載沒齒，爵祿非所望也。嬰雖爲大賊，起于狂暴，自以爲必死，及得綱言，曠然開明，乃辭還營。任從所之。

續漢書曰：綱悉解縛慰納，謂嬰曰：卿諸人一旦辭散，方垂盪然，當條名上之，必受封賞。嬰曰：乞歸故業，不願以穢名汙明時也。綱以其至誠，乃各從其意。年三十六卒。

袁宏紀曰：年四十六。

負土成墳。

樂史曰：綱墓在眉州彭山縣嶠岐山東百步。漢之武陽也。綱子續。

華陽國志曰：綱子植，郎中。植弟續，尚書。續弟方，字公始，豫州牧。子孫數至大官。擢爲司隸校尉。

袁宏紀曰：襲爲司隸，京邑肅然，有高名于天下。

圓字奉高。

汝南先賢傳曰。閻慎陽人。友黃叔度于童齒。薦陳仲舉于家巷。又曰。閻爲功曹。辟太尉掾。太守唐珍曰。今君當應宰府。宜選功曹以自代。因薦陳仲舉。珍卽請蕃爲功曹。

乃上書極言其狀。

案續漢書曰。龔以中常侍張昉等弄國權。欲奉誅之。時龔宗親有以楊震行事諫止之。與此異也。

帝命亟自實。

王幼學曰。自實。自首其罪也。

輒引分決。

引分。如薄昭殺使者。文帝欲令引分。是也。

卒于家。

張璠漢記曰。初。山陽太守薛勤。喪妻不哭。將殯。臨之曰。幸不爲夭。復何恨哉。及龔妻卒。龔與諸子並杖

行服。時人或兩譏焉。

折枝。

孟子曰。爲長者折枝。趙岐曰。折枝。案摩折手節解罷枝也。

暢字叔茂。

司隸校尉魯峻碑作暢。

遷尙書令。

案黃琬傳。暢嘗爲御史中丞也。

懇懇。

廣雅曰。懇懇誠也。曹憲音苦良切。

孳孳。

胡三省曰。孳孳猶汲汲也。

蓮伯玉恥獨爲君子。

未見所出。

遷司空。

暢爲司空。嘗舉九江太守魯峻。見司隸校尉魯峻碑也。

以水災策免。

張璠漢記曰。暢名在八俊。以水災免。而李膺亦免歸故郡。二人以直道不容當時。天下以暢膺爲高士。諸危言危行之徒。皆推宗之。願涉其流。惟恐不及。會連有災異。而言事者皆言三公非其人。宜因其變。以暢膺代之。則禎祥必至。由是宦豎深怨之。及膺誅死。而暢遂終廢于家。

注。一文不失。

一文俗作一字。今從北宋本改。

种嵩。

胡三省曰：嵩，工老反。

王譔。

三輔決錄曰：譔字子嗣，博學有才辨。洛陽种景伯，武原吳季高，未知名。譔數稱二人于朱伯厚，有宰輔之器。退語二人曰：卿必爲公。後景伯至司徒，季高至司空，世以是服譔之知人也。

欲自用一名士。

袁宏紀曰：歆謂譔曰：欲以五副之自舉一清名堪成就者，上以報國，下以託子孫，送客于大陽郭。

袁宏紀曰：譔東出送客，駐車大陽郭裏，寢邊。

胡三省曰：寢者，已卻其奏，寢而不行。邊者，其奏未達，邊而不上。擢嵩監太子。

續漢書曰：監護太子。

高梵。

胡三省曰。梵。房叢反。又房汎反。  
從中。

王幼學曰。從中。從宮中出迎。

杜喬。

一作高襄。

手劍。

胡三省曰。手。守又反。

太子國之儲副。

前書疏廣曰。太子國儲副。宋均元命包注曰。儲君副主。言設以待之。

何以知非姦邪。

續漢書曰。梵受勅迎太子。不齋詔書。以衣車載太子欲出。太子太傅杜喬。不知所以。力不能止。開門臨

去。嵩至。橫劍當車曰。御史受詔。監護太子。太子國之儲貳。常侍來無尺一詔書。安知非挾姦邪。

愧嵩臨事不惑。

胡三省曰。愧己之不然也。

朱輔。



西南夷傳作醮。東觀記有傳。仍作輔也。

永昌太守。

杜喬傳曰。永昌太守劉君世。

聚黨數百人。

俗本百餘人。今從北宋本。

傳。逮鬲承。

胡三省曰。逮鬲承傳詣京師也。

致此不詳。

胡三省曰。詳審也。言不能審知賊勢。驅民赴賊。以致死傷也。

道德昌則政化明。政化明則萬姓甯。

北宋本如是。

累遷光祿大夫。

案劉翊傳。拂管爲潁川太守。

何面目朝覲明主哉。

張璠漢記載劭語曰。我父盡忠于朝。爲時所妒。父以身殉。爲賊所害。吾爲臣子。不能除賊。何面目復覲。

明主三輔聞之爲之感動。

左中郎劉範。

蔣杲曰左中郎下脫將字。

諫議大夫馬宇。

董卓傳曰侍中馬宇。

注長平陵名也。有觀在長安西十五里。

紀注及董卓傳注皆云去長安五十里。

下邳淮浦人也。

陳球後碑曰周存六代。媯滿繼虞。建國于陳。逮完祖齊。實爲陳氏。公缺父自營州來宅海淮。世耽典籍。兼通勤誨。振裘褐。卽徵聘。答宰司。荷顯貢者。繼世而傳焉。

稍遷繁陽令。

陳球後碑曰除郎中尙書符節郎。恆陵園令。換中東城門。遷繁陽令。

復辟公府。

太尉陳球碑曰遷繁陽令。喪母去官。服除。辟司徒府。後碑曰遭繼母憂。州兵朱蓋。

碑曰。叛兵朱蓋等。

零陵。

宋白續通典曰。零陵郡古治。在今全州清湖縣南七十八里。古城存焉。

受任一邦。

球。漢人。不應斥高祖諱。張璠漢記。邦作郡。

所省巨萬以上。

謝承書曰。球躬親作事。爲士卒先。百工畢力。

復拜廷尉。

謝承書曰。橋玄表球明法律。徵拜廷尉正。球後碑曰。爲南陽太守。父病去官。居家半年。引授廷尉。

衣車。

釋名曰。衣車。前戶所以載衣服之車也。

擣椒白隨。

胡三省曰。本草云。椒大熱毒。齊明帝將殺高武諸孫。教大官煮椒二斛。蓋其毒能殺人也。棟案。魏氏春

秋。載鍾繇引鳩弗獲。餐椒致噤也。

與賊併尸。

魏文帝列異傳曰。漢桓帝馮夫人病亡。靈帝時有賊盜穿冢。七十餘年。顏色如故。但小冷。共姦通之。至鬪爭相殺。

會者皆爲之愧。

袁宏紀曰。河南尹李咸執藥上書曰。昔秦始皇幽閉母后。感茅焦之言。立駕迎母。供養如初。夫以秦后之惡。始皇之暴。尙納忠直之語。不失母子之恩。況皇太后不以罪歿。陛下之過。有重始皇。臣謹左手齋章。右手執藥。詣闕自聞。如遂不省。臣當飲鴆自裁。下覲先帝。具陳得失。章省。上感其言。使公卿更議。廷尉陳球乃下議。與傳異也。

咸字元貞。

蔡邕太尉李公碑曰。咸字元卓。汝南西平人。案靈紀及胡廣傳注。皆云字元卓也。累經州郡。

李公碑曰。咸歷官衛國公相。高密令。徐州刺史。漁陽太守。六年。遷球司空。

案陳球碑云。乃遷衛尉。遂作司空。本紀亦云。由衛尉遷司空也。注。桓帝母孝崇皇后宮曰永樂。

胡三省曰。余據此時帝母孝仁董太后居永樂宮。非孝崇后也。

子瑀。

英雄紀曰瑀字公璋。

龔糾便佞以直為咎。

謝承書敘曰王龔幹事遂陟鼎司。

### 列傳第四十七

杜根成翊世 繼巴 劉陶 李雲 劉瑜尹勳 謝弼

少有志節。

謝承書曰豫章宗度拜定陵令縣民杜伯夷清高不仕度就與高談伯夷感德詣縣縣署功曹度字叔平。

政甚有聲。

先賢行狀曰安徽拜巴郡太守率身正下以禮化俗以病卒官時服薄斂素器不漆子自將車州郡賢之表章墳墓。

根以安帝年長宜親政事。

何焯曰案此皆採潁川先賢行狀以積十五年之語觀之則事有違反和熹之崩在永甯二年三月至

五月而鄧鷟等以譖自殺。計下詔求根等。卽在是年。攷和熹旣立。安帝久不歸政。至是凡十五年。遂稱制終身。誠過于持權。若永初二年。帝尙未加元服。不得謂之年長。根等何據輒進諫哉。

目中牛蛆。  
說文曰。蛆。蠅乳肉中也。胡三省曰。蛆。子余反。凡蠅所集。其遺子之處生爲蛆。

酒家保。

司馬貞曰。纒布傳曰。賣庸于齊。爲酒家人。漢書作酒家保。案謂庸作于酒家。言可保使也。鷓冠子曰。伊尹酒保。

天下同義。

胡三省曰。天下之士。以根直諫。同義之也。

以宦者給事掖庭。

周禮曰。宮者使守門。鄭玄曰。以其人道絕也。今世或然。後陽氣通暢。自下。

自下。今本作自上。屬下讀。今從北宋本。

虛言主者壞人家墓。

魚豢典略載太后詔曰。巴小子弄口鳴舌云云。

禁錮還家。

續漢志曰。建康元年。順帝崩。梁太后攝政。欲爲帝作陵。制度奢廣。多壞吏民冢。巴諫事。太后怒。癸卯。詔書收巴下獄。欲殺之。九月丙午地震。于是太后乃出巴。免爲庶人。

潁川潁陰人。

魚豢典略曰。世祖十八年。徙六郡大族陶曾祖自齊來也。

臣聞人非天地。無以爲生。天地非人。無以爲靈。注書曰。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

注引書。乃梅氏後出太誓也。梅以陶習古文。故附會其說。

中天稱號。

法言曰。漢興二百一十載而中天。柳宗元曰。揚子極陰陽之數。此言知漢祚之方半耳。陶在靈帝而稱中天。非也。愚謂中天猶日之中天。言曆數方永耳。

震食。

胡三省曰。震食。謂地震日食也。

豐室。

豐室。卽豐屋也。說文作豐。謂富厚之家。

與民行止。

時止則止，時行則行，與民同意也。

虎旅有鳧藻之士。

鄒氏太誓曰：惟丙午，王還師，前師乃鼓鼗，後師乃拊，前歌後舞。魏大饗碑曰：士有拊譟之歡，民懷惠康之德。拊譟與鼗躁同。漢人讀爲鳧噪，言如鳧之噪呼。是以王逸注楚詞曰：武王三軍，人人樂戰，並馳驅赴敵，爭先前歌，後舞，鳧噪，譟呼是也。杜詩傳及此，又作鳧藻。釋云：如鳧之戲于藻，非尙書之義也。

蕭墻。

鄭玄論語注曰：蕭之言肅也。牆猶屏也。君臣相見之禮，至屏而加肅敬，是以謂之蕭墻。

民殷財阜。

胡三省曰：揚子曰：君人者，務在殷民阜財。

鳥鈔。

鳥常作烏。周禮射鳥氏以弓矢，馭烏鳶。鄭玄曰：烏鳶喜鈔盜，故云鳥鈔。鈔，初教反。又初交反。卒有。

胡三省曰：卒讀曰猝。

雖方尺之錢，何能有救。

胡三省曰：言雖錢大方尺，不能救天下之亂也。



過晏。

風俗通曰。過國。夏諸侯。後因爲氏。漢有兗州刺史過栩。及古文。

張懷瓘曰。陶以杜北山本爲正。案杜北山本。卽漆書古文也。賈逵鄭玄。皆傳其學。是正文字七百餘事。

俗本作三百餘事。今從北宋本改正。藝文志曰。劉向以中古文校三家經文。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蓋古文與今文異者。本有此數。故陶從而是正也。

前司徒楊賜。奏下詔書。切勅州郡。護送流民。案楊賜傳。賜爲司徒時。陶爲掾。建此議也。

陶旣清貧。

魚豢典略曰。陶常典六郡。然世業儒學。安貧樂道。所居不過孝廉府第。今果已攻河東。恐遂轉更豕突上京。

胡三省曰。河東東南至雒陽五百里耳。棟案。豕性駭突難制。以喻寇盜也。前書食貨志曰。王莽大募天下囚徒人奴。名豬突豨勇。服虔曰。豬性觸突。人故取以喻。

臣前驛馬上便宜。

漢時上言變事及驚事告急者，皆乘傳詣雒陽。見漢律廢篇。梅福傳曰：數因縣道上言變事，求假軺傳詣行在所，條對急政，是也。

遂閉氣而死。

釋名曰：屈頸閉氣曰雉經。如雉之爲也。袁宏紀曰：不食而死。

匡老子反韓非復孟軻。

韓非有解老喻老之篇，故陶作書匡老子之失，反韓非之說，而折中于孟子也。

耽與議郎曹操上言。

通鑑考異曰：案耽已爲司徒，不應與議郎同上言。王沈魏書曰：是歲以災異博問得失，太祖因此上書。

切諫，不言與耽同上言也。

注：弟秉爲濟陽侯。

濟誤當作清。

當有黃精代見。

春秋緯保乾圖曰：漢以魏徵、黃精接期，天下歸高。

詔尙書都護劍戟送黃門北寺獄。

都護當作都侯。左右都侯主劍戟士微巡宮中，及天子有所收考也。

洛陽市長。

胡三省曰。洛陽市長秩四百石。屬大司農。

沐茂。

胡三省曰。沐。姓也。風俗通。漢有東平太守沐寵。

上官資。

孫愐曰。楚莊王少子爲上官大夫。以上官爲氏。

管霸奏雲等事。

袁宏紀曰。廷尉奏雲不遜。欲獲抗直之名。衆遠爲邀訴。皆大逆不道。請論如律。霸入奏也。

霸詭言。

胡三省曰。霸詭奏若爲雲等言。而獄詞則致之死。故下云使小黃門可其奏也。

願使小黃門可其奏。

百官志曰。舊光祿勳有二曹。秩以二千石。上殿中。主受尙書奏。平省之。世祖省。使小黃門受事。案袁宏

紀。乃小黃門吳伉也。

賈琮。

水經注作賈瑤。

刻石表之。

水經注曰。今石柱尙存。俗猶謂之李氏石柱。

舉賢良方正。

廣陵列士傳曰。瑜舉方正。對策高第。人呼爲長鬚方正。

被蒙復除。

前書王子侯表曰。詔復家。師古曰。復家。蠲賦役也。周禮。鄉大夫。其舍者國中貴者皆舍。先鄭曰。舍者。謂有復除。舍不收役事也。貴者。謂若今宗室及關內侯皆復也。

辛楚。

李善曰。楚猶痛也。

關之盛衰者也。

何焯曰。關下有脫文。

注。公羊傳曰。諸侯一聘三女。天子一娶九女。

案公羊傳無此文。逸禮王度記有之。未知章懷何據以爲公羊傳也。

河圖授嗣。正在九房。

九房疑卽太一所行之九宮。

北辰之尊。

天之貴神曰太一。太一者九辰之神也。

私幸宦者之舍。

俗本作宦官。

正營。

本或作征。

霍譖。

鄴都亭侯。

張敬。

山陽西鄉侯。案敬先爲符節令。見來歷傳。

歐陽參。

脩武仁亭侯。

李偉。

宜陽金門侯。

虞放。

冤句呂都亭侯

周永

下邳高遷鄉侯黃瓊疏曰。尚書周永。昔爲沛令。素事梁冀。幸其威勢。坐事當罪。越拜今職。見冀將衰。乃陽毀示忠。遂兄奸計。亦取封侯。

公孫度。

度字升濟。遼東襄平人。見魏志。

時青蛇見前殿。

建甯二年四月壬辰事。一云熹平元年四月甲午。

大風拔木。

五行志曰。建甯二年四月癸巳。京都大風雨雹。拔郊道樹十圍已上。百餘枚。

熒惑守亢。

熹平九年十月。熒惑入南斗中。

國命所繼。

繼卽繫也。李固傳。羣下繼望。亦讀爲繫。古文繼繫通用。易繫用徽墨。繫亦作繼。詳棟所撰九經會最。司空劉寵。斷斷首善。

袁宏紀曰。寵在朝廷正色。不可干以私。閉戶靜居。不接賓客。教諸子孫而已。故進不見惡。退無謗言。

初平一年。一年當作二年。否則稱元年矣。

子奇有識。

古知識字讀爲志。

### 列傳第四十八

虞詡 傅燮 范滂 蓋勳 臧洪

乃說李脩。

案袁宏紀。詡說太尉張禹。與傳異也。

單外。

前書何並傳曰。冢洵單外。胡三省曰。單外言無蔽障。

疽食浸淫而無限極。

言如疽之食肉。浸淫腐潰而無止極也。

注。四府。謂太傅太尉司徒司空之府也。

王伯厚曰。樊準傳。永初初。上疏五府。調省中都官吏。注。太傅。太尉。司徒。司空。大將軍也。五府。辟張楷。辟黃瓊。所注皆然。或缺其一。則謂之四府。順帝紀。永和三年。令大將軍三公各舉故刺史二千石及四府掾屬。趙典傳。建初初。典以四府表薦拜議郎。注。太尉。司徒。司空。大將軍府。以史考之。永初。永和。皆缺太傅。故稱四府。注。準典傳皆是。此注則失矣。當云太傅三公大將軍。謂之五府。見樊準傳。今謂四府。是時缺太傅也。

皆從詡議。

王符潛夫論曰。前羌始反。公卿師尹。咸欲捐棄涼州。卻保三輔。朝廷不聽。後羌遂侵。而論者多恨不從。或議。余竊笑之。所謂媾亦悔不媾。亦爲悔者爾。未始識變之理。地無邊則亡。是故失涼州則三輔爲邊。三輔內入則宏農爲邊。宏農內入則洛陽爲邊。推此以相況。雖盡東海猶有邊也。今不厲武以誅虜。選材以全境。而云邊不可守。欲先自割便寇敵。不亦惑乎。其說與虞廷安傅南容之議合。

得朝歌何衰。

袁宏紀。衰作哀。

縫其裾爲識。

今本作轍。注同。

遷武都太守。



考異曰。下云賊敗散南入益州。本紀元初元年。羌寇武都漢中。據此似元初元年爲武都太守也。然案西羌傳。元初二年龐參抵罪後。任尙屯三輔時。詡猶爲懷令。說尙用騎兵。袁紀亦云。懷令虞詡說尙。又云。上問何從發此。尙表云。受于懷令虞詡。由是知名。遷武都太守。以此驗之。當在元初二年遷太守也。攻圍赤亭。注。赤亭故城。在今渭州襄武縣東南。

胡三省曰。案唐渭州。漢隴西郡地。漢武都。唐階成州也。此自是武都之赤亭。非渭州之赤亭也。又案郡國志。武都下辨縣有赤亭。卽此。發無不中。

續漢書曰。三發而三中。虜衆亂。於淺水設伏。候其走路。

胡三省曰。詡知賊遇水。必踏淺而渡。因于其處設伏以待之。

招還流亡。

袁宏紀曰。招還流民三千餘戶。

下辨。

劉昫曰。漢下辨道屬武都。魏于此置廣業郡。領白石縣。又改白水爲同谷。辨音步苞反。棟案。漢李翕碑題名。辨當作辨。

注始到穀石千。

案續漢書云始到郡穀石千五百脫五百字續漢書引見御覽八百六十五卷孟生。

許沖上說文曰慎前以詔書校書東觀教小黃門孟生李喜等疑卽是也。

三公劾奏謂盛夏多拘繫無辜爲吏民患。

胡三省曰三公欲致詔罪言盛夏當順天地長物之性不當違法拘繫無辜乃爲免司空陶敦。

考異曰案袁紀孫程就國在九月而敦免在十月蓋帝由此知敦不直因事免之不然何三府共奏而獨免敦也。

自引。

胡三省曰自引謂引分自裁也。

東箱。

顏師古曰正寢之東西室皆號曰箱言如箱篋之形也。

恭有俊才。

恭漢安二年爲太史令見律厯志。

傅燮。

此傳全採燮孫傅元所撰傅子也。

少師事太尉劉寬。

案今劉寬碑陰有傅南容名字。

此皆燮發蕭牆。

劉陶疏曰。角等竊入京師。覘視朝政。故謂燮發蕭牆也。  
楊贊。

王允傳有護羌校尉楊瓊。後爲尚書。

注。幹集曰。幹字彥林。

林一作材。見三國志注。

位至扶風太守。

裴松之曰。終于丞相倉曹屬。有子曰元。

注。河陽縣屬天水郡。

後漢改天水爲漢陽。

邊章等進圍昌于冀。

冀刺史治也。

宋梟注續漢書梟字作泉也。

梟不孝鳥不當以此命名此必鳶字之譌續漢書作淵音相近也。

夏育

育事見鮮卑傳。

狐槃

晉書載記曰狐槃在天水冀縣袁宏紀作狐磐。

先出家糧以率衆。

袁宏紀曰諸富室或匿不肯出穀勳曰我知罪矣乃自出家穀以率之郡中聞之不督而送冀倉者二千餘斛。

徵拜討虜校尉。

袁宏紀曰勳著績西州知耿鄙之必敗也自免歸家于是徵爲武都太守詔大將軍何進上軍校尉蹇碩爲勳祖道京師榮之未至武都徵爲討虜校尉也。

三怨成府。

魯語子叔聲伯曰苦成氏有三亡少德而多寵位下而欲上政無大功而欲大祿皆怨府也爲怨三府。

可謂多矣。韋昭曰：怨之所聚，故曰府。

注：扶風孫瑞。

孫瑞，上脫士字。

桂陽魏傑。

獻帝紀有步兵校尉魏桀，疑卽是人。

在朝臣右。

袁宏紀曰：勳雖身在外，甚見信重，乃著琴詩十二章奏之，帝善焉。

昔武丁之明，猶求箴諫。

此事見楚語，梅氏說命出自東晉，蓋元固安得見之。

臧洪。

洪傳全用王仲宣英雄記也。

字子源。

唐贈工部尚書臧懷洛碑，歷敍臧氏作子原，案字从厂从泉，後人復添三點，見顧炎武金石文字記。

注：南至句餘。

何焯曰：餘當作無。

立其父生爲越王。

吳志作許昌云自稱陽明皇帝。

注。河南趙建章。

依左雄傳衍章字。

魁梧。注。梧音吾。

前書張良傳贊曰。聞張良之知勇。以爲其貌魁梧奇偉。應劭曰。魁梧丘虛。壯大之意也。蘇林曰。梧音悟。師古曰。魁大貌也。梧者言其可警悟。今人讀爲吾非也。

陷冰丸。

前書郊祀志曰。墜冰淖弱。晉灼曰。方士詐以藥石若陷冰丸。投之冰上。冰卽消液。經籍志曰。扁鵲陷冰丸方一卷。

紹興兵圍之。

水經注曰。今東武陽城四周。紹興郭尙存。水市隍壘于域東北合爲一瀆。

注。郭公則。

郭圖字公則。

高元才。

高幹字元才。

劉子璜。

裴松之曰。案公孫瓚表列紹罪過云。紹與故虎牙將軍劉勳首共造兵。勳仍有效。而以小忿枉害于勳。紹罪七也。疑此是子璜也。

諸軍無事。

何焯曰。軍當從三國志作君。

金方。

金方謂涼州。涼州在西。金西方之行。故涼州有金城郡。

後漢書補注卷第十四

列傳第四十九

張衡

南陽西鄂人也。

張平子碑曰。其先出自張老。爲晉大夫。納規趙武而反其侈。書傳美之。

而無驕尙之情。

碑曰。體性溫良。聲氣芬芳。仁愛篤密。與世無傷。可謂淑人君子者矣。胡三省曰。驕者。以才驕人也。尙者。以才尙人也。

致思。

胡三省曰。致。極也。思。相吏反。

注。自此以上。並衡與崔瑗書之文也。

衡集與崔子玉書曰。乃者以朝駕明日。披讀太玄經。知子雲特極陰陽之數也。以其滿汎故。故時人不務此。非特傳記之屬心。實與五經擬。漢家得二百歲。卒乎所以作興者之數。其道必顯。一代常然之符也。玄四百歲其興乎。竭已精思以揆其義。更使人難論陰陽之事。足下累世窮道極微。子孫必命世不



絕。且幅寫一通藏之。以待能者。

拜郎中。

碑曰。舉孝廉爲尙書侍郎。

作渾天儀。

長孫无忌曰。永元十五年。詔左中郎將賈逵。始造太史黃道銅儀。至桓帝延熹七年。太史令張衡。更以銅製。以四分爲一度。周天一丈四尺六寸一分。亦於密室中。以漏水轉之。令司之者閉戶而唱之。以告靈臺之觀天者。璇璣所加。某星始見。某星已中。某星今沒。皆如合符。

注。尙書曰。立功立事。可以永年。

今文尙書太誓文。

伊尹思使君爲堯舜。

事見孟子。注引僞尙書。非也。

木雕猶能獨飛。

文士傳曰。衡嘗作木鳥。假以羽翮。腹中施機。能飛數里。

民生在勤。不索何獲。

皆左傳文。

恥一物之不知

揚子法言曰。聖人之于天下。恥一物之不知。

各有攸建。

左傳文。

不見是而不愾。

今易愾作閔。宜據古文。

福仁禍淫。

左傳文。

景嚮。

古影響字。

昏踰典式。

尚書曰。無敢昏逾。逾與踰同。

自下逼上。

韓非子曰。管仲父庭有陳鼎。家有三歸。孔子曰。良大夫也。其侈逼上。

注。上遊息於太一之星而反紫宮。

惠學士曰。紫宮者。午位之離。反紫宮。所謂陰起於午。由此逆行。自離而艮。而兌。而乾。而中央。而巽。而震。而坤。而坎。坎一。坤二。震三。巽四。乾六。兌七。艮八。離九。成哀之後。乃始聞之。

荀悅申鑿曰。世稱緯書。仲尼之作也。臣悅叔父故司空爽辨之。蓋發其僞也。有起于中興之前。終張之徒所作乎。閻若璩曰。緯起哀平。而平子言成哀之後。乃始聞之。初亦不省所謂。讀班書李尋傳。成帝元延中。尋說王根曰。五經六緯。尊術顯士。則知成帝朝已有緯名矣。下言成於哀平之際。最分明也。惠學士曰。綠圖幡薄。見呂覽。亡秦者胡。亦綠圖中語。似起戰國。至哀平而大興。棟案。以亡秦者胡爲綠圖中語。據王充論衡也。

堯使鯀理洪水。

何焯曰。理當作湮。因下共工理水致誤。棟案。理本作治。尙書有能俾乂。乂。治也。堯使鯀治洪水而鯀陟之。故箕子謂鯀汨陳其五行也。何說非是。

共工理水。

理亦治字。共工治河。事見汲郡竹書及周語。在鯀前。而張平子駁之。非也。

春秋元命包中有公輸班與墨翟事。見戰國。非春秋時也。

吳氏補疑曰。禮記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若尙幼。般請以機封。般與班同。則公輸班正出春秋時矣。棟案。

今墨子作公輸盤古文通也。

一卷之書互異數事。

揚子法言曰一卷之書不勝異說也。

河洛六藝。

說文曰識驗也。河洛所出書曰識。蒼頡篇曰識書。河洛書也。鄭玄六藝論曰六藝者圖所生也。篇錄已定。

郊祀志曰上使梁松等案河雒識文以章句細微相況八十一卷明者爲驗又其十卷皆不昭指是常日何注識文八十一卷皆有章句故云篇錄已定其餘皆不昭指故云無所容篡也。

皮傳。

皮傳猶皮續也。論衡曰盡也皮續。

無所容篡。

桓譚新論曰識出河圖洛書但有朕兆而不可知後人妄復加增依託孔丘誤之甚也。而僞稱洞視玉版。

王子年拾遺記曰堯得玉版方尺圖天地之形又曰神人操玉簡授禹長一尺二寸以合十二時之數使量度天地禹卽執持此簡以平定水土。

律厯卦候九宮風角。

胡三省曰：黃帝使伶倫吹律，大撓作甲子，容成造厯，而律厯之學傳矣。京房分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暑爲候。伏羲之時，龍馬負圖出於河，伏羲觀河圖而畫八卦，陰陽家謂之九宮，一六八皆爲白，二黑三綠四碧五黃七赤九紫，至今承用之。棟案：京氏分六十卦，更直日用事，而坎離震兌不與焉。胡氏以爲六十四卦誤也。九宮之說，見易乾鑿度。劉牧取以爲河圖，妄也。詳棟所撰易漢學。

後遷侍中。

碑曰：遷公車司馬令侍中。

諷議左右。

文士傳曰：從容諷議，拾遺左右。

乃詭對而出。

穀梁傳曰：士造辟而言，詭辭而出。

以宣寄情志。

李善曰：順桓二帝之時，國政稍微，專恣內豎，平子欲言政事，又爲奄豎所讒蔽，意不得志，欲游六合之外，勢旣不能，義又不可，但思其玄遠之道而賦之，以申其志耳。

繼幽蘭。

惠學士曰。說文。縹。維網中縹。从糸。舊聲。讀若畫。或讀若維。文選注引說文曰。繫。韓曰縹。韓一名縹。尔疋。婦人之韓。謂之縹。今之香囊。在男曰韓。在女曰縹。然則縹者。係囊之縹也。

酷裂。

裂當依集作烈。

恫後辰。

恫。舊音他出切。

鸞鷲。

李善曰。廣雅曰。鷲。鳳屬也。

迷或。

或與惑同。集作惑。

守義。

義。集作誼。鄭衆周禮注曰。古者書儀。但爲義。今時所謂義。爲誼。

披禮義。

披。集作被。

據情。

據集作臚。舊注云臚陳也。

文君注。文王也。

顧炎武曰。焦氏易林曰。文君燎獵。呂尙獲福。

飛遁。

晁說之曰。遯上九肥遯。陸希聲云。本作飛。說之未知陸所據。棟案。姚寬西溪叢語曰。周易肥遯無不利。肥古字作蜚。與古蜚字相似。卽今之飛字。後世遂改爲肥字。張平子賦引易上九飛遯無不利。謂去而遯也。曹子建七啓云。飛遯離俗。是古易皆作飛。故陸氏據以爲說。王輔嗣注此爻云。增繳不能及。似王本亦作飛也。子夏傳云。肥。饒裕也。孔氏正義從之。遂改爲肥。

注。淮南九師訓曰。遁而能飛。吉孰大焉。

劉向別錄曰。所校讐中易傳。淮南九師道訓。除復重定著十二篇。淮南王聘善爲易者九人。從之採獲。故中書署曰。淮南九師書。棟案。九師道訓。唐時已亡。此採自張衡集中舊注也。

筮氏之長短。

左傳。筮短龜長。馬融注曰。筮史短。龜史長。故云筮氏。

子有故於玄鳥兮。歸母氏而後寧。

此事見汲冢璣語。李善注得之。

超軒轅於西海。

博物志曰：夷海內西北有軒轅國。

汪氏。

李善曰：汪氏國在西海，此國足龍魚也。

注：馮夷者云云。得水仙爲河伯。龍魚河圖曰：河伯姓呂名公子。劉攽曰：注爲河伯龍魚。案文伯下當有一字未詳，或云是主。

得水仙爲河伯句。龍魚河圖，古書名也。所載五嶽四瀆諸神姓氏甚詳。引見太平御覽。貢父以龍魚屬上讀，殊失考據。

帝軒。

中候握河紀曰：帝軒題像，配永循機。鄭玄注曰：軒轅，黃帝名也。

司命。

鄭玄曰：司命，掌察三命。

晰。

集作喇。舊注云：喇，昭晰也。音云曳切。古制折通，本與世韻不須協也。

占水火而妄諱。



諱。劉伯莊音素對反。師古音碎。

谷繇遭而種德。

見左傳。

魂傲惘而無疇。

李善曰。楚辭。恨傲惘兮未思。王逸曰。傲惘。惆悵失望。志錯越也。

磴磴。

李善曰。方言曰。磴磴。堅也。

屏室。

屏。集作屏。李善曰。屏與屏。古字通。

備。

舊注曰。備。小貌也。去鳳切。

織絡。

惠學士曰。絡一作路。涉路東西。有似乎織。

重陰。

陰。集作瘖。舊注曰。瘖。古陰字。

地底。

張逸遺令曰。地底冥冥。長無曉期。

上浮。

楚辭遠遊曰。恐時俗之迫阨兮。願輕舉而遠遊。質菲薄而無因兮。焉託乘而上浮。注。上浮。升雲也。出右密之閭野兮。不識踐路之所由。

集作石密。章懷此註誤。當刪。李善得之。

姣麗。

呂氏春秋曰。公姣且麗。

蠶媚。注。蠶音野。

蠶與冶通。冶又作野。易繫詞。冶容誨淫。古文作野。

百卉含蘄。

蘄。集作葩。李善曰。說文曰。葩。古花字。本誤作蘄。音爲詭切。非也。

回移。

移。音弋多反。

淑明。

論語摘輔象曰仲弓淑明清理。

爾要思。

爾集作亦。

冠等罍。

集作罍。五咸切。

展洩洩以彤彤。

洩洩彤彤。左傳文。衡文多用左傳。融字作彤。當據古文。

注。太平之音安以樂。

治世改太平。避唐諱。

建罔車之幕幕兮。獵青林之芒芒。注。罔車。畢星也。青林。天苑也。

李善曰。河圖曰。桐柏山上爲掩畢。三危山上爲天苑。

通皇。

揚子太玄曰。陽交於陰。陰交於陽。物登明堂。喬喬皇皇。

熒。

集作熒。李善曰。跳也。

龐頌。

頌集作鴻。

竭來。

李善曰。劉向七言曰。竭來歸耕。永自疏。楚辭曰。車既駕兮。竭而歸。不得見兮。心傷悲。韻書曰。竭。卻也。去也。

玄謀。

周書鄧保解曰。謀言告聞。注。謀。謀也。

稱為政理。

集曰。諸豪俠悉惶懼。逃出境。郡中大治。爭訟息。獄無繫囚。

徵拜尙書。

洪适曰。張平子碑不載其為尙書。當以碑為據也。

永和四年卒。

裴啟語林曰。衡之初死。蔡邕母始孕。此二人才貌相類。時人方邕是衡之後身。

著周官訓詁。

胡廣漢官解詁。敍曰。順帝時。平子為侍中。典校書。方作周官解說。

凡三十二篇。

經籍志曰：衡集十二卷，又一本十四卷。

會並卒。

事載胡廣漢官解詁。

注：周書曰：乃命少皞清。

見嘗麥篇。本今作少昊，請誤也。棟案：平子以少皞爲五帝，則黃帝爲三皇矣。

注：瑗撰平子碑文也。

杜佑曰：鄧州向城，漢西鄂縣。張衡墓在縣南，崔瑗作碑見在。

### 列傳第五十上

馬融

摯恂

皇甫謐高士傳曰：恂，伯陵十二世孫也。明禮易，遂治五經，博通百家之言。又善屬文，詞論清美，渭濱弟子扶風馬融、沛國桓麟，自遠方至者十餘人，嘗慕其先人之高，遂隱于南山之陰。恂以女妻融，後果爲大儒，文冠當世。以是服恂之知人。永和中，公車徵，不詣。大將軍竇武舉賢良，不就，以壽終。三輔稱焉。

博通經籍

融自敍曰。融少而好問。學無常師。

召爲舍人。

謝承書曰。融年十三明經。召爲太子舍人也。

上廣成頌。

續漢書曰。融在東觀十年。窮覽典籍。上廣成頌。文章流別論曰。頌者。詩之美也。若馬融廣成上林之屬。純爲今賦之體。而謂之頌。失之遠矣。

注廣成苑。

郡國志曰。河南郡新城縣有廣成聚。注云。有廣成苑。河南十二縣簿曰。廣成澤在新城縣界黃阜。樂史曰。在梁縣西四十里。

冥擊鳴球。載於虞謨。

虞謨。謂虞書之皋陶謨也。伏生尙書。以益稷合於皋陶謨。故馬融古文。別有益稷篇。孔平仲據融此頌。遂以二典可以爲謨。失之。

廢弛樂懸。

周禮。大司樂弛懸。鄭玄曰。弛。釋下。若今休兵鼓之爲。

不勝區區。

廣雅曰：區區，誠也。

鞬囊。

禮記：鞬囊，馬氏讀爲鞬。蓋從左傳鞬。假伯示不用兵，或人嘉而稱焉，而融以爲不然也。

假伯。

吳氏補遺曰：仁傑案詩：既伯既禱。說文禱字注：以既伯爲既禱。周官甸祝表貉。杜子春讀貉爲百爾。所思之百，云書或爲禱，兵器也。然則伯與貉與禱，皆同百音，實一而已。古者兵祭必立表爲位，兵不出則偃之，伯者表也。章懷注謂伯爲師節，特揣量云然。其實周之罕旗，漢之靈旗，則古所謂伯也。

昏明。

明音謨郎反。

波澁。

顏籀曰：波卽禹貢所云滎波。既豬。說文曰：澁水在漢南荊州。浸也。春秋傳曰：修涂梁澁。水經注曰：澁水出隨縣西北黃山。春秋除道梁澁，軍臨于隨，謂此水也。

夤。

說文曰：潢，水脈行地中潢潢也。从水夤聲。淮南子曰：乃有八夤。高誘曰：夤猶遠也。音寅。永經注引作寅。

峨峨。

廣雅曰。峨峨。高也。

神泉。

神泉卽神漢也。

摧牧。

楚辭天問曰。中央共牧。王逸曰。牧。草名也。岐首之蛇所食。

薦草。

管子八觀曰。薦草多衍。則六畜易繁也。注。薦。茂草也。說文曰。薦。獸之所食草。古者神人以薦遺黃帝。帝曰。何食。曰。食薦。前書趙充國傳曰。今虜亡其美地薦草。師古曰。薦。茂草。

苾其。

廣雅曰。苾。蕤。蕤也。苾與紫通。

菹于。注。卽巴苴于軒于也。

巴苴軒于。見子虛賦。說文曰。菹。酢菜也。

藟。藟。藟。

藟。猶萑。藟也。淮南子曰。萑。藟。炫煌。高誘曰。萑。藟。炫煌。采色貌。萑。音委。藟。音戶。說文曰。藟。采也。从草唯。



聲。蕤讀若壞。

飛征。

大戴禮四代篇云。詩云。東有開明。於時雞三號。以興庶虞。庶虞動。蜚征作。嗇民執功。百草成滂。

皋牢。

皋牢。今荀子王霸篇作宰牢。注。如薺蓼之薺。宰與皋。古字通。鄭玄儀禮注曰。牢讀爲樓。

前後有屯。

鄭玄鄉師注曰。前後屯。車徒異部也。

戊己爲堅。

王彥賓曰。戊己。土也。屯田以耕土爲事。故取爲名。補遺云。棟案。堅。中堅也。漢有中堅將軍。見杜茂傳。袁宏紀。陳俊將中堅土。是也。

駙駿。

賈逵曰。色如霜紈。馬融曰。肅爽。鴈也。其羽如練。高首脩頸。馬似之。天下稀有。故子常欲之。

玄龍。

論衡曰。師曠曰。昔黃帝合鬼神於西大山之上。駕象輿六玄龍。畢方並轄。蚩尤居前。

飛髻。

大人賦曰。擗慧星而爲髻。張揖曰。髻。燕尾也。擗。慧星綴著旒。以爲燕尾也。

影。服虔通俗文曰。髮垂而影。說文曰。白髮雜而影。字林亦同。音匹料切。

同徒。惠學士曰。周禮稍人職曰。若有會同。師田行役之事。則以縣師之法。作其同徒輦輦。注云。同徒。司馬所調之同。凡用役者。不必一時皆徧。以人數調之。使勞逸遞焉。

旃。旃。旃。其如林。

說文曰。旃。旗曲柄也。春秋傳曰。旃動而鼓。詩曰。其旃如林。棟案。說文所引詩。蓋據齊魯韓三家也。今詩作會。

教達戒通。

惠學士曰。周禮遂大夫職曰。以四達戒其功事。

曹憲音苦代切。

完。完。完。

類篇曰。完。山羊細角者。

扔。

廣雅曰。扔。引也。音仍。

獾。

李善曰。張揖埤蒼曰。獾。逃也。字書曰。獾。獸逃走也。

夷由未殊。

楚辭曰。君不行兮夷猶。左思吳都賦曰。輕禽狡獸。周章夷猶。由與猶。古字通。廣雅曰。殊。斷也。

蝻。

蝻音軟。淮南子曰。蠓飛蝻動。

剗。

廣雅曰。剗。屠也。劓也。

搓棘枳。

搓當作搓。說文曰。裴斫。莊下反。

搏狂咒。

廣雅曰。搏。捕也。

醫熊。

鬻熊猶噬熊也。易林曰：前有噬熊，後有噬虎。

扶。

丁度曰：扶，持也，或作拗。

度疏。

趙充國傳曰：合疏捕山間虜。蘇林曰：疏，搜索也。度與搜通。

修構。

左傳曰：楚武王卒于構木之下。杜預曰：構，木之名。說文曰：構，松心木。

杪。

方言曰：木細枝謂之杪。郭璞曰：言杪梢也。

寓屬。

案寓屬謂蝨、猴之類也。爾疋釋獸有寓屬蝨、猴，皆寄寓木上，故云寓屬。注以爲穴居之屬，非是。

類行並驅。

類行見易，並驅見詩。

麗屬。

麗屬猶麗屬也，屬與麗同。

鞞作。

鞞作同作也。漢時語亦見鄭氏周禮注。

高蹈。

高蹈猶企足也。左傳曰：使我高蹈。

改乘回轅。

左傳曰：改乘轅而北之。

游光。

風俗通曰：夏至著五綵辟兵，題曰游光。屬鬼，知其名者無溫疾。

柎天狗。

禮說曰：柎說文作遯。三秦記曰：麗山上有白鹿原，原有狗柎堡。秦襄公時，天狗來下，有賊則吠之一堡。

無患於是有狗柎之名。

古盞注音治。

治與盞通。

關斧。

周禮考工曰：車人爲車，柯長三尺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直。鄭玄曰：首六寸，謂今剛關頭斧。賈公彥疏。

日。漢時斧近刃，皆以剛鐵爲之，又以柄闕孔。  
注。廣雅曰：終葵，椎也。

案今廣雅作柞，揆方言曰：齊人謂椎爲終葵。顧炎武曰：古人以椎逐鬼，若大儻之爲耳。  
右提鉸。留。

留音徒官反。相如子虛賦：亦以鼃留爲一韻也。  
流覽。

淮南子曰：劉覽偏照。高誘曰：劉猶留連之留。劉覽同觀也。  
榭。

李巡爾疋注曰：但有大殿無室，名曰榭。

天地虹洞。

淮南子曰：水靡濫振蕩，與天地鴻洞。高誘曰：鴻，大也。洞，通也。音贛同。  
權歌。

廣韻引韓詩曰：權歌，巴人歌也。

騰踊相隨。

隨音句禾反。

伶蕭。

何焯曰。伶蕭出魯語。棟案。魯語叔孫穆子曰。今伶蕭咏歌及鹿鳴之三。韋昭曰。伶。伶人。蕭。樂器。言樂人。以蕭作此三篇之聲。與歌者相應。

淤賜。

淤類篇作𦉳。

清醪車湊。播炙騎將。

古人皆以車騎行酒肉。王充論衡曰。車行酒。騎行炙。

東鄰浮巨海而入享。

東鄰。東夷也。古文作𡗗。安平相孫根碑曰。至于東𡗗大虐。班固幽通賦曰。東从虐而殘仁。注曰。古鄰字。介特。

昭十四年傳。收介特。杜氏以爲單身民。非馬義也。

頌奏作鄧氏。

鄧氏謂太后也。案鄧騭傳云。騭子鳳嘗與尙書郎張龜書。屬郎中馬融宜在臺閣。又中郎將任尙嘗遣鳳馬。後鳳懼事泄。先自首於騭。騭遂髡妻及鳳以謝云云。則融以請託事泄。故十年不調。不必因奏頌爲作鄧氏也。史官因融自序而作傳。非實錄矣。

注。兄仇子。

仇馬嚴第二子也。見世系。

移病。

前書公孫宏傳。乃移病免歸。師古曰。移病謂移書言病。一曰以病移居。

注。融對策於北宮端門。

續漢志曰。延光四年三月戊午朔。日有食之。劉昭案融集。時融為許令。自縣上書曰。乃者菲氣于參。臣前得敦朴之人。後三年二月。對策端門。以為參者西方之位。其於分野。并州是也。殆謂西戎北狄。其後種羌叛戾。烏桓犯上郡。并涼動兵。驗略效矣。今復見天重申誠。重譴云云。是則端門對策。在延光四年以前。傳及注皆謂陽嘉二年以後事。所未詳也。

宜及其未并。亟遣深入。破其支黨。

胡三省曰。并。合也。及其勢未合而攻其支黨。王幼學曰。支猶枝也。師古曰。謂其黨與之分散。如木之有枝。故曰支黨。

避回。

胡三省曰。回。胡對反。繞也。曲也。王幼學曰。前書王溫舒傳。即有避回。注謂不盡意捕擊盜賊也。漏出其後。



王幼學曰。謂脫漏在人之後。行首。

左傳曰。塞井夷竈而疏行首。王幼學曰。行首。行伍也。以先。

胡三省曰。先。悉薦反。

三遷桓帝時爲南郡太守。

商芸小說曰。融歷二郡兩縣。政務無爲。事從其約。在武都七年。南郡四年。未嘗案論刑殺一人。忤大將軍梁冀旨。

梁冀傳曰。南郡太守馬融初除。過詣梁不疑。冀諷州郡以他事陷之。奏融在郡貪濁。

三輔決錄注曰。融爲南郡太守。二府以融在郡貪濁。受主記掾岐肅錢四十萬。融子強又受吏白向錢六十萬。布三百匹。以肅爲孝廉。向爲主簿。

善鼓琴。好吹笛。

融集曰。融性好音律。鼓琴吹笛。獨臥郿平陽陂中。有雒舍逆旅。吹笛爲氣出。精列相和。注。孝經。

經籍志曰梁有融注孝經二卷陸德明曰融作古文孝經傳而世不傳  
論語。

何晏論語序曰順帝時南郡太守馬融亦爲之訓說。  
詩易。

經籍志曰梁有融注毛詩十卷周易一卷。  
三禮。

經籍志曰梁有融注周官禮十二卷喪服經傳注一卷融周官傳敍曰吾六十爲武都守郡小少事乃  
述生平之志著易尙書詩禮傳皆訖惟念前業未畢者惟周官年六十有六目瞑意倦自力補之謂之  
周官傳也孔穎達曰馬融爲周禮注欲省學者兩讀故具載本文後漢以來始就經爲注。  
尙書。

經籍志曰融注尙書十一卷。  
七言琴歌。

案董仲舒集有七言琴歌二首。  
凡二十一篇。

經籍志曰融集九卷棟案今有馬融忠經一卷宋藝文志著于錄而融傳不載其書閒引晉世後出古

文融東漢人。何緣知晉以後書。案其文亦不類也。  
遺令薄葬。

樂史曰。融家在齊州臨縣一里一百七十步。融爲郡太守。卒葬於此。晏殊曰。融墓在漢州什邡縣西二十里。融爲南郡太守。死葬于此。有碑字已磨滅。

族孫日碑。

三輔決錄注曰。日碑少傳融業。以才學進。與楊彪盧植蔡邕典校中書。歷位九卿。遂登台輔。羞曲士之節。惜不貲之軀。

卽融所云。以曲俗咫尺之差。滅無貲之軀。殆非老莊所謂也。蔚宗意謂融節不終。實兆于此也。前書蓋寬饒傳曰。用不訾之軀。師古曰。訾與貲同。不貲者。言無貲量可以比之。貴重之極也。

### 列傳第五十下

蔡邕

六世祖勳。

前書功臣表曰。肥如敬侯蔡寅。以車騎將軍破龍且及彭城侯千戶。邕之始祖也。邕集讓高陽侯表曰。臣十四世祖肥如侯。佐命高祖。以受爵賞。

攜將。

將扶也。字亦作擗。

同不仕新室。

卓茂傳曰。勳與南陽孔休。安泉劉宣。楚國龔勝。上黨鮑宣。及茂六人。同志不仕王莽。  
注。人爵不升。

據邕碑則是稜未嘗仕也。書斷云。稜徐州刺史。未知何據。

母常滯病三年。

先賢行狀曰。伯嗜母。袁曜卿之姑女。

與叔父從弟同居。

邕集與人書曰。邕薄祜。早喪二親。年踰三十。鬢髮二色。叔父親之。猶若幼童。陸則對坐。食則比豆。案叔父。謂蔡子文也。

少博學。

邕別傳曰。邕與李則遊學。時在弱冠。始共讀左氏傳。性通敏。兼人舉一反三。行到偃師。稱疾而歸。

邕集曰。延熹二年秋。零雨逾月。是時梁冀新誅。而徐璜左悺五侯。擅貴於其處。又起顯明苑於城西。人

徒凍餓不得其命者甚衆。白馬令李雲以直死。鴻臚陳君以救雲抵罪。璜以余能琴。自朝廷勅陳留郡守遣余到偃師。病不前得歸。

華顛。

墨子曰。華髮墮顛而猶弗舍者。其唯聖人乎。邕年三十餘已白髮。故自號華顛胡老。

神疾其邪。

邪音徐。

速速方穀。

惠學士曰。方穀定出齊魯詩。

城濮捷而晉凱入。

左氏僖廿八年傳曰。振旅愷以入于晉。

擐甲。

左傳曰。擐甲執兵。

餘官委貴。

委亦餘也。

人人有優贍之智。

何焯曰：衍一人字。

熏胥。

惠學士曰：熏胥以刑，謂腐刑，卽詩所謂昏楛也。古熏昏通。

前車已覆。

晏子春秋曰：前車覆，後車戒。

一由。

類篇曰：由，土也。或作墳。說文云：堊也。又苦會切。東觀記曰：青泥一堊是也。

注：側匿則侯王肅。肅則侯王舒。

鄭玄注曰：肅猶條達，行疾貌。側匿猶縮胸，行遲貌。日，君象也。月，政象也。君政急則日行疾，月行遲。臣遂

遁，君政緩，日行徐，月行疾，臣放恣也。

勳績不立。

勳，邕祖諱也。古人臨文不諱。

靜以俟命。

左傳曰：靜以待命。

幸而獲稱。

何焯曰。幸而獲稱。亦似君子有沒世之名。

乃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光祿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張馴。韓說。太史令單颺等。

黃長睿曰。石經有一板公羊。其末云。臣趙陝。議郎臣劉宏。郎中臣張文。臣蘇陵。臣傅楨。論語之末題曰。詔與博士臣左立。郎中臣孫表。洪适曰。石經自堂谿典以下。別有趙陝數人。竊意其間必有同時揮毫者。

六經。

靈帝紀言五經。

書冊。

何焯曰。冊當依水經注作丹。朱錫鬯案滕縣秦君碑銘云。丹書刻石。垂示後昆。以此知刊石書丹。實始于漢。其來古矣。

注。洛陽記云云。

顧炎武曰。水經注以此爲正。始中所立。而蔡邕等名別在堂東。與此不合。

注。公羊傳。

孔穎達曰。石經書公羊傳。皆無經文。

摹寫。

琴水經注作筆。

幽冀舊壤。鎧馬所出。

邕集載疏曰。伏見幽州突騎。冀州強弩。爲天下精兵。國家贍仗。四方有事。軍師奮攻。未嘗不取辦于二州也。楊泉物理論曰。幽州之騎。冀州之弓。勁悍之士。延屬。

胡三省曰。延屬。延頸而屬望也。屬之欲反。

自造皇義篇五十章。

案典略。熹平四年五月造。

侍中祭酒。

胡三省曰。百官志。侍中有僕射一人。中興轉爲祭酒。

迎五帝於郊。

鄭玄禮記注曰。今漢亦四時迎氣。其禮則簡。

宮內產生。

王充曰。俗諺婦人乳子。以爲不吉。將舉吉事。皆不與之交通。屢生忌故。



如尙書左丞馮方毆殺指揮使於尙西祠。詔問可齋戒否。議郎臣邕博士臣敏對。以爲元和詔。禮無免齋。宜以自潔。靜交神明。可齋無疑。是也。見邕集。

拘信小故。以虧大典。

胡三省曰。漢制。凡齋。天地七日。宗廟山川五日。小祀三日。日齋內有汙染。解齋副倅行。先齋一日。有汙穢災變。齋祀如儀。

易傳。

據上封事。乃鴻範傳文。此云易傳。必京房所作易傳。上誤稱鴻範傳也。

郎中張文。

案石經公羊末。有郎中臣張文。卽是人也。

右職。

王劭案董助答禮曰。職高者名錄在上。於人爲右。職卑者名錄在下。於人爲左。是以謂下遷爲左。枉撓。

撓當作撓。音女教反。又乃絞反。字林作撓。譌。

平章賞罰。

平本古文辨字。辨治也。注訓爲和非是。

孔子以爲致遠則泥。

前書藝文志引孔子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王伯厚曰。蔡蓋因志之誤也。

恆思皇后。

恆。通鑑作桓。邕集同。

注。是后父禁爲平陽侯。

集云是歲脫歲字。

以阜囊封上。

袁夢麒漢制叢錄曰。漢官儀。凡章奏皆啟封。其言密事。乃用阜囊。東方朔言文帝集書囊爲殿幃。翟酺又言。文帝飾帳於阜囊者。指此。其後靈帝詔蔡邕指陳政要。具對經術。以阜囊封上。遵前制也。

趙嬈。

袁山松後漢書曰。建寧二年。爵乳母趙堯爲平氏君。廣雅曰。嬈。泥了反。

永樂門史。

胡三省曰。永樂門史。董太后宮官。

程大人。

蔣杲曰。程大人卽程璜也。見陳球傳。又崔烈傳有程夫人。獨行傳劉翊事中亦云。未知孰是。棟案。鄧禹

傳云宮中耆宿皆稱中大人別作夫人者譌蓋升。

邕集曰河閒相蓋升以朝廷在藩國時鄰近舊恩歷河南大守大中大夫在郡受取數億以上遷爲侍中也王幼學曰蓋公盍反袁紀作盍延。

並以小文超取選舉。

集云並以書疏小文一介之伎超取選舉。

上有漏言之戒。

文六年公羊傳曰射姑殺則稱其國以殺何君漏言也何休曰自上言泄曰漏。

仇怨奉公。

胡三省曰誣邕以請託不聽志欲中傷爲仇怨奉公之吏謂司徒劉郃也。

與家屬髡鉗徙朔方。

邕徙朔方報楊復書曰昔此徙者故城門校尉梁伯喜南郡太守馬季長或至三歲近者歲餘多得旋反自甘罪戾不復慕此又報羊丹書曰幸得無恙遂至徙所自城以西惟青紫鹽也。

十意。

意猶志也避桓帝諱故作意趙戒本字志伯後避諱改字意伯見孔廟置守廟百石碑。

往來依太山羊氏。

何焯曰。案羊祜爲蔡邕外孫。蓋以婚媾依之。棟案邕集。太山羊陟與邕季父衛尉質對門九族。歐陽尙書九族。妻族二對門九族。乃妻族也。故邕上書曰。與涉姻家。豈敢申助私黨。是羊蔡世爲婚。不特叔子一人也。

持書御史。

邕集持作治。

三日之閒。周歷三臺。

集云。三月之中。充歷三臺。謝靈運晉書曰。漢尙書爲中臺。御史爲憲臺。謁者爲外臺。是曰三臺。封高陽鄉侯。

集云。詔制左中郎將蔡邕。今封邕陳留雍丘高陽鄉侯。下印綬符策。假限食五百戶。歲五十萬穀。故特爲其號。

事見中侯尙書及今文大誓。

邕在司徒王允坐。

商芸小說曰。初。允數與邕會議。允詞常屈。由是銜邕。及允誅卓并收邕。衆人爭之不能得。何焯曰。裴松之以爲伯喈不應發嘆於子師坐。此謝承妄記。是則商芸所載。爲得其實也。

當續成後史爲一代大典。

商芸小說曰。太尉馬日磾謂允曰。伯喈忠直。數有孝行。且曠世逸才。多識漢事。當定十志。今子殺之。海內失望矣。允曰。無蔡邕獨當無十志何損。遂殺之。

善人國之紀也。

左傳曰。善人天地之紀也。而驟絕之。不亡何待。

邕遂死獄中。

魏收曰。邕冢在陳留小黃縣。樂史曰。在開封縣東北四十五里。邕死獄中。葬于此。皆畫像而頌焉。

邕別傳曰。東國宗敬邕。不言名。咸稱蔡君。兗州陳留。並圖畫邕形像而頌之。曰。文同三閭。孝齊參騫。勸學。

經籍志曰。勸學一卷。

凡百四篇。

經籍志曰。梁蔡邕集二十卷。錄一卷。

北首舊丘。

應劭風俗通曰。葬于郭北北首。求諸幽之道也。淮南子孔子曰。狐向丘而死。吾其首東乎。廣志曰。狐死

首丘豹死首山

謗書流後

儒林傳孔僖上書肅宗曰臣之愚意以爲凡言誹謗者謂實無此事而虛加誣之也至如孝武皇帝政之美惡顯在漢史坦如日月是爲直說實事非虛謗也此可證子長非謗之說

### 列傳第五十一

左雄 周舉子魏 附黃尚 黃瓊孫魏 刁韞

稍遷冀州刺史

謝丞書曰雄爲冀州刺史不舉烟火長食乾飯十日一炊白璧不可爲

王幼學曰璧玉之性善惡不相掩記聘義爲瑕不掩瑜瑜不掩瑕忠也容容多後福

王幼學曰前書翟方進傳君何持容容之計無忠固意師古曰容容隨衆上下也宜擢在喉舌之官

漢官儀曰尙書虞官也書曰龍汝作納言朕命惟允詩云惟仲山甫王之喉舌秦改稱尙書漢亦尊此

官。典機密也。胡三省曰。東都謂尙書爲喉舌之官。以其出納王命也。上疏陳事。

袁宏紀曰。是時長吏數易。去就煩費。雄因上疏陳事也。與同疾疾。

胡三省曰。言同有此病也。

觀政於亭傳。

胡三省曰。言郡縣長吏。飾亭傳以夸過使客。監司亦以是觀政也。或因罪以引高。

胡三省曰。因有罪先自棄官以爲高。

州宰不覆。

胡三省曰。覆。審也。

職斯祿薄。

斯。謂斯賤也。易曰。斯其所取災。俗作斯。

特選橫調。

胡三省曰。曰特曰橫。皆出于常賦之外也。

申下有司。

袁宏紀曰。帝感其言。復無故去官之禁。胡三省曰。先已有此禁。今復申嚴之。

注。天鏡經。

經籍志有天鏡地鏡日月鏡四規鏡各一卷。

若告黨與者。聽除其罪。能誅斬者。明加其賞。

案漢律。先自告除其罪。又光武時。遣使者下郡國。聽羣盜自相糾擿。五人共斬一人者。除其罪。蓋先時律令及建武故事。本有是科。而雄等復申言之也。

文吏課箋奏。

漢官儀曰。尚書郎以孝廉年未五十。先試箋奏。初入臺稱郎中。滿歲稱侍郎。

副之端門。

胡三省曰。宮之正南門曰端門。尚書於此受天下章奏。令舉者詣公府課試。以副本納之端門。尚書審覈之。棟案。副之端門。覆試之也。詳黃瓊傳。

徐淑。

淑官至度遼將軍。見徐璆傳。

察選清平。多得其人。



張璠漢記曰。時稱左伯豪爲尙書。天下皆慎選舉。

雄並奏拜童子郎。

東觀順帝紀曰。陽嘉二年。汝南童子謝康。河南趙建。年十三。各通一經。以大學初繕。應召而至。皆除郎中。

遂致地震之異。

胡三省曰。安帝延光二年。封王聖。是歲京師及郡國三地震。

案尙書故事。

胡三省曰。漢故事皆尙書主之。民萌。

胡三省曰。萌與氓同。

九卿位亞三公。

東觀作三公。

舉以此劾奏雄。

袁宏紀曰。詔書選武猛任將帥者。雄舉直。直卒坐罪滅死。又無武猛驗。舉因劾奏雄也。姿貌短陋。

汝南先賢傳曰。有晏子之風。

延熹四年。

蔣杲曰。熹當作光。

舉猶爲吏。

案風俗通。舉時爲東閣祭酒也。

朝廷。

伐柯詩序曰。周大夫刺朝廷之不知也。王肅曰。朝廷斥成王。孫毓曰。漢魏稱人主。或云國家。或云朝廷。

古今同也。

今詔怒。

何焯曰。詔怒下疑有脫文。

龍忌之禁。

惠學士曰。荀爽曰。火生于木。木盛於火。其德爲孝。至夏乃王。其精在天。溫煖之氣。養生百木。是其孝也。至冬則廢。其形在地。酷烈之氣。焚燒山林。是其不孝也。故夏官掌火。冬禁焚萊。後世因之。而莫知其由。盛冬去火。目爲龍忌。蓋龍星木位。火生于寅。壯于午。死于戌。夫文戌火爲威。故爲之禁。焚萊者。罰并州舊俗。遂禁煙爨。每冬中輒一月寒食。好事者因附會介子推焉。

五品不訓。

古文不遜。今文作訓。訓讀爲馴。

變復之徵。

王充論衡曰。變復之家。以久雨爲湛。久暘爲旱。旱應亢陽。湛應沈溺。又云。水旱有歲運。歲值其運。氣當其世。變復之家。指而名之。人君用其言。求過自改。又曰。變復之家。謂虎食人者。功曹爲姦所致也。蟲食穀者。部吏所致也。案變復之法。常見緯書。今不傳。

魯僖遇旱而自責祈雨。

何休公羊注曰。僖公得立欣喜。不恤衆庶。比致三旱。卽能退避正殿。飭過求己。循省百官。放佞臣郭都等。理冤獄四百餘人。精誠感天。不雩而得澍雨。徐彥曰。皆春秋感精符文也。

注。解見楊厚傳。

案楊厚傳無此注。黃瓊傳有之。

暴露風塵。誠無益也。

胡三省曰。謂露坐無益。

夫五品不訓。責在司徒。

尚書大傳曰。天子三公。一曰司徒公。二曰司馬公。三曰司空公。百姓不親。五品不訓。則責之司徒。蠻夷

猶夏寇賊奸宄則責之司馬溝瀆擁過水爲民害則責之司空不宜稱諡。

何休春秋漢議曰孝安皇帝崩立北鄉侯未踰年薨以王禮葬於春秋何義也答曰春秋未踰年魯君子野卒降成君稱子從大夫禮可也其說與舉合。

三月上巳日。

顧炎武曰季春之月辰爲建巳爲除故用三月上巳被除不祥古人謂病愈爲巳亦此意也。  
注被除霽沴。

惠學士曰沴當作浴。

其刺史二千石有臧罪顯明者驛馬上之墨綬以下便輒收舉。

胡三省曰刺史二千石大吏驛馬上奏其罪取旨黜免驛馬欲速達京闕也墨綬縣令長也令長以下便收案舉劾上時掌反棟案漢法墨綬有罪先請今權時定制如前漢呂步舒治淮南獄顛斷于外不請也。

密靜。

今文尙書曰密靜殷邦。

少尙玄虛。

袁宏紀曰。玄虛養道。以典墳自娛。竟不能屈。

蔡邕周巨勝碑曰。故大將軍梁冀。專國作威。海內從風。世之雄才俊逸之徒。莫不委質。從命而顛覆者。蓋亦多矣。聞君洪名。前後三辟。卒不降身。由是縉紳歸高。羣公事德。蔡邕以爲知命。

見周巨勝碑也。

於是會稽賀純。

蔣杲曰。於是下疑脫與字。

饒饒者易缺。皦皦者易汙。

廣雅曰。饒饒危也。曹憲曰。饒音堯。胡三省曰。饒饒山之高也。皦皦玉石之白也。饒倪幺反。折減。

胡三省曰。言名譽折減也。折食列反。

豈非觀聽望深。聲名太盛乎。

胡三省曰。言其聲名之盛。素動人之觀聽。故所望者深也。  
胡元安

汝南先賢傳曰。胡定字元安。潁川潁陽人也。至行絕人。在喪雉兔遊其庭。雪覆其室。縣令遣戶曹掾排闥問定。定已絕穀。妻子皆臥在牀。令遣掾以乾糲就遺之。定乃受半。

顧季鴻。

顧奉字季鴻。見張霸傳。

達練官曹。

胡三省曰。達。明也。練。習也。言明習尙書諸曹事也。

莫能抗奪。

胡三省曰。莫能抗言以奪其議也。

蒙氣數興。

蒙氣之說。詳棟所撰九經會云。

賀純。

虞預晉書曰。賀氏本姓慶氏。純儒學有重名。安帝時。爲侍中。江夏太守去官。與江夏黃瓊。漢中楊厚。俱公車徵。避安帝父孝德皇帝諱。改爲賀氏。純事具見李固傳注。

黃錯。

案華陽國志。有隱士黃錯。爲巴郡太守王堂所舉。後至大位。

任棠。

皇甫謐高士傳云。棠字季卿。見龐參傳。

張盛。

盛。太傅禹長子。

使中朝二千石以上。會議其禮。

胡三省曰。西都中世以後。以三公九卿爲外朝官。東都無中外朝之別。此中朝直謂朝廷。棟案。胡說非。周禮稿人職。鄭玄注曰。今司徒府中有百官朝會之殿。云天子與丞相舊決大事焉。是外朝之存者歟。內朝。路門外之朝也。又朝士注曰。今司徒有天子以下大會殿。亦古之外朝。干寶周禮注曰。禮。司徒府中有百官朝會殿。續漢志曰。詔羣臣會司徒議。是東漢以來外朝之證也。

韓續。

續。風俗通作演。

皆坐阿附免廢。

漢法。附阿反虜與同罪。見袁安傳。案胡廣傳。廣等坐不衛宮。皆減死一等。

乃封爲鄆鄉侯。邑千戶。

袁宏紀載詔曰。太尉黃瓊。清儉不撓。數有忠睿。加以典謀深奧。有師傅之義。連在三司。不阿權貴。疾風

知勁草。朕甚嘉焉。其封瓊郿鄉侯也。

臣聞天者務剛其氣。君者務彊其政。

解見丁鴻傳也。

未有勝政。

胡三省曰。言政事未有以勝于前朝也。

木舌。注。法言曰。金口木舌也。

吳氏補遺曰。案金口木舌。木鐸也。所以振文事。辭意不類。疑木當作束。楚漢春秋。人銜枚。馬束舌。李尋

曰。智者結舌。顏注。謂不敢出言也。

亦取封侯。

永封下邳高遷鄉侯。

黃門協邪。

協與挾通。

清徵。

古文易曰。君子以徵忿窒欲。鄭玄曰。徵。清也。左傳襄廿七年云。以徵過也。杜預曰。徵。審也。鄭瑗曰。清徵。本出楚辭。君含怒以待臣兮。不清徵其然否。胡三省注。失於引證。



復與忠臣並時顯封。

案袁宏紀忠臣指尹勳等也。

其年卒。

袁宏紀七年以太尉薨。范不載。郭仲產荊州記曰。安陸縣有鳳皇岡。中有黃瓊墓。忠侯。

袁宏紀作昭侯。

琬字子琰。

文選注引范書作公琰。

祖父瓊初爲魏郡太守。

文選注引云。少失父母。又云。祖父瓊育之。初爲魏郡大守云云也。

盛允。

司徒盛允碑曰。公字伯世。梁國麇人也。其先夷氏。至漢中葉。避孝元帝諱。改姓曰盛。世濟其美。以迄于公。察孝廉除郎。累遷司徒司空也。

蠻夷猾夏。責在司空。

蠻夷猾夏。責在司馬。而云司空者。蓋琬借以譏允也。

茂才四行。

應劭漢官儀曰。三署郎有行應四科者。歲舉茂才二人。四行二人。三署謂五官署也。左右署也。四行注見吳祐傳。

蜀郡殷參。

案華陽國志。無殷參名。獨士女目錄有殷知孫。蜀人。爲柳宗所拔。致郡守。或參之字也。本傳作智孫。更封陽泉鄉侯。

水經注曰。泝水右會陽泉水。東北流逕陽泉縣故城南。故陽泉鄉也。案續漢志。陽泉屬廬江郡。進賢受上賞。

修文殿御覽引鶡冠子曰。進賢受上賞。則下不蔽善。

缺望。

前書曰。上欲用盧縮。羣臣缺望。臣瓚曰。缺。謂相缺而怨望也。缺音決。司馬貞曰。缺又音企。韋昭音冀。塞辭。

依字當作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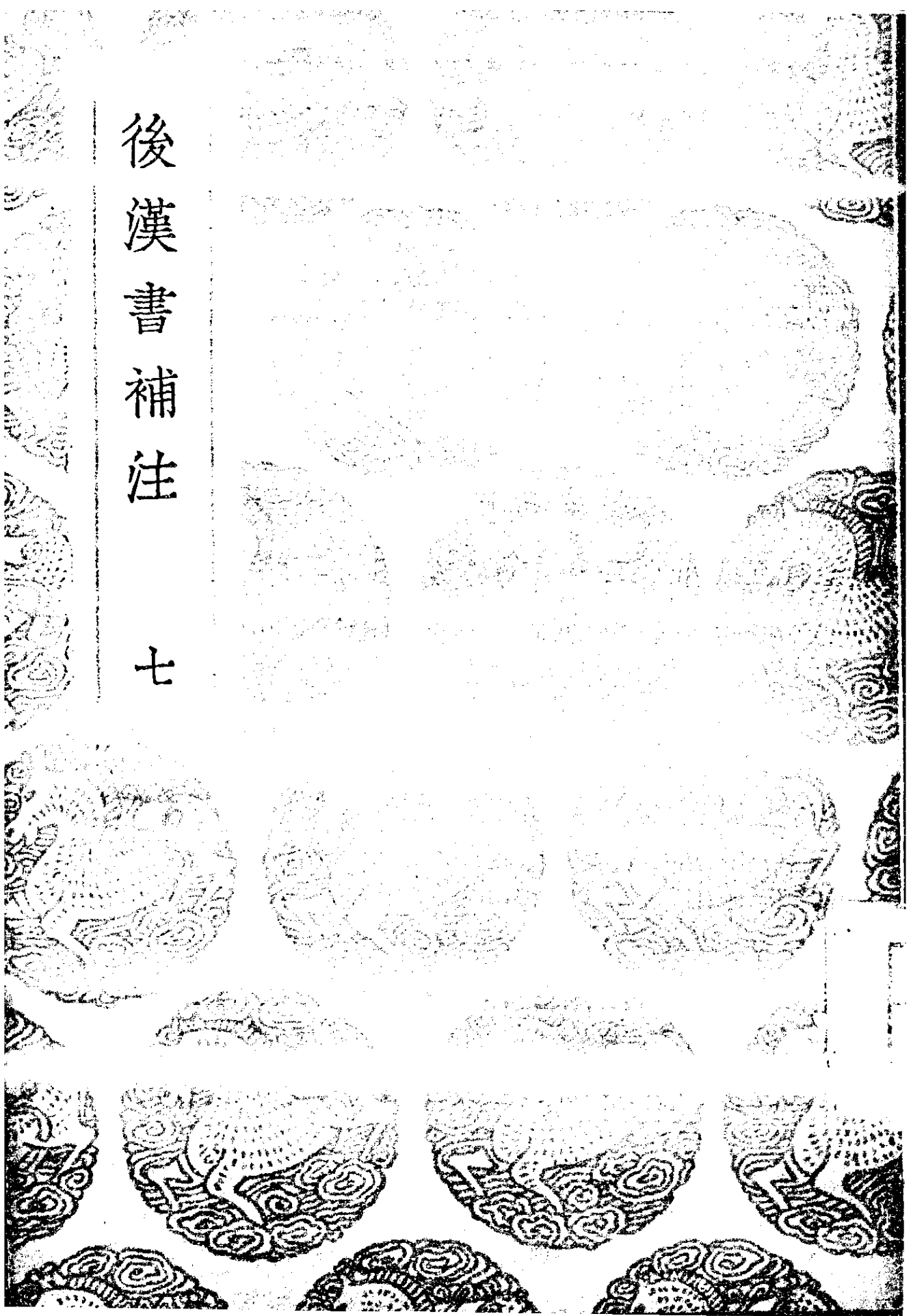
來軫。

韋昭國語注曰。軫。後橫木也。



33
4
3775

後漢書補注  
七





成 集 書 叢

編 初

者 編 主  
五 雲 王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後漢書補注  
(七)



3 0646 5622 0

惠棟撰





後漢書補注卷第十五

列傳第五十二

荀淑 子爽

孫悅

韓韶 子融

鍾皓

陳實 子紀

荀卿十一世孫。

據荀氏譜及家傳云然。

州里稱其知人。

先賢行狀曰。淑所拔韋謁芻牧之中。執案刀筆之吏。皆為英彥。

當塗長注。縣名。故城在今宣州。

吳氏補遺曰。仁傑案。有兩當塗縣。一在九江郡。一在宣州。九江之當塗。以塗山得名。故城在唐屬濠州。

是也。宣之當塗。則晉成帝時。以當塗流人過江。在于湖者。僑立為當塗縣。大業十年。屬宣州。是也。宣之

當塗。晉成帝始置。東都固未有之。滕撫傳注亦同誤。

有子八人。儉、緄、靖、熹、汪、爽、肅、專。

荀氏譜曰。緄。濟南相。年六十六。熹。舉孝廉。年七十。汪。昆陽令。年六十。肅。守舞陽令。年五十。專。司徒掾。年

七十。熹一作壽。專。古文敷。說卦云。震為專。是也。故注云本或作敷。俗本作專。誤也。



47532

083  
112  
23776



年五十而終。

荀氏譜曰年五十五。

注。穎陰令邱禎追號靖曰玄行先生也。

高士傳又曰。穎川太守王懷亦諡曰昭定先生。

昱字伯條。

條。荀氏家傳作脩。謝承書又作條。案三君八俊錄曰。天下好交荀伯條。條與交韻當從本傳也。

與李膺俱死。

昱通鑑作翊。李膺家傳曰。膺坐黨事。與杜密荀翊同繫新汲縣獄。時歲旦。翊引杯曰。正朝從小起。膺謂翊曰。死者人情所惡。今子無忝色者何。翊曰。求仁得仁。又誰恨也。膺乃歎曰。漢其亡矣。漢其亡矣。善人天地之紀。而多害之。何以存國。

幼而好學。

楊修荀爽述讚曰。其德克明。誕發初齡。

可爲人師。

任昉雜傳曰。魏德公曰。經師易獲。人師難遭。

其德爲孝。

袁宏紀載爽對曰漢之諡帝稱孝者其義取此也。

在天者用其精。在地者用其形。

在天爲陽。在地爲陰。翼奉曰。陽用其精。陰用其形。

傳曰。喪祭之禮闕云云。

禮記經解文。

上經首乾坤。下經首咸恆。

易乾鑿度曰。乾坤者。陰陽之根本。萬物之祖宗也。爲上篇始者。尊之也。咸恆者。男女之始。夫婦之道也。

人道之興。必由夫婦。所以奉承祖宗。爲天地主也。故爲下篇始者。貴之也。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

荀爽注曰。謂否卦也。否七月萬物已成。乾坤各得其位定矣。

易曰。帝乙歸妹。以祉元吉。

九家易曰。五者帝位。震象稱乙。是爲帝乙。六五以陰處尊位。帝者之姊妹。五在震後。明其爲妹也。五應

於二。當下嫁。二婦人謂嫁曰歸。故言帝乙歸妹。謂下居二。以中和相承。故元吉也。此言乾升坤降之義。

注引王弼注未當。

言湯以娶禮歸其妹於諸侯也。

京房易傳載湯嫁妹之辭曰。無以天子之尊而乘諸侯。無以天子之富而驕諸侯。陰之從陽。女之順夫。本天地之義。往事爾夫。必以禮義。易家皆以帝乙爲湯。左傳謂微子啟帝乙之子。左邱明不傳易。不足據也。

觀鳥獸之文。

荀爽注曰。乾爲馬。坤爲牛。震爲龍。巽爲雞之屬。是也。

與天地之宜。

九家易曰。謂四方四維八卦之位。山澤高卑五土之宜。今易無天字。王昭素據此以爲諸本皆有天字也。

以通神明之德。

荀爽注曰。乾坤爲天地。離坎爲日月。巽震爲雷風。艮兌爲山澤。凡此皆神明之德也。

以類萬物之情。

謂乾坤之策。

以稱乾坤之性。

乾升坤降。具於天地初分之後。故云性也。

式是周孔。

詩始闢。禮始冠婚。皆周公所定。孔子者。繫辭所云是也。

昔者聖人建天地之中而謂之禮。

成十三年左傳劉子曰。吾聞之。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威儀之則以定命。能者養之以福。不能者敗以取禍。故下云興福祥之本而止禍亂之原。陰體順而能化。

虞仲翔易曰。坤化成物。故云能化也。今本化爲作。

追欲喪軀。

韋孟風諫詩曰。追欲縱逸。應劭曰。追情欲也。

惟辟作威。惟辟作福。惟辟玉食。

鄭玄注曰。作威。專刑罰也。作福。專爵賞也。玉食。備珍美也。

及董仲舒制度之別。

王應麟曰。制度之別。必有其書。非但正法度別上下之對也。春秋繁露有度制篇。

又私諡其君父。

君謂州郡也。

進拜司空。

北海耆舊傳曰。公沙孚字允慈。與爽共約。出不得事貴勢。而爽當董卓時。脫巾未百日。位至司空。後相見。以爽遠命。割席而坐也。

爽自被徵命及登台司九十五日。

荀氏譜曰。九十三日。荀氏家傳曰。世人號爲白衣登三公。張璠漢記曰。爽爲三公。食不過一肉。脫粟飯。坐皮褥。

易傳。

荀悅漢紀曰。臣悅叔父故司空爽。著易傳。據爻象承應陰陽變化之義。以十篇之文。解說經意。由是兗豫之言易者。咸傳荀氏學。經籍志曰。爽注周易凡十一卷。

詩傳。

荀悅漢紀曰。爽又著詩傳。皆附正義。無他說。

辨識。

荀悅申鑒曰。世稱緯書。仲尼之作也。臣悅叔父故司空爽辨之。蓋發其僞也。有起于中興之前。終張之徒之作乎。

今多所亡缺。

經籍志曰。梁荀爽集三卷。錄一卷。棟案。今者言范蔚宗時也。

意者疑其乖趣舍。

用前注北海耆舊傳。

祕書監。

查漢事百官志。

雖天地不得保其性矣。

昭八年左傳曰。莫保其性。杜預曰。性命也。民不敢自保其性命。

人不畏死。不可懼以罪。

尹文子曰。老子曰。民不畏死。如何以死懼之。凡民之不畏死。由刑罰過。刑罰過則民不賴其生。生無所賴。視君之威未如也。刑罰中則民畏死。畏死。由生之可樂。知生之可樂。故可以死懼之。財不賈用。

賈申鑒作虛。

事爲春秋言爲尙書。

鄭玄六藝論曰。春秋者。國史所記人君動作之事。左史所記爲春秋。右史所記爲尙書。

宜於今者。備置史官。掌其典文。紀其行事。

申鑒又曰。爲善惡則書。言行足以爲法式則書。立事功則書。兵戎動衆則書。四夷朝獻則書。皇后貴人

太子拜立則書。公主大臣拜免則書。福淫禍亂則書。祥瑞災異則書。先帝故事有起居注。日用動靜之節必書焉。宜復其式。內史掌之以紀內事。

揚于王庭。

書契取諸夬。故用象辭之語。

天人之際。

仲舒對策曰。天人相與之際。甚可畏也。春秋緯曰。天之與人。昭昭著明。甚可畏也。

羸長。

胡三省曰。羸縣屬泰山郡。

主者。

胡三省曰。主者。主倉粟之吏也。

竟無所坐。

御覽引衆漢書曰。時民大飢而太守未至。詔因發倉賑。吏自言太守垂至。軍糧重事。例須來到。詔言民命懸急。令以擅出穀受罪。合眼入地。不以爲恨也。後竟不坐。詔一作攸。通鑑曰。詔與同郡荀淑、鍾皓陳實皆嘗爲縣長。所至以德政稱。時人謂之潁川四長。

子融字元長。

魏明甄表狀曰。融聰識知機。發於岐嶷。時人名之曰窮神知化。兄弟同居。至於沒齒。處卿相之位。且二十年。奉身守約。不隕厥問。

年七十卒。

陶淵明遺誡曰。潁川韓元長。漢末名士。身處卿佐。八十而終。七當爲八也。年不及皓。

先賢行狀曰。實少皓十七歲。

皓引與爲友。

海內先賢傳曰。實爲西門亭長。皓深獨敬異。歲常禮待。與同分義。皓兄子瑾母。

瑾。袁宏及先賢行狀皆作覲。

瑾似我家性。

胡三省曰。瑾李氏之出而退讓。故脩云然。棟案。性與姓通。言似我家子姓也。

昔國武子好招人過。

胡三省曰。國語。齊國佐見單襄公。其語盡。單子曰。立於淫亂之國。而好盡言以招人過。怨之本也。其後齊殺國武子。蘇林曰。招音翹。招舉也。



孫繇。

先賢行狀曰。皓二子迪敷。並以黨錮不仕。繇則迪之子。

字仲弓。

太邱長陳實壇碑曰。君諱實。字仲躬。

出自單微。

世系曰。陳軫封潁川侯。因徙潁川以稱陳氏。生嬰。秦東陽令。史嬰生成安君餘。餘生軌。軌生審。審生安。安生恆。恆生願。願生齊。齊生源。源三子實。實崩。遂自軌以下。皆不顯于世。故云單微也。

聽受業太學。

袁宏紀曰。邵每出候賓。見實執書立誦。邵嘉之。卽解錄遣使詣太學。

倫教署爲文學掾。

胡三省曰。郡守所出命曰教。百官志曰。郡有文學。守助掾六十人。

實乞從外署。

胡三省曰。功曹主選署。實乞從外白署。若不出于倫者。

故人。

胡三省曰。故人。倫自謂也。漢人於門生故吏之前。率自稱故人。楊震謂王密曰。故人知君。君不知故人。

是也。

復再遷

續漢書實舉灼然爲司徒屬遷太邱長。

遇赦得出。

魏書曰實遭黨錮隱居荆山遠近宗師之。

司徒陳耽。

耽事別詳劉陶傳中。

飾巾待終。

蔡邕陳太邱碑曰大將軍何公司徒袁公前後招辟先生曰絕望已久飾巾待期而已皆遂不至。

年八十四。

趙明誠曰案蔡邕集陳仲弓三碑其一碑云中平三年秋八月丙子卒而三碑皆云春秋八十有三傳

以爲四年年八十四疑誤。

海內赴者三萬餘人。

魏書曰自太原郭泰等無不造門。

制衰麻者以百數。

魏書曰實之亡也。司空荀爽。太僕令韓融。並制總麻。執子孫禮。

共刊石立碑。

實別傳曰。實卒。蔡邕爲立碑刻銘。樂史曰。實冢在長葛縣西三十里。

諡爲文範先生。

蔡邕碑曰。傳曰。郁郁乎文哉。書曰。洪範九疇。彝倫攸斂。文爲德表。範爲士則。存悔歿號。不亦宜乎。

有六子

世系曰。文範先生有六子。紀、夔、洽、謙、休、光。漢雜事曰。漢末。太史家瞻星有德星見。當有英才賢德同遊者。書下諸郡縣問。潁川郡上事。其日有陳太邱父子四人俱共會社。小兒季方御。大兒元方從。抱孫子長文。此是也。

號曰陳子。

邯鄲滄鴻臚陳君碑曰。君旣處隱約。潛躬味道。足不踰闕。乃覃思著書三十餘萬言。言不務華。事不虛設。其所交釋合贊規聖哲。而後建旨明歸焉。今所謂陳子者也。

拜五官中郎將。

鴻臚陳君碑曰。大將軍何進表選明儒。君爲舉首。公車特徵。起家拜五官中郎將。不云董卓也。

出爲平原相。

碑云。旬有八日出相平原。

追拜太僕。

碑云。君相平原視事未朞。會刺史敗于黃巾。幽冀二州爭利其土。君料敵知難。不忍其民爲己致死。乃辭而去。寓於邳郟之野。不云追拜太僕也。

卒於官。

碑云。建安四年六月卒。

父子並著高名。

海內先賢傳曰。謚司徒掾公車徵不就。世系曰。謚謚獻文先生。生青州刺史忠。陳氏譜曰。忠字孝先。州辟不就。

羔鴈成羣。

士相見禮曰。下大夫相見以鴈。飾之以布。維之以布。如執雉。上大夫相見以羔。飾之以布。四維之。結于面。左頭如麇。執之。曲禮曰。飾羔鴈以績。先儒謂飾以績者。天子之卿大夫。飾以布者。諸侯之卿大夫也。當世者。

當世下疑有脫字。劉攽謂多一者字。非也。

謚早終。

陳氏家傳曰。紀譔以下八十六墓。三十六碑。並在長葛縣廕山之陽。叫呼。

高誘注淮南子曰。叫呼。大語。案周禮作踣呼。

模我彝倫。

模猶範也。洪範曰。彝倫攸斁。實證文範先生。故云。

八慈繼塵。注荀淑八子皆以慈為字。

荀氏譜曰。儉字伯慈。緝字仲慈。靖字叔慈。壽字慈光。汪字孟慈。爽字慈明。肅字敬慈。專字幼慈。故云皆以慈為字。劉攽云為當作謂。非也。

### 列傳第五十三

李固 子雙 郭亮 董班 杜喬 楊匡

足履龜文。

劉峻曰。河目龜文。公侯之相。

注。負笈追師。

陳祥道曰。禮記言入學鼓篋。史言亡書三篋。篋亦盛書。鄭氏曰。墮方曰篋。亦謂之笈。史稱蘇章負笈。是

也。棟案說文曰：極，驢上負，从木及聲。或讀若急，是古文笈作極也。

同隸益州並命。

固別傳曰：益州及司隸辟皆不就。門徒或稱從事掾。固曰：未曾受其位，不能獲其號。喁喁。

胡三省曰：喁喁，衆口向上貌。

雖有大功勤謹之德。

何焯曰：大功二字有譌。棟案：袁宏紀亦云：非譌也。大功謂謀立帝，勤謹謂娥爲乳母也。實乖舊典。

漢書舊典無乳母爵邑之制也。

宜許其辭國之高。

案左雄傳：娥亦畏懼辭讓也。

曾不旋時。

胡三省曰：安帝建光元年，諸鄧得罪，閻氏始盛。延光四年，閻氏誅，蓋不能五稔也。禮所不臣。

何休公羊注曰：禮不臣妻之父母。鄭玄集伏后議曰：天子所不臣者三，其一后之父母也。

望風進舉。

胡三省曰：謂州郡阿私宦官進舉其子弟也。

同之中臣。

胡三省曰：此中謂中朝臣也。棟案：趙溫傳：溫辟司空曹操子丕爲掾。操奏溫辟中臣子弟免官。是也。尙書亦爲陛下喉舌。

漢官解詁曰：尙書出納詔命，齊衆喉舌。傅子曰：尙書出入王命，喉舌之任也。運平四時。

胡三省曰：天文志曰：斗爲帝車，運乎中央，臨制四方，分陰陽，建四時，均五行，移節度，定諸紀，皆繫于斗。注：春秋保乾圖曰：天皇於是樹元氣，陳樞以五易威。宋均注曰：威，則也。法也。天皇樹元氣，陳列樞機之行，以次立先法。

羅苹曰：宋說非也。言樹酌元化，該皇極以建易道。

開石室，陳圖書。

圖書卽河洛也。黃瓊傳曰：陛下宜開石室，案河洛，河洛卽讖也。讖書幽祕，藏之石室。故蘇竟曰：玄苞幽室，文隱事明。是也。下云引問得失，指摘變化，以求天意，則圖書指讖書明矣。

事從中下。

胡三省曰從中下者不經尙書。

黃向。

謝承書有豫章黃向字文章案順帝紀陽嘉三年大司農黃尙爲司徒向疑作尙注云尙字伯河南郡  
郎人。

注梁州記。

劉澄之撰。

羣下繼望。

繼與繫通詳九經會最。

孔子曰智者見變思刑愚者觀怪諱名。

刑通鑑作形胡三省曰此二語蓋本之緯書。

天道無親。

郎顛奏事引易曰天道無親常與善人。

上奏南陽太守高賜等戒穢。

華陽國志曰固之州先友其賢者南陽鄭叔躬宋孝節零陵支宣雅表薦長沙桂陽太守趙歷卒已奏  
免江夏南郡太守孔疇高賜等州土自然安靜陳留耆舊傳曰高慎字孝甫生式式子昌昌弟賜並爲



刺史郡守。是賜爲高孝甫孫也。胡三省曰。臧古賊字通。留任職者。

胡三省曰。任音壬。

詔誘。

胡三省曰。誘音酉。

賊皆弭散。

胡三省曰。弭。止也。散。逃潰而去也。

遷將作大匠。

袁宏紀曰。侍中杜喬薦固在郡忠能。由是徵固。

巖穴幽人。

易幽人貞吉。漢儒皆以爲幽繫之人。六朝始以幽人爲高士。此疏疑經。蔚宗改竄。非復本真。一日。

一日猶昨日也。注見李充傳。

注。百家譜。

案經籍志。王僧孺賈執傳。昭皆撰百家譜也。

三府選令史

漢舊儀曰丞相歲舉令史秀才一人。

光祿試尙書郎

漢官儀曰尙書郎初從三署郎選詣尙書臺試每一郎缺則試五人先試箋奏初入臺稱郎中滿歲稱侍郎故郎中侍郎之名猶因三署本號也。

任親政事者

胡三省曰任如林反堪也。

君不稽古無以承天。

鄭玄注尙書曰稽同也古天也故云不稽古無以承天也。

坐則見堯於牆食則覩堯於羹。

羹音郎與牆協見左傳正義案羹牆之說書傳無聞此奏出自馬融漢時有孔安國古文舜典融傳之以授鄭玄或是舜典中語融引之也。

胡粉飾貌

高誘注呂覽曰紂作胡粉今人業之曹子建搔頭傅粉蓋漢末有是飾也。

從容冶步

胡三省曰。從容。舒緩也。案治步。謂舉止妖冶。通鑑作治步誤。

台輔之位。實和陰陽。

前書丙吉曰。三公典調陰陽。職所當憂也。

寇賊姦軌。則責在太尉。

尙書大傳曰。蠻夷猾夏。寇賊姦宄。則責之司馬。司馬猶太尉也。

子罪莫大於累父。

昭十有九年。許世子止弑其君買。穀梁傳曰。不弑而曰弑。責止也。又曰。許世子不知嘗藥。累及許君也。棟案。親病嘗藥。義見墨子。六經常有明文而逸耳。許世子心志不通。不知古人親病嘗藥之義。累及其親。子罪莫大於累父。故不弑而書弑。此與范甯之注不合。蓋漢義也。

推舉侍醫。

胡三省曰。推舉者。勦舉其侍疾無狀而推究其奸也。棟案。顏籀漢書注曰。侍醫。侍天子之醫。

注。戒字志伯。

孔廟置守廟百石孔龢碑曰。司空公蜀郡成都趙戒字意伯。趙明誠曰。後漢書注皆云戒字志伯。而此碑乃作意伯。疑其避桓帝諱。故改焉。棟案。蔡邕作漢記十意。意卽志也。亦因避諱所改。趙說是。

又屬最尊親。

胡三省曰。蒜於質帝爲兄尊也。同出樂安王寵親也。

中常侍曹騰等聞而夜往說冀。

華陽國志曰。騰私恨蒜。說冀明日更議也。

重會。

胡三省曰。重直用反再也。

冀意氣凶凶。

胡三省曰。凶凶意氣惡暴也。棟案凶與勾同。前書蕭望之傳曰。吏牽持勾勾。

猶望衆心可立。

胡三省曰。以衆心屬于清河王。猶望可立也。

以吉爲凶。

案華陽國志曰。吉下當有物字。與下成事爲敗文理相屬也。

基茲。

茲世家作慈。

注。子賤畏法。勅吏驗實就殺之。

華陽國志曰。及固小子變得還。子賤慮變報仇。賃人刺之。變覺告郡殺子賤。

有敢臨者。

胡三省曰：臨，力鳩反，哭也。

郭亮。

汝南先賢傳曰：郭亮童幼之年，則有尙義之心。年十四始欲出學，聞潁川杜周甫立精巒於長社，亮造門而師學焉。朝受其業，夕已精講。動聲則宮商清暢，推義則尋理釋結。周甫奇而偉之，棟案周甫，密字凡十一篇。

經籍志曰：梁李固集十卷，隋十二卷，具知事本。

胡三省曰：事本，謂事之所由生也。

李氏存滅其在君矣。

華陽國志曰：文姬謂成曰：若李氏得嗣，君之名義參於程杵矣。酒家傭。

史記樂布傳曰：賣庸於齊爲酒家人。司馬貞曰：謂庸作於酒家。注：變遠遁身於北海劇云云，與此不同。

固別傳又云：臨淄界內，與謝承書略同，而華陽國志仍云徐州酒庸家也。

酒家具車重厚遣之。

固別傳曰。靈帝卽位。時月經陰道暈五車。史官曰。有流星昇漢而西揚芒。迫月熒惑入大角犯大座。其占當有大臣枉誅者。故太尉李固西士人。占在固。月經陰道圍五車。宜有赦令以除此異。上感此變。大赦天下。求公子孫。酒家具車乘厚送之。案華陽國志言月經陽。古暈字讀爲圍。義得通也。情無適莫。世稱其平正。

華陽國志曰。變與趙元珪。穎川賈偉節。荀慈明。張伯慎爲友。伯慎爲穎川太守。與慈明交相言論。偉節與焉。京師以爲臧否。伯慎問趙元珪曰。德公所言何。元珪曰。無言也。伯慎追歎曰。當如德公。兒輩徒靡沸耳。慈明亦悟而心變。

安平相。

華陽國志作東平。

同歲生。

同上計者。猶今年生也。孔北海陳長文皆有同歲論。

大暑帛於其背。

惠學士曰。周官注曰。明刑書其罪惡於大方版。著其背。賈山云。衣赭衣。書其背。漢之罪人如此。咸傷惜焉。

續漢書曰。時吏民愛敬。乃歌曰。我府君。道教舉。恩如春。威如虎。剛不吐。柔不茹。愛如母。訓如父。

注。治韓詩京氏易。歐陽尙書云云。

魏明帝甄表狀曰。喬治易尙書禮記春秋。晚好老子。隱居不仕。年四十爲郡功曹。

梁讓。

讓。梁商弟。

汜宮。

皇甫謐曰。本姓凡。遭秦亂。避地於汜水。因改焉。孫愜曰。漢有汜勝之撰書。言種植之事。子輯爲燉煌太守。子孫因家焉。音凡。又音汎。

及中常侍等。

袁宏紀。建初元年。封中常侍劉廣等爲列侯也。

喬上書諫。

考異曰。袁紀。喬此章在爲太尉後。

資斧。

前書敍傳注。張晏曰。齊斧。越斧也。以整天下也。虞喜志林曰。齊當爲齋。齋戒入廟而受斧。張軌曰。齊斧。蓋黃鉞斧。姚寬曰。御覽引漢書王莽傳。喪其齊斧。音齊。棟案。今御覽仍音資。古文借作齊也。

以蛇輸司農。

胡三省曰：大司農掌諸錢穀金帛，故金蛇輸司農，但策免而已。

考異曰：喬前已免官，此誤也。星行。

胡三省曰：星行者戴星而行，乃著故赤幘。

胡三省曰：吏著赤幘，著則略反。世載弦直。

弦直謂固也。事見續漢志及風俗通。變忠正同于固，故云世載。

### 列傳第五十四

吳祐 黃真 戴宏 延篤 史弼 裴瑜 盧植 趙岐 孫嵩

恢欲殺青簡以寫經書。

續漢書曰：恢欲殺青簡，寫尚書章句。



長垣澤。

袁宏紀作長羅澤。水經注曰：圈稱言長垣縣有羅亭，故長羅縣也。後漢并長垣有長羅澤。季英牧豬處，後舉孝廉。

袁宏紀曰：祐年四十餘，乃爲郡吏舉孝廉，然後斷其訟。

東觀記：斷作科，釋名曰：科，課也。課其不如法者，罪責之也。

重相和解。

袁宏紀曰：民有詞訟，先命三老孝弟喻解之，不解，祐身至閭里自和之。子馮。

謝承書曰：馮爲州郡吏，休假先存恤行喪孝子，次瞻病畢，拜覲鄉里，老先進，然後到家，名昭遠近。唐溪典注：典字季度。

蔡邕傳注引先賢行狀曰：典字子度，堂溪典，嵩高石闕銘曰：字伯并。趙明誠曰：當以碑爲主，棟案古人名字前後改易者多，季度一字伯并，猶虞詡一字定安也。

受左氏傳。

經典序錄曰：篤受左氏於賈逵之子伯升，因而注之。

共著作東觀。

劉知幾曰。大軍營司馬崔實與議郎延篤雜作百官表。順帝功臣孫程郭願及鄭衆蔡倫等傳。凡百十有四篇。號曰漢記。

動依典義。

謝承書曰。篤爲侍中。自在機密。常見進納。上殿問政事得失。以經義古典諫。帷幄之言不宣外也。郡中歡愛。

謝承書曰。篤勸民農桑。遂增戶口。穀食豐饒。鄰郡老少歸之。

前有趙張三王。

前書贊曰。自孝武置左馮翊。右扶風。京兆尹。而吏民爲之語曰。前有趙張。後有三王。注。吳普本草。

經籍志曰。華佗弟子吳普本草六卷。翼慙而不得言。

案漢中常侍吉成侯州輔碑。有延篤題名。又篤撰孫程等傳。皆敘其所承本世。曲爲文飾。是篤乃閹尹支黨。故得不罹梁氏之禍。不然。冀之橫暴。睚眦觸死。豈有顯刑梁使而得自全者乎。史家所記。蓋非其實。

百行。

鄭玄論語注曰。孝爲百行之本。

公劉。

寇榮曰。公劉敦行葦。世稱其仁。趙曄稱公劉仁慈。行不踐生草。運車以避葭葦。蓋韓詩有是說也。

李文德。

州輔碑陰有處士李<sub>缺</sub>文德。亦南陽蠻人。與叔堅同時。則文德乃字也。碑闕其名。而傳稱文德爲越嶲

太守。豈又一人耶。

消搖內階。

說文曰。逍遙猶翺翔也。徐鉉案詩傳只用消搖。此二字字林所加。

後儒服虔等以爲折中。

今左傳正義引延叔堅說。當是服虔所采。

隆於友于。

蔡邕石經論語曰。書云。孝于惟孝。友于兄弟。包咸曰。孝于惟孝。美大孝之辭也。友于兄弟。善于兄弟。施行也。所行有政道。卽與爲政同。今流俗本作孝乎。梅氏撰僞尙書。以惟孝屬下讀。改孝于爲孝乎。遂失本真也。

恐遂滋蔓。

用左傳祭仲語。

出爲平原相。

案謝承書。弼先爲山陽太守。以三互法出爲平原相也。

髡笞掾史。從事坐傳責。

胡三省曰。髡笞掾史。句絕。言詔書督迫州郡。至於髡笞掾史。青州從事則坐平原傳舍而責弼也。

郡僚職。

胡三省曰。郡僚職。謂諸曹掾史也。

積日不得通。

袁宏紀。門長不爲通。

賣郡邸。

惠學士曰。觀此則東漢郡邸。乃郡守自爲之。否則安得擅賣。陸機洛陽記曰。百郡邸在洛陽中東城下。

步廣里中。案百官公卿表。大鴻臚屬有郡邸長丞。師古曰。主諸郡之邸在京師者。

陶邱洪。

元和姓纂曰。丹朱居陶邱爲氏。

出爲彭城相。

袁宏紀曰。爲政務抑豪強。雖有縱放。然豪右歛手。小民有罪。率多恩貸。

少與鄭玄俱事馬融。

續漢書曰。與鄭玄同門相友。

攢耳。

蒼頡篇曰。攢聚也。作官切。

德均則決之卜筮。

盧植奏事下又云。所以承先祖也。見初學記。

披圖按牒。

圖輿地圖也。牒宗室名牒也。披圖則知諸王分國。按牒則知宗室遠近也。

楚人脅比。

昭十三年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公羊曰。靈王爲無道。作乾谿之臺。三年有

成。楚公子棄疾脅比而立之。

尹氏立朝。

春秋經昭二十三年秋七月。天王居于狄泉。尹氏立王子朝。何休曰。貶言尹氏者。著世卿之權。

置諸子之官。

何焯曰：諸子官，司馬之屬，掌國子之倅。

武並不能用。

惠學士曰：其後冀州刺史王芬、南陽許攸、沛國周旌等，連結豪傑，謀廢靈帝，立合肥侯。子幹之言中矣。作尙書章句，三禮解詁。

續漢書曰：作尙書章句，禮記解詁，經籍志曰：植注禮記十卷。

糝謬。

糝謬，疑紕繆之譌。禮記大傳曰：五者一物，紕繆，鄭玄曰：紕繆，猶錯也。釋文曰：繆音謬，本或作謬。家乏無力，供繕寫上。

力，使令之人也。陶潛集曰：今送一力。

古文科斗，近於爲實，而厭抑流俗，降在小學。

古文科斗，謂尙書毛詩周禮左傳也。能通古文，則知古訓，故云近於爲實。漢世儒者不信古文，爲流俗所抑，僅備六書之一體，故云降在小學也。

今毛詩左氏周禮，各有傳記。

指古文經說。

其與春秋共相表裏。

左氏傳春秋。毛詩小序十五國風。皆有春秋時事。晉韓宣子聘於魯。見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是春秋本周禮以紀事也。故三經傳記與春秋相表裏。

故日食晦也。

日食必在朔。古用平朔。於是有日食在晦之說。詳見別卷。

陳明洪範。

陳洪範五行之說也。傳自伏生。劉向有記。鄭玄有注。自漢以來。洪範之學。其說略存于各史五行志。然非其至者。

拜北中郎將。

劉昭曰。漢末有中郎將。不知何時置也。

垂當拔之。

續漢書曰。征角失利抵罪。案范于皇甫嵩論曰。前史著平原華嶠。稱其父光祿大夫表。每言其祖魏大尉歆。稱時人說皇甫之不伐汝豫之戰。歸功朱雋。張角之捷。本之於盧植。收名領策而已。不有焉。植抵罪後。而皇甫奏捷。則植之行師方略。嵩實資之。續漢書以爲失利抵罪。失其實矣。

彭伯。

魏明帝先賢傳作彭伯羣。

今先害。

先賢傳曰。今先害之。

遂隱於上谷。

續漢書曰。隱居上谷軍都山。樂史引後漢書曰。植隱居上谷軍都山。立黌肆教授。好學者自遠方而至。郡國志曰。廣陽郡軍都故屬上谷。樂史曰。山在幽州昌平縣西北十里。

子毓知名。

續漢書曰。植有四子。毓最少。

蠶蜚起懷。

左氏傳曰。蠶蜚有毒。

注。岐娶馬敦女。

敦。馬嚴弟。官至虎賁中郎將。

注。未曾以衣裾撤其門。

撤。依字當作蔽。張揖三倉解詁曰。蔽。拂也。史記蔽席。索隱謂側而行。以衣蔽席爲敬。不能正坐當賓主之禮也。



姓趙名嘉。

嘉協韻歌。此墓銘也。

郡人以茲進不由德。皆輕侮之。

案魏略勇俠傳。乃京兆郡功曹趙息事。岐從子也。勇俠傳所載與傳異。見三國志注。

注。羅暉。

暉字叔景。見衛恆草書勢。

注。與朱賜書。

朱賜。王僧虔伎錄作朱寬。張懷瓘書斷曰。太僕朱賜。杜陵人。時稱工書。趙壹集稱朱使君。

從子戢。

戢字叔茂。見王允傳。

盡殺之。注云云。

魏略勇俠傳曰。息自知前過。乃逃走。時息從父仲臺。見爲涼州刺史。於是唐衡爲詔。徵仲臺遣歸。遂詔中郎官及郡部督郵捕諸趙尺兒以上及仲臺。皆殺之也。

自匿姓名。

岐孟子題辭曰。知命之際。嬰戚于天。遭屯離蹇。詭姓遁身。卽是時也。

遊市

三輔決錄曰。乘犢車入市。

見岐察非常人。

三輔決錄曰。嵩問岐曰。自有餅耶。曰。販之。嵩曰。買幾錢。賣幾錢。岐曰。買三十。賣亦三十。死友。

劉向烈士傳曰。羊角哀左伯桃爲死友。

表不爲禮。

三輔決錄曰。嵩在表末座。不爲表所識。岐遙識之。

皆爲讚頌。

何焯曰。水經注曰。冢圖賓客之容。用存情好。敍其宿尙。宿尙當謂四賢。情好則兼有平生親厚也。

要子章句。

吳氏補遺曰。刊誤曰。要當作孟。古書無要子。就令有之。而岐所作孟子章句傳至今。本傳何得反不記也。仁傑案。古文要作嬰。與黽相近。疑孟與黽通。岐傳作黽子章句。而譌作嬰耳。水經。清漳水出大隄谷。注云。大要谷。類此。棟案。劉氏既有刊誤。而萬厯廿四年國子監本。遂刊去要字。改爲孟子章句。殊失古意。此傳仍當作要。而存劉氏刊誤。乃得其實。

注。常以玄冬脩夜思而未之得也。忽然而寢。

原注自脩夜以下十二字闕。  
夢此。

原注闕此字。

黃髮之士。姓玄名明字日。

原注闕日字。

子真與余寤言。言必有中。

摯虞注曰。夢中指言褒貶之事。

予授其人。子真評之。抑微通理。

原注十二字闕。

善否之間。無所依違。因命操筆者書之。

原注闕因字。據御覽三百九十九卷。

逢掖隨師。

謂追帝河津時也。

注。左傳曰。大夫出疆。苟利社稷。專之可也。

左傳無此文。案公羊傳曰：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專之可也。

## 列傳第五十五

皇甫規 張奐 段熲

安定朝那人也。

孫愜曰：漢初有皇父鬱，自魯徙居茂陵，改父爲甫。後漢安定太守雋始居安定朝那，代爲西州著姓，又徙居京兆。

審其必敗。

胡三省曰：審，悉也；察也。

縣師，注：縣猶停也。

胡三省曰：出師遠征，其勢縣絕不能相及，故曰縣師。縣讀爲懸，棟案：縣師猶懸軍也。出於平民，回入姦吏。

胡三省曰：謂爲姦吏所侵盜也。

乘常守安，則加侵暴。

胡三省曰：言前後相乘，以侵暴羌戎爲常也。

兩營。

胡三省曰。兩營者。扶風雍營及京兆虎牙營也。

與護羌校尉趙沖。

考異曰。案西羌傳。沖時尙爲武威太守。傳誤也。棟案。規文出自集中。或護羌校尉沖之兼官也。

臣已更之。

胡三省曰。更。工衡反。經也。歷也。

沒死自陳。

胡三省曰。沒死。猶言昧死。冒死也。

幾以獲安。

胡三省曰。幾。讀曰冀。案袁宏紀。安作治。

體兼乾坤。

胡三省曰。以坤母臨朝。以君天下。行乾之德。故曰體兼乾坤。

拔用忠貞。

皇后紀曰。沖帝崩。復立質帝。太后推心仗賢。委任太尉李固等。拔用忠良。務從節儉。

披埽凶黨。

胡三省曰。披。開也。埽。除也。

夫君者舟也。民者水也。

胡三省曰。家語孔子曰。君者舟也。民者水也。水可載舟。亦以覆舟。君以此思危。則危可知也。量力。

胡三省曰。量音良。

不聞戶牖之外。

老子曰。不出戶知天下。不窺牖知天道。

紫庭。

指王室。

積十四年。

考異曰。檢帝紀。沖帝別無舉賢良事。或者此時規舉賢良。其至對策。已在質帝世也。故前云沖質之間。自永嘉元年數至梁冀誅。亦整十四年也。

陸梁。

王幼學曰。陸梁猶強梁也。張平子西京賦曰。怪獸陸梁。又甘泉賦注。陸梁。跳也。牽顛。

何承天姓苑曰。牽姓。武邑人。

幸無咎譽。

易曰。括囊无咎無譽。

菴廬。

廣雅曰。菴廬舍也。菴。烏含反。釋名曰。草圓屋曰菴。庵。奄也。所以自覆奄也。寄上曰廬。廬。慮也。取自覆慮也。毛晃曰。結草木曰菴。其在野曰廬。

狼籍。

羅願曰。狼貪猛之獸。聚物而不整。故稱狼籍。

李翕。

漢柏里橋鄱閣頌。李翕字伯都。漢陽河陽人。又案天井道碑。翕建寧五年時。爲武都太守。

督軍御史。

胡三省曰。以御史督軍。故曰督軍御史。

十餘萬口。

袁宏紀曰。二十餘萬口。

使軍就道。

何焯曰。使下疑有脫文。棟案。使軍。謂持節監關西兵也。

覆軍有五。

胡三省曰。謂鄧騭敗于冀西。任尙敗于平襄。司馬鈞敗于丁奚城。馬賢敗于射姑山。趙沖敗于鷓陰河。寫之權門。

顧炎武曰。寫。卸也。說文曰。卸。舍車解馬也。讀若汝南人寫書之寫。棟又案。方言曰。發稅舍車也。郭璞曰。舍宜音寫。今通言發寫也。胡三省曰。此言以朝廷供軍之金。不發封識而輸之權門也。

傳稱鹿死不擇音。

服虔曰。鹿得美草。呦呦相呼。至于困迫將死。不暇復擇善音。急之至。凡閒暇而有好音。急不擇音。獸皆然。非唯鹿也。莊子亦曰。獸死不擇音。

元帥。

胡三省曰。元帥。謂度遼將軍也。

欲退身避第。

第當作弟。案風俗通亦載此事。因辨之曰。弟實雋德。不患無位。而徒闕茸。何所堪施。又云。規顧弟私也。規以久居大位。欲避弟仕塗。故數上病。古文第舍字亦作弟。傳寫譌爲第。章懷不攷而曲爲之注。非也。規兄節鴈門大守。規弟名字未詳。



并州刺史胡芳。

胡三省曰。度遼將軍屯西河界。并州刺史所部也。

何能申此子計邪。

風俗通載芳語曰。我爲朝廷惜其功用。何能爲此私家計邪。

染逮。

續漢書。染作連。

孔翊。

案黨錮傳有昱。昱字元世。韓勅碑有御史孔翊元世。則翊卽昱。魯國先賢傳載翊爲洛陽令。與傳合。而

傳不言爲御史。史闕文也。

以疾召還。

案蔡邕集有薦規表。常在此時。

凡二十七篇。

經籍志曰。梁皇甫規集五卷。

少遊太學。

謝承書曰。奐詣太學受業。博通五經。隱處在扶風郡郿縣界。中立精舍。斟酌法喬卿之雅訓。晝誦詩書。

暮宿弓馬。

遷安定屬國都尉。

水經注曰。屬國都尉治三水縣西南。去安定郡三百四十里。侍郎張奐爲安定屬國都尉。治此。金鏤。

續漢書作渠。案說文引山海經曰。璩从王康聲。云環屬。主簿。

何焯曰。水經注。召主簿張祁入。

以酒酌地。

胡三省曰。蓋自誓也。

注。以酒沃地謂之酌。

字林文。

屠各。

胡三省曰。屠各。匈奴別種也。

諸胡悉降。

謝承書曰。奐率步騎二萬。廣宣方略。大破鮮卑。匈奴惶懼。詣奐乞降。

奐深病爲節所賣。

袁宏紀曰。義士以此非奐。

木生於火。相須乃明。

易家人象傳曰。風自火出。家人。馬融注云。木生火。火以木爲家。故曰家。火生於木。得風而盛。猶夫婦之道。相須而成。

前以讒勝。

左傳卜楚邱曰。世亂讒勝。

轉奐太常。

續漢書曰。奐拜太常。設官科限。素有清節。當可否之間。強禦不可奪也。該覽羣籍。古今詳備。

卒年七十八。

典略曰。奐居華陰。終遂葬焉。

十要銀艾。

魏明帝甄表狀曰。奐前後七徵十要。三爲邊將。孔平仲曰。銀卽印。艾卽綠綬。謂之十要者。一官一佩之耳。印不甚大。淮南王曰。方寸之印。丈二之組。是也。

措屍靈牀幅巾而已。

甄表狀曰。免矯王孫裸形。宋司馬爲石椁。幅巾時服。無棺而葬焉。奢非晉文。

晉續漢書作桓。案注當從桓。

二十四篇。

經籍志曰。梁張奐集二卷。錄一卷。

至今稱傳之。

書斷曰。芝以獻帝初平年卒。昶以獻帝十一年卒。

生子猛。

典略曰。猛字叔威。

邯鄲商。

風俗通曰。邯鄲氏以國爲姓。棟案。杜預釋例。世族譜。趙夙之孫穿。別爲邯鄲氏。趙施。趙勝。邯鄲午。是其後也。

卒如占云。

事詳魚豢典略。見三國志注也。段類。

孫愐音古迴切。頰光也。又輝也。故頰字紀明。

司徒尹訟薦頰。

東觀記曰：頰有文武智略也。胡三省曰：訟當依帝紀作頰。

餘黨降散。

東觀紀曰：頰到設施方略。旬月羣賊悉破。

勒姐。

勒姐種因勒姐河而名也。見十三州志。

遂至河首積石山。

歐陽忞曰：其地在今廓州。漢末屬西平郡。杜佑曰：山在今西安平鄉郡界。

石城羌。

水經曰：河水又東逕石城南。左合北谷水。注曰：昔段熲擊羌於石城。投河墜坑死者八百餘人。卽於此也。

湟中義從。

胡三省曰：湟中有義從胡。卽小月氏胡。從才用反。

起於徒中。

前書曰。韓安國起徒中爲二千石。

樊志張。

見方術傳。

鸞鳥。

劉陶曰。涼州神鳥縣。漢鸞鳥古城。

自雲中五原西至漢陽二千餘里。

杜佑曰。今榆林郡卽漢雲中五原郡也。漢陽今天水郡。

注。無慮都凡也。

釋名文毛晃曰。無慮猶言多少。如是無疑也。

張鏃。

通鑑張作長。

斬首八千餘級。

水經注曰。斬首八千級于高平若水之上。

橋門。

水經注曰。門卽橋山之長城門也。始皇令太子扶蘇與蒙恬築長城。起自臨洮至于碣石。卽是城也。

走馬水。

水經曰。平水出膚施縣西北平谿。東南入奢延水注之。水出西南長城北陽周縣故城南橋山。落川。

水經注曰。洛川在奢延澤之南。

令鮮水注。在今甘州張掖縣界。一名合黎水。一名羌谷水。

程大昌攷古編曰。李注令鮮水非也。在張掖者亦名鮮水。趙充國所謂治湟陔以西橋。令可至鮮水上者。是也。今此紀明所追者東羌乃在上郡。其下言追及靈武谷可見也。胡三省辨誤曰。類之擊羌也。先破之於高平逢義山。遂追之。出上郡橋門。與戰於奢延澤。洛川令鮮水上。連破之。又破於靈武谷。奢延澤在上郡奢延縣西南。靈武谷在北地靈武縣。則所謂令鮮水當在奢延澤西南。靈武谷東北。非張掖之羌谷水明矣。

自橋門以西。落川以東。

杜佑曰。今金城會寧平涼等郡之類。是也。

駐軍二年。不能平寇。

胡三省曰。桓帝延熹九年。免督三州二營。煎當亂邊。馬援遷之三輔。

杜佑曰。趙充國置金城屬國以處降羌。自後賓服。建武初寇金城。馬援討破降之。徙七千口于三輔。注云。今京兆馮翊扶風汧陽等郡地。

凡亭山。

胡三省曰。魏收地形志。安定鶉陰縣有凡亭。杜佑作瓦亭山。注云。瓦亭山在今平涼郡蕭關縣。乃遣千人於西縣結木爲柵。廣二十步。長四十里。遮之。

胡三省曰。西縣。前漢屬隴西郡。後漢屬漢陽郡。參據二志。皆云縣有蟠冢山。西漢水所出。是則禹貢所謂蟠冢道漾。東流爲漢。其發源之地也。段熲討羌。起于安定高平。羌敗則追至上郡奢延。及大敗于靈武谷。乃追至安定涇陽。諸羌散入漢陽山谷間。東屯凡亭山。凡亭旣破。復聚射虎谷。熲乃於西漢結柵以遮之。以羌奔潰所趨攷之。射虎谷在西縣東北。凡亭山當在射虎谷東北。蓋東羌爲熲兵所迫。復欲西奔出塞。歸其舊來之巢穴。而殲於是谷也。

於是東羌悉平。

東觀記曰。熲上書曰。掠得羌侯君長金印四十三。銅印三十。錫印一枚。及紫綬十七。艾綬二十八。黃綬二枚。尉印五。皆簿入。

徵還京師。

東觀記曰。時熲乘輕車介士。鼓吹曲蓋。朱旗騎馬。殷天蔽日。錚鐸金鼓。雷震動地。連騎繼跡。彌數十里。



有盜發馮貴人家。

魏文帝列異傳曰。漢桓帝末。馮夫人病亡。靈帝時有賊盜穿冢。七十餘年。顏色如故。但小冷。共姦通之。至鬪爭相殺。竇太后家被誅。欲以馮夫人配食。下邳陳公達議。以爲貴人雖是先帝所幸。尸體澁汗。不宜配至尊。乃以竇太后配食。陳公卽陳球也。

### 列傳第五十六

陳蕃 周珍 劉玘 成瑨 朱震 王允 王宏 士孫瑞 趙戩

汝南平輿人也。

風俗通曰。蕃本召陵。祖冢在焉。父梁。父令。別仕平輿也。辭勤。

汝南先賢傳曰。勤字恭祖。仕郡爲功曹。陳仲舉時年十五。爲父齋書詣勤。見而察之。明日往造焉。仲舉父出迎勤。勤曰。足下有不凡子。吾來候之。不從卿也。玄談竟日。乃歎曰。陳仲舉有命世才。王佐之具。又見黃叔度于童幼。云當爲世盛德。其後二賢英名。並耀于世。

初仕郡。

太守王龔辟爲吏。唐珍署爲功曹。

刺史周景辟別駕從事。

謝承書景爲豫州刺史辟蕃爲別駕不就景題別駕輿曰陳仲舉座也不復更辟蕃惶懼起視職。  
璆字孟玉。

魏文帝甄表狀曰璆體清純之性蹈高潔之行前後十五辟皆不就除高唐令色斯而舉時陳仲舉李元禮皆難其高風案璆樂安人袁山松書曰璆爲樂成令逍遙無事縣中大治去官徵聘不至璆風俗通作糾。

以長請屬之路乎。

汝南先賢傳曰蕃上書曰昔明帝時公主爲子求郎不許賜錢千萬左右問之曰郎天官也以當敘德何可妄與人耶今陛下以郎比一把菜臣以爲反側。

出爲豫章太守。

豫章耆舊傳曰蕃臨郡二年甘露降。

九列。

九卿也。

封事。

胡三省曰封事封侯之事也。

井隔水旱。

井隔猶洪範之極備極無也。劉瑜傳。瑜上書曰。天地之性。陰陽正化。隔絕其道。則水旱爲井。所謂井隔水旱也。

尺一。

摯虞決疑要注曰。尚書召王公及位班王公者。皆用尺一。

執家郎。

案風俗通。執家郎謂五侯鄧氏。

南陽大猎張汜。

司馬貞案類集曰。猎。狡也。案謝承書。張汜卽張子禁。乃桓帝乳母中官貴人外親也。

並竟考殺之。

瑗殺津。瑗殺汜也。汜一作汎。事詳岑暉傳。

黃浮。

汝南先賢傳曰。浮字隱公。陽安人。詳單超傳注。

蕃與司徒劉矩。

考異曰。案時胡廣爲司徒。非矩也。棟案。劉愷傳。考異非也。

司空劉茂。

茂字叔盛。愷子也。

有司劾奏之。

案劉愷傳。茂等坐免官也。

春秋於魯小惡必書。

春秋內大惡諱。小惡舉。內謂魯義。見公羊也。

於義不足。焉得仁乎。

古文論語曰。未知焉得仁。仁與義知。相須而成也。知音智。絕句。

田貴人。

采女田聖也。永康元年立爲貴人。

突入承明門。

袁宏紀曰。蕃到承明門。使者不內。曰。公未被詔召。何得勒兵入宮。蕃曰。趙鞅專兵向宮。以逐君側之惡人。春秋義之。有使者出開門。蕃到尙書門。

遂執蕃。

袁宏紀曰。使劔士收蕃。蕃拔劔叱甫。辭色愈厲。遂執蕃。棟又案。張瑩漢南記曰。閣寺之黨。於宮中詐稱。

驚云外有反者。蕃奔入宮。小黃門朱寓以戟刺蕃。與傳異也。

黃門從官駟。

從官駟。謂吏從官及駟僕射。宦者爲之。黃門之屬也。

蹋踰。

說文曰。蹋。踐也。趙岐曰。以足踐踏。

稟假。

蔡質漢官典職儀曰。尙書僕射與右丞對掌稟假錢穀。胡三省曰。時宦官恣橫。黃門從官冗濫尤甚。陳

蕃自桓帝以來爲尙書令。嫉其冗濫。數格奪其稟假故也。

子逸。

田魯褒記曰。逸字子游。

震授考掠。

續漢書授作受。

乳藥。

孔平仲曰。乳合作茹字。胡三省曰。前書王嘉傳。何沮藥而死。乳當作咀。

太尉袁隗。司徒楊賜。

考異曰。案隗賜時皆不爲此官。恐誤也。  
要者以從。

風俗通曰。光武車駕徙都洛陽。載素簡紙凡二千兩。董卓盪覆王室。天子西移。中外倉卒。所載書七十車。於道遇雨。分半投弃。

得脫歸鄉里。

左傳曰。齊侯乃脫歸。魏志王淩傳曰。淩及兄晨時皆年少。踰城得脫。亡命歸鄉里。

王宏字長文。

案謝承書曰。太原王長文弟子師。位至司徒。則宏乃允之兄也。未詳。

字君策。

策一作榮。見三輔決錄。

趙戩字叔茂。

戩。岐從子也。魚豢典略曰。戩質而好學。言稱詩書。愛恤于人。不論疏密。辟公府。入爲尙書選部郎。遷平陵令。

客於荊州。

典略曰。時禰衡來遊京師。詆訾朝士。及南見戩。歎之曰。所謂劍則干將莫邪。木則椅桐梓漆。人則顏冉。

仲弓也。

# 後漢書補注卷第十六

## 黨錮列傳第五十七

或起徒步。

前書公孫弘傳弘自見爲舉首起徒步數年至宰相封侯。

仕執珪。

高誘淮南子注曰楚爵功臣賜以圭謂之執圭比附庸之君珪古文圭懷經協術。

協當作挾古字通黃瓊傳黃門協邪是也。

品覈。

說文曰覈實也考事西笮邀遮其辭得實曰覈。

倅直。

離騷經曰鮫倅直以亡身。

譏揣。

胡三省曰揣度也量也度量其輕重長短而爲譏議也。



畫諾。

惠學士曰。諾猶今施行謂之畫諾。六朝有鳳尾諾。王充論衡曰。曹下案目然後可諾。然則畫諾天子亦然。

公族進階。

案公族進階魏齊卿。皆見郭泰別傳。傳中所載皆書字。以進階爲名者。非也。又王純門生碑陰。有渤海公族進階。碑凡一百九十三人。皆書字。此其證也。

魏齊卿。

劉寬碑陰。門生名曰魏傑。字齊卿。扶風杜陽人。官皮氏長。

危言。

鄭注論語曰。危。高也。

推占常赦。

翼奉風角書曰。春甲寅日。風高去地三四丈。鳴條從甲上來。爲大赦。期在六十日。冬至後丁巳日。有風從巳上來。有大赦。徐堅云。

李膺爲河南尹。

考異曰。膺時爲司隸。非尹也。

逢宥獲免

裴駟曰。捕得七日赦出也。

牢修。

袁宏紀作牢順。續漢志作牢川。

懸金購募。

袁宏紀曰。其逋逃不獲。懸千金以購之。

標榜。

胡三省曰。立表以示人曰標。揭書以示人曰榜。標榜猶言表揭也。孫綽子。或問雅俗。曰。判風流。正位分。涇渭殊流。雅鄭異調。題帖分明。標榜可觀。斯謂雅俗矣。史記表商容閭。崔浩曰。表者。標榜其里門也。表榜義取諸此。

荀昱。

昱一作翌。三君八俊錄曰。語曰。天下好交荀伯條。

杜密。

語曰。天下良輔杜周甫。

劉祐。

語曰天下稽古劉伯祖

魏朗

語曰天下忠平魏少英

趙典

語曰天下才英趙仲經

朱寓

語曰天下冰凌朱季陵薛瑩漢書作寓

范滂

三君八俊錄無范滂有劉儒

檀敷

本傳及韓敕碑皆作敷三君八俊錄曰語曰海內通士檀文有

度尙

語曰海內清平度博平

張邈

語曰海內嚴恪張孟卓

王考。

語曰海內依怙王文祖。

劉儒。

三君八俊錄無劉儒。有劉翊。語曰海內光光劉子相。見獨行傳。

秦周。

語曰海內貞良秦平王。

蕃嚮。

顧炎武曰蕃音皮。皮古音婆。漢人讀鄙爲婆。不知皮之爲婆。遂讀蕃爲毗矣。胡三省以爲皮字乃傳寫

反字之誤。亦非。三君八俊錄曰海內修整蕃嘉景。

王章。

語曰海內賢智王伯義。

八顯。

張璠漢記曰劉表與同郡人張隱等爲八交。或謂之八顯也。

刻石立墀。

英雄記曰先是儉等相與作衣冠紉彈。彈中人相調言我彈中誠有八俊八又。猶古之八元八凱也。

儉爲之魁。

鄭康成禮記注曰。魁猶首也。天文北斗魁爲首。杓爲末。

曹鸞上書大訟黨人。

袁宏紀鸞上書曰。夫黨人者。或者年淵德。或衣冠英賢。皆宜股肱王室。左右大猷者也。而久被禁錮。辱在泥塗。謀反大逆。尙蒙赦宥。黨人何罪。獨不開恕乎。所以災異屢見。水旱荐臻。皆由於斯。宜加沛然。以副天心也。

檻車。

丁度曰。鹽載囚車。通作檻。

掠殺。

高誘呂覽注曰。掠。笞也。劉熙釋名曰。槌而死曰掠。掠。狼也。用威大暴於豺狼也。胡三省曰。掠音亮。和海。

靈帝紀注。作和浮。和姓。本自義和之後。一云卞和之後。劉寬碑陰。有狝氏長河內波人和政公直。成於李膺張儉。

何焯曰。牢修告膺。朱並告張儉。故云成于二人。

王璋字伯儀。

璋一作章。儀一作義。三君八俊錄曰：海內賢智王伯義。又蔡邕王子喬碑：有相國東萊王章字伯義者。水經注引作王璋。然則璋當作章。儀當作義。義同誼。與儀異。

朱寓。

魏明帝甄表狀曰：寓一名詡。訪其中正無識知行狀者。告本郡訪問。耆老識寓云：桓帝時遭難無後。三君八俊錄曰：寓字季陵。

趙典名見。

顧炎武以爲兩趙典。棟案：華陽國志曰：典與潁川李膺等並號八俊。羣輔錄載當時語曰：天下才英趙仲經。顧氏之說非也。

對策爲天下第一。

謝承書對策十二科爲天下諸儒之表。載見袁宏紀也。

常密諮問之。

謝承書曰：淑爲侍中。朝夕建議。竭忠于朝。補政二百餘事。悉有章篇。朝廷有疑事。密詔問焉。父益。

世系曰：修生諒。諒字世益。趙國相。生膺。

望風樂官。

商芸小說曰青州凡六郡。惟陳仲舉爲樂視事。其餘皆病。七十縣並棄官而去。其威望如此。爲度遼將軍。

袁宏紀曰。天子嘉劉陶之言而嘉膺之能。遷度遼將軍也。溷軒。

劉熙釋名曰。廁或曰溷。言溷濁也。或曰。軒前有狀似殿軒也。肆之以法。

呂覽仲春記曰。無肆掠。高誘曰。肆。極也。記功忘失。

補注。

均吉甫之功。

車騎將軍馮緄碑曰。君征五溪蠻夷。黃加少高相法氏。趙伯潘鴻等。斬首萬級。沒溺以千數。降者十萬人。收捕寶布卅萬匹。不費官財。振旅還師。

朔爲野王令。

案袁宏紀作陽翟令張輿。又膺爲河南尹時考殺之也。合柱中。

胡三省曰。合木爲柱。安足以容人。合柱。謂兩柱相直。兩屋相合處也。詰以不先請。

建武三年詔曰。吏不滿百石。下至墨綬。長相有罪。先請。朔爲縣令。法應先請。然後加刑也。已積一句。

袁宏紀作二句。

膺持風裁。

膺家傳曰。膺恆以疾不送迎賓客。二十日乃一通也。平署。

釋名曰。書文書檢曰署。署。予也。題所予者官號也。周禮司刑詔刑罰。鄭玄曰。詔刑罰者處其所應。不如。今律家所署法矣。平署猶平奏也。

貞觀二五利見大人。

繫下曰。天地之道。貞觀者也。觀彖傳曰。中正以觀天下。觀六二九五居中正。應所謂貞觀二五也。大人。謂五。天子貞觀。二五君臣同道。則臣得利見。故曰利見大人。注以乾二五並曰利見。不通從易者也。大人休否。

九家易曰。否者消卦。陰欲消陽。故五處和居正。以否絕。故曰休否。



見險。

景毅。塞豕傳曰。塞難也。險在前也。見險而能止。知矣哉。

華陽國志曰。毅字文堅。梓潼人也。太守丁羽察舉孝廉。司徒舉治劇。爲沈陽侯相。高陵令。立文學以禮讓化民。遷太守。封吏守闕請之。三年不絕。以子願師事李膺。膺誅自免。久之拜成都令。遷益州太守。年八十一而卒。

漏奪名籍。

續漢書作漏脫。奪與脫。古字通。見山海經注。

子瓚。

世系曰。膺三子。瓚、瓚、瑾。瓚字叔瑜。東平相。避難復居趙。生志、恢、宣。鄉佐。

惠學士曰。鄉裔夫謂之鄉佐。

遂遣就學。

鄭玄別傳曰。玄去更師。故兗州刺史第五元。多所陳託。

風俗通曰。密每至郡縣。多所陳說。牋記括屬。

自同寒蟬。

蔡邕月令章句曰。寒蟬應陰而鳴。鳴則天涼。故謂之寒蟬。方言曰。蟬謂之寒蜩。寒蜩。瘖蜩也。風俗通。密對昱曰。劉勝位故大夫。俯伏甚於鼈蝟。冷澀。比如寒蜩。無能往來。此罪人也。

昱慙服待之彌厚。應劭論此事云。劉勝在約思純。其靜已甚。若時意晏及言論折中。亦無嫌也。杜密。婆娑府縣。干與王政。就若所云。猶有公私。既見譏切。不蹙坐謝負。而多伐善以爲己力。惟顏之厚博而俗矣。爲僚類所歸。

謝承書曰。祐有才辨。自在臺閣。陳國家事。故每有奏。決於口筆。爲羣僚所伏。遂固天下良田美業。

胡三省曰。固。障固也。棟。案。固。規固也。固與錮同。隗。囂。傳。規固山澤。西羌。傳。規固二榆。亦此義也。科品。

科品。謂科條品制也。安帝元初元年詔曰。舊令制度。各有科品也。何其劭與。

法言曰。年彌高而德彌劭者。是孔子之徒歟。

徵爲尙書。

謝承書曰：再昇紫微，謬禁省，不屈豪右，爲百寮所服。

朗性矜嚴。

謝承書曰：朗動有禮序，室家相待如賓，子孫如事嚴君焉。

被急徵。

會稽典錄曰：朗被徵，乃慷慨曰：丈夫與陳仲舉、李元禮俱死，得非乘龍上天乎？海內列名八俊。

魏子。

經籍志曰：魏子三卷。

同縣高氏。

案高士傳：高氏名儉。

舉直言不就。

高士傳曰：大尉趙戒舉馥，不詣，遂隱身。陶宏景曰：馥少時被公府辟召，懸辟書桑樹，乃去。其用懷高邁

如此。

涅陽。

袁紀作滏陽。魏郡鄴縣有滏水，或是滏水之陽。案漢末林慮、鄴縣皆屬魏郡。馥入林慮山，靜追之，滏陽

市中爲得其實。

明且別去。

高士傳曰。後有人識其聲者。以告同郡上黨太守濮陽潛。使人以車迎馥。馥自匿不肯見。潛車三返乃得馥。

汝南細陽人。

劉孝標案張璠漢紀云。滂。汝南伊陽人。案汝南無伊陽。或細陽之誤也。舉孝廉。

案風俗通。滂舉孝廉爲光祿主事也。

滂執公儀。

沈約曰。滂執板入閣至坐。蕃不尊滂板。滂投板振衣而去。會日。

胡三省曰。會日。謂三府掾屬會于朝堂之日也。

祭臯陶。

藝文雜記議曰。故事祀臯陶于廷尉。

先就格。

高誘淮南子注曰格榜牀也。

願埋滂於首陽山側。

袁山松書滂曰願賜一幡于首陽山側。

乃得並解桎梏。

汝南先賢傳曰滂被詰受幾臧。臧曰曾爲北部督郵。汝陽有記囊表裏六尺。若以此爲臧。臧直六十耳。

殷陶。

案袁宏紀陶字仲才。陶潛孝傳曰陶汝南人也。年十二以孝稱。遭父憂。率情合禮。有長蛇帶其門。舉家奔走。陶以喪柩在焉。獨居廬不動。親戚扶持曉喻。莫能移之。啼號益盛。由是顯名。屢辭辟命。或云陶字仲子。

黃穆。

周斐汝南先賢傳曰穆字子敬。安成人也。爲郡主簿。忠上率下。朝廷肅清。太守荆寓舉穆孝廉。乃薦讓。殷仲才寓不聽。遂懷板入見。寓曰若仲才者六選之首。而穆先之。適足以興謗議。遂投板於內。出則臥病。寓知不可移。遂從之。

滂父顯。

案風俗通顯字叔矩。

振拔汙險之中。

膺以弛刑徒再遷爲司隸校尉也。

注周易曰鼓以動之。

周易無此語。

京師憚之。

謝承書曰陟下車斷豪右屬託書疏不與交通斷理寃徒進用善士節操者旌表異行。

及其母罪惡。

袁宏紀及苑康傳皆云儉殺覽母此云覽遏絕章表並不得行似與本傳互異案侯覽傳覽母生時交

通賓客干亂郡國復不得御是儉先殺覽母然後奏其罪惡爲覽遮截不得上也。

望門投止。

胡三省曰望門而投之以求止舍困急之甚也王幼學曰窘迫之中見門卽投歸而止宿求隱匿也。

外黃令毛欽。

袁宏紀曰督郵毛欽案外黃屬陳畱或欽是外黃人衍令字耳顧炎武曰黃縣屬東萊多一外字亦通。

送儉出塞。

袁宏紀曰。篤導儉。經北海。戲子然家。遂入漁陽。出塞。徵爲衛尉。

孔融衛尉碑曰。州宰爭命辟。皆不就。復以衛尉徵。明詔嚴切。勅州郡。乃不得已而就之。

岑暉。李善曰。暉音質。

父豫。

世系曰。岑彭生遵。豫。遵之曾孫也。

暉有高才。

袁山松書曰。暉高才絕人。五經六藝。無不洞覽。成瑨。

李善音津。司馬光音卽忍切。案馮緄碑作晉。

張汎。

陳蕃傳作汎。徐天麟引考異。當從汎。又案謝承書作張子禁。則汎字子禁也。終于江夏山中云。

世系曰。暉逃于江夏山中。徙居吳郡。生亮伯。亮伯生軻。吳會稽鄱陽太守。

遷定襄太守。

謝承書曰：朔遷太守，寬猛俱濟。

孔昱。

案韓勅碑陰有御史孔翊元世，又史晨饗孔廟後碑有故尚書孔立元世，立卽翊也。孔世譜載翊爲孔子十九世孫，寶刻叢編云：漢御史孔翊碑，熹平元年立在家前，孔子十九世。州舉孝廉，拜御史，遷中丞，洛陽令。見闕里記。今傳云：七世祖霸，則昱爲二十世孫。又昱未嘗爲御史尚書，似有闕誤。但皇甫規傳及魯國先賢傳皆作翊，又皆字元世，所未詳也。三君八俊錄云：昱字世元。

補洛陽令。

魯國先賢傳曰：翊爲洛陽令，置水器于庭，得私書皆投其中，一無所發。彈治貴戚，無所迴避。

范康。

范當作苑。

卒于家。

後魏地形志曰：安德郡重合縣有苑康冢。

檀敷。

鄭玄三禮目錄曰：檀弓者，姓檀名弓。今山陽有檀氏。



連辟公府。

案韓勅碑陰。敕嘗爲大將軍掾。

引南。

胡三省曰。引南。引車而南。

西行。

胡三省曰。彪。潁川人。自潁川至雒陽爲西行。

要君致覺。

君謂成瑨也。陸勸瑨收捕張汎。故云要君。

顯名太學。

顯別傳曰。顯有人倫鑒。同郡張仲景總角造顯。顯謂曰。君用思精而韻不高。將爲良醫。卒如其言。仲景名機。

私入洛陽。

張璠漢記曰。顯常歲再三私入洛陽。

以爲長史。

漢末名士錄曰。顯由北軍中候遷長史也。

# 列傳第五十八

郭太 左原 茅容 庾乘 宋果 賈淑 黃允 謝甄 王柔 符融 許劭

早孤。

高士傳曰。太少事父母以孝聞。

就成臯屈伯彥學。

林宗別傳曰。林宗家貧。初欲遊學無資。就姊夫貸五千錢。乃遠至成臯。從師受業。併日而食。衣不蔽形。常以益幅自障。出入則戶前。出則掩後。續漢書曰。秦年二十。行學至成臯。屈伯彥精廬。處約味道。不改其樂。高士傳曰。與同縣宗仲至京師。從屈伯彥學春秋。博洽無不通。案宗仲當卽宋沖。沖字子浚。以有道徵。辟司徒舉太尉。以疾辭。見水經注也。

於是名震京師。

別傳曰。林宗名益顯。士爭歸之。載刺盈車。

望之以爲神仙焉。

商芸小說曰。林宗來遊京師。當還鄉里。送車千許乘。李膺亦在焉。衆人皆詣大槐客舍而別。獨膺與林宗共載薄笨車上大槐坂。觀者數百人。引領望之。眇若松喬之在霄漢。

或勸林宗仕進者。

別傳曰。同郡朱子俊素服其名。以爲自漢元以來。未見其匹。嘗勸之仕。遂並不應。

抱朴子載林宗對曰。吾晝察人事。夜看乾象。天之所廢。不可支也。方今運在明夷之爻。值勿用之位。蓋盤桓潛居之時。非在利見之會也。雖在原陸。猶恐滄海橫流。吾其魚也。況可冒衝風而奔波乎。未若巖岫頽人。娛心彭老。優哉游哉。聊以卒歲也。

好獎訓士類。

別傳曰。林宗有人倫鑒識。題品海內之士。或在幼童。或在里肆。後皆成英彥。六十餘人。自著書一卷。論取士之本末。行遭亂亡失。

身長八尺。

別傳曰。音聲如鐘。

遂閉門教授。

別傳曰。林宗家有書五千餘卷。

卒于家。

郭有道碑云。建寧二年正月乙亥卒。謝承書亦云。水經注獨云。四年正月丁亥。疑誤。

皆來會葬。

水經注曰。陳留蔡伯喈。范陽盧子幹。扶風馬日磾等。遠來奔喪。朋友服心喪。其年者。如韓子助。宋子浚等二十四人。其餘門人著錫衰者千數。

刻石立碑。

李吉甫曰。林宗墳在介休縣東三里。周武帝除天下碑。惟林宗碑詔獨留。

注。魏德公。

任昉雜傳曰。魏昭字德公。謂林宗曰。經師易遇。人師難遭。願在左右。供給灑掃。林宗許之。別傳曰。林宗嘗之陳國文學。見童子魏德公。知其有異。德公求近其房。止供給灑掃。林宗常不佳。夜中令作粥。德公爲進焉。林宗一啜。怒而呵之曰。高明爲長者。作粥不如意。使沙不可食。以杯擲地。德公更爲粥。三進三呵。德公姿無變容。顏色殊悅。林宗曰。始見子之面。今乃知卿心。遂友善之。卒爲妙士。或以問太。

案別傳辭勤問也。

泛濫。

蔣杲云。泛當作汎。俗本誤汎爲汎。因轉誤爲泛也。

附益增張。

謂別傳所載是也。

梁甫

高誘曰。梁甫齊也。

大駟。

高誘曰。駟驕也。一曰。駟市儉也。言魏國之大會也。音祚。司馬貞曰。駟舊音租。朗反。今音駟。注。度市。

司馬貞案淮南子注曰。干木度市之魁也。以共其母。

通鑑。客分半食母。餘半皮置。

荷甌。

說文曰。甌。甌也。胡三省音工孕切。

林宗以此異之。

林宗別傳曰。林宗賞其介決。因以知其德性。謂必爲美士。介決。通鑑作分決。譌。並不屈云。

別傳曰。三府並辟不就。東夏並以爲美談。

讎問

猶難問也。

子厚。

袁宏紀作子序。

孫威。

別傳作威。

子艾。

袁宏紀作元艾。

以展離訣之情。

袁宏紀曰。夏侯氏謂父母曰。婦人見去。當分釵斷帶。請還之。

俱有盛名。

汝南先賢傳曰。甄明識人倫。雖郭林宗不及甄之鑒也。仕爲豫章從事。

澤字季道。

澤卽王昶父。見三國志注。

遠方。

方別傳作才。

郵置注云云。

惠學士曰：孟子置郵傳命，似非漢改。

並以成名。

俱見林宗別傳也。

韓卓。

江徽陳留志曰：卓敦厚純固，恭而多愛，博學洽聞，好道人以善，遇社則趨，見生肉不食。

棄之中野。

古文易曰：臧之中野，俗本作葬，不作弃也。

唯妻子可以行志。

東觀記志作之。

許劭。

陶宏景曰：許氏同承光武時許交州後，本出炎帝時姜氏，至周武王封許叔於許，今豫州許昌也。至周敬王爲鄭所滅，徙居山陽昌邑，因以國爲姓，至交州乃移於汝南平輿也。

少峻名節。

袁宏紀曰。劭少讀書。雅好三史。

樊子昭。

蔣濟萬機論曰。許子將褻貶不平。以拔樊子昭而抑許文休。劉曄曰。子昭發自賈豎。年至耳順。腿能守靜。進能不苟。濟答曰。子昭誠自長幼完潔。然觀其搖牙樹頰。自非文休敵也。汝南先賢傳曰。劭始發明。樊子於鬻幘之肆。出虞永賢於牧豎。召李叔才鄉閭之間。擢郭子瑜。牽馬之吏。援楊孝祖。舉和陽士。茲六賢者。皆當世之令懿也。其餘中流之士。或舉之於淹滯。或顯之於童齒。莫不賴劭願採之榮。

改操飾行。

汝南先賢傳曰。廣陵徐孟。本來臨汝南。聞劭高名。請爲功曹。饜饜放流。潔士盈朝。謝承書曰。劭仕郡功曹。抗忠舉義。進善黜惡。正機執衡。允齊風俗。所稱如龍之升。所貶如墮于淵。清論風行。所吹草偃。爲衆所服。

劭鄙其人而不宥對。

郭頌世語曰。橋玄謂太祖。君未有名。可交許子將。太祖乃造子將。子將納焉。與此異也。訓子相。

汝南先賢傳作許栩。栩字季闕。桓帝時司徒。栩河南人。又與劭世次不相及。何進傳有少府許相。爲袁紹所殺。未嘗爲三公。所未詳也。



與從兄靖不睦。

魏文帝典論曰。劭與族兄靖俱避江東保吳郡。爭論於太守許貢座。至於手足相及。月旦評。

抱朴子曰。漢末俗弊。朋黨分部。許子將之徒。以口舌取戒。爭訟論議。門宗成讎。故汝南人士無復定價。而有月旦之評。魏文帝深嫉之。欲取其首。爾乃奔波亡走。殆至屠滅。寓士。

袁宏紀曰。陳留史堅元。陳郡相仲華。逃竄江湖。皆名士也。年四十六。

豫章記曰。許子將墓在郡四里。昔子將以中國大亂。遠來渡江。隨劉繇而卒。藏于閭門裏。于時漢興平二年也。吳天紀中。太守吳興沈季白。日子廳事上坐。忽然如夢見一人。著黃單衣黃巾。稱汝南平輿許子將求改葬。因忽不見。卽求其喪。不知其處所。遂招魂葬之。文學施遐爲招魂文。魏志曰。劭子混。靖醇有鑒識。明帝時爲尙書。

兄虔。

汝南先賢傳曰。虔字子政。體尙高潔。雅正寬亮。謝子微見虔兄弟。嘆曰。若許子政者。幹國之器。虔弟劭聲未發時。時人以爲不如虔。虔恆撫髀稱劭。自以爲不及也。釋褐爲郡功曹。黜奸發惡。一郡肅然。年三

十五卒。

## 列傳第五十九

竇武 胡騰 何進

融之玄孫。

陶宏景曰。武七世祖峙。以藏枯骨爲業。以活死爲事。峙應是融祖。常教授於大澤中。

袁宏紀曰。諸生自遠方來受業者百餘人。

長女選入掖庭。

袁宏紀曰。武生五男二女。長男紹。次機。次恪。長女妙。卽后也。允子紹。

案袁宏紀。紹爲武長子。與此異。

梁孫寇鄧。

袁宏紀曰。梁孫鄧臺。貴戚專勢。侵偏公卿。驅略吏民。惡熟罪深。云云。案寇榮未嘗有此。袁紀是也。曠年拘錄。事無効驗。

胡三省曰。謂自去年興獄。至今年事終無其實也。

澄省。

胡三省曰。澄清也。省察也。

尙書令陳蕃。僕射胡廣。

考異曰。案蕃廣時不爲令僕。傳誤也。

媯皓。

謝承書曰。皓字元起。吳郡餘杭人。父昆爲南郡太守。坐事繫獄。皓懷小石。至公卿門。輒出石叩頭流血。被而父繫得免。其母至婚家。醉嘔吐。皓恐食得毒。伏地嘗吐。仰曰。吐寒耳。非毒也。母炙發臙。皓祝而愈之。媯。矩爲切。祝當作吮。

楊喬。

喬載楊璇傳。

寶愛天官。唯善是授。

胡三省曰。天官言天命有德。人君不可以私授。

嘉禾芝草黃龍。

胡三省曰。永康元年。魏郡言嘉禾生。巴郡言黃龍見。

荀昱。

昱一作翊。別見。

給事省內典門戶。主近署財物。

胡三省曰。省內謂禁中也。近署財物。謂少府所掌中藏府尙方內省諸署也。棟案。百官志曰。中黃門冗從僕射。居則宿衛直守門戶也。

豈可盡廢耶。

續漢書曰。太后以爲此皆天所生。漢興以來。世世用事。國典常故。何可廢耶。但當誅惡耳。竟死。

考竟而死也。

天官。

胡三省曰。天官卽天文。史記天官書卽後之天文志。

山冰。

孫愜曰。周有山師之官。掌山林。後以官爲氏。或云山。古烈山氏之後。

長樂尙書。

胡三省曰。長樂尙書。蓋以太后臨朝。置之。以掌奏下外朝文書衆事也。

典中書。

百官志曰。中宮尙書五人主中文書也。

長樂五官史。

五官志曰。長信長樂宦者署少府一人。職如長秋。及餘吏皆以宮名爲號。劉昭曰。如長樂五官吏朱瑀之類。是史當作吏。

長樂從官史。

胡三省曰。掌太后宮從官。案史亦當作吏。

詔板。

王幼學曰。楊賜傳割用板之恩。注板。詔書也。史炤曰。謂不加告命。以板策授之。

璽書。

袁宏紀作璽綬。

絕復道。

蔡質漢官典職儀曰。南宮至北宮。相去七里。中央作大屋。復道三行。天子臨行中央。從官夾左右。十步一衛。復俗作複。

營府。

胡三省曰。營府謂五營校尉府也。棟案九州春秋。袁紹說何進曰。黃門常侍累世太盛。前竇武欲誅之。而反爲所害。但坐言語漏泄。以五營士爲兵故耳。五營士生長京師。服畏中人。而竇氏反用其鋒。遂果叛走歸黃門。是以自取滅敗。

自旦至食時。

旦。平旦。平旦。寅也。食時。巳也。

時人知爲竇氏之祥。

此探自干令升搜神記也。

注。都官從事主洛陽百官。

案北堂書鈔引漢官儀曰。都官從事掌洛陽中百姓。似百官當作百姓。

自是肅然。

桂陽先賢傳曰。帝奇其才。悉許之。大將軍西曹掾司馬召騰因作都官鵠頭板。召百官敬服。謝承書曰。萬事旣辦。一州肅然。百官敬服其能也。

滎陽。

滎。依漢碑當作滎。

河南尹苗。

陶弘景曰。苗字叔達。何焯曰。苗朱氏子。與皇后母異父。冒何氏。五行志作后異父兄朱苗。稱無上將軍。

天子將兵。稱無上將軍。義見。

又有左右校尉。

馮芳爲助軍右校尉。諫議大夫夏牟爲左校尉。見袁紹傳注。

百郡邸。

胡氏曰。天下郡國百餘。皆置邸京師。謂之百郡邸者。百郡總爲一也。

張津。

津字子雲。南陽人。後爲交州刺史。見吳志。

趙忠等。

袁宏紀趙忠宋典。

上閣。

胡三省曰。上閣。省閣也。

郭勝。

袁宏紀作郭脈。九州春秋作郎勝。皆譌。

楚楚。

正誤曰。案楚楚似謂悽愴苦楚之意。承上文先帝新棄天下而言。高下在心。

左傳舊注曰。高下猶屈申。杜預曰。因時制宜。

屯關中上林苑。

考異曰。案時卓已駐河東。若屯上林。則更爲西去。非所以脅太后也。橋瑁。

英雄記曰。瑁字元偉。玄族子。

覆水不收。

光武紀。馬武曰。反水不收。後悔無及。胡三省曰。水覆於地。不可復收。言事發則不可收拾。假節專命。繫斷。

胡三省曰。司隸校尉本持節。至元帝時。諸葛豐爲司隸。始去節。今假詔節。重其權也。袁紹勸進便於此決之。

渠程。胡三省曰。勸進於此時。悉誅之也。



孫愐曰渠姓左傳有渠孔御戎張魚反

許相

許訓子

吳匡

風俗通曰匡字伯康河內人官至宏農太守

九龍門

袁宏紀作青瑣門

尙書闕

尙書省在神仙門內見漢官儀

從復道走北宮

南宮至北宮相去七里注見上

然後得免者二千餘人

依魏志免下脫一死字

進自屠羊

續漢書曰進本屠家子父曰真

# 列傳第六十

鄭太 孔融 照習 荀彧

司農衆之曾孫。

世系曰。衆生城門校尉安世。安世生騎都尉繼。繼生上計掾熙。熙二子秦渾。臨鋒決敵。

胡三省曰。謂臨兵鋒而與敵人決勝負也。基峙。

似當作基峙。

年四十二。

二或作一。見三國志注。

位至侍中。

續漢書曰。高祖尙鉅鹿太守。

父仙。

仙。泰山都尉碑作宙。碑云。字季將。孔子十九世孫。卒於延熹六年正月乙未。年六十一。棟案。續漢書孔

融傳亦作宙。後漢別有孔佃字公緒者。非融父也。

注。兄弟七人。

宙七子。融之外惟孔謙字德讓。歷仕郡諸曹吏。見孔謙碣。孔褻字文禮。見史晨碑。洪适曰。宙子載于譜錄者。惟有謙褻融三人。

衆坐莫不歎息。

御覽引漢書曰。膺大悅。引坐謂曰。卿欲食乎。融曰。須食。膺曰。教卿爲客之禮。主人問食。但讓不須。融曰。不然。教君爲主之禮。但置飲食。不須問客。膺歎曰。吾將老死。不見卿富貴也。後與膺談論百家經史。應答如流。膺不能下之。

融見其有窘色。

續漢書曰。融知儉長者。有窘迫色。

後事洩。

續漢書曰。後以客發洩覺知。

齊聲稱。

續漢書曰。並以俊秀爲後進冠。蓋融持論經理不及讓等。而逸才宏博過之。託病歸家。

百官表曰。中丞內領侍御史。融爲舍屬。與舍不合。故歸也。

拜中軍候。劉放曰。漢官無中軍候。惟有北軍中候耳。字有脫誤。

吳氏補遺曰。仁傑案郭仲奇碑額云。北軍中候。祝睦碑云。北軍軍中候。然仲奇碑中。但云拜軍中候。不言北軍。與額不同。郭究碑亦但以軍中稱之者。蓋當時官稱所尙如此。北海傳當云軍中候。其文倒耳。無脫字也。中候自中興以來。始有北軍軍中候之稱。其辭或省。則曰北軍中候。軍中候云。

薦舉賢良。鄭玄。彭璆。邴原等。

續漢書曰。以彭璆爲方正。邴原爲有道。王修爲孝廉。告高密縣爲鄭玄特立一鄉。名爲鄭公鄉。其禮賢如此。

甄子然。

融集教高密。令曰。志士甄子然告困。焉得愛釜庾之間。以惕烈士之心。與豆三斛。當是值子然之後也。子然高密人。見第五種傳。

臨孝存。

孝存名碩。注見鄭玄傳。

雖一介之善。莫不加禮焉。

秦子曰。人有母病。嗟思食新麥。家無盜熟而進之。文舉爲北海相。聞而特賞之。

乃奔山東。

通鑑作東山。

漢律。

漢律有九篇。李悝所撰。六篇盜賊囚捕雜具也。蕭何定律。益事律擅興廢戶三篇。合爲九篇。

交關。

司馬貞曰。關訓通也。

南雖之骨立。

未詳。

郊天祀地。

案表本傳不載。唯零陵先賢傳曰。太祖問劉先曰。劉牧如何郊天也。先對曰。劉牧託漢室肺腑。處牧伯之位。而遭王道未平。羣凶塞路。抱玉帛而無所聘。頰修章表而不獲達御。是以郊天祀地。昭告赤誠。是其事也。

桑落瓦解。

荀子曰。孔子厄于陳蔡之間。謂子路曰。女庸安知吾不得之桑落之下。瓦解見鬻子。  
注。天垂酒星之耀。

春秋元命包曰。三酒旗主上尊酒。所以侑神也。

堯千鍾。孔百觚。

皆見孔叢子。

又嘗奏宜準古王畿之制。

融此奏詳見袁宏紀也。

郗慮。

王幼學曰。案史炤釋文。郗音綺。戟反。至晉元帝時。郗鑒乃音丑之反。

光武不問伯升之怨。

何焯曰。謂宥朱鮪。

蚊虻之過。

莊子寓言曰。仲尼曰。夫無所縣者。可以有哀乎。彼視三釜三千鍾。如觀雀蚊虻相過乎前也。司馬彪注。

云。觀雀飛疾與蚊相過。忽然而不覺也。觀亦作鶴。古亂反。

常歎曰云云。

張璠漢記曰。融愛才樂酒故云。

唐突。

丁度曰。搪揆。觸也。吳曾曰。律有唐突之罪。案孔融汝穎優劣論。陳羣曰。頗有蕪善。唐突人參。蓋當時之語。

時年五十六。

樂史曰。融墓在揚州江都縣高士坊西北。去州九里。

脂習。

孫愜曰。脂。旨夷反。

凡二十五篇。

經籍志曰。梁孔融集十卷。錄一卷。

每其生。

史記賈誼曰。衆庶馮生。鄒誕生本作每生。漢書正作每。莊子曰。無門無毒。崔譔本毒作每。云貪也。司馬貞曰。每者冒也。冒貪之義。案方言。每字合從。手益刀。每音莫改反。

娶中常侍唐衡女。

裴松之曰。案漢記云。唐衡以桓帝延熹七年死。計或於時年始二歲。則或婚之日。衡之沒久矣。

韓融。

融字元長。見韓韶傳。

四戰之地。

注見袁術傳。

甄城。

縣屬濟南。志作郵。說文曰：郵，衛邑。從邑亞聲。

乃使人誘彘。

魏志曰：邈使劉翊告彘。

軍實。

實。魏志作食。

關河。

魏志曰：是亦將軍之關中河內也。

數城。

謂三城。

戲志才。

孫愐曰：潁川人彘別傳曰：戲志才、郭嘉等有負俗之譏。彘皆以智策舉之。終各顯名。案戲姓。漢有北海

戲子然也。



遂以奇兵破紹。

魏武帝軍策令曰。袁本初鎧萬領。吾大鎧二十領。本初馬鎧三百具。吾不能有十具。見其少。遂不施也。吾遂出奇破之。是時士卒鍊。不與今時等也。

又欲授以正司。

案彘別傳。太祖欲表彘爲三公。當得其實。

### 列傳第六十一

皇甫嵩 朱儁

志介。

何焯曰。志介猶言志略。

符水呪說以療病。

事詳劉焉傳注。

三十六方。

袁宏紀作坊。

寺門。

胡三省曰。寺門在京城諸官寺舍之門。  
封語。

胡氏音私呂反。

約以三月五日。

袁宏紀曰。五月乙卯。

唐周。

袁宏紀曰。濟陰人唐客。

蛾賊。

陳球後碑云。蜂聚蛾動。仲秋下旬。碑云。蛾附。春秋傳。蛾析音蟻。史記五帝紀。鳥獸蟲蛾。漢書元帝紀。蛾  
羣飛蔽日。揚雄傳。扶服蛾服。皆讀爲蟻。

寶弟梁。

袁宏紀作良。考異據九州春秋云。角弟梁。梁弟寶。

西園廢馬。

胡三省曰。西園廢馬。卽綠驥廢馬。

波才。

通鑑注。姓譜。波姓也。其先事王莽爲波水將軍。子孫以爲氏。

卜已。

案續漢書。卜已爲傅燮所獲。

晡時。

杜預曰。雞鳴者丑也。晡時者申也。自雞鳴歷平旦。日出隅中。食時日中。日昃至晡時也。

郭典。

虞溥江表傳曰。典字君業。爲鉅鹿太守。與中郎將董卓攻張寶于下曲陽。典作圍塹而卓不宥。典曰。受詔攻賊。有死而已。使諸將引兵東。典獨於西當賊之衝。晝夜進攻。寶由是城守不敢出。時人爲之語曰。郭君圍塹。董將不許。幾令狐狸化爲豺虎。賴我郭君。不畏強禦。轉機之閒。敵爲窮虜。猗猗惠君。實完疆

土。

京觀。

李吉甫曰。京觀在恆州鼓城縣西南七里。

嵩更以錢物賜之。

袁山松書曰。兵曹有受賂者。嵩曰。公素廉清。必資用乏也。乃出錢賜之。由是皆樂爲致死。昔韓信不忍一餐之遇。

陸賈楚漢春秋曰。項王使武涉說淮陰侯。淮陰侯曰。臣事項王。位不過中郎。官不過執戟。乃去楚歸漢。漢王賜臣玉案之食。巨闕之劍。臣背之內愧于心。請呼上帝。

九州春秋曰。乃燎于上帝。寶器。

九州春秋作神器。

注。統三十六都。

部一作郡。譌。

張獲。

獲當作讓。

都鄉侯。

顧炎武曰。後漢封國之制。有鄉侯。有都鄉侯。中常侍良賀卒。帝封其養子爲都鄉侯。三百戶。是都鄉侯所食之戶數也。梁冀得罪。徙封比景都鄉侯。是都鄉侯亦必有所封之地而不言者。史略之也。從子麗。

袁宏紀作邈。又作麗。

折節下士。

謝承書曰：嵩爲三公，以身起于汗馬，常折節下士。

周規。

會稽典錄曰：規字公圓，太守唐鳳命爲功曹。鳳中常侍，衡之從兄，恃中官專行貪暴，規諫曰：明府以負薪之才，受剖符之任，所謂力弱不惟顛蹶，方今聖治在上，不容秕政，明府以教人之職，行桀紂之暴，鳳怒，縛規捶于閣內。鳳後果以檻車徵，華嶠後漢書曰：規除臨湘令，長沙太守穆徐二月行縣，勅諸縣治道，規以方春向農，民多劇務，不欲奪人良時，徐出督郵，規卽委官而去。徐憮然有媿色，遣功曹賚印綬，檄書謝請還，規謂功曹曰：穆府君愛馬蹄不重民力，徑逝不顧，穆一作程。

主章吏。

惠學士曰：前書百官志有主章，章木也。此主章所主者章奏。

家兵。

顧炎武曰：古之爲將者，必有素豫之卒。春秋冉求以武城人三百爲已徒卒，此家兵之證也。棟案：左傳宣十二年傳曰：楚熊負羈囚知罃，知莊子以其族反之。杜預曰：族，家兵。此證爲實。

秦頡。

習鑿齒襄陽耆舊記曰：頡字初起，郡人也。

攻其西南。

袁山松書曰。修攻具隘兵於西南。

張超。

時超爲別部司馬。

精山。

郡國志曰。南陽西鄂有精山。朱儁破孫夏處。李吉甫曰。山在鄧州南陽縣西北二十七里。

錢唐侯。

錢唐鄉侯也。何焯曰。錢唐自秦時有此名。以唐爲塘。乃俗字耳。注家誤信水經故引此。

注。塘以之成。

御覽引錢唐記。此下又云。旣遏絕湖漁。一境蒙利。縣遷治餘姚。王莽時縣名泉亭。於是改名錢塘。百姓

懷德。立碑塘所。至今猶在。

劉攽曰。注華信義立此塘。案文義當作議。

案錢塘記曰。防海大塘。昔議曹華信象家富。乃議立此塘云云。注所引有脫文。劉氏刊誤亦未得也。

以母喪去官。

孔擘會稽記曰。永興縣東五十里有洛思山。漢太尉朱公偉爲光祿大夫時。遭母哀。欲卜墓此土。將歸

洛下。冢師相地。冢師云。去鄉既遠。歸思常深。忽極目千里。北望京洛。遂縈咽而死。葬山頂。故以爲名。

青牛角。  
魏志作張牛角。博陵人也。

老髭。  
通鑑作左髭。案袁紹傳當作左文八。

年漢。  
張璠漢記作丈八。

畦。  
九州春秋作平漢。

雷公。  
通鑑作畦。息隨反。

張燕。  
典略曰。謂聲大者爲張雷公。

魏志曰。燕本姓褚。常山真定人也。

黑山賊。

杜佑曰。衛州衛縣。漢朝歌縣也。紂都朝歌。在今縣西。縣西北有黑山。敢言之。

論衡曰。郡言事二府曰敢言之。司空曰上君侯。

如淳曰。漢儀注。列侯爲丞相稱君侯。僞先封錢唐侯。又推爲太師。故亦稱君侯。則怨禍不深矣。

以上皆華嶠之詞。注。謂平許昭也。

何焯曰。斬梁龍非平許昭。注誤。平許昭乃臧旻事。在其子洪傳。

## 列傳第六十二

董卓 張溫

軍司馬。

卓別傳曰。免表卓爲軍司馬。



軍敗抵罪。

案江表傳。卓不從鉅鹿太守郭典計。故敗。

溫參軍事孫堅。

杜佑曰。漢靈帝時。陶謙幽州刺史。參司空軍事。車騎將軍張溫軍事時。孫堅亦爲參軍。晉時軍府乃置爲官員。

乃棄車重而退。

山陽公載記曰。卓謂長史劉艾曰。孫堅隨周慎行。謂慎求將萬兵造金城。使慎以二萬作後駐。邊韓城中無宿穀。當於外連。畏慎大兵。不敢輕與堅戰。而堅兵足以斷其運道。兒曹用必還羌谷中。涼州或能定也。溫不能用。自攻金城。壞其外垣。馳使語溫。自以克在旦夕。溫亦時以計中也。而渡遼兒果斷葵園。慎棄輜重走。

望垣。

胡三省曰。望垣縣屬漢陽郡。陳壽三國志曰。望垣。峽名。

唯卓全師而還。

魏志曰。時六軍上隴西。五軍敗績。卓獨全衆而還。

封釐鄉侯。

山陽公載記曰。孤昔與周慎西征。慎圍邊韓於金城。孤語張溫。求引所將兵爲慎作後駐。溫不聽。孤上言其形勢。知慎必不克。溫又使孤討先零叛。以爲西方可一時蕩定。孤皆知其不然而不得止。後果如孤策。其以此封都鄉侯也。

六年徵卓爲少府。

劉艾靈帝紀曰。五年徵少府。六年爲并州牧。

增異復上。

胡三省曰。漢靈帝建寧二年。魯相史晨祠孔廟奏。後云增異輒上。光和二年。樊毅復華下民租口算奏。後云增異復上。此蓋當時奏文結末之常語。蓋言繼今事有增於此者。異於此者。將復奏上也。潰癰雖痛。勝於內食。

胡三省曰。言癰疽蘊結。破之雖痛。勝於內食肌肉。浸淫滋大也。搜牢。

惠學士曰。帝牛在滌注云。搜除與搜牢同義。皆去聲讀。匿養牢中謂之搜。一作趨。卽搜牢也。注。今俗有此言。

郭孔太曰。貴州俗云打牢。

長安銅人鍾虞。

潘岳關中記曰。秦取天下兵器。鑄以爲銅人十二。置之諸宮。漢時皆在長安。卓壞以爲錢。餘二人徙在青門裏東宮前。鍾虞四枚。皆在漢高祖廟中。

周秘。

袁紀曰。侍中周慙。魏志亦作慙。

伍瓊。

魏志曰。城門校尉汝南伍瓊。

將校。

胡三省曰。將校謂中郎將校尉。

居家。

魏志引續漢書作民家。

收其珍寶。

魏文帝典論曰。喪亂以來。漢氏諸陵。無不發掘。至乃燒取玉柙金鏤。體骨并盡。

生禽潁川太守李旻亨之。

英雄記曰。卓攻得李旻。張安畢主范中生烹之。二人臨入鼎。相謂曰。不同日生。我同日烹。胡軫。

英雄記曰軫字文才。

掃除宗廟。

吳書曰堅入洛陽掃漢宗廟祠以太牢。

段煨。

西嶽華山堂闕碑銘曰鎮遠將軍領北地太守闔鄉亭侯段君煨字忠明自武威占此土。

男皆封侯。

英雄記曰卓侍妾懷抱中子皆封侯弄以金紫孫女名白時尙未笄封爲渭陽君卓別傳曰卓孫年七

歲愛以爲己子爲作小鎧冑使騎馱驢馬與玉甲一具俱出入以爲麟駒鳳雛至殺人之子如蚤蝨耳。

乃結壘於長安城東以自居。

樂史曰郡國志卓宅在永和里掘地輒得金玉寶玩。

萬歲塢。

風俗通曰營居曰塢安古切英雄記曰郿去長安二百六十里。

陳兵。

魯語臧文仲曰大刑用甲兵韋昭曰謂臣有大逆則被甲聚兵而誅之若今陳軍也。

伍乎。

裴松之曰。孚字及本郡則與瓊同。而致死事乃與孚異也。不知孚爲瓊之別名。爲別有伍孚也。蓋未詳之。依傳則孚與瓊爲兩人也。

注。有道士書布爲呂字。

獻帝春秋曰。有書三尺布。幅上作兩口相銜之字。負之於道。歌曰。布乎。及布殺卓。負布者不復見。使瑞自書詔以授布。

胡三省曰。使尙書僕射自書詔。懼謀泄也。李肅。

考異曰。袁紹傳作李順。

填滿街肆。

卓別傳曰。長安酒肉爲之踊貴。

脂流於地。

英雄記曰。膏流浸地。草爲之丹。

一歲不可再赦。

漢時語曰。一歲再赦。嬰曰。暗啞。見崔實政論。注。揚整修。

整修卽楊定也。興平元年爲安西將軍。二年遷後將軍。叟兵。

注見劉焉傳。

催汜稠共秉朝政。

英雄記曰。催。北地人。汜。張掖人。

右中郎將劉範。

本紀及种邵傳皆云左中郎將。

侯汶。

汶字文林。太原中都人。見宗都碑陰。

注。一栖不兩雄。

韓子有度篇曰。毋弛而弓。一棲兩雄。一棲兩雄。其鬪嘖嘖。

迎天子皇后。

獻帝春秋曰。使虎賁王曹等三百人。以輜車三乘載帝及伏后。幸催營。及迎宮人公卿家屬入塢。棟案。

王曹當作王昌。

遂質留公卿。

袁宏紀曰。尙書王隆。光祿勳劉淵。衛尉士孫瑞。太僕韓融。廷尉宣璠。大鴻臚榮邵。大司農朱雋。將作大匠梁邵。屯騎校尉姜宣等。邵一作紹。

汜乃止。

袁宏紀曰。中郎將楊密諫。汜乃止。

黃白城。

樂史曰。黃白城在耀州三原縣西南十五里。秦曲梁宮在城內。三原本漢池陽地。王伯厚曰。李傕亂政。天子東遷。三輔飢歉。乃移保黃白城。卽此地也。

皇甫鄴。

獻帝起居注曰。天子以鄴涼州舊姓。有專對之才。遣令和催汜。案鄴嵩從子。乃棄軍。

袁宏紀曰。汜棄軍入南山。

注。帝以尙書郎郭溥喻汜。

袁宏紀曰。詔尙書郭溥喻汜曰。朕遭艱難。越在西都。感惟宗廟靈爽。何日不歎。天下未定。厥心不革。武夫宣威。儒德合謀。今得東移。望遠若近。視險如夷。宏農近郊。勿有疑也。

過河。

李吉甫曰。銳山在陝州縣西二里。臨黃河。黃河自靈寶界流入。太陽。

應劭地理風俗記曰。城南太河之陽也。樂史曰。太陽津在陝縣西北四里。卽茅津也。注。北地涇陽人。

兩漢志。北地有涇陽縣。劉寬碑陰門生名。有離石長北地泥陽王邑文都。則邑當爲泥陽人。傳寫誤耳。案獻帝起居注。邑封安陽亭侯。

劉攽曰。或案問當作閣。

據魏書也。注魏志亦當作魏書。魏志陳壽。魏書王沈也。韋昭吳書。亦與志異。與催汜等連和。

獻帝春秋曰。十二月。使侍中史詩。太僕韓融。奉詔詔張濟。悉遣宮人公卿已下婦女及乘輿服物車物。諸見略者。皆詣安邑。詩直里切。

注。侍中壺崇。

壺當作臺。詳見獻帝紀。

吳頌。

案蜀志。頌字子蘭。



徵段煨爲大鴻臚病卒。

劉艾獻帝紀曰煨爲大鴻臚光祿大夫，建安十四年以壽終。

### 列傳第六十三

劉虞 公孫瓚 陶謙 趙昱

祖父嘉。

蔡質漢儀曰正月旦日百官朝賀嘉辭不能朝爲高賜所奏廷尉治罪也。初舉孝廉。

吳書曰虞仕縣爲戶曹吏以能治身召爲郡吏以孝廉爲郎也。

遷宗正。

吳書曰虞爲甘陵相甘陵大治徵拜尙書令光祿勳以公族有禮更爲宗正。生子兩頭。

五行志曰中平元年六月壬申雒陽男劉倉居上西門外妻生男兩頭共身。張岐。

獻帝起居注曰紹興馥刻作金璽遣故任長畢瑜詣虞爲說符命之數與傳異傳所據九州春秋也。

遂收斬使人。

吳書曰：虞於是奉職修貢，愈益恭肅。諸外國羌胡有所貢獻，道路不通，皆爲傳送，致之京師。造和潛從武關出，告虞將兵來迎。

考異曰：案魏志公孫瓚傳，但云天子思歸，不云因田疇至也。若爾，當令和與疇俱還，不應出武關。田疇未還，劉虞已死，虞死在初平四年冬，界橋戰在三年春，范書誤。

尾敦。

孫愐曰：尾姓，史記有尾生。

歸葬之。

英雄記曰：虞之見殺，故常山相孫瑾、掾張逸、張瓚等，忠義奮發，相與就虞，罵瓚極口，然後同死。流舊。

胡三省曰：流者，他州流入幽州者也。舊者，舊著籍幽州者也。瓚。

胡三省音藏旱反。伯珪。

劉寬碑陰作圭。

後從涿郡盧植。

案劉寬碑陰載門生姓氏中有瓚名。則瓚又從寬學也。

太守劉君。

英雄記。太守劉基。

祭辭先人。

何焯曰。瓚。遼西人。安得有先墓在北芒。棟案。謝承書。乃泣辭母墓也。

屬國石門。

胡三省曰。屬國。遼東屬國也。顧炎武曰。漁陽有石門峽。此遼東屬國之石門也。

每聞有驚。

英雄記作警。

數十人。

依英雄記。十當作千。數十人安能爲左右翼也。

東光。

屬渤海郡。

渡河。

廣宗縣東之清河也。見桑欽水經。

周听。

魏志作周昂。

瓚因此怒紹。

謝承書曰：瓚非紹立劉伯安，斂其衆以攻紹，與此異也。

槃河。

前書地理志曰：平原有槃縣。師古曰：卽九河鉤槃也。鄭玄注禹貢曰：九河之名，徒駭、太史、馬頰、覆釜、胡蘇、簡、潔、鉤盤、鬲津。周時齊桓公塞之，因爲一河。今河閒弓高以東至平原鬲般，往往有其遺處焉。

考責百姓。

典略曰：收考責錢。

矯刻金玉。

獻帝起居注曰：紹刻金璽，遺劉虞，擅鑄金銀印。孝廉計吏皆往詣紹也。

阜囊施檢。

釋名曰：檢，禁也。禁閉諸物，使不得開露也。又曰：書文書檢曰署。署，予也。題所予官號也。毛晃曰：檢，書檢也。印窠封題也。

星工。

星工卽崔巨業也。見典略。

劉勳。

裴松之曰。勳字子橫。見臧洪傳。

小將。

吳錄曰。詔遣會稽周隅爲豫州刺史。來襲取州。堅慨然歎曰。同舉義兵。將救社稷。逆賊垂破。而各若此。吾當誰與戮力乎。隅字仁明。周昕之弟。典略以周隅爲周昂。或云昂卽昕也。

柯會。

典略作柯亭。

注。責其無禮也。

左傳無此文。案左氏僖二十三年傳曰。晉公子重耳過衛。衛文公不禮焉。及曹。曹僖負羈之妻曰。晉公子反國。必得志于諸侯。得志于諸侯而誅無禮。曹其首也。傳蓋指此。

界橋。

英雄記曰。合戰界橋南二十里。水經注曰。清河又東北逕界城亭。東水有大梁。謂之界城橋。世謂之夏城橋。失實也。

故安。

縣名屬涿郡。

巨馬水。

水經注曰。涑水東南流。逕迺縣故城東。謂之巨馬河。亦曰渠水也。又東南流。遂徙鎮焉。

閣柔。水經注曰。易京城在易城四五里。今樓基尙存。基上有井。世名易京樓。卽瓚所堡也。

烏桓司馬。烏桓傳曰。柔少沒烏桓鮮卑中。爲其種人所歸。信燕國。後漢廣陽也。

商販庸兒。應劭漢官儀曰。護烏桓校尉有司馬三人。秩六百石。

英雄記曰。瓚所寵遇驕恣者。若故卜數師劉緯臺。販繒李移子。賈人樂何當等。三人定兄弟之誓。自號爲伯。三人者爲仲叔季。常稱古者曲周灌嬰之屬。以譬也。汲而上之。

胡三省曰。以繩索引之而上。若汲水然。上時掌反。

關靖。

英雄記曰。靖字士起。太原人。

屠各。

晉中興書曰。胡俗其入居塞者有屠各種。最豪貴。故得爲單于。統領諸種。鮮于輔將其衆歸曹操。

魏志曰。輔行太守事。以田豫爲長史。豫謂輔宜速歸命曹氏。輔從其計也。  
注。張磐。

磐字子石。丹陽人。見度尙傳。

爲車騎將軍張溫司馬。

魏志曰。參車騎將軍張溫軍事也。

趙昱。

昱事詳裴松之注。

閻宣。

魏志作闕。

遂襲殺之。

吳書太祖迎嵩輜重百餘兩。謙遣都尉張闔將二百衛送。闔於泰山華費閒殺嵩取財物。因奔淮南。太祖歸咎于謙。故伐之也。

乃還。

吳書曰。青州刺史田楷以兵救謙。曹公引兵還城保。

鄭玄曰。小城曰保。

無復行迹。

裴松之案孫盛曰。夫伐罪弔民。古之令軌。罪謙之由。而殘其屬部。過矣。謙病死。

吳書曰。謙死年六十三。二子商應皆不仕。笮融。

裴松之音壯力反。

遂斷三郡。

胡三省曰。斷讀曰短。

委輸。



毛晃曰。凡以物送之曰輸。則音平聲。指所送之物曰輸。則音去聲。委輸之委。亦音去聲。

昱。四焯曰。魏志注引謝承書云。賊笮融從臨淮見討。進入郡界。昱將兵拒戰。敗績見害。與此互異。

表皓字文淵。見獻帝春秋。俗作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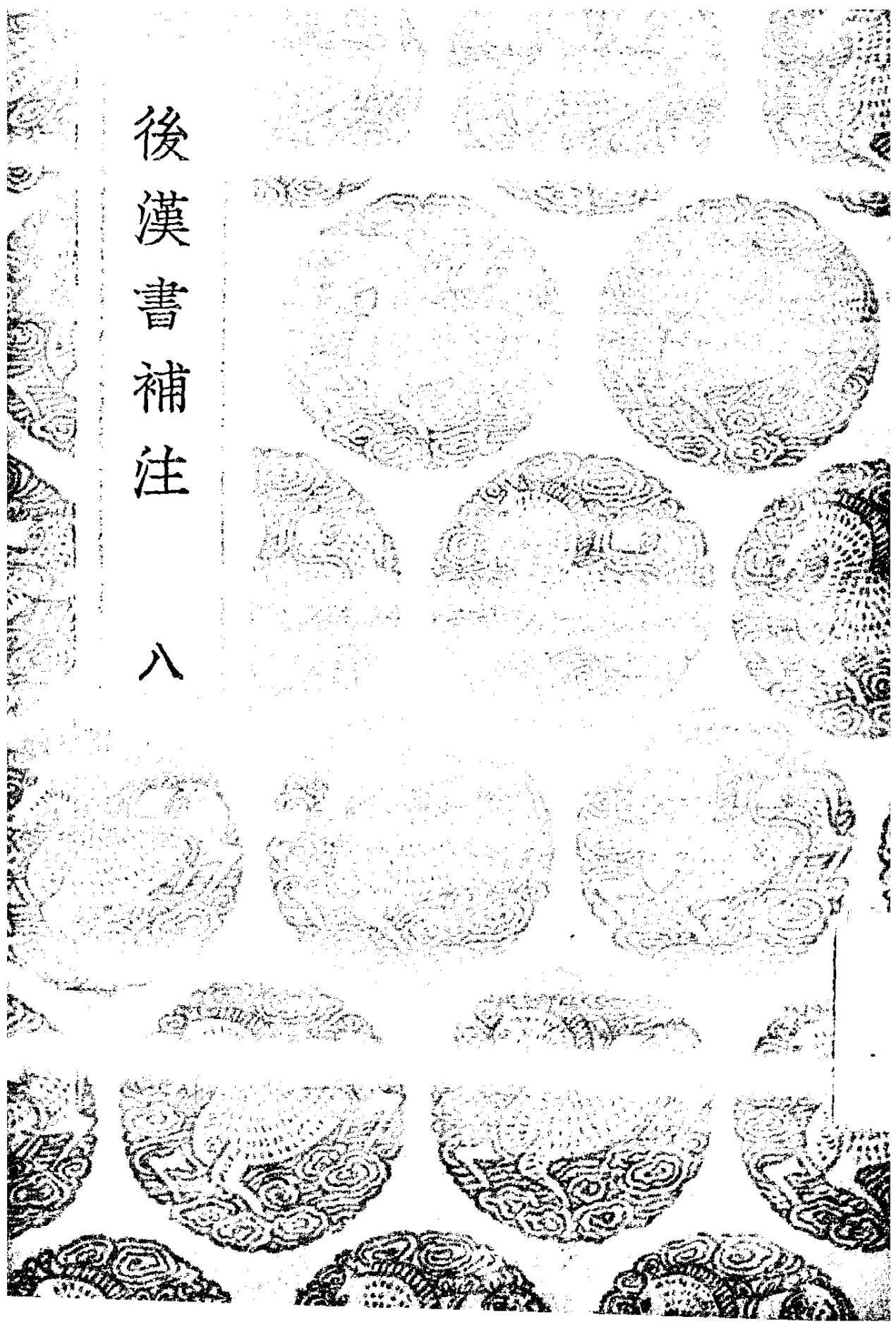
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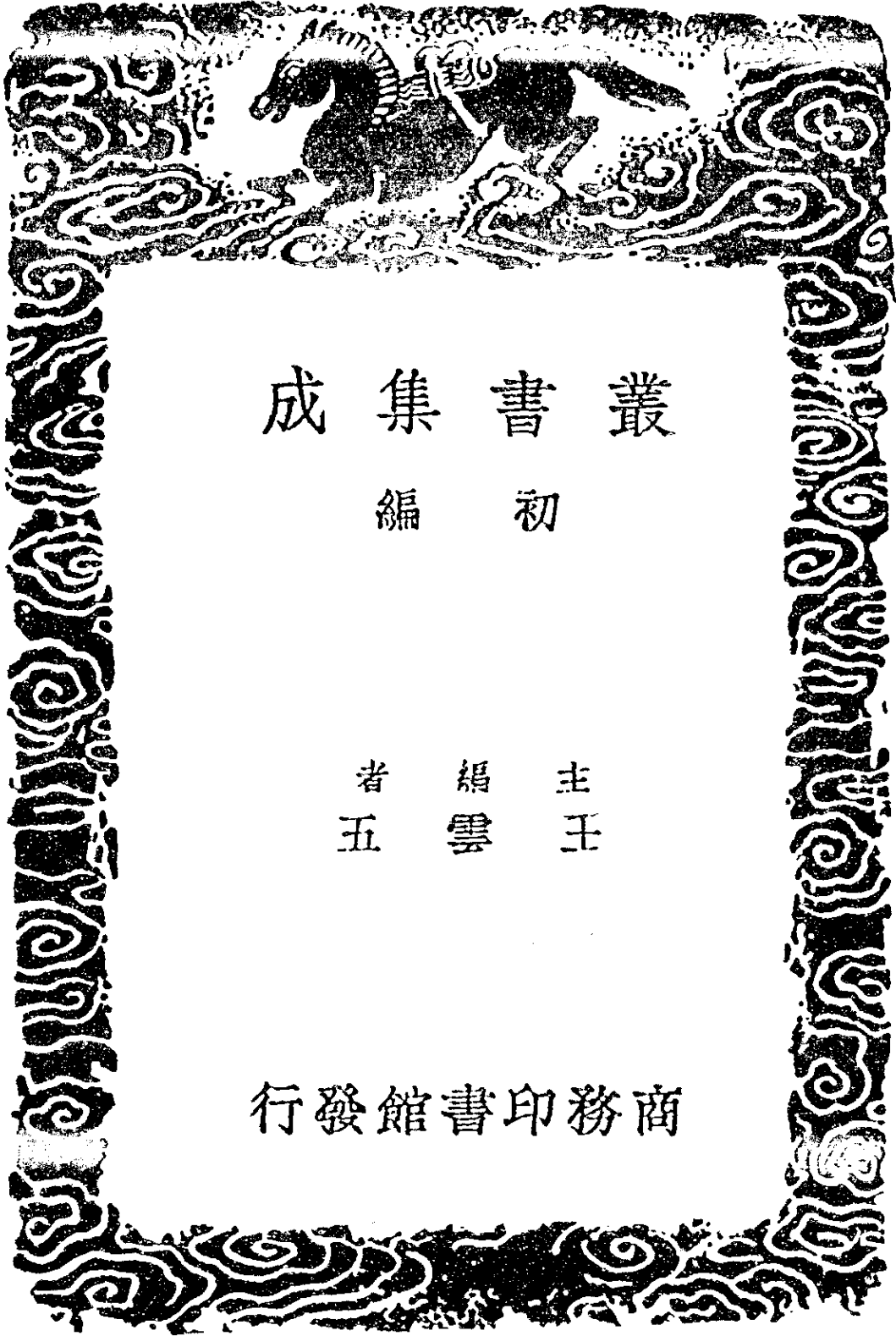




3.
4
3776

後漢書補注 八





成集書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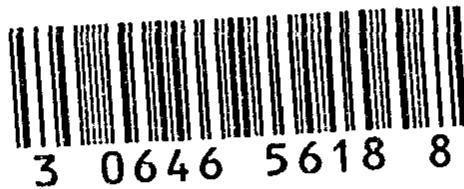
編初

者編主  
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後漢書補注  
(八)



惠棟撰

後漢書補注卷第十七

列傳第六十四上

袁紹

紹壯健好交結。

惠學士曰紹字衍與梁冀善者袁成也。

吳子卿。

孟卓名邈伯求名。駟子遠名攸子卿未詳其名。

為侍御史。

英雄記曰紹舉高第遷侍御史弟術為尚書紹不欲為臺下告病求退。

注此云佐軍與彼文不同。

諸所記八校尉互有同異案何進傳佐軍校尉乃淳于瓊也此注作淳于夔亦誤。

太山鮑信。

魏志曰信鮑宣八世孫後嗣有從上黨徙太山者遂家焉。

劉歆曰注案鮑信還鄉里安得引軍。

083  
112  
2:377

後漢書補注 卷十七

七七五



47533

劉說非也。魏書載何進遣信歸募兵得千餘人，還到成皋而進已遇害，信至京師，董卓亦始到，信勸紹襲卓，紹不敢發，信乃引軍還鄉里，收徒衆二萬，騎七百，輜重三千餘乘也。

董卓似可。

獻帝春秋曰：卓謂紹曰：皇帝沖開，非萬乘之主，陳留王猶勝，今欲立之，人有少智大或癡，亦復知何如，爲當且耳。棟案：獻帝爲董太后所養，故云董卓。

吳循。

魏志作修。

麴義。

風俗通曰：漢有尙書令平原鞠譚，其子闕避難，改曰麴氏，後遂爲西平著姓。棟案：鞠與麴，古字通。

引軍東向。

胡三省曰：自河內至延津爲東向。

吐決。

胡三省曰：謂吐奇決策也。

且爲同盟。

胡三省曰：謂同盟討卓。

騎都尉沮授。

袁紀及魏志云。治中李歷。獻帝傳曰。授爲韓馥別駕。表拜騎都尉。袁紹得冀州又辟焉。

程渙。

魏志作奐。

審配。配。魏郡陰安人也。見陳球碑陰。

還屯滎河。

英雄記曰。還屯廣宗下界橋。注引九州春秋。當注此下。

翼軍左右。

英雄記曰。騎爲兩翼。左右各五千餘匹。白馬義從爲中堅。亦分兩校。左射右。右射左。旌旗鎧甲。光照天地。

嚴綱。

瓊還屯廣宗。改易守令。故綱爲冀州。見英雄記。

牙門。

國語曰。執枹鼓立於軍門。章昭曰。軍門立旌爲門。若今牙門矣。丁度曰。古者軍行有牙。尊者所在。後人



因以所治爲衙。

龍湊。

胡三省曰。龍湊地名。在平原界。漢晉春秋載。紹與瓚書曰。龍河之師。羸兵前誘。大兵未濟。而足下膽破。衆散不鼓而敗。則龍湊蓋河津也。詳味紹書。龍湊宜在勃海界。又袁譚軍龍湊。曹操攻之。拔平原。走保南皮。蓋在平原界也。

此誠將軍之差。

差字誤。當依英雄記作眷。

薄落津。

徐廣曰。安平經縣西有漳水石薄落津。

殺郡守。

英雄記曰。殺太守栗。賊十餘部衆四萬人。聚會鄴中。

斬毒。

英雄記曰。斬毒及長安所署冀州牧壺壽。

文八。

英雄記作丈八。

拜紹右將軍。

袁宏紀作後將軍。

澹于瓊。

曹瞞傳曰瓊字仲簡。

竟不能從。

魏志紹傳曰天子在河東紹遣郭圖使焉。圖還說迎天子都鄴紹不從與范書異。

熙字顯雍。

魏志曰熙字顯奕。案王粲集粲爲劉表與尙書曰得賢兄貴弟顯雍及審別駕書乃知變起辛郭熙爲尙兄不應稱貴弟。吳書曰尙有弟名買或字顯雍。然則熙字當從魏書也。

成則之誠。

則依九州春秋當作敗。

甄城。

郡國志曰鄆城屬濟陰。酈元曰故城在河南一十八里。沈州舊治。魏武創業始自於此。河上之邑最爲峻固。棟案漢隸字源甄與鄆古字通。

興無名之師。

禮記檀弓曰。陳太宰嚭曰。師必有名。

所謂天與不取。反受其咎。

太公金匱文也。

監軍之計。在於將軍。

三國志注載。獻帝傳云。在於持牢。今作將軍。傳寫誤也。牢。重也。

夫臣與主同者亡。

獻帝傳云。臣與主同者昌。主與臣同者亡。傳漏昌主與臣同者六字。觀章懷注益明。

下陵上替。

左傳閔子馬曰。於是乎下陵上替。

明表。

李善曰。明表。謂明白之表儀也。

買位。

買。陳琳集作假。

東夏。

東夏。卽勃海也。紹於勃海起兵。

表行東郡太守兗州刺史。

李善曰。謝承後漢書曰。袁紹以曹操爲東郡太守。劉公山爲兗州。公山爲黃巾所殺。乃以操爲兗州刺史。

獎就威柄。

文選及魏志注皆作獎。賊成也。就亦訓成。與賊同義。賊子六反。乘資跋扈。

李善曰。謝承後漢書曰。操得兗州。兵衆強盛。內懷反紹意。

席卷赴征。

李善曰。紹征呂布。諸史不載。蓋史略也。棟案。章懷以爲操破布。失之。復其方伯之任。

李善曰。操圍布于濮陽。爲布所破。投紹。紹哀之。乃給兵五千人。還取兗州。見謝承書也。威劫省禁。

魏志作脅。遷禁省。

五宗。注謂上至高祖下及孫。

案白虎通。五宗。謂大宗一。小宗四。

聖朝流涕。

曹瞞傳曰。操別入碭。發梁孝王家。破棺收金寶數萬斤。天子聞之哀泣。無骸不露。

文選注。翰曰。言操置發邱中郎將摸金校尉之官。所過皆破壞冢墓。以取金寶而露其骸骨也。敖倉。

太康地理志曰。秦建敖倉于成皋。括地志曰。敖倉在滎陽縣西五里。石門之東北。臨汴水。南帶三皇山。爍炭。

李善曰。說文。爍。火飛也。

白馬。

高誘曰。白馬。津名。水經注曰。河過黎陽縣南。爲白馬津。津之東南有白馬城。李吉甫曰。白馬故關。在衛州黎陽東一里。後更名黎陽津。

曹操士馬不敵。

魏武帝軍策令曰。袁本初鎧馬萬領。吾大鎧二十領。本初馬鎧三百具。吾不能有十具。故云不敵也。

壁延津南。

獻帝傳曰。紹將濟河。沮授諫曰。勝負變化。不可不詳。今宜屯延津。分兵官渡。若其克獲。還迎不晚。設其

有難。衆弗可還。紹不從。

吾其濟乎。

言不反也。

陽武。

縣屬河南。

發石車。

裴松之案魏氏春秋曰。以古有矢石。又傳言旛動而鼓。說文曰。旛。發石也。於是造發石車。棟案。賈逵左傳注曰。旛發石。一曰飛石。范蠡兵法曰。飛石重十二斤爲機發。行三百步。

注卽今之拋車。

李善曰。礮石。今之拋石也。拋車未詳。拋音匹。孝反。烏巢。

晉太康地理記曰。烏巢澤在酸棗東南。昔曹太祖納許攸之策破袁紹軍處也。

攻破瓊等。

獻帝起居注曰。斬大將瀆于瓊等八人。

注。睢元進。

唯當作睦。即睦固也。

配由是更協。

英雄記曰。配由是更與紀為親善。

七年夏薨。

樂史曰。紹墓在相州臨漳西北十六里。漢之鄴也。

### 列傳第六十四下

袁紹子譚 尙熙 劉表

留審配守鄴。

魏志曰。尙欲分兵益譚。恐譚遂奪其衆。乃使配守鄴也。

王修。

魏志曰。修字叔治。北海營陵人。修救譚。譚喜曰。成吾軍者王別駕也。

屬有讒人交鬪其間。

左傳子太叔語。

齊親即隣。

左傳文

宣子之臣承業。

據魏氏春秋衍臣字。

象敖。

邱光庭曰。案虞書傲是不恭之稱。非兩字名。棟案。傲不必象名而可兼稱也。  
注。唯曹是務。

曹衆也。魏氏春秋作義。王粲集云。唯曹氏是務。此後人妄加也。

呂曠呂翔。

魏志曰。東平呂曠呂翔。

使審配守鄴。

魏志曰。使審配蘇由守鄴。

斃管蔡之獄。

斃當作弊。斲也。或作蔽。義同。

友于之性。

古文論語曰。孝于惟孝。友于兄弟。後人據僞尙書改爲乎。



奄然。

廣雅曰奄忽也。

譚不納。

裴松之曰典畧曰譚得書悵然登城而泣既劫于郭圖亦以兵鋒累交遂戰不解。

馮札。

魏志作馮禮。

馬延。

魏志曰馬延張闔等。

得尙印綬節鉞。

魏武帝上事曰臣前上言逆賊袁尙還卽屬精銳討之今尙人徒震蕩部曲喪守引兵遁亡臣軍被堅執銳朱旗震曜虎士雷譟望旗眩精聞聲喪氣投戈散甲翕然沮壞尙單騎逃走捐弃偽節銳鈇大將軍邠鄉侯印各一枚兜鍪萬九千六百二十枚其矛楯弓戟不可勝數。

終無撓辭。

法言曰越興亢眉終無撓辭撓女教反。

注辛毗等號哭不已。

案先賢行狀曰。配忿辛郭壤敗冀州。遣人馳詣鄴獄。指殺仲治家。仲治。辛評字。毗之兄。留其將守城。

魏志曰。幹留其將夏昭鄧升守城。

父度。

魏志曰。度字升濟。

稍仕。

度建寧三年。以對策除郎中。見謝弼傳。

故遂據遼土。

康後事皆詳魏志。

號爲八顧。

黨錮傳曰。張儉鄉人朱並。告儉與同鄉二十四人別相署號。共爲部黨。以儉及檀彬等爲八俊。田林張隱劉表等爲八顧。刻石立壇。共爲部黨也。

爲荊州刺史。

鎮南碑曰。辟大將軍府。遷北軍中候。在位十旬。以賢能特遷拜刺史。

宗賊注。宗黨共爲賊。

何焯曰。宗當與巴賈之賈同義。南蠻號也。棟案。吳志注引江表傳曰。鄱陽民帥別立宗部。又云。海昏縣有五六千家。相結聚作宗伍。蓋漢末喪亂。人民結聚。劫略郡縣。自下言之。謂之宗部。宗伍。自上言之。謂之宗賊。不必皆南蠻賊也。何氏之說爲未審矣。

蒯越。

司馬彪戰略曰。延中廬人蒯良蒯越。良字子柔也。

蔡瑁。

襄陽耆舊傳曰。瑁字德珪。性豪自喜。少爲魏武所親。蔡諷小女爲劉表後婦。瑁之姊也。

十五人。

戰略曰。五十五人。

陳坐。

戰略作陳生。

聞表威名。

謂長沙太守蘇代。華容長貝羽等也。見戰略。

爲鎮南將軍。

鎮南碑曰。遣御史中丞鍾繇卽拜鎮南將軍。錫鼓吹大車。策命襲崇。謂之伯父。置長史司馬從事中郎。

開府辟召儀如三公。復遣左中郎將祝融。援節以增威重。并督揚交二州。棟案鎮南。表先拜安南將軍也。

起立學校。

王粲荆州文學記曰。荆州牧劉君。命五業從事宋衷。所作文學。延朋徒焉。宣德音以贊之。降嘉禮以勸之。五載之間。道化大行。耆德故老。綦毋罔等。負書荷器。自遠而至者。三百有餘人。鎮南碑曰。武功既允。廣開雍泮。設俎豆。陳鞮彝。親行鄉射。躋彼公堂。篤志好學。吏子弟受祿之徒。蓋以千數。洪生巨儒。朝夕講論。聞聞如也。

宋忠。

經典序錄曰。宋衷字仲子。南陽章陵人。荆州五等從事。衷與忠通。

謂之後定。

鎮南碑曰。君深愍末學。遠本離直。乃令諸儒。改定五經章句。刪剗浮辭。芟除煩重。贊之者用日少。而探微知機者。又求遺書。寫還新者。留其本故。於是古典畢集。充于州閭。經籍志曰。劉表周易章句五卷。梁有宋忠注周易十卷。

陳兵。

注見董卓傳。

疽發背卒。

鎮南碑曰。年六十有七。

注。芬香聞數里。

從征記曰。表家在高平郡。表子琮擣四方珍香數十石。著棺中。永嘉中。郡人衛熙發其墓。見表貌如生。香聞數十里。熙懼不敢犯。

琦琮。

琦。渠宜反。琮。徂宗反。

又睦于琮。

魏文帝典論曰。蔡氏稱美於內。允瑁嘆德於外。日月以之而琦益疏。

琦走江南。

胡三省曰。案先主敗于當陽。濟沔與琦會。然後俱到夏口。琦奔江南。在劉琮降後。史究其終言之。

劉攽曰。正文蒯越韓嵩及東曹掾傅巽。案下文云。釋嵩之囚。則此時嵩方見囚。何得有說。明多韓嵩二字。若嵩有說。亦常見封也。

何焯曰。案魏志云。知嵩無他意。乃止。是則嵩未嘗見囚。實勸琮降也。封者十五人。焉知嵩不在其中。范書兼採傅子弗誅而囚之說。後又補釋嵩之囚一語。而仍陳氏越嵩及東曹掾傅巽云云。乃不覺違反。

也。韓嵩二字宜存而論之。

不當也。

胡三省曰：當如字，言不敵也。

劉光。

光，魏志作先，即上別駕劉先也。零陵先賢傳曰：荊州平先始為漢尚書，後為魏國尚書令。

鄧義。

魏志作義，裴松之曰：義，章陵人。

闕圖訊鼎。

何焯曰：闕圖，謂紹以耿包白事示僚屬也。劉表郊祀天地事，在孔融傳。

### 列傳第六十五

劉焉

張魯

袁術

呂布

張邈

高順

陳宮

去官。

蜀志曰：以師祝公喪去官。裴松之曰：司徒祝恬。

鄒儉。

蜀志作卻。

張懿。

一作壹，一作益。

殺縣竹命。

華陽國志曰：縣令李升。

殺鄒儉。

華陽國志曰：寧元二年，涼州黃巾逆，殺馬相趙統等，聚衆歸竹。葛疲役之民，一二日得數千人。遣王統、趙播等進攻雒城，殺刺史儉。儉從事史燕、鄒宋元侯，使在葭萌，與從事董放、張脗同行，聞故哀，勸說脗，脗避難，二子不可，遂歎曰：使君已死，用生何為？獨死之，焉嘉之。為圖象學宮，誅放等。

督義司馬。

洪浩曰：劉焉殺劉璋，劉璋督義司馬，助義，鑿金校尉。劉表在荆，亦置校尉。漢衰，諸侯擅命，率意各置。

甯麗。

華陽國志曰：劉璋，扶風人，漢終攻固城，固人陳詞素遊俠學兵法，固以為門下掾，說固守并禦之術，固不能用。璋遣走，殺甯麗，趙嵩，嵩將俱逃，賊盛，固遣嵩求隱避處，嵩未還，固令鈴下偵賊，賊得鈴下，遂得殺。

固嵩痛憤仗劍直入。調亦聚其賓客百餘人攻修戰死。魯遂有漢中。數害漢使。調字元化。仲卿孫。嵩字伯高。

注王威。

蜀志作王威。

皆殺之。

英雄記曰。蛟龍皆蜀人。

別部司馬瑁。

華陽國志曰。焉聞相者。陳留吳懿妹當大貴。爲瑁聘之。故陳壽劉焉傳評曰。聽相者之言。則求婚吳氏。是也。

遣叟兵五千助之。

英雄記曰。焉使校尉孫肇將軍往助之。敗于長安。華陽國志曰。夷人大種曰昆。小種曰叟。皆曲頭木耳。環鐵裹結。

趙懿等。

案華陽國志。懿及治中從事王商也。蜀志。巴西人。

僭擬乘輿器服。



蜀志曰。劉表上焉。有似子夏。在西河。疑聖人之論。

殺魯母及弟。

華陽國志曰。建安五年。璋殺魯母弟。魯率巴夷杜護。朴胡。袁約等。叛爲讎敵。庸義。

蜀志曰。議郎河南庸義。與焉通家。華陽國志曰。庸義。李思等。

遣使致敬。

華陽國志曰。璋遣中郎將河內陰溥。致敬。

梟名。

華陽國志作驍。

涪城。

裴松之音浮。

穀支一年。

蜀志曰。穀帛支二年。

理頭。

何焯曰。理本治字。避高宗名。

注。循道百步。

何焯曰。循本治字。亦避御名。

閻圃。

案華陽國志。圃。巴西人。

乃奔南山。

華陽國志曰。魯走巴中。先主將迎之。而閻圃說魯北降歸魏武。不然。西結劉備以歸之。魯勃然曰。寧爲曹公作奴。不爲劉備上客。遂委質魏武。棟案。魯本漢賊。安肯附漢。同惡相濟。宜其甘心爲曹公奴也。財術則僭奢之情用。

言焉。初求交阯以避時難。及得益州。意氣漸盛也。袁術。

胡三省曰。術字公路。當讀如月令審端徑術之術。音途。少以俠氣聞。

北堂書鈔引魏志曰。術爲長水校尉。好奢綺。盛車馬。以氣高。人謠曰。路中捍鬼袁長水。今魏志不載。周昕。

會稽典錄曰。昕字大明。

吾家奴。

胡三省曰。紹。司空逢之孽子。故術云然。

紹非袁氏子。

典略曰。公孫瓚表紹罪曰。紹母親爲婢使。紹實微賤。不可以爲人後。損辱袁宗。臣每得將軍袁術書曰。紹非術類也。棟案類族類也。詳棟所撰九經會最。

黑山。

樂史曰。黑山在封邱縣北三里。

匡亭。

郡國志曰。陳留平邱有匡人亭。

陳溫。

裴松之曰。案英雄記。溫字元悌。汝南人。

與書諫。

典略曰。張昭之辭。吳錄以爲張紘也。

正禮阻兵。元德爭盟。

吳錄載策書曰。劉繇決力江滸。劉備爭盟江淮。

仲家。

典略作仲氏。

留張勳橋蕤於蘄陽。

胡三省曰。案三國志。術時侵陳。操東征之。術留蕤等拒操。蕤等敗死。術乃走淮。則蓋戰于淮外也。安得

至江夏之蘄陽哉。此蓋沛國之蘄縣。范史衍陽字耳。

操擊破斬蕤。  
考異曰。范書呂布傳云。布破張勳於下邳。生擒橋蕤。此又一橋蕤。將蕤被獲又還也。然魏志呂布傳無

橋蕤事。當是范書誤。

陳簡。

魏志作陳蘭。

至江亭。

吳書曰。去壽春八十里。

簀牀。

吳書作檣牀。

釋名曰。手戟。手所持摘之戟也。

拳捷。

裴松之曰。詩曰。無拳無勇。注。拳力也。胡三省曰。勇力爲拳。迅疾爲捷。

儀同三司。

見漢官儀。

袁術待之甚厚。

何焯曰。魏志曰。術惡其反覆。拒而不受。與此互異。

其功未必多。

國語曰。戰功曰多。

揚以爲然。

英雄記曰。揚于是外許汜。內實保護。汜懼患之。更下大封詔書。以布爲潁川太守。與此異也。

遣壯士送布。

英雄記曰。紹遣甲士三千人。辭以送布。

操不聽。

魏志曰。太祖責紹曰。孟卓吾親友也。是非當容之。今天下未定。不宜自相危也。

劉敞曰。注刺史東之郡。案刺史不當言郡。蓋是部字也。

案魏志注亦作郡。棟案。兗州刺史治山陽昌邑。所云之郡。謂之山陽郡也。

小沛。

宋白續通典曰。郡國志曰。古偃陽國。漢爲沛縣。而沛郡理相城。以沛爲小沛。乃追還絕婚。

一說。勸布絕婚爲陳元方事。見鴻臚陳君碑。

攻破莒城。

英雄記曰。霸襲破郎邪相蕭建。得其資實也。

無獲而還。

英雄記曰。霸後復與布和。

求救于袁術。

英雄記曰。布遣許汜王楷告急于術。

乃與諸將。

魏志曰。朱虛魏續等。

匡信。

胡三省曰。叵。普火反。不可也。洪邁曰。叵為不可以切脚稱也。

### 循吏列傳第六十六

衛颯 樊充 任延 龍邱萇 王景 王吳 秦彭 王渙 鐔顯 任峻 許荆 孟嘗 楊翁 第五訪

劉矩 劉寵弟子 魯 繇 仇覽 童恢 弟翊

頗達情僞。

東觀本紀曰。上每幸郡國。下輿見吏。輒問以數十百歲能吏次第。下及掾吏。簡鍊臣下之行。下無所隱其情。道數十歲事。若案文書。吏民驚惶。不知所以。人自以見識。家自以蒙恩。遠臣受顏色之惠。坐席之閒。以要其死力。

異國。

東觀記曰。名都王國。

馬駕鼓車。

漢有黃門鼓車。前書韓延壽傳曰。駕鼓車歌車。孟康曰。如今郊駕時車上鼓吹也。王幼學曰。鼓車。載鼓之車也。鹵簿中有記里鼓車。好學問。

經籍志曰。魏撰史要十卷。約史記要言。以類相從。  
來陽。

當作未。

起鐵官。

王伯厚曰。鐵有官自秦始。太史公自序。司馬昌爲秦王鐵官是也。  
二十五年徵還。

御覽引郡國志曰。久留岡者。太守衛颯罷郡還京。故老送別。久留此岡。故名。  
注。充字子河。

水經注引東觀記作何。

注。一馬兩車茨子河。

王伯厚曰。古車本音居。至說文有尺遮之音。乃自後漢而轉其聲。  
明詩易。

續漢書曰。治京易。

延陵季子。

東觀記曰。下車遣吏以中牢具祠延陵季子。



頗稱多士。

續漢書曰。會稽多名士。

隱居太末。

謝沈書曰。萇篤志好學。王莽篡位。隱居太末。以耕稼爲業。

掾吏白請召之。

案謝沈書時。鍾離意爲主簿。白請萇爲門下祭酒。

歸拜王庭。

東觀記曰。延上書言。臣贊拜不由王庭。願收骸骨。詔書徵延。民饑。持穀涕泣。

墾闢田疇。

華嶠書曰。教民以牛耕。置吏巡行。

忠臣不私。私臣不忠。

考異曰。案高峻小史。作忠臣不和。和臣不忠。意思爲長。又與上語相應。

時有薦景能治水者。

案水經注。景卽爲伏恭所薦也。

王吳。

水經注作昊。

注王延代。

應劭漢官儀曰。成帝時王延世以校尉領河堤。語曰。東郡決河。流漂二州。延世隄防立塞。改爲河平元年。惟延世長於計策。功費約省。以延世爲光祿大夫。秩二千石。

河堤謁者。

漢官儀曰。舊河堤謁者居酸棗。

冢宅禁忌。

冢若圖墓書。宅若圖宅術之類。

日相。

周禮。保章氏以十有二歲之相。觀天下之妖祥。日相卽十有二歲之相。

字伯平。

東觀記作國平。

遷山陽太守。

東觀記曰。時山陽新遭地動。後飢旱穀貴。百姓窮困。彭下車經營勞徠。擢爲鄉三老。

東觀記曰。彭爲民設四誠。以父母妻子兄弟長幼之序。擇民能率衆以爲鄉三老。選鄉三父爲縣三老。令與長吏參職。

露宿於道。

東觀記曰。人開門臥。

終無侵犯。

東觀記。人爲謠曰。王平子。代未有。平徭役。百姓喜。

爲洛陽令。

袁宏紀曰。渙爲治循名責實。抑強扶弱。并官職。史輒兼書佐。小史無事。輒令讀孝經。

發摘姦伏。

東觀記曰。盜賊發不遠走。或藏溝渠。或伏鹽下。渙以方略取之。皆稱神明。又云。馬市正數從賣羹飯家。

乞貸不得。輒毆罵之至忿。渙聞知事實。便諷吏解遣。

其政化懷物如此。

華陽國志曰。賈胡左威遭其清理。制服三年。

注。官學。

官當作宦。

注。惡子。

王符潛夫論曰。輕薄惡子。不道凶民。前書尹賞傳曰。輕薄少年惡子。師古曰。惡子。不承父母教命者。注。篇著里端。

說文曰。關西謂榜曰篇。篇與扁同。扁。署也。從戶册。戶册者。署門戶之文也。言渙移書取惡子姓名五人。篇署里端示戒也。

位至長樂衛尉。

華陽國志曰。顯字子誦。鄴人也。與同郡蔡子弓共學。冬則侍親。春行受業。與張霸李邵張皓陳禪為友。其師司徒魯恭顯與王稚子同見察。孝於太守陳司空。歷豫州刺史。光祿大夫。侍中衛尉。任峻。

袁宏紀曰。峻。勃海蓼人也。

注。逖。遠也。

惠學士曰。逖與剔通。不得訓為遠。

逆怨者跪而言。

謝承書曰。乃解劍長跪。

來陽。

當作未。

父老稱歌。

楚國先賢傳曰。未陽胡紹字伯蕃。年十八爲縣門下幹。迎太守許荆。荆足下中風。使紹抑之。紹視荆蹠下而笑。荆怒問之。紹曰。見明府蹠下有黑子。紹亦有之。故爾笑。荆視之。果有黑子。令其從學。後八年。遂爲九真零陵二郡太守。

嘗哀泣外門。

會稽典錄曰。嘗抱具文書哭於府門。

楊喬。

謝承書曰。喬拜尙書。淵懿博雅。治術亦辦。優納王事。明習國家典故。幹機密之職。夙夜周慎。退食自公。儀表偉麗。每朝賀百僚側目。桓帝愛其才貌。詔妻以公主。喬固讓不聽。遂閉口不食。七日而死。案會稽典錄曰。昔王景興問士于虞仲翔。仲翔對曰。尙書烏傷楊喬。桓帝妻以公主。辭疾不納。是也。

官民並豐。

袁宏紀曰。訪從騎循行田畝。勸民耕農。其年穀石百錢。

以叔父遼。

矩叔父光字仲遼。弟字叔遼。史家失其名。舉其字。故云叔父叔遼。後人不學。削去叔字也。風俗通曰。矩

父叔遼。漢時叔姪稱父子故也。

太尉朱寵。

風俗通云。徐防。誤也。

孫社。

社。風俗通作禮。

彭城友人家。

風俗通曰。友人環玉都也。

號爲通儒。

丕一作本。續漢書曰。本師受經傳。博學羣書。號爲通儒。舉賢良方正。爲般長卒官。

舉孝廉。

續漢書曰。寵以經明行修。舉孝廉。光祿大夫。察四行。

以仁惠爲吏民所愛。

續漢書曰。是時民俗奢泰。寵到官躬儉。訓民以禮。上下有序。都鄙有章。視事數年。以母病棄官歸。

拜會稽太守。

續漢書曰。正身率下。郡中大治。

山谷鄙生。

袁宏紀司馬書皆云山谷鄙老生未嘗到郡縣。何焯曰此鄙下脫一老字。郡朝。

胡三省曰郡聽事曰郡朝。府聽事曰府朝。

選一大錢受之。

續漢書曰會稽號寵爲取一錢太守其清如是。

策免歸鄉里。

續漢書曰寵三去相位輒歸本土往來京師常下道脫驂過人莫知焉。

弟方。

方一名輿見續漢書。

爲士人所附。

英雄記曰岱孝悌仁恕以虛己受人。

鄉里無知者。

蘇林廣舊傳曰仇香性謙恭勤恪威於莊貌不爲晝夜易容言不爲喜怒變聲雖同儕羣居必正色後言終身無泄狎之交以是見憚學通三經然無知名之援鄉里之舉年四十召爲縣主簿。

陳元。

汝南先賢行狀作孫元。

感悔涕泣而去。

袁宏紀載覽語曰。婦人守寡養孤。上欲激貞名於當世。中欲不負夫於黃泉。下欲育遺嗣而繼宗也。此三節者。婦人之妙行也。母旣若斯華髮矣。奈何以一旦之忿。棄歷年之勤乎。且母養人孤道。不能成濟。若死者有知。百歲之後。當何以見亡者。

河內王渙。

案范冉傳。渙當作奐。字子炳。謝承書曰。字子昌。

渙謝道。

汝南先賢傳曰。渙聞覽得元不治。心獨望之云云。渙感覽言。用措刑威也。

下牀爲拜。

海內先賢傳。太下牀拜曰。君非太友。乃太師也。卞子曰。郭林宗謂仇季智曰。子嘗有過乎。季智曰。吾嘗飭牛牛不食。搏牛一下。

董恢。

案不其令董君闕。董字從甘從童。又南陽正街碑云。以府丞董察。則董與董通。恢蓋姓董也。集韻及漢



隸字源亦皆以董為董也。

一境清靜。

齊民要術曰。恢為不其令。率民養一豬。雌雞四頭。以供祭祀買棺木。

案范氏所載循吏。猶多未備。今依裴松之注三國例補之。東觀記曰。沈豐字聖達。為零陵太守。為政愼刑重殺。罪法辭訟。初不歷獄。嫌疑不決。一斷於口。鞭杖不舉。市無刑戮。僚友有過。初不暴揚。有奇謀異略。輒為談述。曰。太守所不及也。到官一年。甘露降。芝草生。謝承書曰。陳留百里嵩。字景山。為徐州刺史。境遭旱。嵩行部。傳車所經。甘雨輒霑。東海金鄉祝其二縣。僻在山閒。嵩傳駟不往。二縣不得雨。父老訴曰。某等是公百姓。雨口不降。嵩曲路到二縣。入界即雨。巴祇字敬祖。為揚州刺史。在官不迎妻子。俸祿不使有餘。幘毀壞不復改易。以水澡墨傅而用之。夜與之對坐。暗中不然官燭。王阜詳西南夷傳注。

### 酷吏列傳第六十七

董宣 樊曄 李章 周紆 黃昌 陽球 王吉

不撓。

何焯曰。不撓。謂權彊難以屈其法。注指同官相凌誤。

張儉剖曹節之墓。

何焯曰。以黨錮宦者二傳參攷。乃侯覽。非節也。公孫丹。

陳留耆舊傳作舟。

常有死者。

陳留耆舊傳曰。舟起大宅。占之曰。宅成當出一喪。

湖陽公主蒼頭。

續漢書曰。寧平公主乳母子白晝殺人。

數主之失。

續漢書曰。數主之失者三。

帝令小黃門持之。

續漢書曰。上令小黃門持之曰。癡令。令叩頭謝主。宣不從。上曰。頓癡令頭。宣兩手據地。不肯低頭。

彊使頓之。

說文曰。頓。下首也。

彊項。

李子田曰。彊項二字出素問。岐伯曰。諸頸項彊皆屬溼。周亮工曰。彊去聲。死乃知之。

東觀記曰。上嘆曰。宣死乃知貧耳。

拘於新野。

東觀記曰。坐文書事見拘。

曄頓首辭謝。

東觀記曰。曄頓首曰。小臣蒙恩。特見拔擢。陛下不忘往舊。臣得竭死自効。

馬適匡。

前漢昭帝時。有執金吾馬適建。匡蓋其後也。

乃拜曄爲天水太守。

張璠漢記曰。曄之官。與故太守喪會于隴亭。堂吏移喪避曄。曄讓于正堂。關西稱之。

乳虎穴。

顏之推曰。江南書本。穴皆誤作六。學士循迷而不寤。夫虎豹穴居。事之較者。所以班超云。不探虎穴。安得虎子。寧當論其六七乎。

府寺。

一作城寺

爲在所害

所在爲人害也

築塹

東觀記曰身築塹以自給食。說文曰塹未燒也。古歷切。劉攽改爲塹。失之。

劍戟士

胡三省曰劍戟士左右都候掌之

京輦

案胡廣漢官解詁曰穀士喻在輦穀之下。京兆之中故曰京輦

紆遷司隸校尉

續漢志曰永元五年郡國三雨雹大如雞子。是時和帝用酷吏周紆爲司隸校尉。刑誅深刻

本出孤微

謝承書曰夏多蚊貧無轉備倩爲作

無有遺脫

會稽典錄曰其諸小盜皆原其死。謫作棧道以代民便。由是道不拾遺。獄至連年無有重囚

由是知名。

春秋崇尙復讎。漢時不禁報怨。故球以此知名。司空張顥。

若異曰。案顥光和元年爲太尉。未嘗爲司空。太學東觀。

漢法。名臣有德誼者。圖形東觀也。封鼻。

胡三省曰。姓譜。封。夏封父之後。送洛陽獄。

案楊彪傳。王甫之姦。彪發之也。死不滅責。

死有餘責。故云不滅責。京師畏震。

東觀記曰。權門惶怖。莫不雀目鼠步。京師肅然。會喪還。

袁宏紀曰。球會虞貴人葬。還入夏城門。曹節見謁于道旁。球大罵曰。賊臣曹節。節收淚于車下也。拔淚。

楚辭九章曰。孤子唵而拔淚。

謁陵。

胡三省曰。諸陵皆在司部。故司隸出謁陵。

由一邦以言天下。

漢謂太守為諸侯。故云一邦。言即一邦之治而推之治天下之大。其刑獄繁措之故。可以類求矣。刑禮為薄。

老子道德經曰。失道而後德。又曰。失義而後禮。夫禮者。忠信之薄。

### 宦者列傳第六十八

鄭衆 蔡倫 孫程 曹騰 單超 徐璜 左倌 具瑗 唐衡 黃浮 侯覽 滕延 曹節 呂強

張讓 何焯曰。董賢負乘。莽得竊柄。故西京後幸。湖係存亡。東都則黃巾。聚。羣雄龍戰。皆由宦者流毒。廢班馬後幸前例。獨著宦者。庶乎識變。

宦者四星。

李善曰。仲長子昌言曰。天文宦者四星在帝座傍。而周禮有其官職。

閣者。

周禮天官屬曰。閣者。王宮每門四人。

王之正內者五人。

周禮天官屬曰。寺人。王之正內五人。鄭氏注曰。正內路寢。何焯曰。者字衍。

勃貂。

何焯曰。勃貂當作勃鞞。因齊寺人貂而譌。不知貂卽刀也。李善曰。史記以勃鞞爲履貂也。

請奏機事。

李善曰。仲長子昌言曰。至於武皇。游宴後庭。置中書之官。領受軍事。

手握王爵。口含天憲。

解見朱穆傳。

雖時有忠公而竟見排斥。注。皇甫嵩蔡雍等並被排也。

忠公謂丁、肅、徐、衍、郭、耽、李、巡輩。皆屏處里巷也。注。譌。

五宗。

白虎通曰。小宗有四。大宗有一。凡有五宗。史記有五宗世家。

苴茅分虎。

何焯曰。苴茅分虎。謂中官子弟。棟案。孫程傳。永建元年。遣十九侯就國。此南面臣人之證也。下云子弟支附。過半於州國。乃指中官子弟耳。

歌童舞女。

仲長子昌言曰。爲音樂。則歌童舞女千曹而迭起。

龜鼎。

古者滅國則徙其龜鼎。謂守龜寶鼎也。

心幾。

胡三省曰。心幾謂心事也。今人謂人胷中有城府者。爲有心事。

辭多受少。

左傳曰。與子尾邑。辭多受少。

其用縑帛者謂之爲紙。

王隱晉書曰。王隱答華恆曰。古之素帛。依書長短。隨事截絹。放數重沓。名幡紙。張揖古今字詁曰。紙。今帛也。崔龜圖曰。紙字從糸。蔡倫作紙從巾。又云。倫剝擗故布。網抄作紙。字從巾。義是其聲。雖同。糸巾則殊。不得言古紙爲今帛。案此。則漢書舊本紙作帛也。

蔡侯紙。



盛宏之荊州記曰。棗陽縣一百許步蔡倫宅。其中具存。其傍有池。即名蔡子池。倫始以魚網造紙。縣人今猶多能作紙。蓋倫之遺業也。

良史。

孫愐曰。良姓。左傳鄭大夫良霄。鄭穆公之子。子良之後。

讎校。

劉向別錄曰。讎校一人。讀書校其上下。得謬誤為校。一人持本。一人讀書。若怨家相對也。  
新城。

案北新城。前漢屬中山國。後漢屬涿郡。

故曲為文飾。

案劉知幾史通云。崔實曹壽與議郎延篤雜作百官表。順帝功臣孫程郭願及鄭衆蔡倫等傳。又案漢中常侍吉成侯州輔碑陰。首列延篤叔堅名。則知篤等黨於宦者。故在東觀肆行曲筆。范史于篤實諸傳。不舉其失。豈為之諱耶。

平原王德。

何焯曰。德當為翼。

謁者長興渠。注與姓渠名。

胡三省曰。案百官志。王國謁者比四百石。其下有禮樂長。衛士長。醫工長。永巷長。祠祀長。而無謁者長。竊意長興姓棟。案傳云。詔書錄微功。封興渠爲高望亭侯。不得如胡說也。

太子府史。

胡三省曰。太子府史掌東宮府藏。

附同於程。

胡三省曰。附同者。既相黨附。又與之同謀。

西鍾下。

東觀記曰。京等譖誣太子。廢爲濟陰王。居西鍾下。故康等聚謀于此。

崇德殿。

胡三省曰。崇德殿在南宮。水經注曰。魏文帝於漢崇德殿故處起太極殿。蓋南宮正殿也。

省門。

胡三省曰。省門卽禁門也。

閤顯時在禁中。

胡三省曰。顯蓋在北宮。

朔平門。

胡三省曰。百官志。朔平門。北宮北門也。案袁宏紀曰。平朔門。外府。

胡三省曰。外府。衛尉府也。

傳召。

胡三省曰。傳召。傳詔召之也。

呼曰。

胡三省曰。呼。九故反。

苗光。

風俗通曰。苗姓。楚大夫伯棼之後。賁皇奔晉。食采於苗。因而氏焉。

注。程賦。棗脯。

東觀記曰。程于盛化門外與馬國等相見。詐謂國。天子與我棗脯。與若棗者。早成之。乃與國等共謀立帝。

注。詣黃門令自告。

胡三省曰。黃門令。主省中諸宦者。故詣之自告。

廣宗。

屬鉅鹿。

各有差。

續漢書又云。各賜金釧指環。

遂免程官。

袁宏紀曰。秋七月。有司奏浮陽侯孫程。祝阿侯張賢。爲司隸校尉。虞詡。呵叱左右。謗訕大臣。妄造不祥。干亂悖逆。王國等皆與程黨。各留京師。益其驕溢。詔免程等。徙爲都梁侯。程怨恨。封還印。更封宜陽侯。誣罔中常侍曹騰。孟賁等。

考異曰。案梁冀傳。誣罔騰賁者。張達等。非黃龍等也。傅高梵。

胡三省曰。來歷傳。中傅也。

長秋長趙熹。丞良賀。藥長夏珍。

胡三省曰。長秋長蓋卽大長秋。中宮藥長四百石。皆皇后宮官。

封東鄉侯。

案東觀記。順帝紀曰。建卒後。追封爲汝陰東鄉侯也。退厚。

胡三省曰。退厚者。不與儕輩爭進趣。競浮薄也。

字季興。

續漢書曰。曹萌長子伯興。次子仲興。次子叔興。騰字季興。

州輔。

案州輔碑。建和二年七月己巳。詔册曰。蓋開春秋之義。采豪毛之善。大漢典制。有恩澤之封。輔歷世守省。恪恭位著。建立之際。處乎左右。常伯之職。同缺協意。以亮天工。往者鄭衆蔡倫。行事科比。其封輔爲葉吉成侯。孫愔曰。州姓。左傳有晉大夫州綽。

騰爲費亭侯。

案曹騰碑陰。建和元年七月廿二日己巳。遣之國也。帝王世紀曰。沛郡鄆縣有費亭。又案續漢志注。以爲湖陸費亭。鄆元曰。騰封鄆縣之費亭也。

堂谿趙典。

案續漢書衍趙字。

養子嵩嗣。

續漢書曰。嵩字巨高。

少子疾。

蔣杲曰案魏志嵩少子德

具瑗

孫愜曰具姓春秋時具丙之後

小黃門史

胡三省曰小黃門之掌書者也

帝因如廁

漢晉春秋曰帝獨呼衡至北戶如廁也

左右

胡三省曰左右謂宦官也

左回天

胡三省曰回天言權力能回天也棟案風俗通曰左迴天徐轉曰具獨坐唐應聲言其信周甚于圓轉

也

注諸本兩或作雨也

東漢會要引此下注云雨墮者謂其急暴如雨之墮無有常處也

辜較

司馬貞音姑角二音。

汝南黃浮。

汝南先賢傳曰。浮字隱公。陽安人。年二十。在於民伍。會爲墟里所差。至當路亭。於是感激學書。慨然長歎曰。黃浮非鄉里所知。因隨人到京師求學。歲餘補尙書令史。奉公憂民。以功除昌慮長。濮陽令。同歲子爲市掾。犯罪當死。一郡盡爲之請。浮曰。周公誅二子。石碯討其子。今雖同歲子。所不能救也。遂竟治之。治政清明。號曰神君。

韓演。

續漢書曰。桓帝因日蝕之變。乃拜故司徒韓演爲司隸校尉。以次誅劄。京師整清。又奏覽母生時。交通賓客。

儉旣殺覽母。因稱其生時罪惡。此奏爲覽所遮截。不得上也。詳見黨錮傳注。共普。

胡三省曰。共音龔。姓譜。共商諸侯之國。晉有左行共華。又云。鄭共叔段之後。多殺黨人。

考異曰。案時覽已死。恐誤。尸祿。

韓詩曰尸祿者頗有所知善惡不言默然不語苟欲得祿而已譬若尸矣

劉猛

猛琅邪人桓帝時為宗正見桓彬傳

審忠

審姓春秋時有審友見管子前漢辟陽侯審食其

撞踢

通鑑作踰胡三省曰與踏同

九列三司

胡三省曰九列九卿三司三公

復忍

胡三省曰忍謂含忍也隱忍也

述修厥德

聿述古字通

起解瀆之館

案別部司馬張超集靈帝河閒舊廡碑超之文也其辭曰赫赫在上陶康是承繼德二祖四宗是憑上



龜鑑乎羲皇。中結執乎夏商。元首旣明。股肱惟良。乃因舊宇。福德所基。修飾經構。農隙得時。樹中天之雙闕。崇冠山之華堂。通樓閣道。丹階紫房。金窗鬱律。玉壁內璫。青蒲充庭。朱草棲箱。川魚踴躍。雲鳥舞翔。煌煌大漢。令德乾剛。體效日月。驗化陰陽。格于上下。震惕八荒。三光宣曜。四靈効祥。天其嘉享。豐年穰穰。騶虞奏樂。鹿鳴薦觴。工祝致告。福祿來將。永保萬國。南山無疆。

師曠諫晉平公。

補注。

懷道迷國。

胡三省曰。蓋引論語迷邦之言。避高帝諱。故云迷國。棟案。蔡邕石經論語。邦字皆作國。以邕爲戒。

邕集。尙書詰狀自陳。表曰。言者不蒙延納之福。旋被陷破之詞。羣臣吐口。以臣爲戒。誰敢爲陛下盡忠者乎。

稽。

李善案。字林曰。稽。積也。與畜同。許六切。

中廢。

胡三省曰。中廢卽綠驥廢。

姑息。

料簡。呂氏春秋曰。武王告諸侯曰。商王大亂。沈于酒德。辟遠箕子。爰近姑與息。

料簡。胡三省曰。料音聊。量也。度也。

丁肅。

肅。濟陰句陽人。與太傅胡廣爲婚者也。

徐衍。

袁宏紀作演。

汝陽。

經典序錄作汝南。

李巡。

經籍志曰。中黃門李巡注爾雅三卷。又王愔文字志載巡善書。

趙祐。

袁宏紀作趙裕。

栗嵩。

孫愐曰。栗姓。漢長安富室有栗氏。力質切。

郎中。

袁宏紀作中郎將。

張鈞。

袁宏紀作均。

南宮災。

續漢志曰。靈帝中平二年二月己酉。南宮靈臺災。庚戌。樂城殿門災。延及北闕度道西。燒嘉德和歡殿。

司馬直。

續漢書曰。直字叔異。潔白美鬢髯。容貌儼然。鄉里奉之如神。

永安候臺。

胡三省曰。據續漢志。永安宮在北宮東北。宮中有候臺。

尙但。

胡三省曰。姓譜云。師尙父之後。後漢有高士尙子平。

鈞盾令。

張衡集注曰。鈞盾令官主小苑。

翻車。

爾雅曰。罕。覆車也。郭璞曰。今之翻車有兩轆。服虔通俗文曰。水碓翻車。錢皆四道。

獻帝春秋曰。有四道連於邊輪。



# 後漢書補注卷第十八

## 儒林列傳第六十九上

劉昆 汪丹 任安 楊政 張興 戴憑 孫期 歐陽歙

牟長 宋登 張馴 尹敏 周防 孔僖 楊倫

齊魯韓毛。

何焯曰。願炎武云。衍一毛字。此時毛詩未得立也。且如此乃十五博士。非十四矣。百詩云。參以百官志。

博士果十四人。詩三家齊魯韓氏。應氏。漢官儀竝同。

委它。

委它卽委蛇也。它音徒河反。

圓橋門。

鄭氏詩箋曰。辟離者。築土離水之外。圓如璧。四方來觀者均也。孔穎達曰。辟離之宮。內有館舍。外無牆。

院。故得圓門觀之也。

匈奴亦遣子入學。

樊準傳曰。匈奴遣伊秩訾王大車且渠來入就學。

倚席不講。

注見樊準傳。

員各十人。

摯虞決疑要注曰。漢初治博士而無弟子。後治弟子十五人。又增滿五百。漢末至五千人。與博士習禮儀。胡廣漢官儀解詁曰。順帝時學生二百人。

爲古文篆隸三體。

趙明誠曰。稱爲古文篆隸三體者。非也。蓋邕所書乃八分。而三體石經。乃魏時所建也。載之二千餘兩。

風俗通曰。載素簡紙凡二千兩。

注。說文曰。騰。囊也。

說文曰。簠。囊也。今鹽官三斛爲一簠。一作簠。居倦反。復弃其半。

風俗通曰。於道遇雨。分半投棄。

莫不泯盡焉。

自初光武以下至此。皆見應劭風俗通也。

劉昆。

論衡作琨。

少習容禮。

惠學士曰。古者有容禮。有容臺。容其儀。臺其地也。帝癸三年。殷容臺。說者以爲夏桀之時。容臺振。振之言震。蓋人而無禮。天必弃之。故曰振。而和容主賓客之官。晉羊舌大夫之爲和容也。溫良而好禮。博聞而時出。則可謂無曠其官者矣。漢天下郡國有容史。卽春秋之和容。魯徐生善爲容。後有張氏亦善焉。郡國容史皆詣魯學之。子孫相傳以爲家法。然皆不能通經。徒習其儀而已。世居禮官。不替其業。亦有所長。非苟焉者。及其蔽也。槃辟雅拜。詭衆立異。褻衣大袪。舒緩養名。齊魯之間。遂成風俗。然灑埽應對。進退之禮。少而習焉。長而安焉。儀容辭令。其節似小。而大行人以之同邦國。親諸侯。擯相之儀。不朝夕。孟僖所病未能者。不可以不學也。季孫之喪。哀公往弔。曾子子貢入廡修容。閭人辟之。卿大夫皆辟位。公降一等而揖之。蓋有德必有容。見其容知其德也。故曰盡飾之道。斯其行者遠矣。

戴賓。

前書。施讎授張禹。禹授戴崇子平。賓蓋崇之後也。

雅琴。

劉向別錄曰。龍氏雅琴百六篇。師氏八篇。趙氏七篇。劉歆七略曰。雅琴。琴之言禁也。雅之言正也。君子



守正以自禁也。

清角。

雅琴中有少宮清角諸聲也。管子曰。凡聽角。如雉登木以鳴。音疾以清。許慎淮南子注曰。清角絃急。其聲清也。王允曰。白雪與清角同曲而異名。清角木音也。

以素木瓠葉爲俎豆。

東觀記曰。以素木刳瓠葉爲俎豆。

以射菟首。

歌菟首之詩以爲節也。瓠葉言菟首者。三家詩有異同也。偶然耳。

論衡以爲光武之言。與此異。子軼。

東觀記。儒林傳。作軼字君久。

爲太子中庶子。

東觀記曰。以中庶子入侍講。

注丹。

孫愜曰。注又音哇。

鮭陽鴻。

鮭。孫愜音圭。從魚圭。

教授諸生。

華陽國志曰。安弟子杜微、何宗、杜瓊。皆名士至卿佐。

稱疾不就。

高士傳曰。安不營名利。時人稱安曰任孔子。連辟不就。建安中。讀史記魯連傳。歎曰。性以潔白爲治。情以得志爲樂。性治情得。體道而不憂。彼弃我取。與時而無爭。遂終身不仕。時人號曰任徵君云。

州牧劉焉表薦之。

益部耆舊傳曰。焉表薦安味精道度。厲節高邈。揆其器量。國之元寶。宜處彌疑之輔。以消非常之咎。玄纁之禮。所宜招命。

受梁丘易。

經典序錄曰。傳孟氏易。

說經鑿鑿。

東觀記曰。政治梁丘易。與京兆祁聖元同好。俱名善說經書。京師號曰說經鑿鑿。楊子行。論難備備。祁

聖元僭音番。

政乃肉袒。

案東觀記時升爲太常丞。

乞楊生師。

穀梁傳曰乞重辭也何重焉重人之死也案注氣當作气气句也。

把臂責之。

東觀記曰武稱疾見政對几據牀臥欲令政拜牀下政入戶前排武徑上牀坐武帳語言不懌政因把

武臂責之。

字仲戔。

經典序錄戔作奇。

注名勝。

據博物志也。

三家皆立博士。

劉歆七略曰尙書直言也始歐陽氏先名之大夏侯小夏侯復立於學官三家之學於今傳之徐堅曰伏生爲尙書傳四十一篇歐陽大小夏侯傳其學各有能名是曰今文尙書劉向五行傳蔡邕勒石經。

皆其本。

傳古文尙書。

前書曰。孔氏有古文尙書。孔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尙書茲多於是矣。馬融曰。逸十六篇。絕無師說。謂舜典。汨作。九共。大禹謨。益稷。五子之歌。胤征。湯誥。咸有一德。典寶。伊訓。肆命。原命。武成。旅獒。罔命。

歐陽欽。

歐陽氏譜曰。歐陽欽。字子敬。生三子。曰容。曰述。曰興。同受業於伏生。容爲博士。生子曰巨。巨生遠。遠生高。高生仲仁。仲仁生地餘。地餘生政。政生欽。歐陽修曰。漢氏以欽爲和伯八世孫。今譜無生而有容。疑漢世所謂歐生者。以其經師謂之生。如伏生之類。而其實名容。容字和伯。於義爲通。八世皆爲博士。

東觀記曰。其先和伯從伏生受尙書。傳至於欽。七世皆爲博士。與傳異也。政稱異迹。

東觀記曰。吏民從化。

守闕。

王幼學曰。守去聲。詣也。

髡剔。

王幼學曰。自爲刑人狀。以示必獲罪也。大人曰髡。小兒曰鬣。盡及身毛曰剔。高獲傳曰。獲冠鐵冠帶鐵

禮震。

孫愐曰。禮姓。左傳有衛大夫禮孔。棟案。論衡有會稽都尉禮文伯。後遷東萊太守。

門徒三千人。

拾遺記曰。曾家財巨億。學徒貧者皆給食。天下名書。上古以來。文篆譌落者。曾皆刊正。垂萬餘卷。及國難既夷。收天下遺書於曾家。連車繼軌。踰於王府。諸弟子於門外立祠。謂曰。曾師祠。及亂世。家家焚廬。曾慮先文湮沒。乃積石爲倉。以藏書。故謂曹氏爲書倉。

坐墾田不實免。

案東觀記云。長。建武中。嘗拜少府。詔曰。少府大儒。不失法度。其見優如此。傳略不載也。

俗號爲牟氏章句。

何焯曰。不足以自名家。故云。俗號爲牟氏也。

復徵爲中散大夫。

案東觀記。建武十四年徵也。

張駟。

駟一作訓。古文通。

甚見納異。

謝承書曰。駟儒雅敏達有智慧也。

後受古文。

陸德明案漢記敏本傳。以爲孔鮒所藏古文。

陳洪範消災之術。

伏生洪範五行傳曰。維王后元祀。帝令大禹步于上帝。維時洪祀六沴。用咎于下。是用知不畏。而神之怒。若六沴作見。若是共御。帝用不差。神則不怒。五福乃降。用章于下。若六沴作見。若不共御。六伐既侵。六極其下。敏疏引此傳曰。明供御則天報之福。不供御則禍災至。欲尊六事之體。則貌言視聽思心之用。合六事之揆。以致乎太平。而消除轆軻孽害。見續漢書也。五行傳又曰。維五位復建辟厥沴。鄭氏注曰。君失五事。則五行相沴。違其位。復立之者。明其變異。則改過以共禦之。又必齋肅祭祀。以撫其神。則凶咎除矣。

其中多近鄙別字。

袁宏紀載敏語曰。其中多近語。以字取類。何焯曰。如以劉爲卯。金刀。貨泉爲白水。真人。皆別字之徵也。

夜分不寢。

分半也。東觀記曰：每相遇與談，常屏案不食，晝則至暝，夜則徹旦。彪曰：相與久語，爲俗人所怪。然鍾子期死，伯牙破琴，曷爲陶陶哉。

敏坐繫免官。

續漢書載敏爲長陵令，以縣倉漏三所自免，與此異也。

瘖聾。

穀梁傳曰：上泄則下闇，下闇則上聾。且闇且聾，無以相通。安溪李殿學曰：闇猶暗也。

父揚少孤微。

何焯曰：周勰傳云：自勰曾祖父揚至勰孫恂，六世知名，則揚亦常顯名，史略之耳。

字仲和。

連叢子作子和。

毛詩。

閻若璩曰：此毛字疑衍。安國未聞受毛詩，常是魯詩之譌。不然，或孔僖以上有別受毛詩，因傳安國古文尙書，因連類以及之耶。

子建。

發書。連叢子曰。子建生子仁。子仁生子豐。子豐生子和。子建以下皆字也。傳逸其名。

發。袁宏紀作廢。發讀爲廢也。

劉敞曰。畫龍古語。皆云畫虎。

王懋曰。章懷避唐諱。非誤也。

儂和。

曲禮曰。長者不及無儂言。鄭氏曰。儂猶暫也。非類雜駟儂相與言。而郁雜錯其說。故云儂和。案袁宏紀作遙和也。

受訊。

胡三省曰。受訊。謂受鞠問也。

天下所具也。

胡三省曰。謂天下之人所具知也。袁宏紀曰。天下所共見也。

因自陳謝。

連叢子曰。子和自陳曰。臣草莽所蔽。才非幹時。行非絕倫。託備先聖嗣。世名學家。陛下謬加拔擢。徵臣蘭臺令史。會值車駕東巡。先禮聖師。猥以餘福。惠及臣宗。誠非碎首所能報謝。



冬拜臨晉令。

連叢子曰：其年十二月。

卒官。

連叢子曰：之官三年。秋八月，天子巡后土，登龍門，子和自請從行在所。天子識其狀貌，燕見移時，賜帛十端，還而九月既望，寢疾不瘳。

並十餘歲。

連叢子曰：長彥年十有二，季彥年十歲。

遂留華陰。

連叢子曰：汝南許君然造其宅，勸使歸魯，奉車二乘，曰：以孫就祖，於禮爲得。答曰：若以死有知也，祖猶有鄰宗族，父獨留此，不以劇乎？吾以定矣。遂還其車。

長彥好章句學，季彥守其家業。

連叢子曰：長彥顏隨時爲今學，季彥壹其家業，兼修史漢，不好諸家之書。孔大夫昱謂季彥曰：今朝廷以下，四海之內，皆爲章句內學，而君獨治古義，治古義則不能不非章句，非章句內學，則危身之道也。棟謂以圖讖說經謂之章句內學，何休之于公羊，鄭玄之于三禮，是也。光武信圖讖，故四海之內，皆爲內學。方術傳曰：光武信讖，士之赴趣時宜者，皆爭談之，自是習爲內學，尙奇文，貴異數，不乏於時。章懷

注曰共事祕密故稱內。

門徒數百人。

連叢子曰時人爲之語曰魯國孔氏好讀經兄弟講論皆可聽學士來者有聲名不過孔氏那得成。延光元年河西大雨雹大者如斗。

連叢子曰永初二年案續志永初二年延光元年皆有雨雹事而劉昭據東觀記尹敏傳有孔季彥對安帝語亦在延光元年則連叢所載爲譌也。

舉孝廉不就。

連叢子曰下邳長孫子逸爲魯相舉季彥孝廉固辭不就會遭兄憂遂止于家。年四十七。

連叢子年四十有九延光三年十一月丁丑卒。

孔均。

世系曰關內侯福生房房生均字長平前書作鈞。

永元四年徙封褒亭侯。

洪适曰韓勅碑有褒成侯孔建壽卽損也疑損未嘗徙封傳之誤耳碑永壽二年立距永元六十五年棟案肅宗元和二年東巡賜損錢帛至桓帝永壽二年爲七十二年則建壽非損明矣徙封之說范必

有據未可非也。

子曜。

韓勅碑陰曰。曜字仲雅。孔氏譜曰。曜爲孔子十九世孫也。

子完嗣。

世系曰。完無子。以弟子魏奉議郎羨爲嗣。

注。崇聖侯。

魏修孔子廟碑曰。黃初元年。命孔子廿一世孫議郎孔羨爲宗聖侯。注作崇聖。魏志云。黃初二年亦誤。

注。二十七葉孫乘。

世系曰。羨生太常卿黃門侍郎震。震生嶷。嶷生豫章太守撫。撫生從事中郎懿。懿生宋崇聖侯鮮。鮮生

後魏崇聖大夫乘。

特徵博士。

案楊震傳及注。震薦明經名士楊倫五人。各從家拜博士也。

尙書奏倫探知密事。

周禮。邦內。鄭衆注曰。斟酌盜取國家密事。若今時刺探尙書事。韓演坐從兄季朝刺探尙書法車徵。是也。

扶風杜陵傳古文尚書。

林所傳漆書，卽孔壁中書也。

### 儒林列傳第六十九下

高詡 包咸 魏應 伏恭 任末 景鸞 薛漢 杜撫 召馴 楊仁

趙曄 衛宏 董鈞 丁恭 周澤 孫堪 鍾興 甄宇 樓望 程曾

張玄 李育 何休 服虔 穎容 謝該 許慎 蔡玄

是爲毛詩。

徐堅曰：荀卿授魯國毛亨，作詁訓傳，以授趙國毛萇。時人謂亨爲大毛公，萇爲小毛公，拜大司農。

東觀記曰：詡以文學徵拜大司農，在朝以清白方正稱。包咸。

孫愐曰：包姓，楚大夫申包胥之後。

受業長安。

謝承書曰：咸受業長安，王莽末，嘗負笈追師。

右師。

孫愐曰。左傳朱樂大心爲右師。其後因官爲諡。漢有中郎右師譚。

署戶曹史。

張勃吳錄曰。太府黃府君行春。咸留守。其郎君緣樓探雀卵。咸責數之曰。春月不宜破卵。升危非子道也。杖之二十。

又爲其章句。

何晏論語集解曰。安昌侯張禹。本受魯論。兼講齊說。善者從之。號曰張侯論。爲世所貴。包氏周氏章句出焉。疏曰。章句者。訓解科段之名。包氏周氏。就張侯論爲之章句。訓解以出其義理焉。周氏疏不詳何人。裴松之以爲周生烈。案蔡邕石經已載包周。烈魏人。未必如裴說也。

特受賞賜。

漢南記曰。賜劍玦衣服。

湛弟黯。

前書匈奴傳曰。天鳳二年。王莽復遣王歙與五威將王咸。率伏黯丁業等六人。使送右廚唯姑夕王還入塞。莽遂悉封黯等。

教授十餘年。

拾遺記曰。末年十四。學無常師。負笈不遠險阻。每言人而不學。則何以成。或依林木之下。編茅爲庵。削荆爲筆。剋樹汁爲墨。夜則映星望月。暗則縛麻蒿以自照。觀書有合意者。題其衣裳以記其事。門生悅其勤學。更以靜衣易之。非聖人之言不視。河洛祕奧。非正典籍所載。皆注記于柱壁及園林樹木。好學者來輒寫之。時人謂任氏爲經苑。

造從之。  
華陽國志曰。師亡身病。齋棺赴之。道死。遺令勅子載喪至師門。敍平生之志也。棟案。古叔姪皆稱父子。故華陽國志不言兄子。略也。

經涉七州之地。

華陽國志曰。少與廣漢郝伯宗。蜀郡任叔本。潁川李仲。一作季。渤海孟元叔。遊學七州。遂明經術。以壽終。

華陽國志曰。大守闕貺命爲功曹。察孝廉。舉有道。博士徵。不詣。戒子孫人紀之禮。及遺令。期死。葬不設衣衾。務在節儉。甚有法度。卒終布衣。

薛漢。

洪适曰。元和姓纂曰。薛公獻策滅黥布。其玄孫曰廣德。千乘。又其玄孫也。父子以章句著名。

世系曰。廣德生饒。長沙太守。饒生愿。爲淮陽太守。因徙居焉。生方丘。字夫子。方丘生漢。經籍志曰。韓詩二十二卷。薛氏章句。棟案。唐人所引韓詩。其稱薛君者。漢也。稱薛夫子者。乃方丘也。故馮衍傳注有薛夫子章句是也。傳不載漢父名字。後人以章句專屬諸漢。失之。

教授常數百人。

東觀記曰。漢才高名遠。兼通書傳。無不招覽。道術尤精。教授常數百人。弟子自遠方至者。著爲錄。韃爲武陽人。

華陽國志。資中人。

後歸鄉里教授。

華陽國志曰。撫治五經教授。門生千人。太守王卿召爲功曹。司徒辟。不應。聞公免。必往承問。其所作詩題約義通。

華陽國志曰。數應三公徵。撫侍送。故公作詩通議說。案文當云其所作詩題曰通義也。召馴。

桓郁傳作召訓。鄭衆周禮注曰。訓讀爲馴。古文訓馴通也。

父建武中爲卷令。

史逸其名。

稍遷騎都尉。

東觀記曰。馴以明經有志行。能講論。徵拜議郎。

經中博士。

漢舊儀曰。故令丞相設四科之辟。以博選異德爲上二科。曰學通行修。經中博士也。究竟其術。

會稽典錄曰。撫嘉其精力。盡以其道授之。

卒業乃歸。

會稽典錄曰。撫卒。曄經營葬之。然後歸。

厯神淵。

經籍志曰。梁有有道徵士趙曄詩神泉一卷。以厯言詩。猶詩緯之汎厯樞也。以爲長於論衡。

二人皆會稽人。故以爲況。會稽典錄曰。虞翻對王府君曰。有道山陰趙曄。徵士上虞王充。各洪才淵懿。學究道源。著書垂藻。絡繹百篇。釋經傳之宿疑。解當世之槃結。或上窮陰陽之奧祕。下據人情之歸極也。

衛宏字敬仲。



宏書斷作密。鄭康成自序云。字次仲。書斷亦云。

謝曼卿。

經典序錄曰。徐敖授九江陳俠。陳俠傳謝曼卿。元始五年。公車徵說詩。

因作毛詩序。

經籍志曰。毛萇善詩。自謂子夏所傳。先儒相承。謂毛詩序子夏所創。毛公及敬仲又加潤益。九經古義曰。六經輿論云。漢氏文字。未有引詩序者。惟魏黃初四年。有曹共公遠君子近小人之語。蓋詩序至是而始行。葉氏說同。棟案。左傳襄二十九年。季札見歌。秦曰。美哉。此之謂夏聲。服虔解誼云。秦仲始有車馬禮樂之好。侍御之臣。戎車四牡。田守之事。與諸夏同風。故曰夏聲。此秦風車鄰序也。太尉楊震疏云。朝無小明之晦。此小雅小明序也。李尤漏刻銘曰。挈壺失職。刺流在詩。此齊風東方未明序也。蔡邕獨斷載周頌三十一章。盡錄詩序。服楊李蔡。皆東漢儒者。當時已用詩序。何嘗至黃初時始行邪。自范史以詩序出自衛宏。後人遂有斥詩序而用其私說者。爲辨而正之。

光武以爲議郎。

書斷曰。宏官至給事中。

注。高堂生名隆。

前書不載高堂生名。惟謝承書曰。秦氏季世。有魯人高堂伯。則高堂字伯而名未詳。注舉高令升名。疑

誤。

德爲大戴禮。聖爲小戴禮。

鄭玄六藝論曰。戴德傳記八十五篇。則大戴禮是也。戴聖傳禮四十九篇。則此禮記是也。

禮古經五十六篇。

鄭玄六藝論曰。後得孔子壁中古文禮。凡五十六篇。其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同。而字多異。其十七篇外。則逸禮是也。

及周官經六篇。

六藝論曰。周官壁中所得六篇。前書載河閒獻王得周官五篇。失其冬官一篇。取考工記補之。竊意當時壁中本有六篇。而李氏所獻止五篇。蓋旣得而復失之也。

大鴻臚王臨。

百官公卿表無王臨。

輒令鈞參議。

鈞嘗議三老答拜之禮。見譙周五經然否也。

當世稱爲通儒。

華陽國志曰。永平初。議天地宗廟郊祀儀禮。鈞與太常定其制。又定諸侯王喪禮。歷城門校尉五官中

郎將以儒學繼叔孫通。

玄作周官注。

鄭康成周官序曰。世祖以來。通人達士。大中大夫鄭少贛名興。及子大司農仲師名衆。故議郎衛次仲。侍中賈君景伯。南郡太守馬季長。皆作周官解詁。玄竊觀二三君子之文章。願省竹帛之浮辭。其所變易。灼然如晦之見明。其所彌縫。奄然如合符復析。斯可謂雅達廣攬者也。然猶有參錯同事相違。則就其原文字之聲類。考訓詁。摺祕逸。謂二鄭者。同宗之大儒。明理于典籍。脩識皇祖大經周官之義。存古字發疑。正讀亦信多善。徒寡且約。用不顯傳于世。今讚而辨之。庶成此家世所訓也。

鄭氏學。

鄭注儀禮十七篇。次第皆用劉向別錄。大戴尊卑吉凶雜亂。故鄭不從。

玄又注小戴。

陳邵周禮論序曰。戴德刪古禮二百四篇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戴聖刪大戴禮爲四十九篇。是爲小戴禮。後漢馬融盧植。考諸家同異。附戴聖篇章。去其繁重及所敍略。而行于世。卽今之禮記是也。鄭玄亦依盧馬之本而注焉。

通爲三禮。

康成自序曰。凡著三禮七十二篇。

胡母子都傳公羊春秋。

戴宏序曰。子夏傳與公羊高。高傳與其子平。平傳與其子地。地傳與其子敢。敢傳與其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其弟子齊人胡母子都著于竹帛。與董仲舒皆見於圖讖。何休公羊傳注曰。春秋其說口授相傳。至漢公羊氏及弟子胡毋生等。乃始記于竹帛。

嬴公。

鄭玄六藝論曰。治公羊者。胡毋生。董仲舒。董仲舒弟子嬴公。嬴公弟子眭孟。眭孟弟子莊彭祖及顏安樂。安樂弟子陰豐。劉向。王彥。

賈誼。

劉向別錄曰。左丘明授曾申。曾申授吳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人鐸椒。鐸椒作抄撮八卷。授虞卿。虞卿作抄撮九卷。授荀卿。荀卿授張蒼。經典序錄曰。張蒼傳洛陽賈誼。誼至其孫嘉。嘉傳趙人貫公。

授趙人貫公。

孔穎達曰。中興以後。陳元。鄭衆。賈逵。馬融。延篤。彭仲博。許惠卿。服虔。穎容之徒。皆傳左氏春秋。棟案。彭汪字仲博。許淑字惠卿。皆見經典序錄。

隱居教授。

東觀記曰。澤少脩高節。耿介特立。隱居上野。不汲汲于時俗。

建武末。

東觀記曰。建武十六年。

奉公克己。

東觀記曰。妻子親自釜竈。馬融論語注曰。克己。約身也。

十二年。

通鑑云。十四年。考異曰。案十二年不闕司徒。當是賈延免後。邢穆未至。周澤行司徒事耳。故云數月。

注。投鉤。

慎子曰。夫投鉤以分財。投策以分馬。非以鉤策爲均。使得美者不知所以德。得惡者不知所以怨。此所

以塞願望也。荀子曰。探籌投鉤者。所以爲公也。

稍遷太子少傅。

東觀記曰。宇清淨少欲。常稱老氏知足之分也。

子孫傳學不絕。

後漢末。北海有甄子然。知名早卒。常與鄭康成難問周禮。見鄭志。當是宇之後也。

少習嚴氏春秋。

江徵陳留志曰。少習春秋於少府丁子然。

世稱儒宗。

前漢儒林傳。諸儒論石渠者。皆載本傳。望與丁鴻、楊終、桓郁、成封、賈逵。論定五經同異。于白虎觀并載也。而范史闕如。成封亦無傳。

顧奉。

奉字季鴻。官至潁川太守。亦見張霸傳。

兼通數家法。

兼顏氏、冥氏諸家也。

宣氏。劉攽曰。案前後敘說無宣氏學。

前書儒林傳曰。堂谿惠授泰山冥都。都與筦路。又事顏安樂。故顏氏復有筦冥氏之學。鄭衆周禮冥氏。注云。讀如冥氏。春秋之冥。冥氏春秋卽冥都也。傳宣氏當作冥氏。字之誤也。劉氏謂前後敘說無宣氏。未之攷耳。玄兼通數家法。冥氏常在數家之內也。

難左氏義四十一事。

徐彥曰。賈逵作長義四十一條云。公羊理短。左氏理長。故育亦作難左氏義四十一事。以申公羊。下云以公羊難逵。卽是也。

再遷侍中。

東觀記曰。育爲侍中時。章帝西謁園陵。育陪乘。問舊事。育輒對。由是見重。質朴訥口。

拾遺記曰。休木訥多智。三墳五典。陰陽算術。河洛讖緯。及遠年古諺。歷代圖籍。莫不成誦也。門徒有問者。則爲注記。而口不能說。

十有七年。

徐彥曰。精學十五年。

七分。

卽六日七分。

駁漢事。

經籍志曰。休春秋漢議十三卷。

作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

經籍志曰。春秋公羊墨守十四卷。左氏膏肓十卷。穀梁廢疾三卷。徐彥曰。休作墨守等書。皆在注傳之前。拾遺記曰。謂之三闕。言理幽微。非知機藏往。不可通焉。及鄭康成蜂起而攻之。求學者不遠千里。羸糧而至。如細流之赴巨海。京師謂康成爲經神。何休爲學海。

光和五年卒。

休卒。蔡邕爲撰碑銘。見文選五十六卷。

服虔。

胡三省曰。案姓譜曰。服。周內史叔服之後。漢有江夏太守服徹也。

行之至今。

經籍志曰。服虔春秋左氏傳解詁三十一卷。劉義慶世說曰。鄭玄欲注春秋傳。尙未成時。行與服子慎遇。宿客舍。先未相識。服在外車上。與人說已注傳意。玄聽之良久。多與己同。玄就車與語曰。吾久欲注尙未了。聽君向言。多與吾同。今當盡以所注與君。遂爲服氏注。棟案。服氏解詁。僖十五年遇歸妹之睽。文。十二年在師之臨。皆以互體說易。與鄭氏合。世說所稱。爲不謬矣。

駁何休之所駁漢事。

經籍志曰。服虔春秋漢議駁二卷。

稍遷。

顏翰漢書敘例曰。虔自尙書侍郎高平令遷九江太守。

春秋左氏條例。

經籍志曰。春秋釋例十卷。公車徵士穎容撰。杜預曰。子嚴雖淺近。亦復名家。注。五業。



五業。五經也。漢督郵班碑曰。嘖意五業。漢末章陵宋衷。爲劉表五業博士。因不復補。

外黃令高彪碑曰。君師汝南許公。明于左氏。桓帝時上立博士。洪适曰。左氏博士旣廢。高君復上章於桓帝。蓋不行其言也。

爲郡功曹。

汝南先賢傳曰。慎爲功曹。奉上以篤義。率下以恭寬。卒于家。

書斷曰。安帝末年卒。何焯曰。慎官至太尉南閣祭酒而傳不載。五經異義。

案其書所載。有易孟京說。施讎說。下邳傅甘容說。古尙書說。賈逵說。今尙書歐陽夏侯說。古毛詩說。今詩齊魯韓說。治魯詩丞相章玄成說。匡衡說。古春秋左氏說。奉德侯陳欽說。侍中騎都尉賈逵說。今春秋公羊穀梁說。公羊董仲舒說。大鴻臚時睦說。古周禮說。今戴禮說。今大戴禮說。禮王度記。盛德記。明堂月令講學大夫溘于登說。古孝經說。今論語說。魯郊禮。叔孫通禮。古山海經。鄒書公議郎尹更始待詔劉更生議。石渠博存衆說。蔽以己意。或從古。或從今。經籍志曰。五經異義十卷。

說文解字。

建光元年九月己亥。慎子冲上說文曰。臣父故太尉南閣祭酒慎。本從侍中騎都尉賈逵受古學。慎博問通人。考之於逵。作說文解字。六藝羣書之詁。皆訓其意。而天地鬼神山川草木鳥獸蟲雜物奇怪。王制禮儀世閒人事。莫不畢載。凡十五卷。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慎前以詔書校書東觀。教小黃門孟生李喜等。以文字未定。未奏上。今慎已病。遣臣齋詣闕。慎父學孝經孔氏古文說。古文孝經者。孝昭帝時魯國三老所獻。建武時給事中議郎衛宏所授。皆口傳。官無說。謹撰具一篇并上。楊慎六書索隱曰。說文有孔子說。楚莊王說。左氏說。韓非說。淮南子說。司馬相如說。董仲舒說。京房說。衛宏說。揚雄說。劉歆說。桑欽說。杜林說。賈逵說。傅毅說。譚長說。王育說。戶彤說。張林說。黃顛說。周盛說。逸安說。歐陽僑說。甯嚴說。爰禮說。徐巡說。莊都說。張徹說。

## 文苑列傳第七十上

杜篤 王隆 夏恭 傅毅 黃香 劉毅 李尤

蘇順 劉珍 葛襲 玉逸 子廷壽 崔琦 邊韶

杜篤

杜恕篤論曰。杜始出帝堯。在周爲唐杜氏。漢世有杜周。杜欽。杜篤。

收篤送京師。

第五倫傳曰。篤爲鄉里所廢。客居美陽。女弟爲馬氏妻。恃此交通。在所縣令苦其不法。收繫論之也。

誅辭。具吳漢傳注。

關門反拒。

張衡南都賦曰。高祖階其塗。光武攬其英。是以關門反距。漢德久長。李善曰。言居西距東。居東距西。故言反也。

王庭。

樂彥曰。單于無城郭。不知何以國之。穹廬前地若庭。故云庭。

緩耳。

梁元帝金樓子曰。舜攝天子。有緩耳貫胷之民。來獻珠蝦。

畝價一金。

王懋曰。漢費鳳碑曰。祖業良田。畝值一金。案漢金一斤爲錢十千。是知漢田每畝十千。與今大率相。缺

舉礪。

周禮職金曰。凡國有大故。用金石。則掌其令。鄭玄曰。用金石者。作槍雷椎槌之屬。孔穎達曰。雷卽礪也。兵法。守城用礪石以擊攻者。陳思王征蜀論曰。下礪成雷。榛殘木碎。是也。前書曰。高城深塹。具礪石。如

澹曰。蘭石。城上礪石也。

矢石。

左傳曰。親受矢石。服虔曰。古者以石爲箭鏑。國語曰。有隼集於陳侯之庭。楛矢貫之。石斨是也。

凡十八篇。

經籍志曰。篤集一卷。

凡二十六篇。

經籍志曰。梁王隆集二卷。案胡廣漢官解詁序曰。故新汲令王文山小學爲漢官篇。略道公卿內外之職。旁及四夷。博物條暢。多所發明。而本傳不載。

注。岑一字孝山。

孝山。和帝時人。出師頌爲鄧氏作。非子孝也。李注自誤耳。

再遷太山都尉。

顧炎武曰。光武紀。建武六年。初罷郡國都尉官。恭之遷。蓋在此年也。

故作七激以爲諷。

穀集載其文。其略曰。徒華公子託病幽處。游心于玄妙。清思乎黃老。於是玄通子聞而往。屬曰。僕聞君子當世而光迹。因時以舒志。必將銘勒功勳。懸志隆高。今公子削迹藏體。當年陸沈。變度易趣。違拂雅

心挾六經之指。守偏塞之術。意亦有所蔽與。何圖身之謬也。僕將爲公子論天下之至妙。列耳目之通好。原精心之性理。綜道德之彌奧。豈欲聞之乎。公子曰。僕雖不敏。固願聞之。玄通子曰。漢之盛世。存乎永平。太和協暢。萬機穆清。於是羣俊學士。雲集辟雍。含詠聖術。文質發矇。達義農之妙旨。照虞夏之典墳。遵孔氏之憲則。投顏閔之高迹。推義窮類。靡不博觀。光潤嘉美。世宗其言。公子瞿然而興曰。至乎。主得聖道。天基允臧。明哲用思。君子所常。自知沈溺。久蔽不悟。請誦斯語。仰子法度。

蘭臺令史。

典論曰。班固與弟書曰。武仲以能文遷蘭臺令史。

記室。

毅集曰。記室掾。

凡二十八篇。

經籍志曰。梁傅毅集五卷。

盡心奉養。

東觀記曰。父况舉孝廉。爲郡五官。貧無奴僕。香躬勤左右。盡心供養。冬無被袴。而親極滋味。暑卽扇牀。枕寒卽以身溫席。

讀所未嘗見書。

東觀記曰。賜淮南孟子各一通。

香後告休。

謝承書曰。香除郎。以父老求歸供養。徵拜郎中。帝召香在殿下。問父年幾何。何故不入公府。東觀記曰。以香父尙在。賜臥几靈壽杖也。

賞賚增加。

東觀記曰。賜錢三百萬。黃白各二端。

宮臺。

胡三省曰。宮謂宮中。臺謂尙書臺也。尙書出納王命。故云宮臺煩事。

憂公如家。

東觀記曰。香勤力憂公。畏慎周密。每用奏議。所建畫未嘗流布。

卿仲遼。

風俗通曰。卿姓。趙相虞卿之後。

科別。

律有科條。罪有輕重。科別奏之。不濫刑也。

遷魏郡太守。

東觀記曰。俗每太守將交代。添設儲峙輒數千萬。香未入界。移勅悉出所設什器。及到。頗有卽徹去。到官之日。不祭竈求福。閉門絕客。

田令。

漢有田律。見鄭玄周禮注。後王所制爲令也。

商者不農。

劉殷傳曰。永平中下令禁民二業。殷上言。郡國以官禁二業。至有田者不漁捕。是商者不農之令。始于永平也。

卒於家。

盧熊曰。香墓在常熟梅里鎮。初。梅里有蘇忠翊直卜葬。得大家。乃黃香碑刻。皆隸字。首兩句八字。中二字。不可識。其碑陰乃會稽都尉張紘文。又有薛綜脩祠日月題刻。其可辨者八字。案香卒於家。不應遠葬于吳。或後漢有與香同名姓者耳。樂史謂香墓在房陵縣東者。是也。

受詔作賦。

華陽國志曰。明帝召作東觀辟雍德陽諸觀賦銘。懷戎頌。百二十銘。著政事論七篇。帝善之。

凡二十八篇。

李尤集序。尤好爲銘贊。門階戶席。莫不著述。經籍志曰。梁李尤集五卷。華陽國志曰。尤孫充有文才。

李勝。

華陽國志曰。勝字茂通。

亦有文才。

常璩所謂兩李麗采文藻可觀也。

凡十六篇。

經籍志曰。順集二卷。

時三輔多士。

魏文帝典論曰。三輔學有俊才。茂陵馬季長。同郡曹伯師。梁葛元甫。南陽張平子。南郡胡伯始。安定胡節等。文冠當世也。

字秋孫。

漢官解詁序曰。安帝時越騎校尉劉千秋。校書東觀。後遷宗正衛尉。又與張平子同郡。則千秋疑卽秋孫也。或珍字祕孫。而別字千秋。如虞詡兩字也。

注。諸本時有作祕孫者。

古秋祕字相似。史記敬侯秋。彭祖漢表作祕也。

建武已來名臣傳。



史通曰。珍與諫議大夫李尤雜作記表。名臣節士儒林外戚諸傳。起自建武。訖乎永初。凡七篇。

經籍志曰。珍集二卷。錄一卷。

十二篇。

經籍志曰。梁葛襲集五卷。錄一卷。一本七卷。

著楚辭章句。

逸自敍曰。孝武帝恢廓道訓。使淮南王安作離騷章句。逮至劉向。典校經書。分以爲十六卷。孝章卽位。深宏道藝。而班固賈逵。復以所見。改易前疑。各作離騷經章句。其餘十五卷。闕而不說。又以壯爲狀。義多乖異。事不要撮。今臣復以所識所知。稽之舊章。合之經傳。作十六卷章句。雖未能究其微妙。然大指之趣。略可見矣。

凡二十一篇。

經籍志曰。梁王逸集二卷。錄一卷。正部論八卷。

作靈光殿賦。

博物志曰。魯作靈光殿初成。逸語其子。汝寫狀歸。吾欲爲賦。文考遂以韻寫簡。其父曰。此卽爲賦。吾固不及矣。

乃作夢賦。

延壽夢賦曰。臣弱冠嘗夜寢。見鬼物與臣戰。遂得東方朔與臣作罵鬼之書。臣遂作賦一篇。敘夢。後人夢者讀誦以卻鬼。數數有驗。臣不敢蔽其詞云云。

後溺水死。

水經注曰。子山年二十而得惡夢。二十一溺死于湘浦。一作二十四。經籍志曰。梁王延壽集三卷。呼琦問。

華嶠書。冀知刺己大怒。幽之室谷。數月得出。傳不載也。

玄黃改色。

王伯厚曰。注言馬鹿而不言玄黃。案禮器。或素或青。夏造殷因。注云。變白黑言素青者。秦二世時。趙高欲作亂。或以青爲黑。黑爲黃。民言從之。至今語猶然也。所謂玄黃改色。卽此事。

凡十五篇。

經籍志曰。梁崔琦集二卷。

邊韶。

陳留風俗傳曰。邊姓。祖于宋平公。

著作東觀。

史通曰。詔與大軍營司馬崔寔。議郎朱穆。曹壽。雜作孝穆崇二皇及順烈皇后傳。又增外戚傳入安思等后。儒林傳入崔篆諸人。

凡十五篇。

經籍志曰。梁邊詔集一卷。

### 文苑列傳第七十下

張升 趙壹 劉梁 邊讓 鄧炎 侯瑾 高彪 張超 禰衡

凡六十篇。

經籍志曰。梁張升集二卷。錄一卷。

解擯。

文士傳曰。壹肩高二尺。高自抗竦。爲鄉黨所擯。今集中有解擯賦。

司命。

禮記曰。王立七祀曰司命。鄭玄曰。司命。主督察三命者。王逸曰。司命。御持萬民死生之命也。李善曰。史記扁鵲曰。疾在骨髓。雖司命無奈之何。東方朔曰。司命之神。總鬼錄者。

後見釋者。

見集作逼。

羿子。

集作羿弓。

懲時清濁。

激清。

撫拍。

爾雅曰矜憐撫掩之也。郭璞曰撫掩猶撫拍。謂慰卹也。

蚩妍。

釋名曰蚩癡也。聲類曰蚩駮也。廣雅曰妍好也。說文曰妍慧也。

單門。

單門猶孤門。論衡曰充細族孤門是也。

袁逢。

文士傳曰袁陽。案逢字周陽。舉其字也。

長揖。

周禮九擗。鄭司農曰。肅拜但俯下手。今時擗是也。

區區。

廣雅曰。區區。愛也。

以貴下賤。

易象辭。

十六篇。

經籍志曰。梁趙壹集二卷。錄一卷。

一名岑。

何焯曰。魏志注中作一名恭。

無適無莫。

論語。君子之於天下也。無適也。無莫也。鄭氏莫音慕。無所貪慕也。適讀爲敵。

此愛而害之者也。

淮南子曰。豎陽穀之進酒也。非欲禍子反也。誠愛而欲快之也。而適足以殺之。此所謂欲利之而反害之者也。高誘曰。豎。小使也。陽穀其名。

石猶生我。

戰國策曰。扁鵲怒而投其石。高誘曰。石砭。所以砭彈人癰腫也。

夏書曰念茲在茲庶事恕施。

所引夏書本左傳非今所有大禹謨也庶事今左傳作順事。

注比於魯衛。

依前書魯衛當作齊魯。

光和中病卒。

經籍志曰梁劉梁集二卷錄一卷隋三卷。

章華賦。

魏收曰汝陽郡汝陽縣有章華臺水經注曰臺高十丈基廣十五丈。

陳蔡。

子千弑靈王依陳蔡以入楚故曰生謀也。

窈窕。

韓詩曰窈窕貞專貌。

好仇。

詩曰君子好逑陸德明曰本亦作仇鄭箋怨耦曰仇。

姣麗。

呂氏春秋曰公妲且麗。

莫不羨其風。

魚豢典略曰讓占對閑敏聲氣如流坐席賓客有百數皆高慕之。

並修刺候焉。

文士傳曰讓出就曹時融朗等並前爲掾共書刺候讓讓平衡與交接。

乃薦於何進。

顧炎武曰蔡邕傳邕亡命江海積十二年中平六年靈帝崩董卓爲司空辟之稱疾不就卓切勅州郡舉邕詣府邕不得已到署祭酒案中平年黃巾起以何進爲大將軍正邕亡命之時無緣得奏記薦人也棟案此書載邕集中末云邕寢羸旬拜寄不敢須通則邕未嘗親奉書也邕雖亡命傳稱其往來太山羊氏不必專在吳會薦賢爲國寓書于進亦無不可顧氏以爲無緣薦人過矣。

不盡家訓。

盡集作墜。

逮其意。

逮集作遂。

隨輩而進。

集云。若復輩從此郡選舉云云。

展之用力。

集云。願明將軍回謀守慮。思垂采納。就讓疾病所親察之。更以屬缺招延。表貢行狀。列於正府。躋之宗伯。納之機密。展其用力。副其器量也。

酈食其之後也。

陳留風俗傳曰。酈氏居於高陽。沛公攻陳留縣。酈食其有功。封高陽侯。有酈峻字文山。官至公府掾。大將軍商有功。食邑于涿。

州郡辟命皆不就。

炎集。炎遺令曰。下邳衛府君。我之諸曹掾督郵。濟北寧府君。我由之成就。陳留韓府君。察我孝廉。陳留楊使。辟我右北平從事祭酒。注云。四人舉辟炎者。韓府君名卓字子助。

步局。

說文曰。局。促也。從口。在尺下。復局之。

人籍。

人籍。謂引籍也。言富貴得通籍禁中也。

蠶芝生河洲。



何焯曰。此篇言不得志於當世。庶幾如顏之附孔以顯也。

妻始產而驚死。

炎遺令曰。嗟哉。邈之遺孤。其名曰止孤。汝之孤也。曾未滿兩旬也。

遂死獄中。

炎遺令稱熹平六年冬十二月。乃裂裳書。當于是月死獄中也。

時年二十八。

炎集曰。我十七而作鄜篇。二十四而州書矣。二十七而作七平矣。注。鄜篇州書。皆字學之書。七平蓋七

發之類。

爲之誄讚。

植集載鄜文勝誄曰。自亂未成童。著書十餘箱。文體思奧。爛有文章。箴縷百家云云。案炎集。炎自謂賦

頌誄自少爲之。與誄合也。

魏柴。

樊。皇德傳作葵。謝承書同。

雜文數十篇。

經籍志曰。梁侯瑾集二卷。

稱爲侯君云。

王隱晉書曰。漢末。博士侯瑾善內學。語弟子曰。涼州城西有泉水。常竭。當有雙闕起其上。魏嘉平中。武威太守起學舍。築闕於此。

遊太學。

外黃令高君碑曰。師事缺尉汝南許公令門缺章。爲敷者宗。章文稽極。類乎班賈。

大君子。

荀子仲尼篇曰。彼固曷足稱乎大君子之門哉。

頌奇文。

前書曰。詔使王寔等之太子宮朝夕誦讀奇文。

督軍御史。

杜佑曰。建武初。征伐四方。權置督軍御史。事竟罷。

祖餞。

崔實四民月令曰。祖道神。黃帝之子。好遠遊。死道路。故祀以爲道神。以求道路之福。薛君韓詩章句曰。送行飲酒曰餞。

長樂。

當作平樂。

彪乃獨作箴。

謝承書曰。蔡邕等天下名才士人皆會。祖餞於平樂館。彪送永在坐。因援筆書牘也。

明其果毅。

何焯曰。明本作昭。避晉諱改。皇象所書可據。

先公高節。

何焯曰。第五倫。京兆長陵人。永蓋其後。故以先公高節期之。

遷內黃令。

彪碑作外黃。蓋傳之誤。

卒於官。

外黃令高君碑曰。君舉將潁川太守南陽文府君。徵詣廷尉。君感綱紀。捐官赴義。皇行載驅。不日係路。飢不及飡。至以生疢。光和七年六月丙申卒。

文章多亡。

經籍志曰。梁高彪集二卷。錄一卷。子岱。

吳錄曰：岱字孔文，受性聰達，輕財貴義，其友士拔奇，取於未顯，所友八人，皆世之英偉也。爲孫策所殺，河間鄆人。

鄆當作鄭。

別部司馬。

續漢志曰：將軍領兵外討，則營有五部，部有軍司馬一人，其別營者爲別部司馬。案經籍志書斷，皆云超爲別部司馬。

凡十九篇。

經籍志曰：梁張超集五卷。

世共傳之。

王僧虔伎錄曰：超善草書，不及崔張，謂瑗芝。

盆涌。

李善曰：盆涌貌，盆步寸切。

詭係。

李善曰：詭責也，自責必係單于也。

注：融集作堂牧。

今集作堂伎。

漁陽參搥。

楊文公談苑載禰衡鼓歌曰。邊城晏開。漁陽參。黃塵蕭蕭。白日暗。徐錯曰。參音七。鑿反。三搥鼓也。以其三搥鼓。故因謂之參。

固當爾邪。

李善曰。字書云。爾。詞之終也。

如衡所書。

謝承書曰。射寫還。比較皆無所誤。唯兩字缺。

遂令殺之。

衡別傳曰。十月朝。祖在鰲衡舟。賓客皆會。作黍臠。既至。先在衡前。衡得便飽食。初不顧左右。既畢。復搏弄以戲。時江夏有張伯雲亦在坐。調之曰。禮教云何而食此。正平不答。弄黍如故。祖曰。處士不當答之也。衡謂祖曰。君子寧聞車前馬糞。祖向之。衡熟視罵曰。死鍛錫公。祖大怒。令五百將出欲杖之。而罵不止。遂令絞殺。黃射來救。無所復及。愴悽流涕曰。此有異才。曹操及劉荊州不殺。大人奈何殺之。祖曰。人罵汝父作鍛錫公。奈何不殺。

其文章多亡云。

經籍志曰。梁禰衡集二卷。錄一卷。

後漢書補注 卷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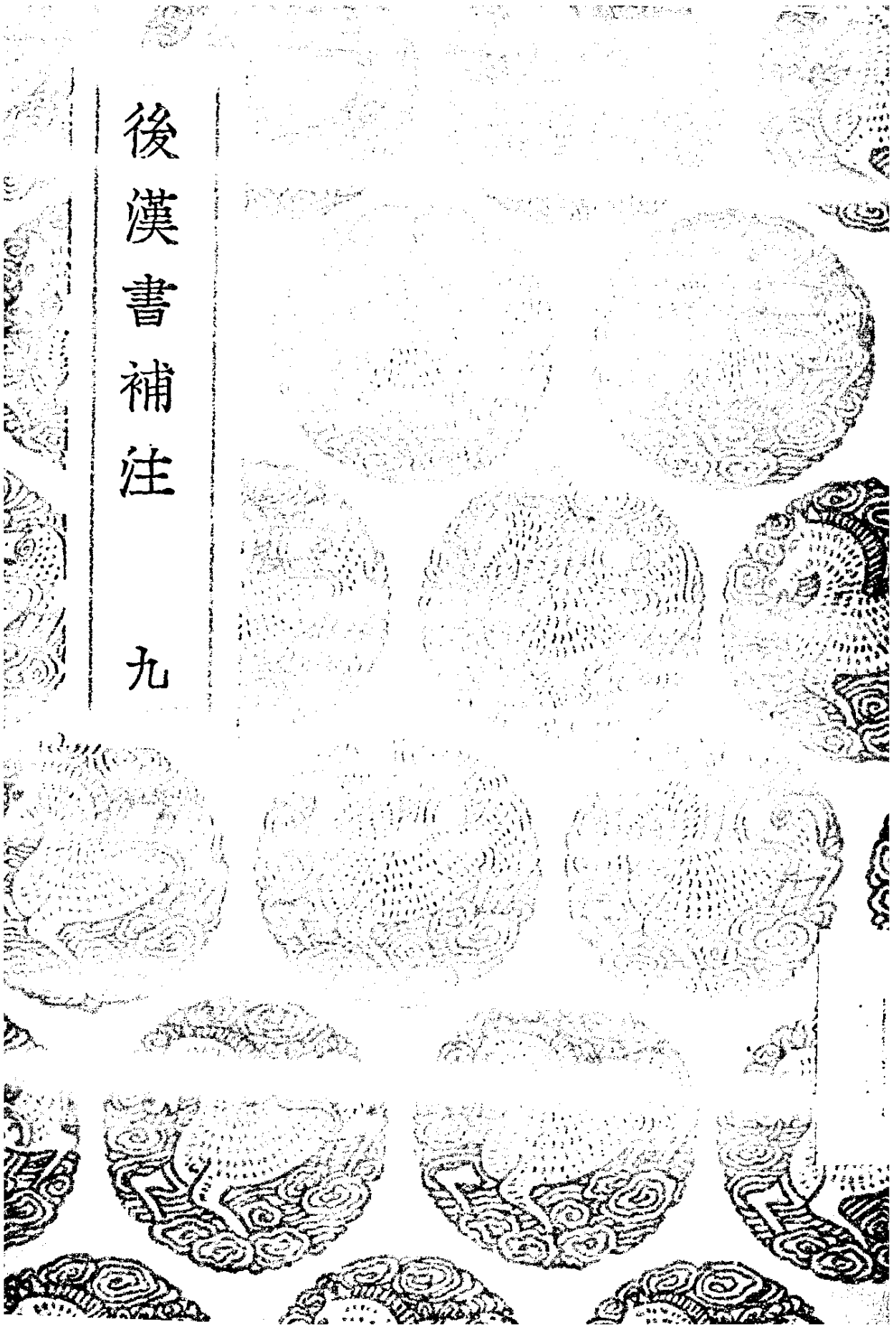
八七九



33
4

3777

後漢書補注  
九







成集書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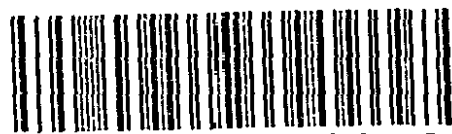
編初

者編主  
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後漢書補注  
(九)



3 0646 5614 7

惠棟撰



後漢書補注卷第十九

獨行列傳第七十一

漢選士有獨行科  
依其名爲立傳也

譙玄 賈賂 李業 王皓 王嘉 任永 馮信 劉茂 嚴授 衛福 徐成 所輔

周嘉 弟暢 范式 孔嵩 李善 王忱 張武 陸續 戴封 李充 繆彤 溫序

范冉 戴就 趙苞 向栩 諒輔 劉翊 王烈

譙玄

胡三省曰：姓譜曰：曹大夫食采于譙，因氏焉。

巴郡閬中人也。

華陽國志曰：玄父隆，字伯思，爲上林令，諫沮武帝廣苑囿，仕至侍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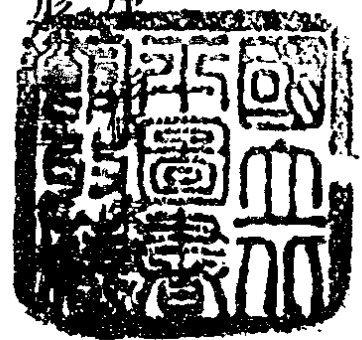
皇太子。

何焯曰：案文當作皇子，衍太子。

幹蠶之義。

易蠶初六曰：幹父之蠶，有子考无咎，有子幹父事，則考无咎。言考舉其終，延祚之義也。

中散大夫。



083  
112  
2:3778

華陽國志大中大夫。

太僕任惲。

案恩澤侯表常鄉侯王惲以太僕與閭遷陳崇李翕郝黨謝殷逸普陳鳳等八人使行風俗又案王莽傳元始四年遣人司徒司直陳崇等八人分行天下觀覽風俗皆與傳合惟王惲作任惲而八人內又無玄名疑范史據華陽志耆舊傳諸書云然非實錄也。

述聽許之。

華陽國志曰國人作詩曰肅肅清節士執德實固貞遠惡以授命沒世遺令聲費貽。

華陽國志曰貽字奉君南安人胡三省曰費音祕。

後仕至合浦太守。

華陽國志曰蜀中歌之曰節義至仁費奉君不仕亂世不避惡名修身于蜀紀名亦足後世爲大族。璞善說易。

華陽國志璞至尙書郎。

乃載病詣門。

華陽國志曰咸慕其名辟爲功曹十命不詣咸怒欲殺之業徑詣獄也。

遂飲毒而死。

華陽國志曰：業笑曰：名可成不可毀，身可殺不可辱。遂飲毒死。

子輩。

華陽國志曰：輩，建武中察孝廉，爲遂久令。

王皓王嘉。

華陽國志曰：皓字子離，嘉字公卿，皆江原人。

遂誅皓家屬。

華陽國志曰：皓自刎，子廣逃匿。述破後，郡及州命察舉，皆不往曰：吾不能復讎，敢當世榮科也。

伏劍而死。

任永。

華陽國志曰：述慙，貫其妻子。常璩贊曰：公卿絕脰，亦蹈節貫。

馮信。

華陽國志曰：永字君業，犍道人，長麻數。

青盲。

王幼學曰。眼科龍木總論曰。高風雀目內障。肝風日暗內障。後皆變爲青盲。目卽清。

譙周古史考曰。永澡盥引鏡自照曰。時清則目明也。益部耆舊傳曰。述誅信。取紙作書。婢因自殺。藏空穴中。

東觀記曰。茂負福踰墻。藏城西門下空穴中。擔穀給福及妻子百餘口。

寇漁陽。

考異曰。案元初凡六年。鮮卑不曾犯漁陽。殺長吏。唯是入代郡。曾殺長吏。今疑漁陽本是代郡。乃史之誤也。

爲郎中。

宋躬孝子傳曰。漢法。死事之子皆拜郎中。

畢豪。

水經注曰。畢毫等數百乘船寇平原。毫與豪通。古秋毫。毫毛皆作豪。見漢書及州輔碑。

所輔。

棟案。穀梁春秋曰。隱九年。俠卒。傳曰。俠者。所俠也。徐邈引尹更始曰。所者。俠之氏。則所忠所輔。皆俠之後也。

豪等縱雄。

水經注曰：毫縱雄于厭次津中。

字次房。

干寶曰：字公次。

太原祁人。

世系曰：序六世祖何始居太原祁縣。

遷護羌校尉。

考異曰：檢西羌傳：九年方置護羌校尉，牛邯爲之。又云邯卒職省，則序無緣作護羌。棟案：搜神記作護

軍校尉。

搃殺。

胡三省曰：搃，職瓜反擊也。

除三子爲郎中。

世系曰：序二子壽益，益字伯起，兗州刺史。生恕。

注：序墓在今并州祁縣。

李吉甫曰：在縣西北十四里。



宰鼂。

孫恂曰。宰姓。孔子弟子宰予之後。鼂古朝字。

賈獄吏罪。

謝承書曰。海賊丁義欲向郡。郡內驚惶。不能捍禦。太守祕君聞脩義勇。請守吳令。身與義相見。宣國威德。賊遂解去。民歌之曰。時歲倉卒。盜賊縱橫。大戟強弩。不可當。賴遇賢令。彭子陽。此事在張子林前。而傳不載。

索盧放。

戰國時。有禽滑釐弟子索盧參。見呂氏春秋。

遂殺囚而黜燕。

周婁汝南先賢傳曰。燕爲決曹掾。平囚罪不當死。太守劉虔欲殺之。燕犯顏諫。至于九復。虔怒竟殺之。正公玄孫。

世系曰。平王少子烈。食采汝墳。秦滅周。并其地。遂爲汝南著姓。漢興。續周之嗣。復封烈之後。仁爲汝墳侯。賜號正公。以汝南下溼。徙于安城。十子。長曰球。球生應。應生道。道生約。約生燕也。

遂不食而死。

汝南先賢傳曰。葬玉城之隱。樹碑以旌其葬。

燕有五子。

汝南先賢傳曰。燕五子號曰五龍。各居一里。子孫並以儒素退讓爲業。陶潛案周氏譜曰。重合令子與居宋里。櫟陽令子羽居東觀里。東海太守子仲居宜唐里。兗州刺史子明居西南里。潁陽令子良居遂與里。

性仁慈。

干寶曰。暢少至孝。獨與母居。每出入。母欲呼之。常自齧其手。暢卽覺手痛而至。治中從事未之信。候暢在田。使母齧其手。暢卽歸。

洛城傍。

干寶曰。格陽城傍。棟案。陳寵傳。亦有收葬死亡骸骨事。彼作洛陽城南。又衍一陽字。皆傳寫之譌也。凡萬餘人。

干寶曰。爲立義冢。樂史曰。今墓有千數。皆相類對列成行。在洛城之東。而北近洛水。卽暢之遺趾也。今號百生墓。

巨卿果到。

謝承書曰。巨卿與元伯爲友。春別京師。以秋爲期。至九月十五日。殺雞作黍。二親笑曰。山陽去此幾千里。何必至。元伯曰。巨卿信士。不失期者。言未絕而巨卿至。

升堂拜飲。

謝承書曰：升堂拜母。

殷子徵。

汝南先賢傳曰：殷燁字子徵，上蔡人。生而有謹愿之性，其在襁負，母育之不勞，少戲出得瓜果可食之物，輒進與其母，未嘗先食。

發引。

儀禮士喪禮曰：屬引。鄭氏曰：屬猶著也。引所以引柩，車在軸，輶曰紼。古者人引柩，春秋傳曰：坐引而哭之。三。鄭氏注周禮曰：在車曰紼，行道曰引。故下云執紼而引柩也。

執紼。

杜預左傳注曰：紼所以引柩。孔穎達曰：紼字禮或作紼，或作紼，繩之別名也。大夫士葬用二紼。

遷荊州刺史。

廬江太守范君碑曰：三府舉高第侍御史，拜冀州刺史。洪适曰：傳云荊州而碑云冀州，以新野之事證之，則碑誤也。

孔嵩。

水經注曰：嵩宛人。

遊息帝學。

華嶠書作遊集。案學記曰：息焉遊焉，當作息也。

宮至南海太守。

嵇康高士傳贊曰：仲山通達，卷舒無方，屈身厮役，挺秀含芳。

推燥居溼。

孝經援神契曰：母之于子也，鞠養殷勤，推燥居溼，絕少分甘也。

光武拜善及續並爲太子舍人。

東觀漢記曰：光武詔曰：平陽丞李善，稱故令范遷於張堪，令人面熱汗出，則建武時，善嘗爲平陽丞也。

愧入它舍。

華陽國志作宅舍。

愧山是顯名。

益部耆舊傳曰：民謠之曰：信哉少林，世爲遇，與被走馬與鬼語。

十餘口。

華陽國志曰：大小二十口。

吳郡山拳。

何焯曰。案下文第五公爲會稽太守。乃建武時。吳郡至順帝乃分立。此吳郡當作會稽父業。

謝承書曰。業字仲叔。

祖父闕。

顧夷吳地記曰。闕暢子也。篤行好學。聰明有令德。暢世系作賜。字思祖。美姿貌。

吳地記曰。闕姿容如玉。威儀秀異。光武升臺。見而偉之。笑曰。南方故多佳人。選尙寧平公主。辭疾不應。謝承書曰。闕爲潁川太守。致有鳳凰甘露之瑞。

續幼孤。

世系曰。闕三子。邛、溫、桓。桓字叔文。生續也。

梁宏駟勳。

案會稽典錄。宏。句章人。勳。餘姚人。駟。姓。春秋時鄭大夫公子駟之後。

五毒。

正誤曰。五毒。或云鞭、箠、灼、徽、纏。

子逢。

世系曰。續三子。稠、逢、襲。稠。荊州刺史。逢。尙書右僕射。樂安侯。

永元十二年。

水經注曰。十三年。

同食遞衣。

東觀記曰。出入更衣。

有人盜其墓樹者。

陳留耆舊傳曰。有夜盜斫柏樹。

魯平。

平。魯恭弟。本傳誤作丕。

以勸後進。

袁宏紀曰。延平元年。詔曰。易稱天垂象。聖人則之。又云。聖人之情見乎辭。然則文章之作。將以幽贊神明。變暢萬物。秦燔詩書。禮毀樂崩。大漢之興。拾而宏之。至乎元康五鳳之間。英豪四集。文章煥炳。六經之學。于斯爲盛。自頃以來。學者怠惰。遂以凌遲。宜令公卿中二千石。各舉隱逸大儒。碩德高操。以勸後進。

以肉啖之。

陳雷者舊傳曰充在鄧將軍坐鄧設炙肉充挾箸以噉炙冷復命溫之及溫而後食袁宏紀曰罵舉肉充曰君宜及溫食之

張孟舉

袁宏紀曰侍中張孟

以爲國三老

三老取首妻完具充既斥其妻以爲三老未詳

卒於家

袁宏紀曰年八十四

繆彤

前書儒林列傳曰蘭陵繆生索隱曰繆亡救反繆氏出蘭陵一音穆所謂穆生爲楚元王所禮也

責主

責讀爲債

告歸寧

父母在寧告也

豫章鄱陽人

鄱陽記曰。大雷岡在縣東北。後漢雷義字次公所居。承塵。

釋名曰。承塵施於上。承塵土也。

同時俱辟二人。

謝承書黃向對策曰。雷陳義重。出則雙升。是也。范冉。

衆漢書及貞節先生碑。皆作丹。獨范史作冉。疑誤。

少爲縣小吏。

干寶曰。爲尉從佐。

乃遁去。

袁山松書曰。棄衣物道旁。家以爲死。遂西入關學。貞節先生碑曰。託死遁去。親戚莫知其謀。就馬融通經。

陳留耆舊傳曰。丹學通三經。貞節先生碑曰。涉五經悅書傳。尤篤易與尙書。歷年乃還。

干寶曰。丹遂之南郡。轉入三輔。從英賢遊學。十三年乃歸家。人不復識。



爲激詭之行。

謝承書曰。丹姊病。往看之。姊設食。丹以姊婿不德。出門。畱二百錢。姊使人追索還之。丹不得已受之。聞里中芻蕘僮僕更相怒曰。言汝清高。豈范史雲輩。而云不盜我菜乎。丹聞之曰。吾之志乃在僮豎之口。不可不勉。遂投錢去。

與漢中李固河內王奐親善。

何焯曰。下文王子炳卽奐字也。與謝書互異。至于李公名輩已高。不得與史雲爲友。李公被難。在桓帝建和元年。去史雲歿時凡三十九年。何始云今皆不在。制之在爾也。王奐爲考城令。以仇覽傳參校。亦桓帝時事。疑史雲之友。別有一李子堅。史家因氏與字偶同。遂舉李公以實之。大書于前爾。爲萊蕪長。

貞節先生碑曰。以處士舉孝廉。除郎中萊蕪長。

賣卜於市。

貞節先生碑曰。君困於屢空。而性多檢括。不<sub>缺</sub>產業。以爲卜筮之術。得因吉凶道治民情。以受薄償。且无咎累。乃鬻卜于梁宋之城。好事者覺之。應時輒去。

乃結草室而居焉。

袁山松書曰。丹弟子愷。見丹在藩不完。載柴將室藩之。時丹適行。還怒。勅子拔柴載還之。

言貌無改。

謝承書曰。陳畱尹苞字延博。與同郡范史雲善。二人俱賢。出入共一單衣。到人門外。苞年長。先著單衣。前入。須臾出。解與史雲。

爲三府所辟。

貞節先生碑曰。禁旣蠲除。太尉張公。司徒崔公。前後四辟。卒於家。

碑云二年四月。

移書陳畱太守。

碑云陳畱太守溘于君也。

立碑表墓。

漢有謁者景君墓表。在安帝時。此墓志之始也。

成公浮。

孫愜曰。成公復姓。漢尙書僕射東郡成公敞。

錢唐縣獄。

案郡國志。會稽無錢唐縣。

勿令冷。

謝承書曰。就語獄卒。此無火氣。何不熱燒。  
爪悉墮落。

謝承書曰。十爪皆墮。終無撓辭。

遷遼西太守。

續說苑曰。苞靈帝時爲武威守。

苞卽時進戰。

續說苑曰。苞瞑目。援桴厲衆。碎斬其帥。伏尸十里。  
遂歐血而死。

續說苑曰。遂自殺。

向栩。

栩一作詡。見羣輔錄。

字甫興。

御覽作輔興。

向長。

字書皆作尙。

恆讀老子。

御覽曰：常讀老子莊子。凡御覽云者，皆引范史。

綰頭。

方言曰：自河以北，趙魏之間曰燥頭。廣韻曰：斂髮謂之燥頭，亦作慘。

膝踝足指之處。

魏明帝甄表狀曰：詔博覽羣籍，兼好黃老古書，泊然肆志，不慕時倫，積三十年。

北向誦孝經。

袁宏紀曰：尙書令王允奏曰：太史王立說孝經六隱事，令朝廷行之，消卻災邪，有益聖躬。詔曰：聞王者當修德爾，不聞孔子制孝經有此而卻邪者也。允固奏請曰：立學深厚，此聖人祕奧行之無損。帝乃從之。常以良日，王允與王立入爲帝誦孝經一章，以丈二竹篋畫九宮其上，隨日時而出入焉。棟案：孝經六隱，未詳所出，風俗通亦云：到伯夷坐誦六甲孝經，易本六甲，其亦六隱歟。疑緯書有是說也。御覽七百八卷引東觀漢記與袁宏紀同。

仕郡。

干寶曰：輔少給佐吏，漿水不交，爲從事大小畢舉，郡縣斂手。

乞以身塞無狀。

春秋考異郵曰：僖公三時不雨，禱于山川，以六過自責。又曰：今野無生稼，寡人當死，百姓何譎，不敢煩民請命，願撫百姓，以身塞無狀。

河南种拂臨郡。

拂爲潁川，本傳不載。

功曹。

謝承書作主簿。

程氏貴盛。

謝承書曰：程夫人富貴參雲。

注：字叔濟。

叔當作升。

注：公孫域。

域當作域。

方術列傳第七十二上

任文公 郭憲 許揚 高獲 王喬 謝夷吾 楊由 李南 李郃 馮胃 段翳 廖扶

折象 樊英

注。背中赤文朱字。

案中候握河紀曰。背甲赤文成字。

注。至于下吳。

案中候考河命曰。至于下稷。鄭玄曰。稷讀曰陌。下之陌。日西之時。

箕子之術。

洪範有消災之術。見伏生五行傳。前書劉向傳曰。箕子爲武王陳五行陰陽休咎之應也。

七政。

鄭志目錄有七政論。

元氣。

棟案。元氣卽太一也。家語曰。夫禮必本之太一。太一分爲天地。轉爲陰陽。變爲四時。列爲鬼神。注。太一爲元氣。楊由習七政元氣是也。

六日七分。

經籍志有周易飛候六日七分八卷。

注。元氣關陽。

關當作闔。音開。

望雲省氣。

經籍志有雲氣經七卷。望氣書一卷。

懷協。

孔平仲曰。後漢懷挾字都作懷協。

鄭興。

案興傳。以不善識。故不能任。此云附同稱顯。與傳不合。

內學。

詳見孔僖傳。

注。謂桓譚賈逵張衡之流也。

不附內學者。桓譚尹敏鄭興張衡數人。賈逵附會圖讖。與左氏合。故范于賈逵諸贊。言逵能附會文致。

最差貴顯。上云鄭興賈逵以附同稱顯。范既誤入鄭興。與傳迕。注又誤以逵不附內學。與范迕。皆當是

正者也。

父文孫。

文孫官至侍御史。案華陽國志。文公爲文孫弟也。

時暴風卒至。

王充論衡曰。風家言風至爲盜賊者。感應之起。非盜賊之人精氣感天。使風至也。盜賊賭敵而殺。皆在徒倚漏刻之閒。而天風已以貪狼陰賊之日至矣。

悉得完免。

益部耆舊傳曰。文公知有莽之變。悉賣奇物。惟存銅甌蓑笠。

王仲子。

汝南先賢傳曰。憲學貫祕奧。師事東海王仲子。案仲子名良。東海蘭陵人也。自有傳。仲子欲往。

汝南先賢傳曰。莽召仲子。欲爲兒講。仲子聞之。卽褰裳欲往。恨不用子橫之言。

先賢傳曰。恨不用光祿之言。

都水掾。

謝承書曰。署爲永平水掾。

辜較。



音姑角。

械輒自解。

謝承書曰。戶自開。械自解。

火光照之。

謝承書曰。出時日暮。陂上有火光引之。清德之感也。

高獲。

謝承書作周獲。

密令太史伺望之。

應劭辨之曰。國家畏天之威。思求譴告。故於上西門城上候望。近太史寺。令丞躬親靈臺。位國之陽。缺

缺別在宮中。懼有得失。故參之也。何有伺一飛鳥。遂建其處乎。世之矯誣。豈一事哉。

少爲郡吏。

會稽典錄曰。夷吾爲郡功曹吏。太守第五倫妻車馬入府。無所開啓。夷吾鞭功曹佐史門闌卒。率車馬

出之。收其人從。倫爲解之。良久乃已。

注。東箱。

顏籀曰。正寢之東西室。皆號曰箱。言如箱篋之形。

注與上合。

會稽典錄曰。夷吾省錄囚徒。有亭長姦部民者。縣言和姦。上意以爲吏姦民。何得言和。觀刺史決當云何。頃夷吾決之曰。亭長詔書朱幘之吏。職在禁姦。今爲惡之端。何得言和。切讓三老孝弟兄長罪。其所決正一縣三百餘事。與上意合。謝承書曰。是時恩化天行。百姓樂政。

遷鉅鹿太守。

會稽典錄曰。臨發。陸見賜車馬劍帶。勅之曰。鉅鹿劇郡。舊爲難治。以君有撥煩之才。故特授任。無毀前勞。

冀州刺史上其儀序失中。有損國典。

前書景帝紀中六年詔曰。吏者民之師也。車駕衣服宜稱。吏六百石以上。皆長吏也。或不吏服。出入閭里。與民無異。令長二千石。車朱兩轎。千石至六百石。車朱左轎。取騎從者不稱。其官衣服下吏出入閭里。無吏體者。二千石上其官屬。三輔舉不如法。令皆上丞相御史請之。

郭鳳。

東觀記曰。鳳字君張。

風雲占候。

益部耆舊傳曰。由有兵雲圖。時竇憲將兵在外。太守高安遣工從由寫圖以進。華陽國志曰。憲從太守

索雲圖。由諫莫與。尋憲受誅。其明如此。

殺傷長吏。

華陽國志曰。殺長姚超。

風吹削柿。

益部耆舊傳曰。文學冷豐持雞酒以奉由。時有客不言。客去。豐起欲取雞酒。由止之曰。向風吹削柿。當有持雞酒來者。度是二人。豐曰。實在外。須客去乃取耳。其占與傳異。未詳孰是。說文曰。柿。削木札樸也。從木出聲。陳楚謂櫝爲柿。

終於家。

南卒。東平劉梁爲撰碑銘。見文選注。

爲婦女主爨者。

竈老婦之祭。井神名吹簫。女子故主婦事。

李郃。

史炤音閣。王幼學曷閣反。

父頡。

世系曰。頡。東郡太守。太常卿武孫。太尉修之從子也。始居漢中南鄭。生郃。

遊太學。

郤別傳曰。公居貧而不好治產。有缺田三十畝。第宅一區。至京師學問。常以賃書自給。人莫之識。

郤別傳曰。公七尺八寸。多鬢。八眉。左耳後有奇表。項枕如鼎。彭。手握三公之字。鼎。彭一作鼎足。時夏夕露坐。

郤別傳曰。二人投公舍宿。公察其人異焉。時日暮露坐。爲出酒與啖。拜漢中太守。

案郤別傳。其一人乃常豐也。

舉孝廉。

郤別傳曰。豐于是奇郤能絕榮。舉孝廉也。

五遷。

郤別傳曰。郤以郎謁者爲上林令。華陽國志曰。郤爲尙書郎。徙左丞。稍遷至尙書僕射。尙書令也。周伯况。

黨在逸民傳。

爲新城長。

華陽國志曰。歷弱冠拜新城令也。

守津吏。

案華陽國志。乃大度津口也。

一生來學。

華陽國志曰。從冀州來學。

封於筒中。

華陽國志曰。翳爲筒作書。封頭與之。

爭度津。

水經注曰。晉壽水有津關。

隱居竄跡。

華陽國志曰。翳常隱匿。不使人知。門人皆號夫子。

謁煥。

華陽國志曰。煥。巴郡墊江人。一云江州人。見汝南紀。風俗通作煥。

北郭先生。

謝承書曰。扶畢志衡死葬北郭。號曰北郭先生。

封折侯。

華陽國志曰。江爲武威太守。封南陽折侯。因氏焉。案南陽有析縣。前漢屬弘農。酈元音持益反。顏籀音先歷反。字從木不從手。

能通京氏易。

華陽國志曰。象事東平虞叔。好以道教授。門人朋友自遠而至。時人爲諺曰。析氏客誰朱雲卿。段節英。門有佃子趙仲平。但說天文論五經。雲卿名倉。什邡人。仲平名晏。巴郡安漢人。不仁而富。謂之不幸。

前書論曰。無德而富貴。謂之不幸。

註。謂之幸。

左傳。幸作獎。

字季齊。

季齊一作季高。見抱朴子。

月致羊酒。

抱朴子曰。常以八月致羊二口。酒二斛。

設壇席。

考異曰。黃瓊傳。李固勸書。已云。樊英設壇席。及瓊上疏薦英。稱光祿大夫。則是瓊至之時。英已嘗設壇見之。而爲光祿大夫矣。至三年旱。又上疏。若四年方設壇。復見英。則都與瓊傳異。知其不必在四年也。奉引。

胡三省曰。引與鞫同。音羊。晉反。賜告歸。

英別傳曰。詔書告南陽太守曰。五官中郎將樊英。委榮辭祿。不降其節。志不可奪。今以英爲光祿大夫。賜還家也。

有詔譬旨不聽。

胡三省曰。有詔譬曉以上旨。不聽其辭位也。變復之效。

洪範五行傳。京房易妖占。皆有變復之術也。

其恭謹若是。

袁宏紀曰。又有鄰人子止英家。每醉响呼曰。其父臨死以相委屬。故收養之。寔嘗以此稱焉。學傳英業。

英別傳曰。英嘗忽被髮拔刀。斫擊舍中。妻怪問其故。英曰。郗生道遇鈔。郗生還云。道遇賊。被髮老人相

救得全。郗生名巡字仲信。陳郡夏陽人。能傳英業。  
國華。

魯語。季文子曰。且吾聞以德榮爲國華也。

### 方術列傳第七十二下

唐檀 公沙穆 許曼 趙彥 樊志張 單颺 韓說 董扶 郭玉 華佗 冷壽光 唐虞

魯女生 徐登 趙炳 費長房 荀子訓 劉根 左慈 計子勳 上成公 解奴辜 魏聖牌

編盲意 壽光侯 廿始 東郭延年 封君達 王真 郝孟節 王和平

蕭牆。

鄭玄論語注曰。蕭之言肅也。牆謂屏也。君臣相見之禮。至屏而加肅敬焉。是以謂之蕭牆。

富人王仲。

魚拳典略曰。桓帝時。

以高第爲主事。

典略曰。郡舉孝廉除郎中。以高第爲光祿主簿也。

六子皆知名。



袁山松書曰。穆有六子。號曰公沙六龍。天下無雙。案魏明帝甄表狀云。穆五子。紹字子起。孚字允慈。恪字允讓。達字義則。樊字義起。並有令名。京師號曰公沙六龍。天下無雙。許曼。

風俗通曰。曼字寧方。

多有顯驗。

季山嘗爲魯相臧仲英卜青狗。見風俗通。

乃謁太山請命。

孝經援神契曰。太山。天帝孫也。主召人魂。

至今行於世。

經籍志曰。梁有方士許峻。易新林十卷。風俗通曰。董彥興者。新山外孫。其探窟索隱。雖眭孟京房無以過也。

始拜郡。

案風俗通。緄時爲議郎。

孤虛。

孫奭曰。孤虛之法。以一畫爲孤。無畫爲虛。二畫爲實。以六十甲子日。定東南西北四方。然後占其孤虛。

實而向背之卽知吉凶矣吳越春秋許倪曰孤虛謂天門地戶也

殷登。

案魏志登內黃人。

連珠。

任昉文章始曰連珠揚雄作。

任安。

華陽國志曰安字安祖見儒林傳。

還家講授。

益部耆舊傳曰扶發時抗論益部少雙故時號曰談止言凡善談者遇之則止人莫能伍。

稱疾不就。

益部耆舊傳曰永康元年日有蝕之詔舉賢良方正之士左馮翊趙謙舉扶扶以病不詣逍遙於長安。

上封事遂稱疾篤歸家。

薦扶。

益部耆舊傳進表薦扶曰資游夏之德述孔氏之風內懷焦董消復之術方今并涼騷擾西戎蠢叛宜

勅公車待詔待以異禮諮謀奇策。

貶穢介之惡。

謝承書曰。李咸奏曰。春秋之義。貶穢介之惡。采毫毛之善。記人之善。忘人之過云。

谷永引周書。記功忘過。宜爲君王。郭玉。

華陽國志曰。玉字通直。新都人也。

因號涪翁。

益部耆舊傳曰。廣漢有老翁釣于涪水。自號涪翁。

診脈法。

司馬貞曰。診。鄒氏音丈。忍反。劉氏音陳。忍反。司馬彪曰。診。占也。

王少師事高。

華陽國志曰。玉明方術伎。妙用針。作經方頌說。

醫之爲言意也。

古醫意同音。故亦同訓。

精於方藥。

王勃八十一難經序曰。岐伯以授黃帝。黃帝歷九師以授伊尹。伊尹以授湯。湯歷九師以授太公。太公以授文王。文王歷九師以授醫和。醫和歷六師以授秦越人。秦越人定立章句。歷九師以授華佗。出一卷書。

佗別傳曰。佗以綫爲書表。表中有祕要之方。

索火燒之。

魏志曰。後太祖愛子倉舒病困。太祖歎曰。吾悔殺華佗。令此兒彊死也。

青麩。

麩抱朴子作藜云。漆葉青榛凡弊之草。樊阿服之。得壽二百歲而耳目聰明。

冷壽光。

冷水經注作靈。案冷當作冷。

唐虞。

博物志作唐魯。

死於江陵。

水經注曰。光扶風人。死于江陵胡罔家。罔殯埋之。後百餘日。人有見光于小黃縣。寄書與罔。罔發視之。惟有履存。

注以五岳真形。

案此下脫一圖字。

徐登。

此傳出搜神記。

趙炳。

搜神記及水經注皆作趙炳。

越方。

抱朴子曰。吳越有禁呪之法。甚有明效多烝耳。孫汝澄曰。越方。卽封禪書所謂越巫越祝者也。

枯樹。

搜神記以爲楊柳。

梧鼎。

水經注作支鼎。

不和之。

搜神記和作許。

費長房。

趙明誠曰。費有兩姓。其一音秘。姬姓。出于魯季友。其一音蜚。嬴姓。出于伯翳。史記所載費昌。費中。楚費無極。漢費將軍。費直。費長房。蜀費禕之徒。是其後也。姓氏苑云。費氏禹後。漢有長房。蜀志有丞相禕老翁。

水經注曰。王壺公三洞珠囊曰。壺公謝元。歷陽人。賣藥于市。不二價。治病皆愈。語人曰。服此藥必吐某物。某日當愈。事無不效。日收錢數萬。施市內貧乏飢餒者。又云。戴公柏有大微黃書十餘卷。卽公之師也。葛陂。

水經注曰。葛陂方數十里。水物含靈。多所苞育。李吉甫曰。周迴三十里。社公。

許慎五經異義曰。謹案春秋稱公社。今民謂社神爲社公。故知社位上公。不知所由來也。

許達別傳曰。齊人漢武內傳曰。薊遼字子訓。齊國臨淄人。李少君之邑人也。少仕州郡。舉孝廉。除郎中。又從軍拜駙馬都尉。晚乃從少君學治病作醫法。

軒渠。

黃朝英曰。軒渠者。欲舉其身以就父母之狀。案字說。軒上下渠。一直一曲。受衆小水。將達而不缺也。軒

渠之義如此。

但見衣被。

漢武內傳曰。夫婦共往掘視所埋死兒。窆器中泥兒長六寸許耳。

後人復於長安東霸城見之。

案搜神記。乃正始中事也。

摩挲。

釋名曰。摩挲。末殺也。手上下之言也。

注。魏文帝黃初元年。

案文當云魏明帝景初元年。

注。因留霸城南。

潘岳關中記曰。秦爲銅人十二。董卓壞以爲錢。餘二枚。魏明帝欲徙詣洛陽。到霸城。重不可致。今在霸

城大道南。

不知所在。

根別傳曰。根棄世學道。入中嶽嵩高山石室中。嵒嶮上東南下五十丈。北人冬夏不衣。身毛皆長一二尺。顏狀如年十五時。

少有神道。

漢武內傳曰。封君達入元邱山。臨去以五嶽真形圖傳左元放。

日中當死。

仲長統昌言曰。薊子訓到陳公舍。自云今日當死。陳公與之一單衣。入室寢。日中果死。或曰。計子勳卽薊子訓。不當一人兩傳也。

上成公。

陳寔韓詔。仲長統昌言曰。昔密縣有卜成者。身游九山之上。放心不拘之鄉。抱朴子亦作卜成。云河南密縣人也。

博物志曰。潁川陳元方韓元長。時之通才。所以並信有仙者。其父時所傳河南密有成公。至今密縣傳其仙。二君以信有仙。蓋由此也。抱朴子。陳元方韓元長。皆潁川之長士也。與密相近。其父相及見卜成。仙昇天。

隱淪。

桓譚新論曰。天下神人五。一曰隱淪。

麴聖卿。

孫愐曰。麴姓出西平。漢有麴演。博物志曰。魏國軍吏河南趙聖卿。



善爲丹書符劾。厭殺鬼神。

古有劾鬼法。故淮南本經曰。昔者蒼頡作書。而天雨粟。鬼夜哭。高誘注云。鬼恐爲書文所劾。故夜哭。然則劾鬼之法。不始於東漢。

緝旨意。

編姓。永平時有治厯郎編訢。

壽光侯。

見魏文帝列異傳。

解之而蘇。

干寶謂此事與漢武時劉馮事相類。

甘始。

博物志曰。魏時方士甘陵甘始。

東郭延年。

內傳又曰。山陽人。

封君達。

神仙傳曰。封衡字君達。

行容成御婦人術。

列仙傳曰。容成公自稱黃帝師。見于周穆王。能善補導之事。取精于玄牝。其要谷神不死。髮白復黑。齒落復生。藝文志曰。容成陰道二十六卷。神仙傳曰。甘始依容成元素之法。更演益之爲十卷。

注。姓韓字雅。

何焯曰。魏志注作字世雄。

郝孟節。

卽郝儉也。傳寫譌爲郝耳。博物志曰。陽城郝儉字孟節。又云王使郝孟儉領諸人。王卽操也。與傳同。則

孟節爲潁川人。非上黨也。漢武內傳曰。王真師事薊子訓。孟節師事真。

曹操使領諸方士。

漢武內傳曰。魏武帝爲第舍。使領諸方士。晉惠懷之際。人故有見孟節在長安市中者。

王和平。

案典論。和平光和中人。

### 逸民列傳第七十三

何晏論語注曰。逸民者。節行超逸也。

野王二老 向長 逢萌 周黨 王霸 嚴光 井丹 梁鴻 臺修 韓康 矯慎

戴良 法真 漢陰老父 陳雷老父 龐公

曲避。

曲文選作回。御覽引范書正作回。回猶曲也。

荀卿有言曰。志意修則驕富貴。道義重則經王公也。

見修身篇。

相攜持而去之者。蓋不可勝數。

詩北風序曰。衛國並為威虐。百姓不親。莫不相攜持而去焉。

鎮其躁。

躁一作操。

幽人。

漢儒以幽人為幽繫之人。故虞仲翔注易履之九二云。履自訟來。訟時二在坎獄中。故稱幽人之正。荀

子曰。公侯失禮則幽。後世輒目高士為幽人。失之。

處士。

荀子曰。古之所謂處士者。德盛者也。注曰。處士不仕者也。虞仲翔曰。凡士女不出皆曰處。淮南子曰。處

人以譽尊。高誘曰：處人隱居也。

同夫作者。

李善曰：論語子曰：作者七人矣。包咸曰：七人謂長沮、桀溺、丈人、石門、荷蕢、儀封人、楚狂接輿。大王勿往也。

御覽引范書：大上有請字。

性尚中和。

易道以中和爲本。故下云好誦易老也。

好通老易。

御覽曰：好誦老易。凡稱御覽者皆范書也。下倣此。

貧無資食。

英雄記曰：向子平有道術。爲縣功曹。休歸。自入山擔柴。賣以供食飲。

死何如生。

邵鏡謂長未知道。長旣知富不如貧。貴不如賤。便應知死賢於生矣。

逢萌。

李利涉編古命氏曰：北海逢氏有名絲字子縑者。爲漢趙王傅。其孫萌不仕。王莽棟案。逢當作逢。劉攽

已辨之逢。符容切。逢。薄江切。姓出北海。洪适讀爲鼙鼓逢逢之逢。未詳。

字子慶。

東觀記作子康。蓋避清河孝王諱也。

擲楯。

東觀記曰。萌少有大節。志意抗厲。爲亭長。尉過迎拜。問事微久。尉去。因舉盾搥地也。

三綱。

胡三省曰。莽殺其叔父。又自殺其冢嫡。是滅其天性也。殺其君之祖姑。及盡除忠直之臣。故曰三綱絕

矣。

勞山。

袁宏紀曰。不其山。

人皆化其德。

東觀記曰。萌非禮不動。聚落化之。

以兵弩捍禦。

東觀記曰。太守遣吏奉謁。萌不諾。遣吏捕之。民相率以石擗之。皆流血奔走。

李子雲。

嵇康高士傳曰。李曇字子雲。

王君公。

嵇康高士傳曰。王遵字君公。

相友善。

嵇康高士傳曰。萌與徐房李曇王遵同時友善。時號之四友。

君公遭亂獨不去。

續漢書曰。君公深曉陰陽。懷德滅行。和光同塵。不爲皎皎之操。王莽世退身儉牛自給。有似蜀之嚴君平。

鄉佐服其義。

案春秋之義。復讎以死。敗爲榮。故鄉佐服其義也。義見何氏公羊。與歸養之。

輿。獲輿也。亦見風俗通。

州里稱其高。

張顯逸民傳曰。黨整身清約。非法不行。

待見尙書。

尙書二字衍文。范因舊史失刪耳。東觀記曰：建武中徵黨著短布單衣，穀皮幘，頭待見，尙書欲令更服。黨曰：朝廷本以是徵之，安可復更？遂以見也。

伏而不謁。

胡三省曰：凡朝謁者，必拜稽首以姓名自言而終。

袁宏紀曰：終于沔池，疑卽澗池也。

邑人賢而祠之。

李吉甫曰：黨墓在太原府祁縣東南十四里。

太原廣武人也。

世系曰：太原王氏，出自離次子威，漢揚州刺史九世孫。

交宦。

御覽宦作游。

閻陽。

馮勤傳曰：侯霸薦前梁令閻陽，陽素有譏議，帝常嫌之。茅屋蓬戶。

東觀記曰。霸安貧賤。居常茅屋蓬戶。藜藿不厭。然樂道不息。以壽終。

世系曰。霸子殷。中山太守。

與光武同遊學。

會稽典錄曰。與世祖俱受業。長安鍾離意。別傳曰。遵昔與光武俱爲諸生。遊涉他縣。同門精學。暮夜宿息。天寒不得寢臥。更相謂曰。後日豪貴。憶此勿相忘。別後數年。光武有天下。徵遵不致也。遣使聘之。

案會稽典錄。在建武六年。

舍于北軍。

會稽先賢傳曰。光武詔遵詣行在所。遇蜀郡獻橘栗。上令公卿以下各以手取。遵獨不取。上曰。不敢取者誰。遵曰。君賜臣以禮。臣奉君以忠。今賜無所主。臣是以不取。

不可相助爲理邪。

御覽云。何不出相助爲治耶。

以足加帝腹上。

會稽典錄曰。設樂陽明殿命宴。會暮留宿。遵以足荷上。其夜客星犯天子宿。明旦太史以聞。



不屈。

會稽典錄曰。光武嘗出南郊。遵曳長裾持鹿扇。住立不動。天子下車揖而別。後人名其釣處爲嚴陵灘。

一云。後名其釣處爲嚴子陵灘。

井丹。

孫愐曰。井今作井。省文。井姓。姜子牙之後也。左傳有井伯。子郢切。

葱葉。

御覽作蔥菜。

以壽終。

嵇康高士傳曰。越騎梁松。貴震朝廷。請交丹。丹不肯見。後丹得時疾。松自將醫視之。病愈。久之。松失大男磊。丹一往弔之。時賓客滿庭。丹裘褐不完。入門。坐者皆悚望其顏色。丹四向長揖。前與松語。客主禮畢。後長揖徑坐。莫得與語。不肯爲吏。徑出遂隱遁。贊曰。井丹高潔。不慕榮貴。抗節五王。不交匪類。顯讓。

父讓。

王莽傳作梁護。案趙咨傳注亦作護。護讓字相似。疑傳寫譌也。

因卷席而葬。

趙咨曰。伯鸞父卷席而葬。身亡不反其尸。

家貧而尙節介。

東觀記曰。鴻少孤。以童幼詣太學受業。治禮詩春秋。嘗獨止不與人同食。比舍先炊已。呼鴻及熱釜炊。鴻曰。童子不因人熱者也。滅竈更然火。

欲得賢如梁伯鸞者。

東觀記曰。欲得賢壻如梁鴻者。

七日而鴻不答。

續列女傳曰。七日而禮不成。京房易傳曰。適不答。適讀爲嫡。臣瓚曰。夫不接妻謂不答。師古曰。答對也。言不以恩意接對之。

名孟光。

田藝衡曰。案多一孟字。棟案。續列女傳曰。字之曰德曜。名孟光。自名曰運期。字侯光。似孟非衍字。以耕織爲業。

東觀記曰。耕耘織作。以供衣食。彈琴誦書。以娛其志。

二十四人作頌。

鴻所作頌今不傳。唯李善文選十九卷引梁鴻安邱嚴平頌。此其一也。經籍志曰。梁有處士梁鴻集二卷亡。

北芒。

樂史曰。芒山在河南縣北十里。郊山之別名也。

肅宗聞而非之。

案御覽及郭茂倩樂府引三輔決錄。皆云肅宗聞而悲之。今作非。乃傳寫之誤。

易姓運期。

孫愐曰。鴻改姓運期氏。案續列女傳以爲名也。

遂舍車兮卽浮。

胡三省曰。舍車卽浮。欲從仲尼乘桴浮海也。

麥舍舍。

陳繼儒曰。刻本皆作舍。惟藝文類聚引之作麥舍。金爲是。金與舍相似。而衍爲二字也。

皋伯通。

御覽引郡國志曰。通門內有皋橋。伯通居此橋。以得名。梁鴻賃舂之所。近人修吳縣志。以爲伯通字奉卿。此誤以爲皋宏也。近人之書不足信如此。皋宏見桓榮傳。

舉案

案方言以爲栝器之屬云。陳楚宋魏之閒謂之檣。自關東西謂之案。故楚漢春秋淮陰侯曰。漢王賜臣玉案之食。史記高祖過趙。趙王自持案進食。焦氏易林曰。玉杯大案。王褒僮約曰。滌栝盤案。以此推之。其爲飲食之具明矣。

著書十餘篇。

東觀記曰。鴻管閉門吟咏書記。遂潛思著書十餘篇。

念高子。

田藝衡曰。旣曰念高子。又曰想念恢。不唯姓名俱用。亦重複無味。恐是高皋同音。而伯通同字也。注。恢字伯通。

高士傳作伯達。

寡嫂。

東觀記作嬖。蔡邕月令章句曰。叟字與更相似。書者轉誤。遂以爲更。嫂字女旁。今皆以爲更矣。臺修。

舊注音同。見御覽。

乃執贄見修。

禮記。哀公執曾見周豐。敬賢之義。

康因中道逃逝。

俗本脫中字。從御覽增。

矯慎。

唐韻作矯慎。字彥仲。又矯字下云。晉大夫矯父。與章懷注異。棟案。前書百官表。有執金吾矯望。東海人。今慎茂陵人。不當作矯。唐韻誤也。

推先於慎。

高士傳曰。二人純遠不及慎。

關東大豪戴子高。

應璩與曹公牋曰。昔漢光武與戴子高有撫塵之好。孔融許穎人士優劣論曰。汝南戴子高。親止千乘萬騎。與光武皇帝共揖于道中。穎川士既抗節。未有頡頏天子者也。

多駭流俗。

海內先賢行狀曰。良高才礪硌。義聲遠播。少者懷之慕之。鄉里縉紳。下至黎庶。莫致有分爭之家。好學而無常家。

三輔決錄注曰。少明五經。兼通讖緯。學無常師。棟案。通經有家法。高卿不名一家。故云無常家也。

內外圖典。

胡三省曰。東漢諸儒。以七緯爲內學。六經爲外學。本朝。

二字出荀子。皆不就。

抱朴子曰。法高卿再舉孝廉。本州五辟。公府八辟。九舉賢良。博士三徵。皆不就。田羽。

通鑑作田弱。

遂深自隱絕。

謝承書曰。真隱居大澤。講論術藝。歷年不問園圃。乃共刊石頌之。

胡廣徵士法高卿碑曰。言滿天下。發成篇章。行光宇宙。動爲儀表。四海英儒。履義君子。企望來臻者。不可勝紀也。翻然鳳舉。匿耀遠邇。名不可得而聞。身難可得而覩。爲堯舜所知。不飲洗耳之水。超越青雲之上。德踰巢許之右。乃百世之師也。所謂逃名而名我隨。避聲而聲我追者已。揆君分量。輕寵傲俗。乃百世之師也。其辭曰。邈元缺。膺懿資。宏聖典。研道機。彪彪童蒙。作世師。辭皇命。確不移。亞洪厓。超由

夷垂英名揚景暉。

以壽終。

真子衍字季謀司徒掾廷尉左監見三輔決錄注。

漢陰老父。

御覽作漢濱。

張升。

升見文苑傳。

植其杖。

御覽衍其字。

夫妻相敬如賓。

襄陽耆舊傳曰休息則正巾端坐以琴書自娛覩其貌者肅如也。

注子渙。

耆舊傳曰煥字世文。

列女傳第七十四

鮑宣妻 王霸妻 姜詩妻 周郁妻 曹世叔妻 樂羊子妻 陳文矩妻 孝女曹娥 許升妻 袁隗妻 龐涓母 劉長卿妻 皇甫規妻 陰瑜妻 盛道妻 孝女叔先雄 董祀妻 不必專任一操。

嫌銖董祀妻故云。

挽鹿車。

風俗通曰：鹿車，窄小，裁容鹿也。或云樂車，無牛馬而能行者，猶一人所致也。蘇林曰：一木橫鹿車，一人推之，挽一作輓，音晚。

子永。

永傳云：事後母至孝，然則永非桓出也。

令狐子伯。

孫愐曰：漢複姓有令狐氏，本自畢萬之後。國語云：晉大夫令狐文子，卽魏顆也。自漢以後，世本太原，至邁爲王莽所誅，邁少子始居敦煌也。

姜詩妻。

華陽國志曰：詩字士遊，雒人也。又曰：詩妻龐行。

泝流而汲。



水經注曰。常以雞鳴遡流而汲江。

味如江水。

水經注曰。詩有田濱江。澤鹵泉流。所溉盡爲沃野。華陽國志曰。其泉灌田六頃。施及比鄰。李吉甫曰。今泉在漢州德陽縣北三十九里。

赤眉散賊經詩里。

華陽國志曰。公孫述平後。東精爲賊掠害。不敢入詩里。東精。人姓名也。案赤眉散賊。不當至蜀。華陽國志是也。

江陽令。

華陽國志曰。江陽符長。

趙孝。

孝字長平。自有傳。

新婦賢者女。

皇甫謐列女傳曰。長平德行純粹。海內知之。

號曰大家。

今人讀大家爲大姑。角里先生爲祿里。此古音之僅存者。

漢書始出，多未能通者。

許魯齋曰：古人看漢書，皆有傳授，不然有難曉者。棟謂如不明卦氣，不能讀京房傳；不明風角，不能讀翼奉傳之類，是也。又漢書篆字多古文，皆以訓詁而通也。

融兄續。

世系曰：嚴七子，固、伉、歆、罇、融、留、續，則續當爲融弟。

注爲長垣長。

大家集曰：永初七年，子毅爲陳留長。大家隨至官，作東征賦，陳留長，謂陳留縣之長，卽長垣也。

厖。

荀子曰：百姓賤之如佞，惡之如鬼。楊倞曰：字書無佞字，蓋當作厖。病人，禮記曰：吾欲暴厖而奚若。

冶容。

古文易作野容。鄭氏曰：妖野容儀。

陝輸。

陝本作陟。女子態，說文曰：前卻陟媚也。從女陟聲。

樂羊子妻。

本搜神記。

後漢書補注 卷十九

引刀趨機而言。

列女傳曰。孟子既學而歸。孟母方績。問曰。學所至矣。孟子曰。自若也。孟母以刀斷其織。孟子懼而問其故。孟母曰。子之廢學。若吾斷斯也。夫。惠學士曰。樂羊子之妻之言本此。

陳文矩妻。

華陽國志曰。穆姜安衆。令程祇妻。祇似文矩名。以程爲陳。未詳孰是。

有二男。

華陽國志曰。二子淮基。

前妻四子。

華陽國志曰。四子興、敦、覲、豫。

蜀除家衛。

華陽國志曰。興等自知失子道。謁南鄭獄。受不愛親罪。太守嘉之。復除門戶。常以二月八日社。致肉三十斤。酒米各二斛六斗。常璩述曰。穆姜溫仁。化繼爲親。

並爲良士。

華陽國志曰。六子相化。皆作令士。五人州郡察舉。基字稚業。特雋逸。爲南郡太守。迎婆娑神。

何焯曰。厚齋云。曹娥碑云。盱能撫節按歌。婆娑樂神。以五月時迎伍君。傳云婆娑神。誤也。棟案。范書本。虞預會稽典錄。或別有據也。

至元嘉元年。

袁宏紀曰。前後長吏莫有紀者。

注。度尙弟子。

水經注曰。尙外甥邯鄲子禮。

尹耀。

盧熊曰。案順帝建康元年。揚州刺史尹耀討范容敗歿。

賊欲犯之。

列女後傳曰。黃巾賊陳寶欲干穢之。

乃殯葬之。

列女後傳曰。麋府君聞榮高行。遣主簿祭之。又出錢助縣爲冢於嘉興郭里墟北。名曰義婦坂。盧熊曰。

麋府君卽麋豹。永興二年吳郡太守。

年六十餘卒。

蔡邕馬氏靈表曰。春秋六十有三。卒于光和七年。

父爲同縣人所殺。

何焯案魏志注引皇甫謐列女傳云字娥親父曰趙安。讎曰李壽生一男。

案皇甫謐列女傳男名玉也。

不知何氏女也。

何焯曰唐張懷瓘書斷云扶風馬夫人大司農皇甫規之妻也。

盛裝飾。

荀氏家傳曰采入郭氏室暮乃去帷帳建四鏡斂色正坐。

時人傷焉。

王符潛夫論曰貞潔寡婦欲守一醮之禮成同穴之義執節堅固齊懷必死終無更許之慮遭值不仁世叔無義兄弟或利其聘幣則彊中欺嫁處迫脅遣送人有自縊房中飲藥車上絕命喪軀此猶迫脅人命自殺也或後夫多設人客威力脅載守將抱執連日乃縊與彊掠人爲妻無異婦人軟弱猥爲衆彊所扶與執迫幽阨連日後雖復修本志嬰緇吞藥也。

韃爲盛道妻。

華陽國志曰資中人。

終身不娶焉。

華陽國志曰：道雖任宦當世，痛感終不更娶，翔亦不仕。常璩述曰：媛姜匹婦，勉夫濟子，授命囹圄，義踰國士。

孝女叔先雄。

孫愐曰：叔先，複姓也。華陽國志：雄作絡。范書據搜神記作雄，傳寫誤也。水經注曰：絡，符人父泥和。

泥一作沈，一作江。見益部耆舊傳。又案華陽國志云：先尼和以先爲姓也。

永建初。

水經注曰：永建元年。

縣長。

華陽國志曰：縣長趙祉。

墮湍水。

水經注曰：沒死成濡灘。華陽國志作成瑞灘。

並數歲。

搜神記曰：時雄年二十七，有子男，貢年五歲，貫年三歲。

以繫兒。

益部耆舊傳曰。以繫兒臂。搜神記曰。乃各作繡香囊一枚。盛以金珠環。預嬰二子。遂自投水死。

水經注。二年二月十五日。搜神記。十二月十五日。當其父同出。

搜神記曰。至二十一日與父俱出。

郡縣表言。

華陽國志曰。太守蕭登高之。上尙書。遣戶曹掾爲之立碑。人爲語曰。符有先絡。焚道張帛。黃氏張貞妻。事與絡相類也。

生二子。

蔡琰別傳曰。琰在左賢王部中。春月登胡殿。感篋之音。懷凱風之思。作詩言志。今所傳十八拍是也。

蓬首徒行。

邱光廷曰。不乘車者謂之徒行。不履轆者謂之徒跣。今文姬蓋徒跣。非徒行也。故下文云。曹公與巾襪。鄭玄禮記註曰。徒猶空也。

賜書四千許卷。

張華博物志曰。蔡邕有書近萬卷。漢末載數車與王粲。又邕集。巴郡太守謝表曰。詔書前後賜禮經素字。尙書章句白虎議奏議。合成二百一十二卷。蓋自秦禁挾書。漢以來非詔書所賜。不敢藏也。晉以後猶然。

作詩二章。

何焯曰。案董卓傳。卓以牛輔子塔。素所親信。使以兵屯陝輔。分遣其校尉李傕。郭汜。張濟。將步騎數萬。擊破河南尹朱儵於中牟。因掠陳留。潁川諸縣。殺略男女。所過無復遺類。文姬流離。在此時也。案蔡邕傳。邕在長安。與從弟谷謀奔兖州。又欲遯逃山東。則未必以家自隨。蘇氏以董卓旣誅。邕乃隨坐。不應文姬先罹禍亂。疑此詩爲後人作。考之不詳也。

天屬。

莊子曰。林回弃千金之璧。負赤子而趨。曰。彼以利合。此以天屬也。以天屬者。迫窮禍患。害相收也。恍惚生狂癡。

出韋賢傳。論衡曰。五藏有病。則人荒忽。荒忽則愚癡矣。

中外。

中外卽中表也。費鳳別碑曰。中表之恩情。兄弟與甥舅。十七帖云。與足下中表。王宏撰注曰。舅姑之子。新人。



謂董祀也。

兜離。

兜離卽侏離也。南蠻傳曰：語言侏離。古音兜，侏通。東都賦曰：伶抹兜離。李善曰：毛萇詩傳：西夷之樂曰

朱離。

胡笳。

笳，別傳作箏。

端操。

楚辭曰：內唯省以端操。女戒曰：正色端操。

後漢書補注卷第二十

東夷列傳第七十五

夫餘 挹婁 高句驪 句驪 東沃沮 濊 韓 倭

夷者柢也。

風俗通作觥。

柢地。

風俗通曰。萬物觥觸地而出。

君子不死之國。

括地圖曰。君子民好讓。故為君子國。說文曰。東夷從大。大人也。夷俗仁。仁者壽。有君子不死之國。

孔子欲居九夷。

論語疏曰。九夷。一曰玄菟。樂浪。高驪。滿飾。鳧夷。索家。東屠。倭人。天鄙。

命徐偃王主之。

竹書紀年曰。穆王六年春。徐子誕來朝。錫命為伯。

得驥驂之乘。

竹書紀年曰。穆王八年。北唐來賓。獻一驪馬。是生驂耳。

令伐徐。

竹書紀年曰。穆王十三年冬十月。造父御王入于宗周。十四年。王帥楚子伐徐。克之。

楚文王。

楚文王春秋時人。不應與穆王同時。竹書祇云楚子。楚不應穆王時僭稱王也。是以譙周古史考云。徐偃王與楚文王同去。周王遠矣。且王者行有周衛。豈聞亂而獨長驅。日行千里乎。蓋疑此事非實也。

王命虢仲。

竹書紀年曰。厲王三年。淮夷侵洛。王命虢公長父伐之。不克。

四夷交侵。

詩序曰。小雅盡廢。則四夷交侵。中國微矣。

使驛。劉敞曰。合作使譯。

何焯曰。案西域傳論云。列郵置于要害之路。馳命走驛。不絕于時月。則西域都護所領者。亦有郵驛。但不可謂該四夷使驛當如前書從譯耳。

本穢地。

司馬貞曰。穢。紆廢反。

索隱

魏略搜神記皆作橐離。

掩滂水。

北史作掩滯水。

東明乘之得度。

魏略曰魚鼈浮爲橋。東明得度。魚鼈乃解散。追兵不得度。

以臘月祭天。

何焯曰臘月。魏志作殷正月。又言在國衣尙白。蓋其善者皆箕子之遺化也。

公孫城。

東觀記。魏志。公孫度傳。皆作域。

青石爲鏃。

肅慎國記曰石山在國東北。取之必先祈神。石利入鐵。

消奴部。

消。魏志作涓。

優台使者。

魏志使者上有丞字。  
帛衣。

魏志作阜。  
侯騶。

魏志作騶。前書作騶。

注。華麗縣屬樂浪。

案後漢省華麗縣。以其縣中渠帥爲縣侯。見魏志。  
馮煥。

何焯曰。本紀作馮煥。

蔡諷。

魏志北史作風。

焚城郭。

魏志曰。焚燒候城入遼隧。候城屬玄菟郡。

龍瑞。

孫愐曰。龍姓。舜納言之後。

秋。

本紀曰冬十二月。

仇台。

台一作治。

殺帶方令。

蔡邕集曰。孝桓之季年。鮮卑入塞。鈔盜起。匈奴左部。梁州叛羌逼迫。兵誅淫衍。東夷高句驪。鬪子百固。逆謀並發。三垂騷然。

其地東西夾。南北長。

魏志曰。地形東北狹。西南長。

徙郡于高句驪西北。

魏志曰。今所謂玄菟故府是也。

東部都尉。

前志曰。東部都尉治不而縣。魏志作不耐城。

遂爲使者。

何焯曰。以魏志參校。衍遂字。

朝鮮侯準。

魏略曰準朝鮮王否之子。

漢初大亂。

魏略曰準立二十餘年而陳項起天下亂。

自王朝鮮。

衛滿見前注。魏略曰滿詣準降拜爲博士賜以圭封之百里令守西邊。滿誘亡黨衆稍多遂還攻準也。

右渠。

顏籟曰滿死傳子子死傳孫右渠者其孫名也。

南閩等。

顏籟曰南閩者歲君之名。

四部。

前志作四郡。

遂棄領東地。

不而華麗沃沮諸縣也。

作錦布。

魏志錦作綿衍布字。

又多文豹。

博物志曰海出斑魚皮陸出文豹管子揆度篇曰發朝鮮之文皮又輕重甲篇曰發朝鮮不朝請文皮  
氈服而以爲幣乎一豹之皮容金而金也然後八千里之發朝鮮可得而朝也爾雅太府曰東北之  
者有斥山之文皮焉郭璞曰虎豹之屬皮有撮綵者是文皮卽文豹之皮也  
果下馬。

劉逵魏都賦注曰漢廢舊有樂浪所獻果下馬高三尺以駕輦車。

弁辰。

魏志作弁韓。

草履。

魏志曰足履草蹻蹻。

蹋地爲節。

魏志曰踏地低昂手足相應節奏有似鐸舞。

樊祇。

魏志作樊穢。



自立爲韓王。

倭。魏略曰。其子及親留在國者。因冒姓韓氏。準王海中。不與朝鮮相往來。

前書地理志曰。樂浪海中有倭人。如瀆曰。如墨委面。在帶方東南萬里。臣瓚曰。倭是國名。不謂用墨。故謂之委。師古曰。如瀆云。如墨委面。蓋音委字耳。此音非也。倭音一戈反。使驛。

魏志作譯。

邪馬臺國。

魏志臺作壹。

注。邪摩推。

案北史。推當作堆。

東冶之東。

東冶後改名候官。

建武中元二年。

洪邁曰。成都有蜀郡太守何君造尊榿閣碑。其末云。建武中元二年六月。案范史本紀。建武止三十一。

年。次年改爲中元。直書爲中元元年。觀此所刻。乃是雖別爲中元。猶冠以建武。如文景帝中元後元之類是也。又祭祀志。載封禪後赦天下詔。明言云。以建武三十二年爲建武中元元年。東夷傳亦云。建武中元二年來奉貢。援據甚明。而宋莒公作紀年通譜。乃云紀傳所載不同。必傳寫脫誤。學者失于精密。以意刪去。殆亦不深攷耳。

唯有男子一人。

北史曰。有二男子給王飲食。

### 南蠻西南夷列傳第七十六

南蠻 巴郡南郡蠻 板楯蠻 西南夷 夜郎 滇王 哀牢夷 邛都夷 徭都夷

得大戎之將吳將軍頭。購黃金千鎰。

杜佑曰。范蔚宗蠻夷傳。皆怪誕不經。案黃金周以前爲斤。秦以二十兩爲鎰。三代以前分土。自秦漢分人。又周末始有將軍之官。其吳姓實自周命氏。蔚宗皆以爲高辛之代。何不詳之甚。

媿徒。

爾雅曰。印。我也。郭璞曰。印猶媿也。語之轉耳。

莊王初立。

事在左傳文十六年。

將兵至臨沅。

舊注曰。今武陵郡武縣。卽漢臨沅縣也。

謁者宗均。

卽宋均也。辨見均本傳。

漚中蠻。

舊注曰。漚水出今澧陽郡。漚音婁。史炤釋文曰。漚力主反。

羈縻。

應劭漢官儀曰。馬曰羈。牛曰縻。言四夷如牛馬之受羈縻也。

取妻美則讓其兄。

淮南子以爲蒼梧繞之事。

故重譯而朝。

鄭玄注曰。欲其轉相曉也。

注。別風注雨。

今尚書大傳作別風淮雨。鄭玄曰。淮。暴雨之名也。劉勰曰。尚書大傳有別風淮雨。帝王世紀曰。列風淫。

雨。別列淮淫。字似潛移。淫列義當而不奇。淮別理乖而新異。傳毅制誅。已用淮雨。固知愛奇之心。古今一也。

錫光。

華陽國志曰。西城縣民錫光。字長冲。爲交州刺史。徙交阯太守。王莽篡位。拒郡不附。莽方有事海內。未以爲意。尋值所在。兵遂起自守。更始卽祚。正其本官。世祖嘉其忠節。徵拜爲大將軍朝侯祭酒。封鹽水侯。

蠶泠。

杜佑曰。蠶音麋。今承化郡也。

雒將。

交州外域記曰。交趾昔未有郡縣之時。土地有雒田。其田從潮水上下。民墾食其田。因名爲雒民。設雒王雒侯諸郡縣。縣多爲雒將。銅印青綬。

朱鳶。

杜佑曰。漢朱鳶。今安南府縣。

四府掾屬。

胡三省曰。大將軍府掾屬二十九人。太尉府二十四人。司徒府三十一人。司空府二十九人。

二州盜賊。

胡三省曰。二州。荆揚也。

如有瘴氣。

胡三省曰。瘴。之亮反。度嶺而南。瘴氣甚重。炎熱鬱蒸之所生也。中之者輒死。

尹就。

就。後爲尙書。與中常侍交通。奔市。見續漢志。

張喬。

注見後。

今日南兵單無穀。

胡三省曰。言孤軍處叛蠻之中。又乏糧也。

頭首。

胡三省曰。頭首。謂諸蠻渠帥也。

祝良。

良。事載龐參傳。

便道之官。

謂不過行在所便道之官也。義見漢律。

赤黑二穴。

世本曰：廩君之先，故出巫蠻，落鍾山石穴，中有二所，其一色赤，其一色黑，如丹漆狀，乃獨中之。

世本曰：乃往登呼，躡穴屋以劍，不能著，猶廩君劍著而懸于穴屋，各乘土船。

世本曰：以土爲船，雕文畫之。

注：荊州圖曰：副夷縣。

依御覽所引，常云荊州圖副曰夷陵縣云云，乙曰副字，脫陵字。

注：陰石常溼，陽石常燥。

燥一作煬。盛宏之荊州記曰：旱則鞭陰石，應時雨，雨則鞭陽石，俄而晴，但鞭者不壽，復不得稱名，人頗憚之。

注：夷水巴郡魚復縣。

依御覽云：夷水別出巴郡魚復縣，漏別出二字。

積十餘日。

世本曰。廩君不知東西所向。七日七夜。

思其便。

思常作伺。水經注云。廩君因伺便也。

注。宜將去。

世本曰。弗宜將去。去猶藏也。言弗宜藏而不嬰也。

君乎夷城。

錄異記曰。鹽神死。廩君復乘土船下夷城。夷城石岸曲。泉水亦曲。望之如穴狀。廩君歎曰。我新從穴中

出。今又入此。奈何。岸即爲崩。廣三丈餘。而階階相承。廩君登之。岸上有平石。長五尺。方一丈。廩君休其

上。投策計算。皆著石焉。因立城其旁。有而居之。

斬疆。

孫慚曰。斬姓。楚有大夫斬尙。居焮切。

注。巴夷廖仲。

華陽國志曰。巴夷胸臆廖仲。藥何射虎。秦精等射虎中頭三箭。白虎常從羣虎。瞋恚。盡搏殺羣虎。大响

而死。

倭錢。

字書皆作賧

三秦

舊注曰。今漢中秦川。

羅朴。

孫盛蜀譜曰。朴音浮。

不輸租賦。

風俗通曰。巴有賔人剽勇。高祖爲漢王時。閬中人范目說高祖。募賔人定三秦。封目爲閬中慈臯鄉侯。

并復除目所發賔人盧朴沓鄂度夕龔七姓。不供租賦。

喜歌舞。

舊注。喜音虛記切。

乃命樂。

風俗通作樂府。

遂世世服從。

華陽國志曰。天下既定。高祖乃分巴置廣漢郡。孝武帝又兩割置犍爲郡。故世曰分巴割蜀。以成犍廣也。



以恩信降服之。

華陽國志曰。于時宕渠出九穗之禾。胸脰有連理之木。程包。

華陽國志曰。包字元道。南鄭人。漢川。

華陽國志作漢中。

近益州郡亂。

華陽國志曰。朱龜以并涼勁卒討之。無功。李顯。

顯事詳西南夷傳。

建和二年。

華陽國志作建寧。

帝從其言。

華陽國志曰。昔中郎將尹就伐羌。擾動益部。百姓諺云。虜來尙可。尹將殺我。就徵還。後羌自破退。如臣愚見。權之遣軍。不如任之州郡。天子從之。棟案。包語與李固駁議同。故范史節去也。

邛都國。

宋白續通典曰。漢邛都縣。唐爲雷州越嶲縣。

張守節音髓。

同師。

前書華陽國志作桐。

葉榆。

韋昭曰。桐師。邑名。顏籀曰。葉榆。澤名。後以爲號。再駟。

顏籀音尤。

楚頃襄王時。遣將莊豪。

史記漢書華陽國志。皆云楚威王時。使將莊蹻也。地多雨潦。

華陽國志曰。郡上值天井。故多雨潦。

並加褒賞。

華陽國志曰。聞世祖在河北。乃使奉貢。世祖嘉之。號爲義郎。尹珍。

華陽國志曰。珍以經術選用。歷尙書丞郎。荊州刺史。而應世叔爲司隸校尉。師生並顯。王愷文字志載。珍善書。見法書要錄。

武帝平之。

華陽國志曰。二年。叟反。遣將軍郭昌討平之。因開爲郡。治滇池。

文齊。

華陽國志曰。齊字子奇。梓潼人也。孝平末。以城門校尉爲犍爲屬國都尉。遷益州太守也。遣使自聞。

華陽國志曰。齊遣使由交阯貢獻河北。

立廟祀之。

華陽國志曰。齊子純有令德。爲北海太守。

繁勝。

孫愐曰。繁姓也。左傳。般人七族有繁氏。漢有御史大夫繁延壽。音婆。王追。

案秦漢書及華陽國志皆云王阜東觀記曰阜字世公成都人也太守第五倫察舉孝廉爲重泉令吏民向化鸞鳥集于學官阜使五官掾沙疊爲張雅樂擊磬鳥舉足垂翼應聲而舞翺翔復上縣庭屋十餘日乃去遷益州太守邊郡吏多放縱阜以法繩之吏民不敢犯禁政教清靜百姓安業神馬四出滇河中甘露降白鳥見連有瑞應世謂其用法平正寬慈惠化所致大將軍竇憲貴盛嘗移書益州取六百萬錢阜疑有奸詐以狀上憲追奴騶帳下吏李文迎錢阜以詔書未報距不與文積二十餘日詔書報給文以錢市馬謝承書曰阜幼好經學從安定受韓詩年十七經學大就聲聞鄉里常璩述曰世公賦政祥瑞來同范史不爲世公立傳僅一見于西南夷傳章懷又略而不注傳寫旣久譌阜爲追遂使學者不知有世公名字是可慨也

雍陟

趙相雍觀碑曰陟先爲胸忍令高祖父資字伯著九江太守父翌字伯桓右校令風俗通曰雍姓文王子雍伯之後孫愐曰雍於用切

朱龜

幽州刺史朱龜碑曰龜字伯靈廣陵太守之孫昆陽令之元子也時益州蠻夷侵寇邊鄙陸梁山野爲害日甚朝廷以君文能缺武不缺御史中丞討彼亂略

李顥

華陽國志曰顛字子印。熱江人。

景毅。

華陽國志曰。毅字文堅。梓潼人也。太守丁羽察孝廉。司徒舉治劇。爲沈陽侯相。高陵令。立文學。以禮樂化民。久之。拜成都令。遷益州太守。

沙壹。

壹。華陽國志作壺。水經注作臺。

背龍。

背一作陪。

因名子曰九隆。

華陽國志曰。沙壹以龍與陪坐。因名曰元隆。猶漢言陪坐也。

賢粟。

華陽國志作扈粟。

箕船。

水經注作革船。

鹿芘。

水經注作鹿崩

柳貌。

華陽國志作抑狼。案哀牢傳。柳貌生扈栗。則扈栗子當爲抑狼也。

始通博南山。

追敘孝武時事也。見華陽國志。

績以爲布。

華陽國志曰。梧桐木。其花柔如絲。民績以爲布。幅廣五尺。潔白不受污。俗名曰桐花布。

注。廣雅。

此廣志之譌。

有神鹿兩頭。

華陽國志曰。在點蒼山也。

鄭純。

華陽國志曰。純字長伯。鄴人也。爲西部都尉。處地金銀琥珀犀象翠羽。出作此官者。皆富及十世。純獨清廉。毫毛不犯。夷漢歌歎表聞。三司及京師貴重多薦美之。明帝嘉之。乃改西部爲永昌郡。以純爲太守。常璩述曰。長伯撫遐。聲暢中畿。析虎命邦。綽有餘徵也。

十年卒官。

鍾旣良吏傳曰純爲永昌太守清廉獨絕及卒列畫東觀也。

攻越謁唐城。

續書天文志曰攻謁唐城衍越字。

卽大秦也。

胡三省曰案大秦卽武帝時犁靬國今謂之拂菻。

枚根。

顏籀曰枚根太守之姓名亦作枚稂風俗通曰漢有越謁太守枚稂也。

長貴。

案前書西南夷傳及袁宏記乃任貴也岑彭傳亦云邛穀王任貴羨長字脫任字下放此。

張翁。

華陽國志曰翁字叔陽安漢人爲越謁太守布衣疏食儉以化民自乘二馬之官久之一馬死一馬病。

翁曰吾將步行矣夷漢甚安其惠愛在官十九年卒百姓號慕送葬者以千數。

爲立祠堂。

華陽國志曰天子嗟歎賜錢十萬爲立祠堂。

楊竦。

華陽國志曰。竦字子恭。成都人。刺史張喬以竦勇猛。授從事任平南中。

先以詔書告示。

華陽國志曰。竦先以詔書告諭。不服乃加誅殺。

圖畫其像。

華陽國志曰。喬舉州弔贈。列畫東觀。

子湍。

華陽國志曰。翁卒。後太守數煩擾。夷人叛亂。翁子端方察孝廉。天子起家拜越嶲太守。迎者如雲。端一

作瑁。

馮顥。

華陽國志曰。顥字叔宰。鄴人也。少師事楊仲桓及蜀郡張光超。後又事東平虞叔雅。初爲謁者。威儀濟

濟。爲成都令。遷越嶲太守。所在著稱。爲梁冀所不善。風州追之。隱居作易章句。及刺奢說。修黃老恬然

終日。

朱輔。

馬嚴傳作誦。



田恭。

通鑑作由恭。

與天意合。

惠學士曰。合當作會。

輔坐事免。

爲御史中丞馬嚴所奏免官。

奉通邑君。

繁長張禪題名。有邑長三人。邑君三人。皆夷會之稱也。

元鼎六年。

華陽國志曰。四年。

六夷。

華陽國志曰。有六夷。羌胡。羌虜。白蘭。胡。九種之戎也。

反其邑。

華陽國志曰。冬則避寒入蜀。傭賃自食。夏則避暑反落。歲以爲常。故蜀人謂之作五百石子也。

羊羝。

羗。華陽國志作羗。

注。正西昆侖。狗國。鬼親。枳已。關耳。貫甸。雕題。離邱。漆齒。

孔晁曰。九者西戎之別名。關耳。貫甸。雕題。漆齒等。亦因其事以名之也。

武都。

杜佑曰。今同谷郡武都地。

孔奮。

詳奮本傳。

緩耳。

緩。金縷子作援。卽聶耳國也。其人兩手聶其耳。故曰援耳。見海外北經。

### 西羌列傳第七十七

西羌。羌無弋爰劍。滇良。

西羌。

風俗通曰。羌本西戎卑賤者也。主牧羊。故羌字从羊。人因以爲號。

姜姓之別。

左傳曰。晉范宣子親數戎子駒支曰。羌戎氏。昔秦人迫逐。乃祖吾離于瓜州。杜預曰。四岳之後。皆姓姜。又別爲允姓。瓜州地在今敦煌。左傳又曰。先王居櫛杙于四裔。故允姓之姦。居于瓜州。杜預曰。言櫛杙。略舉四因之一。下言四裔。則三苗在其中。允姓與三苗俱放三危者。

三危。

禹貢。三危既宅。鄭玄曰。河關及地記書云。三危山在鳥鼠之西南。與岐山相連。

河關之西南羌地。

杜佑曰。今金城會寧安鄉西平等郡之西南也。河關。今之安鄉郡。其賜支在其西。

禹貢所謂析支者也。

續漢書曰。西羌自賜支以西至河首左右。居今河關西。可千餘里。有河曲。羌謂之賜支。卽析支也。

種類繁熾。

郭義恭廣志曰。羌與北狄同。其人魯鈍。饒妻妾。多子姓。一人生子十或至百人。嫁女得高貨者。聘至百。犢。女披大華氍毹以爲盛飾。一狗皮直數十匹。

強則分種爲會豪。

風俗通曰。無君臣上下。健者爲豪。文穎曰。羌胡名大帥爲會。如中國言魁。如淳曰。會音酒。會孰。書序曰。西旅獻獒。鄭玄曰。獒讀爲豪。西戎無君名。強大有政者爲會豪也。

病終爲不祥。

袁宏記曰。病終謂之劣。又以爲不祥也。

七年然後來賓。

竹書紀年曰。帝相元年征淮夷。二年征風及黃夷。七年于夷來賓也。

始加爵命。

注見東夷傳。

畎夷入居郟岐之間。

竹書紀年曰。帝癸三年。畎夷入于岐以叛。

西征犬戎。

竹書紀年曰。穆王十二年。毛公班。共公利。逢公固。帥師從王伐犬戎。冬十月。王北巡狩。遂征犬戎。

狄獯邽冀之戎。

秦紀曰。秦孝公西斬戎之獯王。徐廣曰。獯音九。前書甸奴傳曰。自隴以西。有綿諸緄戎翟獯之戎。杜佑

曰。狄獯並今隴西郡。邽冀並今天水郡。邽音珪。

義渠。

杜佑曰。今安紀郡。

大荔。

杜佑曰。今洛交中部郡。

驪戎。

杜佑曰。今昭應縣。

楊拒泉臯。

杜佑曰。今潁川郡。

至渭南。

史記作渭南。

爰劍。

搜神記作袁劍。古字通。

三河閒。

杜佑曰。今金城隴西安鄉郡之西南。

廣漢。

杜佑曰。今梓潼遂寧以西德陽郡地。

狄道安故。

杜佑曰。今金城郡地。

鹽池左右。

杜佑曰。今酒泉郡之北。千餘里鹽池。

四十餘人。

前書曰三十餘人。

涼州部。

杜佑曰。時涼州部除三輔外。今安定平原郡之西。天水隴西諸郡悉屬焉。

置護羌校尉。

水經注曰。湟水東入經戎峽口。右合羌水出西南山下。逕護羌城東。故護羌校尉治也。

牛邯。

邯字孺都。見隗囂傳。

臨洮。

杜佑曰。今和政郡地。

徙置天水隴西扶風三郡。

杜佑據東觀記曰。徙七千口于三輔。案永平元年。滇吾餘衆散降。徙七千口置三輔。乃資固馬武事。而

范史論仍曰煎當作寇。馬文淵徙之三輔。則仍據東觀記也。注詳下。

卑滿。李善曰。說文云。滿水出西河美稷縣。故羌人因水爲姓。胡三省曰。滿乃威反。

劉盱。

盱見資固傳。

允吾。

杜佑曰。西平郡龍支縣。漢允吾縣地。後漢爲龍耆縣。

注白石山。

應劭曰。山在白石縣東。

以爲大豪。

東觀記曰。林欲以爲功效。奏言大豪。

遂下獄死。

東觀記曰。林以誣罔詣獄。上不忍誅。免官。後涼州刺史奏林減罪。復收繫羽林監。遂死獄中。

勒姐。

東觀記曰。金城隴西卑滿勒姐種羌反出塞外。胡三省曰。勒姐羌居勒沮溪。因以爲種名。

吳棠。

袁宏記作吳裳。

郝崇。

胡三省案姓譜曰。殷帝乙有子期。封太原郝縣。後因氏焉。

臨羌。

胡三省曰。杜佑曰。臨羌在今西平郡。水經注曰。湟水東合安夷川水。又東逕安夷縣。故城在漢西平亭東七十里。湟水又東合勒姐溪水。

漢陽。

胡三省曰。本天水郡。明帝永平十七年改名漢陽。

索西城。

郡國志曰。在隴西郡臨洮縣。杜佑曰。索西故城在今岷州和政縣東。亦名臨洮東城。亦謂之赤城。督烽掾。

胡三省曰。督烽掾。郡掾之督烽燧者。李章。

通鑑作季章。



河北歸義城。

胡三省曰：河北逢留大河之北也。歸義城本漢所築，以招來諸羌之歸義者。募人鬪諸羌胡。

胡三省曰：募人鬪諸羌，使之自鬪也。

廬落。

胡三省曰：廬穹廬落居也。

狃快。

爾雅曰：狃，復也。郭璞曰：狃，伏復爲。孫炎曰：狃，伏前事復爲也。張揖雜事作快音曳。云狃快過度。陸德明曰：快又音時設反。

遣從事。

胡三省曰：百官志：使匈奴中郎將置從事二人，護羌校尉蓋亦有二人也。

徙居頗巖谷。

事詳鄧訓傳。

逢留大河。

胡三省曰：此大河卽黃河。河水至此有逢留之名。在土榆谷北。

渡河。

水經注曰：于河峽作橋渡兵。

劉尙。

續漢志曰：執金吾劉尙行征西將軍事。

趙代。

代趙熹子。和帝紀作趙世。又來歷傳有侍中趙代。別是一人。

奔入臨洮南。

胡三省曰：奔入臨洮南山也。

賜支河曲。

水經注曰：應劭曰：禹貢析支屬雍州。在河關之西。東去河關千餘里。羌人所居。謂之河曲羌也。

安定。

杜佑曰：安定郡。今安定平原會寧郡東境是。

鍾存。

水經注曰：永平八年。迷唐與鍾存東寇。杜佑曰：鍾存。別種羌。

西海魚鹽。

胡三省曰。西海有允谷鹽池。餘勝兵者不過數百。

水經注曰。其餘勝兵不過數百。宜及此時。建復西海郡縣。

杜佑曰。武帝逐諸羌。置西海郡。今在酒泉郡北千二百里。欲復立之。胡三省曰。建立也。立策復置郡縣也。置西海郡。在平帝元始四年。

規固二榆。

胡三省曰。規。圖也。謀也。棟案。規有二義。一訓爲有。陸賈新語曰。魯莊公興築作之役。規固山林草澤之利。韋昭國語注曰。規猶有也。

注。龍耆卽龍支也。今鄯州縣。

宋白續通典曰。鄯州龍支縣。本漢永吾縣也。取縣西龍支堆爲名。杜佑曰。今西平郡縣。注。今廓州。

杜佑曰。在今寧塞郡。

先零別種。

通典。此下有歸南濠三字。

隴道。

胡三省曰。續漢書曰。鍾堯九千餘戶。在隴西臨洮谷。隴道。隴坻之道也。執銅鏡。

胡三省曰。銅鏡映日。人遙望之以爲兵也。冀西。

胡三省曰。冀縣之西。

平襄。

襄一作壤。杜佑曰。地在今天水郡。

西河。

杜佑曰。今西河銀川昌化郡。

破羌。

杜佑曰。今西平郡湟水縣界。

臨洮。

杜佑曰。今和汝郡和政縣界。

南部都尉。

南部都尉治臨洮也。

鄭勤。

華陽國志作厖。晉灼曰。厖古勤字。

與勤俱死。

華陽國志曰。段崇字禮高。南鄭人也。太守河閒鄭厖命爲主簿。永初四年。涼州羌反。溢入漢中。厖出屯。襄中。虜東攻。厖欲戰。崇諫不可。願固壘待之。厖不聽。出戰。敗績。崇與門下吏王宗原展及子勃。兄子伯生。摧鋒死戰。衆寡不敵。崇等皆死。羌遂得厖。殺之。功曹程信時居守。馳來赴難。冒寇殲送還鄉里。

爭上徙郡縣。

上書求內徙也。

羊頭山。

李吉甫曰。山在潞州長子縣東五十六里。

杜貢。

東觀記曰。故吏杜習。

丁奚城。

胡三省曰。案東觀記。丁奚城在北地郡靈州縣。

河內通谷衝要三十三所。

胡三省曰：自太行北至恆山，限隔并冀，其間多有谷道以相通。今于衝要之地作塙壁，以備羌寇共擊破之。

華陽國志曰：信結故吏冠蓋子弟嚴孳、李容、姜濟、陳已、曹廉、句距、劉旌等二十五人，誓志報羌，各募壯士，預結同死以待寇。太守鄧成命信爲五官，孳等門下官屬。元光一作和二年，羌復來，信等將其士卒力奮討，大破之。信被八創，二十五人戰死。自是後羌不敢南向。五年，天子下詔褒歎信及段崇等，賜其家穀各千斛。孳及王宗原展等家穀各五百斛。列畫東觀，信字伯義，南鄭人，故常璩述曰：禮高殉名，伯義死義也。

皮楊。

胡三省曰：案姓譜，皮，樊仲皮之後。又鄭有上卿子皮，出子罕之後，還居令居。

胡三省曰：自張掖還令居也。  
仲光。

東觀記作种光，見段熲傳注。袁宏記云：扶風太守种嵩，杜恢。

盛包。袁宏記云。南安太守杜佐。

孫愜曰。盛氏其先姓爽。避元帝諱改姓盛。西羌傳有北海太守盛包。案北海乃北地之裔。追尾掩截。

胡三省曰。隨後而擊之也。掩。襲也。截。邀也。

共道自窮。

胡三省曰。言虜之路自窮。不能捷出而寇掠也。

馮翊北界。

杜佑曰。今馮翊之北。洛交以南。

坐徵抵罪。

華陽國志曰。中郎將尹就伐羌。擾動益部。百姓諺曰。虜來尙可。尹將殺我。就徵還。後羌自破退也。封遵武陽侯。

鄧騭傳作舞陽。

三千戶。

東觀記曰。遵破諸羌。詔賜遵金剛鮮卑緹帶一具。虎賁鞶囊一。金錯刀。五十辟把刀。墨再屈。環橫刀。金

錯屈尺八佩刀各一

臧千萬已上

鄧鴛傳曰尚坐斷盜軍糧

自羌叛十餘年閒

胡三省曰永初元年羌叛至是年凡十二年

牧苑

衛宏漢舊儀曰大僕牧師諸苑三十六所分布北邊西邊以郎爲苑監中興省漢陽有牧馬苑以羽林

郎監領

注鸞鳥縣名屬武威郡鸞音爵

段熲傳曰烏音爵胡三省曰鸞音藿鳥讀曰雀田藝衡曰鸞鳥縣卽鶴雀樓在涼州

宗漢

卽宋漢也延光中四遷爲西河太守傳不載爲涼州略也

龜茲鹽池

杜佑曰在今上郡銀川之間

河漕



杜佑曰。河漕通運船也。

元元。

吳氏補遺曰。當作元二。

無妄之災。

王充論衡曰。易无妄之應。水旱之至。自有期節。百災萬變。殆同一曲。案易無妄者。易緯之无妄傳也。劉淵林注吳都賦。引易无妄曰。災氣有九。陽阨五。陰阨四。合爲九。一元之中。四千六百十七歲。各以數至陽阨。故云百六之會。漢書律厯志曰。引易九扈曰。初入元百六陽九。孟康曰。易傳也。愚謂九扈當作无妄。字之誤。九扈之說。與易无妄同。孟康如淳論之詳矣。今易之无妄。京氏章句以爲大旱之卦。萬物皆死。無所希望。馬鄭王肅注易。亦云妄猶望。謂無所希望。雜卦曰。无妄災也。是以漢書谷永對策曰。遭无妄之卦運。應劭曰。天必先雲而後雷。雷而後雨。而今無雲而雷。无妄者無所望也。萬物無所望于天。災異之最大者也。見棟周易述。

三郡未復。

杜佑曰。前因羌寇。徙隴西安定北地上郡四郡之人。今言復三郡者。當爲隴西理襄武捍蔽。京師尙遠。不要更移。餘三郡須復本處。是。

園陵單外。

胡三省曰。單外言無蔽障。選儒。

史記律書作選蠡。音軟。司馬貞曰。謂動身欲有進取之狀也。張解設難。

胡三省曰。張解者。開張其說以爲解。設難者。鋪設其辭以發難。兩河閒。

胡三省曰。兩河。謂賜支河及逢留大河也。乃上。

胡三省曰。上。上奏也。

復置隴西南部都尉。

永初三年。種羌沒臨洮縣。生得南部都尉。今三郡旣復。故復置也。劉秉。

袁宏記作劉康。

三君。

袁宏記作二君。

掠苑馬。

牧師苑之馬也。

孫光爲舞陽亭侯。

東觀記順帝紀曰。六年十二月。詔故將軍馬賢前伐西夷。克敵深入。父子三人同命。其封光爲武陽亭侯。袁宏記漢安元年十二月封也。

東西羌。

胡三省曰。羌居安定北地上郡西河者。謂之東羌。居隴西漢陽延及金城塞外者。謂之西羌。

罕種羌。

帝紀作鞏唐羌。

三年夏。

帝紀二年夏四月。

追擊于河陽。

案兩漢志皆作阿陽。傳寫誤也。

將羌衆。

胡三省曰。將如字。領也。

衛瑤。

通鑑瑤作瑀。

注。鶴陰縣名。屬安定郡。

前志。鶴陰作鶉陰。屬安定。後漢屬武威。宋白續通典曰。會州會寧縣。漢鶴陰縣地。黃河西南自蘭州金城縣界流注。水經云。河水又東過勇士縣北東流。卽此處。

多斷盜牢稟。

胡三省案。李賢注曰。牢稟。食也。古者宅廩爲牢。斷。割也。減。割牢稟而盜之。斷。丁管反。注。無慮。猶都凡也。

此据廣雅。顏籀曰。無慮。大計也。

大月氏之別。

闕駟十三州志曰。西平張掖之間。大月氏之別。小月氏之國。

冷徵。

冷。帝紀作伶。字當作洽。古文伶洽通。

寇亂隴右。

杜佑曰。今天水郡之西北地。

宜見捐棄。

鄧罵議欲棄涼州也。

或懼其疽食浸淫。

虞詡也。

被羽前登。

晉語曰。獻公伐翟。祖卻叔虎被羽先升。遂破之。韋昭曰。羽。鳥羽。繫于背。若今軍將負暄矣。

張奐盛稱戎狄一氣所生。

案係段熲語。見熲本傳。云張奐非也。

當煎。

當作煎當。

作寇。馬文淵徒之三輔。

段熲傳曰。熲上言曰。昔先零作寇。趙充國徙令居內。煎當亂邊。馬援遷之三輔。始服終叛。至今爲鯁。江統徒戎論曰。建武中以馬援領隴西太守。討叛羌。徙其餘種于關中。居馮翊河東空地。而與華人雜處。數代之後。族類蕃息。既恃其肥強。苦漢人侵之。永元之初。騎都尉王宏使西域。調發羌氏。以爲行衛。于是羣羌奔駭。互相扇動。二州之戎。一時俱發。覆沒將守。屠破城邑。鄧罵之征。棄甲委兵。輿尸喪師。前後

相繼諸戎遂熾。至于南入蜀漢。東略趙魏。唐突軼關。過及河內。十年之中。大夏俱弊。此其所以爲害尤甚。累年不定者。雖由禦之者無方。將非其才。亦豈不以寇發心腹。害起肘掖。疹篤難療。瘡大遲愈之故哉。案永平元年。馬武破滇吾。徙七千口置三輔。馬援降先零。徙置天水隴西扶風三郡。通典謂援徙七千口于三輔。似涉武事而誤。當考。

## 西域列傳第七十八

西域

伊吾廬地。

歐陽忞曰。西州伊吾縣。本匈奴地。曰伊吾廬。在敦煌之北。大磧之外南。去玉門關八百里。東去陽關二千七百三十里。

宜禾都尉。

王幼學曰。正義曰。宜禾本城名。在隴西。後置縣。屬涼州。案輿地要覽。今瓜州本漢晉昌郡宜禾故城。在晉昌縣。漢宜禾都尉所居。棟案十三州志曰。宜禾縣屬敦煌郡。晉昌名郡在後。失之前志曰。宜禾都尉治敦煌廣至縣崑崙障也。

陳陸。

袁宏紀作陳穆。

閼槃。

和帝紀作磐。寶憲傳作盤。字皆通也。

高昌壁。

十三州志曰。高昌壁故屬敦煌。有長谷在東。都尉居之。李吉甫曰。隴右道西州。本漢車師國之高昌壁也。以其地勢高敞。人物昌盛。因名高昌。歐陽忞曰。西州前庭縣。本漢高昌壘。壘有八城。本中國人也。

曹宗。

通典作曹崇。

上書陳三策。

袁宏紀曰。璫上書陳邊事曰。臣在京師。亦以爲西域宜弃。今親踐其土地。乃知弃西域。則河西不能自存。謹陳西域三策也。

蒲類。

歐陽忞曰。西州蒲昌縣有蒲類海。胡人呼爲婆昔海。

集崑侖塞。

袁宏紀曰。可發張掖酒泉屬國之吏義從合三千五百人。集崑侖塞也。

柳中。

胡三省曰。柳中在後部金蒲城之北。去交河城八十里。杜佑曰。唐平高昌。以田地城爲柳中縣。李吉甫曰。縣西至西州五十里。

由此察之。

察一作觀。

東望扣關。

望一作向。

則諸國從矣。

胡三省曰。言從北匈奴也。

威臨南羌。

胡三省曰。卽湟中及南山諸羌。

不費之費。

毛晃曰。譬之爲言量也。不譬爲無量可比也。譬。子斯反。

河有兩源。

涼土異物志曰。葱嶺之水。分流東西。西入大海。東爲河源。禹紀所謂崑崙者也。



葱嶺。

西河舊事曰。葱嶺在敦煌西八千里。

蒲昌海。

前志曰。敦煌郡正西關外有蒲昌海。杜佑曰。在今交河北庭界中。千餘里。

袁宏紀曰。五千里。

金滿城。

滿當作蒲。

北陂河。

陂。前書作波。袁宏紀作渡。

注。次下亦同。

次當作此。

鄯善且末精絕。

三國皆見前書。

拘彌。

前書曰杆彌今名寧彌

勝兵。

勝音升。謂受兵者。

徐由。

續漢志作徐白。

三百九十里。

前書同。東觀記云。去于寘三百里。

隱覈。

胡三省曰。隱。度也。覈。考也。實也。

今可因此罪誅建。

胡三省曰。謂以詐死爲建罪也。

設供具。

胡三省曰。供具。宴饗之具也。

開幕于寘。令自斬輸焚。

胡三省曰。開于寘。國人自新之路。仍募使斬輸焚也。

皮山。

水經曰。河水又東逕皮山國北。注曰。治皮山城。西北去莎車三百八十里。其一源出于關國南山北流。與葱嶺河合。東注蒲昌海。

懸度。

郭義恭廣志曰。烏秣之西。有懸度之國。谿谷不通。引繩而渡。故國得其名。

烏弋山離。

服虔曰。山離烏弋。不在三十六國中。去中國二萬里。

師子。

孟康曰。師子似虎。正黃。有頓軫。尾端茸毛大如斗。

封牛。

前書曰。大月氏出一封橐駝。師古曰。脊上有一封也。封言其隆高若封土也。今俗呼爲封牛。

其卵如甕。

師古曰。甕。汲水瓶也。

役屬條支。

前書曰。安息役屬之。以爲外國。師古曰。言如蕃國也。

居和棧城。

前書曰治番兜城。番音盤。

符拔。

孟康曰。桃拔一名符拔。似鹿長尾。郭義恭廣志曰。符拔如鱗。里皮有鱗甲。甲可以辟惡也。  
安息雀。

郭義恭廣志曰。大爵。頸及膺身蹠都似橐駝。色蒼。舉頭高八九尺。張翅丈餘。食大麥。其卵如甕。如今之駝鳥也。

乃通大秦。

辛氏三秦記曰。大秦國隔海。心無憂海。遇善風二十日得過。心憂數年不得渡。諺曰。心無憂患。不經二旬。心若憂患。遠離三春。

犂鞬。

魏略作犂鞬。案此卽前漢犂鞬國也。鞬杜佑音居言反。

會議國事。

魏略曰。每議事。一將不至則不議也。

長大平正。

辛氏三秦記曰。土人質直。男女皆長一丈端正。琉璃。

魏略曰。出赤白黑黃青綠縹紺紅紫十種琉璃。織成金縷罽。

說文曰。縹。西胡毳布也。從糸罽聲。又有細布。

魏略曰。名曰海西布。蘇合。

郭義恭廣志曰。蘇合香出大秦國。或云。蘇合國人采之。笮其汁以爲香膏。乃賣其滓與賈客。或云。合諸香草煎爲蘇合。非自然一種也。安敦。

袁宏紀作安都。或云。

前書曰。安息長老傳聞也。二百餘日。

前書曰。近百餘日。

飛橋。

何焯曰。魏志注載魏略云。飛橋長二百三十里。

遂遷于大夏。

前書曰。乃遠去過大宛。西擊大夏而臣之。

都密。

都密。前書作高附。

翎侯。

杜佑曰。翎卽翕字。許及反。

漢書以爲五翎侯數。

言以高附爲五翎侯之數也。

遂以成俗。

袁宏紀曰。本傳稱西域國俗造俘屠。本佛道。故大國之衆內數萬。小國千。而終不相兼并。及內屬之後。漢之奸猾與無行好利者。麀守其中。至東京時。詐謀茲生。轉相吞滅。習俗不可不慎。所以勸之哉。棟案。本傳謂東觀記西域傳也。

好髡毳。

服虔通俗文曰。百髡毳細者謂之髡毳。說文曰。髡。髡。髡。皆髡。綖之屬。蓋方言也。髡。从毛。翬聲。毳。從毛。登聲。

世傳明帝夢見金人長大。頂有光明。

世傳以下。范氏續述所聞。非班勇之文也。牟子曰。孝明時。夜夢神人身有日光。明日博問羣臣。通人傅毅對曰。臣聞天竺有道者。號曰佛。輕舉能飛。身有日光。殆將其神也。于是遣羽林將軍秦景。博士弟子王遵等十二人。之大月氏國。寫取佛經四十二部。在蘭臺石室。

奄蔡國。

胡廣漢官解詁曰。康居北可一千里。有國名奄蔡。一名闐蘇。裴遵。

世系曰。遵自雲中從光武平隴蜀。徙居河東。陽吉平侯茂之先也。爲其季父和得所射殺。

案郃陽令曹全碑作和德。云和德弑父篡立。

孟佗。

佗字伯郎。見宦者傳。

戊巳司馬曹寬。

案邵陽令曹全碑。載全以戊部司馬討疏勒。事與此同。又全爲險糜相鳳之子。秀水朱錫鬯言。范蔚宗去漢二百餘年。傳聞失真。當以碑爲正。

楨中城。

班超傳曰。疏勒王還據楨中。胡三省曰。卽楨中城也。

朝廷亦不能禁。

曹全碑曰。和德而縛。歸死司寇。與此異。

尉頭溫宿姑墨龜茲。

四國皆見前書。

居南河城。

前書曰。治員渠城。袁宏紀作河南。李延壽曰。在車師南。

有海水曲入四山之內。

案班超傳曰。其國有葦橋之險。

危須尉黎山國。

危須尉黎二國名。見前書。



縣蠻夷邸。

前書陳湯傳曰。延壽湯上疏曰。斬邳支首及名王以下。宜縣頭橐街蠻夷邸閒。棟案。西京于橐街。東京蓋于銅駝街也。顏籀曰。邸若今鴻臚客館也。

東且彌國。

前書曰。治天山東兌虛谷。

軍師前王。

杜佑曰。前王國一曰前部。

居務塗谷。

杜佑曰。卽金蒲城。今北庭蒲類縣也。

震僭。

僭。杜佑音之涉反。

尉卑大。

通鑑作尉畢大。下同。棟案。通鑑異字。大要本袁宏紀也。

殺部司馬。

王厚之本作後部司馬。

敦煌行事。

案漢印章圖譜有立義行事。蓋當時所立官名也。

上立。

胡三省曰。上奏而立之。安帝延光四年。班勇斬後部王軍就。其質子在敦煌。

質子。

質音致。

開信。

胡三省曰。開以丹青之信。

更立阿羅多爲王。

蔡邕太尉橋玄碑曰。公拜涼州刺史。車師後部阿羅多。卑君。相與爭國。興兵作亂。公遣從事牛稱。何傳。舉輕騎奉辭責罪。收阿羅多。卑君。繫燉煌。正處以聞。阿羅多。王。卑君。侯。不動干戈。揮轅而定西域之事。人以爲美談。傳載闕詳而不及玄。又不言卑君爲侯者。略之也。

仍將。

將如字。

身熱首痛。

宋膺異物志曰。大頭痛小頭痛山。皆在渠搜之東。疏勒之西。經之者身熱頭痛。夏不可行。行則致死。唯冬可行。尚嘔吐。山有毒。病氣之所爲也。冬乃枯歇。故可行也。

措夫疑說則大道通矣。

措置也。言置誕譎疑說而導俗于善。則通于大道矣。棟先大夫學士君。嘗欲刪釋藏數千卷。除其誕譎之語。爲佛說數卷而未果。識者惜之。

### 南匈奴列傳第七十九

南匈奴

鞬單于比。

比。烏珠留單于長子。前書名左屠胡。次當爲單于。爲烏菑單于。貶爲左屠耆王。故不得立。而立烏珠留弟輿也。今後書名比。或別有據。

烏珠留。

烏珠留單于名。囊知牙斯也。

季父單于輿。

輿。呼韓邪單于第五闕氏子。

注。毋樓且王。

盧芳傳曰。無樓且渠王。且渠。匈奴官號也。落渠字。

至六年始令歸德侯劉嫺使匈奴。

吳氏補遺曰。案前書。嫺與陳遵往使。在更始二年冬。是歲光武方爲蕭王。傳文誤也。

對使者辭語悖慢。注。前書更始二年云云。

吳氏補遺曰。紀書建武六年。匈奴遣使來獻。使中郎將報命。案此年使者自是韓說。不當引遵嫺事爲

證。注文誤。

注。蠡音離。

韋昭曰。蠡音如麗反。有兩音。

昭君字嬙。

蔡邕琴操曰。齊國王襄女也。與傳異。

乃請掖庭令求行。

琴操曰。單于遣使者朝賀。元帝陳設倡樂。乃令後宮粧出。昭君怨恚曰。久不得侍列。修飾善粧。盛光輝而出。俱列坐。元帝謂使者曰。單于何所願樂。曰。珍奇怪物。皆悉自備。惟婦人醜陋。不如中國。帝乃問後宮欲至單于者起。于是昭君喟然越席而言曰。妾幸得備在後宮。粗醜卑陋。不合陛下之心。誠願往。王

懋曰。如琴操所言。則單于使者來朝。非單于來朝也。昭君在帝前自請行。非因掖庭令求行也。  
龍祠。

崔浩曰。西方胡皆事龍神。故名大會處爲龍。龍一作龍。

漸將王。

胡三省曰。漸當作斬。詳見下。

西部塞。

胡三省曰。地理志。五原西部都尉治田辟。師古曰。辟讀曰壁。

文馬。注杜預云云。

杜注本王肅棟案。周書王會曰。犬戎文馬。文馬赤鬣縞身。目若黃金。名吉黃之乘。邱光庭謂文馬馬毛  
色有文采者。此說得之。

三龍祠。

東觀記曰。單于歲祭三龍祠。走馬鬪橐駝。以爲樂事。

且渠。

史記作且居。顏籀曰。今之沮渠姓。蓋本因此官。

呼衍氏。

顏籀曰。呼衍卽今鮮卑姓呼延者是也。蘭姓今亦有之。  
徙居西河美稷。

何焯曰。前書屬國都尉治美稷。則其地本有降胡。故因而處之。  
入其數。

胡三省曰。數。術數也。言入其術中也。  
合市。

胡三省曰。合市。與漢和合爲市也。  
令必有適。

胡三省曰。適。當也。言報答之辭。必有當乎事情也。  
先祖舊約。

胡三省曰。謂呼韓邪舊約也。  
一矢四發。

惠學士曰。前書弓一張。矢四發。此云一矢四發。誤也。當云一弓四發。  
裁賜。

胡三省曰。裁。量也。量多少以賜也。

涿邪山。

注見祭彤傳。

營大人。

營子斯反。

稽留斯等。

胡三省曰。稽留斯等。蓋居三木樓山也。

令漢家長無北念。

胡三省曰。謂北部既滅。南部保塞。則漢家無復北顧以爲念也。

故胡新降精兵。

胡三省曰。故胡。南部舊衆也。新降。新從北部來降者。

太后以示耿秉。

胡三省曰。以南單于書示之也。

匈奴河水。

前書匈奴列傳曰。至匈奴河水。臣瓚曰。水名。去令居千里。二劉皆以爲衍奴字。蓋據趙破奴傳止作匈奴也。

初在塞外。

胡三省曰：在塞外，謂先屬北部時。

每龍會議事。

胡三省曰：匈奴龍庭本在塞外，是時南單于居塞內，亦謂所居爲龍庭之單于庭。

胡三省曰：之，往也。

其平罪誅。

胡三省曰：相與平處其罪，當誅則誅之。

安集掾。

胡三省曰：使匈奴中郎將置掾，隨事爲員，安集掾以安集匈奴爲稱也。光武在河北，亦置安集掾郵亭。

論衡曰：郵亭爲長吏廨。

郡國積射。

續漢志曰：八郡跡射。

牧師城。



胡三省曰。漢邊郡有牧師苑以養馬。此牧師苑城也。當在西河美稷縣界。  
大城塞。

胡三省曰。大城縣屬西河郡。郡國志屬朔方郡。  
龐雄。

華陽國志曰。雄字宣孟。宕渠人。官至大鴻臚。

弟拔立。

凡單于立皆載號諡。下云烏稽侯尸逐鞮單于。乃拔號諡也。弟拔立已下當接此文。今錯出耿夔復免  
以下十五字。未知所屬。當有脫誤。

遣黎陽營兵出屯中山北界。

何焯曰。此御鮮卑。故屯中山北界。注誤。胡三省曰。予謂移黎陽營屯中山北界。不過爲南部聲援耳。  
句龍王。

句。胡三省音古侯反。

中郎將梁並。

胡三省曰。此護匈奴中郎將也。

龜坐下獄死。

死通鑑作免是也。案龜本傳亦作免。

宣示反悔。

胡三省曰：反音幡。宣示招降之意。以開其反悔之心。

部抑鞮。

鞮丁奚反。

乃徙西河治離石。

胡三省曰：離石在郡南五百九十里。郡本都平定縣。至此徙于離石。

穀城。

胡三省曰：穀城蓋卽西河郡之穀羅縣城。

通天山。

胡三省曰：通天山蓋卽土軍縣之石樓山。以其高絕。故曰通天。

馬寔。

謝承書曰：寔字伯騫。勒結英雄。所欲交接。負笈荷擔。不遠萬里。山陽王暢未仕時。寔慕高名。往存之。屈暢門投刺。欲不肯見。使從者拒之。云行歷未旋。寔留連。日日往伺之。謂從者曰：夫孝子事親。行不踰日。而至。今不歸。非孝子也。欲待與相見。如凶于路。往而不反。哭之以爲死友。暢聞其言。歎息壯志。因執其

手。揖引與入美談畢。請入見母。飲食定好而別。寔臨退執暢手訣曰。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幸俱生盛明之世。免磚瓦之姿。托爲丈夫。當建名後載。不可爲空生徒死之物。穢天壤之間。袁宏紀曰。寔扶風茂陵人。晝誦經書。夜習弓兵。舉孝廉補尙書郎。西羌之難。暢薦寔于執事。由是爲匈奴中郎將。

上立左谷蠡王。

袁宏紀曰。左谷蠡王都紺。

注。張奐上言。

案袁宏紀。奐上書在元康元年四月也。

春秋大居正。

公羊傳曰。君子大居正。何休曰。修法守正。計之要者。居車兒一心向化。所謂居正也。君子大居正。不當黜之也。注失之。

呼徵。

袁宏紀作呼演。

羌渠。

袁宏紀作羌深。

平城。

平城縣屬雁門。酈元曰：縣東十七里有臺，卽白登臺也。侵佚。

佚謂佚宕也。范寧曰：佚猶更也。

猛夫扞將。

臧宮馬武之徒。

天公。

李殿學曰：天公非天子，猶太公耳。

注：老秃翁。

王懋曰：秃翁何與乎天公，而此云爾，甚不可解。

## 烏桓鮮卑列傳第八十

烏桓

鮮卑

穹廬。

前書匈奴列傳曰：匈奴父子同穹廬臥。師古曰：穹廬，旂帳也。其形穹隆，故曰穹廬。俾塞。

魏志作悍驚。

以大人健者名字爲姓。

續漢書曰。以父名字爲姓。

送牛馬羊畜。

魏書曰。然後遣媒人送馬牛羊。

東牆。

郭義恭廣志曰。東牆子色青黑。似蓬草。粒如葵子。十一月熟。出涼并烏丸地。河西語曰。貸我東牆。償我

白梁也。

標子。

設文曰。標。屬也。从禾祭聲。又云。靡標也。是一物。魏書作葵子。

以別四節。

魏書曰。以四節耕種。常用布穀鳴爲候。

屬累。

爾雅釋言曰。誣。誣累也。郭璞曰。以事相屬累爲誣。誣。

以贖死。

魏書曰。相報不止。詣大人平之。有罪者出牛羊以贖死命。乃止。

### 五阮關。

說文曰。阮。代郡五阮關也。案關在代郡廣昌縣。高誘曰。卽陽原也。如淳曰。阮音近捲反。師古音其遠反。郝且等。

魏書曰。郝且等九千餘人。

### 詣闕朝貢。

東觀記作朝賀。

### 布于緣邊諸郡。

魏書曰。布列遼東屬國、遼西、右北平、漁陽、廣陽、上谷、代郡、雁門、太原、朔方諸郡界。

### 土谷寧城。

上谷寧縣之城也。魏土地記曰。在大寧西二十里。

### 戎朱瘡。

續漢書及魏書。朱作末。

### 總攝王郡衆。

魏書曰。總攝三王部衆。

皆以單于印綬。

事詳王粲英雄記。見魏志注。

閻柔。

柔亦見公孫瓚傳。

以柔爲校尉。

案公孫瓚傳。柔拜烏桓校尉。封關內侯也。

建安十二年。

魏書十一年。

柳城。

劉昫曰。柳城在昌黎縣西南六十里。漢末爲烏桓所據。案昌黎。後漢遼東屬國都尉所治也。

鮮卑山。

應奉曰。秦築長城。徒役之士。亡出塞外。依鮮卑山。因以爲名。隋圖經曰。山在柳城東南二百里。

角端牛。

說文曰。角觶狀如豕。角善爲弓。出胡多休國。陸璣毛詩疏曰。李陵曾以此弓遺蘇武。郭璞注爾雅曰。角觶似豬。角在鼻上。

左伊育營部。

祭彤傳育作秩。

三十年。

袁宏紀作三十一年。

歆志資。

魏書歆作欽。

肥如。

續漢志曰。屬遼西郡。應劭曰。晉滅肥。肥子奔燕。燕封于此。故曰肥如。

兵馬掾。

胡三省曰。緣邊郡曹有兵馬掾。掌兵馬。

赤車參駕。

胡三省曰。赤車者。帷裳衡輓皆赤。參駕者。駕三馬。

扶黎營。注。縣屬遼東屬國。

胡三省曰。案兩漢志。遼東郡及遼東屬國。皆無扶黎縣。未知章懷所據何書。棟謂後漢遼東屬國無慮縣。卽扶黎也。遼東有無慮縣屬國。不應重出。扶黎誤爲無慮。聲之轉也。遼東屬國縣名多誤字。如以昌。



黎爲昌遼。交黎爲天遼。賓從爲賓徒之類。皆宋以後人傳寫之譌也。  
烏倫。其至鞬。

史炤釋文曰。烏倫。其至鞬。鮮卑種名。胡氏辨誤曰。烏倫。其至鞬。乃鮮卑種帥二人之名。非種名也。  
移屯遼東無慮城。

鮮卑寇屬國。曄移屯無慮。明屬國無無慮縣也。

異部大人。

魏書曰。異部大人卜賁邑。

彈汗山。

汗。通鑑作汗。

歃仇水。

歃。昌悅反。

東西萬四千餘里。

魏書又曰。南北七千餘里。

各置大人主領之。

魏書曰。東部大人曰彌加闕機素利槐頭。中部大人曰柯最闕居慕容等。西部大人曰置鞬落羅日律。

推演宴協游等皆爲大帥。

夏育。

袁宏紀曰。育。下邳淮浦人。以忠進稱。所歷皆有名蹟。二十餘發。

二。蔡邕集作三。

乃請中常侍王甫。

蔡邕集曰。行賄王甫。

湯伐鬼方。

湯當依集作易。

財富充實。

蔡邕集作財賦。

皆爲賊有。

蔡邕集曰。善金良鐵。出者莫察。謂開闢出物也。

以濟民易醜虜。

袁宏紀曰。育欲以濟民易醜虜。射乾沒以爲功也。

又當動兵。

集當作議。

死者十七八。

續漢志曰。是時大司農經用不足。般斂郡國以給郡糧。三將無功。還者少半。

烏集秦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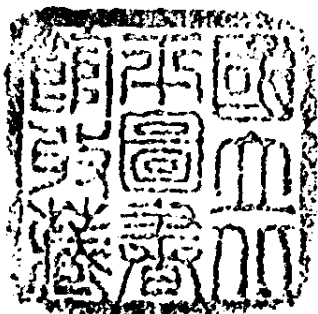
魏書作烏侯秦水。

倭。

魏書作汗人。棟謂汗當作汗。與倭同音。魏志曰。倭人好捕魚鮓。水無淺深。皆沈沒取之。

以助糧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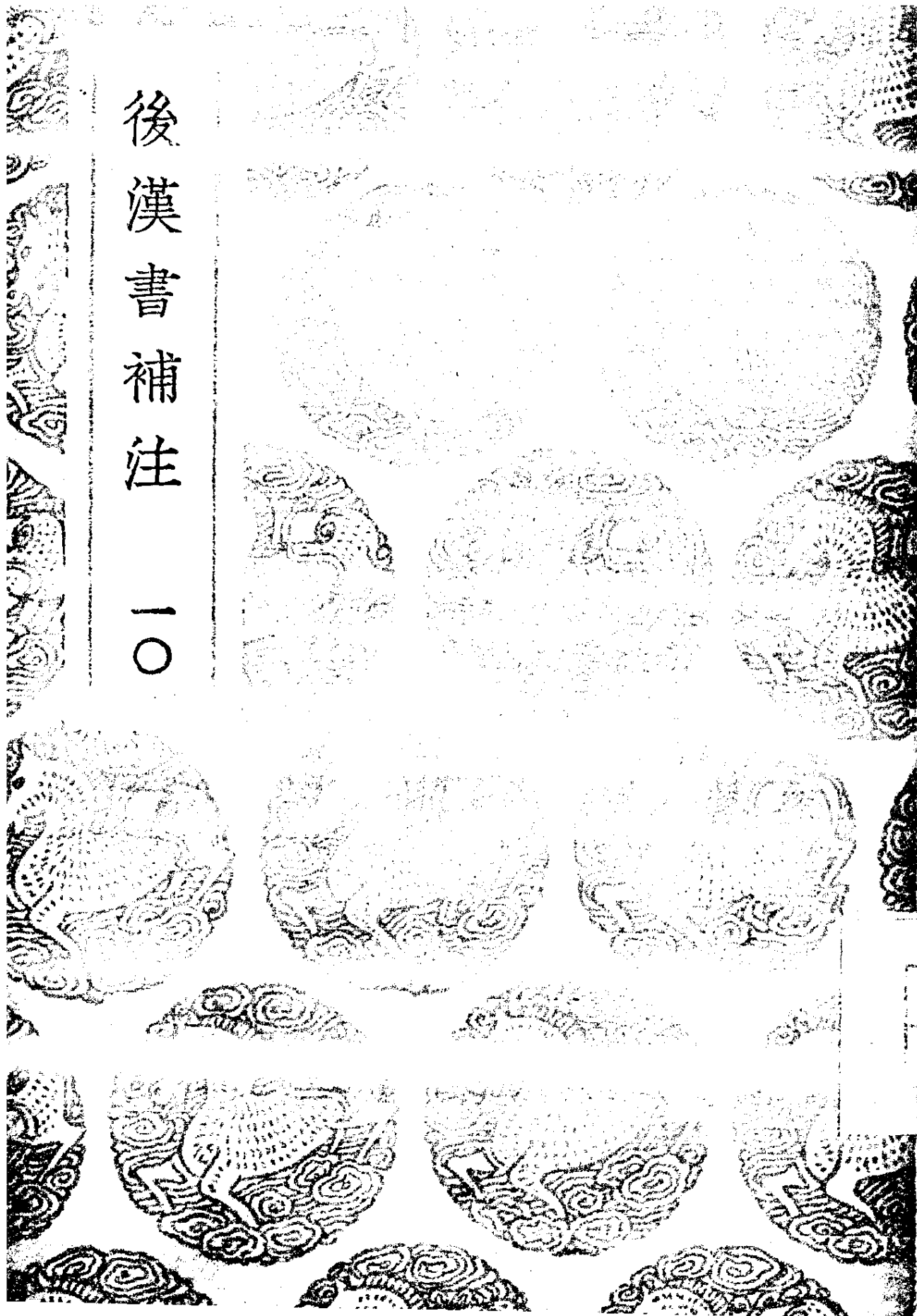
魏書曰。至今烏侯秦水上。有汗人數百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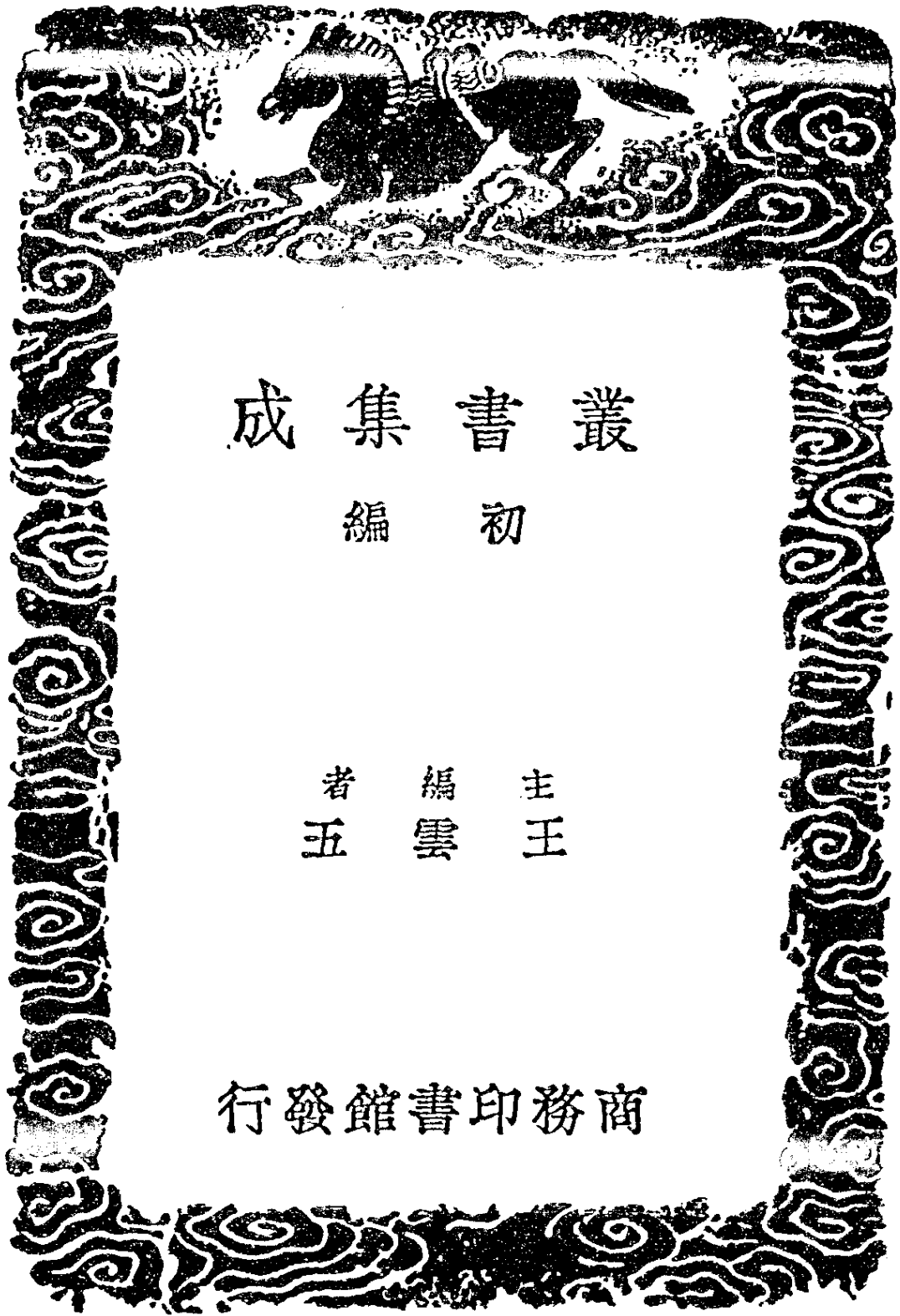




3	.
4	.
2778	

後漢書補注  
一〇





叢書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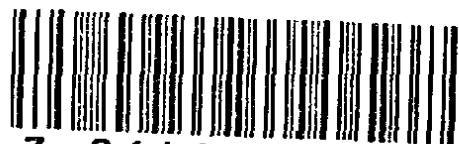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後漢書補注  
(十)



3 0646 5610 5

惠棟撰

續漢志補注卷第二十一

律厯志第一

律厯上 律準 候氣

大撓作甲子。

世本曰容成造厯。大撓作甲子。宋忠注曰皆黃帝史官也。司馬貞曰案世本及律厯志黃帝使羲和占日常儀占月。史區占星氣。伶倫造律呂。大撓作甲子。隸首作數。容成綜此六術而著調厯。

隸首作數。

世本曰隸首作數。宋忠曰隸首黃帝史也。

典領條奏。

歌有鍾律書。見風俗通。

樂府。

顧炎武曰樂府是官署之名。其官有令。有音監。有游微。後人乃以樂府所采之詩。即名之曰樂府。誤矣。曰古樂府。尤誤。

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

後漢書補注 卷二十一

一〇一七



47537

083  
114  
2:3779



惠學士曰。以上生下。二其實。三其濃。故曰三生二。以下生上。四其實。三其濃。故曰三生四。執始。

牛宏曰。執始之類。皆房自造。房云。受法于焦延壽。未知延壽所承也。南事。

禮記。還相爲宮。康成曰。終于南呂。更相爲宮。凡六十也。孔穎達曰。諸本及定本。多作終于南事。則是京房律法。

以爲律法。

前書曰。律。陰陽九六爻象所出也。故黃鍾紀元氣之謂律。律法也。莫不取法焉。故各終一日。

終。禮記正義引作統。晉志及北史牛宏傳同。

中央一弦。

李殿學曰。中一弦。如古黃鍾之宮。爲十二律本律術。

京氏律。歷一卷。虞翻爲之注。其書雖存。學者罕究。見王氏談錄。是故十二律之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樂產曰。謂之該數。棟案。前書曰。以成之數。付該之積。孟康曰。成之數。謂黃鍾之法數。該之積。爲黃鍾變生十二辰積實之數也。

注。於丑得三。於寅得九。

樂產曰。丑三分寅九分者。卽分之餘數也。

下生林鍾之實。

司馬貞曰。黃鍾長九寸。二九十八。以三爲法。約之得六。爲林鍾之長也。

上生太簇之實。

林鍾長六寸。以四乘六。得二十四。以三約之得八。卽爲太簇之長。

以九三之數。

前書曰。因元一而九三之。以爲法。韋昭曰。置一而九。以三乘之。是也。樂產曰。一氣生于子。至丑而三。是一三也。又自丑至寅而九。皆以三乘之。是九三之也。棟案。一三實也。卽該數也。九三法也。卽下數是也。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法。

惠學士曰。一七七一四七爲實。一九六八三爲濃。濃如實。得黃鍾九寸。司馬貞曰。除實得九。爲黃鍾之長。

小分八微強。

八一作分。

小分七大強。

七大強一作八弱。

小分二微強。

二作一。

分動。

動作動。

物應。

物作愒。

列以物氣。

物晉志作效。

作準以代之。

京房律術曰。上古有鍾。其次有律。近古有準。皆稍簡易之意。

非管無以正。

古法皆以管定弦。

如數而應。

京房律術曰：准之狀如瑟，長丈而十三弦，隱間九尺，中央一弦，下畫分寸，均其中弦，使應黃鍾之聲，然案分寸以求諸律，則皆如畫而應矣。

待詔。

應劭漢官曰：雲臺待詔四十二人，其七人候鍾律。又曰：諸以材技徵召，未有正官，故曰待詔。

嚴崇。

崇，晉志作嵩，牛宏傳同。

候部。

候，鍾律之部也。

注。樂經。

論衡曰：陽城子長作樂經。

以時人知之者。

時，晉志作曉。

聽樂均。

韋昭國語注曰：均者，均鍾，木長七尺，有弦繫之以均鍾者，度鍾大小清濁也。漢大予樂官有之。

權土灰。

晉灼引蔡邕律厯記作土炭。史記律厯志亦云懸土炭。

放陰陽。

放一作效。晉志作效。

蕤賓通。

惠學士曰。蕤賓濁于黃鍾。確然有據。

先後五日之中。

易緯通卦驗曰。人主與羣后。從八能之士。從樂五日。注云。謂日至之前。豫前五日。令八能之士習作其

樂。以迎日至。

注。從樂五日。

易緯通卦驗之文也。案其文云。冬至始。人主與羣臣從樂五日。天下之衆亦家家從樂五日。以迎日至之禮。鄭玄注曰。從者就也。冬至。君臣俱就大司樂之官。臨其肆。祭天園丘之樂。以爲祭事莫大于此。

注。日中視其晷。

尙書攷靈耀曰。視其晷影長短。以占和否。夏至景一尺四寸八分。冬至一丈三尺。劉向鴻範五行傳曰。夏至景長一尺五分。冬至一丈三尺一寸四分。春秋二分。景七尺三寸六分。

內庫外高。

孔穎達曰：潛埋地下，入地處庫，出地處高，故云。從其方位。

孔穎達曰：黃鍾之管，埋于子位，上頭嚮南，以外諸管推之，可悉知。  
注：葭莩出河內。

楊泉物理記曰：取宏農宜陽縣金門竹爲管，河內葭莩爲灰。  
用玉律十二。

熊安生禮記義疏曰：案吹灰者，謂作十二律管于室中四時位上埋之，取蘆莩燒之作灰，而實之律管中，以羅穀覆之，氣至則吹灰動穀矣。小動爲氣和，大動爲君弱臣強專政之應，不動穀爲君嚴猛之應。  
用竹律六十。

陳祥道曰：竹與銅玉，其質雖殊，其達氣和聲一也，故始于竹而玉銅預焉。  
注：其餘皆補短，雖大小圍數。

李氏本補作漸，雖作惟。

## 律麻志第二

律麻中

賈逵論麻  
漢安論麻

永元論麻  
熹平論麻

延光論麻  
論月食

始用三統麻。

通鑑考異曰。案三統麻。劉歆所造。云太初元年始用。誤也。棟案。劉歆作三統麻。未嘗施行。志之誤也。麻稱後天。

案通鑑及北宋本。皆作稍。

中太僕。

宋本無中字。

許淑。

經典序錄云。淑字惠卿。魏郡人。

改更。

更。宋志作治。

太史待詔。

應劭漢官曰。太史待詔三十七人。

失天益遠。

考異曰。王莽廢太初。用三統麻。光武中興。廢莽麻。復用太初也。

差天一日。

差宋志作先。

故召治厯。

漢官曰太史待詔三十七人其六人治厯。

編訃。

編姓訃名。

李梵。

蔡邕議曰孝章皇帝用清河李梵之言改從四合。經籍志曰梁有四分厯三卷漢修厯人李梵撰。

願期立象。

願一作題。

斗厯改憲。

宋均保乾圖注曰三陽而陽備備則宜改憲。憲法也棟案斗厯改憲并詳郎顛傳。

以折獄。

以上有而字。

於氣已迂。



逆也。宋志作逆。

厯時之義。

厯作隨。

蓋亦遠矣。

蓋一作益。亦一作以。

獲咸喜。

獲上有儻字。喜作熙。宋志同。

以明子祖。

祖作祖。

當先太。

太。汲本作大。

司徒嚴勗。

司徒屬也。蒙上太尉屬。故文省耳。

古黃帝夏殷周魯。

孔穎達曰。古時真厯。遭戰國及秦而亡。漢存六厯。雖詳于五紀之論。皆秦漢之際。假託爲之。實不得正。

董巴議曰。武王作周厯。周公作魯厯。

日在建星。

李氏云。當時不知歲差。故云耳。至李淳風。猶以冬至日長在建星也。陳大猷曰。案厯家自北齊向子信始。首知歲差之法。以古厯指之。凡八十餘年。差一度。

卽今斗星也。

鄭玄月令注曰。建星在斗上。

無餘分。

其歲甲子朔旦日月。合於牽牛之初。餘分皆盡也。

石不可離。

石作古。

斗一十一度。

李本作二十一度。

朔三日晦。

日。北宋本作得。

餘分稍長。

稍。李本作消。

稍得一日。

李云。四分以七十六年爲一蔀。遼意似欲以一蔀爲差一日。此卽歲差之說之權輿也。

赤道十度。

李云。十字疑是七字。

出赤道北。

李云。赤道北下疑脫二十兩字。

典星待詔。

應劭漢官曰。靈臺詔四十二人。其十四人候星。卽典星也。

考驗天運狀。

藝文志。耿昌月行象圖二百三十二卷。耿昌月行度三卷。

九六七八。

案九六七八。皆合于十五五六三十一月之數。納甲生焉。故用九六七八爻。知月行多少。此漢法也。

九歲九道一復。

尙書緯考靈曜曰。萬世不失九道謀。鄭玄曰。河圖帝覽嬉云。黃道一。青道二。出黃道東。赤道二。出黃道

南。白道二。出黃道西。黑道二。出黃道北。  
宗整。

梁國蒙人宗紺之孫也。

部太子舍人。

時未有太子。領屬少府。故云部太子舍人也。

太史令。颺。

單颺也。見方術傳。

注。事敍而不悖。

事上多則字。悖作憊。

歷唯一食。

唯下有得字。

以新故相序。

以字上有累月爲歲四字。序作涉。

毫毛。

毛作末。

此自然理也。

然下有之字。

算守恆數。

恆。北宋本作從。

不有差失也。

差失作後先。

還尋經傳。

還一作遠。

李脩夏顯。

夏杜集作卜。北宋本同。

微增月行。

行一作術。

今其術具存。

今字上多泰始厯上勝官厯四十五事十一字。

霍融上言官漏刻。

經籍志曰。梁有霍融等漏刻等三卷。

率九日增減一刻。

劉向鴻範五行傳記武帝時所用法云。冬夏二至之間。一百八十餘日。晝夜差二十刻。大率二至之後。九日而增一刻焉。孔穎達曰。鄭康成注書緯攷靈曜。仍云九日增減。猶未覺誤也。

令甲第六常符漏品。

長孫無忌曰。光武之初。亦以百刻九日加減法。編于令甲爲常符漏品。文穎曰。天子詔所增損。不在律上者爲令。令甲者。前帝第一令也。如漙曰。令有先後。故有令甲令乙令丙。師古曰。甲乙者。若今之第一第二篇耳。

率日南北二度四分而增減一刻。

依日行黃道去極。每差二度四分爲增減一刻也。

夏厯漏。

漏下脫刻字。從隋志增。

定昏明。

五經要義曰。昏。闇也。旦。明也。日入後漏三刻爲昏。日出前箭漏三刻爲明。日道周。

周下。宋志有圓字。

今下。晷景漏刻四十八箭。

周禮挈壺氏分以日夜。鄭玄曰。異晝夜漏也。漏之箭。晝夜共百刻。冬夏之間。有長短焉。太史立成法有四十八箭。賈公彥曰。以器盛四十八箭。箭各百刻。以壺盛水懸于箭上。節而下之水。水淹一刻則爲一刻。四十八箭者。蓋取倍二十四氣也。

甲寅元。

易乾鑿度曰。元厯無名。推先紀曰。甲寅。鄭玄曰。推先爲厯始名。言無前也。當去分。

當。北宋本作常。

周興。

興。周榮子。永寧中。陳忠上疏薦興。除尙書郎。

皆能厯數。

能。宋志作審。

或不對。

不下。宋志有能字。

參案儀注者。

者字衍。從宋志刪。

太尉愷。

劉愷。

施延。

延字君子。明于五經。星官風角。靡有不綜。建元初爲侍中也。

李弘。

一作泓。

尙書令忠。

陳忠時爲尙書令。三年遷司隸校尉。

災異率甚。

率。北宋本作卒。

五者以備。

者。北宋本作是。案是亦作氏。古字通也。注同。

仲尼順假馬之名。



韓詩外傳。孔子侍坐于季孫。季孫之宰通曰。君使人假馬。其與之乎。孔子曰。吾聞君取于臣。謂之取。不曰假。季孫悟。告宰通曰。今以往。君有取。謂之取。無曰假。孔子曰。正假馬之名。而君臣之義定矣。論語曰。必也正名乎。亦見家語。

行夏之正。

程氏考古編曰。漢祖入關于十月。又會五星聚見東井。遂仍秦故。十月爲歲首。其謂十月者。固秦之十月。而其正月亦仍秦建寅也。太初元年夏五月正厯。以正月爲歲首。師古曰。未正厯前。歲首以十月。今以建寅之月爲正月。是也。詔謂太初改元易朔。行夏之正者。誤也。起厯而改用丁丑元。紀歲而首建寅月者。武帝也。若夫始寅而數以次比十二晦朔者。秦人已然。不始武帝也。

八十分之四十三。

一作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

爲日法。

乾鑿度曰。卽置一歲積日法。二十九日與八十一分日四十二除之。得一命日月。得積月十二。與與十九分月之七。一歲以七十六乘之。得積月九百四十。積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此一紀也。以二十乘之。得積歲千五百二十。積月萬八千八百。積日五十五萬五千一百八十。此一部首節。注云。此法三部有而一元。一元而太歲復于甲寅。

六異。

李云六異謂黃帝顓頊夏殷周魯六厯之異。

雜書乾曜度。

乾一本作甄當是唐避太子承乾改耳。

推廣九道。

九道之說見河圖帝覽嬉劉歆用其說載見天文志其後元之郭守敬定厯日行黃道月行白道舊法一掃而空之矣。

百四十四歲一超次。

超次卽服虔注左傳龍度天門之說也龍歲星也右行于天一歲移一辰又分前辰爲一百三十四分而侵一分則一百四十四年跳一辰十二辰匝則總有千七百二十八年十二跳辰匝以此而記之十二歲而一小周謂一年移一辰故也千七百二十八年一大周十二歲匝故也太歲左行于地一與歲星跳辰年數同故下云與天相應也。

虞恭。

恭虞詡子官至上黨太守。

或以九百四十。

攷靈曜曰。九百四十分爲一日。二十九日與四百九十九分爲月。或以八十一。

八十一。三統厯法。案八十一乃乾鑿度積日法。卽三統厯統母也。注。古今注又長。

北宋本長下有一字。

而又使近。

使。北宋本作便。

五紀論。

前書律厯志曰。劉向總六厯。列是非。作五紀論。

馮光。

馮緄弟元。字公信。能理尙書。善推步之術。見華陽國志。元光字相似。或傳寫誤。

而用庚申。

而。宋志作不。

郭香。

案西嶽華山碑。有書佐新豐郭香。在桓帝延熹四年。袁逢守宏農時。或卽其人也。

有明受虛欺。

有明。宋志作明文。

明道者詳議。

道下。宋志有術字。

會司徒府議。

府下。宋志有集字。鄭玄周禮注曰。今司徒府中有百官朝會之殿。云天子與丞相舊決大事。

注。蔡邕集載云云。

徐天麟曰。案此可見東都集議之制。

術術無常是。

下術字衍。

以承秦。

以字誤。宋志作漢興承秦。徐幹中論曰。大漢之興。海內新定。先王之禮。尙多有所缺。故因秦之制。以十

月爲歲首。厯用顓頊。

厯用顓頊。

藝文志。顓頊厯二十一卷。顓頊五星厯十四卷。

注。蔡邕命論。

命論未詳。案邕明堂月令論有之。令誤命。落月字也。  
孝章皇帝。

議云用清河李梵之言。

黃帝始用。

黃帝。宋志作昔。

丁丑之元有。

元有二字。宋志作後。

太史令張壽王。

元鳳三年事。載見前書也。

新元效於今者也。

效上。宋志多有字。

延光元年。

延上。宋志有故字。

今之不能上通於古。

今下。宋志有術字。

考靈曜。

曜下。宋志有爲本二字。

太尉耽司徒隗司空訓。

何焯曰。陳耽袁隗許訓也。

永元元年。

永元作永光。

本初元年。

質帝。

熹平。

靈帝。

作七曜術。

徐幹中論曰。靈帝時。四分厯猶復後天半日。于是都尉劉洪更造乾象厯。以追日月星辰之行。考之天文。于今爲密。會宮車晏駕。京師大亂。事不施行。惜哉。舍人馮恂。

太子舍人也。  
整。

整為治厯郎。

太常就耽。

孫愐曰。就姓。後漢書。菟和氏改為就氏。案無極山碑。光和四年八月辛酉朔十七日丁丑。太常耽丞敏。下常山相云云。則耽四年已為太常也。

韓說。

說見方術傳。

孔子時效。

春秋命厯序曰。孔子為春秋之故。退修殷之故厯。使其數可傳于後。

注。乾象術。

經籍志曰。梁有乾象厯五卷。

律厯志第三

李云。此志章帝紀元之法。出周髀經。周髀四分。而四分為顛預厯。意者古之六厯並用四分歟。

律厯下

厯法

斗綱之建。

綱。北宋本作剛。

居以列宿。

李云。申在天成度。

受以甲乙。

李云。申在厯成日。

六句。

六甲之句。

日舒月速。

日速月舒而云然者。周髀經。月度疾。日度遲也。朱子曰。厯家以進數難算。只以退數算之。故有日舒月速及右行之說。

日行北陸云云。

此以別宿東西南北言也。

日道發南云云。

此以赤道之表裏南北言也。司馬貞曰。漢書察發斂。章昭曰。發氣發。斂氣斂。續漢書以爲道之發斂。景



之長短。則發斂是日行道去極盈縮也。

元以原之。

前書曰。合三體而爲之原。故曰原。三微成著。三著成體。故曰三體。

光道生焉。

黃道一名光道。

九行出入而交生焉。

孔穎達曰。日之行天。一歲一周。月之行天。二十九日有餘。已得一周。日月異道。互相交錯。月之一周。必半在日道裏。從外而入內也。半在日道表。從內而出外也。或六入七出。或七入六出。凡十三出入。而與日一會。所謂交也。通而計之。一百七十三日而有一交。交在望前。朔則日食。交在望後。望則月食。後月朔則日食也。

與日競。

一作速與日競。

祐術開業。

楚語觀射父曰。重黎氏世敘天地而別其分主。故曰祐術開業。

溘耀天光。

鄭語。史伯曰。荆重黎。黎後也。夫黎爲高辛氏火正。以瀇耀淳大。天明地德。光照四海。故名之曰祝融。其功大矣。

以周除日。

置一四六一爲實。四周爲濃。而一得三六五又四之一。

其分積而成日爲沒。

案下有推沒滅術。沒日卽盈日。凡氣內有沒日者多一日。故曰盈。滅日卽虛日。凡月內有滅者其月小。

故曰虛。

名之曰章。

古厯十九年爲一章。章有七閏八章。三年閏九月。六年閏六月。九年閏三月。十一年閏十一月。十四年

閏八月。十七年閏四月。十九年閏十二月。此據元首初章也。

元法四千五百六十。

案四千五百六十。指缺歲也。加災歲五十七。爲四千六百一十七歲。

元中有厄。

易无妄承復卦後。无妄大旱卦。所謂元中有厄。序卦曰。復則不妄矣。妄讀爲望。言大旱萬物盡死。故復則不望。

紀法千五百二十。

易乾鑿度曰。以二十度乘之。得積歲千五百二十也。

紀月萬八千八百。

易乾鑿度下又云。積日五十五萬五千一百八十。此一部首。

周天千四百六十一。

李氏四年日數。

部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

乾鑿度曰。此一紀也。

沒數二十一爲章閏。

四箇五日四分之一。

通法四百八十七。

以三除四年日。

與二十七五之。

五。北宋本作互。

以十二乘之。

乾象曆曰。以歲中乘之。

推沒滅術。

沒日卽盈日。凡氣內有沒者多一日。故曰盈。滅日卽虛日。凡月內有滅者其月小。故曰虛。以沒數乘之。

乾象曆曰。以餘數乘之。

冬至前沒日也。

乾象曆曰。冬至後沒日。

求後沒。

後。乾象曆作次。

小餘四。

乾象曆曰。小餘六十。

經斗除十分。

乾象歷云。除六分。

月在張心。

月。乾象曆作夕。

不盡名合。

名下乾象厯有爲字應增入。

奇爲晨。偶爲夕。

乾象厯曰。偶爲晨。奇爲夕。

餘以十二去之。

劉洪曰。餘以歲中去之。

以朔制之。

制。乾象厯作御。

小餘從之。

從。乾象厯作并。

日行一十二度微遲。

日行下。乾象厯有一百字應增入。

日行十二分九十二。

日行下。乾象厯有二十三分之共五字。應增入。刊分字。

六十二日退十七度。

二。乾象厯作三。

土。晨伏十九日。

九。乾象厯作六。

行百六度而進。

進。乾象厯作遲。

凡三合一終。

乾象厯曰。再合一終。

如星合日度。

如乾象厯作加。應改作加。

見日度也。

日下有及字。

如度法而一分。

而作得。

故分如故母如一也。

乾象厯曰。故分如母而一。當行分也。

伏不書度。

書作盡。

前後相放。

放一作御。或作遇。見乾象厯。

婁十二注進二。

二。北宋本作一。

晷景六尺五寸。

寸下有五分字。

且中星斗十一注強退二。

強作弱。

注卯二度。

卯作昴。

注畢八度。

八作七。

且中星室十二注少弱退三。

三北宋本作二

晝漏刻六十二注三分

三作二

夜漏刻三十七注七分

七分作八分

晷景四尺三寸

三作二

注角四度

四作五

晷景五尺五寸

寸下有二分字

注房四度

房作尾

且中星張十五注大強進一

一北宋本作二



昏中星室二半。

二作三。

注。更以五百八十九爲紀法。百四十五爲斗分。

宋書志曰。魏文帝黃初中。太史丞韓翊以爲乾象厯減斗分太過後。當先天造黃初厯。以四千八百八十三爲紀法。一千二百五爲斗分。案紀法卽旬周甲子至癸亥是也。斗分卽歲餘。古厯起于斗終于斗。注趨走目下。遂竟端右出相好藩。

目。集作陸。竟作由。好作外。

讀鞠

讀集作續。周禮。小司寇讀書則用法。注云。鄭司農云。如今時讀鞠已。乃論之。賈公彥曰。鞠謂劾囚之要辭。讀已。乃論罪也。

郡縣促遣。

郡縣上。集有邕爲二字。

徧於吏手。

徧集作迫。

所使元順難者皆以付臣。

集云其難者皆以付臣

遂放邊野

遂作遂

二十年之恩

恩作思

不言四夷

言作意

謹先願陪

謹作恐

臣欲著者三

三作五

披散恩情

散作瀝

## 禮儀志第四

禮儀上 合朔 立春 五供 高禩 養老 先蠶 上陵 冠 夕牲

用救日。

沈約曰。晉時史官答詔。自漢故事。以為日蝕。必當于交。每至其時。申警百官。以備日變。故甲寅始有備蝕之制。無攷負之法。古來黃帝顓頊夏殷周魯六歷。皆無推日蝕變。但有考課疏密而已。

絳領袖綠。

綠疑作綠。晉志引漢儀作綠。

絳袴練。

漢官儀曰。漢家赤。行齊著絳袴練。

注。內外嚴警。太史登靈臺。伺候日變。更伐鼓於門。聞鼓音。侍臣著赤幘。

原注有闕誤。從宋志校正。徐廣曰。救日蝕。文武官皆免冠著赤幘。對朝服示威武也。

注。巡察守備。

宋書禮志。作伺察守備。

下寬大書。

案侯霸傳。每春下寬大書。霸所建也。

皆須麥秋。

案魯恭傳永元十五年案薄刑改用孟夏故須麥秋此詔當在永元十五年故事也  
以次前當神軒

漢雜事曰尙書官屬西除下在先帝神坐大夫計吏皆當軒前下

注建寧五年正月

建寧上一本有靈帝二字棟案此係熹平元年正月事是年五月始以建寧五月改元熹平蔡邕所記  
在改元以前袁宏不察遂列建寧五年于熹平之上又止載上陵一事公卿拜罷一無所考當合二年  
爲一年也

注今見威儀

威作其

注就園陵而創焉

創作朝

注陸西陸爲神坐

陸西作階西陸爲作祭設

注久在園陵

久作又

注子宜載之。

宜作當。

注正月旦作酒。

旦作朝。

注翡翠各二十。

二作三。

注以鑑燧取水於月。以火燧取火於日。

鑑燧一作陰燧。火燧一作陽燧。周禮攷工記曰。金有六齊。金錫半謂之鑑燧之齊。鄭玄曰。鑑燧取水火

于日月之器也。劉陶曰。準鄭注。則水火之器皆以金錫為之。

先齋一日有汗穢災變齋祀如儀。

蔡邕集曰。靈帝時。詔召尙書。問立春當齋。迎氣東郊。尙書左丞馮方。毆殺指揮使于尙書西祠。可齋否。

得無不宜。具對議郎臣邕。博士任敏。死罪對案禮。上帝之祠。無所為廢。齋者所以致齋。不敢渙散其意。

宮室至大。指使至微。不至齋潔之處。元和詔禮無免齋。宜以自潔交神明。本無嫌閒。祠日又寬。可齋無

疑。

注漢氏不拜日。

氏作時。

儀如冠禮。

開元禮曰。用曹窳新禮四加也。

以據。

以據。當從五禮新儀作冠訖。

皆於高祖廟。

五禮精義曰。士冠于廟。諸侯于太祖之廟。天子當冠于始祖廟也。

如禮謁。

謁世祖廟也。

正月始耕。

應劭漢官儀曰。天子東耕之日。親率三公九卿。載青車。駕蒼馬。公卿以下車。駕如常法。

注。玄鳥至。

明堂月令曰。玄鳥至之日。祠于高禘以請子。許慎曰。請子必以乙至之日者。乙春分來。秋分去。開生之

候鳥。帝少昊司分之官也。

注。三老五更皆取有首妻。

國三老袁良碑曰。羣司以君父子俱列三臺。夫人結髮。上爲三老。此其證也。  
注。男女完具。

案男女完具者。謂更老所生男女備具。非指長子。劉昭駁之。非也。  
扶玉杖

玉杖當作王杖

自賓階至階。

至下應有稗字。

注。親桑於苑中。

晉書禮志引漢儀云。皇后親桑東郊苑中。

注。苑窳婦人。寓氏公主。

苑窳一作苑窳。干寶曰。公主者。女之尊稱也。苑窳婦人。先蠶者也。

注。獻於繭觀。

河南十二縣境簿曰。繭觀在廣陽門。

皆絜於東流水上。

蘇林曰。陳留俗。三月上巳。水上飲食爲餽。

注。謂之禊也。

絜讀爲禊。故云謂之禊也。故下引風俗通曰。禊者絜也。

注。祓禊於水濱。

月令。暮春始乘舟。蔡邕章句曰。陽氣和煖。鮪魚時至。將取以薦寢廟。故因是乘舟禊于名川也。

注。自魏不復用三日水宴者焉。

沈約曰。自魏以後。但用三日。不以已也。

### 禮儀志第五

禮儀中

立夏 請雨 拜皇 太子 拜王公 桃印 黃郊 立秋 蠶刻 案戶  
祠星 立冬 冬至 臘 大饗 土牛 遣衛士 朝賀

以次行零禮求雨。

董仲舒曰。廣陵女子諸巫。毋小大皆相聚其郭門外爲小壇。以脯酒祭。便移市。市使門者無內丈夫。丈夫無得相從飲食。又令吏妻各往視其夫。皆到即起。雨澍而已。○江都相仲舒下內史丞書從事。其都開吏家在百里內。皆令人故行書告縣。遣妻視夫。賜巫一月租。使巫求雨。復使巫相推擇。絜淨易教者。祭跪祝曰。天生五穀以養人。今五穀病旱。恐不成。謹進酒甘羞。再拜請雨。  
注。祭之以母飽。



飩一作肫。母音模。禮記謂之滷母。飩音移。周禮曰飩食。

注。他皆如前。

此下有神農求雨第十九日戊己不雨。命為黃龍。又為大龍。壯者舞之。季立之。又曰。東方小僮舞之。南

方壯者西方沾。原注未詳人北方。原注下疑人舞之。四十九字。

注煎金器。

煎上有無字。

注其神大昊。

大作少。

注他如前。

他下有皆字。

注。為四通之壇。

為上有各字。

注。祀禮如春。

祀作祝。北宋本亦作祝。

注。四時皆庚子日。

皆下有以水日爲龍。必取潔土爲之結。蓋龍成而發之。四時皆以庚子之日。  
注。緣其象類而爲之。

新論又云。余難曰。頓車磁石不能真。是何能拾鍼取芥。子駿窮無以應。  
注。成帝二年。

二。北宋本作五。

拜諸侯王公之儀。

漢舊儀曰。册皇子爲諸侯王。皆以上東門中。以東門在卯故也。

注。尙書令臣器。

疑劉器。

僕射臣鼎。

曹鼎也。

尙書臣旭。

疑魯旭。

注。人曰宜哉。

人作僉。

注卦得承乾。

兆名也。坤承乾為大吉之兆也。

注宗正祖。

劉祖字奉先。南陽人。見風俗通。為郡屬曹吏。太守公孫慶舉孝廉。又祖女春龍見真誥。

注立貴人為皇后。后其往踐爾位。

注脫一后字。從北宋本增入。

至立冬。

徐廣曰。漢制祀事五郊。天子與執事所服。各如方色。百官不執事者。自服常服。常絳衣也。

還宮。

上脫於是乘輿四字。

驅劉。

周禮。射人射牲。鄭玄曰。今立秋有驅劉云。賈公彥曰。漢時苑中有驅劉。即爾雅驅似狸。劉殺也。云立秋

驅殺物。

注。驅腹。

徐堅引說文曰。冀州北部以月朝作食為腹祭。

授之以玉杖。

呂氏春秋八月紀曰。養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飲食。高誘曰。今之八月。比戶賜高年鳩杖粉棗。是也。周禮。大羅氏掌獻鳩杖以養老。又伊耆氏掌供老人之杖。論衡曰。七十賜玉杖。著鳩于杖末。不著爵。周禮。伊耆氏典杖。鄭司農曰。今時亦命之爲玉杖。

玉杖長九尺。

惠學士曰。今本長下落九字。

端以鳩鳥爲飾。

風俗通曰。漢高祖與項籍戰京索閒。道叢薄中。時有鳩鳴其上。追者不疑。遂得脫。及卽位。異此鳥。故作鳩杖賜老人也。

不聽政。

五經通義曰。冬至所以寢兵鼓。商旅不行。君不聽政事。

諸王時變服。

王。北宋本作五。

注。陰陽氣微。

陰字衍。

故使八能之士。

易通卦驗曰。冬至始。人主致八能之士。或調黃鍾。或調六律。或調五行。或調律歷。或調陰陽。或調正德。鄭玄注曰。致八能之士者。言選于衆人之中。取習曉者使之調焉。諧調和之也。

或吹黃鍾之律。閒竽。

春秋感精符曰。竽長四尺二寸。

或撞黃鍾之鍾。

樂叶圖徵曰。黃鍾生一。一生萬物。故君子鑠金爲鍾。四時九乳。

或擊黃鍾之磬。

阮諶三禮圖引樂經云。黃鍾磬。前長三律二尺七寸。後長二律一尺八寸。

或鼓黃鍾之瑟。

春秋感精符曰。瑟用槐木。長八尺一寸。

或擊黃鍾之鼓。

春秋感精符曰。用馬革鼓。員徑八尺一寸。易通卦驗曰。冬至鼓用馬革。圓徑八尺一寸。夏至鼓用牛皮。

圓徑五尺七寸。鄭玄曰。馬坎類。牛離類。

太子具樂器。

太子當作太常。

守宮。

卽守宮令也。

正德。

易緯通卦驗曰。夏至。人主從八能之士。或調正德所行。注云。謂大韶大夏大濩大武。

注必從八能之士。

鄭玄易通卦驗注曰。從。就也。

注。天文。

鄭玄通卦驗注曰。天文謂之三光。運行照天下。冬至而數訖。於是時也。祭而成之。所以報之。

阜囊。

獨斷曰。凡章表皆啓封。其言密事。得阜囊盛。

前日禮畢。

曰。北宋本作白。

大史令八能士。

令。北宋本作命。

偃子。

偃亦作振。史記淮南王傳。海神曰。以令名男子若振女。徐廣曰。西京賦曰。振子萬童。裴駰案薛綜曰。振子童男女。李善曰。偃之刃切。史記徐福曰。海神云若偃女。卽得之矣。

注。桃弧棘矢。

服虔左傳解詁曰。桃所以逃凶也。棘矢者。棘亦有箴。取其名也。

蒙熊皮。

熊。漢舊儀作虎。

朱裳。

朱舊漢儀作丹。

穴從僕射將之。

穴當作宀。宀從僕射。官名。而隴切。宀散也。

請逐疫。

莊子逸篇曰。游魯問於雄黃曰。逐疫出魅。擊麥呼噪。何也。曰。黔首多疾。黃帝氏立巫咸。使之沐浴齋戒。以通九竅。鳴鼓振鐸。以動其心。勞其形。趨步以發陰陽之氣。飲酒茹蔥。以通五藏。擊鼓呼噪。逐疫出魅。黔首不知。以爲魅祟耳。

甲作食殍。

案漢隸殍卽古文誦字。玉篇曰殍古文凶。說文無此字。司馬光音虛容切。惡也。象地穿交陷其中。騰簡食不祥。

藝文志有執不祥劾鬼物八卷。

祖門。

一作祖明。見唐志。

共食蠶。

封禪書磔狗禦蠶。說文曰。臬桀死之鬼亦爲蠶。淮南子曰。傷死者其鬼媯。

凡使十二神。

論衡曰。除客者。除宅中客鬼也。宅中主神有十二焉。青龍白虎列十二位。有十二神舍之。宅主驅逐。名爲去十二神之客。

注。捐魍魎。

捐當作捐。方交切。

注。腦方良。

薛綜注曰。腦。陷其頭也。



注。獠狂。

蕭統漢書音義曰。獠狂。無頭鬼。見字林。

注。璽仲游光。

風俗通曰。永建中京師大疫。云厲鬼字野重游光。亦但流言。無指見之者。

設桃梗。

論衡曰。今縣官斬桃爲人。立之門戶。畫虎之形。著之門闌。

注。特侯。

何焯云。特侯。特進侯也。

饗遣故衛士儀。

前書武帝紀。建元元年秋七月詔曰。衛士轉置送迎二萬人。鄭氏曰。去故置新。常二萬人。王尊傳曰。正

月行幸曲臺。臨饗罷衛士。知濱曰。諸衛士更盡得代去。故天子自臨而饗之。後漢饗衛士于南宮。見東

平王蒼傳。

奏食舉之樂。

白虎通曰。王者食所以有樂何。樂食天下之太平。富積之饒也。明天子至尊。非功不食。非德不飽。故傳

曰。天子食時舉樂。

注皆陸覲庭燎

陸漢官儀作陪

注舍利

薛綜西京賦注曰舍利獸名性吐金故曰舍利

注雒陽宮閣傳云

傳北宋本作簿

注諸會食舉之樂

諸下脫會字

### 禮儀志第六

禮儀下

大喪諸侯王列侯始封貴人公主薨

不豫

白虎通曰天子病曰不豫言不豫政也

嘗藥監

嘗藥監六百石宦者爲之

並禱求福。

沈約曰。後漢諸帝不豫。並告泰山。宏農、廬江、常山、潁川、南陽、河東、東郡、廣陵太守。禱祠五岳四瀆。遣司徒分詣郊廟社稷。

飯哈。

范寧穀梁注曰。含口實禮。緯曰。天子舍用珠。諸侯用玉。大夫用璧。士用貝。璧一作碧。

竹使符。

杜子春周禮注曰。今時徵郡守以竹使符。

東園祕器。

漢舊儀曰。東園祕器作梓宮。素木。長丈三尺。崇廣四尺。

梓宮。

風俗通曰。梓宮者。禮天子飲以梓器。宮者存時所居。緣生事也。凡人呼棺亦爲宮也。

治禮引三公。

百官志。治禮郎四十七人。屬大行令。東觀漢記百官表曰。大行丞有理禮員四十七人。主齋祠。擯贊九

賓之禮。

尙食。

孝惠紀曰。宦官尙食。應劭曰。尙主也。舊有五尙。尙帳。尙衣。尙席。亦是。漢儀注曰。省中有五尙也。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織七日。

服虔曰。當言大功小功布也。織細布服也。

注。爲領緣織。

緣下有也字。織下有者字。

注。三十六日而釋。

釋下脫服字。

疏布。

王逸曰。疏。希也。

太史卜日。

凡國祭祀喪娶之事。太史掌奏良日也。

天子之柩。

周禮。小祝置銘。鄭衆注曰。銘書死者名于旌。今謂之柩。賈公彥曰。漢時謂銘爲柩。賀循葬禮曰。杠。今之

旌也。以緇布爲之。絳繪題姓名而已。不爲畫飾。

執鐸先。

司馬法曰。百人之帥執鐸。  
載以木桁。

阮氏梁正等圖云。桁制若今之几。狹而長。以承藏具。

甒二。

三禮舊曰。禮甒以瓦爲之。受五升。口徑一尺。脰高二寸。大中身兌下平底。覆以功布。

三禮舊圖曰。功布。謂以大功之布。長三尺。以御柩。居前爲行者之節度。

酒壺八。

三禮圖曰。酒壺。受一斛。口徑尺。足高二寸。徑尺。反爵著壺漆赤中。

鴻洞。

貨殖傳曰。薪橐千車。船長千丈。木千章。漢書音義曰。洪洞。方橐。章材也。舊將作大匠掌材。曰章曹掾。

立主如禮。

鄭氏祭法注曰。案漢儀。高帝廟主九寸。前方後圓。圍一尺。后主七寸。春秋正義。衛次仲曰。右主八寸。左主七寸。廣厚三寸。穿中央。達四方也。范寧曰。天子主長尺二寸。諸侯主長一尺也。白虎通云。納之西壁。薛大紅服。小紅十一升。

吳氏補遺曰。案儀禮。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鄭康成曰。八十縷爲一升。司馬公禮書云。古者五服皆用布。以升數爲別。其經以八十縷爲一升。蓋當時有織此布以供喪用者。布之不論升數久矣。呂氏鄉儀亦云。今布無升數。且隨精麤以意定之。仁傑謂今布不可謂無升數。特語轉爲知陵切耳。鄭謂升常爲登。成也。而知陵切亦訓爲成。今織具白。蔻者。每菴用六成。七成多至十五成以上。以成之多少。爲布之精粗。大率四十齒爲一成。而兩縷共一齒。正合康成之說。粗者齒縷用一縷。則是六成實三成耳。

留黃冠。

冠用留黃色也。

注。太僕妻御。

此下脫女騎夾穀四字。

坎侯漆。

杜佑曰。空中勘合而漆之。如漆坎侯。卽筮篋。

## 祭祀志第七

祭祀上

光武卽位告天  
封禪

郊

後漢書補注 卷二十一

注。神道以通。

以通作八通。見索隱。

不謀同辭。

今文太誓曰。八百諸侯。不謀同辭。

黑帝位在壬亥之地。

案孝經緯援神契曰。周天玉衡六開曰。大寒後斗指艮爲立春。艮寅甲卯乙辰。巽巳丙午丁未。坤申庚酉辛戌。乾亥壬子癸丑。斗指丑爲大寒。二十四氣。周而復始。鄭志引堪輿亦用此圖。蓋周秦以來相傳

舊法也。

以像紫宮。

史記天官書曰。匡衡十二曰紫宮。

通道以爲門。

封禪書曰。開八通鬼道。

注。凡以神位者。

位作仕。

注。謂負生於秦山。

生作士。

注。每世之隆。

袁紀曰。治道之隆。

何事。汗七十二代之編錄。

汗。蕭該音一故反。說文曰。汗。穢也。

配林。

風俗通曰。今配林在泰山西南五六里。

注。泰山君夫人。

漢時皆稱泰山府君。

注。博士充。

曹充也。建武中爲博士。定卦禪禮。見曹寔傳。

恐非重命之義。

命下。徐堅引司馬書有受字。

注。郭使者。

卽堅伯也。



八十一卷

張衡集上事曰。河洛五九。六藝四九。共八十一篇。

注。國家。

孔穎達曰。漢魏稱人主。或言國家。或言朝廷。古今同也。

注。百官布列。此日山上雲氣成宮闕。

從封禪儀校正。

注。瑞命篇。

逸禮瑞命篇也。

注。用輦。

高誘呂覽注曰。人引車曰輦。

命人發壇上石。

案持禮卽治禮郎。持禮三十人。發壇十石。臧蓋。尙書令北向跪藏玉牒畢。持禮覆石臧。尙書令封上十石檢。亦纏以金繩。泥以金泥。雜用四方土色。各依其色。又曰。壇上置石臧。再累階。方五尺。厚一尺。置壇中。刻臧上施十枚石檢。東西各二檢。南北各二檢。上有石蓋。若今之橢子。擲子。

祭祀志第八

祭祀中 北郊明堂 辟雍 靈臺 迎氣 增祀 六宗 老子

明堂

水經注曰。穀水又逕明堂北。中元元年立。尋其基構。上圓下方。九室重隅。十二堂。蔡邕月令章句因之。故引于其下為辟雍也。

注。相參之數也。

漢司徒馬宮議曰。夏后氏世室。室顯于堂。故命以室。殷人重屋。屋顯于堂。故命以屋。周人明堂。堂大于夏室。故命以堂。夏后氏益其堂之廣百四十四尺。周人明堂。以為兩序。開大夏后氏七十二尺。如宮言。則周明堂大于夏室。與鄭異義。

靈臺

張衡集舊注曰。德陽殿東有辟雍。西有靈臺。於其上頒教令者曰明堂。大合樂鄉射者曰辟雍。司厯紀候節氣者曰靈臺。

迎時氣

禮器曰。饗帝于郊。鄭玄曰。今漢亦四時迎氣。其禮則簡。

自永平中以禮識。

禮緯含文嘉曰。南郊、北郊、東郊、西郊、中郊。兆，正謀也。注云：東郊去都城八里，南郊九里，西郊七里，北郊六里，中郊西南去城五里。兆者，作兆域也。謀者，齋戒謀慮其事也。

注。堂階三等。

尙書大傳作八等。

注。助天生。

樂元語曰。東夷之樂持矛舞。助時生也。

注。堂階二等。

尙書大傳作七等。

注。助天養。

樂元語曰。南夷之樂持羽舞。助時養也。

注。助天收。

樂元語曰。西夷之樂持戟舞。助時煞也。

注。助天誅。

樂元語曰。北夷之樂持干舞。助時藏也。

注。此迎冬之樂也。

以上皆見尙書大傳五行篇也。

注。行宏。

宏後爲任城王相。見光武十王傳。

庸雄。

雄字宣孟。巴郡宕渠人。

注。音形兩異。

惠學士曰。煙煙同音。劉昭以爲音形兩異。蓋小學亡而俗師失其讀矣。

祠老子於濯龍。

東觀記曰。立黃老祠北宮濯龍中。

飾瀉金鈿器。

胡氏曰。鈿。去厚反。說文。金飾器也。

設華蓋之坐。

東觀記曰。祠用三牲。太官設珍饌。作倡樂。以求福祥。

# 祭祀志第九

祭祀下 宗廟 社稷 蠶星  
先農 迎春

五官中郎將張純。

案本傳純時為虎賁中郎將也。

大司徒涉。

戴涉也。

行太守事侍祠。

風俗通曰舊俗太守侍祠常以衣冠子孫容止端嚴學問通覽任顧問者以為御史。

注如淳曰宗廟。

宗作光武。

注臨祭宗廟。

祭下有祀字。

父為昭。

案說文昭從人召聲不從日也。

禘之言諦。

賈逵左傳解詁曰。諦者遞也。審遞昭穆。

注。諸廟廟神。

神下脫主字。

注。設左右坐。

惠學士曰。漢無尸。空設之。左坐者皇后。坐于左並食也。此云高后右坐。蓋帝之左。后之右也。惟俎即儗

禮。肫俎。乃尸俎也。

注。左辨右辨。

辨讀如辨具之辨。足上也。薛虞周易注曰。辨。膝下也。

注。名曰惟俎。

惟一作多。

注。前上酒。

上下有卮字。

注。當從者奉承。

承一作引。

注太常撫。

或曰魯撫。

注使爾受祿于天云云。

惠學士曰此大夫嘏辭而天子用之非禮也。

注驃騎將軍議可。

蕭子顯曰永平三年東平王蒼造光武廟祭歌一章二十六句。  
更衣。

袁紀曰更衣者帝王入廟之便殿也。

注謝沈書曰云云。

東觀記曰建初四年八月事也。

以尙嬰孫。

孫袁紀作孩。

上尊號曰敬宗。

敬袁紀作孝。

三公分祭之。

鄭駁五經異義曰：近漢諸幼小之帝，皆不立廟而祭於陵。蔡邕云：見孝、殤、孝、沖、孝、質皇帝，以幼弱在位，未踰年，不列于廟。太尉司徒分視三陵，皆宗廟典制也。

凡牲用十八太牢。

獨斷曰：西廟五主，東廟七主，以陵寢爲廟者三：殤帝康陵、沖帝懷陵、質帝靜陵是。追號爲后者三：章帝宋貴人曰敬隱后，葬北陵；安帝祖母也。清河孝德皇后，安帝母也。章帝梁貴人曰恭懷皇后，葬西陵，和帝母也。安帝張貴人曰恭敏后，葬北陵，順帝母也。兩廟十二主，三少帝三后，故用十八太牢也。

注：不列昭穆。

不列二字衍。

注：迭毀元皇帝。

迭上脫宗廟二字，元上脫孝字。

始建斯議，罷黜典禮。

從集校正。

初孝昭。

注：脫初字，昭譌作宣。

尊崇孝武，厯稱世宗。



集厯作廟。

至孝成皇帝。

成。集作宣。

重順。

順。集作慎。古文通。

不敢私其君。若此其至也。

集作不敢私其君父如此其至者也。

莫能執正夏后之義。故遂僭濫。無有防限。

從集增改。

尊古復禮。

集作遵復古禮。

誠合禮儀。

禮儀。集作事宜。

孝明遵述。

遵述。集作因循。

承秦所爲也。

漢官儀曰。秦始皇起寢于墓側。漢因而不改。楊泉請辭曰。古不墓祭。葬于中野。而廟在大門裏。不敢外其親。平明出葬。日中反虞。不敢一日使神無依也。周衰禮廢。立寢于廟墓。漢興而不敢。以先帝衣冠四時與水進果實。而禘祫祭祀。皆于宗廟。及其末。因寢之在墓。咸往祭焉。蓋由交師三輔。曾豪大姓。力強財富。婦女贖侈。車兩相追。宿止墓下。連日厥飫。遂以成俗。迄以今日。夫死者骨肉歸于土。神而有靈。豈肯守夫敗壞。而于草莽哉。

陳嚴。

嚴。漢官儀作莊。

皆太牢具。

謂羊一牛一豕一也。王制曰。天子社稷皆太牢。諸侯社稷皆少牢。

注。三正曰。

正下有記字。

注。孔竈。

竈作鼃。

有社無稷。

薛瓚曰。漢初除秦社稷。立漢社稷。其後又立官社。配以夏禹。而不立官稷。至元始三年。始立官稷。光武之後。但有官社。不立官稷。

注。鄧義。

義。章陵人。荊州名士。見魏志劉表傳作義。

五祀之祭。

江都集禮引白虎通曰。戶祭脾。竈祭肺。中霤祭心。門祭肝。井祭腎。

祠先農于乙地。

晉志引漢儀云。以乙日祠先農。乃耕于乙地。

## 天文志第十

天文上 玉莽一 光武十三

軒轅始受河圖闕苞授。句 規日月星辰之象。

案闕苞受河圖篇名。見李善注文選。闕當作闕。授當作受。規字屬下讀。羅泌以闕苞爲黃帝臣名。非也。

使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

楚語曰。顛頊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唐固曰。火當爲北。北陰位也。

甘公。

劉歆七略曰。甘公字逢名德。虞喜志林云。甘公一名德。災條。

國三老袁良碑云。災條備至。許峻有易災條二卷。作五紀皇極之論。

沈約曰。伏生創記大傳。五行之體始詳。劉向廣演洪範休咎之徵。注。託身于月。

許慎淮南子注曰。常娥。羿妻也。逃月中。蓋虛上夫人是也。蔽於他也。

他作地。

是謂開虛。

惠學士曰。平子精于天文。而所著靈憲論。頗涉誕妄。全無發明。何也。惟指開虛爲地影。爲千古卓識。續其後。

宋書天文志云。時闕官用事。邕議不行。

下江新市賊。

王常等本起新市。後入南郡藍口爲下江兵也。  
張印。

劉玄傳注曰。續漢書印作印。

北入太微。

李淳風曰。行而造其中曰入。

九虎將軍。

九上有號字。

金犯軒轅大星。

李淳風曰。行而侵之曰犯。石氏曰。經過其星而光耀侵之曰犯。古占七寸以內曰犯。從太微出。

未當去而去曰出。

軫爲秦蜀。

李殿學云。軫安要得秦蜀。蓋井字也。吳越音譌誤寫耳。觀上文西南行可見。公孫晃。

晃一作光。述弟也。

曲陽臨平。

皆屬鉅鹿郡。

東井爲水衡。

衡一作衡。春秋元命包曰。東井八星主水衡也。

### 天文志第十一

天文

明十二 章五 和三十三 廢一  
安四十六 順二十二 質三

貴人之牢。

當云賤人之牢。樂汁圖徵曰。連營賤人牢。宋均以爲連營貫索也。

織女。

荊州占曰。織女一名天女。天子女也。

楚王英黨與。

與字衍。

孝明帝崩。

袁紀作乙卯。

交通知逆謀。

漢律與罪人交關三日以上皆應知情。見孔融傳。  
畢爲邊兵。

春秋緯元命包曰。畢七星十六度。主邊兵。

周地爲東都。

都作郡。

攻蕞唐城。

蕞西南夷傳作蕞。案永昌有蕞唐縣。當從傳。

關道。

荊州占曰。關道。王良旗也。有六星。

天楸。

楸音皮。韋昭音剖。詩緯曰。槍三星。楸五星。在斗杓左右。主槍人楸人。

朱徵。

匈奴傳作朱徵。

注海中占。

藝文志海中星占十二卷。卽張衡所謂海人之占也。  
狼樓。

樓和紀作樓。

心爲天子明堂。

春秋說題辭曰。房心爲明星。天王布政之宮。  
十二月。

安紀十二月乙亥。

沛王牙薨。

牙當作正。傳寫誤也。正。輔之孫諡節。

乳母男。

順紀曰。乳母王男。

劉喜。

喜。范書作熹。

尹就。

兩尹就。一中郎將。



楊鳳。

兩楊鳳。一蜀郡成都人。

馬市。

洛陽記曰。三市。大市名也。金市在大城西。南市在大城東南。馬市在大城東。

曾於。

於本紀作旌。

閏月戊子。

案郎顛傳。閏十月也。

徐白。

白。西域傳作由。

戎末。

末。鮮卑傳作朱。

殺都長。

都上脫江字。

內署令石光。

署梁商傳作者。

# 天文志第十二

天文下 桓三十八  
靈二十  
獻九  
隕石

宋謙。

桓紀作宗謙。

爲女主憂。

襄楷傳曰。熒惑與歲星俱入軒轅逆行四十餘日。

左勝。

勝。漢桓紀及宦者傳皆作稱。

河南尹鄧萬。

萬下脫世字。

鄧魯。

魯。漢桓紀作會。后紀同。當作會也。

皆坐殺無辜。

瓊殺小黃門趙津。璿殺南陽大猾張汎。皆誅有罪。而云殺無事。謬矣。或當時坐罪之名。史官不及改追也。

劉羣。

羣本紀作郤光和二年事也。

陳寅。

寅本紀作資。

郭勝。

勝南陽人。一作脈。見袁紀。

周羣。

蜀志曰。羣字仲直。巴西閬中人也。

人主改。

蘇林曰。歲星入太微。人主改姓。鎮星入太微內有兵亂。人主以弱。三者。漢改姓易代之異也。

鋒炎指帝坐。

指一作刺。

五行志第十三

五行志一

貌不恭  
屋自壞

淫雨  
訛言

服妖  
旱

災

饑饉

青牛  
狼食人

注房有三道。

易說卦曰震為大塗。鄭氏注云國中三道曰塗。震上直房心塗而大者取房有三塗焉。

厥極惡。

鄭注云生氣失故於人則為惡。

注洪範傳。

其稱洪範傳則劉向所撰也。

傷則衝勝來乘殄之。

前書五行志曰凡貌傷者病木氣木氣病則金殄之衝氣相通也金與木對金勝木故云衝勝。

江方儲。

謝承書曰儲字聖明丹陽歙人曉風角占候為章句。

攏翬。

翬依續漢志當作翬。

司徒韓寅。

寅當作演。

凡執政者皆如鹽。

如汝人才皆爲令僕。乃知此語有本。

傅相汲引。

傳讀爲轉。

此服妖也。

干寶曰。是天子將欲失位。降在卓隸之謠也。

莫嗣。

孫愐曰。莫姓。楚莫敖之後。

侍中寺雄雞欲化雄。一身毛皆似雄。但頭冠尙未變。

何焯曰。在侍中寺者。兆宮省臣將有雌化爲雄者。曹氏之祥也。莽后族。操閣孽。其占同。頭冠未變者。至

子丕乃篡盜也。

視之得玉鉤。

視。東觀記作掘。

長七寸二分。

分下。東觀記有玦字。符瑞志同。

靈帝光和元年。

紀以爲熹平六年二月事。

殺太師董卓。

何焯曰。占在王允不在卓也。袁書是。李傕傳。允奉天子保宣平城門樓上。窮蹙乃下。

注。從人而更。

人作火。

注。陽德殿。

案本傳作德陽殿。

永嘉元年。

何焯曰。嘉當作熹。

注。平陽蘇騰。

案水經注。蘇騰。河南平縣人。非平陽也。蔡邕集作平原。尤誤。

緹羣。

漢陽郡冀縣有緹羣山。見續漢志。

直如弦。死道邊。曲如鉤。反封侯。

袁紀竇武上表曰。忠臣李固杜喬在朝。必竭忠奉之節。陛下不察。加以大戮。冤感皇天。痛入后土。固等既歿。宦黨受封。天下咸言。直如弦。死道邊。曲如鉤。封公侯。謠言之作。正爲于此。

請爲諸君鼓嘯胡。

李因篤曰。鼓者正狀其咽。不敢誦言也。戴侗曰。喉亦謂之胡。今俗謂之胡嘯。漢書。金日磾。擗胡投何羅。殿下。五行志。請爲諸君鼓嘯胡。胡喉一聲也。郭璞曰。嘯謂喉嘯。說文曰。嘯。喉也。從口龍聲。蒼頡篇曰。喉咽也。

公言。

猶誦言也。

游平賣印自有平。不辟賢豪及大姓。

平讀爲病。或云姓讀爲生。與平叶。

井者法也。

說文引易云。井法也。

牢川。

本傳作牢修。孫愐曰：牢姓，孔子弟子琴牢之後。漢石顯之黨有牢梁，千乘萬騎上北芒。

李因篤曰：言非侯王而繼之以千乘萬騎，是獻帝貴徵也。

注：楊孚卓傳曰：

案此則董卓別傳。楊孚撰也。孚字孝先，漢議郎，又撰異物志。及劉表爲牧。

牧下有民字。

至此逮八九年。

此字衍。逮八作建安。

注：呼云有大喪。

有上脫荆州將三字。

注：去州數日。

日作百里。

發視表果死。

表上脫而劉二字。



陽嘉元年十月中。

紀云十一月中字誤當作甲申也。

深山全身。

全上脫以字。

厥災狼食人。

災作妖。

### 五行志第十四

五行二

災火 辛禍

草妖

羽蟲擊

厥咎舒。

舒一作茶。

燒材木。

順帝紀曰是歲起西苑修飾宮殿也。

亳后。

亳后本鄧猛冒姓梁氏冀誅改姓為亳也。

注劉智茂

劉智茂誤。當是劉矩。劉茂。矩爲司徒。茂爲司空。陳蕃時爲太尉也。

南宮雲臺

何焯云。靈帝紀。時燒靈臺殿樂成殿。此條下云。周家之所造。似當爲靈臺。棟案。御覽八百三十三卷。正作雲。

延及北闕

闕下。御覽有度字。

騶騎電激

何焯云。騶騎電激。謂左騶督促賣官錢者也。事見羊續及宦者傳。

元初三年

符瑞志曰。三年二月。

一瓜同蒂

符瑞志曰。東平陵有瓜異處。共生八瓜同蒂。一當作八。

草妖也。

仲長統昌言曰。安帝時。有異物生長樂宮東廡柏樹。永巷南閨合歡樹。議者以爲芝草也。羣臣皆賀受。

賜此亦近草妖也。

注。橋瑁。

英雄記曰。瑁字元偉。玄族子。先為兗州刺史。甚有威惠。

注見本傳注。

凡言傳者。皆據司馬書也。案此則劉昭亦注司馬紀傳也。

光和四年秋。

案本紀及符瑞志。皆言秋七月也。

懷爵祿而尊厚者。

干寶曰。雀者爵也。

### 五行志第十五

五行三

大水

水變色

天寒

蝗

注。卒於家。

袁紀。永平三年。鍾離意上疏曰。水泉湧溢。漂殺人民。志不載也。  
注。言性不相害。故曰樂也。

五陰比一陽。下順從。故性不相害。雜卦曰。比樂師憂。故云樂也。  
注。嘉收葬客死骸骨。

案范傳乃周嘉周暢也。注所據乃司馬書。  
水變色皆赤如血。

京房易曰。君涵于酒。淫于色。賢人潛。國家危。厥異流水赤。又易妖占曰。河水赤。下民恨。  
注。流水化爲血。

流作臨。血下脫不流二字。

廢皇太子。

京房易飛候曰。小人踴躍。無所畏忌。陰不制于陽。則水湧出。

郡國六水大出。

帝紀作七大水。

六月寒風如冬時。

京房易飛候曰。誅過深。當燠而寒。

大如雞子。

東觀書云。郡國大雨雹。大如雞子。

永初二年雨雹。

紀二年六月。

三年雨雹。

紀京師及郡國四十一。

大如杆杯。

杆杯。東觀記作芋魁。

延光元年四月。

案紀四月癸未也。

郡縣二十一雨雹。

連叢子曰。河南四縣雨雹如椀杯。大者如斗。殺禽畜雉兔。析樹木。秋苗盡。注所稱尹敏傳。亦司馬書。

注。雷以十一月起黃鍾。

十一月。復初九震也。故雷以十一月起。

十月癸巳。

十月六日。

枉殺李固杜喬。

京房易飛候曰。雷雨霹靂丘陵者。逆先人令。爲火殺人者。人君用讒言殺正人。  
永初四年夏蝗。

案東觀記。司隸豫兗徐青冀六州也。

郡國二十蝗。

河南及郡國十九也。

貪權作虐。

京房易飛候曰。食祿不展聖化。天示以蟲。

## 五行志第十六

五行四

地震  
大風拔樹

山崩

地陷  
牛疫

稼穡不成。

劉向洪範五行曰。土者中央爲內事。宮室臺榭夫婦親戚也。古者自天子至于士。宮室寢居。大小有差。高卑略等。骨肉有恩。故明主賢君。修宮室之制。謹夫婦之別。加親戚之恩。敬父兄之禮。則中氣和人。君肆心縱意。大爲宮室。高爲臺榭。雕文刻鏤。以疲人力。淫佚無別。妻妾過度。犯親戚。侮父兄。中氣亂。則稼穡不成。

建武二十一年九月。

案袁紀九月戊辰也。

單于於除難鞬叛。

紀無難字。

辛酉郡國九地震。

京房易飛候曰。地動冬有音以十二月者。其色有行兵。明年正月海賊張伯路反。遣御史中丞王宗討破之。

丙午郡國十八地震。

京房易飛候曰。地以春動歲不昌。是歲夏蝗。南陽八郡饑。

四年十月丁巳。

帝紀曰十一月。

爵號宋娥爲山陽君。

案魯國先賢傳曰。孔扶仲淵爲司空。陽嘉三年以地震免。京房易飛候曰。地動以夏四月。五穀不熟。人大饑。案是年夏旱。又明年春夏連旱也。

凡百八十日。

紀云地百八十震。非百八十日也。

京都地震。

案紀。順帝于是日葬也。

辛巳京都地震。

京房易飛候曰。地震以十一月。遂有大喪及饑亡。是歲任城王崇薨。明年夏四月。孝崇皇后匿氏崩。  
酒泉表氏地。

氏紀作是古字通。

初平二年六月丙戌地震。

獻帝春秋曰。時董卓問蔡邕。邕曰。天爲陽。故轉運于上。地爲陰。故安靖于下。而震。是失其性以陰而爲陽也。明公車不當青蓋。宜改之以應變。卓改爲綠蓋。

永元元年七月。

案紀七月乙未也。

七年七月。

案紀七月乙巳也。

西羌大寇涼州。



京房易妖占曰。地分裂。羌夷叛。

長百八十二里。

本紀。六月丁巳。河東地陷。

永康元年五月丙午。

紀作丙申。

高平。

高平無考。或鄉名。

大風拔樹木。

京房別對災異曰。人君賊罰良善。政教無常。使命數變。則致暴風折木。發屋鳴瓦。或害殺人。其救也。修舊典。任忠臣。思過自改。則風災消。

郡國四十八大風拔樹。

東觀記曰。拔樹發屋。京房易飛候曰。角日疾風天下昏。不出三月。中兵必起。是時光緡叛戾。任尙敗績於平襄。

## 五行志第十七

五行五

射妖 龍蛇孽 馬禍 人化 死復生 疫 人病 投屍

注瀉于翼

翼會稽上虞人也。袁紀曰：翼學問淵深，大儒舊名，常隱于甲里，希見長吏。

元和元年

元和誤當作光和也。

馮巡

三公碑曰：巡字季祖，南陽冠軍人。案漢白石神君碑：光和四年，甘陵相南陽馮巡詣三公神山請雨，賽

以白羊，朱錫鬯以爲國將亡，聽于神者，疑卽是人也。

遷甘陵相

案三公碑：巡先爲常山相也。

河南夫食婦

于寶曰：夫婦陰陽二儀，有情之深者也。今反相食，陰陽相侵，豈特日月之眚哉？靈帝旣沒，天下大亂，君有妄誅之暴，臣有劫弑之逆，兵革相殘，骨肉爲讐，生民之禍極矣。故人妖爲之先作，恨而不遭，幸有屠乘之論，以測其情也。

光和元年五月

蔡邕集正月三日。

黃門相賢等。

蔡邕集作桓賢。

生兒兩頭。

人鏡經曰。人生兩頭者。有兩主出。及三年國君崩。

無別二頭之象。

章懷注靈帝紀。引以爲中平元年事也。棟案。搜神記亦云。光和二年。注誤也。

兩頭共身。

章懷注靈帝紀。引以爲中平四年也。案搜神記注誤。時中山相純曰。此漢祚將衰。天下有兩主之徵也。

見劉虞傳。

猶在其首。

干寶曰。於是黃氏累世不能食黿肉。

凡十四日。

凡作已。

冢中有聲。

有下有人字。

天投蜺。

宋均注演孔圖曰投應也。

易傳。

中孚經。

### 五行志第十八

五行六

日蝕 日抱 日赤無光 日黃明  
日中黑 虹貫日 月食非其月

虛危齊也。

也一作地。

注多在晦行疾也。

行上有皆月二字。

其占重。

此下當有闕文。下永平十六年日食。儒說其占重。後二歲宮車晏駕。則此條下當云明年宮車晏駕。或蒙三十一年之占不重出也。

丑辰晦。

紀作壬辰。

大水傷稼。

延平元年九月辛丑。六州大水傷秋稼也。

戊子朔日有蝕之。

本紀三月癸酉朔日蝕。

注。建光二年。

二當作元。

前得敦朴之人。

融傳。陽嘉三年。詔舉敦朴。城門校尉岑起舉融。徵詣公車對策也。

注。陳援。

援。梁冀傳作授。

勃海盜賊。

盜賊誤。案紀云。勃海海盜也。

壬子晦。日有蝕之。

蘇林曰。日者陽精。月爲侯王。而以亥子日蝕。皆水滅火之異也。案日食皆在朔。而書晦者。史官不能定朔食故也。

日有暈抱白虹貫暈。

高誘呂覽注曰。暈讀如君國子民之君。氣圍繞日周匝。有似軍營相圍守。故曰暈也。

初平元年二月壬辰。白虹貫日。

符瑞志曰。建安十九年白虹貫日。



續漢志補注卷第二十二

郡國一

河南 河內 河東 宏農 京兆 馮翊 扶風 右司隸

注。乃推分星次以定律度。

王伯厚案通典云。國之分野。上配天象。始于周季。世紀所云。蓋以星官之書自黃帝始也。自斗十一度。

費直周易分野。壽星起斗十度。蔡邕月令章句。壽星起斗六度。陳卓云。斗十二度。

自婺女八度。

費直起女六度。蔡邕起女二度。

至危十六度。

陳卓云。十五度。

自危十七度。

費直起危十四度。蔡邕起危十度。陳卓云。十六度。

自奎五度。



費直起奎二度。蔡邕起奎八度。  
自胃七度。

費直起婁十度。蔡邕起胃一度。  
自畢十二度。

費直起畢九度。蔡邕起畢六度。  
自井十六度。

費直起井十二度。蔡邕起井十度。  
自柳九度。

費直起柳五度。蔡邕起柳三度。  
至張十七度。

陳卓云。十六度。  
自張十八度。

費直起張十三度。蔡邕起張十二度。陳卓起張十七度。  
自軫十二度。

費直起軫七度。蔡邕起軫六度。

今韓分野。

陳卓云。鄭之分野。鄭玄案堪輿書。壽星。鄭也。作韓者誤。  
自氏五度。

費直起氏十一度。蔡邕起九八度。

自尾十度。

費直起尾九度。蔡邕起尾四度。

至斗十度。

陳卓云。斗十一度。

注。山海經。禹使大章步自東極至于西垂。

垂一作極。

二億三萬二。

一作三。

千三百里七十一步。又使豎亥步南極北盡于北垂。

垂一作極。

二億三萬三千五百里七十五步。

案山海經無此文。淮南子墜形訓有之。又案論衡漢舊儀所引山海經。今皆無之。則知近所傳本非全書矣。海外東經唯有豎亥。其文亦異。高誘曰。大章豎亥。善行人也。郭璞曰。健行人。東西二萬八千里。南北二萬六千里。出水者。

一云出水之山者。

八千里受水者。八千里名山。五千三百五十經。

經字當在名山上。

六萬四千五十六里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

以上皆中山經文也。案彼文九下有十字。

永壽二年。戶千六百七萬九百六。

戶。近本皆作二。

注陝津之難。以箕撮指。

興平二年事也。陝津。陝縣孟津。獻帝渡河。餘人爭赴船者。不可禁制。董承以戈擊披之。斷手指于舟中。

者可掬。故云以箕撮指。

安邑之東。后袞不完。

見伏皇后紀。

河南尹。

應劭曰：河南尹所以治周地。秦兼天下，置三川，守河洛伊地。漢更名河南太守也。

注：秦三川郡，高帝更名。世祖都雒陽，建武十五年，改曰河南尹。

棟案：郡下所載沿革，皆司馬本注也。下倣此。

注：郡府聽事壁，諸尹畫贊。

應劭傳曰：父奉爲司隸時，並下諸官府郡國，各上前人像贊。劭乃連綴其名錄爲狀人紀。又謝承書載朱穆爲冀州刺史，臨當就道，從事從爲畫像，置聽事上。劉昫經籍志曰：漢明帝畫贊五十卷。案此則諸郡皆有畫贊，不獨河南尹也。

戶二十萬云云。

李心傳曰：西漢戶口至盛之時，率以十戶爲四十八口有奇。東漢戶口，率以十戶爲五十二口，可準周之下農夫。

雒陽。

棟案：東京有南北宮，相去七里。中央作大屋，複道三道行。天子從中道，從官夾左右，十步一衛。南宮有玉堂前後殿，卻非殿，宣室殿，嘉德殿，崇德殿，雲臺殿，九龍殿，廣德殿，安福殿，蘇歡殿，銅馬殿，敬法殿，清涼殿，鳳皇殿，翔平殿，竹殿，黃龍千秋萬歲殿。又侍中寺，中黃門寺，畫室署，丙署，及雲臺，謚臺，皆在南宮。

北宮有德陽殿。章德殿。章德前殿。宣明殿。溫明殿。含德殿。天祿殿。壽安殿。迎春殿。永寧殿。溫飭殿。章臺殿。章臺下殿。又蠶室。掖庭。永巷署。朔平署。增喜觀。九子坊。皆在北宮。東觀在南宮。白虎觀在北宮。尙書闕在南宮。尙方在北宮。兩宮各有衛士主之。尙書省在神仙門內。太尉司徒司空府開陽城門內。司徒府中有百官朝會殿。正營校尉前後左右將軍府皆在城中。舊文殘闕。舉其大略如此耳。

褚。

張呂反。又敕呂反。

錡。

魚綺反。陸氏云。

圉。

魚呂反。

解。

音蟹。

注。邾鄆陌。

京相璠曰。邾山名。鄆地邑也。說文曰。鄆河南直城官陌地也。

注。鼎中觀。

左傳桓二年。臧哀伯曰。武王克商。遷九鼎于洛邑。服虔注曰。今河南有鼎中觀。甘城。

京相璠曰。城在河南城西二十五里。有甘水。北入洛。

崩。

苦怪反。

梁。

晉志曰。戰國時謂爲南梁。別少梁也。

注。城注。博物記曰。梁伯好土功。今梁多有城。

顧炎武曰。梁近秦國。注誤也。

滎陽。

劉寬碑陰作滎縣。有河濱廟。河堤謁者掌之。禮祠與五嶽同。見風俗通。

鴻溝水。注云云。

應劭曰。在縣東南三十里。博物志曰。一渠東南流。經浚儀。是始皇所鑿。引河灌大梁。謂之波溝。一渠東

經陽武南爲官渡。

隴城。

京相璠曰。垂隴。鄭地。今縣東二十里有故隴城。卽此是也。  
敖亭。

詩云。搏獸于敖。鄭玄曰。敖。鄭地。今近滎陽。

有費澤。

費澤無考。案注及水經注。當作滎澤。

卷。

字林音立權反。韋昭音丘元反。

有長城云云。

酈元案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二年。龍賈率師築長城于西邊。自亥谷以南。鄭所城矣。竹書曰。是梁惠王十五年築也。

原武。

酈元曰。春秋之原國也。

圃田澤。

酈元曰。澤在縣西。西限長城。東極官渡。北佩渠水。  
管城。

陸德明曰。本或作菅。古顏反。

注逢澤有介廕。杜預曰。在縣東北遠。疑非。

諸本皆脫非字。

菀陵。

前志作苑。又作宛。法雄傳作宛。王元賓碑亦作苑。案苑與菀古字通。陸氏音於阮反。又於元反。有棐林。

水經注引司馬彪郡國志云。菀陵有林鄉亭。與此異也。史記蘇秦曰。兵困于林中。徐廣云。卽林鄉也。劉氏云。林地名。蓋春秋時鄭地之棐林。在大梁之西。棐音芳尾反。

注。縣東南有林鄉。

諸本皆脫南字。

注。左傳宣十年諸侯遷于制田。

此成公十六年事。注誤。

注。縣東有制城。

依杜注城當作澤。

瑣。



素果反。

平陰。

應劭地理風俗記曰。縣故晉陰地。陰戎之所居。在平城之南。故曰平。穀城。

前志作成。古字通以城爲成。見劉寬碑陰及韓勅別碑。

注。潛亭山。

前志作替。音潛。

函谷關。

尚書大傳曰。隆谷元王。鄭玄曰。或作函谷。今河南穀城西關山也。文穎曰。舊在宏農縣衛山嶺。今移在此。衛一作衙。

緹。

古侯反。又苦侯反。

鄔。

烏戶反。

注。王取鄔劉。

杜預曰。縣西北有劉亭。

鞏。

九勇反。

注。湯亭在偃師。

諸本脫在字。

尋谷水。

京相璠曰。在鞏洛渡。東入洛。謂之下鄆。故有上鄆下鄆之名。亦謂之北鄆。

注。王師晉師圍鄆中。

案左傳云。王師晉師圍郊。癸卯郊鄆潰。杜預曰。縣西南有地名鄆中。

東訾聚。

昭二十四年。陰不佞獻玉。與之東訾。訾音子斯反。

坎埴聚。

姓氏英賢錄曰。坎氏。宋附庸也。服虔左傳解詁曰。鞏東邑。京相璠曰。鞏東地名坎飲。在洞水東。酈元據

晉太康地記。晉書地道記二書。言在鞏西坎。苦感反。飲。大感反。

注。地道記在南。

依水經注南當作西。

有黃亭。

京相璠曰。嘗城北三里有黃亭陌。

注。王子猛居于湟。

今左傳作皇。

注。有黃亭在縣西北。

今左傳注云西南。

注。昭二十三年。

三當作二。

注。賈辛軍于溪泉。

杜預曰。在縣西南。

旃然水。

杜預曰。水出縣東入汴。

有汜水。

春秋傳成四年。取汜祭。杜預曰。鄭地成皋縣東有汜水。孔穎達曰。字書。水旁已爲汜。水旁已爲汜。字相

亂也。漢書音義亦爲汜。今汜水上源爲汜谷。陸德明曰：汜音凡，或音祀。  
注：左傳曰：周襄王處鄭地汜。

案杜預釋例：土地名曰周王出居于汜。楚戍鄭師于汜，此南汜也。襄城縣南汜城，是秦軍汜南。晉伐鄭師于汜，此東汜也。滎陽中牟縣南汜澤，是皆非成皋之汜水也。注誤當刪。  
京。

申不害，京人。劉向別錄曰：今河南京縣是也。  
注：有索亭。

密。  
晉灼曰：索音柵。故水經注或作柵也。晉書地道記曰：京有大索小索亭。

說文曰：有慈亭。杜預釋例曰：洧水出縣西北陽城山東南，至潁川長平縣入潁。  
注：杜預曰一名密縣。

案今杜預注曰：新城鄭新密，今滎陽密縣。注當有脫誤。  
注：多美聖。

今山海經云：多美玉青聖。  
服者不天。

者今作之。

注。右回梅山在縣西北。

左傳注作東北。

注。秦破魏華陽地亦在縣。

司馬彪曰。華陽亭名。在密縣。

新城。

前志作成。古字通。呂氏春秋曰。韓氏城新城。期十五日而成。高誘曰。新城。今河南新城是也。故戎蠻子

之國。

注。邾垂。

服虔左傳解詁曰。邾垂在高都南。

廣成聚。

河南十二縣簿曰。廣成澤在新城縣界黃阜。

蠻中。

說文曰。新城蠻中。古蠻蠻字或相通也。成六年。陸渾蠻氏侵宋。杜注與昭七年同。

匡師。

前志作偃。

新鄭。

世本曰。文公徙鄭。宋忠云。卽新鄭。皇覽曰。子產冢在城西南大冢是。

平。

熹平中天下大旱。縣人蘇騰字元成。夢陟首陽。以狀上。天子下三府。遣使者登山請雨。雨卽降。蔡邕集作平陽蘇騰誤也。

懷。

春秋傳。赤狄伐晉圍懷。

隰城。

左傳作郟。尙征反。

注。郟人亭。

郟音侯。呂忱音侯。本又作侯人。

河陽。

春秋傳曰。天王狩于河陽。十三州志曰。治河上。酈元云。孟津河也。

湛城。

酈元曰。潞水所經。

軹。

音章是反。水經曰。潞水出縣西北山。

注。向上。

京相璠曰。或云今軹西有地名向。闕駟十三州志曰。縣南山西曲有故向城。即周向國也。

溴梁。

杜預曰。溴水出縣東南至溫入河。

絺城。

說文作郟。

沁水。

說文曰。有鄆鄉。呂忱字林曰。沁。先衽反。郭璞三倉解詁曰。沁。音狗沁之沁。韋昭音思金反。

太行山。

高誘淮南子注曰。太行在今上黨直野王縣。又呂覽注曰。山在野王之北。上黨關也。水經注曰。詩所謂

徒狴野王道。傾蓋上黨關。即此山也。

注。其狀如麋而四角。

山海經曰其狀如麀羊而四角。

注其名曰驪還。

山海經曰其名曰驪善還驪音暉還旋旋舞也。

邠城。

京相璠曰縣西北三十里有故邠城邠臺說文曰邠又讀若區。

州。

春秋傳曰州縣樂豹之邑也昭三年晉平公以賜公孫段。

平舉。

前志及史記杜預注後漢書本傳皇后紀鄧禹傳皆作皋東觀記馬援上書曰城皋令印皋字爲白下

半丞印四下半則知皋舉二字漢時已相淆亂故隸書劉寬碑陰亦作平舉。

注臣瓚曰丘名也非國。

酈元案春秋宣公六年赤狄伐晉圍邢丘晉侯送女子于楚送之邢丘卽是處也非無城之言顏師古從

酈說。

注古雍國。

雍伯爵周器有雍公絨鼎。



有蔡城。

水經注引作鄴城。京相璠曰：在縣西北六十里。

南陽城。

馬融曰：晉地自朝歌以北至中山爲東陽，朝歌以南至軹爲南陽。應劭地理風俗記曰：河內般國也。周名之爲南陽。又曰：晉始啓南陽。今南陽城是也。高誘呂覽注曰：襄王賜南陽之地。本河之北，晉之山南。故言南陽。今河內陽樊溫之屬是也。

注。春秋曰甯。

文五年。陽處父聘于衛。反過甯。是也。

隕城。

京相璠曰：在縣北。隕。徒回反。

共。

荀卿子曰：武王之誅紂也。至共頭而山隧。注云：共縣之山也。

汎亭。

袁山松郡國志曰：汎亭。周凡伯國。杜預曰：在縣東南。

汲。

前書紀曰有新中鄉朝歌。

晉書地道記曰本洙邑也。

注鹿腹山。

當作鹿腸見袁紹傳。

牧野注去縣十七里。

說文曰縣南七十里牧一作毋。

蕩陰。

何焯曰蕩當作蕩見廣韻棟案說文作蕩又蕩字下云大竹不云縣从竹廣韻亦無此未知何所據也。

姜里城。

酈元曰姜水出縣西北韓大牛泉歷黃澤八蕩。

林慮。

慮力於反酈元曰縣有黃水出于神困之山黃華谷北厓。

注洹水所出。

杜預釋例曰洹水出縣東北至魏郡長樂入清水洹音桓一音恆。

安邑。

世本居篇曰。魏昭子徙安邑。

鹽池。

王符曰。郤犨采于苦。曰苦城。地名。地在鹽池東北。後人書之。或爲枯。齊人聞其音。則書之曰車。敦煌見其字。呼之曰車成。

注。河東鹽池長七十里。廣七里。

說文曰。池袤五十一里。廣七里。周行十六里。

高粱亭。

竹書紀年曰。晉出公二十年。智伯瑤城高粱。

平陽。

世本居篇曰。韓貞子居平陽。平陽在山西。宋忠曰。今平陽縣。竹書紀年曰。晉烈公元年。韓武子都平陽。

臨汾。

說文曰。鄆。河東臨汾地。卽漢之所祭后土是。

汾陰。注。古之綸。少康邑。

案梁國虞縣有綸城。少康邑。注失攷。

注。狐谷亭。

案左傳注。春秋之狐廚也。

蒲阪。

前志作反。案劉寬碑陰亦作反。古字皆以阪爲反也。

雷首山。

闕期云。一名獨頭山。

吳山。

晉志曰。周武王封西周大伯後于此。

注。盜跖冢臨河。

案臯覽冢臨河曲。直宏農華陰山潼鄉。脫曲字也。

顛幹阪。

幹音零。阪音反。

解。

王符曰。晉張侯張老實爲大家。河東解邑有張城。有西張城。豈晉張之祖所出邪。

注。盟於郟。

音荀。臣瓚曰：汲郡古文，晉武公滅郇，以賜大夫原點，是爲郇叔。曰城。

京相璠曰：桑泉曰衰，並在縣東南。環城。

京相璠曰：縣西南五里有故環城。耿鄉。

服虔曰：耿，姬姓。司馬貞《案地記》云：在汾水南。聞喜邑。

劉寬碑陰作熹，古字通。《說文》曰：有郾聚，有郾鄉。注：乾河口。

水經注曰：今人猶謂之乾湖矣。董池陂。

水經注曰：池東西四里，南北三里。杜預曰：在縣東北。涑水。

杜預曰：涑水出縣西南，至蒲阪縣入河。涑，徐邈音息錄反。林音速。

洮水。

左傳曰：宣汾洮，賈逵曰：二水名。

絳邑。

春秋之新田也。杜預曰：澮水出縣南西入汾。

永安故處。陽嘉三年更名。

沈約州郡志云：陽嘉二年，案水經注同舊本，亦有作二者。

霍大山。

世本居篇曰：魏武子居魏，悼子徙霍。宋忠曰：霍今河東葭縣。

魏國。

左傳：晉獻公滅魏，服虔曰：姬姓，在晉之蒲阪。司馬貞曰：服說非也。

猗氏。

閻駟曰：令狐卽猗氏也。刳首在西三十里。猗音於宜反。

垣。

音袁。

王屋山。

高誘曰。在縣東北。

究。

當作沈。

水出。

山海經曰。王屋之山。澗水出焉。郭璞曰。澗沈聲相近。殆一水也。棟案。沈卽濟也。音釐。

壺口山。

晉志曰。在縣東南。

采桑津。

服虔左傳解詁曰。翟地。

祈城山。

祈當作析。

燭水出。

前志作燭。

務鄉。

本傳作務。音莫老反。

本虢仲國。

杜預曰：西虢國也。

灑池。

灑，縣交反。又莫忍反。賈服傳作灑。應劭曰：語云：東殺西殺，灑池所高。

二嶠。

劉昌宗音豪。又戶交反。

溯水出。

水經曰：溯水出縣南白石山。

注：孝水。

案：即山海經俞隨之水也。郭璞曰：世謂之孝水。呂忱字林曰：孝水在河南。

宜陽。

水經注曰：有白馬溪。建武二年，彊弩偏將軍陳俊擊金門白馬，皆破之。即此也。

陸渾。

案：陸渾戎在敦煌瓜州。僖二十三年，秦晉遷之伊川，故以陸渾名縣。

注：浮豪之水。



水經注曰。浮豪水。疑卽陽渠水。水出南陽渠山。卽荀渠山也。

西北流注于雒。

今本云。而西流注于雒。

注。桃林。

郭璞山海經注曰。桃林。今宏農湖縣闕鄉南谷中是也。湖水所出。博物志亦言在宏農湖城縣休馬之山。

注。長安城方亦十三里。經緯各長十五里。十三城門。九百七十三頃。

索隱引漢舊儀曰。城方六十三里。經緯各十二里。三輔黃圖引漢舊儀曰。經緯各長三十二里十八步。地九百七十二頃。與此異也。

注。桐松園。

松當作柏。

注。鎬池。

廟記曰。在昆明池北。周而二十二里。溉地三十三頃。

細柳聚。

三輔黃圖曰。在縣西北。今呼古微是也。

枳道亭。

漢宮殿疏曰。亭東去霸城觀西四里。觀東去灞水百步。  
杜陵。

說文曰。有亳亭。

注。古唐杜氏。

見說文。賈逵國語注曰。武王封堯後爲唐杜二國。  
鄭。

世本曰。鄭桓公封械林。注云。今京兆鄭縣也。

戲亭。

述征記曰。戲水自驪山馮公谷北流。歷戲亭東入渭。

藍田。

竹書紀年曰。梁惠王三年。秦子向命爲藍君。說文曰。淮水出藍田谷入灃。廣倉曰。有鄉。

注。少習。

風俗通曰。習。國名。漢有習饗。陳相羅氏云。

上雒。

地道記曰郡在雒上故以為名。

冢領山。

淮南子曰丹水出高褚高誘曰高褚山一名冢領山丹水所出褚一作猪。

注護舉之山。

山海經作謹舉。

菟和。

菟音徒。

蒼野。

左傳作倉古字通。

左馮翊。

漢官解詁曰馮輔翊蕃故以為名魏略曰建安初關中始開詔分馮翊西數縣為右內史郡治高陵以

東數縣為本郡治臨晉何焯曰一時權制旋復故故司馬氏不載然劉注當補見

殺翊。

鄭誕生上音都會反下音羽。

注櫟陽。

櫟音樂。

蓮勺。

案前漢器銘有蓮勺宮。宋宇文脩有一古鼎。款識云。釐酌宮。又劉原父所藏有蓮酌宮。五鳳三年五月己丑工涓成徐安守屬定昌造。案此則蓮酌當有宮。漢書不載。前書音義曰。蓮音釐。故鄭衆注周禮亦讀連爲釐。孔廟禮器碑云。胡釐器用。釋云。胡釐者。胡璉也。則知古蓮連璉釐音相通也。

芮鄉。

世本曰。芮。姬姓。

注。河陽之山。

陽當作上。

注。古梁國。

文十年。晉伐秦。取少梁。

衙。

晉牙。杜預曰。郃陽縣西北有彭衙城。

鄂。

說文曰。有副鄉助鄉。又曰。潞水出鄂北入涓。左傳曰。乃舍諸靈臺。杜預曰。在鄂縣。周之故臺。

注夏啟伐扈。

馬融尚書傳曰。有扈。姒姓之國。爲無道者。又曰。有扈。甘南郊地名。案說文。鄂縣有扈谷。

郃亭。

京相璠曰。亭在周城南五十里。李殿學曰。郃。釐古同音。俱讀如今釐字。

終南。

一名終隆。見淮南子。

斜谷。

華陽國志曰。世祖遣臧宮征公孫述。從斜谷道入。

陳倉。

薛瓚曰。縣有寶雞夫人祠。或一歲二歲。與葉君合。葉君神來時。天爲之殷殷雷鳴。雉爲之雊也。

汧有回城名回中。注。來。汧開道處。

案來。汧傳。從番須回中。徑襲略陽。應劭以爲回中在安定高平。則非汧縣之回中矣。注誤。

雍。

漢官儀曰。扶風郡尉所都。俗人稱雍營。

雍鄉。

說文曰美陽亭卽豳也。民俗夜市有豳山。

岐山。

說文曰郊。周文王所封。在美陽中水鄉。

漆水。

十三州志曰。水出縣西北岐山東入渭。說文曰。出右扶風。杜陵岐山東入渭。一曰入洛。案杜陵兩漢皆

屬京兆。未詳。

注。輸次之山。

輸當作滄。

### 郡國二

潁川 汝南 梁國 沛國 陳國 魯國

右豫州李巡爾雅注曰。河南其氣鬱密。厥性安舒。故曰豫。豫之言序也。

魏郡 鉅鹿 常山 中山 安平 河間 清河 趙國 勃海

右冀州李巡爾雅注曰。兩河間其氣清。厥性相近。故曰冀。冀。近也。

鈞臺。

歸藏啟筮曰。昔夏后筮啟。享神于大陵。而上鈞臺。枚占。皋陶曰。不吉。連山易曰。啟筮。享神于大陵之上。

酈元曰。卽鈞臺也。

雍。

陸氏音於用反。

襄。

前志無。

養陰里。

京相璠曰。在襄城郟縣西南。養。水名也。

襄城。

京相璠曰。周襄王居之。故曰襄城。

西不羹。

陸德明曰。羹。舊音郎。漢書地理志作更字。今案地理志亦云不羹。無作更者。未詳。孔穎達曰。古者羹臠之字。音亦爲郎。故魯頌閟宮。楚辭招魂。與史游急就篇。羹與房漿糠爲韻。但近世以來。獨以此地音爲郎耳。

汜城。

汾。杜預曰：鄭南汜也。又東汜在滎陽中牟縣。

扶云反。

澙水。

周禮曰：其浸潁澙。京相璠曰：昆縣北有蒲城，蒲城北有澙水。杜預曰：東入汝澙，音而林反。又直斬反。

注：高陵山，汝水所出。淮南子曰：汝出猛山。高誘曰：一名高陵山，汝水所出，東南至新蔡入淮。

定陵。本傳有新安鄉。

鄆。

鄆元曰：史記楚昭陽取伐魏鄆，是也。

臨潁。

春秋傳：莊十四年，鄭厲公獲傅瑕于大陵。京相璠曰：縣東北二十五里，有故巨陵亭，古大陵也。

狐宗鄉。

鄆元曰：今胡泉城。



注。徐廣曰。岸門亭。

諸本缺門字。

許。

杜預釋例譜曰。許姜姓。與齊同祖。堯四岳伯夷之後也。周武王封其苗裔文叔于許。今潁川許昌是也。春秋佐助期曰。漢以許昌失天下。酈元曰。魏承漢麻。改名許昌。

新汲。

闕駟曰。本汲鄉也。宣帝神爵三年置。以河內有汲。故加新也。

注。治曲洧。

洧。于軌反。治直吏反。

鄒陵。

前志作僞。陸氏音謁。晚反。又於建反。

蜀城。

史記作濁。

陽城。

說文曰。潁水出陽城少室山。東入潁。晉志曰。此邑是為地中。夏至景尺五寸。鄭衆周禮注曰。土圭之長。

涓水。尺有五寸。以夏至之日。立八尺之表。其景適與土圭等。謂之地中。今潁川陽城地爲然。

杜預曰。涓水出滎陽密縣東南。至潁川長平入潁。

涓許由于負黍山。

父城。山字衍。定六年。鄭伐負黍。杜預曰。縣西南有負黍亭。酈元曰。有許由廟。碑闕尙存。潁川太守朱寵所立。

本傳有巾車鄉。

輪氏。

羅泌曰。樂史作綸氏。非。案潘岳西征賦曰。迴輪灑釣。舊說曰。輪釣。輪也。謂爲車以收釣緝也。輪或爲綸。是輪與綸通也。

沈亭。

杜預曰。在縣北。

注。有孽亭。

說文作孽。讀若晉。

西平。

說文曰有闕亭。太康地記曰有龍泉水。可以淬刀劍。  
上蔡。

說文曰有鄆亭。又曰。潁水出黑閭澗入汝。王符曰。北有古鄆城。  
汝陽。

鄆元曰。縣城南有汝水枝流。故縣得厥稱。  
新息。

世本曰。息國。姬姓。孔穎達曰。應劭云。其後東徙。故加新云。若其後東徙。當云故息。何以反加新字乎。蓋  
本息他處而徙此也。玉篇作鄆。思力切。

北宜春。  
前志曰。宜春。章懷曰。豫章有宜春。故此加北。閭暢所封也。

灑強。  
竹書紀年曰。孫何取灑陽。說文作灑云。灑水出陽城少室山。東入潁。玉篇音於謹切。

濯陽。  
說文曰。濯水出吳房入灑。玉篇音渠思切。

期思。

項。左傳。期思公。杜預曰。楚邑公。今期思縣。

說文曰。有宕鄉。

西華。

縣北有習陽城。

安城。

前志作成。

吳房。

一作吳防。案隸法。房字其戶皆在側。當是防字之誤也。

棠谿亭。

王符曰。在西平縣。谿。谷名也。徐廣曰。在慎縣。應劭以為在吳房也。

銅陽。

銅。孟康音紂。一音童。說文曰。有鄒亭。

注。葛陂。

一作葛陵。

注。楚王岑。

水經注作楚王琴。云楚人謂冢曰琴也。

注。輒稻墳填厭。

諸本脫墳字。

慎陽。

索隱路史引司馬志皆作滇陽。前志作慎陽。闕駟曰。合作滇。

慎。

哀公十六年。吳人伐慎。白公敗之。晉志曰。故楚邑。

新蔡。

王符曰。縣北有古鄧城。

大呂亭。

酈元曰。西南有小呂亭。故此稱大。

安陽。

說文曰。有鄰鄉。

富波侯國。永元中復。

十三州志曰。和帝永元九年。分汝陰置棟案。富波漢舊縣。建武中并省汝陰。和帝復舊也。酈元曰。縣多陂塘以溉稻。故曰富陂。案孫叔敖碑。波與陂古字通也。

朗陵。應劭曰。西南有朗陵山。縣以氏焉。

注。縣東有桑里亭。

案今杜氏注云。縣東有桑里。在下蔡西南。

戈陽。

說文曰。澠水出垂山。東入淮。

故黃國。

酈元曰。城內有二城。西即黃城。

召陵。

說文曰。有郈里。

注。鄧城。

釋例以鄧城為蔡地。其鄧國則義陽鄧縣是也。

徑亭。

脛音刑。

征羌侯國。

前志無。案本傳云。世祖改汝南之當鄉縣。以封來歙。案兩漢無當鄉縣。或鄉名。衍縣字。思善。

酈元曰。章和三年。分城父立。案前漢志。王莽改城父爲思善。章帝因之也。漢改爲新鄴。

王伯厚曰。蘇秦說魏曰。南有新鄴。則非漢改是名也。說文曰。泗水出縣入潁。襄信。

沈約云。前漢無。

原鹿。

前志無。

定潁。

水經注曰。安帝永初二年。分上蔡縣置。

固始侯國。

水經注曰。建武二年。司空李通慕叔敖受邑。故光武以嘉之。更名固始。案前志。淮陽國有固始縣。師古。

曰。本名寢丘。則固始故屬淮陽也。未詳。  
寢丘。

高誘淮南子注曰。今汝南固始地。前有垢谷。後有庄丘。名醜。

山桑侯國。

樂史曰。光武封王常爲山桑侯。今城內有亭基。陵阜高峻。

城父。

說文曰。有揚蒨亭。三倉曰。有蒨鄉。說文作蒨。讀若陪。崔浩音苦懷反。

春秋時曰夷。

城父名在春秋前。故昭九年云。楚公子棄疾遷許于夷。實城父。杜預曰。夷一名城父。非也。

睢陽。

王符曰。帝乙元子微子開。武王封之于宋。今之睢陽是也。說文曰。有雒水。埤倉曰。有墜門聚。睢音雖。

闕伯墟。

春秋傳曰。陶唐氏之火正闕伯居商丘。杜預曰。高辛氏之子。

盧門亭。

杜預曰。盧門。宋東城南門。呂覽曰。楚與宋成。爲卻四十里。舍于盧門之椽。則盧門當在睢陽東四十里。



門。

有魚門。

顧炎武曰。案杜氏注。魚門。邾城門。非宋也。案魚門亦名東門。見蓋延傳。宋本有魚門。注固失攷。顧亦未盡。

空桐地。

杜預曰。在縣東南。

碭。

郭緣生述征記曰。梁孝王葬于碭山。鑿山作冢。穿石為藏。行一里到藏。曹瞞別傳曰。引兵入碭。發孝王冢。破棺收金寶萬觔。蘇林曰。碭音唐。

蒙。

劉向別錄曰。莊子。宋之蒙人也。

蒙澤。

十三州志曰。在縣東。杜預曰。在西北。

穀熟。

熟當作孰。前志無。

新城。

杜預曰。在縣西。

邳亭。注古邳國。

司馬貞引郡國志。作邳亭云。劉氏音遲。又如字。

陽。

鄭邑。說文曰。有釐亭。

寧陵。

說文曰。有珂亭。

薄。故屬山陽所都。

何焯曰。山陽下缺湯字。

沛國。

前志作沛郡。沛音貝。

注。泗川郡。

川當作水。

相。

息亮反。

注。會于襄。

昌氏反。

枌榆亭。

郊祀志曰。高祖禱枌榆社。晉灼曰。枌白榆也。音扶云切。

鄴。

應劭音嗟。春秋傳。襄公十年。公會諸侯及齊世子光于祖。一作鄆。顏籀曰。縣本為鄆。祖與鄆。古字通。說

文曰。鄆。沛國縣。從邑盧聲。

鄆。

亡丁反。

譙。

春秋傳。僖二十三年。楚伐陳。取焦夷。杜預曰。今譙縣。棟案。譙。焦古字通。譙。敏碑。譙。贛以焦為譙。是也。

坂下聚。

張揖三倉注云。坂。堤名。

鄆。

孟康闕駟音多。

公丘本膠國。

案宋忠世本注云。公丘是滕國。前書夏侯嬰為滕公。鄧展曰。今沛郡公丘。前志亦云故滕國。膠當作滕。傳寫誤也。杜預釋例譜曰。滕姬姓。文王子錯叔繡之後。武王封之居滕。今沛郡公丘縣是也。

注。杜預曰。在縣東南。

隱六年滕侯卒之注也。

龍亢。

晉灼音岡。

虹。注。地道記云。左傳昭八年。大蒐于紅。

案虹。前志作垺。音貢。又紅亭在泰山奉高縣。注引王隱記。非也。

太丘。

樂史曰。地理志曰。敬丘。明帝更名。案前志當作犬丘。

杼秋故屬梁國。

十三州記。光武封劉般為杼秋侯。明帝以屬沛。杼音紆。小顏音倉汝反。

陳國。注。高帝置為淮陽。章和二年改。

孟康曰。孝明帝更名。案除敬王傳。永平三年封廣平王。肅宗崩。遺詔徙封爲陳王。章帝崩于章和二年。郡國志是也。

夏陽有固陵聚。注。汝南固始縣。

棟案。前志淮陽有固始縣。云汝南者。非也。苦。

徐廣曰。縣有頤鄉。史記。灌嬰與高祖會頤鄉。

扶樂。

前志無。案劉隆封扶樂鄉侯。後因立縣也。

武平。

前志無。

赭丘城。

水經注曰。洧水又東逕赭丘南。上有故城也。

魯國。

世本曰。煬公徙魯。宋忠曰。今魯國。

奄國。

尚書大傳曰。奄君蒲姑。又云。周公遂踐奄。春秋傳曰。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史記曰。從郭出魯奄中。張華曰。卽魯之奄里。

大庭氏庫。

酈元曰。少昊之墟。有大庭之庫。春秋豎牛之所攻也。故劉公幹魯都賦曰。戢武器于有災之庫。放戎馬于巨野之坳。

注。宋伐鄭取牛首。

何焯曰。旣取鄭地。則非此牛首矣。

騶本邾國。

文十三年。邾文公卜遷于繹。杜預曰。繹。邾邑。魯國鄒縣。司馬貞曰。騶。邾聲相近。宜音邾也。說文曰。帝顓頊之後所封。晉志曰。故小邾之國。

蕃。

沈約曰。蕃音皮。漢末太傅陳蕃子逸爲魯相。改音。案此見白髮魯記。小顏頗譏其非。棟案。蕃本有皮音。故古今人表有司徒皮。師古曰。卽十月之交詩。所謂蕃維司徒是也。

薛本國。

杜預釋例譜曰。薛。任姓。黃帝之苗裔奚仲爲薛。今魯國薛縣是也。

六國時曰徐州。

戰國策齊一篇曰。楚威王戰勝于徐州。高誘曰。徐州或作舒州。是時屬齊。說文曰。郟。邾下邑。从邑余聲。魯東有郟城。讀若塗。司馬貞曰。徐字从人。說文作郟。並音舒。顧炎武曰。徐讀爲禹貢徐州之徐者誤。齊世家。田常執簡公于徐州。春秋正作舒州。何焯定作徐。

盜泉。

酈元曰。泉出卞城東北卞山之陰。論撰攷讖曰。水名盜泉。仲尼不嗽。卽斯泉矣。

郟。

音吾。

注。縣南有郟鄉城。

案杜氏注。鄉字衍。

盜。

音父。

汧水。

酈元曰。汧水出武安縣山。東南經汧城。北入漳。汧音于。

平陽城。

竹書紀年曰。梁惠成王元年。鄴師敗邯鄲師于平陽。

滎陽聚。

說文曰。魏郡有滎陽鄉。墨翟書義从弗。讀若錡。今屬鄴。本內黃北二十里。酈元曰。世謂之辟陽城。又曰。戲陽城。世謂之義陽郭。章懷曰。戲陽卽滎陽。古字通也。

元城。

案前書有委粟里。

墟故沙鹿。

水經注引郡國志曰。五鹿墟故沙鹿。有沙亭。棟案。前書元后傳曰。元城東有五鹿之墟。卽沙鹿地也。應脫五鹿二字。

沙亭。

沙如字。又音星和反。

注。盟于沙亭。杜預曰。在縣東南。

案左傳云。盟于沙。衍亭字。杜注云。沙亭在縣東南。脫沙亭二字。

清淵。

酈元曰。縣西北有清淵。故名。



平恩。

地理風俗記曰。縣故館陶之別鄉也。

斥丘。

斥音尺。一音昌。夜反。闕駟曰。在魏郡東八十里。前志及劉寬碑陰。皆作斥。

注。卽臺孝威隱于縣山。

臺修字孝威。見逸民傳。酈元曰。縣有欽口山。

梁期。

史記作梁淇。八王故事作梁湛。地理風俗記曰。鄴北五十里。

瘦陶。

說文。瘦從广嬰聲。或音於郢切者。非也。

大鹿。

書作大陸。山海經作泰陸。案此則大讀爲泰也。鄭玄毛詩箋曰。河自大陸之北。敷爲九。

注。廣阿澤。

鄭志。蒼張逸云。鉅鹿今名廣阿澤。阿一作河。非。

楊氏。

關朗曰。縣北四十里有武亭故縣也。

鄆。

前志作鄆。案廣韻。豫章之鄆陽作鄆。鉅鹿之鄆縣作鄆。音與鄆同。古字通也。水經注作鄆。非。說文曰。鄆。鉅鹿縣。從邑鼻聲。

昔陽亭。

劉炫規過曰。齊在晉東僞會。齊師當自晉而東行也。假道鮮虞。遂入昔陽。當在鮮虞之東也。今案樂平。沽縣在中山新市西南五百餘里。何當假道于東北之鮮虞。而反入西南之昔陽也。既入昔陽而別言滅肥。則肥與昔陽不得爲一。安得以昔陽爲肥國之都也。若昔陽卽是肥都。何以復言鉅鹿下曲陽有肥累之城。疑是肥名取于彼也。肥爲小國。境必不遠。豈肥名取鉅鹿之城。建都于樂平之縣也。十五年。荀吳伐鮮虞。圍鼓。杜云。鼓。白狄之別。鉅鹿下曲陽縣有鼓聚。炫謂肥鼓並在鉅鹿。昔陽卽是鼓都。在鮮虞之東南也。二十二年。傳云。晉荀吳使師僞糴者。負甲以息昔陽之門外。遂襲鼓滅之。則昔陽之爲鼓都。斷可知矣。棟案。劉氏此論。頗爲精審。故備錄之。

廣宗。

桑欽曰。東爲清河。英雄記曰。公孫瓚擊青州黃巾賊大破之。還屯廣宗。沈約曰。前志無列人。

竹書紀年曰。梁惠成王八年。伐邯鄲。取列人。地理風俗記。縣西南六十里有卽裴城。故縣也。  
南蠻。

案前志。鉅鹿郡有南巒縣。當作巒。又案說文。巒字亦有作巒者。或古字通。又廣平國有南曲縣。或作曲也。

元氏注。有石塞三公塞。

漢有白石山碑。三公山碑。白石山卽石塞也。三公山卽三公塞也。白石碑曰。元氏縣界有六名山。謂封龍山、靈山、無極山、暨三公山爲六也。

鄆。

呼落反。郭璞三倉解詁音躍。字林音火沃反。韋昭音呼告反。闕駟云。讀若礲确。

房子贊皇山。濟水所出。

案水經云。濟水出河東垣縣東王屋山。爲沈水。本志云。垣有王屋山。堯水出。堯一作沈。李殿學曰。卽沈水也。孔安國曰。泉源爲沈。流去爲濟。司馬氏所載。蓋本風俗通。酈元以應氏爲非也。

欒城。

宋白曰。欒城。前漢開縣也。案前志作關。何焯據續通典。定爲開字。棟案。張禹傳。禹父況。光武以爲常山關長。注。關縣屬常山。東觀記亦作關。何說非也。

注。在縣西北四十里。

哀五年。國夏伐晉。取邢。任欒。杜預曰。欒城在平棘縣西北。此脫平棘二字。故何焯疑在有塞下矣。

靈壽。

世本曰。中山武公居顧。桓公徙靈壽。

盧奴。

山經注曰。城內西北隅。有水淵而不流。南北一百步。東西百餘步。水色正黑。俗名曰黑水池。或云水黑。

毋極。

俗本作毋。

新市。

前志屬鉅鹿。

馬安關。

水經注引地道記。作馬溺關。又引中山記曰。入渡馬溺。是山之要害也。

安熹本安險。章帝更名。

中山記曰。縣在唐水之西。山高岸險。故曰安險。邑豐民安。故曰安熹。熹與安。古字通。

苦經。

經音刑。

蠶吾。

應劭風俗志曰。縣故饒陽之下鄉也。

恆山在西北。

地道記曰。山在縣西北一百四十里。風俗通云。廟在上曲陽。

注。自縣北行四百二十五里。

一作四百五十里。

恆多山坂。

一云得恆山坂。

蒲陰本曲逆。章帝更名。

水經注曰。章帝章和二年。行巡北岳。以曲逆名不善。因山水之名。改曰蒲陰。羅泌曰。逆如字。以水曲而

西流為名。五臣注。陸機功臣頌。音去遇。非。案別有去遇在河南。音舉隅。見高紀。

陽城。

水經注曰。在縣東南三十里。世謂之陽城澗也。

注。陽安關。

水經注引地道記。作安陽關。云安陽都尉治。

廣昌。

高誘曰。五阮關在縣東。水經曰。縣有涑山。巨馬河出焉。酈元曰。卽涑水也。

安平固。

應劭曰。博陵。史記蠡吾故縣。實帝本初元年。繼孝沖爲帝。追尊父翼陵曰博陵。因以爲縣。又置郡焉。漢末罷還安平。

阜城故昌城。

沈約州郡志云。前漢渤海有阜城縣。續漢志云。故昌城。信都有昌城。未詳孰是。應劭曰。當陽縣北三十里。有昌城故縣也。

扶柳。

地理風俗記曰。縣西北五十里。有梁城故縣也。十三州志曰。東北有武陽城。

經。

前志無。地理志曰。鉅鹿堂陽管分爲經縣。故應劭云。堂陽所分也。十三州志曰。縣東五十里有繚城故縣也。

堂陽。

應劭曰。縣北三十里。有昌城故縣也。案兩漢志。無昌城縣。惟劉植傳云。植。鉅鹿昌城人。乃知應氏非無據也。

武遂。

前志及水經皆作武隧。

饒陽故名饒。

沈約曰。案地理志。涿惟有饒陽。無饒縣。

南深國。

前志。南深澤。案樂成靖王傳亦作澤。何焯曰。中山有深澤。故此加南。

河閒國。

案本傳。和帝以封河閒王開。分樂成渤海涿郡爲國也。

易。

世本曰。燕桓侯徙臨易。宋忠曰。今河閒易縣是也。

鄭。

說文曰。從邑莫聲。俗本作鄭。誤。

葛城。

酈元曰。世謂之依城。卽古葛城也。

東平舒。

酈元曰。代郡有平舒。故加東。應劭曰。縣西南五十里。有參后亭。故縣也。前志作參戶。

建和二年。

水經注作元年。

甘陵。

地理風俗志曰。甘陵郡東南十七里。有清河故城。

貝丘。

前志及劉寬碑陰。皆作貝。應劭以爲春秋之貝丘。棟案。安樂博昌有貝丘聚。應說非也。

東武城。

梁統封陵鄉侯。在縣西南七十里。酈元曰。定襄有武城。故加東。

鄒。

音庚。娛切。又音輸。

靈。



荀卿子彊國篇曰。其在趙者。郊然有苓。或曰。苓與靈同。卽清河靈縣也。

廣川。

關駟曰。縣有長河爲流。故曰廣川。地理風俗記曰。縣西南六十里有辟陽亭。故縣也。

注。趙奢冢在邯鄲界西山上。

諸本脫界字。

叢臺。劉劭趙都賦曰。結雲關於南宇。立叢臺于少陽。

襄國。

說文曰。渦水出縣之西山。東北入寢瀨水。出縣東入渦。

柏人。

哀四年。國夏伐晉。納荀寅于柏人。杜預曰。今柏人縣。

中丘。

前志屬常山。

勃海郡。

崔浩曰。勃。旁跌也。旁跌出者橫。齊都賦海旁云。勃也。說文作郭。從邑孛聲。

南皮。

地理風俗記曰。縣北五十里。有北皮城。

高城。

前志作成。魏土地記曰。東北有篋山。長七里。地理風俗記曰。縣東北五十里有柳亭。故縣也。

注。有胡蘇亭。

見前志。李巡爾雅注曰。胡蘇其水下流。故曰胡蘇。胡下也。蘇流也。孫炎爾雅注曰。胡蘇水流多散。胡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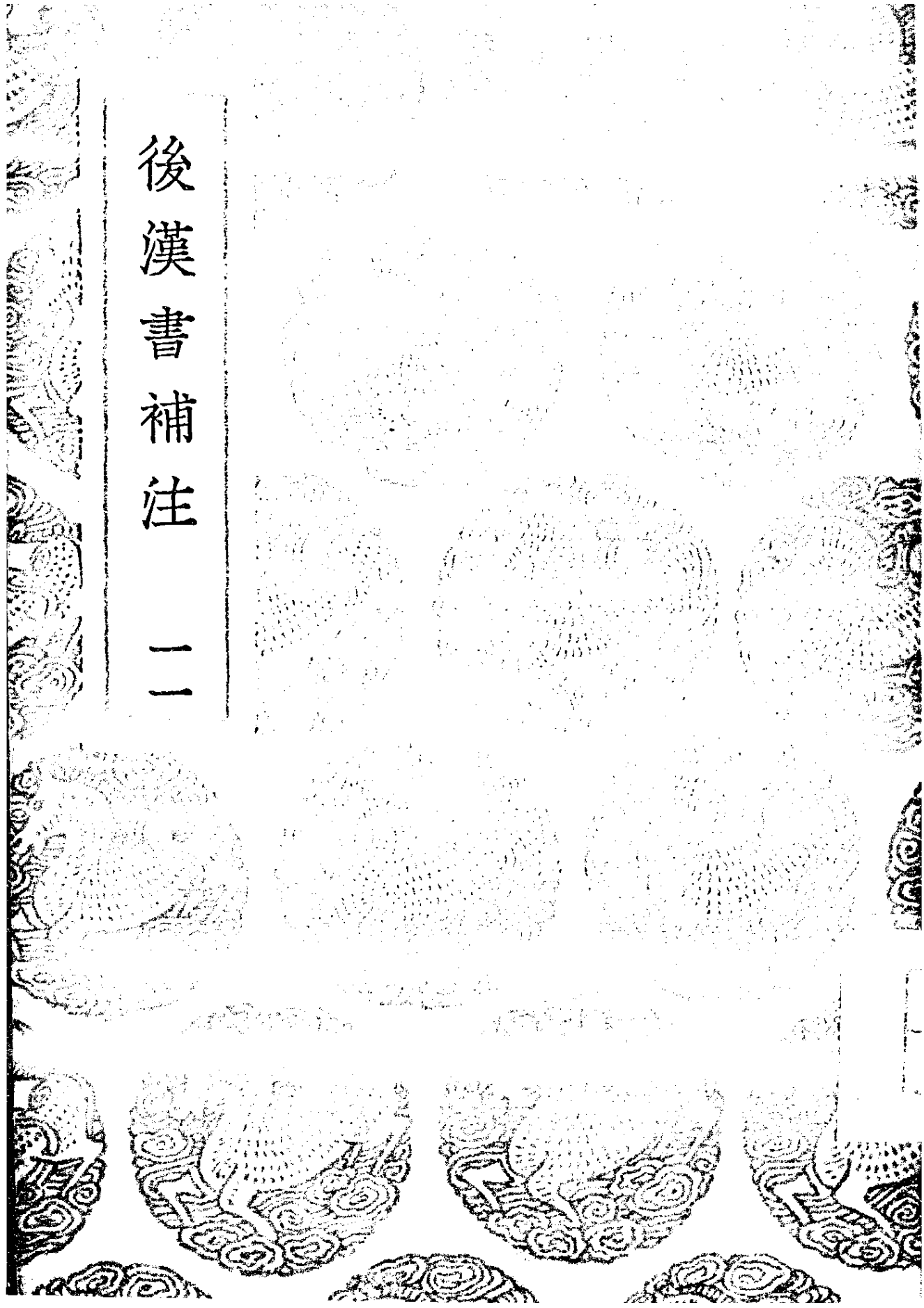
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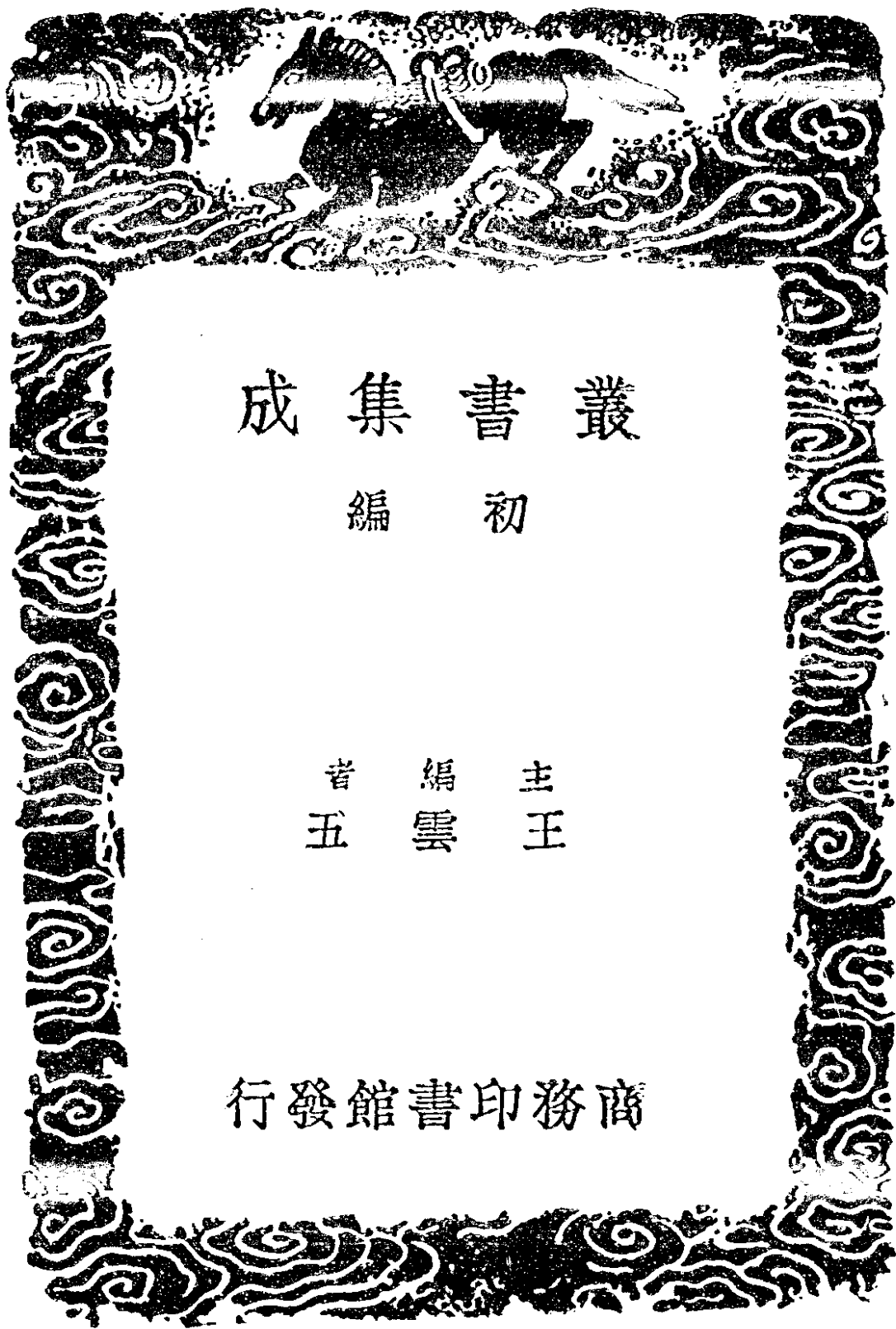
音條。州郡志作菑。十三州志曰。張甲河東北至脩縣。入清漳。地理風俗記曰。縣西北二十里有脩市城。又六十里有蒲領鄉。故縣也。



3
4
3779

後漢書補注 二





叢書集成

初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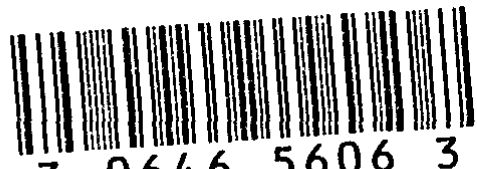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後漢書補注

(一十)



惠棟撰



續漢志補注卷第二十三

郡國二

陳留 東郡 東平 任城 泰山 濟北 山陽 濟陰

右兗州 李巡爾雅注曰：濟河開其氣專質。厥性信謹。故曰兗。兗。信也。

東海 琅邪 彭城 廣陵 下邳

右徐州 李巡爾雅注曰：淮海開其氣寬徐。稟性安徐。故曰徐。徐。舒也。

陳留。

陳留風俗傳曰：縣有餅鄉亭。裴氏鄉。

注。陳留志。

漢議郎圜稱字幼舉。撰陳留風俗傳二卷。又晉刻令江敏。亦撰陳留志。此所引蓋幼舉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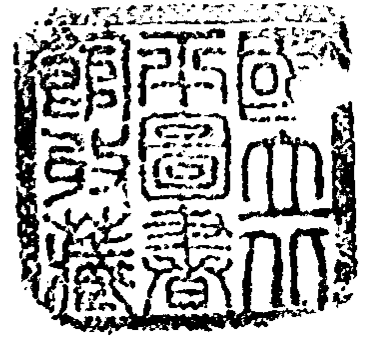
浚儀。陳留風俗傳曰：縣北有浚水。像而儀之。故曰浚儀。

本大梁。

竹書紀年曰：梁惠成王九年四月甲寅。徙都大梁。

後漢書補注 卷二十三

一一七三



47537

083  
112  
23780



尉氏。

陳留風俗傳曰。尉氏。鄭國之東鄙。弊獄官名也。鄭大夫尉氏之邑。

注。有陵樹鄉。

故平陵縣也。

雍邱。

陳留風俗傳曰。縣有五陵之名。故以氏縣。

襄邑。

杜預曰。縣東南有首鄉。春秋之首止也。陳留風俗傳曰。襄邑。宋地。本承匡襄陵鄉也。宋襄公所葬。故曰

襄陵。秦始皇以承匡卑濕。故徙縣于襄陵。謂之襄邑。縣西三十里有承匡城。

外黃。

陳留風俗傳曰。縣有大齊亭。

曲棘里。

陳留風俗傳曰。外黃南有渠水。于春秋爲宋之曲棘里。故宋之別都矣。

東昏。

陳留風俗傳作東緝。司馬貞曰。屬陳留者音昏。屬山陽者音旻。顧炎武案。隸釋。酸棗令劉熊碑陰。有故

守東昏長蘇勝。仍作昏。作緡者非。棟案。昏與緡。古字通。故或作緡。或作昏。漢王誨碑。有使河堤謁者山陽東昏司馬昏。則知漢時緡字亦作昏也。

注。故戶牖鄉。

竹書紀年曰。顯王十一年。鄭釐侯使許息來致地。平邱戶牖首垣諸邑。陳留風俗傳曰。故陽武戶牖鄉。濟陽。

杜預曰。縣東南有戎城。平邱。

陳留風俗傳曰。衛靈公邑。

注。盟黃池。杜預曰。在縣南。

案。杜注云。在封邱縣南。脫封邱二字。

桐牢亭。

樂史曰。在縣北二里。

酸棗。

淮南子曰。伐棘棗而爲矜。高誘曰。棘棗。酸棗也。故陳留風俗傳曰。酸棗以棘名邦。漢官儀曰。舊河堤謁者居之。

注。烏巢。

晉太康地記曰。烏巢澤在縣東南。

注。城棐。

棐。力計反。又徒妹反。

長垣。

陳留風俗傳曰。縣有防垣。故縣氏之。有羅亭。故長羅縣也。又西北有營樓。垣音袁。

蒲城。

一作蒲鄉。

注。蘧伯玉墓。

陳留風俗傳曰。縣有蘧伯玉鄉。一名新鄉。

已吾。

陳留風俗傳曰。縣故宋也。雜以陳楚之地。故梁國。寧陵縣之徙種龍鄉。以成哀之世。戶至八九千。冠帶之徒。求置縣矣。永元十一年。陳王削地。以大棘鄉直陽鄉自隱。隸之。命以嘉名曰已吾。猶有陳楚之俗焉。

考城故菑。注。陳留志曰古戴國。

前志曰。留故戴國。孔穎達曰。古者留戴聲相近。故鄭玄詩箋。讀假戴爲熾留。陳留風俗傳曰。有斜亭。圍。

陳留風俗傳曰。舊陳地。苦楚之難。修干戈于境。以虞其患。故曰圍。高陽亭。

陳留風俗傳曰。有雍邱西南。又曰。酈食其。高陽鄉人。史記。沛公至高陽傳舍。徐廣曰。今在圍縣。扶溝。

陳留風俗傳曰。小扶亭有洧水之溝。因以名縣。有帛鄉。帛亭。濮陽。

世本曰。衛成公徙濮陽。宋忠曰。帝邱地名。濮音卜。

古昆吾國。

世本曰。陸終娶鬼方氏妹曰女嬪。生子六人。其一曰樊。是爲昆吾。昆吾者衛是。宋忠曰。昆吾國已姓所出。

清丘。

京相璠曰。在縣東南三十里。魏都尉治。

鉏城。

京相璠曰。在西南十五里。

燕本南燕國。

世本曰。媯姓。杜預釋例譜。南燕伯爵。不知所出。

胙城。

杜預曰。在縣西南。

平陽亭。

杜預曰。在縣東北。

桃城。

戰國策曰。拔燕酸棗。盧桃人。司馬貞曰。在縣東三十里。

章鄉。

史記注。作圍鄉。圍章古字通。晉志曰。有瓠子堤。

頓丘。

京相璠曰。今衛國縣西北三十里。有五鹿地。酈元曰。今屬頓邱縣。

注。白虎通曰。帝嚳冢在城南臺陰野中。

諸本脫南字中字。語見皇覽。云白虎通者。誤也。

東阿。

水經曰。有漁山。酈元曰。卽吾山也。

清亭。

京相璠曰。縣東北四十里。

濕水。

前志及水經皆作濕。說文作濕。從水。濕聲。詳見平原郡下。

范。

郭緣生述征記曰。倉亭津在縣界。去東阿六十里。

臨邑有沛廟。

前志作沛。水經注作沛。云沛瀆之廟也。棟案。風俗通曰。濟出常山。房子贊皇山。東入沮。廟在東郡臨邑縣。則是濟瀆之廟也。尙書古文。濟作沛。當从沛。

有聶戚。

京相璠曰。聊城縣東北三十里。有故攝城。當作聶城。

樂平侯國故清。章帝更名。

酈元曰。建初中更名也。

莘亭。

京相璠曰。縣北一十里有故莘亭。

岡成城。

水經注引作岡城亭。

衛公國本觀。

前志作畔觀。竹書紀年曰。梁惠成二年。齊田壽帥師伐我。圍觀。觀降。

注。威。

釋例土地名曰。威。衛縣西威城。左枯河東。

竿城。

酈元曰。在河北。

注。前書故發干城。

城一作縣。案兩志別有發干縣。未詳。

穀城。

沈約曰。前漢無。魏土地記曰。縣有穀城山。山出文石。

注。周首亭。

京相璠曰。今濟北所治盧子城。故齊周首邑也。

馮。戶圭反。一音以轉反。晉志作烏下聚。  
章城。

酈元曰。在無鹽城東北五十里。  
東平陸。

西河有平陸。故加東。

壽張故屬東郡。

永平二年改屬。

注。狗城。

前志作胸城。酈元以爲春秋之須胸也。

注。闕鄉城中。

諸本脫鄉字。

須昌故屬東郡。

永元二年改屬。



注杜預曰須句古國在西北。

酈元曰常在壽張杜說非也京相璠曰須胸一國二城兩名蓋遷都須昌胸是其本。

古中都。

酈元曰即夫子所宰之邑。

任城本任國。

春秋傳曰任宿須句杜預曰任今任城縣司馬貞曰春秋經桓五年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穀梁經傳並作任叔仍任聲相近則東平任古仍國也。

亢父。

劉伯莊包愷並音苦浪反司馬貞曰舊音剛父音甫。

注邾亭。

音詩。

注城邾瑕。

音遐。

注邾瑕城。

今杜注作邾婁城。

梁甫。

一作父。服虔曰。云云山在縣東。

享禪山。

前志作亭亭。晉灼曰。社首山在縣南十二里。周成王所禪也。

在。

前志作在。此與濟北之在平皆當作在也。

萊蕪。

應劭十三州記曰。魯之萊柞邑。寶萃曰。萊人流播。邑落荒蕪。故名。

原山。

酈元曰。在縣西南六十許里。

潘水出。

潘水無攷。或淄水之誤。前志作笛。

蓋沂水出。

杜預釋例曰。沂水出縣之艾山。南經琅邪東海。至下邳入泗。蓋音古害反。說文曰。洙水出臨樂山北入泗。

顯史城。

杜預曰。在縣東北。

南城。

前志作成。

注。司馬牛葬邱輿。

諸本脫牛字。

費。

陸德明音祕。

台亭。

台。勅才反。又音臺。一音翼之反。

牟故國。

桓十四年牟人來朝。水經注曰。汶水出縣西南阜下。俗謂之胡盧堆。淮南子。汶出弗其。高誘曰。山名也。

或斯阜也。俗謂是水為牟汶。

注。臣昭案濟北前漢之舊國。

前漢除濟北國為北安縣。屬泰山。故志無濟北國。本傳亦云。分太山郡為國。

盧注。齊鄭尋盧之盟。

晉志曰。縣西有石門。

平陰城。

京相璠曰。在縣西南十里。

防門。

京相璠曰。去平陰三里。

光里。

京相璠曰。在防門北。齊人言廣音與光同。卽春秋廣里也。

景茲山。

左傳作京茲。杜預曰。在平陰城東南。

清亭。

杜預曰。在縣東。

蛇邱。

蛇音以支反。又如字。

遂鄉。

京相璠曰在蛇邱東北十里。

下謹亭。

酈元曰今俗謂夏暉城謹呼端反。

成本國。

案前志泰山有式縣卽成國傳寫誤也。

注東平剛父縣。

羅莘曰郡有剛縣晉爲東平國之剛平無剛父。

在平。

前志作在音士說文曰在從草在聲濟北縣也孫愐曰俗作在。

剛。

史記穰侯傳曰伐齊取剛壽徐廣曰卽濟北剛縣也京相璠曰縣西四十里有闡亭闡尺善反。

甲父亭。

昭十六年徐人賂齊以甲父之鼎。

注縣西有西防城。

諸本脫下西字案本傳劉永將佼所疆據。

東縉。

十三州志曰。鄒衍曰。余登東縉以望宋都。縉音旻。司馬貞曰。小顏音昏。非也。杜預曰。在昌邑東南。陸氏音亡巾反。

鉅野。

尚書大傳曰。鉅野。蒨。鄭玄曰。鉅。大也。野。魚。藪。今屬山陽。

注。縣西有咸亭。

西一作南。

注。郎亭。

郎古閭反。

高平。

酈元曰。有高平山。縣取名焉。

故藁。

前志作藁。州郡志作藁。案東平王傳亦作藁。

茅鄉城。

京相璠曰。縣西三十里。

湖陸故湖。

前志作胡。

陵。章帝更名。

鄧展曰。元和元年改。

注。費亭城。魏武帝初所封。

何焯曰。案費亭仍曹騰故封。注誤引地道記。

南平陽。

竹書紀年曰。梁惠成王二十九年。齊田盼及宋人伐我東鄙。圍平陽。棟案。河東有平陽。故加南。

閭邱亭。

酈元曰。在漆鄉東北十里。閭力於反。

注。哀七年。囚邾子負瑕。

當注瑕邱下。

方輿。

晉灼音房豫。

注。盟于唐。杜預曰。在西南。

今左傳注云在縣北。

魯侯觀魚臺。

酈元曰臺高二丈許在城北十里。

泥母亭。

杜預曰泥讀如甯。

注重館。

重直龍反。

瑕邱。

有檀鄉董次仲所據酈元曰春秋之負瑕也鄭玄皇甫謐並言衛地。

金鄉。

沈約曰前漢無。

注故冢今在。

司隸校尉魯峻冢也見水經注及隸釋。

防東。

前志無。



定陶。

徐廣作定陰。案劉向七略曰：古文或誤以典爲興，以陶爲陰。如此類多是也。王劭曰：有魏冉冢，本曹國。

杜預釋例：世族譜曰：曹姬姓，文王子叔振鐸之後也。武王封之陶邱，今濟陰定陶是也。古陶堯所居。

說文曰：陶邱在濟陰，有堯城，堯嘗所居，故堯號陶唐氏。

注：陶邱亭是。

酈元曰：墨子以爲釜邱也。

冤句。

小顏音劬。

煮棗城。

前書樊噲傳：從攻項籍，屠煮棗。晉灼曰：地理志：今清河有煮棗城。功臣表有煮棗侯。小顏曰：既云攻項籍，屠煮棗，則其地當在大河之南，非清河之城縣，但未詳其處耳。姚寬案冤句有煮棗城，此正在大河之南也。

成陽。

有堯冢。帝王世紀曰：堯葬縣西北四十里，是爲穀林。高誘呂覽注曰：成易山下有穀林，堯所葬也。郭緣生述征記曰：城陽縣城南六里，堯母慶都墓，廟前一池，魚頸閒有印文，謂之印頰魚，非告祠者捕不得。

有泗水。

鹿城鄉。

酈元曰：春秋之鹿上也。杜預以鹿上爲河陰原鹿縣，非也。

句陽。

句古侯反。

有垂亭。

京相璠曰：句陽縣小城陽東五里，有故垂亭。

鄆城。

說文曰：鄆，衛邑。從邑，聖聲。棟案：漢隸字源，鄆亦作甄。古字通也。春秋莊十四年，單伯會齊侯于鄆。杜預曰：今甄城。荀彧袁紹傳皆作甄。注云：今濮州縣。音絹。孫愜曰：後漢獻帝兗州刺史治此。陸氏曰：或音眞。運城。

春秋傳：成十六年，公自沙隨還，待于鄆。京相璠曰：公羊傳作運字，故城在今縣東八十里。

成武故屬山陽。

酈元引郡國志曰。成武有楚邱亭。案注當脫楚邱亭三字。郃城。

呂忱字林。郃音工竺反。

注。縣東有北部城。

今本皆脫北字。十三州志云。俗謂之北部。

注。有平和鄉。

今皇覽作平利。

賊。

包愷音如字。李登聲類音于竺反。

伊盧鄉。

史記作廬。韋昭曰。今廬中縣。

襄賁。

魯連子曰。陸子謂齊湣王曰。魯賁之衆。城甲舍于襄。賁音肥。承。

應劭音證。

昌慮。

音慮。

合城。

案前志及水經注皆作合鄉。

注。澗水。

杜預曰。水出合鄉縣西南經魯國至湖陸縣入泗。徐邈音郭。字林音口郭口獲二反。

夾谷地。

服虔左傳解詁曰。夾谷。東海祝其縣地。二名。顧炎武曰。夾谷在留州縣西南三十里。非東海之祝其也。

贛。

音紺。陸氏音古弄反。如澶音耿弇反。

琅邪園。

前志郡。

開陽。

本傳建初六年。詔割卽邱廣平亭屬開陽。

琅邪。

說文曰。濰水出箕東山。東入海。徐州浸。

東莞。

音官。

鄆亭。

史記鄒誕生本作鄆。司馬貞云。當作鄆。字變耳。春秋傳文十三年。城諸及鄆。杜預曰。姑幕縣南有員亭。

鄆鄉。

鄆。蒲悲反。

公來山。

杜預曰。縣北有鄆鄉。西有公來山。號曰鄆來間。間如字。

東莞後爲郡。

郡。諸本皆誤爲名。

西海。

何焯曰。疑海曲之譌。

莒本國。

世本曰。莒。已姓。杜預釋例譜曰。莒。嬴姓。少昊之後。周武王封茲與于莒。初都計。後徙莒。今城陽莒縣是也。

故屬城陽。

本傳有城陽景王祠。

嶧嶧谷。

說文作嶧嶧。徐鍇曰。俗作嶧非。

陽都。

史記有陽都敬侯丁復。司馬貞以為漢志闕者。蓋失攷耳。

牟臺。

春秋傳。宣九年。取根牟。杜預曰。根牟。東夷國也。縣東南有牟鄉。

臨沂故屬東海。

建初五年屬。

注。盟于艾。杜預曰。縣東南有艾山。

案杜氏注云。泰山牟縣東南有艾山。不云在臨沂。未詳。

祝邱。

闕駟曰。卽祝魯之音字承讀變。

繪。

春秋傳。僖十四年。鄆子來朝。杜預曰。今鄆縣。陸氏曰。本或作繪。似綾反。

注。蕮。

其器反。

姑幕。

前志曰。或曰薄姑。幕音莫。

彭城園。注。章帝改。

章和二年改也。

祖水。

祖一作祖。京相璠曰。縣西北有祖水溝。去偃陽八十里。

呂。

春秋傳。襄元年。鄭侵宋。呂留。高誘曰。呂梁在彭城呂縣。大石在水中。禹決而通之。號曰呂梁發通也。

故屬沛國。

國字衍。前志爲沛郡也。

廣陵郡。

沈約曰。海陵縣。前漢屬臨淮。後漢屬廣陵。今廣陵十一城無海陵縣。未詳。

東陽故屬臨淮。

晉灼曰。明帝分屬下邳。後分屬廣陵。

堂邑。

玉篇作鄧。音徒郎切。

海西。

案前志。東海無海西。有海曲縣。當作曲也。

徐。

本傳。縣北界有蒲陽城。廣二十里。徑百里。

婁林。

春秋傳作婁。音力侯反。

值。

沈約曰。故屬臨淮。



雒陵。

沈約曰。故屬臨淮。

盱台。

台一作盱。張華曰。武涉墓在城東十五里。鄭德音昫怡。

取慮。

取音秋。慮音力居反。如淳曰。取音陔。訾之陔。慮音邾。婁之婁。小顏曰。取音趨。慮音慮。

注。蒲姑陂。

一作蒲如。

東城。

前志屬九江。建初四年。改屬下邳。

司吾。

酈元曰。春秋左傳。楚執鍾吾子。以爲司吾縣。

### 郡國四

- 濟南
- 平原
- 樂安
- 北海
- 東萊
- 齊國

右青州清康地記曰：東方少湯其色青，其氣太，歲之首，事之始，故以青爲名焉。

南陽 南郡 江夏 零陵 桂陽 武陵 長沙

右荊州李巡曰：漢南其氣燥剛，乘性強梁，故曰荊州強也。

九江 丹陽 廬江 會稽 吳郡 豫章

右揚州李巡曰：江南其氣燥勁，厥性輕揚，太康地記曰：以揚州漸太陽位，天氣奮揚，履正含文，故取名焉。

譚城。

杜預曰：在縣西南。

於陵。

尚書大傳曰：散宜生之於陵氏。高誘淮南子注曰：陳仲子，孟子弟子，居於陵臺。

鄧元曰：芹溝水出焉。棟案：前志：臺縣在鄒平下，或有作平臺縣者，非也。

梁鄒。

京相璠曰：有袁水。

東朝陽。

地理風俗記曰：南陽有朝陽，故加東。蘇林曰：有獠亭，故縣也。

注。縣西有崔城。

釋例作崔氏城。

歷城。

杜預曰。灤水在縣西北入濟。

高唐濕水出。

說文引桑欽曰。濕水出平原。高唐前志及水經注。引桑欽說。皆作灤。棟案。殺阬碑。焮字從累。蓋省文也。許慎從水焮聲。李陽冰音它合反。

般。

應劭曰。縣東南六十里有枊鄉城。故縣也。

注。取犂及犗。

杜預曰。犂一名隰。即隰陰縣。

注。犗城。

案地理志。瑗縣屬平原。水經作援。酈元引杜預釋地曰。犗即援也。濟南祝阿縣有援城。

注。信公。

信音嘜。

濕陰。

地理風俗記曰。平原濕陰縣。今巨澤亭。前志亦作濕陰。說見上。杜預注左傳。又作濕也。宗俱碑陰亦作濕陰。濟南安王傳作濕陰。

厭次。本富平。明帝更名。

十三州志曰。明帝永平五年改。棟案。史記有厭次侯元項。晉書地理記屬平原。太康地記屬樂陵。酈元曰。厭次舊名。明帝蓋復古耳。

臨濟。本狄。安帝更名。

東觀記曰。永初二年改。晉志曰。有蚩尤祠。

千乘。

伏琛齊地記曰。縣在齊城西北一百五十里。隔會水。地理風俗記曰。縣西北五十里有大河。河北有溼沃城。故縣也。

高苑。

前志作苑。

博昌。

地理風俗記曰。縣東北八十里有琅瑰鄉。故縣也。闕駟曰。縣處勢平。故曰博昌。

薄姑城。

尚書大傳作蒲姑。陸澄地理書曰：呂尙封于齊郡薄姑。薄姑故城在臨淄縣西北五十里。注：古蒲姑。

諸本皆譌作薄姑。或脫蒲字。

貝中聚。

京相璠曰：縣南近緇水。有地名貝邱。在齊西北四十里。

時水。

京相璠曰：在縣南界。西通濟。其上源出盤陽。北至高苑。下有乾時利。

晏謨齊地記曰：在濟城北五十里。

灌亭。

杜預曰：在縣東南。翟音古亂反。

北海國十八城。

漢北海相景君碑云：據北海相部城十九。而志止云十八城。案沈約州郡志曰：長廣縣。前漢屬琅邪。後漢屬北海。今北海無是縣。當是志闕載也。

劇

前志曰。劇魁魯連子曰。胸劇之人辨者也。爾雅曰。道開七達謂之劇。郭璞曰。今北海劇有此路。

樹城。

京相璠曰。故樹尋國。禹後西北去翟亭九十里。樹之林反。前志作斗。音同。

寒亭。

杜預曰。在縣東。

泥。

仕角反。徐逸音在角反。

注。郢城。

郢子斯反。亦作營城也。

涓于。

應劭曰。縣東北六十里有平城亭。故縣也。

密鄉。

地理風俗記作密鄉亭。

朱虛。

十三州志曰。縣東三十里有祓亭。故縣也。

東安平。

徐廣曰。古紀之鄒邑。齊改爲安平。秦滅齊。改爲東安平。以定州有安平。故加東字。

高密。

縣有鄭康成冢及碑。是弟子河內趙商所撰。在雁阜上。

昌安侯國。安帝復。

延光元年復也。

夷安。

應劭曰。故萊夷維邑。

卽墨。

前志曰。有天寶山。晉志曰。有天山祠。

下密。

晉志曰。有三石祠。

拒。

案前志。膠東國有挺縣。沈約州郡志亦作挺云。前漢屬膠東。後漢屬北海。拒當作挺。小顏音徒鼎反。又

賈復傳作槌。胡音廷。

觀陽。

應劭曰。在觀水之陽。

注。百枝萊君祠。

晉志曰。百支萊王祠。又黃縣有萊山松來君祠。桐當作祠。

注。南有蹲犬。

音尊。

掖。

前志作夜。音亦。又音掖。

過鄉。

過音戈。寒泥之子澆所封國也。猗姓。

盧鄉。

劉寬碑陰作廕。

黔陬。

黔其廉反。陬側留反。韋昭音諏。



注。計基城。

計基卽前志計斤縣。如瀆曰。斤音基。

葛盧。

前志無。

不期。

洪适曰。前志不其屬瑯邪。注云。其音基。漢有不其令董君闕。作不期。誤也。三齊略記曰。不其城西南方。有萬歲水。水北有萬歲亭。是漢武帝造。

齊國。

前志郡。

臨菑。

解道彪齊記曰。臨菑城南有天齊五泉並出。

渠邱。

鄭衆左傳注曰。渠邱無知邑。

昌國。

酈元曰。德會水出縣之黃山。西北流逕城南。

古邾邑。

邾音蒲丁反。

廣。

呂忱字林曰。濁水出爲山。一名溷水。

般陽。

般音盤。

宛。

羅泌曰。武丁子封苑城爲苑侯。今南陽宛也。鄭樵曰。光武以南陽爲別都。謂之南都。

南就聚。

鄆元曰。在涑水之南。

東武亭。

春秋之武城也。杜預曰。在縣北。

葉有長山曰方城。

前志及水經注。皆云葉有長城。號曰方城。晉志曰。有長城山號曰方城。盛宏之荊州記曰。葉東略有故城。始顰縣東至澗水。達泚陽界。南北聯落數百里。號爲方城。一謂之長城。則長山當作長城也。又唐勒

奏士論曰。我是楚也。世霸南土。自越以至葉。垂宏萬里。故號曰萬城。案此則方城本萬城。轉作万字。遂

卷城。

卷音權。又眷勉反。

新野。

說文曰。有舉亭。

注。故唐國。

春秋傳文十二年。楚子使告唐惠侯。杜預曰。唐。屬楚之小國。義陽安昌縣有上唐鄉。

西鄂。

說文曰。有鄂亭。

魯陽。

本傳有陽泉鄉。盛宏之曰。其地重險。楚之北塞也。

魯山。

酈元曰。柏樹谿水出魯山峽谷中。東南流逕魯山西而南。今牛蘭水。

注。牛蘭山。

鄧元曰。牛蘭水所發也。

簞。

尺由反。

舞陰邑。

說文曰。有鄒鄉。又云。灤水出縣東八穎。

比陽。

比一作泚。難字。爾雅曰。灤水在泚陽。

復陽。

闕明曰。胡陽縣之樂鄉也。元帝元延二年置。在桐柏大復山之陽。故曰復陽。

棘陽。

說文作棗陽。云有鄭鄉。

湖陽邑。

荊州記曰。春秋蓼國。樊重之邑也。竹書紀年曰。楚共王會宋平公于湖陽。周地圖記曰。光武所封外祖

樊重邑。又光武姊爲湖陽公主。

隨。

世本曰。隨國。姬姓。釋例土地名曰。隨國在楚之東。  
育陽邑。

陰。本傳作清。山海經曰。攻離之山。清水出焉。南流注于漢。郭璞曰。在縣南。說文曰。縣有郟鄉。

鄩。說文曰。有鄩鄉。

鄩。音贊。蕭何國。太康地理志曰。魏武帝建安中。分南陽立南鄉鄩。

鄩。杜預曰。在縣南沔水之北。

郭璞音離。鄩誕生音歷。玉篇音郎的切。又音躋。  
注。仰飲此水。

穰。諸本譌作卽。

說文作鄩。云有鄩鄉。玉篇音如羊切。

注鉗盧。

李善引杜預表曰。所領部曲。皆居南鄉界所近鉗盧大陂。下有良田。蔡陽。

有釜亭。見續漢書。

注。南都賦所稱。

南都賦曰。松子神陂。赤靈解角。筑陽。

筑音竹。

順陽侯國故博山。

案前志。哀帝置。明帝復舊。成都。

前志無。

襄鄉。

沈約曰。前漢無。後漢屬南陽。南鄉。

沈約曰前漢無

注商於之地

水經注曰丹水逕流兩縣之間歷于中之北所謂商於者也

章密鄉

前志及水經注皆作密陽鄉云古商密之地杜預曰商密都別邑今南鄉丹水縣章當作商也

三戶亭

竹書紀年曰壬寅孫何侵楚入三戶郭杜預曰在縣北

折

漢碑作枘

武關

春秋之少習也

南郡

本傳建初三年徙封彭城靖王于此改爲國元和二年復舊

江陵

說文曰郢楚都。在縣北十里

秭歸。

袁山松郡國志曰。屈原有賢姊。聞原放逐亦來歸。喻令自寬全。鄉人冀其見從。因名曰姊歸。太康地志曰。有歸鄉。故夔子國。楚滅之。

中盧。

春秋傳曰。廬戡黎。杜預曰。今中盧縣。音力於反。又音盧。

注。五部兵。

五部溪之兵也。見水經注。又案廣漢有五城縣。漢時置五倉。發五縣民尉部主之。故號五部兵。見華陽國志。

注。那口城。

那。乃多反。一作那。音奴甘反。

縣東南有權城。

諸本脫南字。依杜注增。

華容。

杜預曰。有章華宮。

雲夢澤在南。



夢音蒙。又亡貢反。

注。州國在縣東南。

諸本脫南字。依杜注增。

注。江夏安陸縣東南。亦有夢城。或曰。華容縣東南有巴邱湖。江南之夢也。

諸本外錯。依杜注是正。

印。

前志及本傳皆作郢。說文曰。從邑已聲。周成雜字解詁音踦。章懷音具紀反。

注。羅國。

世本曰。羅熊姓。

都。

沈約曰。都。漢舊縣。屬南郡。作若。晉太康地志作都。案今兩漢志皆作都。沈所見本異也。晉志曰。故都子

國。

荆山。

春秋傳。子革曰。我先王熊繹。辟在荆山。杜預曰。在新城沅鄉縣南。

丹陽聚。

夷道。世本曰。楚鬻熊居丹陽。武王徙郢。宋忠曰。丹陽在南郡枝江縣。

水經注曰。劉備曰。宜都郡治在縣東四百步。習鑿齒曰。魏武平荊州。分南郡枝江以西爲臨江郡。建安十五年。劉先主改爲宜都。

虎牙山。

荊州圖副曰。石文黃白。有似虎牙。

限山。

前志作猥。州郡志作狼。

西陽。

晉書地道記曰。弦子國。

鄆。

蘇林音盲。說文從邑黽聲。

注。冥阨之塞。徐廣云。卽此縣也。

史記音義曰。冥阨。或言在鄆縣箱山。冥一作黽也。竟陵。

杜預曰。縣有白水出聊屈山。西南入潢。鄖鄉。

鄭本亦作滄。音云。

立章山。

案前志及晉志。立字衍。

沙羨。

晉灼音夷。晉志曰。有夏口。對沔口有津。

下雉。

前書伍被謂淮南王曰。守下雉之城。絕豫章之口。鄂。

九州記曰。今武昌也。

平春。

沈約曰。前漢無。說文曰。有菰亭蕘亭。

南新市。

前志無。棟案。中山有新市。故此加南。

泉陵。

晉志曰。有香茅。云古貢之以縮酒。

注。有雍水。

湘中記作灌水。

注。有表水。

當作來。

注。有來水。

當作米。

九疑山。

高誘曰。山在蒼梧。馮乘縣東北。零陵之南。文穎曰。山半在蒼梧。半在零陵。

夫夷。

沈約曰。扶縣。漢舊縣。至晉曰夫夷。屬零陵。案兩漢志皆作夫夷。沈說未詳。

故屬長沙。

案前志。夫夷本屬零陵。長沙無是縣。此四字衍文。

湘鄉。

沈約曰前漢無。

昭陽。

前志無。

烝陽。

前志作承音烝。

郴。

十三州志曰日華水出縣華山西至湘南縣入湘。郴音緝。

注。一年三收。

收何焯定作孰。

耒陽。

說文作耒從邑耒聲。

陰山。

沈約曰陽山漢舊縣後漢曰陰山案前志亦有陰山縣沈說非也。

含涯。

水經曰縣南有涯浦關說文曰涯水出桂陽盧聚山涯浦關為桂水。

澧陽

蘇林曰。澧音撐。柱之撐。音丈庚反。

曲江

湘州記曰。有銀山。山多素霧。

孱陵

應劭曰。孱音踐。說文曰。油水出縣西。東南入江。

注。其上名曰天門。

沈約曰。其高以弩仰射。不至其上。名天門。

鐔成

淮南子曰。塞鐔成之嶺。高誘曰。縣西南接鬱林。說文曰。潭水出鐔成玉山。東入鬱林。

沅南

酈元曰。縣在沅水之陰。因以為名。馬援討臨鄉所築也。

作唐

沈約曰。前漢無。酈元曰。後漢分孱陵縣置。

攸。

茶陵。前志注音收。史記王子侯表有攸輿侯則。司馬貞曰。攸本名攸輿。

安城。前志作茶。師古音文加反。

鄗。前志及州郡志皆作成。

醴陵。十三州志曰。大別水南出耒陽縣太山。北至鄗縣入湖。玉篇音郎丁反。

前志無。

壽春。注漢官曰刺史治。

浚遼。顧野王輿地志曰。先理歷陽。後理壽春。後又徙曲阿。

浚一作遂。

注。唐后二山。

風俗通作唐居山。

成德

水經曰。有廣陽鄉。其西肥水所出。

西曲陽。

前志無西。案下邳有曲陽。故加西。

鍾離。

世本曰。鍾離縣。姓司馬貞。索隱引世本作終犂。晉志曰。故州來邑。

阜陵。

晉志曰。明帝時淪為湖。

下蔡。

宋忠世本注曰。蔡平侯徙下蔡。

注。州來。

前志曰。下蔡。古州來國。杜預釋例。土地名曰。州來。淮南下蔡縣。汝水之南也。

秦鄆郡。

劉敞曰。秦分三十六郡。無鄆郡。棟案。劉說非也。西漢末會稽處士吳平。字君高。撰越絕錄云。漢文帝前九年。會稽并故障郡。太守治故鄆。都尉治山陰。前十六年。太守治吳郡。都尉治錢唐。孝武元封二年。故



鄆以爲丹陽郡。案此則故鄆郡爲秦漢以來所置所疑。故裴駰注史記亦以鄆郡入三十六郡之數。晉志曰。秦始皇并天下。以置鄆會稽九江三郡。越紐錄卽今之越絕也。

宛陵。

說文曰。泔水出縣西北入江。晉志曰。彭澤聚在西南。

丹陽。

案晉志陽當作揚。

注。秦鄆郡所治。

秦亦當作故。說見前。

注。中平二年。

沈約歐陽恣皆云。中平二年。諸本脫二字。

於潛。

前志作贊。音潛。

黟。

一作黟。見說文。

石城。

吳都賦注曰石都鵠也。

注建武十三年省六安國。

諸本脫三字。

桐鄉。

春秋傳昭二年桐叛楚杜預曰縣西南有桐鄉。

雩婁。

春秋傳襄二十六年楚侵吳及雩婁晉書地道記曰在安豐縣之西南淮南子曰決期思之水而灌雩婁之野高誘曰今廬江縣雩音于韋昭音虛婁如字徐邈音力俱反如瀘音樓。

尋陽。

本傳有魯陽鄉。

南有九江。

尋陽記曰烏江蚌江烏白江嘉靡江畎江沔江廩江菌江張須无緣江圖曰一曰三里江二曰五州江三曰嘉靡江四曰烏土江五曰白蚌江六曰白烏江七曰菌江八曰沙提江九曰廩江參差隨水長短或百里或五十里始于鄂終于江口會于桑落洲。

潛。

前志作潛。古潛字。杜預曰：在六縣西南。風俗通曰：南方衡山一名霍廟，在潛縣。龍舒。

世本曰：偃姓。舒庸、舒蓼、舒鳩、舒龍、舒鮑、舒鮪。

皖。羅泌曰：皖，伯爵。漢爲侯。

居巢。

淮南子曰：困夏南巢。高誘曰：今縣一作鄴。音巢。見項籍傳。晉灼音勦，絕之勦。六安。

春秋傳：文五年，楚人滅六。杜預曰：皋陶後。世本曰：偃姓。蓼。

世本曰：蓼，偃姓。音了。或作鄴。音同。

安豐。

沈約曰：前漢無棟案。前志屬六安。沈失攷耳。

禹冢。

吳會分野記曰：禹年九十三崩，葬山陰臨江之邱，名曰富陵。

浙江。

說文曰：江水東至會稽山陰爲浙江。從水折聲。虞喜志林曰：今錢唐江口折，山正居江中，潮水投山下折而曲。一曰：江有反濤，水勢所歸，故云浙。晉灼音逝，韋昭音折，獄之折。司馬貞曰：莊子所謂潮河也。前志作漸口。

鄧。

說文：鄧從邑買聲。

烏傷。

本傳曰：有新陽鄉。

注：初平三年，分縣南鄉爲長山縣。

沈約州郡志曰：長山令。漢獻帝初平二年，分烏傷立何承天，改作常山郡，非也。

諸暨。

韋昭曰：有句無亭。

注：越絕曰：興平二年。

越絕無此文，傳寫誤也。

餘暨。

世本曰。吳孰哉始居蕃離。宋忠曰。孰哉。仲雍也。蕃離。今吳諸暨縣。太末。

太當作大。孟康音闕。

上虞。

晉志曰。有仇亭。舜避丹朱於此地。

注。始寧縣。

水經注曰。始寧本上虞之南鄉。順帝永建四年。陽羨周嘉上書。始分之。

鄒。

張勃吳錄曰。縣有天姥岑。依前志當作剡。李善曰。剡。植琰切。

注。餘句之山。

依山海經當作句餘。

注。甬東。

賈逵曰。甬東。越東鄙甬江東。

注。甬東縣東洲。

案今韋昭注曰。縣東海口外縣也。

鄞。

玉篇音五斤切。

章安故治。

鄭宏傳作治。沈約案張勃吳錄云。閩越王冶鑄地。故曰安閩王治。此不應偏以受名。蓋句踐冶鑄之所。故謂之冶乎。治當作冶。前志亦譌為治。

閩越地。

沈約引作閩中地。

注。晉元康記。

元當作太。

永寧。

沈約州郡志曰。順帝永建四年。分章安東甌鄉立。或云。順帝永和三年立。

東甌。

姚察曰。甌。水名。永嘉記。水出永寧山。行三十餘里去郡城五里入江。昔有東甌王都城。有亭積石為道。今猶在也。

東部侯國。

都尉治。案漢無東部侯。晉志曰。後漢改東治為侯官都尉。侯國當作侯官也。又案謝承書。鄒宏理劇東部侯。則侯當作侯。衍國字也。後漢劉洪為東部都尉。任延為西部都尉。西漢分東西部。東京止有東部。漢碑有東部都尉路君闕。衛尉衡方碑。嘗為東部都尉。此其證也。

吳郡。

水經注曰。永建中。陽羨周嘉上書。以縣遠赴會至難。求得分置。遂以浙江西為吳。以東為會稽。李吉甫曰。永建四年。陽羨令周喜。山陰令殷重。上書求分為二郡。會稽典錄朱育曰。永建四年。劉府君上書。浙江之北以為吳。會稽置治山陰。

注。麋湖櫺谿城。

吳平越紐錄曰。麋湖。閩所置麋也。櫺谿城。閩所置船宮也。

注。石城閩置美山。

美山無攷。案越紐錄曰。石城。閩置美人山。脫人字也。

烏程。

有餘不溪。沈氏家傳曰。後漢沈戎居之。不音扶鳩反。

注。越絕曰。縣南城古淹君地。

諸本脫君字。

注。上湖中冢者季子冢也。

上湖中之冢。為季札冢也。越紐錄曰。上湖通上洲。

注。古名延陵墟。

諸本缺誤。依越紐錄是正。

注。構李。

構音醉。

注。永脩。

一作永循。水經注曰。中平二年立。脩水所經也。州郡志仍作永脩。

注。並中平中立。

諸本脫中字。案州郡志。又有漢平縣。亦中平中立。

新淦。

音紺。

傅易山。

易古陽字。

餘汗。



音干。

彭蠡澤。

張勃吳錄曰。今名洞庭湖。

柴桑。

山海經曰。柴桑之山。其上多銀。其下多碧。多冷石。郭璞曰。共廬山相連。晉志曰。有溢口關。

艾。

說文曰。艾水出縣西入湘。

石陽。

沈約曰。前漢無。酈元曰。和帝永元九年分廬陵立。

### 郡國五

漢中 巴郡 廣漢 蜀郡 犍爲 牂柯 越嶲 益州 永昌 廣漢屬國 蜀郡屬國

犍爲屬國

右益州

春秋元命包曰。益之言隘也。謂物類並決。其氣急切。決。列也。

隴西 漢陽 武都 金城 安定 北地 武威 張掖 酒泉 敦煌 張掖屬國

張掖居延屬國

右涼州

上黨 太原 上郡 西河 五原 雲中 定襄 雁門 朔方

右并州

春秋元命包曰井之為言誠也精氣交井其氣勇抗誠信也

涿郡 廣陽 代郡 上谷 漁陽 右北平 遼西 遼東 玄菟 樂浪 遼東屬國

右幽州

南海 蒼梧 鬱林 合浦 交趾 九真 日南

右交州

漢中郡

沈約曰漢中秦立建安二十年魏武平張魯復漢寧郡為漢中疑是此前漢中曰漢寧也南鄭

水經注曰耆舊傳云南鄭之號始于鄭桓公死于犬戎其民南奔故以南為稱

注旱山

水經注曰涔水出旱山注云即黃水也

媯墟

世本曰舜居媯汭注云在西城縣說文曰有訇鄉

注唐公防祠。

華陽國志曰。山名扶木。有唐公房祠。漢碑亦作房。殺阬碑陰作防。婁壽曰。隸法房字。其戶皆在側。或作防及防者。皆誤也。案月賦云。徘徊房露。李善曰。房露。古曲也。房與防。古字通。

上庸。

春秋傳曰。廬戡黎侵庸及庸方城。杜預曰。縣東有方城亭。

房陵。注。巴漢志曰。建安十三年別置新城郡。

置。諸本皆譌爲蜀。或作屬亦通。縣爲新城郡治也。

注。初平六年。趙穎分巴爲二郡。

華陽國志曰。初平元年。征東中郎將安漢趙穎建議。分巴爲二郡。沈約案譙周巴記。又作趙趙。棟案。初平無六年。常氏所載是也。

注。劉綽。

綽當作璋。

戶三十一萬六千九百九十一。口百八萬六千四百九十九。

華陽國志曰。永興二年。巴郡太守但望上疏曰。謹案巴郡圖經。境界南北四千。東西五千。周萬餘里。屬縣十四。鹽鐵五官各有丞史。戶四十六萬四千七百八十。口百八十七萬五千五百三十五。蓋桓帝時。

戶口增于中興所載也。

宕渠。

說文曰。潛水出縣西南入江。華陽國志曰。有石蜜山。圖所採也。長老言縣故賓國。今有賓城盧城。胸忍。

常璩曰。在巴東郡西二百九十里。說文作胸臆。云地下多此蟲。因以爲名。胸又作胸。音蠶。小顏音劬。注山有大小石城勢者。

勢者二字衍。

扞關。

本傳李熊說述曰。東守巴郡。距扞關之口。章懷以爲在硤州巴山縣。詳見公孫述傳。臨江。

華陽國志曰。枳東四百里接胸忍。三巴記曰。初平六年屬永寧郡。建安中。改永寧爲巴東。臨江仍舊焉。枳。

華陽國志曰。郡東四百里治涪陵水會。

注漢時赤田軍常取其民。

何焯曰。赤田未詳。棟案。華陽國志曰。縣人多黠勇。多獯鬻之民。漢時赤甲軍常取其民。則赤田當作赤。

甲言漢時赤甲軍常取此縣人以其慤勇也。

墊江。

沈約曰。獻帝建安六年度巴西。劉禪建興十五年復舊。華陽國志曰。縣有桑蠶牛馬墊。依說文當作𦉳。从衣執聲。

充國。永元二年分閬中置。

沈約曰。地理志。巴郡有充國縣。續漢書又云。和帝二志不同。

漢昌。

何承天志作漢豐。案華陽國志。別有漢豐縣。屬巴東。建安二十年置漢昌。屬宕渠郡也。

廣漢郡。

華陽國志曰。王莽改曰就都。公孫述名曰子同。

雒州。

華陽國志曰。郡本治繩鄉。安帝永和中。陰平漢中羌反。元初二年移潛。後治雒城。何焯曰。州字衍。

注水通巴漢。

案華陽國志云。水通于巴。衍漢字。

什邡。

廣漢。說文曰：邠，從邑方聲。華陽國志曰：山出好茶。

說文曰：有薺聚。

德陽。

沈約曰：前漢無。

蜀郡。

華陽國志曰：去雒三千一百二十里。

郫。

華陽國志曰：郡西北六十里。玉篇音薄靡切。又音脾。

江原。

去郡一百二十里。有青城山。

繁。

郡北九十里。有泉水稻田。

廣都。

在郡西三十里。有鹽井漁田之饒。

臨邛。

郡西南二百里。本有邛民。秦始皇徙上郡實之。有布濮水。從布濮來合。以上皆見華陽國志。

岷山在西徼外。

盛宏之荊州記曰。江出岷山。其源若甕口。可以濫觴。在益州建寧漏江縣。潛行地底數里。出楚都遂廣

千里。

八陵。

前志無。案前志有蠶陵縣。晉志曰。靈帝以汶江蠶陵廣柔三縣置汶山郡。八陵當作蠶陵。

犍爲郡。

犍亦作楛。見楊統碑。

注。劉璋分立江陽郡。

建安十八年分立也。

武陽

華陽國志曰。有朱遵祠山出鐵。前志有鐵官也。

牛鞞

華陽國志曰。去郡三百里。孟康音鞞。

南安

華陽國志曰郡東四百里。

注五岼山一山而五里。

今蜀都賦注曰一山有五重。在縣南也。揚雄蜀都賦曰五岼參差。

注義倉山。

華陽國志曰山有仙藥。見孔子地圖。

焚道。

郭義恭廣志曰縣出臙骨黃魚。高誘呂覽注曰焚讀如匍匐之匍。

注玉岳蘭。

水經注曰縣有蜀王兵蘭。蘭與闌古字通。今華陽國志作兵欄也。

注有方山蘭祀。

諸本脫山字。

荷節。

前志無。何氏曰當是符節也。

南廣。



漢安。華陽國志曰。自熨道至朱提。有水步道。水道有黑水及羊官水。又有牛叩頭馬搏坂。

故且蘭。華陽國志曰。郡東五百里。有鹽井魚池以百數。沈約曰。前漢無。

常璩音沮。云有柱蒲關。

平夷

華陽國志曰。有硃津安樂水。山出茶蜜。

鑿

玉篇音俾逝反。

母斂

華陽國志曰。有剛火。

夜郎。

華陽國志曰。有遼水。通廣鬱林。

同竝

應劭音伴。

淡橐。

華陽國志曰。有濮獠。

漏江

華陽國志曰。縣九十里出蟻口。

句町

華陽國志曰。故句町王國名也。其置自濮王姓母。漢時受封迄今。小顏音劬挺。

進乘

前志及水經皆作進桑。

越舊

孟康音髓。

注華陽國志曰。河有嶂雋山。

今志無之。常有脫誤。或云山字屬下句。

又有溫水。

一作泉。

穴冬夏常熱。

華陽國志曰其溫可湯雞豚下流治疾病。

靈關道。

劉達曰靈關山名惠學士曰一名靈道縣。

臺登

何氏曰前志臺登應劭曰今日臺高登當作高也。

注山有磬火燒成鐵。

今華陽國志曰山有磬石火燒成鐵剛利禹貢厥賦磬是也。

卑水

孟康音班華陽國志曰去郡三百里。

三縫

前志縫作絳常璩音播。

注度瀆得蛤縣。

今華陽國志云蜻蛤縣。

注故濮人邑也。

劉伯莊曰濮在楚南爾雅曰南至濮鈔周書王會篇云卜人丹砂孔晁云西夷之蠻蓋濮人也。

元馬河。

華陽國志及水經注皆作天馬河。案隸書天字有似元者。故誤作元。見無極山碑。今其有天馬逕。

其字衍。

今在祠以羊。

一作今以羊祠之。案下又云河中見存。文不應重出。當有舛誤。

河中見子。

子字誤。今華陽國志作存也。

土地特產好羣牛。

今華陽國志云。土地特產犀牛也。

定菴。

常璩曰。菴。笮夷也。汝山曰夷。南中曰昆明。漢嘉。越嶲曰笮。蜀曰邛。皆夷種也。說文曰。菴從艸作聲。

關。沈約曰。關。漢舊縣。屬越嶲。前志作關。惟華陽國志作關。未詳。蘇示。

示當作示與祇同。

大祚。

常璩曰漢末省。

滇池有池澤。

譙周異物志曰大澤水周二百餘里水乍深廣乍淺狹似如倒流故俗云滇池。

注淮有蝟。

華陽國志曰山無石惟有蝟淮當作惟。

勝休。

沈約作騰休晉志作滕。

裴山。

前志作懷山。

石室山。

前志及華陽國志皆作石空山云在縣西。

監町山。

監音呼鷄反一作缺町北宋本作阿前志及華陽國志皆云在縣東南。

賁古。

賁音奔。

毋掇。

小顏按掇字從木。作掇者非。

建伶。

應劭音鈴。

穀昌。

華陽國志曰。漢武帝將軍郭昌討夷。平之。因名郭昌。以威夷。孝章時改爲穀。棟案。前志已作穀昌。常氏之說。非實錄也。

牧靡。

前志作收。李奇曰。靡音麻。華陽國志作升麻縣。云山出好升麻。晉書作牧麻。棟案。靡與麻。古字通。山海經有壽麻之國。呂氏春秋作壽靡。是也。

味。

酈元曰。故淇國都也。華陽國志曰。有明月社。孟康音味。何焯案。味字從末。不從未。

連然。

華陽國志曰。有鹽泉。南中共仰之。  
橋棟。

前志作弄。玉篇云。橋。木名。力棟切。

永昌郡。注。明帝永平二年分益州置。

案西南夷傳及華陽國志。皆云永平十二年。志脫十字。又云。割益州西部都尉所領六縣合爲永昌郡也。

雒陽西七千二百六十里。

華陽國志曰。去雒六千九百里。西南夷傳曰。西夷去雒陽七千里。

永昌一郡。見龍之耀。

何焯曰。見龍之語未詳。棟案。此哀牢夷沙壺事。明帝置永昌郡。以哀牢屬焉。故云見龍之耀。事詳西南

夷傳及華陽國志。

不韋。注云云。

何焯云。不韋之說。恐亦附會。棟案。此事亦見孫盛蜀世譜。蓋當時相傳。有是語也。

注。鎮尉哀牢人。樸榆蠻夷。

鎮尉猶鎮撫也。時哀牢初內附。故設都尉鎮撫之。

櫟榆。

沈約曰。前漢櫟作葉。酈元曰。縣東有葉榆澤。葉榆水所鍾。華陽國志曰。有河洲。

注。有同水。

華陽國志作周水。

廣漢屬國都尉。

酈元曰。安帝永初三年。分廣漢蠻夷置。

陰平道。

晉太康地志曰。陰平郡陰平縣。注云。宙底。沈約曰。當是故宙底爲陰平。永初郡國志。胄旨縣卽胄底也。

甸。

李奇音賸。

氏道。

漢嘉故青衣。陽嘉二年改。

水經注曰。公孫述之有蜀也。青衣不服。世祖嘉之。建武十九年以爲郡。安帝置屬國都尉。青衣王子心。

慕漢制。上求內附。順帝改曰漢嘉。得此良臣也。

注有洙水。



今華陽國志作沫水音妹又音末也。

嚴道。

蜀記曰秦滅楚徙嚴王之族于此故謂之嚴道。

有邛犍九折坂者邛刻置。

邛刻置未詳案司馬相如傳曰嚴道邛郵徐廣曰嚴道有邛犍九折坂又有郵置刻當作郵也。

注王陽行部。

諸本皆作步依華陽國志改。

徒。

小顏音斯沈約作權字者非。

注堂狼山。

華陽國志作堂娘云山出銀鉛白銅雜藥有堂娘附子。

漢陽。

沈約曰前漢屬犍爲後漢無沈攸攷也華陽國志曰有漢水延江。

安故。

十三州志曰郡南四十七里酈元曰蓋延轉擊狄道安故五谿及羌大破之卽此是也。

氐道養水出此。

水經曰。出縣之嶠冢山。孔安國曰。泉始出爲漾水。東南流爲沔水。至漢中東行爲漢水。李殿學曰。養卽漾也。

鳥鼠同穴山。

河圖曰。鳥鼠同穴。地之幹也。上爲掩畢星。

渭水出。

說文曰。杜林說。渭水出首陽渭首亭。東南入河。

枹罕。

闕駟曰。郡西二百一十里。鄧展曰。枹音鈇。罕一作罕。小顏讀如本字。

白石。

闕駟曰。狄道西北二百八十五里。漢書音文曰。有皋蘭山。

鄯。

前志無。

積石山。

郭璞曰。水經引山海經云。積石山在鄯林東。河所入也。

雒門聚。

本傳皆作落門縣。有落門山。故名。

恆。

前志作垣。

略陽。

前志略陽道。

隴州。

州字衍。或曰當作西。

有大坂。

說文曰隴。天水大坂也。從鼻龍聲。

名隴坻。

說文曰。巴蜀名。山岸脅之。劬。箸欲落墮者曰氏。氏崩聲聞數百里。揚雄賦。響若氏隕。又曰。秦謂陵阪曰

隕。亦作隕也。

獮道。

小顏音完。

顯親。

寶固所封也。前漢無。

有嶠。

郭璞音波。

冢山西漢水。

山海經曰。嶠冢之山。漢水出焉。而東南流。注于沔。漢中記曰。嶠冢以東。水皆東流。嶠冢以西。水皆西流。

注。西在隴西之西。

諸本脫之字。

今謂之八充山。

八充山一作兌山。見裴駟史記注。北宋本作人充山。誤。

下辨。

洪适曰。李翁碑題名。有下辨道長任詩。則志闕一道字。棟案。前志本有道字。劉昫曰。辨音步苞反。

注。有赤亭。

虞詡傳。既到武都郡。悉衆萬餘攻赤亭。是也。

注。大池澤。

前志安華陽國志皆作天池。北宋本亦作天。  
注有奴特。

史記注及魏文帝列異傳皆作怒特。

注泉街水。

常璩曰水入沮合漢也。

河水出東狼谷。

前志云沮水華陽國志云河池水。

羌道。

前志屬隴西。

允吾。

應劭音鈴牙。

令居。

令音零。姚氏音連。護羌校尉所治。見漢官儀。

榆中。

水經注曰昔蒙恬爲秦北逐戎人開榆中之地。阮嗣宗所謂榆中以南者也。崔浩曰蒙恬樹榆以爲塞。

安夷也。

水經注曰。城有東西門。去西平亭東七十里。闕駟曰。四十里。允街。

孟康曰。允音鉛。

高平。

水經注曰。有若水谷。

朝那。

武都丞呂周十二人題名作那。

注。丹頭山。

依前志及山海經。皆作丹頭。傳寫誤作丹也。

烏枝。

史記漢書作烏氏。音枝。本傳亦作氏。作枝者非也。

有瓦亭山。

一作出誤。

薄落谷。

淮南子曰。涇出薄落之山。高誘曰。一名并頭山。在臨涇西。棟案廣雅曰。薄落謂之并頭。并頭卽并頭也。曹憲音牽。隗囂傳作雞頭。

注。有左谷。

盧芳傳注引續漢志曰。三水有左右谷。

陰盤。

前志及本傳皆作槃。

鶉觚。

前志作孤。案周地圖記云。鶉觚縣者。秦使太子扶蘇及蒙恬築長城。見此原高水淺。因欲築城。遂以觚爵奠祭。乃有鶉鳥飛升觚上。以爲靈異。因以名縣。

北地。

顧野王輿地志。漢末北地但有富平泥陽二縣。魏晉亦然。

注。有青山。

續漢書曰。安定屬國人本屬國降胡也。居參綠青山中。其豪帥號肥頭少卿。光武本紀。建武二十一年夏四月。安定屬國胡叛。屯聚青山是也。

姑臧。

西河舊事曰。昔匈奴欲蓋藏城也。後人音譌名姑臧。案此則臧音藏也。

武威。

酈元曰。在姑臧城北三百里。

樸斲。

孟康音蒲環。

媪圍。

媪。孟康音烏老反。玉篇又音烏骨切。

鷓陰。

鷓。前志作鶉。

租厲。

前書武紀及志皆作祖厲。李斐曰。音嗟賴。案司農夫人碑。祖字作祖。今誤租。

左騎千人官。

前志無。

爨得。



饑。孟康音鹿。得一作惠。見廣韻。

刪丹。

杜佑曰。有焉支山。

弱水出。

淮南子曰。弱水出窮石。高誘曰。在張掖北塞水也。

日勒。

曰。前志作曰。

驪軒。

說文曰。軒從革干聲。李奇音遲虔。說文又云。麗軒屬武威。誤也。

番和。

番如淳音盤。

福祿。

前志作祿福。案曹全碑云。拜酒泉祿福長。晉書志亦作福祿。誤也。

表氏。

前志作是古字通。

樂涪。

說文曰涪。澗也。從水官聲。

沙頭。

前志作池頭。晉志仍作沙。

緩彌。

前志作綏彌。

延壽。

前志無。

敦煌郡。

敦。應劭音屯。

古瓜州。

春秋傳有陸渾之戎。

拼泉。

前志作淵泉。

龍勒。

杜佑曰。縣有菑蒲海。一名鹽澤。廣袤三百里。

注。別領五城。

何焯曰。案止四城。未詳。

候官。

前志曰。敦煌縣中部都尉治。步廣候官。

注。別領一郡。

何焯曰。郡當作城。

居延有居延澤。古流沙。

郭文恭廣志曰。流沙在玉門關外。有居延澤。居延城。高誘呂覽注曰。流沙在敦煌西八百里。太康地記

曰。流沙形如月初。生五六日。

長子。

羅泌曰。紂太史辛甲國紀年之尙子也。案竹書紀年曰。梁惠成王十二年。鄭取屯留尙子。是也。長丁丈

反。或如字。

注。章水。

章當作漳。

屯留。

春秋傳襄十八年晉人執孫蒯于純留。純音屯。徒溫反。

絳水出。

桑欽曰絳水逕縣西南東入漳。

注濁漳所出。

淮南子曰濁漳出發包。高誘曰一名鹿苦山。案鹿苦疑卽鹿谷也。

注晉別宮墟關猶存。

諸本脫存字。

涅。

前志云涅氏。

關與聚。

袁山松曰關與今梁榆城是也。盧湛征艱賦曰訪梁榆之虛障。弔關與之舊平。關音曷。又音媯。與音余。

又音預。

壺關。

上黨記曰馮亭家在城西五里。

注。戡黎。

尚書大傳作者。鄒誕生史記作魯。說文云。從邑勹聲。勹。古文利。今名平畢。

諸本作無畢。注畢卽古畢字。

注。上黨記曰。白城在郡南山中。

高都。北宋本無白字。案水經注引上黨記曰。長平城在郡之南山中。白字後人妄加也。

高誘曰。韓邑。

注。天井關。

蔡邕曰。太行山上有天井關。在井北。遂因名焉。

注。上黨記曰。潞。濁漳也。

關。關曰。冀州浸。

猗氏。

前志作隋。水經作猗。案說文云。隋。上黨猗氏阪也。從邑奇聲。穀遠。注。上黨記曰。有羊頭山。

案水經在太原茲氏縣西。

泌水所出。

泌當作沁。酈元曰：水出羊頭山世麗谷。

晉陽本唐國。

張晏曰：堯爲唐侯，國于中山。唐縣則唐是中山縣名，既爲天子，乃治于晉陽。釋例曰：晉大鹵、大原、大夏、參虛六名，又云：唐大原、晉陽縣也。

有龍山，晉水所出。

淮南子曰：晉出龍山。高誘曰：在晉陽之西北。晉水所出，東入汾。

注：梗陽。

梗，音古杏反。

界休有界山，有繇上聚。

袁山松郡國志：縣有介山，有繇上聚，有子推廟。水經曰：有冠爵津。

榆次注：左傳謂塗水。

春秋傳：昭二十八年，封徐吾爲塗水大夫。杜預曰：榆次也。前志作涂。又左傳云：石言于晉。魏榆服虔曰：魏，晉邑。榆，州里名也。酈元以爲卽縣之榆次。

鑿壺。

史記作鑿臺。水經注曰：縣南側水有鑿臺，皆作臺也。戰國策亦作鑿臺。高誘曰：晉陽下臺名，鑿地作渠，以灌晉陽城，因聚土為臺而止其上，故曰鑿臺也。

鄔。

說文曰：從邑烏聲。字林音乙祛反。郭璞三倉解詁音廡，於庶反。闕駟音厭飫之飫。

注：韓信破夏說於鄔東。

諸本脫東字。

注：徐廣曰音於庶反。

今史記注：徐廣音烏古反。

孟。

前志作孟。案劉茂傳亦從孟。

陽曲。

晉地道記曰：黃河千里一曲，此當其陽，故曰陽曲。十道志曰：後漢末于此置九原縣。

郝。

呂忱字林音上尸反，又巨支反。

慮麗。

小顏音廬夷。

白土。

史記韓王信與其將白土人曼邱臣王黃等立趙苗裔趙利為王。

離石。

水經注曰司馬彪曰呂梁在縣西。

美稷。

水經注曰瀟水出縣東羌人因水以氏之沖帝時羌瀟狐奴歸化蓋其渠帥也。

中陽。

說文曰瀉水出縣北河南入河。

益蘭。

前志作闌。

園陰。

司馬貞曰前志作園續漢志及太康地志並作園漢平定鉦銘曰平周金銅鉦重十六斤八兩背文云平定五年受園陰薛尚功曰此鉦先藏平周後歸園陰復以授平定故再刻銘耳所謂五年者當是景



帝以前未有年號時也。顏師古曰：園字本作園。縣在園水之陰。因以爲名。王莽改爲方陰。則是當時已誤爲園字。其說出於酈道元注水經。今案茲器。當時所刻乃爲園字。然則師古何所依據。遂以爲園乎。亦臆說也。案劉寬碑陰亦作園。續漢志不應作園。司馬所據本非也。棟案：顏酈之說皆本章昭三倉仍作園也。

九原。

烏桓傳有高渠谷。

父國。

父前志作文。

河除。

前志作陰。

宜梁。

關駟曰：郡西南六十里。

曼柏。

漢官儀曰：永平八年初置度遼將軍屯此。曼音萬。

箕陵。

何焯曰。前志有楨陵。無箕陵。

成樂。

魏土地記曰。雲中城東八十里有成樂城。今雲中郡治。

武成。

前志作城。

中陵故屬雁門。

十三州志曰。善無縣南七十五里。有中陵城。世祖建武二十五年置。

陰館。

沈約曰。前漢作觀。後漢作館。今案前書亦作館。未詳。

注。句注。

伏儼音俱。包愷音鉤。服虔音拘。案呂覽。九塞之一也。

武州。

崔浩曰。平城直西百里有武州城。州一作周。魏土地記曰。平城宮西三十里。武周塞口。

汪陶。

前志作滢。音汪。

劇陽

十三州志曰陰館縣東北一百三十里。

平城注前書高帝被圍白登。

孫暢之述畫曰漢高祖被圍七日陳平使能畫作美女送與冒頓關氏恐冒頓勝漢其寵必衰說冒頓解圍也姚察案北疆記桑乾河北有白登山冒頓圍漢高之所今猶有壘壁。

注庫沱之水。

案本志庫沱河在安平信都。

今呼沱河出縣武夫山。

諸本脫出字。

夏屋山。

前志作賈屋呂覽作夏屋賈夏音相近未詳孰是也。

原平。

世本曰成季徙原宋忠曰今原平縣。

三封。

十三州志曰臨戎縣西一百三十里。

大城。

前志作成。

注。置一縣領其民。合以爲新興郡。

十三州志曰。漢末大亂。匈奴擾邊。自定襄以西。盡雲中。雁門之間。遂空。建安中。丞相曹公集荒郡之戶。以爲縣。聚之九原。界以立新興郡。領九原等縣。屬并州。

應劭曰。縣東五十里有陽鄉亭。後分爲縣。

故安易水出。

水經曰。出縣之閭鄉西山。

寇水出。

酈元曰。世祖令耿況擊故安西山。賊吳耐蠡符寇上十餘營。皆破之。卽是水也。

北新城。

沈約曰。前漢屬中山。案前志作成。地理風俗記曰。縣東二十里有樊輿亭。故縣也。方城。

王肅曰。有韓侯城。

有臨鄉。

地理風俗記曰。縣南十里。又縣東十里。有蓋昌城。故縣也。

有督亭。

孫暢之述畫。有督亢地圖。言燕太子丹使荆軻齎入秦。秦王殺軻。圖亦絕滅。李彤地理書載上古聖賢冢地記曰。督亢地在涿郡。

注。永光八年復。

諸本皆作永平。誤。又州郡志作永元。亦非。

薊。

括地志曰。元英磨室二宮。皆燕宮。在縣西四里寧臺之下。杜佑曰。燕國都碣石宮。魏土地記曰。縣東十里。有高梁水。薊。說文作鄒。讀若薊。

廣陽。

謝承後漢書曰。世祖與銚期出薊。至廣陽。欲南行。卽此城也。

昌平。

魏土地記曰。薊城東北一百四十里。城西有昌平河。

軍都。

續漢書曰。尙書盧植隱上谷軍都山。

桑乾。

魏土地記曰。代城北九十里有桑乾城。西渡桑乾水。

道人。

十三州志曰。在高柳東北八十里。地理風俗記曰。初築此城。有仙人遊其地。因以爲名。又曰。城北五十里有參合鄉。故縣也。

當城。

應劭曰。城西北四十里有且如城。又西北有延陵鄉。皆故縣。

馬城。

十三州志曰。在高柳東二百四十里。

班氏。

十三州志曰。在郡西南百里北。俗謂之去留城。

玆氏。

十三州志曰。在高柳南百三十里。俗謂之苦力干城。孟康音權。精說文曰。氏讀又若銀。北平邑。

十三州志曰。在高柳南八十里。俗謂之醜寅城。案前志作平邑。後漢加北東安陽。

應劭風俗記曰。五原有西安陽。故此加東。

平舒。

魏土地記曰。在代城西九十里。酈元曰。祁夷水出焉。卽周禮嘔夷之川也。代。

魏土地記曰。城南四十里有飛狐關。

注。干寶搜神記云云。

案水經注。說本盧子幹也。

注。東城。

應劭曰。城徙西南。去故代五十里。故名代曰東城。

上谷郡。

晉書地道記曰。郡在谷之頭。故因以上谷名焉。

沮陽。

孟康音俎。魏土地記曰。城東八十里。有牧牛山。下有九十九泉。東北六十里。有大翻山。小翻山。

潘。

魏土地記曰。在下洛城西南四十里。城西北三里有歷山。山上有虞舜廟。

甯。

魏土地記曰。在廣甯西二十里。應劭漢官儀曰。永平八年。初置烏桓校尉屯此。何焯定作寧。棟案。後漢自作甯。改之無據。

廣甯。

魏土地記曰。在下洛西北百三十里。

居庸。

高誘曰。居庸在沮陽之東。通運都關。九塞之一也。酈元曰。居庸關在沮陽城東南六十里。

孟康音句無。

涿鹿。

魏土地記曰。在下洛城東南六十里。

注。蚩尤城。

魏氏土地記曰。在城東南六里。



注。在鼓城南。

前書刑法志曰。黃帝有涿鹿之戰。鄭德曰。在彭城南。小顏曰。彭城者。上谷別有彭城。非宋之彭城也。鼓當作彭。

注。張宴。

當作晏。字子博。中山人。

注。干瓚。

漢書注有臣瓚。莫知姓氏。酈元謂之薛瓚。或謂之傅瓚。劉孝標姚察皆曰干瓚。未詳孰是。

下洛。

魏土地記曰。城西南九十里有協陽關。

潞。

魏氏土地記曰。城西三十里有潞河。

安樂。

酈元曰。有丁原山。

饒奚。

饒。前志作辟。音題。孟康曰。字或作饒。

上垠。

上誤。當依前志作土。

徐無。

遼甲開山圖曰。徐無山出不灰之木。生火之石。魏土地記曰。在右北平城東一百一十里。

俊靡。

依說文當作浚。

無終。

魏氏土地記曰。右北平西北百三十里。

陽樂。

應劭風俗記曰。故燕也。魏土地記曰。在海陽城西南。秦始皇二十二年置。

海陽。

魏氏土地記曰。令支城南六十里。

令支。

酈元曰。秦始皇二十二年。分燕置遼西郡。令支隸焉。應劭曰。令音鈴。亦作離支。令離聲相近也。孤竹城。

爾雅作孤竹。四荒之一也。齊語曰：北伐山戎，剋令支，斬孤竹。括地志曰：孤竹，殷諸侯肥如。

高帝六年封蔡寅為侯國，邕十四世祖也。

注：碣石之山，編水出焉。

編一作繩。案碣石在壘縣，後漢罷屬臨渝。文穎云：襄平。

水經曰：大遼水出塞外白平山，東南入塞，過縣西，候城。

何焯曰：案下候城既屬玄菟郡，不當仍列于此。

西安平。

何焯曰：涿郡有安平，故此加西，留縣復加東。

汶。

前志作文。

注：山海經曰：遼水出白平東，郭璞曰：出塞外銜白平山。

案今山海經云：遼水出衛臯東，衛臯山名，轉寫既久，因析臯為白，復誤衛為銜，遂令此字義無所附。

桑欽水經亦作白平。

西蓋鳥。

鳥。前志作馬。案東夷傳當作馬。

朝鮮。

山海經曰。在列陽東海北山南。

誦。

說文作誦。

溟水。

水經及前志皆作溟。十三州志曰。在樂浪東北。溟音滂沛反。

占蟬。

前志作黏。

遂城。

前志作成。晉志曰。秦築長城之所起。

列口。

張晏曰。朝鮮有濕水洌水汕水三水。合爲洌水。疑樂浪朝鮮取名于此。方言曰。朝鮮洌水之間。蘇林曰。

度海先得洧口縣。

鏤方。

許慎曰、涇水出縣東入海。一云出涇水縣。十三州志曰、縣在郡東。

樂都。

前志無。

昌遼。故天遼屬遼西。

前志遼西無天遼縣。案關駟十三州志曰、遼東屬國都尉治昌黎道。又案前志、遼西郡有交黎縣。應劭曰、今昌黎。然則昌遼當作昌黎。天遼當作交黎。近時崑山顧君炎武撰日知錄、于昌黎一條下、紛紛辨論、曾未覺悟交黎之即昌黎也。又案通鑑注曰、昌黎、漢交黎縣、屬遼西。後漢屬遼東屬國都尉。則知胡氏所見之本、尙未舛謬也。晉志曰、昌黎、漢屬遼東屬國都尉。

寶徒。

前志作徒。晉志仍作徒。

無慮。

顧炎武曰、案遼有無慮縣。此不應重出。棟案、此扶黎也。後人傳寫誤耳。鮮卑傳曰、鮮卑復攻扶黎營。注曰、扶黎縣屬遼東屬國。故城在今營州東南。今兩漢志無扶黎縣。而遼東不應有兩無慮。必扶黎之誤。

也。又案鮮卑傳曰：鮮卑寇遼東屬國烏桓校尉耿舉移屯遼東無慮城拒之，明屬國扶黎不作無慮也。  
險瀆。

徐廣曰：昌黎有險瀆縣。臣瓚曰：隨城在樂浪郡浪水之東。

番禺。

張勃吳錄曰：縣有禺山尉佗所葬。

博羅。

沈約曰：博羅二漢皆作傅字。晉太康地志作博。案此則班馬志書皆作傅羅。後人誤爲博也。

注：自會稽浮往博羅山。

何焯曰：羅字衍。

揭陽。

周書王會曰：海陽大蟹。羅泌曰：漢揭陽縣。

增城。

沈約曰：前漢無。

鬱林。

廣州記曰：建安二十三年，吳分鬱林立寧浦郡。

布山。

吳錄地理志曰。縣多虺。其毒殺人。有冷石可以解之。石色赤黑。味苦。層此石。著創。

廣鬱。

水經曰。溫水東至縣爲鬱水。

中溜。

前志作留。音力救反。

定周。

酈元曰。牂柯無斂水。東注于存水。存水又東。逕縣爲周水。

增食。

酈元曰。有文象。

領方。

沈約曰。吳改曰臨浦。

注。建安二十五年。

五一作三。

臨元。

前志及州郡志皆作允。

朱崖。

前志作朱盧。

交阯郡。

楊孚異物志曰。交阯有橘。官長一人。秩三百石。主歲貢御橘。沈約曰。建安八年。改爲交州。治蒼梧廣信縣。十六年。徙治南海番禺縣。

羸陴。

沈約曰。羸。力知反。小顏曰。二字並音來口反。

定安。

前志作安定。林邑記曰。外越安定。紀粟望都。州郡志仍作定安。

苟漏。

州郡志作句。

麗冷。

麗說文作麗。從米尼聲。小顏音麗零。

曲陽。



前志及州郡志皆作易古陽字。

咸權。

前志作驢古歡字。

無功。

前志作無切馬援傳仍作功。

日南郡。

論衡曰日南之郡去雒且萬里徙民還者問之言日中之時所居之地未能在日南也度之復南萬里。

方在日之南是則去雒陽二萬里乃為日南也。

西卷。

前志作捲。

朱吾。

晉書地道記曰去郡二百里。

慮容。

康泰扶南記曰從日南發往扶南諸國常從慮容浦口出也。

比景。

闕駟曰。比讀蔭庇之庇。影在己下。言爲身所庇也。

明帝置郡一。

永昌。

章帝置郡國二。

晉志曰。任城吳郡。何焯曰。順帝分會稽置吳郡。此云章帝。未詳。

和帝置三。

濟北廣陽。

凡郡國百五。

晉書志曰。省前漢八。分置五。改舊名七。因舊九十六。少前漢二。凡郡國百有八也。棟案。前漢郡國一百一十一也。

注帝王世紀。永嘉二年。

何焯曰。永嘉無二年。當作元。

古今注。光武中元二年。

諸本脫古今注三字。

明帝永平十八年。戶五百八十六萬五百七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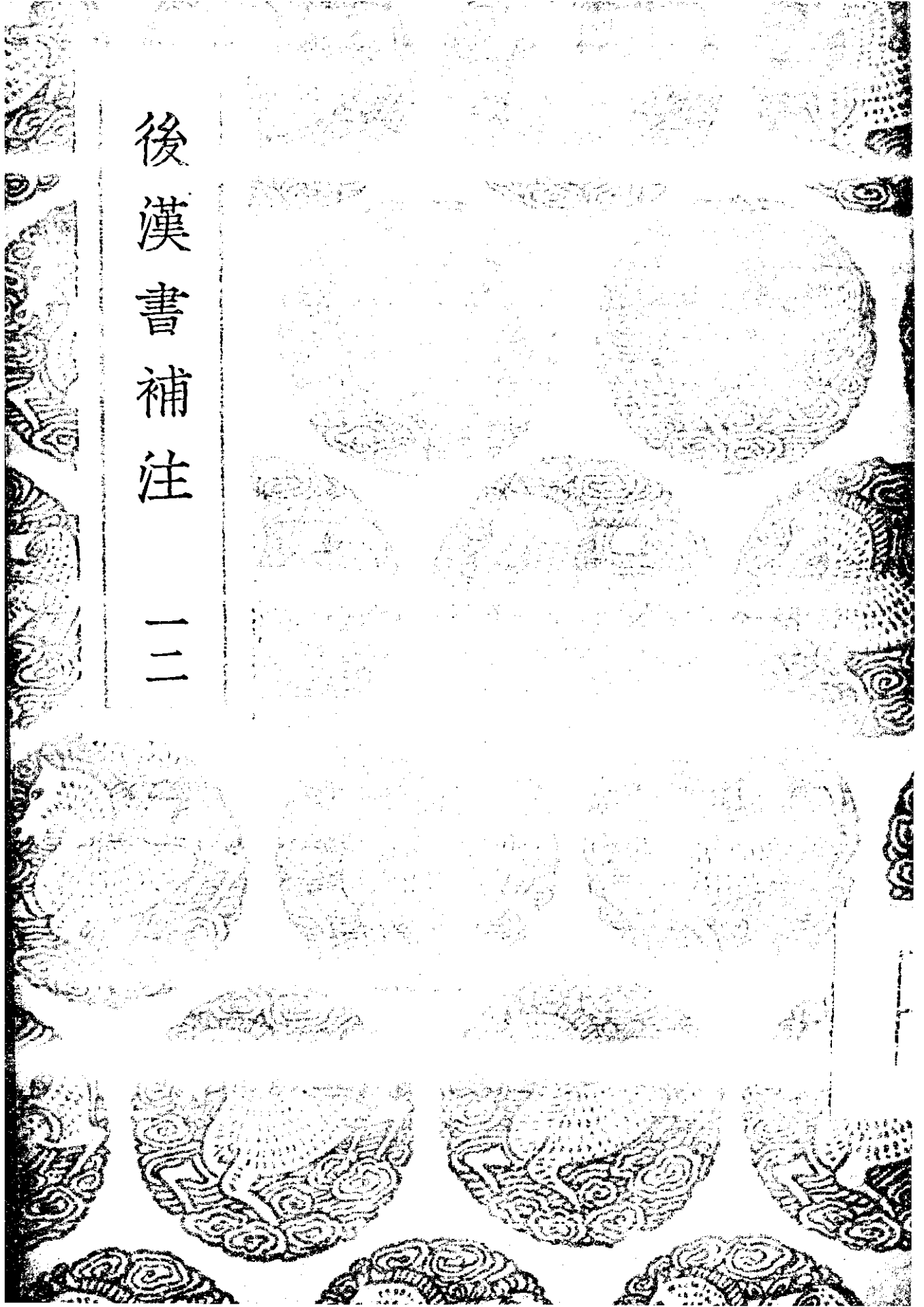
三。近本皆作二。





3
4
3780

後漢書補注 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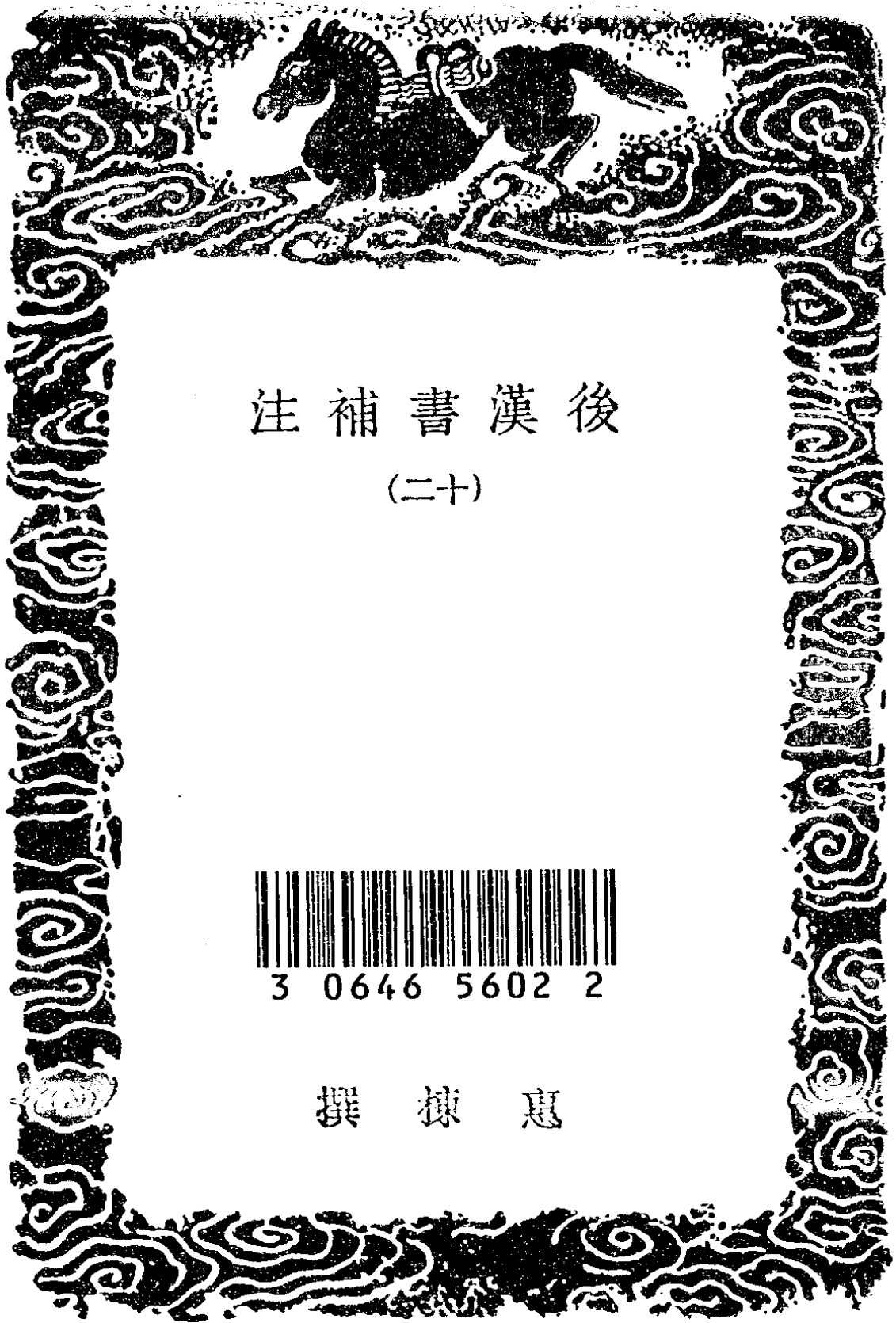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後漢書補注  
(二十)



3 0646 5602 2

撰 棟 惠

續漢志補注卷第二十四

百官志第二十四

百官一 太傅 太尉 司徒 司空 將軍

昔周公作周官。

即周禮六篇。非偽書周官也。

注。劉千秋。

劉千秋即劉珍也。文苑傳云。珍字秋孫。疑傳誤。

注。皆隨律令在理官。

前書禮樂志曰。叔孫通所撰禮儀。與律令同錄。臧于理官。師古曰。理官。法官也。

注。邑子。

珍與衡皆南陽人。故云邑子。

太傅。

應劭漢官儀曰。太傅。古官也。傅者。覆也。周成王時。康叔為之。高后元年。初用王陵。金印紫綬。八年省。哀

帝元壽二年復置。位在三公上。世祖中興。特遣使者備禮。徵故密令南陽卓茂。策曰。前密令卓茂。束身



47532

083  
112  
2:3781



自修執節。濟固斷無他道。伎其心休焉。夫士誠能爲人所不能爲。名冠天下。當受天下重賞。故武王誅紂。封比干之墓。表商容之間。今以茂爲太傅。封宣德侯。

注。太師古官也。

漢官儀曰。師法也。天子所師法也。殷紂時箕子。周武王時太公。成王時周公。並爲太師。周公薨。畢公代之。秦及漢初竝無。至孝平皇帝元始元年。孔光以太傅見授。太后詔曰。太師光。聖人之後。德行醇淑。道術通明。宜居四輔職。訓導帝躬。今年老有疾。俊乂大臣。惟國之重。書曰。無遺老成。國之將興。尊師重傅。其令太師无朝。十日一賜餐。賜以靈壽杖。黃門令爲太師于省中施坐。置几。太師入省中用杖。自是而始。

注。太傅長史一人。

應劭漢官目錄曰。太傅上公一人。長史一人。秩千石。掾屬二十四人。御屬一人。令史二十二人。官騎三十人。

御屬。

荀綽晉百官表注曰。御屬如錄事也。

太尉。

漢官儀曰。太尉。秦官也。三司之職。司馬主兵。漢承秦制曰。太尉。謝靈運晉書曰。秦言太尉掌兵。漢仍修。

之。或置或省。蔡質漢官典職曰。太尉。孝文三年始置。七年省。武帝建元三年置。五年省。爲大司馬。

韋昭辨釋名曰。大司馬者。馬武也。大總武事也。訓馬爲武者。以其健行也。大司馬掌軍。古者一車四馬。故以馬名官。

注。臨辟雍。

明紀。永平七年冬十月。北宮成。丙子。臨辟雍。熹行太尉事也。通爲百石。

崔實政論曰。後漢品秩爲下。優禮甚宏。三公乃天子之股肱。椽屬則三公之喉舌。故三府椽乃言之。本禍福之主。及其遷除。或周月而長州郡。或數年而至公卿。

錄省衆事。

一作省錄。

注。明違法令。

違作達。

注。四科壁召。

壁作辟。

司徒。

應劭漢官儀曰。司徒古官也。徒衆也。司徒主人衆也。棟案。劉昭用僞孔安國尚書注。以解漢官。僞注出自東晉。殊不足據。

議其制。建其度。

魏名臣奏黃門杜恕奏曰。漢故事。民人疾病。責之司徒。

與太尉同。

齊職儀曰。司徒品秩冠服同丞相。郊廟服冕同太尉。

注。懸囊捉撮。

捉撮當作括撮。淮南子曰。兩脾在上。燭營指天。高誘曰。燭陰華營其竅也。燭營讀曰括撮。偃僂之象。喻容悅之臣。

長史一人。

胡廣漢官解詁曰。長史一人。銅印黃綬。秩千石。職無不統。

司空。

白虎通曰。司空主土。不言土言空者。空尙主之。何況于實。以微見著。漢官儀曰。司空古官也。空穴也。司空主土。古者穴居。主穿土爲穴以居人也。

第一大將軍。

韋昭辨釋名曰。大將軍。將軍之大者。漢時貴戚爲之。或錄尙書事。

次驃騎將軍。次車騎將軍。

漢官儀曰。皆金印紫綬。位次二千石。韋昭曰。此二將軍秩本二千石。

前後左右將軍。

漢官儀曰。武帝西征四夷。有前後左右將軍。爲國爪牙。所以揚示威靈。折衝萬里。漢官解詁曰。前後左右將軍。皆周末官。秦因之。皆掌兵及四夷。有長史。秩千石。宣元以後。雖不出征。猶有其官。位在諸卿上也。

度遼將軍。

本傳曰。永和元年。顯宗思耿國之言。遂置度遼將軍。

百官志第二十五

百官二

太常  
廷尉

光祿勳  
大鴻臚

衛尉

太僕

太常卿一人。

鄭衆周禮注曰。唐虞歷三代。以宗官典國之禮與其祭祀。漢之太常是也。漢官儀曰。太常。古官也。常典

也。常典三禮也。舜典帝曰咨伯夷汝作秩宗典三禮欲令國家盛大社稷常存故曰太常漢常以列侯爲之重宗廟也。

中二千石。

崔浩曰中猶滿也漢制九卿以上秩一歲滿二千斛漢官儀云中二千石俸月百八十斛。

常贊天子。

常依注及袁山松百官志當作掌衛宏古文官書曰太常主導贊助祭皆平冕七旒玄上纁下畫華蟲七章胡廣漢官解詁曰太常掌社稷郊時事重職尊故在九卿之首。

察行陵廟。

齊職儀曰王朗云西京太常行陵赤車千乘漢舊儀曰太常月一行陵也。

丞一人比千石。

杜佑曰丞秦置一人漢多以博士議郎爲之皆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

太史令。

環濟要略曰太史令取善記述者使記時事天下圖書計最籍皆副焉。

掌奏良日。

葛洪曰王者立太史之官分拜置立有事宗廟郊祀天地皆擇良辰鄭玄曰太史主抱式以知天時處。

吉凶。

注。魯十。

十。當依北宋本作卜。

注。三人易筮。

三。北宋本作二。

博士祭酒一人。

蔡邕勸學編。周之師氏居虎門。今之祭酒也。

博士十四人。

漢官儀曰。博士。秦官也。博者。博通今古。士者。辨于然否。

掌教弟子。

決疑要注曰。漢初治博士而無弟子。後治弟子五十人。又增滿五百。漢末至千人。

注。置祕書監。

漢官儀曰。祕書監一人。秩六百石。掌典圖書古今文字。考合同異。杜佑曰。後漢圖書在東觀。桓帝置祕

書監。後省。

大祝令。

論衡曰。大史太祝職在文書。無典民之用。

太子樂令。

子。依北宋本當作子。注同。

斗食。

漢官名秩簿曰。斗食。月俸十一斛。

注。大樂律。

案康成注周禮。引大樂律。與此同。則鄭本盧說矣。

行掃除丞。

漢官儀曰。丞秩三百石。

光祿勳。

漢官儀曰。光者。明也。祿者。爵也。勳。功也。言光祿典郎謁者虎賁羽林。舉不失德。賞不失勞。故曰光祿勳。  
注。胡廣曰。勳猶闢也。易曰。爲闢寺。

案勳與熏同。又與闢通。韓詩雨無極云。若此無罪。薰胥以痛。漢書敍傳曰。烏乎史遷。薰胥臣刑。晉灼曰。齊韓魯詩作薰。棟謂薰猶闢也。楚有大闢。鬻拳爲之。故楚靈王曰。吾欲以韓起爲闢。易艮九三。厲薰心。虞翻本作闢。云艮爲闢。荀爽本作勳。渚于長夏承碑云。策薰著于王室。易勳薰闢三字同物也。薰胥以

痛者。薰腐刑也。胥。胥靡也。前書楚元王傳。申公白生諫。不聽。胥靡之。應劭此詩爲證。是也。  
五官中郎將。

漢官儀曰。秦官也。三署郎屬焉。

虎賁中郎將。

漢官儀曰。古官也。冠兩鵝冠。衣紗縠單衣。虎文錦袴。餘郎亦然。  
虎奔。

賁。奔古通用。故或作奔。毛詩鶉之奔奔。左傳作賁賁。

故號巖郎。

程大昌據李試義訓曰。屋垂謂之宇。宇下謂之廡。步檐謂之廊。峻廊謂之巖。

掌御乘輿車。

劉熙釋名曰。奉車都尉奉天子乘輿。韋昭辨云。主乘輿車。尊不敢言主。故言奉。

光祿大夫。

漢官儀曰。光祿大夫屬光祿勳。門外特施行馬以旌別之。荀綽晉百官表曰。光祿大夫。古官也。職掌言議。毗亮論道。獻可替否。贊揚德化。

太中大夫。



韋昭辨釋名曰。太中大夫在中最高大也。

中散大夫。注。比二千石。

光武中興置。

諫議大夫。

齊職儀曰。秦置諫大夫。屬郎中令。無常員。多至數十人。掌論議。漢初不置。至武帝始因秦置之。無常員。皆名儒宿德爲之。光武增議字。爲諫議大夫。置三十人。

議郎。

漢舊儀曰。議郎秩比六百石。特徵賢良方正。敦朴有道第。公府掾試博士者。拜郎中也。

謁者僕射。

漢官儀曰。秦官也。謁請也。僕主也。古重武事。故設主射以督課之。秩六百石。冠高山。言其矜莊高。故以

高山爲號。

謁者三十人。

漢官儀曰。謁者皆緹幘大冠。白絹單衣。

衛尉。

齊職儀曰。衛尉。秦官也。漢因之。景帝更名中大夫令。尋復舊。

宮中徵循事。

王隆小學漢官篇曰。衛尉掌宮闕周廬殿掖。屯陳夾道。當兵交戟。胡廣注曰。宮闕之內。周廬殿掖。各陳屯夾道其旁。交兵士以示威武。交戟以遮妄出入者。

公車司馬令。

應劭漢官儀曰。秦官也。

太僕。

應劭漢官儀曰。太僕卿。周穆王所置也。蓋大御衆僕之長。中大夫也。

廷尉卿一人。

風俗通曰。廷者。平也。漢官儀曰。廷尉。秦官也。

注。兵獄同制。

春秋魯毀中軍。成于臧氏。臧氏爲司寇。故兵事亦成于司寇。前書刑法志。先兵而後刑。亦此義也。

皆處當以報。

崔浩曰。當謂處其罪也。胡廣漢官解詁曰。廷尉當疑獄。周禮訝士。有治于士者造焉。鄭氏注云。如今郡

獄。

衛展陳諺言表曰諺言廷尉獄平如砥有錢生無錢死此諺之起死生之出于此法獄也

注劉嘉

嘉東海郟人恭王之後

注高賜

賜後爲南陽太守見李固傳

大鴻臚

應劭漢官儀曰鴻臚景帝置郊廟行禮贊九賓鴻臚傳之也劉熙釋名曰腹前肥曰臚此主王侯及蕃國言以京師爲心體王侯蕃國爲腹臚以養之也韋昭辨曰鴻臚本故典客掌賓禮武帝時更爲鴻臚鴻大也臚陳序也言以大禮陳序于賓客也

大行令一人

司馬貞曰諸侯薨大鴻臚奏諡列侯薨則大行奏誄

### 百官志第二十六

百官三 宗正 大司農 少府

宗正

應劭漢官儀曰宗正古官也周成王時彤伯入爲宗正王充曰秩宗卿官漢之宗正也宗室名籍。

禮記大傳云繫之以姓而弗別鄭氏云繫之弗別若今宗室屬籍也。

宗正以聞。

前書平帝紀曰元始元年令公列侯嗣子有罪耐以上先請鄭司農周禮注曰今時宗室有罪先請大司農。

應劭漢官儀曰大司農古官也唐虞分命羲和四子敬授民時舜時二十二官弃爲后稷播時百穀蓋其任也初秦置治粟內史掌穀貨漢因之景帝更名大農令武帝更名大司農王莽改曰羲和又改爲納言東漢復爲大司農。

太倉令一人。

齊職儀曰周司徒屬官有廩人倉人則其職也釋名曰倉藏也藏穀物也。

傳漕。

傳輿轉古字通。

平準令一人。

劉熙釋名云平準令主染色色有常平之法故準而酌之韋昭辨云主平物價使相依準。

導官令

環濟要略曰。導官令掌諸御米飛麩也。沈約曰。司馬相如封禪書曰。導一莖九穗于庖。丁度曰。以粟爲米曰粱。漢有粱官。故相如曰。粱六穗之禾。以粱爲禾者誤。

廩犧令

袁紀和帝永和九年秋九月庚戌。初設廩犧官。

注。水官主水渠。

論衡曰。洛陽城中之道無水。水工激上雒中之水。日夜馳流。水工之功也。

注。以給私用也。

胡廣漢官解詁曰。少府主供養陂池。禁錢。服御口實。掖庭中宮。漢官儀曰。少府掌山澤陂池之稅。名曰禁錢。以給私養。自別爲小藏。故曰少府。秩中用之。大用司農。小用有少府。故曰小藏也。

六百石

應劭漢官儀曰。太醫令。周官也。兩梁冠。秩千石。丞三百石。此云六百石。不與應說同。

掌御飲食

應劭漢官目錄曰。太官令一人。秩六百石。丞四人。秩四百石。衛宏漢舊儀曰。太官皆有令丞。奴婢各三十人。大置酒皆緹縹蔽膝綠幘。上食用黃金釦器。蔡邕曰。太官職役斯碎。非文雅所使。杜佑曰。桓帝延

熹元年使太官令得補二千石。

守官令。

禮儀志作守宮。

侍中。

應劭漢官儀志曰侍中周官也成王時號曰常伯選于侯伯轉補袞闕言其道德可常尊也故曰常伯侍中冠武弁大冠亦曰惠文冠加金璫附蟬爲文貂尾爲飾謂之貂蟬本秦丞相史使五人往來殿中東廂奏事故謂之侍中而漢無常員多至數十人入侍禁中分掌乘輿服物下至褻器虎子之屬武帝時孔安國爲侍中以其儒者聽掌御坐唾壺朝廷榮之久次者爲僕射至東京時屬少府亦無員駕出則多識者一人負傳國璽操斬白蛇劍參乘餘皆騎在乘輿車後漢世中官俱止禁中武帝時侍中莽何羅挾刃謀逆由是侍中出禁外有事乃入事畢卽出

無員。

徐堅曰侍中東漢初無常員至靈帝時侍中舍有八樞論者因言員本八人  
宦者無員。

杜佑曰永平中始定員數中常侍四人。

贊導內衆事。

衛宏漢舊儀曰。中常侍得出入臥內。舉法省中。省中卽禁中也。成帝外家王禁貴重。朝中爲諱。禁曰省。黃門署長畫室署。

陳思王畫讚序曰。漢明帝雅好圖畫。別作畫室。掖庭令。

如淳案列女傳曰。周室姜后。脫簪待永巷。後改爲掖庭。應劭漢官儀曰。掖庭。謂後宮所處。掌後宮貴人采女事。

鄭玄注周禮內小臣曰。今掖庭令。畫漏不盡八刻。白錄所記。推當御者。注。待詔五人。

漢官目錄曰。郡國獻女未御見者。須命于掖庭。故曰待詔。暴室丞。

師古曰。暴室者。掖庭主織作染練之署。故謂之暴室。取暴曬爲名耳。應劭曰。暴室。宮人獄也。今日薄室。案宣紀。暴室屬官有嗇夫。

鴻池。

水經注曰。池東西千步。南北千一百步。四周有藉。池中又有東西橫塘。水逕逕通。故李尤鴻池陂銘曰。鴻澤之陂。聖王所規。開水東注。出自城池也。

內者令。

應劭漢官儀曰：內者署名。

六百石。

宣紀注：丁孚漢官曰：秩千石。

掌中布張諸衣物。

三輔黃圖引續漢書曰：掌宮中步帳褻物。宣紀注亦引作褻物，誤作衣也。應劭漢官儀曰：內者令主帷帳。

諸好器物。

六典又云：及寶玉作器。六典又云：其後分爲中左右三尙方。

尙書令注：唐虞官也。

此據尙書非令也。詳見下。

更爲中書謁者令。

杜佑曰：漢中書謁者令丞屬少府。自武帝游宴後庭，故用宦者。司馬遷被腐刑之後，爲中書令，卽其任也。不言謁者，省文也。宣帝任中尙書典事，弘恭石顯皆宦官，恭爲令，顯爲僕射。元帝卽位，恭死，顯代爲中書令，貴幸傾朝。成帝改中書謁者令曰中謁者令，罷中書宦官，更以士人爲之。



注。朝會不陸奏事。

以漢官儀漢官典職校之。乃下陸奏事。下諺不。

注。故自佩銅印墨綬。

應劭漢官儀曰。尙書令主贊奏事。總典綱紀。無所不統。天子所服五時衣。賜尙書令。每朝會。尙書令御。史中丞司隸校尉皆專席。故京師號曰三獨坐。言其尊重。注。五時衣。謂春青夏朱季夏黃秋白冬黑也。

尙書侯射。

應劭漢官儀曰。僕射。秦官也。僕。主也。古者重武。每官必有主射以督課之。

六百石。

應劭漢官儀曰。僕射秩六百石。銅印青綬。公爲之。加至二千石。

注。榮郃。

李善云。榮郃一作榮邵。誤也。郃。烏合切。時郃爲左僕射。衛臻爲右僕射。見漢官儀。

尙書。

劉熙釋名曰。尙書者。尙者上也。言最在上總領之也。韋昭辨云。尙猶奉也。百官尙書言事。當省案乎處。奉上之。故曰尙書。尙方亦然。應劭漢官儀曰。尙書。唐虞官也。孝和帝詔曰。尙書古之納言。出納朕命。初。秦代少府遣吏四人在殿中主發書。故號尙書。尙猶主也。漢因秦置之。故尙書爲中臺。謁者爲外臺。御。

史爲憲臺。謂之三臺。

成帝初置尙書四人。

成帝常作武帝。應劭漢官儀曰。尙書四員。武帝置。成帝加一爲五。有三公曹。主斷獄。世祖分爲六曹。并一令一僕。謂之八座。

侍郎三十六人。

一作三十五人。又作三十四人。蔡質漢官典職曰。尙書郎夜更直。五日于建禮門內。官供青縑白綾被。或以錦被。晝夜更宿帷帳。晝通中枕。臥氈褥。冬夏隨時改易。大官供食物。湯官供餅餌五熟果實。五日一美食。下天子一等。給尙書郎伯使二人。女侍史二人。皆選端正妖麗者。伯使從至止車門。還女侍史潔衣服。執香爐燒薰。從入臺中。給護衣服。奏事建禮內門。得神仙門。神仙門內得明光殿。神仙殿因得侍省中。省中皆胡粉塗壁。紫青界之。畫古賢人烈士。重行書讚。其邊以丹漆地。郎握蘭含香。趨走丹墀。伏其下奏事。黃門侍郎與對揖。而跪受天子五時賜服。若郎處曹三年。遷二千石刺史。

主作文書起草。

周禮。御史掌贊書。鄭玄注云。贊爲辭。若今尙書作詔文。魏名臣奏駙馬都尉甄毅奏曰。漢時公卿皆奏事。選尙書郎。試然後得爲之。其在職。自賚所發書詣天子前。發省便處當。事輕重口自決定。或天子難問。據案處正。乃見郎之割斷才優。

令史十八人。

應劭漢官儀曰。能通蒼頡史篇。補蘭臺令史。滿歲補尙書令史。滿歲爲尙書郎。出亦與郎同宰百里郎。與令史分職受事。

注。懸牛頭。賣馬脯。盜跖行。孔子語。

呂氏春秋審分篇曰。贊以潔白而隨以汙德。高誘曰。以汙穢之德。隨潔白之縱。里諺所謂懸牛頭而賣馬脯。此理之謂也。案此則懸牛頭以下。皆當時諺也。

符璽郎。

周禮典瑞。鄭玄曰。若今符璽郎。

在殿中密舉非法。

劉熙釋名曰。御史中丞居中丞相者也。韋昭辨云。此中丞自御史大夫丞有二。其一居殿中舉不法。故曰中丞。

注。廢禮掌建邦之宮刑。

周禮下。脫小宰二字。

爲御史臺率。

漢官解詁曰。建武以來。省御史大夫官屬。入侍蘭臺。蘭臺有十五人。特置中丞一人以總之。此官得舉

非法其權次尙書

侍御史

應劭漢官儀曰侍御史周官也周爲柱下史老聃爲之張蒼秦時爲御史主柱下方書侍御史之任也冠法冠一名曰柱後以鐵爲柱言其審固不撓常清峻也或說古有獬豸獸主觸邪佞故執憲者以其角形爲冠耳余覽秦事云始皇滅楚以其君冠賜御史漢興襲秦因而不改

蘭臺令史

應劭漢官儀曰掌書劾奏王充論衡曰蘭臺令史職校書定字班固賈逵楊終傅毅之徒名香文美委積又云令史雖微典國道藏通人所由進猶博士之官儒生所由興也

嘗藥太官

太官食監也禮儀志曰不豫太醫令將醫入嘗藥監中常侍小黃門皆先嘗藥過量十二

### 百官志第二十七

百官四

執金吾  
城門校尉

太子太傅  
北軍中候

大長秋  
司隸校尉

太子少傅  
河南尹

將作大匠

執金吾

韋昭辨釋名曰執金吾掌徼巡宮外司執奸邪至武帝更名金吾爲卿不見九卿之列

緹騎。

李善曰。緹衣。武士之服。字林曰。緹。帛。丹黃色。他迷切。

注。緹騎二百人。五百二十人。

案五百二十人之上。脫執戟二字。北堂書引應劭漢官儀曰。執金吾緹騎二百人。持戟二百二十人。車駕出。從六百騎。走六千二百人也。

太子太傅。

應劭漢官儀曰。太子太傅。日就月將。琢磨玉質。言太子有玉之質。琢磨以道也。杜佑曰。漢魏故事。太子于二傅執弟子禮。皆爲書。不曰令。少傅稱臣。而太傅不臣。

大長秋。

劉熙釋名曰。長秋。自皇后官。非天子卿。釋云。長秋主宮中。凡物次春生秋成。欲使中宮之祚如之。故爲名。韋昭辨曰。皇后陰宮。秋者。陰之始。長者。願其久也。

或用士人。

周禮。世婦。每宮士八人。鄭玄注曰。漢始大長秋詹事中。少府太僕。亦用士八人。

丞一人。本注宦者。

漢吳郡丞武開明碑曰。永和二年。舉孝廉。除謁者。漢安二年。遷大長秋丞。長樂太僕丞。然則東漢宮官

屬亦參用士人。不盡如志所云也。

中宮僕。

鄭玄周禮內宰注云。今稱皇后曰中宮。

太子少傅。

沈約曰。後漢省詹事。太子官屬悉屬少傅。而太傅不復領官屬。

太子舍人。

杜佑曰。舍人。秦官也。漢因之。

太子家令一人。千石。

茂陵書曰。秩八百石。沈約曰。太子食湯沐邑十縣。家令主之。

食官令。

沈約曰。倉令食官令。皆屬家令。

職比郎將。

宋志。職比中郎將。

太子洗馬。

洗馬一作先馬。高誘曰。走先馬前而走也。徐邈問王珉曰。漢法制洗馬冠高山。職如謁者。

注。位夫河南尹。

次譌夫。

注。章帝建初元年復置。

本傳曰。將作大匠。自建武以來常謁者領之。至任隗乃置真焉。

注。東園王章。

王。北宋本作主。

注。校士令丞。

士。北宋本作七。

城門校尉。

環濟要略曰。城門校尉。高帝置。秩二千石。從緹騎百二十人。

注。如今校尉。

鄭玄周禮司門注曰。今城門校尉。主王城十二門。與千注同。

注。屯司馬秩二千石。

北宋本作秩千石。

注。厥位處中。

樂史曰在丙上。

注故丹鏤之。

丹下脫漆字。

小苑門。

樂史曰在午上。

注因以名焉。

漢官又云上有九子母像。國家常往祈焉。

上東門。

漢舊儀曰册皇子爲諸侯王皆于上東門中以東門在卯故也。

穀門。

樂史曰在丑上。

北軍中候。

高誘曰中候候望者也。

注青巾右校尉。

右當作左青巾左校尉。建武九年置十五年改也。



注。韋昭曰。

此據辨釋名也。劉熙曰。長水校尉長于水戰用船之事。故昭辨之。

注。長水蓋中小水名。

沈約引辨釋名云。蓋關中小水名也。司馬貞曰。水經云。長水出白鹿源。今之荆溪水是也。

注。掌待詔射聲事。

事。北宋本作士。

領北軍營壘之事。

衛宏漢舊儀曰。中壘校尉主北軍壘門。內尉一人。主上書者獄。上章于公車。有不如法者。以付北軍尉。

北軍尉以法治之。

注。周無司隸。

案周禮大司寇屬有司隸。鄭玄注曰。隸給勞辱之役者。漢始置司隸。亦使將徒治道溝渠之役。後稍尊之。使主官府及近郡。賈公彥曰。以漢時司隸官與周同。故舉以爲說。劉昭謂周無司隸。失之。

京師近郡。

應劭漢官儀曰。司隸校尉部河南、河內、右扶風、左馮翊、京兆、河東、宏農七郡。

元帝去節。

見前書諸葛豐傳。

注。主雒陽百官。

官當作姓。

功曹從事。

應劭漢官儀曰。即治中也。

別駕從事校尉。

杜佑曰。舊解以為別乘傳車。故曰別駕。諸州刺史亦如之。

河南尹。

應劭漢官儀曰。河南尹所治周地也。雒陽本成周。周之衰微。分為東西周。秦兼天下。置三川守河雒伊。漢始更名河南。孝武皇帝增曰太守。世祖徙雒陽。故號為尹。尹。正也。詩曰。赫赫師尹。

### 百官志第二十八

百官五

州郡 縣鄉 亭里 匈奴中郎將 烏桓校尉 護羌校尉  
王國 宋衛國 列侯 關內侯 四夷國 百官奉

注。凡十三郡。下凡十四郡。

北宋本無兩郡字。

注。猶言古附遂。

北宋本作猶古言。

注。可欺乎哉。

北宋本重出可欺乎哉。

每郡置太守一人。

應劭漢官儀曰。太守。秦官也。秦滅諸侯。用李斯議。分天下爲三十六郡。置守丞尉各一人。守治民。丞佐之。

注。秦以十月爲正故。

周禮小行人秋獻功注也。

無都試之役。

胡廣漢官解詁都尉下曰。舊時以八月都試。講習其射力以備不虞。皆絳衣戎服。示揚威武。折衝厭難也。

注。河南尹掾。

尹。北宋本作府。

幹主文書。

幹漢碑皆作干古字通也。

注案獄仁恕。

魯恭傳有仁恕掾肥親是也。

注百石卒吏。

朱錫鬯曰黃霸傳補左馮翊二百石卒吏蓋秩有不同故舉石之多寡以別之卒租勿切。

注書佐。

漢律郡卒吏書佐各十人。

注循行二百。

二作一趙明誠曰晉書職官志州縣吏皆有循行案北海相景君碑陰載故吏自都昌召丘暹而下十九人皆作修行豈循脩二字書相類遂致譌謬耶棟案王充論衡曰一縣佐史之材任郡掾史一郡修行之能堪州從事然而郡不召佐史州不取脩行者巧習無害文少德高也證此則循行當作脩行無疑矣。

注以江南陽安。

江誤當作汝南陽安縣屬汝南也順帝女華延熹元年封陽安公主。

鄉置有秩。

倉頡廟人名碑曰。蓮勺左鄉有秩。池鄉左鄉有秩。池陽集水有秩。殺阬君神祠碑曰。有秩長安賈福。李翁碑云。勅衡官有秩。街彈碑曰。有秩定陵杜則。趙明誠曰。前漢掌故。以鄉有秩補太守卒吏。百官志云。然則有秩蓋六鄉吏民也。棟案。仲長統傳注引十三州志曰。有秩嗇夫。得假半章印。

嗇夫一人。

黃恭交廣記曰。秦兼天下。又除附庸爲鄉。有鄉則有旅。今之嗇夫是也。鄉之爲言境也。言在人境域之中。是社稷之臣也。夫之爲言扶也。扶助縣國。無自專之威也。說文曰。鄉。國離邑民所封鄉也。嗇夫別治。封圻之內六鄉。六卿治之。

讓財救患及學士。

及作爲。

皆扁表其門。

何晏景福殿賦曰。爰有禁楫。勒分翼張。承以陽馬。列以員方。李善曰。楫。附陽馬之短楫也。說文曰。關西謂榜曰篤。扁署也。从戶册者。署門戶之文也。桷署雖殊。爲大之義則一也。扁與楫同。補沔反。一音必綿切。

亭有亭長。

周禮遺人職曰。三十里有宿。鄭玄曰。宿可止宿。若今之亭有室矣。風俗通曰。亭長者。一亭之長率也。

注。或謂亭父。

方言云。楚東海之間。亭父謂之亭公。卒謂之弩父。

注。賤買賣貴於民。

賣貴作貴賣。

注。擁節屯中步。

鄭玄禮記注曰。節所以明信輔君命也。今漢使者擁節。

護烏桓校尉。

應劭漢官儀曰。護烏桓校尉。孝武帝時。烏桓屬漢。始于幽州置之。

注。并領蘇卑。

蘇作鮮。

注。容賜質子。歲時胡市。

容。烏桓傳作賞。胡。烏桓傳作互。

注。比壽松晉。

松。晉赤松王子晉也。

注。內史官屬亦以率滅。

滅當作滅。

邑君邑長。

隸續繁長張禪等題名有邑長三人邑君三人此其證也。

### 輿服志第二十九

輿服上

玉輅 乘輿 金根 安車 立車 耕車 戎車 獵車 駟車 青蓋車 綠車 阜蓋車  
夫人安車 大駕 法駕 小駕 輕車 大使車 小使車 載車 導從車 車馬飾

山橐藻稅。

橐一作案。薄櫨也。鄭玄論語注曰節櫨也。刻之為山稅。梁上楹也。畫以藻文。山節藻稅。天子之廟飾。具物以時。

物。徐堅引司馬書作翰。

龍旂九旂。

說文曰旂。旌旗之流也。

七仞齊軫。

惠學士曰。七仞齊軫以下。皆見緯書。

熊旗六旂。

字林曰。熊旗五旂。爲與士卒爲期于其下。故曰旗也。

注。其聲名曰。

名。北宋本作鳴。

注。玉在焉。

玉。北宋本作王。

山車。

禮緯曰。山車垂句。注曰。句。曲也。言不操而自曲也。

注。殷曰乘根。

禮記。大路。殷路也。鄭玄曰。大路。木路也。漢祭天乘殷之路。今謂之桑根車。然則乘當作桑也。禮志。殷有

山車之瑞。謂桑根車。又曰。秦閱三代之車服。獨取殷制。古曰桑根車。秦曰金根車也。

安車。

晉志曰。車坐乘者謂之安車。案周禮。唯王后有之。自漢以來。惟乘輿乃有之。

立車。

晉志。車倚乘者謂之立。亦謂之高車。

重牙。



惠學士曰重牙考工記謂之綆鄭氏謂之車策。

注復有一綬抱轄。

抱當作施禮志亦作施下同。

注疏穀飛鈴。

沈約曰飛鈴以赤油爲之廣八寸長三尺注地繫軸頭謂之飛鈴也。

金薄繆龍。

劉氏云薄猶飾也繆禮書作然璆璆龍貌璆音虬。

注檣文畫蕃。

畫依禮志當作畫。

注卽蓋弓也。

惠學士曰蓋弓漢人謂之撩子。

建大旂。

旂徐廣作常。

十二旂。

北宋本十有二旂。

象鑲鏤錫。

晉志曰：錫在馬面，所謂當顛者也。

金鏤方鈇。

鏤，東京賦作鈇，亡犯切。

注：上如五華。

北宋本作三華。案李善文選注引作玉華。

注：馬頭上防鈇。

說文曰：鵠，走鳴長尾雉也。乘輿以為防鈇，著馬頭上。

注：金為馬文髦。

文，北宋本作又。徐廣曰：金為又髦，插以翟尾，亦作又。

朱兼樊纓。

鄭玄周禮注曰：樊讀為盤，謂今之馬大帶也。纓，今馬鞅。桓二年左傳曰：盤厲游纓。服虔曰：纓如今索幘。

今乘輿大駕有之。

注：左驂馬頭上。

薛綜東京賦注曰：左驂以旄牛尾大如斗，置驂馬頭上，以亂馬目，不令相見也。沈約曰：所謂左驂輿也。

李斐曰。纛。毛羽幢也。在乘輿車衡左方上注之。纛音毒。又徒到切。各如方色。

薛綜東京賦注曰。五時之服。各隨其車。車各一色。以爲副貳。副車各一乘。今謂之五帝車也。臧榮緒晉書鹵簿志曰。青立車。青安車。赤立車。赤安車。黃立車。黃安車。白立車。白安車。黑立車。黑安車。合十乘。並駕駟。建旗十二如車色。餘皆駕四。

徐廣曰。駕六黑馬。施十二鸞。駕四馬。施八鸞。注。諸侯駕四。

案王度記曰。諸侯駕五。卿駕四也。

蕃以牙麾金鼓。

徐廣曰。戎車立乘。建牙麾邪注之。載金鼓羽幢。置甲弩于軾上。

重輶縵輪。

縵。宋志作縵。

加交路。

加。宋書作駕。

注謂之輜也。

說文曰。駟輜車也。又曰。駟車前。衣車後也。沈約案字林。駟車有衣蔽。無後轅。其有後轅者謂之輜。蓋蚤。

徐廣曰。蓋爪施金華。

皆右駟而已。

徐廣曰。皆駕二右駟而已。

朱班輪。

班一作斑。

倚鹿較。伏熊軾。

顏籀曰。倚鹿較者。畫立鹿于車之前兩藩外也。伏熊軾者。車前橫軾。爲伏熊之形也。

中二千石二千石皆阜蓋朱兩輜。其千石六百石朱左輜。

此制見前書景帝令也。應劭曰。車耳反出。所以爲之藩屏。翳塵泥也。二千石雙朱。其次乃偏。其左較以簞爲之。或用革。如漚曰。輜音反。小車兩屏也。案藩與輜。古字通。見竹邑侯相碑。亦作輶。說文曰。輶。車耳反出也。從車反。反亦聲。

注郭賀。

郭賀疑是賈琮。

注屏星。

廣雅作筭篁。玉篇曰。筭篁。輜也。

賈人不得乘馬車。

徐廣曰。其餘皆乘。

除吏赤畫杠。其餘皆青云。

徐廣曰。除吏赤蓋杠。餘則青蓋杠云。

會朝若蠶。

朝一作廟。

加交路。

加晉志作阜。

甘泉鹵簿。

封演曰。按宋書鹵。大楯也。字亦作櫓。又作楯。音義皆同。鹵以甲爲之。所以扞敵。賈誼過秦論曰。伏尸百萬。流血漂鹵。是也。甲楯有先後部伍之次。皆著之簿。天子出入。則按次導從。故謂之鹵簿耳。儀衛具五。兵。今不言他兵。但以甲楯爲名者。行道之時。甲楯居外。餘兵在內。但言鹵簿。是舉凡也。五禮精義曰。鹵。

大楯也。以大盾領一部之人。故言鹵簿。  
奉引。

周禮。小司寇前王而辟。鄭司農曰。小司寇爲王道辟除姦人。若今時執金吾下至令尉奉引矣。  
奉車郎御。

百官春秋曰。奉車都尉執轡。

屬車四十六。

四。宋志作三。

注雲罕九旂。薛綜曰。旌旗名。

沈約案。魏命晉王建天子旌旗。置旄頭雲罕。是知雲罕非旌旗也。雲罕疑是鞞罕。鞞罕本旄游獵。遂爲行飾。司馬貞曰。說者以雲罕爲旌旗。非也。案中朝鹵簿圖曰。雲罕駕駟。不兼言九旂。罕車與九旄車別。注以金根爲列。

列作副。

雞翹。

顏師古急就章注曰。雞翹。雞尾之曲垂者也。

赤裏木輜。

木作朱。

一車懸豹尾。

晉輿服志曰。自豹尾車後而鹵簿盡。

注。淮南子曰。

淮南子以下。見徐廣車服注。似皆漢官解詁也。

小駕。

徐廣曰。小駕減損副車也。

每出。

徐廣曰。每出警蹕清道建五旗。

關臺令史副。

漢記所謂御史乘屬也。

執注。

注謂儀注。卽鹵簿也。

護駕。

晉灼曰。天子出。御史除二人爲乘曹。護車駕。徐廣曰。其餘令史以下皆從行。所謂先置也。

洞朱輪輿。

洞。顏籀引作彫。

建矛戟。檠摩轡。

建。顏籀引作菑。轡作率。顏籀曰。菑。插也。率。皮篋盛弩也。菑音側。事反。率音服。說文曰。率。車鈴。開皮篋。古

者。使奉玉以藏之。丁度曰。率。或作轡。

司馬史士。

史一作吏。見宋志。

武剛車。

徐廣曰。駕一馬。史記。衛青征匈奴。以武剛車為營。是也。

大使車立乘。

立。司馬書作五。

重導從。

導一作道。

璪弩。

璪一作稍。



辟車四人

車作居

大行載車

徐廣曰載輻輳車也

長懸車

懸徐廣作輻

其身爲虎文

杜業奏事曰輳車駕白虎四白虎馬名

注今吏郵書掾府督郵職掌此

釋名曰督郵主諸縣罰負郵殿糾攝之章昭辨曰督郵書掾者郵過也此官不自造書主督上官官所

下所過之書也

鞮

高誘呂覽注曰鞮弓韜也

遮迺

周禮典祀職云守其厲禁而蹕之鄭衆曰遮迺禁人不得令入是遮迺亦蹕之義說文曰遮邊也迺遮

也。服虔通俗文曰：天子出，虎賁伺非常，謂之遮遡。漢書音義：晉灼曰：遡，古列字。董巴輿服志曰：諸侯王遮遡出入，稱警設蹕。

課促

促一作媢。中山簡王傳曰：稱媢前行，稱媢者，所以促行徒，猶稱警之類也。

鮮明卒

魯峻石壁殘畫有鮮明騎。洪适曰：朱氏畫史：朱浮恭石壁人物有鮮明隊。棟案前書：辛慶忌好輿馬，號爲鮮明。鄭元毛詩箋亦言兵車鮮明是也。

各從科品

安帝紀：元初五年詔曰：舊令制度，各有科品也。

龍畫總洙

洙一作沫。

附馬

附。北宋本作駙。

## 輿服志第三十

此與董巴與服志同。司馬氏探其文而復增益之也。

輿服下

冕冠 長冠 委貌冠 皮弁冠 爵弁冠 通天冠 遠遊冠 高山冠 進賢冠 法冠 武冠 建華冠  
方山冠 巧士冠 却非冠 却敵冠 樊噲冠 術士冠 鵠冠 幘 佩 刀 印 黃赤綬 赤綬 綠綬 紫綬 青綬 黑綬 黃綬 綸 青紺綸服 后夫人服

未有制度

尙書大傳曰。孔子曰。古者有冒而句頰。

榮華之色

徐廣曰。草木華采之色。

頰胡

頰作頰。

纓蕤

蕤作綏。

故上衣元下裳黃

尙書皋陶謨曰。帝曰。予欲觀古人之象。古易名象。春秋傳曰。見易象是也。伏羲觀象而作八卦。黃帝以下始制衣裳。九家易。乾爲衣。坤爲裳。故云取諸乾。《帝舜觀古人之象。卽伏羲之易也。象之名易。始于文王。周官三易。蒙周易之名。非夏商便各易也。商謂之坤乾。

注績作會

馬鄭李作繪。胡對反。

自粉米以下

尚書大傳曰。天子衣服。其文章。華蟲作績。宗彝藻。火山龍。諸侯作績。宗彝。藻。火山龍。子男。宗彝。藻。火山龍。大夫。藻。火山龍。士。山龍。又曰。山龍。青也。華蟲。黃也。作績。黑也。宗彝。白也。藻。火赤也。天子服五。諸侯服四。次國服三。大夫服二。士服一。鄭玄曰。玄或疑焉。

衾玄

衾。音崇。義音居。勻反。儀禮士冠禮曰。兄弟畢。衾玄。鄭玄曰。衾。同也。古文衾爲衾。故左傳謂之均。服虔本作衾。又士昏禮注云。衾。同也。同玄者。上下皆玄也。并詳下。

前後邃延。

叔孫通漢禮器制度曰。凡冕以版廣八寸。長尺六寸。以上玄。下先覆之。乃以五采纁繩貫五采玉。垂于延。前後謂之邃延。

玉藻。

周禮弁師纁旂。鄭衆注曰。纁當爲藻。纁。古字也。藻。今字也。同物同音。皆廣七寸。長尺二寸。

阮議禮圖漢禮器制度云。冕制皆長尺六寸。廣八寸。天子以下皆同。沈重引董巴輿服志云。廣七寸。長尺二寸。應劭漢官儀云。廣七寸。長八寸。沈重又云。廣八寸。長尺六寸者。天子之冕。廣七寸。長尺二寸者。諸侯之冕。廣七寸。長八寸者。大夫之冕。

卿大夫五旒。

高誘曰。天子玉縣十二。公侯縣玉九。卿縣珠六。伯子各應隨其命數。

注。呂佈曰。

怖作忱。

陳留襄邑獻之。

劉達魏都賦注曰。襄邑屬陳留。舊有服官。陳留志曰。襄邑渙水出其南。睢水經其北。傳云。睢渙之閒出文章。故其黼黻絺繡。日月華蟲。以奉宗廟御服焉。

促漆纒爲之。

三禮圖引云。而後促漆纒爲之。徐爰釋問曰。帽名猶冠也。義取于蒙覆其首。其本纒也。古者有冠無幘。冠下有纒。以緇爲之。後世施幘于冠。因裁纒爲幘。說文曰。纒。冠織也。從糸麗聲。

劉氏冠。

淮南子曰。高皇帝履天子之圖籍。造劉氏之貌冠。高誘曰。高祖于新豐所作竹皮冠也。一曰委貌冠。晉

志曰。後除竹。用漆纒。

皆服衾玄。

左傳。衾服振振。服虔曰。衾服。黑服也。淮南子曰。尸祝衾玄。高誘曰。衾。純服。衽。墨齋衣也。

衣絳絺。絺。

絺當作絺。下絺。絺同。漢官儀曰。漢家赤行。齊著絳絺。說文曰。絺。脛衣也。

委貌冠。

冠當作與。

皮弁冠同制。

輿服志曰。皮弁與委貌同制。張鑑禮器圖曰。諸侯朝服之玄冠。士之玄端。玄冠。諸侯之冠弁。此三冠與。

周天子委貌形制相同。則與進賢之遺象。皮弁之同制者。遠相異也。

以阜絹爲之。

絹一作緇。

以鹿皮爲之。

三禮圖云。以鹿皮淺毛黃白者爲之。高尺二寸。鄭氏曰。以白鹿皮爲之。象太古。

玄端素裳。

徐廣曰。衣黑而裳素。其中衣以阜緣領袖。  
緇麻衣。

緇與服志一作都。

頂少邪卻。

邪卻一作斜卻。

展筭爲述。

此下脫筭絞犀簪導五字。絞當作綏。

制如通天。

五行志作仄注冠。師古曰。仄。古側字也。謂之側注者。言形立而下注也。

頂不邪卻。

頂字從與服志及三禮圖增。

胡廣說曰。

胡廣上脫南郡二字。

蓋齊王冠也。

晉志曰。傳曰。桓公好高冠大帶。

右緇布冠也。

右當作古。

注孟希。

希作布。漢隸帛卽布字。故誤作希也。

以纒爲展筓。

李斐曰。齊國春獻冠幘。纒爲首服也。師古曰。纒與纒同。今之方目縑也。

注。纒今之縑。

纒。依前書注當作縑。

注。幘裏曰纒。

鄭玄特牲注曰。纒。今之幘梁也。盧植禮記注云。纒所以裹髻承冠。以全幅疊而用之。故以爲冠。

淮南子曰。楚文王好服獬冠。楚國效之。高誘曰。獬薦之冠。如今御史冠也。

胡廣說曰。

一作太傅胡公說曰。

貂尾爲飾。



徐廣曰侍中左貂常侍右貂

謂之趙惠文冠

輿服志無趙字晉書云亦曰惠者轉也其冠文輕細如蟬翼故名惠文

注此因物生義也

義下脫非其實三字

注胡廣又曰

此亦徐氏述

注貂皮暖額

暖作暎

知天者冠述

師古曰逸周書曰知天文者冠鷖冠禮圖謂之術氏冠也

知地者履絢

說文曰絢讀若鳩臧信春秋穀梁傳曰絢者著履鳥之頭卽周禮絢臆及純是也

鷖冠

張晏曰鷖鳥赤足黃文以其毛飾冠韋昭曰鷖今翠鳥也李巡爾雅注曰鷖一名爲翠其羽可以爲飾

樊光曰青羽出交州。聶崇義曰鵠音隼亦音術。方山冠制似進賢。前高七寸。後高三寸。纓長八寸。

上下脫十三字。從三禮圖增。

太子八佾。

三禮圖作天子。或云當作太子。

樂人服之。

聶氏曰禮樂志曰武德。高帝所作也。文始舜舞也。五行周舞也。武德者。舞人執干戚舞也。文始者。舞人執羽籥舞也。五行舞者。舞人冠冕衣服法五行色也。

高七寸。

高下脫前字。

從官四人。

官作宦者。

制似長冠。

三禮舊圖云高五寸。

門吏僕射冠之。

三禮圖曰。宮殿僕射史服之。高三寸。晉志曰。高五寸。制以進賢。

以三禮圖作似。

前後出各四寸。

出各一作各出。

芻視頂羽。

芻。三禮圖引作側。

衛氏冠。

輿服志云。有五彩衣青玄裳。

注其說未聞。

或曰。楚王解冠是也。

紗縠單衣。

紗上脫著字。

秦施安焉。

安焉作用之。

注。鄭玄賦注。

鄭玄誤。當是傅玄。

稱其冠也。

徐廣曰。始時各隨所宜。後遂因冠爲別。介幘服文吏。平上服武官也。并詳下。

注。冠進賢者宜長耳。

徐廣據漢注曰。今介幘也。

注。冠惠文者宜短耳。

徐廣據漢注曰。今平上幘也。

注。如巾蔽膝。

巾當作今。徐廣車服儀志曰。漢明帝復制鞞。天子赤皮蔽膝。蔽膝。古鞞也。孔穎達曰。漢世蔽膝猶用赤

皮。魏晉以來用絳紗爲之。

留其係璫。

輿服志作絲璫。爾雅曰。璫。綬也。郭璞曰。卽佩玉之組。所以連繫瑞玉者。因通謂之璫。

連結於璫。

璫一作璫。

轉相結受。

受一作授。

用而弗改。

漢官儀曰。綬者有所受以別尊卑也。彰有德也。綬長一丈二尺。法十二月。廣三尺。法天地人。舊用赤章。示不忘古也。秦漢易之以絲。至今以爲常制。

注。佩上有雙衡。

衡訛衡。從三禮圖改。三禮圖曰。衡長五寸。博一寸。下有雙璜。璜徑三寸。又云。上下爲衡。半璧爲璜。璜中橫以衡牙。以蒼珠爲瑀。

注。人之盛飾。

論衡曰。服革于腰。佩刀于右。舞劍于左。

注。咸皆帶劍。

沈約曰。吾祖爲泗水亭長。拔劍斬白蛇。雋不疑云。劍者。君子武備。張衡東京賦。紆黃組。腰干將。然則自人君至士人。又帶劍也。

剛卯旣決。

決一作夾。說文曰。欬改大剛卯以逐鬼魅也。

疾日。

左傳曰。辰在子卯。謂之疾日。剛卯以卯日作。故曰疾日。

慎爾周伏。

漢書注作順爾固伏。

黃赤綬五采。

五說四。從輿服志改。

黃赤纁纁。

纁纁從輿服志改。

紺纁。

環濟要略曰。閒色有五。紺紅纁紫流黃也。廣雅。纁纁皆青也。纁音匹紹反。

長二丈九尺。

二字從三禮圖增。崔豹古今志曰。長二丈九尺九寸。輿服志云。長二丈九尺。五百首。

注。官署有井。

官署。謂甄官署也。齊職儀曰。左右甄官署。掌埴瓦之作也。

長二丈一尺。

與服志作八。博物志仍作一。

與乘輿同。

獨斷曰：皇后赤綬。徐廣曰：皇后金璽。

皆綠綬。

綠。崔豹志作綬。蔡邕雜章曰：相國金印綠綬。位在公上。所以殊異。休烈：羣臣莫得而齊。

注：綬音戾。

綬亦作縶。晉灼曰：縶草出琅琊平昌縣。如瀆曰：縶綠也。以綠爲質。

注：以染似綠。

當云似艾可染綠。說文曰：帛蒺草染色。

注：始加金印。

印。北宋本作紫。

服紫綬。

漢官儀曰：丞相御史大夫匈奴亦同。

青綬。

博物志曰：光武嫌二千石綬不青而細。朱浮議更用青羽。

注。青綱綬。

徐廣曰。綱音瓜。一音蝸。青綬。徐堅云。綱。青紫色。

青綬以上綱。

以一作已。翟義傳曰。持黃金印赤鞞。服虔曰。鞞即今之綬也。說文曰。鞞。綬維也。師古曰。鞞者。系也。謂逆受之也。音逆。

古佩鞞也。

鞞作鞞。

佩綬相迎。

綬。志作鞞。

故曰鞞。

陳祥道曰。謂之綬。以其貫玉相承受也。謂之鞞。以其貫鞞玉也。謂之鞞。以其貫玉相迎也。

施玉環。鑄云。

鑄作玦。陳祥道曰。古者佩玉有環。

圭長丈六尺。八十首。四百石。

承尉。



三百石。

長相。

黃綬澹黃圭一采。長丈五尺。六十首。

輿服志曰。皆黃綬一采。澹黃圭。長一丈五尺。六十首。崔豹志同。

百石青紺綬。

綬說論從輿服志改。

宛轉繆織。

說文曰。繆。泉之十絜也。

圭長丈二尺。

脫圭字。從輿服志增。

注。青黃去綠。

去綠。漢官儀作赤綵。

注。長二丈二尺。

北宋本作一尺。

注。長丈八尺。

漢官儀長二丈八尺。

注。黑綬。

漢官儀曰。墨綬白羽青地。

單紡爲一系。

說文系。細絲也。

五扶爲一首。

說文曰。綯。綺絲之數也。漢律曰。綺絲數謂之綯。布謂之總。綬組謂之首。高誘注戰國策曰。十首爲一緄。

五首成一文。

成譌爲。從北宋本及輿服志改。

注。丞尉秩二百石。

二。北宋本作三。

注。長丞尉亦二百石。

長。北宋本作相。

剪釐齒。

剪釐齒以下皆首飾也。廣雅曰。箇謂之幌。釋名曰。箇。恢也。恢。廓覆髮上也。魯人曰頰。頰。傾也。齊人曰幌。

飾形貌也。

以瑇瑁爲擿。

擿一作掃。又作摘。音竹革反。說文曰：擿，搔也。其字從手從彡從帝。釋名曰：掃，擿也。所以摘髮也。

華勝。

釋名曰：勝，言人形容正等。一人著之則勝也。山海經曰：西王母戴勝。郭璞曰：勝，玉勝也。

垂黃金鐻。

釋名曰：鐻，攝也。攝取髮也。

簪

釋名曰：簪，旣也。以旣連冠于髮也。鄭玄儀禮注曰：笄，今之簪。

安茵結。

茵，卷幘之類。古作頰。儀禮士冠禮曰：緇布冠，綏項。青組纓，屬于綏。鄭玄曰：綏讀如頰。緇布冠無笄者，若

頰圍髮際，結項中隅，爲四綬以固冠也。滕薛名茵爲頰。

假結。

結，宋志作髻。廣雅曰：假結謂之鬢。音副。鄭氏周禮副編注曰：編列髮爲之。其遺象若今假紒矣。東觀記。

章帝詔東平王蒼以光烈皇后假髻帛巾各一衣一篋以遺王。

步搖。

禮記明堂副禕注曰。副。首飾也。今之步搖是也。孔穎達曰。漢之步搖亦覆首。釋名曰。步搖上有垂珠。步則搖也。陳祥道曰。漢之步搖以金爲鳳。下有邸。前有笄。綴五采玉以垂下。行則動搖。

八爵九華。

徐廣曰。八爵九華。三禮圖引作一爵訛。

南山豐大特。

史記秦紀云。伐南山梓豐大特。徐廣曰。今武都怒特祠。圖大牛上生樹。本從木中出。後見于豐水之中。皆以翡翠爲毛。

皆下脫以字從北宋本三禮圖增。

制大手結。

晉先蠶儀注曰。皇后十二釵步搖大手髻。卽大手結。亦作紒也。鄭玄曰。大手結。謂露紒也。以髮爲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高崇義曰。大手結者。謂不用他髮爲髻。同合己髮繫爲紒者也。

以采組爲纓帶。

應劭曰。組者。今綬紛條是也。

魚須臆。

尚書大傳夏傳曰東海魚須魚目鄭玄曰魚須今以爲簪魚目今以雜珠庾氏禮記注曰魚須鮫魚須也。

縹絹。

縹一作青。

重緣袍。

緣譌緣從北宋本改釋名曰婦人以絳作衣裳上下連四起施緣亦曰袍北宋本是也。

賈人細縹。

劉晝曰白似細細似黃黃似朱朱似紫紫似紺紺似黑則白成黑矣袁孝政曰細淺黃色也新附說文曰細帛淺黃色也。

皆單綠襪。

綠亦當作緣釋名曰襪撰也青絳爲之綠也鄭玄曰今桂袍襪重繪也玉篇曰襪綠襪也仕眷切。

諸古麗圭。

周禮司服綸衣揄狄闕狄鄭玄曰今世有圭衣者蓋三翟之遺俗賈公彥曰漢時有圭衣刻爲圭形綴于衣是由周禮有三翟別刻繪綴于衣漢俗尙有故云三翟遺俗江充傳曲裾後垂交輸如淳曰交輸割正幅使一頭狹若燕尾垂之兩旁見于後是禮深衣續衽鉤邊賈逵謂之衣圭蘇林曰交輸如今新

婦袍上挂全幅繪角割。

注。夫人賦。

夫作大。

注。重旬。

重作垂。

注。始以爲慘。

慘當作慘。下同。師古曰。慘音所銜反。

注。各有秩品。

秩。北宋本作科。

緣領袖中衣。

袖下脫爲字。

絳綺絲。

下脫示赤心三字。

## 後漢書補注跋

數百年來。談漢儒之學者。莫盛於今日。而必以吳惠氏爲首庸。元龍仲孺兩先生。皆以翰苑起家。父子傳述。覃精抉奧。至仲孺子定字先生。承兩世之傳而益擴之。于是東西京流傳僅存之單文碎義。推闡發明。直接二千載以上久湮之旨。以不囿於近世章句詁訓之俗學。啟謬摘誤。斯亦藝苑振古之業也。先生早擢家艱。絕意仕進。大吏嘗一以經學薦。海內通人學士。咸推挹以爲不可及。所著書極富。次第得當代大有力者爲之表明行世。惟後漢書補注。藏書家未得其本。頗以爲恨。先生中年後在揚日多。客廬都轉署中。最久。儀徵汪對琴比部。好古嗜學。尤傾心於先生。先生嘗病旅次。爲親視藥餌。危而復安。所費殆及千金。不以告也。先生心感其意。因舉是書稿本繕本。盡詒比部。遂不自有之。比部懲郭象盜秀之非。什襲珍護。屢欲梓而紉於力。其後家益落。同里陳氏喜聚書。比部因以繕本付之。而自留槧本。陳氏亦未及刻。比部每向余言。意殊悵悵。比部旣亡。余從其令子假得稿本。俱出先生手書。件繫條舉。黏紙累累。殊費尋繹。先是焦孝廉循從稿本鈔錄一通。余復假之焦。互相讐校。而陳氏子爲余郡學生。因緣借得繕本。雖比部令子亦未之見。然尙有添注補錄。雜綴於書之上方。較稿本則已釐然易讀。聞見積而愈富。其功固無止境也。書仿小司馬索隱式。約三十餘萬言。爲二十四卷。實事求是。彌覺章懷本注之疏略。班史有三劉駁正。并間見於叢說中。而范獨未之及其天文五行等志。尤精鑿不刊。蓋先生貫串圖緯。爲世絕學。精心考

核其快處。真若撥雲霧而見青天也。余既手自寫錄。又乞朋好。飲助之。是書有功范史。其精神終不能磨滅。顯晦有時。留以相待。因備述其詳。并錄于稿本。後而返之汪君。以無忘比部。倦倦之古誼。稿本標名訓纂。先生向有精華錄。訓纂意。蒙其稱。至繕本。則定爲補注云。時嘉慶八年五月二日。寶山李保泰書。

作序後。偶讀潛研堂集中先生傳。紀後漢書補注十五卷。蓋先生既以贈比部。不自留稿。門下士知先生用力於此者久。從所閱後漢書本。葺錄排纂。釐爲十五卷。流傳吳下。並非全書。焦孝廉親晤江長庭。聲丈云然。丈卽先生高第弟子也。附志於末。庶後之讀者。不以十五卷之故。轉疑此本也。九年五月七日又書。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注補書漢後  
冊二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撰者 惠棟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錄

◆D一四一九



83
14
3781